

1911 新維共和

辛亥革命百年紀念論文集

麥勁生 李金強 編著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共和維新

共和維新

辛亥革命百年紀念論文集

麥勁生 李金強 編著



香 港 城 市 大 學 出 版 社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開放取用電子書

©2013 香港城市大學

本書版權受香港及國際知識版權法例保護。除獲香港城市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媒介或網絡，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數碼化或轉載、播送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978-962-937-212-5

出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香港九龍達之路
香港城市大學
網址：www.cityu.edu.hk/upress
電郵：upress@cityu.edu.hk

©2013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Birth of the Republic—A Collection of Essays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Centenary of the 1911 Revolu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ISBN: 978-962-937-212-5

Published b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Website: www.cityu.edu.hk/upress
E-mail: upress@cityu.edu.hk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錄

序言

xiii

甲部：總論

第一章	辛亥革命研究的整體性	桑兵	3
	一、引言		3
	二、辛亥時期的整體性		5
	三、古今的連貫性		10
	四、內外的聯繫性		14
第二章	從改革到革命：重新比較辛亥革命根本原因	龐百騰	19
	一、引言		19
	二、軍隊、軍事化、軍事文化		21
	三、學生		27
	四、幾種觀察		36
第三章	辛亥革命是一場甚麼性質的革命：		
	內地學界60年來的探討與我們的思考	彭劍	41
	一、引言		41
	二、「資產階級革命」與「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之爭		41
	三、「資產階級革命論」與各種非資產階級 革命論之辯		44
	四、「資產階級革命論」遭遇內地學界內部的挑戰		51
	五、辛亥革命是共和制與君主制的較量		54

乙部：孫中山與辛亥革命

第四章	1912 年前孫中山先生思想的幾條線索	麥勁生	61
	一、引言		61
	二、〈上李鴻章書〉：優良管治的願望		63
	三、排滿和民族主義		67
	四、共和、泛亞洲主義和反帝國主義： 尚待發展的理念		72
	五、結論		74
第五章	趨迎與利用： 從民元致孫中山函電 看革命前後的思潮與心理	趙立彬	75
	一、引言		75
	二、強國之夢		76
	三、新國民，新責任		80
	四、公義和民權的話語		83
	五、結語		88
第六章	從「憲政」到「黨治」： 孫中山「再造民國」思想轉換透視	申曉雲	89
	一、引言		89
	二、「二次革命」，孫中山重舉「革命」大旗		90
	三、東京組黨，捨民主嚮往集權		93
	四、放棄「護法」，走上「師俄」道路		96
	五、聯俄容共，踐行「以黨造國」		100
	六、總結		102

第七章	新時代與舊傳統相配合：錢穆對孫中山評價	區志堅	105
	一、引言		105
	二、「辛亥革命」為「假革命」， 三民主義為抗戰建國之「領導」		107
	三、「指示」國民黨及反共言論雙結合： 錢穆褒揚表述孫中山的美意		115
	四、小結		122

丙部：革命人物

第八章	清季革命之緣起：四大寇論	李金強	125
	一、引言		125
	二、四大寇的英雄形象：回憶與製作		126
	三、生平與投身革命		131
	四、結論：三老樓之會		143
第九章	民國乃吾友也：辛亥革命後的盛宣懷	李培德	145
	一、引言		145
	二、盛宣懷逃亡日本		146
	三、盛宣懷如何周旋於孫中山和袁世凱之間		148
	四、盛宣懷、孫寶琦與袁世凱		155
	五、結語		158
第十章	胡漢民的「文明排外」研究與辛亥革命	林學忠	161
	一、引言		161

	二、 禦侮「新法」：「文明排外」	162
	三、「文明排外」與辛亥革命	168
	四、 不平等條約與國際法	172
	五、 後話	176
第十一章	馮自由與辛亥革命 周佳榮	179
	一、 引言：從革命參與者到歷史記錄者	179
	二、 馮自由早年活動和辦報事跡	180
	三、 馮自由與清季香港革命運動	182
	四、 辛亥革命前後馮自由的活動	187
	五、 作為辛亥革命史家的馮自由	189
	六、 結語：馮自由的貢獻及其評價	192
第十二章	庚戌鄭佐治謀刺載洵案新探 陳潤成	195
	一、 引言	195
	二、 孫中山、李是男和舊金山的革命組織	197
	三、 鄭佐治在舊金山的經歷和抉擇	200
	四、 鄭佐治的密謀及各方面的反應	202
	五、 加州人民對鄭佐治的訴訟	207
	六、 美洲華僑與辛亥革命	210
第十三章	孫中山早期的革命活動與三位日本友人： 梅屋庄吉、南方熊楠、 宮崎滔天 (1895-1900) 林啟彥	213
	一、 引言	213
	二、 梅屋、南方、宮崎三人與孫中山的初次相識	214

三、梅屋庄吉與孫中山早期的革命活動	216
四、南方熊楠與孫中山早期的革命活動	221
五、宮崎滔天與孫中山早期的革命活動	225
六、結語	230

丁部：地區革命

第十四章	香港與孫中山革命運動之多元關係 (1895–1925)：	
	革命基地兼革命對象的重疊角色	陳明鈺 235
	一、引言	235
	二、革命基地 (1895–1912)	237
	三、孫中山與香港華人紳商	239
	四、革命對象之香港 (1912–1925)	240
	五、1911年前後孫中山與香港海員	243
	六、1923年關餘事件	246
	七、孫中山與港英官方關係	248
	八、1924年商團事件	251
	九、小結：反清反基地與反帝鬥爭對象	252
第十五章	辛亥廣州起義百年祭	周興樑 259
	一、引言	259
	二、廣州三·二九起義實為「辛亥革命」首義	259
	三、七十二烈士樹立了民主革命史上的豐碑	266
	四、三·二九起義陽曆紀念日乃孫中山核准頒行	276
第十六章	1911年漢口、漢陽戰役中的北洋軍	鄺智文 283
	一、引言	283

	二、北洋軍如何應對現代戰爭	283
	三、參與漢口、漢陽戰役的北洋軍	287
	四、漢口、漢陽戰役概述	289
	五、漢口、漢陽戰役中北洋軍的表現	303
	六、結論	306
第十七章	常州與辛亥革命 丁潔	309
	一、引言	309
	二、常州人士與晚清革命風潮的關係	310
	三、革命活動在常州的展開	313
	四、武昌首義後常州的響應和措施	316
	五、結語：辛亥革命研究的新線索	319

戊部：革命要義

第十八章	從族類、王朝認同到民族國家認同： 辛亥革命與中國民族共同體精神的演進 羅福惠	323
	一、引言	323
	二、「認同」的連續性與現代性	323
	三、《大同報》在共同體精神上的指標意義	326
	四、「文明革命」從行動到制度	330
第十九章	從「新名辭」到「關鍵辭」： 以「伯理璽天德」為例的思考 潘光哲	337
	一、引言	337
	二、追源溯古：「總統」與「伯理璽天德」之意	338

	三、「總統」即「伯理璽天德」	345
	四、「總統」/「伯理璽天德」為「民主國」所專用	349
	五、「總統」取代「伯理璽天德」	352
	六、結語	355
第二十章	從「尚武」到「體育」：	
	論辛亥革命前後的軍國民教育風氣 趙雨樂	361
	一、引言	361
	二、晚清留日學生與軍國民教育會的淵源	362
	三、軍國民教育、尚武思想與社黨革命	366
	四、軍國民教育在中國及其思想的延續	372
	五、革命再革命：	
	從孫中山所題「尚武精神」說起	377
	六、結論	381
第二十一章	「民國」政府保護「國民」：	
	民初革命黨的保僑交涉與建言 李盈慧	383
	一、引言	383
	二、爪哇華僑被虐案交涉	384
	三、民國元年的保僑宣示	390
	四、關於華僑教育及華僑參政權之建言	394
	五、結語：「民國」是「為人民福祉而創建的」	398

序言

我們常談「革命」，但並不一定認真深究其真義。在學者之間，「革命」的含義卻又眾說紛紜，不易有一致的結論。比較來說，我認為政治學者亨廷頓（Samuel Huntington）的說法頗為全面。他認為革命是「一國之內的快速、根本和暴烈的變化，其後果是社會主流價值和信仰，政治制度、社會結構、領導、和政府作為與政策的巨變。」

根據這定義，不少我們常說的革命，並無革命之實，而只是漫長發展裏的一些重要事件或者時刻。可是，發生於一百年前的辛亥革命卻是不折不扣的革命，對中國、甚至對人類歷史而言，它的影響都是巨大的。它終結了人類文明之中，歷史最久，影響最深遠的一個帝制，代之以共和國。縱然科舉制度早於1905年廢除，但建基於儒家正統、傳統考試制度和士大夫的文化秩序，至民國以後才逐步動搖。在全新的政治和文化環境之中，各階層努力創造新天地，政治領袖、知識精英和其他有志之士力圖規劃新的國家長遠發展藍圖。之後百年，中國仍然受盡了內憂外患，但國人的努力逐漸累積出成果，在未來的日子亦會不斷改進。

辛亥革命的歷史意義是如此巨大，之後百年中國的發展是如此動人心魄，我們實在有足夠理由去進一步認識、了解和評價它。2011年適逢辛亥革命一百周年，我們為慶祝此事，和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中山大學近代中國研究中心以及香港近代史學會，於五月六至七日，在香港合辦「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請來了各地在這領域中學有專精的學者，進行兩天的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都是見解精深的作品。我們將其中一部分收集於本書，盼能廣泛流傳，有助延續討論和研究。

麥勁生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甲部： 總論

第一章

辛亥革命研究的整體性

桑兵

廣州中山大學近代中國研究中心

一、引言

辛亥革命為中國近代史研究較為成熟的領域之一，要想進一步深入擴展，不宜僅僅以革命為中心，或以革命的問題意識為取向，簡單地放大。應將辛亥革命聯繫到歷史與時空的脈絡之中，不是作為斷代史，而是將整個辛亥時期放進近代中國、東亞乃至世界歷史，以及3,000年中國歷史的長河及不作分門別類的狀態中去，進行貫通式考察，用整體的眼光探究革命乃至整個辛亥時期的歷史。辛亥時期革命當然處於重要位置，而清季十年（即辛亥革命前十年間）中國因為全面的變動，導致中國社會文化前後兩分，朝野上下各政派群體均形成錯綜複雜的作用。辛亥時期知識與制度的全面轉型，造成國人思維行為的根本變化，必須上起嘉道（嘉慶、道光時期），理解整個清代以及清代前後，才能有恰當的認識。同時內部應注意在文化集合體的全局之下研究的整體，避免區域分割；對外應防止在進入世界之際，仍保持中國與世界相對的觀念，在中學、西學與東學的架構下，探究知識與制度轉型的全過程和各方面。

辛亥革命的研究在整個近代史研究領域乃較為成熟的範疇之一，因此，現代學人很少直接選取相關題目。即使逢紀念周期的應景之作，也被質疑雖然扣題，卻少新意。當然，並不是說辛亥革命的

研究已經完善，只是難度較高，一般不敢輕易下手。換一角度，也可以說辛亥革命史的研究已經過了多以新材料發現新問題的初級階段，正在走向摸高探深的成熟期，所面對前賢遺留的各種難題，往往需要學人有較好的訓練，超越已有的局限，才有可能別開生面，達致高明的境界。如果一味鑽空子找漏洞，而美其名曰填補空白；或是簡單拼湊，而自詡為綜合概括，或許能夠得逞於一時，終究不能將辛亥革命研究發揚光大。

對於這一些前人研究較為成熟的領域如何進一步深入擴展，上世紀以來不斷有學人貢獻真知灼見，只是宣導的結果，亦很難扭轉顯學退隱的趨勢。要想再創新高，似不宜奢望形式上重現昔日熱鬧的景象，而應該學習古史研究的精神——板凳甘坐十年冷。古今中外高度的學術發展，都不是人多勢眾所能體現。所謂「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領風騷數百年」，影響都不在一時一世。時下的後進學人，更喜歡選擇由新材料或新觀念以發現新問題的捷徑，而不願嘗試承接前賢的未竟之業，紛紛將目光轉向其他方面。這樣的趨易避難，看似取巧，容易成名，卻很有可能聰明反被聰明誤，最後難以得道。其實，前人關注的往往是樞紐性的大問題，儘管近代學術史上不乏附庸蔚為大國的先例，時段與層面下移也是大勢所趨，畢竟接着做比反着講更接近大道正途，且更能體現學術研究的深度和高度。在能夠接下去的基礎上再尋求擴張，而不是因為接不住，才不得不用不破不立的方法打倒前人，又為了刻意超越前人而鑿空蹈隙；開新，實際上成為學樣能力不足又急於求成的遁詞，於是只好求諸域外，最終難免落得捨己從人的結局。哪怕能夠流行一時，學術價值也不高，在學術思想史上，不能居最高之地位，而且終將歸於歇絕。

中國近代史研究普遍存在的一大問題是，由於材料太多，不得不縮短戰線，於是專題研究取代了學術準備，導致分化過細，不能貫通。時間上分段，空間上分區，問題上分類，專題研究的深入異化成了學術視野的孔見，結果流於盲人摸象。歷史研究的貫通並非一般所謂擴展研究視野和領域，注重整體性，不是僅僅以辛亥革命為中心的延伸，或是作為一種斷代史的劃定，而是將辛亥革命放到歷史發展的時空整體及聯繫的脈絡之中，將辛亥革命視為整個歷史

的一部分。也就是說，這樣的取徑並非只是以辛亥革命問題的意識作範圍的擴展，那樣做很可能只是把辛亥革命的問題放大，而是將辛亥這一時期的全部歷史放進近代中國、東亞乃至世界歷史的整體、3000年中國歷史發展的長河，以及不作任何分門別類的細分化的歷史狀態中，進行貫通式考察，用整體的歷史眼光探究辛亥革命乃至整個辛亥時期的歷史。類似辛亥這樣發生了天翻地覆的變化，且對歷史發展進程具有重大影響的歷史時期，不僅整體意義必須古今中外加以認識，就連具體問題要想認識得當，也需要貫通的眼光。這樣的取徑做法，其實不過是前賢治史的基本，因而卑之無甚高論。只不過中國近代史研究的現狀，與之距離甚大，而其趨勢，還可能漸行漸遠，所以值得特別強調，以免流弊滋生，以至於不可收拾。

限於篇幅，僅就若干方面，舉例說明，點到即止。

二、辛亥時期的整體性

辛亥革命研究有較長時間都只注重革命黨，而忽略其他方面，中外學人早已明確提出加強研究保皇黨、立憲派、乃至清政府，都可以視為補偏救弊之舉。單純從革命的角度立論，導致辛亥時期歷史整體性的失位，不僅全局觀念破綻百出，而且連具體論證也捉襟見肘。

辛亥時期革命當然處於無可爭議的重要位置，理應作為研究的重點，對此大概不會有太多的疑問。可是這一時期所發生的不僅是革命的歷史，即使以革命為中心，也還有許多看似與革命沒有直接關係，或是以往用革命的眼光觀察不到，但是對於歷史全局的發展和變化具有重要影響的活動；如果不能把握整體，對於革命的認識也難以適得其所。現行的歷史分期，不免以後來的目的論作取捨，多少忽略了歷史進程本來的意義。在相當長的時間裏，相關研究積極評價辛亥革命的作用，也僅僅強調實現共和政體，至於消極的看法，則不過是換了一塊招牌。這樣的觀念，與辛亥時期中國歷史進

程發生整體根本性變動的實情差距甚遠。清季十年也就是辛亥革命前十年間，中國社會各個領域發生的全面變動，是因應千古未有之大變局的總結式變動，所造成的變化，可謂天翻地覆。在整個中國數千年的歷史進程中，只有周秦、唐宋時期的變化可以與之相較，而且就變動的範圍和程度而言，辛亥時期甚至還在前兩期之上。以辛亥時期為界線，中國的社會歷史文化發展承前啟後，形態及取向各異，截然兩分。正如美國學者任達 (Douglas R. Reynolds) 的《新政革命與日本》(*China, 1898–1912: The Xinzheng Revolution and Japan*,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3) 一書所說：

在1898年百日維新前夕，中國의思想和體制都刻板地遵從了中國人特有的源於中國古代的原理。僅僅12年後，到了1910年，中國人的思想和政府體制，由於外國的影響，已經起了根本性的變化。從最根本含義來說，這些變化是革命性的。在思想方面，中國的新舊名流（從高官到舊紳士、新工商業者與學生界），改變了語言和思想內涵，一些機構以至主要傳媒也藉此表達思想。在體制方面，他們按照外國模式，改變了中國長期以來建立的政府組織，改變了形成國家和社會的法律和制度。如果把1910年中國의思想和體制與1925年的、以至今天中國相比較，就會發現基本的連續性，它們同屬於相同的現實序列。另一方面，如果把1910年和1898年年初相比，人們發現，在思想和體制兩大領域都明顯地彼此脫離，而且越離越遠。^[1]

拋開其中以變化為進化，以現在為現代的觀念，以及論證方式較多檢討前人成果，較少直接研究材料和史事等諸多可議，作為現象與事實的描述判斷，大致可以成立。就此而論，辛亥時期的變動已經規定了歷史前進的基本方向，以後的國民革命等，則是在革命

1. 李仲賢譯：《新政革命與日本—中國，1898–1912》（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頁215。關於對該書的較完整看法，參見桑兵：〈黃金十年與新政革命—評介《中國，1808–1912：新政革命與日本》〉，《燕京學報》新4期（1998），頁321–333。

的動力和領導者方面有所調整。如果用這樣的視野來檢討，無論革命派、保皇黨、立憲派、社會人士，甚至清政府和統治集團的各派系，除少數人外，都在因勢求變。只不過因為利害各異，變的取向和求的方式有所不同。各方面公開的爭與暗中的合，看似相反，實則相成。而不同的利益訴求和勢力爭奪，使當時各方形成錯綜複雜的關係，既相互利用，卻又相互纏鬥。在此觀照下，各種政派、社團、群體、階層以及人脈關係便能全面展現，更可前後左右貫通聯繫，避免以單一方面的取向為普遍準則，以就事論事為具體分析，以盲人摸象為管中窺豹。只有得其所哉地理解各方的所有言行，只要沒有牽強取捨、放大掩飾、以偏概全甚至故意曲解，革命以內的辛亥歷史的線索脈絡才有可能全面展現，而辛亥時期之於中國歷史發展的整體意義才有可能充分顯示。

影響革命史的觀念很大程度源於後來國共兩黨各自主張自身的正當性及正統性。在這方面，雙方有一定的近似。今人追究中國近代史研究的緣起，大都着重於羅家倫、蔣廷黻等人的努力，以及中共方面關於黨史敘述的初期建構，對於國民黨方面所謂三民主義教育（黨化教育）的作用有所忽略。國民革命時期發源於南方的黨化教育，包括革命史、軍訓、三民主義思想在內，隨着國民革命的發展而迅速推向全國。只是各地大專院校在接受方面各有取捨。就目前所見，態度較為積極的東南各校撰寫教授革命史的提綱，可見大體框架與今日海峽兩岸的中國近代史大同小異，包括近代史開端、太平天國與辛亥革命的作用、以至洋務自強運動的地位等。國共兩黨關於中國近代史認識的顯著差別，在於對義和團的看法。所以1949年中國新史學會成立伊始就着手編輯的《近代史資料叢刊》，以《義和團》發端，即旨在旗幟鮮明地標明分野。

取向相近，有時會強化歷史認識，並朝着一定的方向傾側。就辛亥革命的研究而言，較為典型的有兩例，一是突顯清季各種政治勢力的勢不兩立，二是強調清朝與民國的水火不容。前者包括清王朝與反清勢力的對抗，以及各種社會勢力之間的分歧兩方面。革命時代的社會矛盾不斷激化，政治衝突無疑是你死我活，不過革命不是目的，而是在矛盾激化到不可調和的程度時，解決問題的一種形

式。任何政治活動的台前幕後都會有所分別，公開敵對的雙方，因為中間存在種種錯綜複雜的利害關係以及政治圖謀的需求，而保持多種聯繫管道。尤其是中國為倫理社會，由血緣、姻緣、地緣、業緣等紐帶連結而成的人際關係所產生的各式各樣的人情世故，化為習俗禮儀制度，對於人們的思維行為具有重要影響，包括從業、政爭、聯姻、諜戰在內的許多社會行為，無不受此制約。

辛亥時期，保皇會、立憲派和革命黨，均以各種方式與各地督撫乃至中樞親貴建立並保持一定的聯繫，以達致各種目的。參與改制謀劃或捲入派系紛爭，甚至共同舉辦各種趨新事業。這些幕後聯繫的分合親疏，不僅影響統治集團各派與在野政治力量的關係，左右各自的政策方略，有時還會在官員之間明爭暗鬥的格局中，引起微妙的變化。而這些至關重要的聯繫，除了個別論著有所涉及，一般較少進入研究者的視野和相關歷史的敘述架構。誠然，諸如此類的隱秘研究起來頗具難度，一般學人不易下手，不過更為重要的原因，當是很難將它們納入既有的研究框架，不知如何安置才能得其所哉。無處着落，無力駕馭，於是索性避而不談。這樣的略而不論，在時下的歷史研究中相當普遍，其實也是削足適履，是閹割歷史的一種變相。

辛亥時期革命黨在與保皇會、立憲派論戰時，不免言辭激越，形容雙方的關係如同冰炭水火，勢不兩立。此節視為論戰一方的態度，固然屬實，作為評論對方行事的準則，還需推敲。整體而言，當時雙方仍屬於趨新陣營的一部分。後來的研究者不約而同地確指不革命的一方為清廷的幫兇，背後顯然有國民黨黨同伐異和中共對內對外路線鬥爭論戰的影子。受此影響，學界及坊間往往不假思索地輕信一些傳聞。顯例之一，是所謂秋瑾案由胡道南告密引發。關於此事，民初蔡元培即撰文為亡友辯誣，申明冤屈，「秋君一案，釀成於紹興知府貴福之電請，而說者則謂其端實發起於紹興紳士之告密。當時被告密的嫌疑、而為人所指目者頗多，而君亦居其一。君之不為此，當時即有人證明之，至今日而尤大白。」其實胡道南「好讀書，為詩古文辭，雅馴而綿密，然亦不守舊。歲戊戌，與新昌童君學琦設《經世報》，延章君炳麟為撰述員。當秋君瑾初回紹興，君於

中學堂外課，以《讀秋女士詩書後》命題，有欲以是陷君者，君不之懼。余與徐君錫麟，皆君故交，而昌言革命，君亦不以為忤。」而且蔡元培還現身說法，「予之急進主義，雖不為君所贊同，而吾兩人相信相愛，一如曩昔。」^[12]後來者不察，仍然輕信胡為告密的元兇，要因之一，顯然是這樣處理比較符合今日中國近代史以及辛亥革命史的一般邏輯，所以容易被接受。

用革命的觀念考察清季民初的政權鼎革，其實是國民革命以後所認定的正確看法。在此之前，遜清皇室與民國政府之間存在形式上的禪讓和優待關係。因此，即便視為改朝換代，與明末清初的情形也有着很大分別。除了滿漢關係易位，對於多數的漢人而論，接受異族入主中原較難，棄之而去則相對較易。即使共和與帝制形式上並存共生，在朝野上下看來也並非絕無可能。據說南北議和曾打算改國號為中華聯邦共和國，大清皇帝改為中華聯邦共和國國王，屬憲法上特別地位，不得干預政事。同時設大總統，由議會公選，總攬行政權。國王與大總統待遇同等，前者世襲，後者任期四年。^[13]這樣的一種君憲體制，在今人看來簡直是匪夷所思，而當時朝野各方並不認為是天方夜譚，如果不是孫中山等革命黨人堅決反對，作為鬧劇上演的可能性相當高。

北京政府時期，遜清皇室與民國政府保持一種微妙關係，不僅前朝臣子可以得其所哉，不少滿族親貴也自安其樂。如那桐等人對於民國政府就相當順從。有的滿族親貴甚至與小朝廷逐漸疏遠，拒絕參與復辟活動，反對滿洲國，抗戰期間也擁護國民政府，抵制日偽的勸誘，以至國民政府擬加以表彰，以正人心。而一些表示堅決與民國為敵或效忠清室者，如梁鼎芬、鄭孝胥、劉承幹等，原來與清室的關係相對疏離，有的甚至還一度萌生異心，因而在為數不多

2. 蔡元培：《亡友胡鐘生傳》，高平叔編：《蔡元培全集》卷2（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326-327。早年博士論文涉及此事，亦沿襲一般說法。當時擔任答辯委員的林增平先生曾不指名地提示應該注意不同記述。揣摩數年，才領悟其具體所指為何人何事。

3.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370-1372。

的真正遺老看來，不夠當遺老的資格，其態度行事不無矯情之嫌。這樣的情勢，一方面有減少社會犧牲衝突之效，另一方面則讓時人及後來者發出僅僅換了一塊招牌的批判之聲。將法國大革命奉為革命的典範，認為只有大規模流血犧牲才能徹底體現革命的真諦，相反，卻強化了辛亥革命過於妥協的印象。

遜清皇室與民國關係趨於緊張，其重要轉折是密謀復辟，繼而被驅逐出紫禁城。國民革命和北伐，繼承辛亥革命的方向，打倒從辛亥革命中漁翁得利的北洋集團，推翻北洋政府，令與北洋集團關係不錯的遜清皇室失去屏障。直接由反清革命黨演變而來的國民黨執掌全國政權，清室與民國的關係全盤改寫，不再是禪讓，而是重新回到敵對狀態。而滿洲國的成立，清室徹底站在民國乃至全民族的對立面。後來國共兩黨各自主張自己的正當性，對於清季民初歷史的解讀不免受到影響，從不同的角度強化了對抗的一面。

三、古今的連貫性

今日の後學新進，常有一預設的誤會，以為古文和外文都不行，反而可以治中國近代史。這樣的退而求其次，便是將犯難誤認作趨易，立意一偏，必然淺嘗輒止，註定見識浮泛，學問難以達致高深程度。辛亥時期中國的知識與制度發生顛倒式的根本轉折，中國人的思維與行為隨之變化。而清代學問對歷代進行過系統的梳理總結，清代制度又是集歷代王朝體制之大成，要妥當理解辛亥時期的歷史，首先應該了解近代中國的整體，進而上出嘉道，把握整個清代，並且由清代以至歷代。所謂理解把握，不能簡單地依據現成的教科書或各種通史專史，因為這些晚清尤其是辛亥時期以來源自域外各種重新整理的系統，充其量只能說是後來的見識，而不能等同於所指稱的事實。二者之間存在許多的形似而實不相同。民國以後所講的「歷代」，許多意識其實出自清代，與歷代的本事本意既有聯繫又有分別。而清季改制，並非單純移植域外，也有不少自稱參照唐宋官制的成分。誠然，清季的知識與制度轉型，主要影響甚至藍本來自域外，可是承接知識與嫁接制度，所憑藉依託的還是中國固有的

學問和體制。不能貫通古今，解讀近人的言行，只好望文生義，格義附會，愈有條理系統，距離事實真相愈遠。凡事須知淵源流變的脈絡，研究近代尤其是辛亥時期的思想學術文化以及制度問題，必須縱貫古今，才能把握得當。否則，不僅門外文談，而且參野狐禪，而自以為見仁見智。以往的研究中，諸如此類的橫通之論不在少數。

思想學術與制度問題，固然要由古至今了解，才能把握從無到有發生演化的淵源流變，知人論事同樣不能於一時。例如，今日評價人物，多主張所謂階段論，以為是具體問題及具體分析的體現。此說作為整體之下把握具體的做法不無道理，可以起到防止人物研究，臉譜化及標籤化的作用，可是若不能善用，也會造成分裂的流弊，或是割斷同一人思維行為的前後聯繫性，或是片面解讀史事，不顧產生複雜變數的各種相關事實，而引發的糾結影響。例如，肅親王善耆在清末的表現相當開明，其幕下聚集了各種趨新人士，以至保皇派和革命黨均與之暗中有聯繫，而民初卻成為宗社黨的頭子，不惜與對華抱有野心的日本人勾結。站在維護清朝根本利益的立場，其所作所為不僅都是真心實意，而且一以貫之。早在1900年趨新人士為了救急應變於上海組織中國國會時，章炳麟具有先見之明地認為持論開通的滿洲改革者更加危險，公開提出不准滿蒙人入會。其《請嚴拒滿蒙人入國會狀》稱：「或謂十室之邑，必有忠信，雖在滿洲，豈無材智逾眾，如壽富、金梁其人者。不知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愈材則忌漢之心愈深，愈智則制漢之術愈狡，口言大同而心欲食人，陽稱平權而陰求專制，今所拒絕，正在此輩。」⁴此言後來果然應驗，所論較今人以辛亥為界，將善耆前後擷為兩節、分別評價的做法，更有助於理解善耆其人，而不只是議論其在各個時期所為之事。

即使專論革命，也不宜僅僅局限於辛亥一段。20世紀中國的關鍵字之一甚至首選，當屬「革命」。與中國歷史上主張革故鼎新之革命不同的現代革命，恰好在19世紀末從日本傳入中國，在辛亥時期蔚然成風，加劇或伴隨着中國的激烈動盪走過幾乎整個20世紀。百

4. 《中國旬報》19期，1900年8月9日。

年當中許多重要的歷史時期都冠以革命之名，如辛亥革命、國民革命、土地革命、民主革命、文化大革命等等，其內涵極為豐富。起初無論革命黨還是保皇派，都從積極的角度看待革命，並且聯繫古今中外，進行了大量論述。隨後在革命與否的方略取捨問題上，雙方出現激烈爭辯。儘管彼此視同冰炭水火，但無論立場如何，革命和不革命還能進行正面討論，實際上也還是同道。梁啟超和一部分同門，不僅在論述古今中外的革命方面頗多貢獻，而且一度在革命、撲滿與否的選擇問題上掙扎。如果不是康有為的堅決阻撓，情勢的發展很可能大不相同。

隨着革命日益被更多的人視為徹底解決所有社會問題的不二法寶，其後的情況出現了微妙的變化，尤其是「反革命」概念的出現，令革命的進程增添了不少變數。一方面，爭鬥的各方都以革命的正統自居，表明革命已經成為政治正確的代名詞。另一方面，則互指對方為反革命，視為與正面之敵同樣的革命對象。如此一來，不革命順理成章地和反革命畫上等號。革命與否，再也不是一個可以平等對話的論題，而是革命與反革命之間你死我活的較量。其中潛在的邏輯危險，在開始時的負面影響相對較小，隨着革命成功地進行和不斷擴大，逐漸釋放暴露出來。當反革命從政治概念上升到法律層面，事情便開始向着難以掌控的方向變化。畢竟以國家權力強制所有的國民進行革命，法理上不能成立，實際上也難以執行。在冠冕堂皇之下發生種種匪夷所思的事，也就不足為怪。

凡事物極必反，以「革命」的名義走向荒誕之際，撥亂反正就成為人心所向，大勢所趨。結束了20世紀最後一次以「革命」標名的歷史時期，「反革命」自然依次從法律層面正式退出，在政治層面也逐漸隱身淡化，革命與否的問題不再是全體國民社會生活的頭等大事。借用周予同關於經學退出歷史舞台而經學史興的意思，當革命從社會政治生活中退隱之時，對20世紀中國「革命」史的研究，恰好提上日程。所謂「告別革命」，如果指20世紀末的實事，一般而言，應該異議不大（當然不是沒有），但是用這樣的觀念看待整個20世紀革命的歷史進程，則並非史家應有的平心之論。至於用主觀預設的陰謀論倒述歷史，更加不在話下。

轉換角度，20世紀中國歷史的起點和終點，還可以從兩次改革的成敗加以考察。世紀初清政府的新政和預備立憲，最終徹底葬送了中國的皇權帝制。就維護清王朝的統治這一初衷而論，可謂敗得一塌糊塗。而世紀末進行的改革開放，保守的估計，也應該說已經看到了勝利的曙光。可是，清末新政的失敗，究竟敗於何處，還有討論的餘地。如果任達的看法大體可以成立（具體可議之處甚多），慘敗的清末新政實際上留下了重要的歷史遺產，甚至可以說訂定了此後中國的觀念和制度變化發展的基本方向，使得歷史至今仍然沿着既定的軌道運行。就此而論，影響可謂深遠，而決策亦可謂正確。儘管清王朝的本意並沒有那麼高瞻遠矚，大公無私。

既然改革的大方向沒有錯，何以導致失敗結局？深入一層看，清王朝慘敗的同時，全體國民也沒有受益，所不同的是，國民的失敗體現於過程，清廷的失敗體現於結果。出於維護和鞏固其統治的需要，清王朝改革的動機並非一概虛偽。但是改革必然涉及既得利益的重新分配，如何才能兼顧各方，惠及多數，必須通盤協調，循序漸進。如果一味維護一己之私，甚至將改革作為集權和剝奪的手段，則改革的舉措勢必在時間與方向的拿捏上，變得躁進或遲緩。不僅國民，連統治者內部的不同集團也不免成為犧牲者。多數人未得其利，先受其害，那麼無論改革的動機多麼純正，方向多麼正確，都必然以失敗而告終。而確定失敗的形式，往往就是革命。當革命風暴驟起，天下大亂之際，鄭孝胥認為：「政府之失，在於紀綱不振，苟安偷活；若毒痛天下，暴虐苛政，則未之聞也。故今日猶是改革行政之時代，未遽為覆滅宗祀之時代。」^[5]實則改革行政，處理不當，恰是覆滅宗祀的重要契機。

革命所收穫的成果不一定是勝利的喜悅，有時也會產生負面作用。如果將近代中日兩國的情形進行比較，反差明顯的一點是，明治維新後，日本的國民對國家和政府的認同度相當高，而中國進入共和時代以後，歷屆政府都沒有得到由臣民變成國民的社會成員的

5.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頁1352-1353。

普遍認同。從積極的方面看，國民認同度高使得日本發展順利，國力迅速強盛；反之，中國的國民則始終對政府進行強力批判，保持強大壓力。從消極方面看，獲得國民高度認同的日本政府逐漸失去必要的制衡，侵略擴張的野心加速膨脹，最終將國家和國民拖入萬劫不復的深淵；而中國則內部紛爭不斷，政府更替頻繁，國家陷入分裂狀態，戰亂頻仍。如何擺脫分裂的局面？中國常見的手法有二：統一或分治。可是，二者均有其弊端。統一則專制集權，分治則割據分裂的惡性循環，中國人付出了沉重的代價。民初因為政局動盪，民眾生活相當窘迫，有人甚至質疑革命有無必要。當然，如果真的回到清末，這些懷疑論者恐怕還是一定要揭竿而起的。

革命與改革，旨在分別解決民族復興不同階段的問題，不可能相互取代。試圖用革命的方式來解決改革過程中的一般性問題，歷史證明並不可取，未來也絕不可行。如果說革命的收穫在於理想，改革的預期則比較實際，不能要求國民普遍繼續承受革命時期的巨大痛苦和犧牲。在此階段，相對於民族獨立和國家富強，人民解放和共同富裕更為突顯。在國權與人權的糾葛下，如何讓每個人的身心解放和富足與民族復興高度協調一致，成為21世紀中國任重而道遠的重大使命。失敗的改革尚且留下決定歷史進程不可逆轉的寶貴遺產，成功的改革至少應當確保歷史車輪，沿着正確的軌道長久運行。如果做到這一點，中國的21世紀將比20世紀來得更加精彩。

四、內外的聯繫性

空間的整體性包括內外兩面。前者自1960年代美國修正學派興起，重審辛亥革命的歷史進程，區域研究逐漸推廣。開始主要是分省，其後逐漸下移，直到基層社會。其問題意識是中國幅員廣大，各地千差萬別，不可一概而論。加之在全國層面上研究問題，只能突出特定方面，而割裂史事的整體聯繫。所以其潛在取向為相反相成的兩面，既縮小範圍，又注重整體，或者說以縮小空間來換取整體觀照。不過，此類做法的生成，實由各國社會結構的差異（如民初社會的氏族部落各自分立，中世紀以來的城鄉分治以致彼此隔絕），未

能充分考慮中國的國情，忽略中國長期以來作為社會文化集合體以及政治大一統的整體性，一味強調區域差異，反而無由深究保持分久必合或合久必分的各項因素（如作為文化集合體的時間長，移民與土著的複雜關係，漢化與胡化等）。近代以來相當突顯的分省意識，雖然早有地緣歷史的淵源，其實主要生成於清代，晚清以後，受到外來的民族主義和地方自治思想的影響，才迅速被強化，成為社會成員交往行事的重要憑藉。

在了解和掌握全國歷史文化古往今來的基礎上，選擇某一區域做涵蓋各層面的整體性研究，可以避免陷入全面則失之寬泛表淺，具體則流於瑣碎局促的兩難，使得宏大關懷與深入實證能夠相輔相成。遺憾的是，實際操作起來，縮小範圍很大程度上成為訓練不足者刻意趨易避難的取巧捷徑，管中窺豹畸變為盲人摸象。基層社會的研究，又不免先入為主地假設特定區域即為同類，將其中形似而實不同的事物一概而論。結果，區域研究的所謂特色大都流於自說自話，最終難免千篇一律，不僅不見特色，反而導致片面和放大的偏蔽，甚至出現割裂集合體和各區域間基本聯繫的潛在危險。在整體之下研究具體，而不是簡單比較各地異同，才能消除看朱成碧的成見，避免故意誇大特點，導致突出特性否定共性的誤讀錯解，或是以一般為特性的偏見。如此，才有可能真正發現區域性特點，而不至於一味強求與眾不同，卻陷入大同小異的尷尬。

至於對外的一面，相互聯繫更顯重要。中國歷史上長期以天下中心自稱，在中外文化交流中佔據主導地位，即使吸收異教，創立新說，也要取珠還櫝，以免用夷變夏，數典忘祖，這使得中國文化數千年傳衍一脈相承。近代以來，公開標舉開眼看世界以及西化歐化之類的所謂國際視野，眼光向外、取法乎洋日漸成為時尚，一方面造成中西學乾坤顛倒，不僅全盤西化，而且挾洋自重，另一方面卻依然將中華置於世界之外，世界不過是洋的變形。辛亥時期的知識與制度全面轉型，形成中國歷史社會文化古今的分界，制約着今日中國人思維行為的基本樣式及取向。這一重大變化的源起，正是西學、東學和中學的交相作用。也就是說，中國在逐漸進入世界一體化的過程中，根本地改變了中外文化交流的態勢，由吸收同化變成追模仿

效，其密集變化的集中階段，恰是辛亥時期。變化的條件就是：必須具有古今的縱貫和中外的橫通，方能清楚準確地認識知識與制度轉型的全過程和各方面。

中國進入世界，與近代東亞精神領域的共同性關係緊密。早在甲午戰前20年，西周等人以朱子學等中國典籍應對洋學，建構起東亞的新話語系統，已經決定了整個東亞近代以來的走向，促使近代中國人一方面在西學的衝擊下重估固有文化的價值，重建民族自信，一方面卻深陷日本式對應西學、解讀中學的纏繞和困擾。在提供新的思維及行為方式以便進入世界的同時，也造成不少的誤讀和錯解，使中國人對於中國的自我認識以及與世界進一步的溝通聯繫產生諸多障礙。辛亥時期，國人大規模逆輸入明治後的漢語新詞，又取法日本，實行包括政體、教育、外交、員警、地方自治等各種制度在內的全面改造。中國人無論其政治屬性如何，其思維方式和行為規範均發生脫胎換骨的變化。這些包含中西新舊複雜糾結的變化，未必全是進化，造成現在，卻不一定具有現代性。

因緣外力理解中國，如今已成中國人乃至學界普遍的觀念行為，由此造成認識上的許多似是而非，例證俯拾皆是。例如，關於近代中國城鄉關係的論述框架，儘管今人斷言古代中國是農業社會，並且似乎理所當然地研究古代中國的城市與農村以及城鄉關係，實則清代以前，中國並無所謂後來清晰分界的城市與農村，更談不上明確的城鄉關係。觀念上，固然很少有城鄉之別；而事實上，也很難將城鄉截然分離。近代以來的架構，顯然既有歐洲中世紀城鄉截然分立的影子，也有明治日本城鄉自治的痕跡，還有近代列強入侵以來租界的效應。而在中國，有身份的士紳往往在城鎮有商號店鋪，在鄉下有土地田產，甚至一般流民也可以各種形式在所謂城鄉之間遊動。諸如所謂不在地主之類的概念，都應當檢討發源生成與移植適用的問題。儘管對於今人而言，遵循「回到無的境界，尋繹有的發生演化」這樣治史的基本途轍，幾乎是難能可貴之事。

清季受歐美日本的影響，城鄉分別的觀念日漸明晰，所謂城紳、鄉紳之說日益流行。即使如此，作為正式的行政層級和區劃，城鄉分別仍然令人相當困惑。預備立憲時期推行地方自治，制定頒行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二節專門規定「城鎮鄉區域」，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為城，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各地方，人口滿5萬以上者為鎮，不滿5萬者為鄉。人口若有增減，要經一定程序變更鄉鎮地位。^[6]這樣的原則規定，不僅與後來的城鄉之分並不完全對應，具體操作起來也相當困難。例如，府州縣治的城牆之內為城，在城池完備之地似乎不成問題，否則就有些麻煩。至於城廂，究竟如何與鎮、鄉分界，大概多是因循舊慣。而人口變動頻繁，相關規劃很難做到隨時變更。直到清亡，並沒有正式的所謂城市建制。民初各地陸續開始行政設市。國民政府統一後，加強戶籍管理，居民的流動性逐漸受到控制。1950年代以後，城鄉居民身份的分別日趨嚴格，除了特殊時期和特殊情況外，要想改變身份，幾乎不可能。

科舉時代，作為四民之首的士子享有種種優待，可以利用所謂城鄉的一切有利條件，使得舉業成為能夠賺錢自活，甚至養家糊口的產業，與後來讀書便要花錢的狀況大不相同。在城鄉分界模糊的情形下，即便出現分別，所謂城裏人對於鄉下人的優越感並不太明顯。換言之，鄉下人也就不會以仰望的心態看待城裏人。後科舉時代，由於城市化加速進行以及社會新事業的層出不窮，加上新式學堂所教育的內容又不適合鄉土社會，以致士子很難繼續與故土結合，畢業不回鄉的問題日趨嚴重，城鄉差距不斷加大，以致一般人的意識裏，此前的城鄉也是涇渭分明，差若天淵。

或許這樣的情形令親歷者有切膚之痛，反過來制約其對於社會歷史的認識，很容易接受造成現狀或與之吻合的那一套觀念，或以為用後來觀念解釋前事，是不得不然，甚至勢所必然。此說固然有一定道理，或者說給今人提供了某種認識上的方便。問題在於，沒有後來觀念的古人，不易理解前人的行為及其言行的本意何在，但亦應該設法弄清楚，而不能因為難以弄清楚，便斷言沒有本意真相，並大膽用己意妄加揣度古人。一般而言，要麼認為古人無所謂本意，要麼不知如何解讀古人的本意，要麼覺得古人即使有其本意，

6. 〈憲政編查館奏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選舉章程折附清單〉，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728。

也不重要或是根本錯誤，因而無需追究。如此，則所謂史學，不是揭示歷史的本相，而是抒發各自的見解，即所謂一代人有一代人歷史，但凡歷史其實無不是今人的思想史。如果不能在重現古人本相本意的基礎上發揮見解，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在沒有城鄉分別的時代，各色人等如何言說行事，至少是要首先解決的問題，然後才談得上如何認為。否則，認為完了，與史何干，就不能不令人心生疑竇。

由此而致的問題比比皆是。例如，受區域研究取向的影響，今人好將士紳視為地方的代表，姑不論直省是否地方，作為行政層級清季改制時，已經在朝野上下普遍造成很大的困擾，即使按照清季以來逐漸演化的觀念，將直省以下各級權力統統作為地方層級，士紳在不同層級活動時，其代表身份仍然並非固定不變。民初時，一些省份的原諮議局議員當選為國會議員，省議會的位置遂由另一批人接替。這樣的變化，很難用所謂國家與社會的架構加以解釋。在直省以下，他們的活動存在於各個層級，同樣很難認為固定屬於哪一層或哪一地的代表。

總之，治史必須貫通古今中外，整體之下研究具體，即使辛亥革命只是歷史長河中的一段波瀾，也要從江流曲似九回腸中察知淵源流變，才不至於隨波逐流，做了漫無目的的無根飄萍。

第二章

從改革到革命： 重新比較辛亥革命根本原因

龐百騰

美國德拉威爾大學歷史系教授

陳嘉禮譯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一、引言

沒有辛亥革命，就沒有新的中國。辛亥革命的重要性就在於此：它摧毀了長達2,132年的君主專制政體，並打開新政體之大門。革命的結果並不一定理想。儘管中國今天享受着經濟方面的成就，但這只表示今天的中國比1910年時好，並不一定反映當時革命的成功或失敗。事實上，當我們紀念這重要歷史事件時，我們更應該重新評估這個富開創性的革命的根本原因。我們愈了解辛亥革命的由來，就愈了解近代中國的走向。

可以這樣說：孫中山和同盟會是從晚清的廢墟上建立民國政府，他們對實現共和的努力是不容置疑的。他們之所以屈服於袁世凱的要求，只是想避免一場長久而血腥的戰爭。這不僅會令中國分裂，而且亦會讓帝國主義乘虛而入。這確切是他們的顧慮。革命黨人也明白到自己的軍事力量薄弱，無法與袁世凱抗衡。因此，他們以革命與新興共和國的利益為大前提，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容納袁世

凱。大家都知道往後幾年發生了甚麼事。我們要追問的是，第一，甚麼原因導致滿清王朝迅速的倒台？第二，為何新建立的民國難於清朝覆亡之後站穩陣腳？這兩件事件有何關聯性？是否其中一件事導致另一件的發生？

這都是重大的問題。有不少學者以前已嘗試從不同角度來解答這些問題。作為一個主要研究1895年前的清史的學者，我希望能確切地了解這些關鍵的歷史事件，也想藉此機會嘗試提出一些個人看法及引發討論。

我在美國的學生經常向我說，中國近代史是一段悲傷的故事。事實上，清朝經常在對外戰爭中戰敗，而清廷每次戰敗後歇力推行的改革運動，也因方法有誤而失敗。我們難以駁倒這種論斷，但是我們卻應進而探索的問題是，究竟清廷在其最晚的50或70年時作了多少的政治轉變？同時又出現了多少新社會力量，又那些社會力量是由於政府的設計還是從社會經濟的轉變而創造或釋放出來的？這些轉變對清朝的滅亡或民國的建立有甚麼關係？

發動革命是的人民，是那些被經濟與政治力量驅動而求巨變的人民，也是那些被新的觀點影響並期望有美好將來的人民。仍未解決的問題是：誰是辛亥革命的真正領導人？以下幾類人比較有可能：

第一類，早於1860年代起，清廷的改革就以國防現代化為中心。我們可以留意那些了解到科技現代化的重要性，卻因為清廷無法有效領導和提供資金去成其事而大感氣餒的人，因為現代化產生了首批新式的中國官校，它們的部分學生不僅學有專精，而且得以官費留學西方。

第二類，國防現代化缺乏在其他經濟領域以外的相稱發展，自然難竟全功。所以，清廷也開始積極從事工商企業。19世紀末，民營企業家在內陸省份擔起現代工業與商業的大旗。他們可能都是潛在的改革思想倡導者，他們在辛亥革命又發揮甚麼作用呢？

第三類，在通商口岸的中國社會中，來自不同階層的人已有足夠的機會與外界接觸，他們得到與其他中國人不同的世界觀，他們在20世紀頭十年是否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在這方面，我們應該評估西方人，特別是傳教士在中國的廣泛影響。

第四類，很明顯地我們需要研究清朝政府及其官員。清廷的保守主義及其短視的政治目光，肯定挑起了反滿情緒。但是，對於那班有改革意識的官員來說，我們應該給予怎樣的地位？他們自從1860年代開始，逐步改變了政治論述的調子，他們的行動是否產生了意想不到的結果。到了1898年，大量官費留學生出洋留學，即使在往後的日子，政府仍然繼續保送他們出國，尤其是往日本。他們在政治運動上的角色得到廣泛認同。談到國防現代化及政府的作用時，我們還必須審視軍隊，特別是新軍，所發揮的作用。在甚麼程度之上，清廷及其官員促使清朝倒台及民國建立呢？

同樣重要的第五類，就是眾多的鄉紳。1905年科舉考試取消之前，鄉紳們如何開始其轉型？之後他們又如何？當然，在清廷滅亡到民國建立之際，他們扮演着怎樣的角色？

上述的分類並不互相排斥。事實上，在大範疇來說它們可能有重疊之處，上述的分類是為求精細分析而做的。在這裏我只集中討論兩類人：軍隊與學生。

二、軍隊、軍事化、軍事文化

是甚麼因素導致軍隊成為一股潛在的力量？無容置疑，辛亥革命是由一件新軍參與的事故引起的。中國的現代化軍隊起源自洋務運動，早在1864年中期，李鴻章派遣1,300名淮軍部隊前往離上海約45公里外的鳳凰山，接受查理戈登（Charles Gordon）的訓練，在15名外國成員及李鴻章的二、三個猛將帶領下，鳳凰山成為訓練新兵的基地，不幸地，戈登數月後便離開中國，他的繼任者既無戈登的聲

望，也得不到中國的信任。貪腐、華洋矛盾、吸食鴉片與缺乏紀律，使這耗用了近130萬兩的計劃在九年後告終。^[1]

培訓海軍將領則較有成效。在1866年起，在船政大臣沈葆楨和法國將領日意格（Prosper Giquel）的領導下，在福州開設的馬尾船廠及福建船政學堂，造就了相當數量的海軍學員與海事工程師。他們當中有些被送往海外進修，例如，到英國軍艦或法國海軍船塢學習。可惜，資金不足和缺乏中央統籌，中止了建設海軍的計劃。^[2]

這些早期計劃並沒有建立國家規模的現代陸軍或海軍的意圖。當時既沒有對軍事力量的全盤理解，也沒有足夠資金和構想，甚至沒有人覺得需要它們。在對外戰爭連番失敗後，才有人認識到必須要更高層次的軍事訓練與組織。

甲午戰爭後，清廷終於醒覺。在清廷聘用的德國軍事專家漢納根（von Hanneken）的建議下，清廷官員胡燏棻在戰爭期間，在天津成立第一隊以現代化軍事方式訓練成的定武軍，這支定武軍被歸於新成立的督辦軍務處之下，並由恭親王和慶親王掌管。在1895年，胡燏棻調離定武軍後，這支有十個營，約5,000人的軍隊由袁世凱接管。袁世凱接手後，將「定武軍」改為「新建陸軍」，並迅速地擴大到7,000人，但仍受督辦軍務處監督。^[3]

令人遺憾的是，這種現代化陸軍的模式雖然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卻沒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張之洞在出任兩江總督時，成立了自強軍，這隊由35位德國軍官訓練的部隊，曾有5,000至10,000人服役。在資源缺乏下，它的人員數字減至3,000人。然而，到張之洞調到武昌出任湖廣總督，自強軍就交到劉坤一手中。^[4]儘管如此，袁世凱

-
1. Richard J. Smith, "Foreign Training and China's Self-strengthening: The Case of Feng-huang-shan, 1864-1973," *Modern Asian Studies* 10.2 (1976), 195-223.
 2. David Pong, *Shen Pao-chen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225-240, 273-284.
 3. Edmund S. K. Fung, *The Military Dimension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The New Army and its Role i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81).
 4. 張之洞於1895年7月成立自強軍，在翌年1月，即調離南京。

創建的軍隊與張之洞的自強軍都是中國首批真正以現代化訓練的軍隊。^[5]

缺乏曾受先進訓練的軍官，這問題早於創設軍隊的初期呈現。在張之洞的自強軍中，一些德國專家要兼任指揮官和教習，矛盾不久就出現，並促使張之洞建立自己的軍事學堂。此前，他在1895年於南京成立江寧陸軍學堂，招收150名年齡介乎13至20歲的學員，並為他們提供三年制的軍事科學課程。翌年他回到武昌也創辦了同類型的學校。學生來自有功名的讀書人，從生員到士紳子弟都有。1896年12月，在德國、日本和中國的專家協助下，湖北武備學堂成立。該學堂學員學習武器、數學、測量學、軍事史、軍事工程學、戰爭陣式及武器應用。在首七年，除中途選派到外國留學的100人及因故被開除或淘汰的82人外，共有218名學員畢業，當中有不少畢業生成為後來湖北洋操隊的軍官。^[6]

同時，張之洞繼續在湖北建立現代化的陸軍，他那達1,000人的衛隊可算是先驅，由一位德國專家訓練，天津及廣東的軍事學堂畢業生則從旁協助，到1902年，湖北新軍已是一支擁有7,600名官兵的部隊。^[7]

張之洞及眾人努力經營的同時，清廷終於連番下召要求建立現代陸軍。清廷無法逃避八國聯軍之役的恥辱與及皇室逃至西安的事件。為了穩住朝廷與挽回面子，慈禧太后宣佈改革，在1901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清廷頒下詔書宣佈取消武舉考試，為建立軍事學堂創造了條件。軍事單位被分成常備軍、續備軍、後備軍與巡警軍。^[8]

5. 謝放：《中體西用之夢：張之洞傳》（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頁140–142。

6. 謝放：《中體西用之夢：張之洞傳》，頁143–144。

7. Edmund S. K. Fung, *The Military Dimension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The New Army and its Role i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13；謝放：《中體西用之夢：張之洞傳》，頁146。

8. Edmund S. K. Fung, *The Military Dimension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The New Army and its Role i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14.

當時清廷以意想不到的步伐建設現代化的軍隊。在1902年的北方，已有50,200人接受了現代化的軍事訓練；同時袁世凱為數7,850人的武衛右軍戍衛京師，左軍則設於不遠之處。自強軍也調到保定駐守。上文提及張之洞的現代化軍隊早已增至7,600人，他們分別接受步兵、騎兵、砲兵和軍隊工程師的訓練。湖北武備學堂招收了120名學生，當中包括在1901年創立湖北將弁學堂內的100名下級官兵。它由一名日本中校擔任校長，設三個隊長、兩名軍士長，職位都是日本人擔任，另有兩個翻譯員為助。為期三年的課程包括軍事系統、戰略、地形、測量、製圖等等。這學堂取得顯著成效，包括江蘇、安徽、江西等省份的官員紛紛來投。^[9]

張之洞的核心思想是培訓人才與推動軍事教育。他在1902年的計劃裏要求過半的湖北新軍要識字，好讓他們在軍隊中接受額外的教育。後來招募的新兵必須通過筆試，考核的範圍包括地方事務及儒家禮法。除軍事訓練外，新兵要講衛生，並習禮儀。各級軍官都要參與指揮訓練，並不得穿着儒者的長袍，閱兵時也嚴禁坐下。^[10]為了培訓這班下級軍官，張之洞在1902年創立了一間專為高小畢業生而設的武普通中學，招收15至24歲高小畢業生。中學所提供的四年制課程包括外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繪畫，當然還有軍事訓練。大部分的導師都是於日本軍校畢業的中國人，當中只有三位日本籍導師。這裏的畢業生先被派往新軍實習半年，之後可被任命為下級軍官或進入武高等學堂深造。1906年，張之洞創辦陸軍小學堂，首兩屆共有1,290名學生，都是從新軍士兵中挑選出來的。教官們除德、日教習外，多是湖北的留日士官學生及將弁學堂畢業生。張之洞亦積極派遣學生出洋留學，第一期留日學生共39人，當中11人來自湖北。在第二期25人中，也有17人來自湖北。^[11]

9. 謝放：《中體西用之夢：張之洞傳》，頁150；Edmund S. K. Fung, *The Military Dimension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The New Army and its Role i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19。

10. 謝放：《中體西用之夢：張之洞傳》，頁148。

11. 謝放：《中體西用之夢：張之洞傳》，頁151。

在北京，清廷也逐步發展一隊現代化的軍隊。1903年12月，清廷設立總理練兵處來制定軍制、訓練、將領職權、設備、物流、軍醫、各種部隊等的相等政策。在1905年秋天，來自北方六個師已成立，標誌着中國新軍的開始，隨後省級軍隊也編制成新軍的師或旅。1906年，清廷要求在十年內建設36個師，每個師要有12,500人。這個目標後來縮短至六年，不過，到了1912年，只有14個師和20個旅完成建置，總兵員有19萬人。其中大部分駐紮京師（五個師及七個旅）、東北（三個師及數個旅於東北九省），以及長江中下游。三個師及七個旅混成的部隊則駐在武昌、長沙、南昌、九江、安慶、蘇州及杭州。餘下的部隊則散置於福州、成都、西安、蘭州、烏魯木齊、伊犁、廣州、桂林、貴陽、熱河、雲南及西藏。^[12]

為了使新軍擁有傳統部隊前所未有的士氣和責任感，招收的兵員都要有良好社會背景和文化素養，這對軍隊的聲望及士兵們的自我形象都有好處。張之洞的做法特別好，所以被廣泛應用並成為了引路明燈。上文提到，其他省份的官員派遣士兵到張之洞的軍校受訓，湖北軍校的畢業生也到處與同僚分享他們的知識和經驗。袁世凱在北方練新軍也卓有成效，清廷因而諭令其他省份派遣其軍隊到天津及武昌練兵。^[13]

張之洞和袁世凱均銳意培養他們的軍隊的忠誠和愛國精神。早在1898年，張之洞就強調現代軍人應以「保種」、「保教」、「保國」為首務。正如他所說，保種必先保教，保教必先也保國。問題是：除了一隊強大軍隊以外，有甚麼才可以保國？^[14]袁世凱則嘗試以恥辱感激勵部隊——被外國人羞辱、欺凌、掠奪、侵佔的恥辱——以此燃燒他們的復仇欲望。^[15]在建立新軍之時，張之洞創作了一首軍歌：

12. Edmund S. K. Fung, *The Military Dimension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The New Army and its Role i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20–21.

13. 謝放：《中體西用之夢：張之洞傳》，頁147、152。

14. 謝放：《中體西用之夢：張之洞傳》，頁137。

15. Edmund S. K. Fung, *The Military Dimension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The New Army and its Role i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15.

大清深仁厚澤十餘朝，列聖相承無異舜與堯。
刑罰最輕錢糧又最少，漢唐元明誰比本朝高。
愛民說士善政說不了，我祖我父世世受恩膏。
況我兵丁重餉蒙溫飽，養之千日用之在一朝。
欲保國家須要精兵保，欲保種族須聯我同胞。
保國保種必須保孔教，聖門學生佩劍兼用矛。
楚軍楚將從古聲名好，封侯拜相平地登雲霄。
聖人在上萬年長有道，忠孝為本方是真英豪。^[16]

這樣的軍隊有怎樣的革命潛力？在辛亥革命前夕，約19萬人被納入新軍並接受訓練，當中不少受過教育，而且滿腔立業建國之志。這班通文墨的官兵，不但只受張之洞或袁世凱影響，也能開放地面對新事物。馮玉祥回憶他在1908年時，排長給他看了兩本書，分別是《嘉定三屠》、《揚州十日》，他的眼界為之大開。他放棄《曾國藩家書》當中倡導的忠誠，同時他發現其他「熱血官員」都是對滿州人恨之入骨。部分人組織了一個小組討論如何推翻清朝。^[17]

同類的研究小組當然有革命的潛力。在革命黨人的滲透工作下，許多士兵和下級軍官加入了名為如「文學社」和「共進會」等的革命組織。據統計，在湖北第八鎮和第二十一混成部隊中的15,000人，革命分子將近2,000人，同情革命的約4,000人，與革命為敵的至多不過1,000人，其餘則搖擺不定。^[18]事實上，儘管1911年10月10日的武昌起義提早發生，但是在武昌發生這樣事件，應該不是偶然的。

正因為新軍聚合了大量年輕和教育程度日高的年青人，它無形中變成了革命的溫床。如果類似馮玉祥的經驗是很普遍的話，我們就更不應該忘記受新式訓練的現代化軍隊在1898年之後大量湧現。它們頗得大眾尊重。日益高漲的民族主義，比從軍之志更能鼓動大

16. 謝放：《中體西用之夢：張之洞傳》，頁150。

17. 馮玉祥：〈我的生活〉，轉引自Pei-kai Cheng and Michael Lestz, ed., *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A Documentary Collection* (New York: Norton, 1999), 197.

18. 謝放：《中體西用之夢：張之洞傳》，頁153。

批年輕人加入新軍。儘管深受新儒家學說的薰陶，蔣介石赴日本的原因就是加入軍校。^[19]1905年，在武昌招募新軍辦事處中，96個成功入伍者就有12個廩生和24個秀才，^[20]這是因為民族主義上升之故？還是因為科舉考試取消後，軍旅職業就變得具吸引呢？不管科舉出身的人從軍的動機為何，他們成為了更有教養、更飽經訓練和更通曉時局的軍人。

新軍作為中國首支「國家」軍隊。雖然不聽命於中央，但其組織和編制都有高度的一致性。袁世凱的旅等同湖北新軍的旅，各省的軍官也能交流經驗。流動性和橫向流動日益明顯。有志從軍者會被吸引進天津、保定和武昌的軍校，畢業生也比其他省份的軍校的同儕受人看重，經常被邀請到其他省份去協助訓練或籌備新的軍事單位，反清王朝的思想隨着他們流播各地。^[21]

最後一點是20世紀頭十年交通的進步。在1905年，連接北京與漢口的京漢鐵路竣工，革命浪潮在1911年年底藉輪船迅速地從武昌伸延至揚子江下游。有人會說，交通發達既有助革命分子亦有助政府軍。但是，在1911年，中國的基建不足以動員中央的集團軍，但卻使革命分子有足夠推翻清王朝的意圖。

三、學生

軍人是一種職業，等級愈高，職業生涯愈長。即使是士兵，也需要服役幾年。在晚清，一般情況下，士兵可能長時間在同一單位服役和駐守同一地方。軍隊因而提供了一個相對穩定的環境，讓政治的活躍分子進行政治工作，公開或者秘密地組黨結社。本質上，學生的生涯是短暫的，他們完成學業後即成為另一類人。在清朝最後

19.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and the Struggle for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 2009), 12–16.

20. 謝放：《中體西用之夢：張之洞傳》，頁153。

21. 有關這點，詳參謝放：《中體西用之夢：張之洞傳》，頁153。

的十年，過千名學生出洋留學，最主要是往日本。他們更容易接觸到外國的新思維，也能與大量來自不同省份的學生交往。他們的社交活動也相應改變。在日本，他們能夠更自由地追求自己的政治旨趣；但是，他們若要把這些旨趣付諸實行，就必須返回中國。因此，我們可以肯定說，學生們在辛亥革命中扮演的角色與軍隊的顯著不同。

一般來說，我們預期學生扮演一個或多個角色。多數學生處於易受影響的年齡，他們很喜歡接觸新甚至外來的思維。無論他們將來從事甚麼職業，他們都會是社群或工作上的領導人物。部分人因為忠於他們的信念而投身政治活動。他們組織革命小組，並策劃傾覆國家，亦有人從事文字宣傳工作。另外一些人受愛國情緒影響而加入軍校，使他們的革命活動變成了軍隊的革命活動。

研究辛亥革命與學生的關係時，我們應把主要的焦點先放到留日學生身上，尤其是在1901至1911年新政期間赴日留學的一群。他們理所當然地成為矚目的一群。其次是在中國新式學校學習的學生，他們學習的課程「自動地」把他們聯繫到進步的思想和政治活動。但是，我認為假若沒有源於1860年代的長時期教育變革，這些學生不會發展成這個模樣。1861年至1895年間的洋務運動期間，新式學堂出現，學生亦受政府資助出洋留學。由於西方傳教士的推動，一股全新的潮流逐漸形成，更多家長不再覺得將子女送往非傳統或海外學校讀書值得大驚小怪。沒有這種潮流，也就沒有孫中山了。

以下，我將簡要地回顧1898年前出現的新式學堂，從而說清它們產生了怎樣的新式學生。第一所新式學堂的故事已是眾所周知，^[22]專門的語言與翻譯學校，好像北京同文館（1861年）、上海同文館（上海同文館在1864年改名為廣方言館）及廣州同文館均開創了先河。領導洋務運動的官員很快就把視線轉投到工業教育之上，以求回應當時國防的急切需求。福州船政學堂（1866年）起了帶頭作用，不久，工藝學堂在廣方言館的兵工學堂的基礎上建立起來，

22. 有關這些早期學校的研究，請參Knight Biggerstaff, *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1).

專門教授學生數學和工業繪圖。不過在訓練的廣度和深度而言，它比不上福州船政學堂。^[23]福州船政學堂在之後的46年，至辛亥革命前為止，共計有504名畢業生，當中90%是在1898年前畢業。^[24]

到中國人相信他們掌握到足夠的科技，足以在沒有外國人的協助下，自行鋪設自己的電報線路時，電報學堂就陸續誕生。1876年，首間電報學堂在福州成立，隨後天津電報學堂成立於1880年，第三間在三年後在上海誕生。在1876至1883這短短七年間，福州電報學堂造就了548名畢業生。天津學堂在第一年招聘了40至50名學生，但在之後幾年，還是沒法培訓出足夠學生去滿足市場需求。上海電報學堂，第一年就招收了20名學生，但很快就成為三間學堂之首，不過實際數字不詳。^[25]

另一類實業技術學堂成立於1878年，就是在廣州機器局附設的廣州西學堂。它的課程比電報學堂廣泛，首班50名學生，都是半工讀性質。1884年，張之洞繼任兩廣總督，有見學堂課程仍然偏狹，於是作出修訂。1889年，他在廣州創設西藝學堂，名額150人，分設礦學、電學、化學、植物學、國際法五種專業，「皆足以資自強而裨交涉」。^[26]

另一所專門為數理研究而設的學堂於1883年在吉林成立。它獨立於吉林的軍用製造局，但卻由製造局人員負責管理。學校招收三十餘名滿漢學生。^[27]

在中法戰爭與中日甲午戰爭期間（1885至1894年），清廷增建了七所實學學堂。1887年，劉銘傳創建台灣西學堂，招收20名學生。學生第一年學外文，之後專研圖算、測量、製造。張之洞亦在武昌創設

23. 夏東元：《洋務運動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頁86。

24. 鄭劍順：〈論清末福建船政學堂〉，《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82期增版（1985），頁102。畢業生總數的另一說法為542，見福建船政學校校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船政學校校志》（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頁117-118。

25. 夏東元：《洋務運動史》，頁424-426、435；有關福建電報學堂則見福建船政學校校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船政學校校志》，頁118。

26. 夏東元：《洋務運動史》，頁426-427、435。

27. 夏東元：《洋務運動史》，頁428。

三所學校：1891年的方言商務學堂和鐵政局化學堂（1896年併入自強學堂）與及1893年自強學堂。自強學堂分英、法、德、俄四國語文，各招收學生30名，另分數學、科學（格致）、商務。^[28]

在此期間，另有三所學校分別成立。1893年，李鴻章在天津創辦天津西醫學堂；盛宣懷在上海成立招商局駕駛學堂及在天津成立中西學堂。^[29]天津西醫學堂與設於天津、威海和旅順等地的海軍緊密合作。

在1874至1894年，這21年間，有九所陸軍和海軍學堂分別成立：

1874年：江南製造局操炮學堂

1881年：天津北洋水師學堂；五年制的課程比福州船政局的更為豐富

1885年：天津北洋武備學堂

1886年：廣州魚雷學堂

1887年：廣州陸師學堂；除了原有的38名學生外，學堂接受了從福建船政局及天津調來的20至37名學員。由於這些學生一般已有基礎，所以只在學堂學習二年。

1889年：威海水師學堂；招收30學生

1890年：南京南洋水師學堂；學堂只收120人，分駕駛、管輪二班學習，每班60人。此外，將原來已裁撤的江南魚雷學堂部分學生併入學堂，每班20人，學制五年。

1890年：旅順魚雷學堂，學生23名

1894年：南京江南陸軍學堂^[30]

28. 夏東元：《洋務運動史》，頁428-429、435。

29. 夏東元：《洋務運動史》，頁429-430、434、435。

30. 夏東元：《洋務運動史》，頁430-434、435。

在19世紀下半葉的中國，完整的課程，嚴格的上課日程，指定的上課年限等都是新事物。在甲午戰爭前的三十多年，學生接受語言和數學等的訓練，亦有學習與國防工業有密切關係的科技，隨後也兼涉軍事、醫學和國際法。雖然訓練水平和學生成績仍是參差不齊，但無論如何，他們都是受過新式教育的一群。他們有歐美籍的老師，多少接觸到西學，他們的中國籍老師都是在中國或外國被外國人教育過，因此，他們得以了解外面的世界。他們是我們所認知的真正學生，在班房學習，在校園生活，而且年紀相近。他們不似傳統的讀書人，獨自修習或就讀於小型私塾，只在科舉考試之時才遇到同儕。這班新一代的學生，每天都會見面，從而產生深厚的友情。畢業後，他們不如生員般享有特權，他們有獨立的身份。根據過去的紀錄，有這種「學生經歷」的人在1894年之前有二、三千人。^[31]雖然人數不多，但在一定程度上，他們集中在港口城市或國防機構中，這使他們能發揮集體的影響力。

他們是一群先鋒。當自負的漢人或滿人拒絕進入這些新式學堂時，他們選擇成為第一代的學生。至19世紀末年，當中國人較能接受「洋務」，當中國一再被外國人打敗或被屈辱之時，進入這些新式的學堂學習被視為愛國的表現，學堂才變得更有吸引力。從這個意義上來看，洋務運動時期的學生就成了具突破性的新一代。

出洋留學的經歷也增加了這群學生的影響力。在此之前，只是那些為了改善生活條件而飄洋過海的勞苦大眾才會選擇出國。1870年代赴美的年青人，和那稍稍年長赴歐的一群是真正的拓荒者。

在19世紀結束之前，數以百計的中國學生出國留學。除了極少數的學生是在傳教士協助下赴美留學之外，大多數都是由清政府負責。雖然福州船政學堂是首個提出派遣留學生出國進修或深造的機構，但是第一批出國的學生卻來自別處。在曾國藩和李鴻章的努力

31. 桑兵：《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指出有2,000人。筆者估計數字應該更高。

和容閔的建議下，120位男童，分成30人一批在1872至1875年間被送到美國新英倫地區留學，其中四十餘人考入大學，得以體驗美國傳統的人文教育和現代科學與工程訓練。^[32]

1873年，福州船政學堂及馬尾船塢船政總理大臣沈葆楨計劃送一批福州船政學堂的畢業生到歐洲升學。但事情受到日本侵略台灣（1874年）及英國與清廷的馬嘉理事件（1876年）阻延，最終在1877年，首批38名學生啟程赴歐。他們在為期三年的課程中學習軍事、航行、戰陣、射擊、魚雷、海事工程、採礦，一部分人也學習化學和國際法。^[33]1881年，第二批共十名學生出發，1886年，第三批共29人聯同天津水師學堂的五名學生，分赴英法留學。他們除了學習海軍和科學外，有些還研究國際法，至少有11名學生留學五年，其餘則留學三年。^[34]最後一批共七名留學生於1897至1900年赴法國留學，其中幾個學習鐵路與築橋。^[35]此外，在1899至1911年間，共有七名留學生分別留學日本、英國與比利時。他們花上一至六年的時間學習軍事、行航、魚雷、海軍戰略、造炮、天文學等。^[36]從福州而來的學生多專注於研究船政、採礦和國際法，雖然其中數人也勇於闖進其他的學術領域。嚴復或許是最出色的學生之一。儘管他不太贊同革命，但他回到中國後，幾乎是獨力地把西方社會學達爾文思想引到中國，並促進了自由、民權等普世價值的討論。^[37]

事實上，在19世紀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李鴻章領導的天津北洋水師學堂成為了留學主力。可是由於琅威理（William M. Lang）的

32. Edward J. M. Rhoads, *Stepping Forth into the World: The Chinese Education 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1872–81*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1–30. 有關學院的課程，見頁115–123。

33. 夏東元：《洋務運動史》，頁418–420。官方數字只有30名學生赴歐，加上3名同考入法國院校的隨隊工作人員，這33人與後來增派的5名藝徒，共為38人。

34. 沈岩：《船政學堂》（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頁147–148、156–158；福建船政學校校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船政學校校志》，頁187。根據夏東元的統計，這批共有30名學生，其中11人來自天津水師學堂。夏東元：《洋務運動史》，頁420–423。但夏氏的統計可能錯誤。

35. 沈岩：《船政學堂》，頁148、158–159。

36. 沈岩：《船政學堂》，頁148、159–160。

37. Benjamin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另可參沈岩：《船政學堂》，頁151–152。

請辭，導致中英關係惡化，直至1904年也未再有學生留英。之後五年，到1909年為止，李鴻章從北洋水師學堂派遣四批共44名學生留英。日本海軍力量在1905年戰勝俄國後快速冒升，赴日學習海軍又頓成熱潮。在1906至1909年這三年間，李鴻章就派遣98名學生東渡黃海。^[38]同樣在這時候，出洋留學起了戲劇性的變化。我們會在後文再詳談此事。

洋務運動時期的官校在改革中國教育中起了關鍵的作用。這些學校是中國現代教育的基礎。正因如此，我們可以從兩方面簡單探討19世紀下半期現代教育的發展。第一，傳教士創辦多間教會學堂——開中國新式教育的先河。它們儘管數量不少，但最初的影響仍是有限，^[39]是因這些學堂着重吸引來自社會低下階層的學生，只為他們提供基礎教育。在19世紀60年代中期開始，教會學堂調整策略，一方面淡化宗教色彩，另一方面改變招生對象，由貧民轉到商賈富家與官紳子弟。這都有利教會學堂的發展。到了1889年，新教學堂共1,086所，學生16,838人，中學佔114所；在1892年，天主教學堂則有633所，10,917名學生。^[40]值得注意的是，一部分的官辦學堂學生和留美幼童都是出身自教會學校的。

第二，在1898年的維新運動前後的一連串改革，清廷改革派為了回應甲午慘敗，在全國各地興辦了不少於150所的學堂，其中1895年3所，1896年14所，1897年17所，1898年頭半年14所，戊戌變法期間達106所，估計全盛期學生總數達10,000人。^[41]這時期的學堂不似過去所辦的學堂只着重國防或國際關係。它們擁有設計課程的自主權，一般都是中西學並重。學生們不是為仕途而讀書，而是真正為了接受學堂所提供的新式教育和推動中國的現代化發展。即使學堂取消以往助學金的計劃，學生仍趨之若鶩。較諸其他類型的學校的學生，他們在學期間和畢業之後都較積極參與政治。

38. 王家儉：《中國近代海軍史論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頁49。

39. 在1876年，新式的350所基督教教會學校中，共有5,975名學生。而在1877-1878年，僅在江南一帶就有天主教學校558所，學生9,013人。桑兵：《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頁33。

40. 桑兵：《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頁33-34。

41. 桑兵：《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頁36-37。

總的來說，在1900年前後，接受新式教育的學生總數達到50,000人左右，當中就讀新教學堂者20,000人，天主教學堂18,000人，中國自辦的官、公、私立學堂一萬人。^[42]如果我們認為他們全都會成為社會和政治的活躍分子，那就錯了。大多數舊式官校的畢業生都樂於擔當官職、軍職、教習或軍隊工程師，亦有些人會有意從事外交工作。他們對中國現代化的貢獻亦在於此。即使他們沒有挽回曾給他們官職的政府，但他們亦沒有將之推倒，也沒有協助建立新的政治秩序。在1872至1881年間，留美的120名幼童當中，只有一人參與1900年自立軍在漢口的革命活動。^[43]而在教會學堂的學生，大部分都沒有進入中學堂學習。據記載，在1889年，只有10%的新教學堂提供中學教育，在21,000名學生中，不到10%的學生接受中學教育。這不禁令我們細想：究竟有多少人具有足夠資歷與教育水平去肩負起新共和的各種事務？

在1895年前的幾十年，教會學堂、官校與及日增的私校對中國現代教育作了重大貢獻。它們使西學受到尊重，也使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中國人受到新式教育。除了奠定現代教育的基礎外，它們亦開拓了留學教育。後者尤其把學生與辛亥革命連繫起來。究竟在1900年之後，有多少學生能掌握到在海外取得新機遇呢？

早於簽訂《辛丑條約》之前，出國留學的的勢頭已不斷向上。留學生人數激增而且私費留學生壓倒了官派生。日本成為了首選的留學之地。日本過去的成功經驗，中日毗鄰，和兩地在文化和語言之間的相似性等因素，大大吸引中國的年輕人。對政府而言，遣送學生赴日成本低廉。事實上，潮流真的變了。在1898年，改革運動期間，清廷擬派200名學生留日，結果只取錄了56人。^[44]1900年以後，情況剛剛相反，留日學生數字顯著上升：^[45]

42. 桑兵：《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頁36-37。

43. Edward J. M. Rhoads, *Stepping Forth into the World: The Chinese Education 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1872-81*, 212.

44. 謝放：《中體西用之夢：張之洞傳》，頁213。

45. Reynolds, Douglas Robertson, *China, 1898-1912: The Xinzhen Revolution and Jap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48：任達所舉的3組數字，分別是從實藤惠秀、二見剛史、佐藤尚子與李喜所的研究基礎上完成。首兩組數字基本相同，而李氏在1906及1907年的數字則較高（1906年：12,000；1907年：10,000）。

年份	留日學生人數
1896	13
1897	9
1898	18
1899	292
1900	—
1901	280
1902	500
1903	1,000
1904	1,300
1905	8,000
1906	8,000
1907	7,000
1908	4,000
1909	4,000
1910	—
1911	—
1912	

我們無法仔細分析這些學生，但仍可作幾種觀察。第一，他們來自中國多個省份，^[46]第二，他們有極不同的教育背景。有一些來自最好的新式學堂，亦有些是來自傳統私塾的書生，有些學生在抵日前已有日語基礎，當然亦有些對日文假名一竅不通的學生。一些預備學堂也為了後者相應成立。^[47]他們的流動性甚高，有些多次穿梭中日兩地，亦有些長年留在日本。值得指出的是，留日學生多數選讀師範與法律，相對較少人讀的卻是軍事。以1904年為例，1,300名學生中只有200人入讀軍事學院，其餘的大部分都選讀人文學科。^[48]亦有人追求個人的目標，例如，魯迅到仙台習醫、重慶的何鹿蒿卻學貿易，回國後創辦一間玻璃廠。^[49]

46.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上海：新華出版社，1933），頁51。

47. Reynolds, *China 1898-1912*, 49-50.

48.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頁52-53。

49. 何鹿蒿：〈鹿蒿玻璃廠四十年的回顧〉，載《重慶工商史料》2輯（重慶：重慶出版社，1983），頁16-31。

更重要的是，這些學生在教育或政治上並非白紙一張。隨着民族主義的升溫和反清情緒的高漲，學生運動在1895年以來就變得積極。例如，在1901年，六名南洋公學的學生退學赴日，以抗議學校開除政治活躍的學生。翌年，幾名廣東大學堂的學生退學，以抗議總辦禁止學生閱讀《新民叢報》。這些學生轉赴日本、香港或其他地方。^[50]連權傾一時的張之洞也要向學生讓步。一批湖南留日學生途經武昌時，拒絕向張之洞行跪拜禮。事件待了十日才因雙方接受鞠躬之禮而解決。事後，張之洞在護衛深嚴之下，以西餐宴請全體留學生，以示和解。^[51]

上述的例子只是冰山一角。充滿抗爭經驗的中國學生，在日本可以在不受清廷管束的處境中自由學習，討論和結社。他們在日本的革命活動有着相當完整的紀錄，在此不再贅說。值得一提的是，他們首次得以和來自不同省份的同學通力合作，使他們的活動帶有全國性。接受了新思想的他們，更易於從不同的角度去看待自己的國家。到他們學成歸國，帶回來的是新的價值觀、新的刊物和新的群體，這些都滲透到學堂與新軍當中。^[52]

四、幾種觀察

在1911年，新軍的革命潛力十分巨大。他們與其他的改革，特別是教育改革合成龐大的力量。無數的幼童留學日本，部分在日本的軍事學院修讀，大多適時回國，並任教於中國的新式軍校。不難想像，他們帶回了革命思想。其他受革命思想影響的學生回國後也滲入軍隊。如前所述，新軍集合了異常大量的年輕人，成為倡導革命者活動的良好場地，湖北地區更是發展條件最佳之地。

但革命條件亦有不足之處。即使在革命發源地武昌，也出現混亂和協調不力的問題。「湖北人民軍隊」的公告強調要推翻滿清政

50. 桑兵：《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頁67-68。

51. 謝放：《中體西用之夢：張之洞傳》，頁215。

52. 謝放：《中體西用之夢：張之洞傳》，頁215-216。

府，恢復漢人權力和「武昌王朝」。亦有幾位領袖宣稱他們建立的是「黃朝」，並指出1911年為黃帝紀年後4609年。他們都是反滿而親漢的一群，但沒人提及孫中山，也沒有人宣稱新政府是建立於人民的自由和平等基礎之上。^[53]馮玉祥上述的記載中也同樣遺漏民主革命宗旨。鄒容《革命軍》一書明確地要求建立共和國，但他的想法卻沒有深刻地或更廣泛地影響到新軍。革命中不同的旗幟飄揚，上海與及華北地區飄起一種紅、黃、藍、白、黑作橫線的五色旗幟，五色分別代表漢、滿、蒙、回、藏五族。^[54]在武昌，則有一面18粒黃星的十八星旗，每粒星象徵一個省份。而陸皓東設計的「青天白日旗」，亦在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由革命黨人揚起。^[55]

革命志士間是有共同之處的，但缺乏共識和衷誠合作卻是大問題。即使在袁世凱破壞革命之前，新的共和國已深受立場不一之害。五色旗被採用為國旗，是違反孫中山的意願的。他認為五色旗上下排列不平等，顯示有高下之分，漢人高踞在其他四族之上；^[56]儘管現實確實如此，孫中山對此心懷不滿。此後，也為了安撫武漢的一群，十八星旗被採用為陸軍軍旗，「青天白日旗」則要等到北伐與南京政府時期才得被高掛起來。

當時沒有任何國家性機構可促進思想的交流傳播。只有新軍勉強能夠提供一個倡議革命的稍為理想環境，至少，在幾個師駐集的地區確實如此。例子不算多，包括在京師附近的北方軍隊和武漢周邊三個師集合的地方。可是，缺乏了一個完善的道路與鐵路網絡，革命運動便不能更緊密地發展。

53. Pei-kai Cheng and Michael Lestz, *Documentary Collection*, 206–209. 在七份公告中均沒提及共和國。見註釋17。

54.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and the Struggle for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 2009), 23.

55. Zheng, Yiran, "National Flags and National Anthems", in David Pong, Ed., *The Encyclopedia of Modern China*, 4 volumes (Detroit, MI: Macmillan Reference/ Gale of Cengage Learning/ Scribners' Sons, 2009), vol. 3, 6–8; 「中華民國旗」，見維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Flag_of_the_Republic_of_China，瀏覽日期：2011年4月18日。

56. 同上。

環顧整個清帝國，在1890年代的改革運動中，新思想確實得力於各種新發展而顯著地擴展和傳播。學會、雜誌、報紙加上傳教士的出版物和各種教育改革，無疑都為革命思想的傳播作出貢獻。在討論中國公民社會之時，缺乏不被政府操控的橫貫社會整合，往往被視為民主發展遲緩的原因。^[57]我們對晚清時期的社會或許要求得太多了。眾所周知，在傳統中國，社群的發展不離家庭與鄉緣。同鄉會、宗族和宗親會等都是典型例子，連行會和宗教團體都有很強的地區色彩；雖然秘密會社的地域色彩仍然濃厚，它們或許是唯一穿越省界的社群。大規模的活動，如1890年代在長江一帶的反傳教士的騷動或1870年代的剪辮慌 (queue-cutting scare) 都很可能得力於秘密會社的輔助。問題在於，我們能否把秘密會社視為公共空間中的單位，或者公民社會中的一部分呢？

1906年安源起義充分證明在中國的土地上策劃革命有多困難。^[58]1904年，幾個從日本回國的學生在長沙創辦華興會。他們的領導人黃興、陳天華、宋教仁都是辛亥革命中有名的名字。黃興相信要革命成功，先要佔領一個省，並以此為基地聯合其他省份的革命活動。同年，他發現安源有萬名煤礦工人心懷不滿，於是與哥老會領袖，同是礦工出身的馬福益密謀，煽動數以千計的煤礦工人起義。但因清廷早已收到密謀消息，起義最終失敗。馬氏在1905年再發動起義，卻被清廷拘捕及斬首。至於黃興，在起義失敗後逃至日本，並在新創辦的同盟會中挑選兩名幹員與哥老會的新領袖再謀起義。當時亦是發動起義的好時機：安源一帶的大雨成災，以至米價上漲。工人也因每班工作由8小時增至12小時而心生不忿。10,000至13,000人兵分三路，第一路先取安源煤礦場，並以此為基地；第二路攻長沙；第三路奪南昌。他們高舉的是「革命」的旗幟，^[59]自

57. 有關中國公民社會的討論，Frederic Wakeman Jr., William T. Rowe, Mary Backus Rankin, Richard Madsen, Heath B. Chamberlain, Philip C. Huang在*Modern China*特刊中的討論最為有價值（詳參19卷2期，1993年4月）。

58. 約十數年前，我首次對安源起義作了些研究，主要探討當時的工人運動。事實上，安源起義的複雜程度不止於此。見龐伯騰著，范永聰譯：〈辛亥革命前夕的工業勞資關係〉，載林啟彥、李金強、鮑紹霖編：《有志竟成——孫中山、辛亥革命與近代中國》（香港：香港浸會大學人文中國學報編輯委員會，2005），頁274-303。

59. 《華北捷報》，1906年12月14日。

稱「中華共和國南軍革命先鋒隊」^[60]，並公告要緊隨三民主義。不過，並非所有叛亂組織都支持共和，其中一些只是要恢復由漢人統治的君主制。^[61]無論怎樣，政府迅速和強硬的反應將起義軍分割和擊潰，殘餘的部隊負隅頑抗後難逃一敗。^[62]

這是在辛亥革命前最有勝望的起義事件。安源起義有許多能成功的因素，但礙於意識形態的分歧、革命黨人與秘密會社未能和衷共濟，而清廷當時仍有力作迅速反擊，最終起義仍以失敗告終。

從10月10日武昌起義到翌年的1月1日，辛亥革命前後83天。在這短短的時間內，不少反清組織均在怒潮中冒出與清廷對抗。它們各具有發展中國的想法。事實上，革命黨人也無暇去討論和處理它們之間的矛盾。在孫中山1913年發動二次革命以後的日子，或者1921至1949年間長達28年的共產主義革命這兩段時期，雖然黨內意識形態的歧異紛紛浮現，但在長遠的革命路途中，既能有機會把反對的力量去除；黨的生命力、領袖之間的團結和理念上的共識也有時間去凝聚。但1911年的情況並不如此。只有在日本的中國學生們方能享受政治的自由，透過研究、競爭、辯駁來解決不同的意見。這般學生和好像孫中山這樣的革命黨人，讓我們誤以為共和運動是一個富有固定焦點的革命運動。當革命分子回到中國後，他們活動迅速被箝制。在清廷滅亡前數月，其他勢力如火如荼地擴展，但大部分的共和活動卻已經被阻止或早已被鎮壓。當所有反清勢力匯聚成群之時，清廷也宣告滅亡，對革命黨人而言，這一切都來得很急，時機在他們眼前一剎那便消喪了。

60. 楊松、鄧力群：《中國近代史資料選輯》（香港：三聯書店，1979），頁574-576。

61. 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62-63.

62. 湖北省檔案館：《漢冶萍公司檔案資料選編》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202；《華北捷報》，1906年12月15日。

第三章

辛亥革命是一場甚麼性質的革命： 內地學界60年來的探討 與我們的思考

彭劍

湖北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

一、引言

辛亥革命的性質是甚麼？或者換句話說，辛亥革命的實質是甚麼？這是學術界一直非常關注的一個問題。圍繞這一問題，內地學界在20世紀50年代有過一場規模不大的討論；80年代則有不少學者針對域外學者的觀點進行過討論；90年代以後，特別是進入新世紀以後，有學者開始重新思考辛亥革命的性質，並對傳統的觀點提出商榷。本章的主體，即在總結60年來內地學界探討這一問題的學術歷程。作為貂尾，也將談一談自己對這場革命本質的初淺認識。

二、「資產階級革命」與「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之爭

辛亥革命是一場資產階級性質的革命——這是內地學界長時間內的統一認識。20世紀50年代的時候之所以會有所討論，是因為有學者提出，辛亥革命是一場「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而有學者則認為，辛亥革命不應該冠以「民主」二字。

這場討論，是從《歷史教學》雜誌的「問題解答」欄目開始的。在1954年第十期的「問題解答」欄中，有四川綿陽師範的濮誠提出了如下問題：「資產階級革命、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有甚麼區別？特別是資產階級革命和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界限究竟在哪裏？世界歷史上最早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是哪一次？」

耿孟夫回答上述問題時提出，資產階級革命和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屬於不同的範疇。資產階級革命「是發生在封建制度解體時代，資本主義制度的物質條件已在封建社會內部形成，是資產階級領導進行的一種革命，革命的任務在於反對封建制度，反對地主階級統治，為資本主義發展掃除障礙的革命，革命的結果是建立資產階級統治，建立起資本主義剝削制度」。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則是「發生在資本主義在世界範圍內已經沒落的時代，即發生在帝國主義時代，在大工業發展的條件下，在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展開鬥爭的條件下發生的」革命，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以「建立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為目標的革命。按照這一標準，他提出，世界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始於1905年的俄國革命。「至於中國辛亥革命則是資產階級革命，而不能稱之謂資產階級民主革命」。^[1]

《歷史教學》刊登了耿孟夫的上述觀點之後，接連收到了王季敏、杜崑、汪咨訓、劉愷等人的來稿，對耿孟夫的觀點提出商榷，可見耿孟夫的觀點很快引起了人們對辛亥革命性質的關注。可惜，《歷史教學》沒有將來稿一一全文刊登，而是「摘要綜合」成〈關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一文加以介紹。據此可知，在辛亥革命的性質方面，汪咨訓等認為耿孟夫的解答「是和毛主席關於中國革命性質的指示相違反的」，毛澤東曾說過，「辛亥革命，則是在比較更完全的意義上開始了這個革命。這個革命，按其社會性質來說，是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革命，不是無產階級社會主義的革命」。顯然，汪咨訓等認可的是，辛亥革命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觀點。^[2]

1. 《歷史教學》10期（1954），問題解答欄，頁58-59。

2. 王季敏等：〈關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歷史教學》4期（1955），頁49-50。

孫守任在〈偉大的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所走過的道路〉一文中也提出，辛亥革命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這種性質是從1905年同盟會成立以後開始具有的。「1905年開始的中國革命中勞動人民形成了革命的主力，並且他們的要求在革命中也有所反映……工農熱烈參加鬥爭史實更多」，這些都使這場革命符合列寧關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界定。而且，「就世界範圍言，在一定意義上說，1905-1912年的中國革命為國際無產階級所歡迎和支援，俄國社會民主黨布爾什維克普拉加會議並為此做出了決議。因此，在客觀上，它構成了世界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的一部分，它也具有着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性質。」^[3]

王永康在〈談談關於辛亥革命的性質問題〉一文中也認為辛亥革命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他提出，雖然資產階級革命和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但是，「由於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性質，規定了中國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務，這個任務具體地體現了中國民族民主革命的資產階級性的經濟內容，這種資產階級性的經濟內容，也就決定了中國近代革命包括辛亥革命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他根據毛澤東的論述指出，中國近百年的革命歷史，雖然經歷了資產階級領導的舊民主主義革命與無產階級領導的新民主主義革命兩個時期，但兩個歷史時期的中國革命都具有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性質，「近百年來中國人民反帝反封建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也並不因為革命的領導權的更易而產生革命性質上的差異」，「有些同志單以革命領導權來區分資產階級革命和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從而否定辛亥革命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性質，顯然是不妥當的」。^[4]

而李茜在〈略論辛亥革命的性質與類型〉一文中則提出，上述學者關於辛亥革命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還是「資產階級革命」

3. 孫守任：〈偉大的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所走過的道路〉，《東北師大科學集刊》3號（1957），頁181-182。

4. 王永康：〈談談關於辛亥革命的性質問題〉，《史學月刊》12期（1959），頁18。

的意見分歧在於概念混淆，沒有把革命的性質問題和革命的類型問題區分開來。他的觀點是：「就性質而言，辛亥革命是反帝反封建的資產階級性的革命，習慣上稱之為資產階級革命、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或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均無不可。就類型而言，辛亥革命屬於舊式的一般的資產階級革命的範疇，並不具有『人民』革命——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特點，更不是可以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的特殊類型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或新民主主義革命。」^[5]他在文中所講到的「性質」，是就經濟層面而言的；至於「類型」，則是指人民群眾在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而言，人民群眾如果在革命中僅僅做了資產階級的「零星的幫工」，則在類型上屬於一般的資產階級革命，人民群眾如果帶着自己的要求積極參與其中，則在類型上屬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簡單一句話：就性質而言，資產階級革命和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是同義語。就類型而言，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即『人民革命』，指勞動人民積極地、獨立地帶着自己的政治要求和經濟要求而參加鬥爭的那種資產階級性的革命。」^[6]

應該說，李茜關於辛亥革命性質的論說代表了當時大部分學者的意見。因此，我們看到，不論是在這場討論之前，還是在討論期間，抑或討論結束之後，學術界都是將「資產階級革命」與「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通用，不認為二者有何差別。在李茜的文章發表之後，關於辛亥革命是「資產階級革命」還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討論，也就告一段落，此後幾乎沒有學者在這個方面發表意見。

三、「資產階級革命論」與各種非資產階級革命論之辯

一場規模要大得多的討論發生在80年代初期。隨着文革的結束，辛亥革命史研究重新走上正軌，內地學界對域外同行的學術見解接觸愈來愈多。通過這種接觸，內地學界發現，原來域外的學者對於辛亥革命的性質問題也做了很好的探索，並且提出了頗不相同

5. 李茜：《略論辛亥革命的性質與類型》，《史學月刊》8期（1960），頁35。

6. 李茜：《略論辛亥革命的性質與類型》，《史學月刊》8期（1960），頁30。

的見解（雖然也有學者認為辛亥革命是資產階級革命，如日本的岩村三千夫、野澤豐等）。面對種種辛亥革命非資產階級革命論，劉大年、章開沅、林增平等不少學者紛紛站出來發表意見，論證辛亥革命的資產階級性。事實上，幾乎可以說，真正有系統地闡釋辛亥革命是一場資產階級革命的，是在這一時期針對域外各種非資產階級革命論的討論中發表的一系列作品。在這場討論中，有兩件事情最值得一書，一件是劉大年在日本講學時對辛亥革命性質的系統講解，一件是章開沅在北美亞洲學會第34屆年會上與台灣學者的交鋒。

1979至1980年，劉大年應邀到日本東京大學研究院講學，講授的主要內容，就是辛亥革命的性質。在講授的開頭，劉大年介紹了歐美、日本、蘇聯等學者提出的兩種「反滿論」（包括克勞斯等人的「國內民族革命」論和齊赫文斯基等人的「中國對外國革命」論）、兩種「革命否定論」（包括橫山英的「政治變革」說和貝熱爾^[7]的「很難說是一次資產階級革命」說）等學術見解，並指出：「新舊兩種『反滿論』，兩種革命否定論各有不同。但它們有一個共同的基本點：辛亥革命不是一場劇烈的階級搏鬥，它的性質不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或者乾脆不算一場革命。」^[8]

接着，他從四個方面系統闡釋辛亥革命的資產階級性質。

第一個方面，是從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狀況來談。他指出，「辛亥革命發生在中國進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以後60年，中國資本主義已經初步成長的社會條件下面。資產階級儘管很幼弱，但它已經成為一個新興的、成熟的力量，足以使自己扮演發動和領導一場革命的角色。」^[9]

第二個方面，是從這場革命的領導者入手。他認為，「資本主義一出現，資產階級內部就由於社會地位不同，分裂為不同利害關係

7. 學術界更常將其翻譯為「白吉爾」（Marie-Claire Bergere）。

8. 劉大年：《赤門談史錄：論辛亥革命的性質》（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27。

9. 劉大年：《赤門談史錄：論辛亥革命的性質》，頁27。

的集團。它們各自按照自己利益的需要展開活動。」而辛亥革命的領導者「完全不同於農民戰爭的領導人物，也有異於戊戌變法那樣的資產階級改良主義者和與革命派相對立的資產階級立憲派」，「辛亥革命運動主要是代表中小生產者的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領導的。他們最善於反映那個階級和時代的要求。」^[10]

第三個方面，是從革命綱領入手。他提出：「革命的領導者提出了明確的資產階級綱領。他們以西方資產階級的革命歷史和革命學說為根據，反對清王朝的專制統治；照搬西方資產階級的革命口號，以號召群眾。他們的綱領、口號充分反映了資產階級在政治上、經濟上的要求和利益。」^[11]

第四個方面，是從革命的主力軍入手。他認為，「由農民充當、並且也只有農民能夠充當革命的主力軍，這是資產階級革命的通例」，「這個通例，第一次由德國所證明，第二次由英國所證明，第三次由法國所證明，如出一轍」；而在辛亥革命期間，「資產階級的領導」和「農民群眾反封建鬥爭」實現了結合，「農民是辛亥革命的主力軍」。^[12]「資產階級領導的，農民階級充當主力軍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的革命，這就是中國1911年革命，即辛亥革命。」^[13]

他認為，以上四個方面足以說明辛亥革命「不是任何其他革命，只是一場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要否定辛亥革命的資產階級性質，就必須推倒他所列舉的四個方面的根據，「而那些客觀事實是怎麼也不會被駁倒的」。^[14]

在系統地論證了辛亥革命的資產階級性質之後，劉大年還對「國內民族革命」說、「中國對外國革命」說以及兩種辛亥革命非革命說分別進行了糾謬和討論，並探討了辨明辛亥革命是資產階級革

10. 劉大年：《赤門談史錄：論辛亥革命的性質》，頁31。

11. 劉大年：《赤門談史錄：論辛亥革命的性質》，頁49。

12. 劉大年：《赤門談史錄：論辛亥革命的性質》，頁74。

13. 劉大年：《赤門談史錄：論辛亥革命的性質》，頁79。

14. 劉大年：《赤門談史錄：論辛亥革命的性質》，頁79。

命所具有的意義，一是有助於「認識世界資產階級革命的多樣性與共同性」，二是有助於「認識中國民主革命的歷史特點」。^[15]

1982年4月，在美國芝加哥舉行的北美亞洲學會第34屆年會「辛亥革命與民國肇建——70年後的回顧」學術研討會上，內地學者和台灣學者第一次聚首一堂，交流在辛亥革命史研究領域的見解。在這次學術討論會上，內地學者章開沅與台灣學者張玉法就辛亥革命的性質展開了一場有益的辯論。

在這場辯論中，張玉法提出，辛亥革命是一場「全民的革命」，而不是一場「資產階級的革命」。他的主要論據是，辛亥革命時期的資產者人數很有限，沒有形成一股階級的力量；同盟會的革命目標沒有一項是有利於資產階級的；參加領導辛亥革命的人來自各個階級，有的出身貧寒，絕非為了資產階級的利益；資產階級參加革命者很少。^[16]

章開沅在辯論中堅持辛亥革命是資產階級革命的觀點。他指出，內地學者與台灣學者在這個問題上的分歧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對當時中國資產階級的發展程度估計不同，二是用於探究辛亥革命性質問題的方法論有異。

在對當時中國資產階級發展程度的估計方面，他認為，辛亥革命時期，中國的資產階級雖然還很幼弱，但「它的發展程度卻已經足以從根本上決定了辛亥革命的性質」。^[17]關於「幼弱」的問題，他指出，其實，資產階級革命時代的資產階級處於「幼弱」狀態，是世界各國資產階級革命的一個共同的特徵，「即使是先進的或比較先進的西方國家，那裏的資產階級在其從事早期革命運動的時候，也不免具有幼弱的特徵」。^[18]他認為，將尼德蘭（編按：即荷蘭）、

15. 劉大年：《赤門談史錄：論辛亥革命的性質》，頁117、120。

16. 〈辛亥革命當然是全民革命〉，台北《中國時報》1982年4月4日通訊，轉引自章開沅：〈就辛亥革命性質問題答台北學者〉，《近代史研究》1期（1983），頁163-164；林增平、郭漢民、饒懷民主編：《辛亥革命史研究備要》（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頁28。

17. 章開沅：〈就辛亥革命性質問題答台北學者〉，《近代史研究》1期（1983），頁165。

18. 章開沅：〈就辛亥革命性質問題答台北學者〉，頁165。

英、法、美、德諸國早期資產階級革命與辛亥革命的經濟背景做一下比較，可知「這些具有世界歷史意義的西方國家的早期資產階級革命，其所廝身的社會經濟環境，基本上是處於工廠手工業階段。與此形成對照的，則是在辛亥革命時期的中國，採用機器生產的工礦企業與交通運輸業，已經有了雖屬初步卻又比較明顯的發展」。^[19]也就是說，辛亥革命時期，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的發展水平比西方尼德蘭、英、法、美、德諸國早期資產階級革命時期還要好一些。並且，隨着民族資本主義的發展，在中國確實形成了一個「作為新興社會集團的民族資產階級」，^[20]參與到各種社會運動中，成為社會經濟生活中不可忽視的新生力量。

在用於探究辛亥革命性質問題的方法論方面，他提出應該把問題「提到一定的歷史範圍之內」來加以探討。^[21]在他看來，辛亥革命與18世紀以前的英、法等國革命是具有共性的，「但是它畢竟是發生在東方古老的封建大國，與西歐各國資產階級革命相距有一兩百年以上，因此它又有獨特的時代和社會背景」。這一獨特的時代和社會背景就是，辛亥革命「發生在歐美和日本等國家已經進入壟斷資本主義的時代」，隨着外國的入侵，一方面刺激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另一方面也使中國逐漸喪失了獨立和主權，淪為半殖民地，「帝國主義以封建主義為支柱奴役中國，嚴重地阻礙和摧殘剛剛有所發展的中國資本主義」。辛亥革命就是在這樣不成熟的經濟、階級基礎上發生的，而它面臨的敵人——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的反動同盟，卻又較諸西歐封建勢力更為強大和根深柢固，因此它難以取得如同英、法資產階級那樣輝煌的成就。章開沅認為，在研究辛亥革命的性質的時候，不能過分強調共性而忽略個性，而把同西方資產階級革命的不同，作為否定辛亥革命是資產階級革命的理由。^[22]

針對張玉法提出的同盟會16字綱領中，沒有一條是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章開沅辯論道：「同盟會的綱領沒有一個字提到資產階級，

19. 章開沅：〈就辛亥革命性質問題答台北學者〉，頁165。

20. 章開沅：〈就辛亥革命性質問題答台北學者〉，頁168。

21. 章開沅：〈就辛亥革命性質問題答台北學者〉，頁176。

22. 章開沅：〈就辛亥革命性質問題答台北學者〉，頁177。

這是沒有甚麼可以使人感到奇怪的」，「重要的問題是綱領的社會實質，以及綱領付諸實施以後產生的社會效果」，而從這些方面看，同盟會的綱領無疑是有益於資本主義發展的。他還舉出孫中山後來對同盟會綱領中經濟方面的目標是「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之生產」的解釋，證明其實同盟會綱領確實是代表資產階級利益的。^[23]

針對張玉法提出的辛亥革命的參加者來自各個階級和參加革命的資產階級很少，章開沅論道，「世界上任何一次資產階級革命都不是只包括單一的社會成分，西歐哪一次大規模的資產階級革命不是主要由農民提供了戰鬥隊伍？」^[24]因此，不能以辛亥革命的參加者來自各個階級而否定其資產階級革命性質。至於資產階級參加辛亥革命的很少，他指出，資產階級參加資產階級革命的很少，「這也是各國早期資產階級的通病，並非辛亥革命所獨有」。因此，也不能以參加辛亥革命的資產階級很少而否定其資產階級革命的性質。他認為，在資產階級革命史上，之所以會出現這種資產階級很少參加革命的情況，是因為「資本家多為利己主義者，他們不像起義的農民和革命的工人那樣赴湯蹈火，需要借重其他社會力量來作為革命戰鬥的前驅」。^[25]

此外，這一時期發表的另外一些論文，也專門針對一些辛亥革命非資產階級革命論發表見解，論證辛亥革命的資產階級性。其中，李時嶽在提交給紀念辛亥革命70周年學術討論會的論文〈近代中國社會的演化和辛亥革命〉中對橫山英的觀點做了商榷。

在橫山英看來，鴉片戰爭以後的100年間，中國政治的發展是由「半殖民地半封建過程」與「反帝反封建過程」這兩個「變革過程」構成的。在清末，與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經濟狀態相適應，形成了新洋務派（軍閥）、立憲派和同盟會派。三者都屬於「半殖民地半封建勢力」，而非反帝反封建勢力。這三種政治勢力雖然是對立的，

23. 章開沅：〈就辛亥革命性質問題答台北學者〉，頁185。

24. 章開沅：〈就辛亥革命性質問題答台北學者〉，頁188。

25. 章開沅：〈就辛亥革命性質問題答台北學者〉，頁189。

但在建立以資本積累為目標的資本主義政治體制及建立半殖民地、半封建政權上是一致的；包括革命派的活動在內的整個「清末變革的內容不是革命」，而只是各派政治勢力「以建立半殖民地半封建統治權力為目標，把資產階級因素自上而下的兼收並蓄，藉以整頓原有的封建統治秩序而發動的一場政治變革而已」。^[26]

李時嶽指出，近代中國存在的「兩個過程」，「一個是從獨立國變為半殖民地（半獨立）並向殖民地演化的過程；一個是從封建社會變為半封建（半資本主義）並向資本主義演化的過程」。這兩個過程有關聯，但本質上不是互相結合，而是互相排斥的。具體地講，「前者是個向下沉淪的過程，後者則是個向上發展的過程」。前一過程的主導力量是帝國主義，後一過程的主導力量則是「包括地主階級開明派、資產階級維新派和革命派在內的人民大眾」。^[27]中國的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雖然與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有聯繫，「但從總體上、本質上看，對立關係是主要的、全局性的，依存關係是次要的、局部性的」，將其視為「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勢力」的觀點，是「令人駭異」的，「無論在理論上、方法上或事實上，都是不足取的」。作者認為，辛亥革命是資產階級革命派領導下的一次偉大的革命，「是向資本主義演化的一次最重大、最有意義的躍進」，從而肯定了辛亥革命的資產階級性質。^[28]

林增平在〈革命派、改良派的離合與清末民初政局〉一文中，對白吉爾的觀點做了專門的探討。作者指出，白吉爾之所以會否定辛亥革命的資產階級性質，是因為她發現中國的資產階級「並沒有在起義時採取舉動」，在革命中「只起了次要的作用」。作者肯定，白吉爾所考察的史實「確屬事實」，但不能據此否定辛亥革命的資產階級性質。他認為，決定辛亥革命是否具有資產階級性質，並不以資產階級是否支持和參與革命為準繩，因為在世界歷史上，「除

26. 橫山英：〈辛亥革命研究序說〉，轉引自劉大年：《赤門談史錄：論辛亥革命的性質》，頁26。

27. 李時嶽：〈近代中國社會的演化和辛亥革命〉，中華書局編輯部編：《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73。

28. 李時嶽：〈近代中國社會的演化和辛亥革命〉，頁175-179。

極少數人因特定原因外，資產階級人們不支持、不參加革命，是資產階級革命史上的通例」。他提出，「肯定辛亥革命屬於資產階級性質，是以組織、發動這次革命的黨派、團體所提出來的順應歷史發展趨向的主張、綱領和所要實現的任務為依據。」而據他的觀察，辛亥革命時期的革命黨人，在提出自己的主張、綱領、章程、宣言的過程中，都是從歐、美資產階級革命時代的各種著述中汲取理論知識和思想資料，並明確地提出要在中國建立像西方那樣的資本主義社會制度和資產階級政治制度。也就是說，革命派的主張、綱領，以及為革命後設計的社會制度和國家模式，是符合民族資產階級利益的。^[29]

在80年代初，這場討論針對域外學者否定辛亥革命的資產階級性，內地學術界給人留下步伐嚴整、觀點一致的感覺。在域外異見的刺激下，多位學者從多側面、多角度論證了辛亥革命是一場資產階級革命，從而使「辛亥革命是一場資產階級革命」的觀點變得前所未有的豐滿。

四、「資產階級革命論」遭遇內地學界內部的挑戰

但是，沒過多少年，內地學界內部對於辛亥革命性質的認識也產生了分歧。堅持「資產階級革命說」者有之，^[30]提出「國內民族革命運動說」者有之，提出「暴動說」者有之，提出「王朝更替說」者有之。因此，從整體上看，內地學界在20世紀80年代中後期以後，在辛

29. 林增平：〈革命派、改良派的離合與清末民初政局〉，《資產階級與辛亥革命》（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頁167-169。

30. 如郭世佑在〈辛亥革命階級基礎再認識：兼論海峽兩岸學者關於辛亥革命性質的分歧意見〉一文中提出，要確定辛亥革命的性質，「應當根據中外學術界確定西方各國資產階級革命性質時所使用的一般標準，即主要看革命綱領及其實際效果主要體現了哪個階級的歷史使命和要求，革命黨人的階級屬性是甚麼」，以此為準，他認為，「無論從革命運動總的綱領來看，還是就革命的實際效果而言，革命黨人所肩負和履行的是資產階級的歷史使命，中華民國無疑是資產階級的民主共和國，辛亥革命是名副其實的資產階級革命。」《中國社會科學》3期（1992），頁188。

亥革命性質方面，已不是「資產階級革命說」一統天下了。下面簡單介紹一下各種非資產階級革命說。

國內民族革命運動說——朱榕在1989年發表的〈論辛亥革命的實質——從清末官制、立憲運動談起〉一文中提出此說。作者通過研究清末官制改革和立憲運動中，滿清貴族與漢人之間的爭權過程與結果，提出「辛亥革命實質上是由國內被排擠的漢民族中的統治階級和在其領導下的廣大人民所進行的、以推翻居統治地位的滿民族中統治階級為主要目標的一次國內民族革命運動。」^[31]

民族民主革命說——張憲文在〈再論民國史研究中的幾個重大問題〉一文中提出此說。作者通過對革命動力、革命的支持者與革命目標的分析，認為「不應將辛亥革命完全定性為資產階級革命」，而應定性為民族民主革命。^[32]郭世佑在〈辛亥革命的歷史結局及其實質〉一文中修正了自己以前的觀點，提出了與張憲文類似的見解，認為辛亥革命與其說是資產階級革命，不如說是民族革命與政治革命的有機結合。^[33]

暴動說——劉練軍在〈從資本家階級在辛亥革命中的實際表現談辛亥革命的實質〉一文中提出此說。作者根據資產階級在武昌首義前支持革命者非常少，武昌首義爆發後資本家雖然促進了革命的發展，但也使革命的發展偏離了原來的綱領等情況，提出辛亥革命在實質上「僅僅是一場推翻了清王朝的暴動」，還算不得資產階級革命。^[34]

31. 朱榕：〈論辛亥革命的實質——從清末官制、立憲運動談起〉，《江漢論壇》2期（1989），頁75。

32. 張憲文：〈再論民國史研究中的幾個重大問題〉，《江海學刊》5期（2008），頁170。

33. 「就辛亥革命的實質或性質而言，與其說它是資產階級革命，還不如說是以反滿為主題的國內民族革命與變君主政體為民主政體的政治革命的有機結合。」郭世佑：〈辛亥革命的歷史結局及其實質〉，日本孫文研究會：《辛亥革命的多元構造——辛亥革命90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神戶》，日本汲古書院2003年出版，轉引自章開沅、田彤：〈新世紀之初的辛亥革命史研究（2000-2009）〉，《浙江社會科學》9期（2010），頁91。

34. 劉練軍：〈從資本家階級在辛亥革命中的實際表現談辛亥革命的實質〉，《貴州文史叢刊》4期（2001），頁5。

王朝更替說——朱宗震在〈關於辛亥革命性質的新探索〉一文中提出此說。在他看來，「重新考慮辛亥革命的性質，關鍵不在於辛亥革命採取的理論體系，而是應該重新估價中國社會生活的實際發展速度」。以此為準，他發現，辛亥革命時期中國的社會發展，遠未達到法國大革命時期的水平，也很可能沒有達到日本明治維新前的水準。因此，他提出，「當時中國的發展水平，儘管擁有了豐富的理論語言，在實際上還達不到資產階級革命的實踐要求」，「因此，從實踐上說，辛亥革命僅僅是在為建立中國特色的工業化原始積累的政治模式開闢道路。它僅僅完成了一次有限度的王朝更替，由於對王朝的社會基礎沒有徹底摧毀，重建中央集權制統一國家的任務也沒有完成，中國社會走上了傳統的王朝解體後軍閥割據的道路」。^[35]他的這一觀點，在後來出版的《大視野下清末民初變革》一書中得到了進一步的印證。在此書中，他也提出了辛亥革命的實質「只是在微弱的共和思想光環下的王朝更替」的觀點。^[36]

此外，劉學照在〈略論「共和革命」及其主要特徵〉一文中雖然並不否定辛亥革命的資產階級性質，但同時又提出，可以將辛亥革命視為一場「共和革命」：「辛亥革命是一次實踐『民主共和國方案』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無論就歷史的本義和革命黨人的原意，都可稱之為『共和革命』。」「辛亥革命的根本性質是一場反帝反封建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但就其主要內容和主要特徵來說，是一次實踐『民主共和國方案』的『共和革命』。」^[37]王彥民在〈關於辛亥革命的性質和領導問題〉一文中則提出，應該分階段分析辛亥革命的性質。他認為，在武昌首義之前，辛亥革命「主要是民族革命」，在武昌首義勝利到宣統退位這段時間具有「民族、民主雙重性」，而1912年2月12日宣統退位以後，則變為「主要是民主性的」了。^[38]

35. 朱宗震：〈關於辛亥革命性質的新探索〉，《浙江社會科學》4期（2002），頁139-140。

36. 朱宗震：《大視野下清末民初變革》（北京：新華出版社，2009），頁180。

37. 劉學照：〈略論「共和革命」及其主要特徵〉，《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期（1992），頁36、37。

38. 王彥民：〈關於辛亥革命的性質和領導問題〉，《大慶社會科學》1期（1991），頁78-79。

五、辛亥革命是共和制與君主制的較量

當學者們說辛亥革命是一場資產階級革命或紳士運動或全民革命的時候，他們所關注的，是這場革命中的「人」。當學者們說辛亥革命是一場國內民族運動或反抗國外民族的運動的時候，他們所關注的，是這場革命中的「民族」。而當筆者說辛亥革命是一場君主制與共和制的較量的時候，筆者所關注的，是與這場革命相關聯的「制度」。

即使關注的對象相同，但得出的結論往往也會有差異。如同是關注「人」，中國內地學者得出的結論是辛亥革命是一場資產階級革命，而美國學者得出的結論是辛亥革命是一場紳士運動，台灣的有關學者得出的結論則是辛亥革命是一場全民革命。同是關注「民族」，有學者得出的結論是辛亥革命是一場國內民族運動，有學者得出的結論卻是，辛亥革命是一場反抗國外民族的運動。

因此，同是關注「制度」，肯定也可以得出不同的結論。筆者的觀點是，這場革命是君主制與共和制之間的一場較量。但別的學者恐怕也可以得出不同的結論，比方說，認為辛亥革命是一場專制與民主的較量，或君主專制與民主共和的較量等。這裏簡單說明一下，為何筆者稱之為君主制與共和制的較量，而不稱之為專制與民主的較量或君主專制與民主共和的較量。

從中國政治發展的長時間來看，清季以來具有本質性的變化，應該是由君主專制向立憲政治的轉變。中國的君主專制傳統，是秦始皇開啟的。因此，人們習慣將秦朝以來2000年所推行的制度稱為「秦政」。正因為如此，筆者曾冒昧地將中國由君主專制向立憲政治的轉變稱為「由秦政向憲政的轉軌」。^[39]用「轉軌」一詞，以表示中國的政治脫離了延續2000年的「秦政」的「軌道」，而轉入一條新的軌道中運行。這條新的軌道，就是「憲政」。

39. 參見彭劍：《清季憲政大辯論——〈中興日報〉與〈南洋總匯新報〉論戰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2。

講到憲政的問題，其實與有沒有君主沒有甚麼關係。沒有君主的共和國家可以實行憲政，有君主的國家同樣可以實行憲政。沒有君主的立憲國，習慣上稱為民主共和；有君主的立憲國，習慣上稱為君主立憲。

這樣一來，似乎將辛亥革命定性為一場君主制與共和制的較量是不準確的了，這種定性好像沒有把握歷史發展的本質。既然清季以來中國政治領域中的根本性變化是由秦政向憲政轉軌，怎麼不將辛亥革命定性為秦政與憲政的較量，或者換一種說法，表述為專制與民主的較量呢？

如果我們將辛亥革命定性為秦政與憲政的較量，這種表述中，其實有一個潛台詞，那就是，革命的一方是主張憲政的，而被革命的一方則是堅持「秦政」的。然而，這一潛台詞是有問題的。問題主要出在被革命的一方。

當革命勢力在19世紀末年初起的時候，清政府確實是堅持專制的。但是，到了20世紀初年，清政府其實已經不再堅持專制，而做出了政治改革的姿態。其1906年9月1日的上諭，明確宣佈要「仿行憲政」。^[40]更重要的是，在那之後的幾年中，其改革措施涉及到行政、立法、司法的各方面，中國的政治體制，已經開始偏離了「秦政」的軌道，朝着「憲政」的軌道邁進。既然革命者與被革命者都主張憲政，都在與秦政「較量」，顯然不適合將這場革命稱為秦政與憲政的較量了。

如果將辛亥革命定性為「君主制與共和制的較量」，則不會出現這種問題了。在清廷未開啟憲政改革之前，革命派就有了建立共和國的理想。這個時候，與共和制相較量的君主制，是傳統的君主專制。在清廷開啟憲政改革之後，與共和制相較量的，則是擬議中的君主立憲制。

40. 《宣示預備立憲先行厘定官制諭》（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44。

我們的這種界定中，「君主制」的提法看起來有點籠統，但卻能將轉軌前的君主制與轉軌中的君主制均囊括其中，反而顯得準確。這是其一。其二，更為重要的，是我們的這種界定中，顯示了在清季存在兩種憲政道路競爭的事實。這兩種憲政道路，一種是革命派追求的民主共和，一種則是包括清廷在內的政治力量所追求的君主立憲。我們覺得，從政治的角度來看，正是這兩種憲政道路的較量，決定了辛亥革命的本質。

這場較量主要在革命派與清政府之間展開。以孫中山為首的革命派，第一次在中國提出，革命之後不再保留君主制，而要建立一個共和國，這在中國革命史上是一件具有劃時代意義的事情。而清政府承續中國2000年的君主專制傳統，直到20世紀初年都是堅持君主專制的。1906年開啟預備立憲之後，始決心放棄君主專制，建設君主立憲。革命派的活動，從辦報宣傳到武裝鬥爭，都有徹底推翻君主制的用意，而清政府的所有鎮壓革命派的行為，以及所有改革的行為，則都有捍衛君主制、否定共和制的涵義。二者較量的結果，是革命派取得勝利，君主制被推翻，共和制在中國建立起來，中國由「帝國」進入「民國」。這可以說是辛亥革命的基本面相。

但是，與革命派較量的，除了清政府，還有別的力量。如以康有為為首的保皇派，雖然被清政府趕到了海外，並對清政府的諸般改革措施多所不滿，但從一個整體來看，他們並不反對君主制，倒是比較堅決地反對共和制。因此，正如學界的研究所揭示的，在辛亥革命期間，保皇派與革命派之間，圍繞中國究竟應該實行君主立憲還是民主共和的問題，曾經發生過曠日持久的爭論。在這場爭論中，革命派認為中國應該廢棄君主制，實行共和制，保皇派則提出，人類政治的發展，必須從君主專制經歷君主立憲，然後才能進入民主共和。這場論戰本身就是君主制與共和制之間的一場較量。而且，其影響遠超於口舌上的較量，而是影響到雙方以致很多國人的實際行動。通過論戰，革命派的共和理念愈來愈清晰，並團結受其影響的國人，去掘君主制的牆角，去為共和制奮鬥。保皇派通過論戰，也有統一內部認識並影響國人的效果，因此在清季的國會請願等政治運動中，能動員大量的華僑參與其中。可以說，革命派與保皇派之間的較量，其實也是君主制與共和制較量的基本面相之一。

辛亥革命期間，君主制與共和制較量還有一個基本的面相，那就是，這兩種制度，也曾經在許多仁人志士胸膛中較量。中國是一個有漫長君主制傳統的國家，而共和制在當時則被認為是人類政治發展的方向。中國的未來，究竟是實行君主制好還是實行共和制好，這對於當時的很多人來講，確實是一個必須做出抉擇的問題。因此，我們看到，不論是革命派還是保皇派，其內部都發生過君主制與共和制的較量。譬如，革命領袖孫中山，一般都被視為共和的一面旗幟，但是，不可否認，他在1894年曾經有過向李鴻章上書的舉動。這一行為就表明，他在當時有進入君主制的體制內實現人生理想的想法。次年，當他與楊衢雲討論的時候，楊衢雲強調中國將來必須實行共和制，而孫中山則認為，君主制也不是不能接受。兩人還因此爭吵，楊衢雲甚至動手要打孫中山。在那之後，又經過了好幾年，孫中山的共和理想才比較牢靠地樹立起來。^[41]共和制與君主制在革命領袖孫中山的胸膛中較量，共和制戰勝了君主制，這在中國歷史上是一件大事。如果當時雙方交戰，是君主制戰勝了共和制，則辛亥革命之後，建立的恐怕就不會是一個民國，而會是一個帝國。革命領袖孫中山尚且如此，可以想見，在革命派裏，有過在君主制與共和制之間徘徊的人恐怕不會少。

另一方面，在保皇派一面，其實也發生過類似的較量。這一派雖以「保皇」為號召，但是，其中也有好些人，曾經有過扔掉「保皇」旗幟，主張徹底拋棄君主，在中國建立共和國的想法。這其中，尤以梁啟超為典型。梁啟超在戊戌政變之後發表了大量否定清廷統治標榜共和制的言論，但在1903年美國之行之後，卻拋棄了共和說，回歸了君主制。正如研究所已經揭示的，在這一轉變中，梁啟超曾經歷了痛苦的煎熬。^[42]從這種煎熬中，我們可以感受到君主制與共和制在其胸膛中較量的激烈。

因此，在我看來，從政治制度的層面上講，辛亥革命所具有的不同於以往歷次革命的本質性特徵，就是這次革命以廢棄君主制，

41. 林增平：〈孫中山民主革命思想的形成〉，《歷史研究》1期（1987），頁14-17。

42. 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2007），頁107-116。

建立共和制為理想。雖然對當時的仁人志士而言，君主制與共和制是一個兩難的抉擇，但是，孫中山等人最終選擇了共和制，並以此為旗幟，與清政府搏鬥，與一切擁護君主制的思想和行為搏鬥，終於取得了推翻君主制建立共和國的成就。

乙部：孫中山與辛亥革命

第四章

1912年前 孫中山先生思想的幾條線索

麥勁生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一、引言

儘管「人民的歷史」(People's History) 和「由下而上的歷史」(History from Below) 等，早已進入歷史研究的殿堂，政治領袖、富商巨賈，文化精英的思想行誼仍在歷史研究中佔了重要位置。在18世紀，歷史學尚未全面專業化之前，歷史學家的出身多為王侯將相或公職人士，他們的研究和撰寫範圍不出他們自身經歷的人與事。今天歷史偉人的研究不失吸引力之一大原因，在於不少歷史的巨大轉折，往往在他們一念之間。當日拿破崙捨棄在埃及的大軍，潛返巴黎政變，之後稱雄歐陸近20載；張學良發動西安事變，結果改變中國命運。無論推動歷史的動力為何，它或它們最終靠人的行為達成。德國哲學家黑格爾所說的「理性的詭詐」(cunning of reason) 意思亦在此。

研究歷史偉人易犯的謬誤，是過度高估他們行為的一致性和思想前後的必然連貫性。就以研究古代的思想家為例，我們常見的做法，是將研究對象的所有作品和文字紀錄，無論是論文、專書、演講辭、書信以至閒談等順時間排序，然後歸納出幾條主線，再以幾條主線織成一個相關連的系統，再回頭用這系統去解釋個別作品。但

其實人在生命的各種階段，關注和感興趣的事物並不一樣。面對不同的讀者或聽眾時，寫作或說話的重點亦會有所變動。再者，突然其來的偶發事件亦足以影響人的判斷和表達。友儕之間的真情對話既可帶出一直忌諱之言，但同樣會引發言不由衷之辭。所以，我們務須將每一段文字放回它的歷史環境之中去認識和理解，而避免將我們建構的「整體性」凌駕個別作品。

這種做法對研究我們心目中的偉人尤其困難，對不少人來說，要他們認定偉大的思想家的理論中有盲點，有斷裂之處是不易的事。但我們倒應反問一句，是這些思想家的思想慎密無比，還是我們把自己的了解和期望，「讀入」了他們的思想之中呢？

以本章的主角孫中山為例，孫中山對近代中國之貢獻與影響，確實少有人能及。有人真心的，亦有人根據政治需要把他偶像化。^[1] 2011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各方面的相關活動不絕，也引發廣泛討論。有人在香港媒體論及孫中山專斷作風和他與各種幫會的關係，居然也引來尊重孫中山的人士的指摘。^[2] 孫中山在1917至1920寫成的《建國方略》和1924年間發表的「三民主義」演講，完整而深入地展現他對中國現況的分析和未來的展望。《建國方略》所述及的國家建設和民權理論，和民族、民權和民生「三民主義」互相呼應。可以說，1917至1924年是孫中山的政治理論完善發展的時候，研究者往往嘗試在他早期的作品中尋找其學說淵源。其實以《孫中山全集》第一卷所收集1890至1911的作品觀之，孫中山在這時期少有系統性的論著。他在這近20年的革命歷程中，思想有斷裂，也有空白。例如，在1906年12月2日發表的〈在東京《民報》創刊周年慶祝大會的演說〉中，孫中山對民族、民權和民生主義都有闡釋，但之後的幾年，無論書信或是公開演說，多以籌款、鼓吹武裝革命為中心，上述的重點好一段時間被擱置了，不一定和後來的看法互通。

1. 陳蘊茜：《崇拜與記憶：孫中山符號的建構與傳播》（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9），在這方面論之甚詳。

2. 事緣香港年輕學人沈旭輝在互聯網說到孫中山的江湖糾結（<http://commentshk.blogspot.com/2010/09/1905.html>），結果引來高家裕校長：「扭曲歷史，誣譏國父，令人震驚」的批評（http://commentshk.blogspot.com/2011/01/blog-post_7422.html）。

比較來說，西方的學者可能和孫中山沒有特別的感情聯繫，所以較願意相信這時期他的思想是零碎（fragmented）和不系統的。例如韋慕庭（C. Martin Wilbur）的 *Sun Yat-sen: Frustrated Patriot*（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白吉爾（Marie-Clarie Bergere）的 *Sun Yat-sen, translated from French by Janet Llyod*（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和奧德利·威爾斯（Audrey Wells）的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Sun Yat-sen: Development and Impact*（New York: Palgrave, 2001）等都如此看待孫中山早年的思想。嚴格來說，指出孫中山這時期思想的不完整性並不會貶低他的貢獻。反之，只有這樣才可以「不把中山先生神格化、偶像化，講一些中山先生都不可能知道的事」^[3]，同時更能顯示他的思想如何隨着時代歷史環境和個人經歷而演進。為此，我把這文章名為〈1912年前孫中山思想的幾條線索〉，旨在指出他在這時期一些理念的醞釀，當中有些到了民國以後，在新的政治現實中，才獲得更完整的發展。

二、〈上李鴻章書〉：優良管治的願望

早年的孫中山一直無法躋身文化和政治的主流。他先世一直以廣東為家，靠務農艱苦地生活，叔父和哥哥因此出洋赴美謀生。從7歲到14歲期間，孫中山分別在私塾和鄉塾中學習，並從老兵口中得知太平天國二三事。他在14歲時赴檀香山投靠兄長，也信了基督教。在異邦，他還只是一個邊緣群體的一員。回國後，他輾轉赴香港學醫，先後就讀南華醫學院和香港西醫書院，並於1892年以優異成績畢業。然而，他之後的日子也過得不易，只能靠借貸在澳門大街設立中西醫局行醫，^[4]後來的境況才逐漸好轉。他和不少當時受西式教育的華人或者留學生境況相近，既無可資上達的功名，亦無雄厚社會經濟資本，因此空有過人的學識和眼界，卻苦無大展拳腳的機會。他這時候寫的〈農功篇〉，顯示了他對中國農業問題的剖釋，

3. 王曉波：《孫中山思想研究》（台北：問津堂，2003），頁9。

4.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6-7。

也表現了他對西方規章制度的欣羨：「泰西農政，皆設農部，總攬大綱。各省設農藝博覽會一所，集各方之物產，考農時與化學諸家，詳察地利，各隨土性，分種所宜。」^[5]他顯示的，是西方專業化和科學化的管治。他以為中國古代曾有相類的制度，但都已流失，為今之計，「我國似宜專派戶部侍郎一員，綜理農事，參仿西法，以復古初」。^[6]

孫中山的〈上李鴻章書〉成於1894年6月，是時中、日關係緊張，他選這時候上書，既是向李鴻章自薦，亦求表達建國方案。然而於兵馬倥傯之際，李鴻章豈會撥冗細看一個既無功名，又無實績的南方西醫的改革大計？談〈上李鴻章書〉者甚多，但大多聚焦「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幾句，實則文中滲透之現代世界觀，卻足堪我們咀嚼。文中總結謂：「顧我中國仿倣西法，於今已三十餘年……而猶不能與歐洲頡頏者，其故何哉？以不能學此四大綱，而舉國行之。」^[7]仔細看其所論「人能盡其才」，除普及教育外，強調的是知識的專業化。今日西方「凡天地萬物之理，人生日用之事，皆列於學之中，使通國之人童而習之，各就性質之所近而肆力焉。又各設有專師，津津啟導，雖理至幽微，事至奧妙，皆能有法以曉喻之，有器以窺測之」^[8]政府亦推動這種專業化，「雖一才一藝之微，而國家必寵以科名，是故人能自奮，士不虛生」，^[9]其他如學會、學報之設，無一不對學術精進和傳播大有裨益。

所謂「地能盡其利」銜接〈農功〉展示的理念，說的是專業化的實踐，求「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要興革農業，必須有富於識見的農官掌其事，通過觀察考疑，「有利與農田者無不興，有害於農田者無不除」。無論水患、土質、種植方法的知識由此可以累進，逐漸成專門的農學，亦藉此開發先進工具。至於物盡其用，「在

-
5.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4。
 6.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5。
 7.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15。
 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9。
 9.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9。

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而害有益也」，所追求的其實是嚴復所說的格致之學（即經驗科學）為本，先進技術為用。格致之學的精神，在於「窮求其理」而「理愈明而用愈廣」。^[10]得力於精密的科學，技術亦連隨發達，如是「機器巧，則百藝興、制作盛，上而軍國要需，下而民生日用，皆能日就精良而省財力，故作人力所不作之工，成人事所不成之物。」^[11]

科學和各種發明要廣泛應用，必須有良好的基建和制度相配合。孫中山所說的第四端，即「貨能暢其流」，強調去除窒礙貨物流轉的重重關卡，以求減低「吏胥之多弊，商賈之怨毒」，使商人能安於其業。另外，西方各國工商業得以精進，端賴運輸基建之發展，鐵路的功用尤其重要，「雖山僻之區亦行鐵軌，故其貨物能轉輸利便，運輸靈速；遇一方困乏，四境濟之，雖有荒旱之災，而無飢饉之患」。^[12]貨物流轉方便，各方互通有無，全國自成一龐大經濟體系，國家自然富強。

基本上，孫中山在〈上李鴻章書〉中提出了一個精確知識為基礎，專業人才為執行，良好基建為條件的管治方式。從今日的眼光，這些觀念仍然未見落後。農民家庭出身的他，對生計凋零的農民大眾仍最表關切，所以雖然「首先陶冶人才」，但始終政府應「先養而後教，此農政之興尤為今日之急務也。」^[13]最關鍵的在於，上述措施需要一個大有為政府來執行。孫中山中日甲午之戰前夕上書李鴻章，顯見他對滿清政府仍未絕望，甚至將自己悉心寫成的計劃書呈交勢力仍盛的北洋大臣手中。可惜他的上書未得到回應，在短短五個月之後，孫中山已成為檀香山興中會要員，並且喊出「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的口號。這期間轉變之速，令人詫異。一般的解釋，以孫中山個人的失意和中國慘敗於同樣只改革30年的日本為主因。他個

10.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12。

11.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12。

12.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14。

13.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17。

人談及這種變化的最詳細一次，已在1923年，而且對象是香港大學的學生。因此，他雖謂香港在英治之下的繁盛，對照滿人管治中國的衰頹之勢，使他相信不推翻清朝，中國再無前途可言，但上述之辭並不能完全解釋他何以在短短幾個月，由改良主義變成一個民族革命者。^[14]值得注意的是，其實檀香山興中會以至香港興中會章程之中，對滿洲政府的批評，仍然著墨於管治效能多於民族因素。前者說到：「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興，如斯之極」^[15]雖有：「是會之設，專為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之辭，^[16]但所謂「中華」，在該階段並無明確含義。香港興中會章程對清政府的批評：「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飢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哉！方今強隣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繁。蠶食鯨吞……」，多於民族和種族之矛盾。及至孫中山著〈擬創立農學會書〉，仍然重申他以科學、技術、制度和專業人士革新中國農業的志向，可見孫中山這時仍未徹底放棄在體制以內改革之意圖。^[17]

李金強新近的研究指出，孫中山於1880年代在香港習醫之時，已漸有革命之志。和他戲稱為「四大寇」的陳少白、尢列均有提到孫中山革命思想的醞釀。^[18]我們可以推論，在1894年前後，孫中山在改革和革命之間，曾經過一番爭扎。莫世祥也指出直至1895年2月香港興中會成立之後，孫中山的革命取向仍略帶隱晦。^[19]在之後一段時間，孫中山才逐漸走上革命之途。自1895年10月的廣州起義失敗後，孫中山和滿清政府更勢成水火，在倫敦之時還被清廷密探誘騙下獄，險死還生之下逃脫。至此，體制之內的改革再無可能，他只能將改革計劃擱置，全身投入革命。之後幾年，他的革命志向隨

14.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3冊，頁241-243。

15.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19。

16.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19。

17.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24-26。

18. 李金強：《一生難忘：孫中山在香港的求學與革命》（香港：孫中山紀念館，2008），第1章第2節及第3節，頁26-30。

19. 莫世祥：《中山革命在香港（1895-1925）》（香港：三聯書局，2011），頁64。

着經歷、和清廷的對抗，與保皇黨的較勁而不斷強化。^[20]建立革命組織、招募志士、籌措經費等工作，成為了1911年前孫中山的主要工作。有頗長一段時間，再見不到他有如此慎密的作品。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所謂：「精確知識為基礎，專業人才為執行，良好基建為條件的管治方式」的宏觀且完整的理念，在《建國方略》裏，只有「良好基建」的部分得到充分的發揮，而且所論的主要是具體的規劃，理論反而沒有進一步闡釋。孫中山受的是西醫的訓練，再經西方學者和西化知識分子的薰陶，復經革命的磨練，才總結出他的民族建設學說。嚴格來說，孫中山不算是一個大理論的創作者（Great System Builder），《建國方略》和《三民主義》是平實的政論多於精密的理論。回看1894年的〈上李鴻章書〉，是在香港這西化之地，西學瀰漫之社群中誕生，當中可能滲透了這時代的特色和他的師友的意見。後來為革命奔波的孫中山，沒有把創造理論看成首務。在民族建設的階段，孫中山也沒有再重新專注之前的理論。〈上李鴻章書〉的視野與價值，也得不到應有的重視。

三、排滿和民族主義

王德昭教授指出，於孫中山而言，「鼓吹民族主義」和「建一頭等民主大共和國」，「乃同一政治運動中必須相輔並進的兩翼」。^[21]民族主義是三民主義的重要部分。在1896年之後，孫中山認定不推翻滿清政府則中國難有前景，是故作品之中逐漸呈現漢滿不兩立的氣氛。他不斷增加使用「民族主義」一詞，甚至開始觸及中國和其他國家的關係。這時期他的排滿、民族和民族國家的觀念發展到甚麼階段，值得我們在此章先作討論。

民族主義的內涵經過去半世紀的歷史學家和社會科學家詳細討論，含義愈趨清晰。基本上，大家認定民族主義和民族國家

20. 王德昭：《孫中山政治思想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2011），頁96-97。

21. 王德昭：《孫中山政治思想研究》，頁6-8。

建設 (nation-building) 息息相關，民族國家的建設追求政治和民族統一。社會科學家本廸斯 (Reinhard Bendix) 就說過統一的民族國家要有能力「有效行使達至全國的公共權威」。^[22]換句話說，是要建立強大的國家機器，使政令能達至全國每處。不過，民族國家建設無可避免地觸及一些更關鍵的民族和文化問題，例如：「誰人會被視為民族國家的成員？誰人應被排拒於外？被納入民族羣體之內的人們有何共性？為甚麼有些人會被看成異類而不被接納？」從政治現實來看，歷史上出現過的民族國家，都有一個核心族群 (ethnic core group) 如中國的漢族、美國的盎格魯撒克遜人 (Anglo-Saxons)，德國境內的德意志人 (die Deutsche Nation)。如社會學家史密斯 (Anthony Smith) 所說，一般的族群有如下屬性：(1) 有共同的種族民稱，(2) 相信有共同的祖先，(3) 有共同的集體記憶 (如戰爭和災難)，(4) 共享相同的文化元素 (如語言和節日)，(5) 認為大家源自同一的發祥地，(6) 大部分人有相當的凝聚力。^[23]一些族群飽歷風霜，仍能存活，並且不斷繁衍，逐漸成為民族國家的核心族群。核心族群以種族或自身文化為基礎，建立民族國家的「文化和政治構成的基本原則」，^[24]並嘗試同化其他種族並把它們吸納進政治體制之中。當然亦有核心族群，會將「他者」徹底排拒。這見於一些推行種族隔離政策的國家。歷史上，只有排他性強如納粹德國的政權，才會意圖建立以單一族群為中心的民族國家，並意圖、有系統地驅逐以至殺害境內的其他族群。

中國的滿清政府的情況比較特殊，滿人文化低於漢人，卻以征服者的姿態入主中國。由於滿人人數遠少於漢人，亦無完善的管治規章制度，不得不任用漢人，而且沿用漢人的政體和文化設施。但同時，滿人本身卻只在有限程度上被漢人文化影響。由是，清代的民族構成呈現異常的現象。人數龐大的漢人在文化上有等同核心族群的位置，在政治上卻為次等民族。滿人靠軍事的實力確立統治

22. Reinhard Bendix,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new enlarged edi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23.

23. Anthony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evada: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 21.

24. Otto Dann, *Nation und Nationalismus in Deutschland 1770–1990* (Munich: Beck, 1996), 12.

者的位置，文化上卻未與漢人共融。立國之初，康、雍、乾三帝乘立國餘威，勵精圖治，尚能以治績鞏固統治。至19世紀，清王朝勢力日降，更無力抵禦外侮，漢民族對滿人的不滿開始爆發，清政府的認受性亦不斷降低。在這階段，漢民族的文化精英開始重新思考民族的構成和政體的重建。一般而言，重新將漢民族及其文化立為民族國家的主體似為彼此共識，但在諸如：「滿人是否在新建的中國不再佔一位置？原因何在？未來政府是仍依舊制，行立憲還是建共和？」等等問題，大家意見卻不一。當中有極端者，認定唯有單一民族國家方能存活於世。亦有認為兩族要並存於一國，則其中必須受另一同化。由於滿人選擇獨立於漢人之外，新建民族國家並不歡迎滿人。^[25]辛亥革命之前的孫中山對這些問題有怎麼樣的理解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1897年3月1日，孫中山發表的〈中國的現在和未來〉，可算是他投身革命以來，最詳細解釋何以必須打倒滿人政府的文章。文中強調：「不完全打倒目前極其腐敗的統治而建立一個賢良政府，由道地的中國人（一開始用歐洲人作顧問並在幾年內取得歐洲人行政上的援助）來建立起純潔的政治，那麼，實現任何改進就完全不可能的。」^[26]為何只有道地的中國人方能建立起純潔的政治呢？文中的修辭幾乎將當時的重要政治和社會問題，諸如貪污、疫病、缺糧、瀆職、官僚主義都算在滿人的管治不力之上。在他眼中，滿人以不合時宜的方法選拔出來的官吏，只懂跟着官場上的種種陋習行事，結果令不少天災變成人禍。孫中山了解到這些管治的問題有其歷史根源，但是滿人卻欠缺省察和自我改造的能力。儘管形勢日差，滿洲的統治者仍視若無睹，他們的無能和苟且是改良和進步的最大阻礙。所以，不推翻滿人的政權，中國無前途可言。但何以地道的中國人建立的政權就會較為純潔，較有效能，孫中山並沒詳細討論。更重要的是，他未有強調漢人和滿人在種族以至文化上有高低之別，他只指出歷史經驗已證明滿洲統治者有着各種缺點，但他們只知緊握權力不放，將他們打倒是唯一的方法。

25. 王春霞：《排滿與民族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33-42。

26.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88。

觀以後十數年孫中山的作品，他批評滿人管治不良，設民族樊籬者多，^[27]說滿人和漢人的文化差異者亦不少（但具體說明的卻甚少），明言這些差異使滿漢無法共存於一個政權之下，一個多民族的群體之中者則屬鮮有。於孫中山而言，在漢人和滿人之間設限的是滿人，拒絕開放政權的也是滿人，這些既是歷史經驗，也是政治現實，但卻未使孫中山在這階段認定了新政權容不下滿人。^[28]就是他經常說的「驅除韃虜」，也不是說要將滿人驅回原居地。^[29]不過，明顯在1899年以後，亦即他和保皇黨決裂之後，孫中山的作品漸將漢人刻劃為一個文化力量歷久不衰，民族凝聚力一直未被滿人高壓管治動搖的群體。是故「失國二百餘年，猶不忘恢復之心，思脫異種之厄」。^[30]漢人應該重掌中國的領導地位。

到了1905至1906年間，孫中山才逐漸仔細論述漢、滿關係和未來中國的民族構成。他着重興漢，也強調民族融和。他到處向不同人士發表言論，側重點也時有不同，因此需要小心閱讀。1905年在舊金山發表的〈致公堂重訂新章要義〉提到「本愛國保種之心，立興漢復仇之志，聯盟結義，聲應氣求，民族主義賴之而昌……」，^[31]當中對「保種」和「民族主義」等觀念之內涵，討論還不算透徹，但已將「愛國」、「保種」和「興漢」提升到同一高度，強調漢人應是未來中國主體。到數月後在比利時的布魯塞爾接受訪問時，他重申「驅除篡權的外來人，從而使中國成為中國人的中國」。^[32]但兩者均沒有討論滿人在未來的中國應佔的位置。後者是譯文，「中國人」的意思更不清楚。至1906年秋冬間發表之〈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引論部分，說的是：「滿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33]無力統治的滿人必先交出主權，「俟天下大

27.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188、191、219。

28. 王德昭：《孫中山政治思想研究》，頁88-90。

29.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115、224、262。

30.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222。

31.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259。

32.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273。

33.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297。

定，當制定中華民國之憲法，與民共守。其與虜朝相異之處，可預為國民言之：在昔虜朝貴滿而賤漢，滿人坐食，漢人納糧；民國則以四萬萬人一切平等，國民之權利義務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輕重厚薄，無稍不均——是為國民平等之制」，^[34]當中又有各族平等共處共融之遠景。未幾，他在〈在東京《民報》創刊周年慶祝大會的演說〉，卻作了異常重要的補充，當中孫中山強調在理論上或現實上，漢人都是無可避免的「核心族群」。理論上：「民族主義，並非是遇着不同民族的人便要排斥他，是不許那不同族的人來奪我民族的政權。因為我漢人有政權才是有國，假如政權被不同族的人所把持，那就雖是有國，卻已經不是我漢人的國了。」^[35]在政治現實方面，以漢人的人口和社會經濟實力，若建成政治實體，絕非滿人以至其他族群可比。^[36]可見漢人是未來政權的主體的觀念異常明顯。之後在他的作品之中這觀念更形重要，如1910年革命前夕，他在美國就重申：「故今日欲保身家性命，非實行革命，廢滅韃虜清朝，光復我中華祖國，建立一漢人民族的國家不可也。」^[37]

綜合而言，在1912年之前，孫中山的民族主義思想糾結於在排滿、民族融和、漢民族的主導位置幾個問題之間，但亦逐漸發展出後來的「民族主義」的雛形。為求連結國內和全球不同地區的有志之士，推翻再無自我改造能力的滿人政府，他的口號從簡單的「驅除韃虜」而慢慢變得具體。他了解到漢人對滿人的仇恨和重掌政權的意欲，但同樣明白要將立足中國已逾260年的滿人逐出中國，在現實上並不可能，亦難得到國際的同情。所以他在1905年之後，一面鼓吹民族平等與融和，另一面強調未來政府應以漢人為主導。這種構思之後確實得到繼續發揮，革命之後雖有「五族共和」之說，但孫中山的漢本位色彩依然甚濃。《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講中國民族構成之處亦如此。在這部已呈成熟的作品中，孫中山強調漢人經數千年的文化和民族發展理所當然是中國的民族領導。所謂

34.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317-318。

35.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324。

36.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325。

37.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441。

「民族就是國族」，他們下來的工作就是建立一個強大的國家，作為民族生存和發展的載體。^[38]

四、共和、泛亞洲主義和反帝國主義： 尚待發展的理念

孫中山自決志投身革命事業後，長時期流離於海外，為籌募經費、聯絡海外志士、尋求國外團體而奔波，難以發展出完整的學術體系。不少後人強調為孫中山思想的觀念，如共和、泛亞洲主義和反帝國主義等，在當時仍然流於表面。1894年11月24日的〈檀香山興中會盟書〉說的是：「驅除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眾政府」，但合眾政府之內涵卻在該會章程以至後來好一段時間的文字中鮮有談及。在三年之後極為重要的作品〈中國的現在和未來〉之中，他批評過帝制的不是，滿人政府的腐敗，也說過「公共民主」是中國人的未來，^[39]但新政體如何構成、各種力量如何平衡，卻非當時政治經驗尚淺的孫中山所能詳述。到1897年8月，孫中山與宮崎寅藏（編按：後改名宮崎滔天）和平山周在橫濱會談，開始較完整地闡釋共和的理念。然而，當中除了以共和比附三代之治外，頂多也只能觸及共和體制之中，地方自治和中央政府並存且互相依存的精神。^[40]到了1903年12月中旬，孫中山在檀香山演說，仍只能簡單地說，在推翻滿人政權後，「然後將建立共和政體，因為中國各大行省有如美利堅合眾國諸州，我們所需要的是一位治理眾人之事的總統……」於此之外，並無更深入的剖釋。^[41]同年，他在〈東京《民報》創刊周年慶祝大會的演說〉也承認了自己對共和政體沒有完整的發展藍圖。他說到帝制的種種缺陷，但也了解：「研究政治革命的工夫，煞費經

38. 孫中山著，黃彥、蕭潤君編：《三民主義》（佛山：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頁2-17。

39.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106。

40.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173。

41.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227。

營。」^[42]去除少數人的政治攏斷當然是首務，立憲也是必需，^[43]孫中山也在西方的三權分立之上，加多了考選權和糾察權，這大概也是他未來政治體制最全面的引論了。^[44]但此後的幾年，忙於革命的孫中山再無更明確的補充。

在緊迫的形勢中，孫中山面對不同品流、不同政見，以至不同種族的諸色人等，當時孫中山力求尋找盟友，獲取經濟支援，所以言談之間都力求圓滑，不少是偶發之言論，後來雖然再有發揮，並且成為晚期思想的重要元素，但至少在當時確非理論核心。例如所謂「泛亞洲主義」，最早見於1897年8月下旬和宮崎寅藏和平山周的談話中。當中云：「余固信為支那蒼生，為亞洲黃種，為世界人道，而興起革命軍，天必助之，君等之來締交於吾黨，是其證也。朕兆發於茲矣。夫吾黨所以努力奮發，以期不負同胞之望；諸君又盡力於所以援吾黨之道，欲以救支那四萬萬之蒼生，雪亞東黃種之屈辱，恢復宇內之人道而擁護之者，唯有成就我國之革命，即而得之」。^[45]是時孫中山身在日本，言論之間強調中、日同屬黃種，有種族之親近性，並且也曾受屈於西方列強。但若視此為泛亞洲主義之起點，略嫌牽強。1903年的〈支那保全分割合論〉，說到「支那為日本輔車唇齒之邦」，「籌東亞治安之策」^[46]目的似乎只在提示，中國若遭分割，日本以至亞洲形勢亦危，並未顯示真正謀求各國全力合作。孫中山當時和菲律賓以至朝鮮民族革命分子的連絡，多是基於大家的共同經歷和命運，^[47]彼此既無持續的互援，也無周詳的合作藍圖。更重要的是，之後頗一段時間，我們無法看到孫中山有具體討論泛亞洲主義之言論。到1924年孫中山講述〈大亞洲主義〉，已是後話。

同樣地，孫中山在這階段明確了解到清朝的積弱，引來了列強的入侵。孫中山一直求一自立強大的新民族國家，對帝國主義並沒

42.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325。

43.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329-330。

44.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330-331。

45.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174。

46.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219、224。

47. 詳見段雲章：《中山先生的世界觀》（台北：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1994），參第4章。

有視若無睹。問題在於在這階段，他一直在尋求西方各國的支援，對帝國主義的批評，並沒有太過着跡，對喪權辱國的清廷，攻伐反而更加猛烈。^[48]在〈中國的現在和未來〉之中，他盛讚外國專家學者對中國現代化的貢獻，也指出革命一旦成功，對歐洲和英國亦只有好處。^[49]在1900年致港督卜力（Henry Arthur Blake）的作品，他同樣指出革命黨的宗旨和英國在華利益息息相關，^[50]甚至對中國威脅極大的日本，他也求：「深望結合所識名士，發起提倡日本、支那人民之聯絡，啓導貴國之輿論，遊說貴國之政府，使表同情於支那革命事業，俾支那能復立於世界之上，與列國平等……。」^[51]1911年革命爆發後，孫中山奔走求各國支持，^[52]對列強的態度亦不得不溫婉：「與各友邦共結厚誼，使世界享和平之幸福。」^[53]顯然，這階段仍非孫中山發展其反帝國主義的最重要時候。

五、結論

在1912年之前，孫中山既謀革命大業，亦思建設未來，加上長時期奔波各地，聯絡僑胞，籌務經費，發表的各種作品或言論難免有欠完整，各種理念分量亦不一致。當中現代管治方式最早提出，之後卻少有發揮，是環境使然，也可能是孫中山政治與學術旨趣改變的結果。民族構成和漢族領導地位的觀念，成型於1905至1906年，經革命的捶鍊，愈趨清晰，更成「三民主義」之本。至於共和體制之內涵，亞洲主義的實質，反帝國主義的精神，這時候在孫中山的思想中雖見端倪，卻並非佔着中心位置。辛亥革命之後，孫中山始在新的政治形勢下將它們重新整合。用比較實在的眼光看辛亥革命之前的孫中山思想，更能讓我們認識到它在這階段的局限和後來的改進。

48.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234。

49.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93。

50.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192。

51.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524。

52.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543-544。

53.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彙編：《孫中山全集》第1冊，頁545

第五章

趨迎與利用：從民元致孫中山函電 看革命前後的思潮與心理

趙立彬

廣州中山大學近代中國研究中心

一、引言

前輩學者一再強調，辛亥革命的研究應當深入到廣闊的社會層面去，研究當時的社會狀況、社會環境、社會群體、社會心態，將重大歷史事件與觀念變革，和民眾心理嬗變的複雜背景聯繫起來。^[1]關於辛亥革命時期的社會思潮和觀念變遷，已有較多專門研究，關於這一時期的社會心理，也有一些專著和論文涉及。多數研究對於辛亥時期的社會思潮與心理的觀察視角較大，且集中於領袖人物和先進分子。^[2]1912年1月，孫中山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後，收到

-
1. 杜兆祥等：〈金沖及訪問記〉，《辛亥革命史研究動態》2期（1994）；金沖及：〈辛亥革命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國社會科學報》（2010）；章開沅、嚴昌洪主編：〈序言〉，《辛亥革命與中國政治發展》（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2. 陳旭麓較早分析過辛亥革命前後國人觀念和心理的變革，陳氏著：《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一些論文探討了社會心理、觀念與辛亥革命的關係，如王繼平：〈論辛亥革命時期的市民及其社會心理〉，《社會科學輯刊》1期（1989）；趙立彬：〈辛亥革命前後的歐化思潮〉，《中山大學學報》6期（2001）；近期出版的有關中國近代史研究的重要著作，如嚴昌洪、許小青：《癸卯年萬歲——1903年的革命思潮與革命運動》；羅福惠：《辛亥時期的精英文化研究》；朱英主編：《辛亥革命與近代中國社會變遷》等，以上均由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出版；章開沅、嚴昌洪主編：《辛亥革命與中國政治發展》（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張海鵬主編：《中國近代通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耿雲志主編：《近代中國文化轉型研究叢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都有重要章節對此有所論述。對某些特定社會階層的研究，也涉及到思想觀念方面的考察，如朱英：〈辛亥革命與商界的發展變化及其影響〉，《江漢論壇》10期（2001）。

各地和社會各界人士的大量來函來電。廣東省中山市翠亨孫中山故居有一批電報、函笥、公牘、呈文、規章、演說等豐富藏檔，其中500多件已由黃彥、李伯新選編為《孫中山藏檔選編·辛亥革命前後》出版；^[3]另一批英文函件，在鄧麗蘭所著《臨時大總統和他的支持者》中得到發表和利用，^[4]胡伯洲、胡波、朱明海、董少葵也選譯了數十封發表。^[5]《臨時政府公報》、《臨時公報》和《政府公報》中收錄了各地致孫中山的呈文與函電。此外，大量函電還散見於《申報》、《時報》和《民立報》等各大報刊。本章擬以民元孫中山所收函電為主要材料，從社會各界特別是地方、基層和民間向革命中心和革命領袖積極趨迎的態度、及各色人等在爭取自身實際利益過程中，充分利用共和新話語的現象，討論革命後新觀念如何迅速影響社會，使新國家創建之初呈現群起趨新的心理現象，借此反映革命帶來的社會變動。

二、強國之夢

南京臨時政府建立，孫中山當選臨時大總統，宣言建設一個民主富強的國家，引起國內外巨大回響。新國家的建立不同於一般的改朝換代，它具有劃時代的意義，順應了世界文明的潮流。1912年初，世界各地發來的賀電不勝枚舉，紛紛表達追慕泰西、嚮往文明的心願。泰州民政長李岳衡、司令長張淦清暨市鄉商學各法團致孫中山賀電中稱：「中華民國共和政府成立，剷除二千餘年之專制，恢復五萬餘里之河山，灌輸二十世紀之文明，公謀四萬萬同胞之

-
3. 黃彥、李伯新編：《孫中山藏檔選編·辛亥革命前後》（北京：中華書局，1986）。蒙黃彥先生指示及鼓勵，筆者專赴中山市翠亨孫中山故居，將所利用的各人致孫中山的函電與原件照片逐一進行了校訂。本文已校訂之故居藏檔文獻，均按照藏檔號引用。在此謹對黃彥先生和為筆者開展校訂工作提供條件的中山市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蕭潤君館長、林華煊副館長、黃健敏主任等表示由衷的感謝！
 4. 鄧麗蘭：《臨時大總統和他的支持者——孫中山英文藏檔透視》（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
 5. 胡伯洲、胡波、朱明海、董少葵譯：〈海外友人致孫中山信笥選〉，《民國檔案》1至4期（2003）。

幸福，誠為我黃帝子孫改革政治之第一大紀念。」^[6]這種語句在各地賀電中頗具代表性。輿論認為，新的中華民國的建立，開闢了中國進入19世紀末以來國人普遍嚮往的文明世界的途徑。1912年5月8日，署名「中華民國國民」的劉鐘俊向孫中山呈文，從小學教育的角度，表達了對新中國躋身於世界文明國家行列的展望，文中寫道：「今當民國初立，擬請速令廣設小學堂，子弟至七歲，無論貧富，有不入學者，罪其父兄，強迫教育。數年之後，又使之各隨所近，以精其藝。根本既端，而謀生有術。我國四萬萬之眾，又何不可日進文明而與東西洋並駕齊驅哉。」^[7]許多人將中國比作美國、法國，將孫中山比作華盛頓和拿破崙等世界偉人，「功比華拿」的讚譽屢見報端。1912年1月2日，上海福字敢死隊司令長劉福彪向孫中山的賀電中稱：「今吾公擔任民國總統，海內外同胞舉手慶祝。願中國為第二之美利堅，吾公為第二之華盛頓。」^[8]蘇州軍界也電賀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四千年日月重光，億萬兆人民幸福，河山依舊，氣象更新，雖泰西之華盛頓，奚以加焉。」^[9]

受此感染，一些團體紛紛以西方文明國家為榜樣，以成為與西方國家社會組織類似的團體自況。1912年5月2日，粵省商團歡迎孫中山頌詞中說：「先生周流〔遊〕列國，于泰西商團之辦法若何，成績若何，一一目擊，知必有以時賜教言、匡予不逮者。」並指出這是商團特別歡迎孫中山的重要原因之一，希望孫中山對於新成立的廣州商團給予鼓舞、提倡、維持和調護。^[10]1912年初，在南方革命政府任職的馬相伯向孫中山密陳，新政府的稅收政策應以西方文明國家作為效法對象，「中央政府收稅之法，自當則效文明國制度。如中央政府只取特別稅，而普通稅則屬之地方。」^[11]

6. 〈泰州各法團電〉，《申報》，1912年1月15日，「公電」。

7. 〈劉鐘俊呈孫中山陳辦屯墾以安插遊民等事文〉，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11-69。

8. 〈福字敢死隊司令電〉，《申報》，1912年1月2日，「公電」。

9. 〈蘇州電〉，《民立報》，1912年1月1日，「恭賀孫大總統電報」。

10. 〈粵省商團歡迎孫中山頌詞〉，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10-21。

11. 〈馬良密陳孫中山論收稅辦法等事專折〉，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5-1。

「吾國以後脫專制之羈絆，各使用其應有之權利而謀當然之福利，行見秩序逐漸整齊，國力逐漸充實，凌駕各強國，夫復何難。」^[12]共和國家的建立，造就了建設文明強盛國家的契機，輿論渴望進入「建設」時代。1912年2月3日，陳其美致孫中山、黃興，希望「共和不日頒佈，南北公舉臨時大總統，組織臨時新政府，內政外交，萬端待舉。吾軍界同人，自應振刷精神，首先提倡化除私見，輔助統一之大總統，組織一勁強完全之新政府，鞏立於環球之上，為最有權利、最有勢力之中華民國」，^[13]已體現出建設新國家的趕超意識。許多函電對於新國家的各個方面建設貢獻意見。在實業方面，京津同盟會會員馬雲驤、屈啟龍、梁作禎、羅廷欽、南京支部、民族大同會會員周震勳、吳鑒等上書孫中山，讚譽孫中山辭職後致力於宣導實業建設，上書中表示，只有振興實業，才能完成共和革命，完成真正建立民國的歷史使命。「願實業不能振興，即真正幸福無由自至，而吾造成民國之功仍未竟也。於是解職總統，投身社會，苦口婆心，隨處演說，欲以喚起吾民實業之思想，振起吾民實業之精神，因以發展吾民經濟之能力，以求吾民真正之幸福，要使四萬萬里四萬萬人同為席豐履厚之境，共樂持盈保泰之天，夫而後先生造成民國之心始得躊躇而滿志也。此即震勳所謂非常之人能竟非常之功者。舍先生其孰能當之。」^[14]

在教育方面，一些人士列舉了世界各國以國民教育為國家富強之基礎，新國家必須以教育為先，教育是使國家富強的關鍵，「蓋環球文明之國，罔不以國民教育為立國之本。」^[15]1912年4、5月間，廣東學界在歡迎孫中山的頌詞中說：「夫教育者，所以指導人民德慧術智之進步，扶植社會農工商業之發達，非可苟焉而已也。世界諸雄國，莫不以國民教育為富強之基礎。」滿清時代，有教育之形式，而無教育之精神。侈言興學十有餘年，而毫無效果。「故今民國締造，

12. 〈辛亥年之回憶〉，《盛京時報》，1912年2月16日，「論說」。

13. 〈陳其美致孫中山、黃興等電〉，《民立報》，1912年2月4日，「滬軍政府電報」；《臨時政府公報》9號（1912年2月6日）。

14. 〈馬雲驤等上孫中山書〉，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6-2。

15. 〈袁希洛致孫中山函〉，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7-8。

雖百度之未遑，而不可不先注重於教育。譬猶測影者先正其表，樹藝者先植其苗，所謂根本上之解決也。」^[16]

還有人提出了宗教強國的觀念。孫中山本人對於宗教十分重視，1912年5月在廣州期間，多次出席基督教、天主教和佛教團體的活動，在演說中提出希望以宗教補政治之不足。南京臨時政府時期，一位署名為「摩」的人士向孫中山呈文，要求改良佛教，其實際落腳點，是希望政府能夠認識到將來國家之強弱，決定於宗教上戰爭之勝負，政府要擔負起提倡宗教建立強國的責任。呈文中稱：「今之天下，一宗教自由之天下也。有宗教者，其國強；無宗教者，其國弱。……方今強權時代，無界不爭，優勝劣敗，天演有例。將來國勢之安危，必視宗教上戰爭之勝負為標準。唯宗教雖足輔政府之不逮，而提倡之權則端賴乎政府。」^[17]他在呈文最後提到了與孫中山演說相一致的觀念，即宗教也可以起到輔助政治的作用：「政治可以挽救教務之重興，而教務亦可以輔政治之不逮也。茲故深望于政教合一，有以維持於弗替也。」^[18]

如果沒有強大的實力，僅僅改換國號、國體，並不能保障中國在國際上的國家地位，因而軍事建設對於新國家至關重要。1912年4月，原任南京臨時政府海軍部次長、後又任北京唐紹儀內閣海軍部次長的湯薌銘致函孫中山，以中國在世界海權中的實際地位為例，說明要成為世界頭等國家，並不僅僅看國體性質如何，更要看國力的實際強弱。「中國甲午一戰，全軍覆沒，海牙會議至列我於三等之國，奇恥大辱，莫此為甚。乃者帝政傾覆，民國肇基，千年睡獅，酣夢方覺。吾其遂可抗衡列強乎？雖然，所謂世界頭等國者，非僅僅國體良否之問題，乃國力強弱之問題。今民國實力不加增，欲以虛名之改革，一雪海牙之恥，難矣。」湯薌銘進一步指出，海軍對於國家富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具體表現在鞏固海防、提升國家外交地

16. 〈廣東學界歡迎孫中山頌詞〉，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10-17。

17. 〈摩呈孫中山改良佛教辦法文〉，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7-13。

18. 〈摩呈孫中山改良佛教辦法文〉，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7-13。

位、維護海外貿易、保護全球華僑，因而呼籲孫中山要以「誠能以社會主義增進民福，又以海軍政策張大國威」。^[19]

三、新國民，新責任

1912年1月1日是中國的辛亥年十一月十三日，對於一直使用中國曆法的國人，這一天本來並不特別易被當作劃分時間的標誌。這一天的《民立報》社論說：「今孫中山赴寧就大總統職，臨時政府之組織亦將即日發表，則中華開國四千六百另九年中，唯此日為最足紀念。同胞其無負共和國民之責任，以努力進行乎！」^[20]《申報》「自由談」欄目也發表了一篇《新祝詞》，作者興奮地寫道：「今日為新中華民國新元旦，孫大總統新即位，我四萬萬同胞如新嬰兒新出於母胎，從今日起為新國民，道德一新，學術一新，冠裳一新，前途種種新事業，胥吾新國民之新責任也。」^[21]在新國家誕生之際，新國民、新責任的意識覺醒，成為當時輿論的熱點之一，引人注目。

近代中國的「國民」思潮初興於甲午戰爭之後。進入20世紀，國民思潮蔚為大觀。《國民報》有論說言：「中國而有國民也，則二十世紀之中國，將氣凌歐美，雄長地球，固可蹻足而待也。中國而無國民也，則二十世紀之中國將為牛為馬為奴為隸，所謂萬劫不復者也。」^[22]此處所定義之「國民」，就是有權利，有責任（即義務），有自由、平等、獨立之精神的人民，即有國家觀念的人民。^[23]相較於傳統社會的「臣民」觀念，「國民」觀念的興起蘊涵着近代民族意識和民主意識覺醒的現代性意義，在部分思想開明的中國人中迅速展開。南京臨時政府的建立推動了國民觀念在輿論中的高潮，並堅定

19. 〈湯薌銘致孫中山函〉，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2-11。

20. 血兒：〈國民唯一之紀念日〉，《民立報》，1912年1月1日，「社論」。

21. 鈍根：〈新祝詞〉，《申報》，1912年1月1日，「自由談·遊戲文章」。

22. 〈說國民〉，《國民報》2期（1903），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1卷上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0），頁74。

23. 嚴昌洪、許小青：《癸卯年萬歲——1903年的革命思潮與革命運動》（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121。

地賦予其「共和國民」的明確內涵，「自由」、「平等」成為衡量國民幸福內涵的主要指標。做「自由之國民」，被視為新時代的理想。華僑對於自由觀念，浸潤較久。加拿大域多利（今譯維多利亞）致公總堂致孫中山，讚頌孫中山「以成今日之中華民國，使四萬萬之同胞得享平等之自由，斯功斯德，誠公之所造成者也。」^[24]該埠林禮斌致函孫中山：「今且公舉為總統，登大舞臺，演大手段，建莫大之奇勳。去滿洲之專制，為吾人謀自由之幸福，此其時矣。他日中華民國可加列強之上者，皆足下所賜也。」^[25]基督教人士也對「自由」觀念多有鼓吹，共和政權建立後，宗教界看到了信仰自由時代的來臨。1912年2月，梧州基督教（界）致電孫中山：「二十載經營，成功一旦。從茲信仰自由，唯公是賴。」^[26]基督教組織在提出禁止鴉片的要求時，也採用「自由」觀念來演繹，上書孫中山「鴉片流毒，其害甚於專制。鴉片一日不除，民國一日不得真自由。懇請大總統速請英國復我自由禁煙之主權。」^[27]

「責任」觀念與「自由」同步而來。如劉鐘俊一般，以「中華民國國民」的名義在文電中署名的做法，一時十分流行。劉鐘俊在其呈文中稱，「漢族光復，民國成立，凡屬分子，匹夫有責。」一再強調自己「亦係一分子」，有進言的責任。^[28]當時輿論熱衷於宣傳，必須使人民認識到對國家所負的國民責任，才能鞏固共和，避免亡國亡種的命運。1912年2月8日，楚謙兵艦教練官、同盟會會員蕭舉規從國民對於國家的責任的角度，論述了反對袁世凱擔任大總統，以防止「名為贊成共和，實則君主立憲」。他指出，專制政體的國家屬於皇帝，君主立憲制的國家偏重於皇帝，只要有皇帝，就無法喚起人民作為國家主人的國民責任心，最終導致國家的淪亡。「中國歷史以來，數百年而一革，遂至人民昧於天職。外族侵入，自此以前皆文化不逮於我者，我猶可鋤而去之；若此後不鞏固共和政體，使人民負

24. 〈域多利致公總堂致孫中山電〉，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9-2。

25. 〈林禮斌致孫中山函〉，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9-3。

26. 〈梧州基督教致孫中山電〉，《臨時政府公報》8號（1912年2月5日）。

27. 〈基督教五公會致孫中山電〉，《臨時政府公報》52號（1912年3月30日）。

28. 〈劉鐘俊呈孫中山陳辦屯墾以安插遊民等事文〉，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11-69。

國家責任心重，幾何其不變為印度、波蘭也。是吾黨之不能不悉心體察者正在於此也。」^[29]

在國民思潮蓬勃興起之時，「女國民」思潮也應運而生。革命黨人對於女性國民地位的確立起到了主導性的作用，從各個方面推動女性人格範式的重塑和女權運動的興起。他們積極宣傳婦女解放，提倡女權，期望婦女與之共同擔負起對國家的責任。辛亥革命對於女國民思潮的發展和提升起到了強勁的推動作用，女子要求平等平權和享有參政權，成為民元婦女運動的重要訴求。新加坡勞佩華、李嬌、趙陳氏、盧子珊等發起女神界救濟捐，以承擔作為國民的義務，表示「為我中國人民，應皆擔一分子義務。然星洲一埠，僑居中國之民亦應擔一分之義務。而男界有廣東救濟捐、福建保安捐，然我女界亦中國一分子，同人等故持倡女界救濟捐。」^[30]

參加革命的女性將「女權墮落」與專制相聯繫，將「發揚女權」與「共和」相聯繫，以為女權運動助力。女子同盟會吳木蘭、林復在1912年2月14日向孫中山的呈文中，歷數幾千年政治專制和家庭專制導致女權不振，「女學不昌，道德不明，專制淫威有以劫制之而已矣。是故國家專制，則不惜焚書坑儒，銷鋒鑄金，以愚黔首；家庭專制，則不惜鉗口裹足，蔽聰塞明，以誤青年。世人識字憂患始，女子無才便是德，蓋皆恐學理一明，必難駕馭，故為此詭說淫詞，冀以一手掩盡天下目，俾得甘為奴隸、牛馬、贅物、玩具，然後宰割、烹醢、驅策、戲弄，可以任意行之而莫敢予毒，莫或予抗矣。」而女子在新國家中理應認識到自己的國民責任，扶助民國，促進共和，不應「坐享自由，放棄責任，自甘雌伏，貽羞巾幗？」女子同盟會的設立，即以扶助民國、促進共和、發達女權、參預政事為唯一宗旨，並以普及教育為前提，以整軍經武為後盾。其緣由就是「醉心共和，尊重女德，宣導女學，藉以發揚女權，為共和前途光。」^[31]

29. 〈蕭舉規上孫中山論袁世凱不宜當大總統等情事書〉，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4-4。

30. 〈勞佩華、李嬌等致孫中山函〉，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9-7。

31. 〈吳木蘭、林復呈孫中山文〉，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8-8。

上海女子參政同志會主要成員唐群英等，在致孫中山的呈文中，以孫中山所論述的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的關係，來闡述女子參政的必要。她指出，歷史上造成的男女不平等，是儒家三綱五常壓迫所致，。「同是人類，何不平等若是之甚歟？茲幸神州光復，專制變為共和，政治革命既舉於前，社會革命將踵於後。欲弭社會革命之慘劇，必先求社會之平等；欲求社會之平等，必先求男女之平權；欲求男女之平權，非先與女子以參政權不可。」唐群英要求孫中山以大總統身份，將女子參政問題作為議案，提交參議院決議，「于憲法正文之內訂明，無論男女，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或不須訂明，即于本國人民一語申明係包括男女而言。另以正式公文解釋宣佈，以為女子得有參政權之證據，再由大總統公佈全國，使我女界同胞聞而興起。」^[32]雖然參議院最後沒有通過，但這一主張在當時頗具社會影響。

四、公義和民權的話語

革命話語因革命的實行而得到傳播，在特殊時期的特殊歷史條件下，革命話語在各個地方、各種人群中逐步確立話語上的優勢地位。這些革命的概念、詞句和語言，在各種政治爭拗和利益爭奪中，發揮重要的實際功能。

各省光復後，許多地區都出現了議員選舉中的爭拗。1912年3月，江西社會黨等致電孫中山，對於該省臨時議會派遣國會議員表示強烈不滿，他們以「國會照民國約法，人民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為理由，要求公選國會議員，而不能由少數人「專橫」、「專制」，指責臨時議會「不使國民與聞，專橫已極，群情憤激」。^[33]雲南也出現類似情形。雲南共和會、國民會、同盟會、保安會及其它團體指責該省議會選派參加湖北發起的民國議會的議員「皆屬委派，不足代

32. 〈唐群英等呈孫中山要求女子參政權文〉，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8-12。

33. 〈江西社會黨等致孫中山等電〉，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11-88。

表全省」，屬於「私意把持，違背共和」。^[34]雲南國民公會等組織也提出抗議，指責「滇議會結黨怙惡，攘奪公權，選舉民國會議員十六人，輿論大嘩。」^[35]

廣西的議會及位址之爭，對新觀念的爭奪和輿論的利用更為典型。1912年4月，對於將廣西省會遷往南寧一事，國務院先發一電（4月26日宥電），表示遷省問題僅承認將來正式成立的省會才有議決權，要求南寧成立之省議會全員召集赴桂，否則解散，引起廣西臨時省議會強烈不滿。1912年4月29日，林繹以「廣西臨時省議會議長」名義向大總統袁世凱和已經辭職的孫中山發出通電，以人民公意、維護共和為理據提出抗議，電文中說：「宥電有謂此時臨時省議會仍應于桂林集合，若不赴召集，即行解散，毋庸遷就雲。唯本會議員系從地方人民之意思集合南寧，萬不能背地方人民之意思群赴桂。大總統、國務院可以破壞共和，我廣西民選臨時省議會議員不能違反代議之名實也。」^[36]國務院後又發一電（4月29日豔電），稱「宥電係誤發，請即註銷」。4月30日，國務院又發來30電，表示宥電既經通佈，勿庸註銷一波三折。5月19日，廣西遷省籌辦處總長梁之芬、次長覃瑞槐、黃道濟再次致電袁、孫，對於「國務院始則下宥電，解散邕省議會；繼則下豔電，謂宥電係報房誤發，請查明註銷；終則下卅電，謂宥電既發，不必註銷。譯電又謂議會詰駁無理由，可置不理，仍請都督便照宥電辦理」的做法，斥責為「似此反覆無常，蹂躪共和，蔑視廣西，實屬帝制已極。」^[37]針對國務院5月4日「支」電中特別提到對於議員林繹等覆電抗辦，「決無理由，自可置諸不理」，林繹等指出「豈以本會對於國務院不能有抗辯之申入耶？如以抗辯之文言認無理由，則國務院自當據理解釋，萬不能置諸不理。若竟置諸不理，而又徑行其意，不料民國成立未久，國務院竟有此專橫。本會果全省民遷〔選〕立法機關，國務院可以任意解散？對於本會之辯論，國務院可以置諸不理，並令本省都督置諸不理，摧殘

34. 〈雲南共和會等致孫中山等電〉，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11-67。

35. 〈雲南國民等六公會致孫中山等電〉，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11-68。

36. 〈廣西南寧議會電〉，《申報》，1912年5月3日，「公電」。

37. 〈梁之芬、覃瑞槐等致袁世凱、孫中山等電〉，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11-64。

議會，破壞共和，此為確證。」^[38]廣西龍州參議事會也為此通電指出國務院違反公意，施行專制：「邕省議會係受我十四府人民所委也，今國務院既否認我邕省議會議案，即違反我十四府人民公意，專制故翻，莫此為甚，我十四府人民豈能容忍？」^[39]

基層民間社會對於革命話語和新觀念，也主動利用。1912年1月，南匯士紳致電孫中山，狀告南匯縣民政長趙瑾琪，請諭上海民政總長將其速行撤換。其理由，便是革命後的地方長官按照共和的要求，理應是「公僕」，而決不能是舊制度的「官員」，趙瑾琪「專制獨斷」，已不符合共和民國的地方官員資格。電文先指出：「竊以革命本義，意在掃盡專制，崇尚共和，為民長老，尤須以公僕自任，清明治事，開誠佈公，與吾民相親相愛，俾脫慘境而享幸福，斷不能以舊時官界惡習虐政妄為也。」與此相比，他們對趙瑾琪的控訴是：「蒞任以來，於地方事毫不顧問，以官自居，藐視各界，一切行為專制獨斷，不問是非，顛倒黑白，出入仍用虜廷儀仗，並反對剪發，致無識之徒群起附和滋事，釀成搗毀自治所、勸學所、商會店鋪等之慘劇。該民政長於事前既迷心一往，不思防微杜漸之方，事後又置若罔聞，不籌消患平亂之策，實屬肇禍罪魁，共和國豈容有此等民長，遺笑中外，為我邑羞。」^[40]

在地方經濟利益的爭奪中，爭執各方也極力利用孫中山革命黨人所強調的「民族」、「民權」、「大同」、「共和」、「公理」等概念，以反「專制」、「私意」為旗號，爭取自身的實際利益。1912年春，揚州鹽商焦潤田、左西山等反對時任兩淮鹽務總理張謇改革兩淮鹽法、取消揚州鹽政科的做法，發起保存鹽務會。其實是希望兩淮鹽務機關保留於揚州，由自己所囑意之軍人主持揚州鹽務，以保護揚州商利，但爭取的策略，則將抨擊點落在張謇委任人員、成立組織的程式上，呈文質疑「張總理所委之員，是公選乎？是私見乎？」

38. 〈南寧遷省問題電〉，《時報》，1912年6月4日，「公電」。

39. 〈龍州參議會爭執遷省南寧電〉，《時報》，1912年6月14日，「地方通信」。

40. 〈南匯士紳致孫中山電〉，《申報》，1912年1月11日，「本埠新聞●南匯士紳致南京孫大總統電」。

合民國之共和體制乎？」他們公開指責張謇居心謀私，標榜自己是受道「公舉」，代表「全城二十五區商民公同會議」，「迭次上書，恭求實行共和政策，拒絕張總理個人私意」。^[41]圍繞香山東海十六沙的爭拗對此也有充分的反映。東海十六沙大部分在香山縣境，而田土多為順德人所有，清咸豐年間由順德豪紳建立護沙局，向業佃抽收經費，清末時深受香山縣民痛恨。^[42]辛亥革命時，秩序混亂，順德士紳掌握的護沙局一度不能控制這一地區，由香山本地人獲得護沙權。但1912年初秩序恢復後，順德士紳又經報廣東都督，獲得委任，照舊辦理。為此雙方詞訟不斷。香山紳商以革命黨所主張的反抗「異族專制」引申到地方，將順德人對沙田的控制喻為「異縣專制」。香山公會所輯《香山東海十六沙居民五十餘年之痛史》中稱：「中國民族受異族政治專制二百六十餘年矣，我香山東海十六沙民族，受異縣劣紳專制，黯無天日者五十餘年，較政治專制其又甚焉！不知地權各有專屬，名器不可假人，今雖世界日趨大同，然未有區域混淆而可施行政治者。」他們將順德士紳歸入專制一方，譴責其「去年反正時期，該約劣紳自知平日專制橫暴，不能容于共和之世，遂相率棄置約務，紛紛逃遁。……乃今者革命功成，秩序恢復，該劣等復欲施其滿清專制手段，迭次瞞報都督，以飭派管帶、飭交輪船為詞，將去歲放棄停辦各節絕口不提，一若東海十六沙捕費係其固有世業也者。」香山紳商將新政權的建立，視為「公理昌明」、權益易手的轉捩點，標榜恢復香山人對沙田的權利正是實現革命提出的「實現共和」、「平均地權」的合理要求，將爭奪東海十六沙護沙權的目的和態度與「共和」聯繫在一起，「夫有權利，始有義務，此共和之目的也。權利者，主權之謂也；義務者，輸納經費之謂也。我東海十六沙十餘萬人民，唯有堅持共和目的已耳！」「今幸專制推翻，共和建設，若不趁此公理昌明之際，聯合團體，復我自主之權，還我自由之樂，以雪此數十年莫大之恥辱，勢必至永墮異縣一二劣紳專

41. 〈揚州保存鹽務會呈孫中山文〉，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6-26。

42. 參閱邱捷：〈民國初年廣東鄉村的基層權力機構〉，《史學月刊》5期（2003）；〈清末香山的鄉約、公局〉，《中山大學學報》3期（2010）。

制圈內，萬劫不復，尚有何平均地權之希望哉？」^[43]1912年5月，香山在香港的香山籍商人何雲甫等向已經卸任的孫中山和廣東都督胡漢民致電，以共和後民權發達，政府若不顧及香山民意，恐生民變，警告如聽任順德士紳指派軍隊幫助強行接管，將有紛爭暴動之禍，提「方今民權發達，陸領一到，惡感叢生。乞改派，免暴動。」^[44]此事件中，順德士紳亦以「世界大同」為旗號相抗，在香港的順德商人鄧維彬等辯護道：「今復有無賴數人，假冒香山各邑名義，藉口地權，希圖爭收捕費，奪我業佃自治主權。事經都督批准，尚多方阻撓，擾亂治安，莫此為甚。世界大同，何有縣界？」^[45]

許多謀取個人利益的事，或僅涉及個人的陳情，也極力冠以「民權」和「人權」名義，利用革命觀念。廣西太平府寧明州人唐振華，自稱因行革命家業充公，請求孫中山飭當地軍政長、民政長查還田產，並希望能在新政府中謀求一官半職。他向孫中山陳情「今也革命功竣，民國成立，人人得享自由之幸福，唯民之家業現未得還……伏乞恩准移飭軍、民政長，將民之田園產業照數歸還」，並明確提出要求「委以遺缺」，以便「盡國民一分子」。^[46]1912年3月，上海光復軍統領李征五逮捕了前清官員胡湘材之子胡承誥，並勒索鉅款。伍廷芳、溫宗堯、陳可良、譚幹臣、許炳榛、鄭官應等致電孫中山和參議院，指出胡湘材在清並非惡吏，為官清廉，「今執其子而勒鉅款，法理何在？人情何在？共和政體，尊視人權，方將合漢、滿、蒙、回、藏五族交慶大同，乃漢人曾為滿吏者，反不得安，直是移向者仇視滿清之心而仇視漢族，假共和之美各而行專制之故技矣。似此舉動，不特示人不廣，且恐失全國民心。」^[47]發此電時，伍廷芳是以「旅滬粵人」名義與溫宗堯、鄭官應聯名。實際上，伍廷芳當時擔任司法部總長，經參議院函示司法部，認定光復軍此舉侵蔑司法，應由司法部查確。伍廷芳在覆電中再以「文明」與「公理」作為工

43. 香山公會輯：〈香山東海十六沙居民五十餘年之痛史〉，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11-22。

44. 〈何雲甫、唐務環等致孫中山、胡漢民等電〉，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11-43。

45. 〈鄧維彬、胡明生等致孫中山、胡漢民等電〉，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B11-47。

46. 〈唐振華呈孫中山請飭歸還因參加南關之役被充公田產文〉，翠亨孫中山故居藏檔：2514。

47. 〈旅滬粵籍紳商電〉，《申報》，1912年3月5日，「公電」。

具，指出「胡承誥被拿時，未經司法官廳出票，且挽留將近一月，尚未伸理，殊非文明。應請迅飭李征五速將胡承誥釋放，以存公理為禱。」^[48]

五、結語

共和、民主、自由和平等等新思想觀念由「共和知識分子」^[49]加以宣導，並以此引導了辛亥革命運動。孫中山是共和知識分子和共和革命的領袖。革命前，就國內一般社會而言，雖然這些觀念在知識界也隱約地接受和緩慢地增長，但顯然是革命的發生導致它們的爆發式傳播。從深層效果上看，這些觀念是否真已深入人心，話語背後的世界和目標是否果如文辭所描述，或可深究，但從民元各地機構和人士致孫中山的函電中可以看到，社會各界特別是地方、基層、民間對於革命中心和革命領袖，存在着思想觀念上的主動承接，進而參與造成與專制時代迥然不同的輿論環境。其重要內涵是：追慕文明，效法泰西，使共和的新國家躋身世界強國之列；追求平等，做自由之國民，提高國民對國家的責任心；追求公義，摒棄專制，高倡民權、人權，反對私見和私義。各色人等在這一語境下，攘奪話語權力，在具體事務中取得有利地位，維護自身實際利益，使民初社會呈現群起趨新、迎合新紀的現象。這一過程應為孫中山和共和知識分子所樂見，而革命對於社會觀念和心理的巨大效應，在此已得到充分反映。

48. 〈司法總長伍廷芳電〉，《申報》，1912年3月17日，「公電」。

49. 楊天石：〈辛亥革命與共和知識分子〉，丁日初主編：《近代中國》4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4）。

第六章

從「憲政」到「黨治」： 孫中山「再造民國」思想轉換透視

申曉雲

南京大學中華民國研究中心

一、引言

2011年10月10日，是辛亥百年紀念日。100年前的這一天，武昌起義爆發，一場以結束帝制，建立共和民主為目標的革命風潮席地而起，隨着滿清王朝的推翻和中華民國的建立，西方議會制民主政體第一次在中國得到了實現。如今，距辛亥已過去整整100周年了。在這百年間，中國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政權也歷經了數度更迭，但不管落入何種力量之手，無可諱言的事實是，辛亥所確立的議會制民主共和政體在中國不僅未得到進一步發展，反而是漸行漸遠。也就是說，一百多年前仁人志士所為之奮鬥的「議會制民主」訴求，在歷經一個世紀輪迴後，至今在中國內地仍似一可望而不可及的夢。難道「議會民主」在中國就是行不通？為甚麼已經確立了共和政體的中國，卻在艱難徘徊了十幾年後很快就被捨棄，並由此走上了以集權為主要標誌的「黨國」之路？對於這些問題，很多人困惑於心。近年來，與政體選擇有關的相關思考和研究吸引了眾多學者關注；值此辛亥百年紀念之際，筆者以有着「國父」之稱的孫中山為例，透視其在創立民國後不久，即捨棄其原先建立「議會制共和」的政體理想，號召「民國再造」，進而發起以建立「黨國」政體為目

標的國民革命這一轉換過程，冀從一個重要方面探討及回答上述問題。

二、「二次革命」，孫中山重舉「革命」大旗

毫無疑問，孫中山思想轉換的轉捩點發生在1913年的「二次革命」，而「宋案」的發生乃「二次革命」爆發的直接導火線。孫中山在辛亥後曾一度為袁世凱贊成「共和」的表象所迷惑，這是人所共知的。他認為專制政體已廢，民主政制建立，於是懷着樂觀的希望，在辭去臨時大總統後，開始謀求經濟和民生之發展，認為民國大局「必先從根本下手，發展物力，使民生充裕，國勢不搖，至政治乃能活動。」^[1]在這一想法下，孫中山一度放下了對政治和黨事的熱心，轉而致力於全國鐵路建設之規劃。其領導下的同盟會，也由原先的秘密會社性質，改組成公開政黨，並在宋教仁的積極活動下，以同盟會為基礎，聯合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及共和實進會四個黨派，共同組成了以「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為宗旨的國民黨，黨務主要由宋教仁主持，孫中山掛名擔任了理事長。國民黨成立後，很快聲勢大振，不僅黨員人數增加，在國會參眾兩院的席次也佔據了優勢。不過，孫、宋等通過政黨競爭，爭取到國會中多數席位，由國民黨組成責任內閣來限制總統集權，形成代議制民主政治的設想。這與時任代理總統的袁世凱試圖依靠集權建立統治權威的想法，實在相差很遠。在無法容忍，也無法阻止宋教仁等在國會中活動的情勢下，原本就對責任內閣制心懷不滿的袁世凱不惜採用暗殺手段來對付宋教仁，於是乃有「宋案」的發生。

「宋案」的槍聲驚醒了孫中山，如何應對？這在當時的國民黨內部存在不同意見：有主張武力討袁的，也有主張先謀求法律解決，爭取「依法處置」的。主張武力討袁者認為，空言無補，只有奮起抗爭。而主張先循法律之道解決的，則力主暫維持現狀，速定憲

1. 《民立報》，1912年8月22日。

法，以制袁氏。為此，兩派爭論激烈。而在這場爭論中，孫中山顯然是前者。1913年3月26日，孫中山從日本回到上海。4月26日，孫中山即與黃興一起發出聯名通電，要求追查兇手，同申公憤，同時積極軍事活動以倒袁。而這時的袁世凱也已下了剿滅孫、黃勢力的決心，在國民黨三都督宣佈獨立後，袁世凱立即出動北洋軍鎮壓，「二次革命」失敗。

對於革命黨人在「宋案」後發動的「二次革命」，以往史述多作高度肯定。筆者也認為孫中山等當時拋棄幻想，奮起討袁，有其相當的合理性。因為袁世凱既能使出暗殺手段對付宋教仁，就已包含了用「非常手段」去除政敵的禍心。對所謂「議會民主」，袁世凱從來就沒有好感，也絕不會容忍國會兩院議員利用政黨政治形成對他個人集權的任何限制和挑戰。袁世凱與國民黨人的衝突或遲或早都會發生，孫中山等人醞釀武裝討袁，不過是給袁提供了對國民黨下手的方便藉口而已。不過，倘若換個角度去看，在已經確立了「民主政治」為立國之基的國家，政壇上各派勢力之間因政見的不同而發生激烈政爭，甚至面對嚴重的違法、毀憲行為，謀循法律之道，爭取在憲政框架內解決問題，應是首選。何況這時在孫中山、黃興等領導下的國民黨，已成為國會內第一大黨，^[2]如果國民黨能利用國會舞台，通過對「宋案」真相的揭露，將袁世凱以「非法」手段對付國民黨人，破壞共和的專制面目公諸於世，起碼能在輿論上佔據制高點，也符合民主政治的原則。但以孫中山為首的國民黨人，在「宋案」真凶尚未完全確認時，即決以「革命」手段來反擊袁世凱。此一操切之舉，不僅不符合「民主政治」的實施原則，也讓袁世凱抓住了把柄，從而為其提供了武力摧毀國民黨的口舌。而革命黨人也因舉事匆促，準備不足，在北洋軍的大舉進攻下，原來在南方諸省的政權和軍事力量很快就被袁世凱剪滅，國民黨在國會中的力量也受到嚴重打擊，「二次革命」亦就此告敗。

2. 「刺宋案」是3月20日發生的，4月8日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會在北京正式開幕，在是次國會的國會議長選舉中，參議院正、副院長均為國民黨議員取得（張繼、王正廷），眾議院正、副議長則為進步黨人。但在參、眾兩院共同決定組成的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中，國民黨議員有28人、進步黨員19人，其餘13人為其他小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國民黨議員也是很有優勢的。

「二次革命」被鎮壓後，袁世凱藉口國會內議員「與亂黨有勾結」，宣佈取消國民黨議員資格，並派軍警強行收繳了他們的議員證書，使國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停閉。在各省中，除江西、湖南、廣東等省的議會早因所謂附和「亂黨」被解散外，其他各省省議會，凡國民黨籍議員也一律取消資格，使全國所有省議會均陷於停頓。這樣，全國由民主選舉產生的國會和省議會，實際上都被袁世凱解散，經辛亥革命在中國初步建立起來的民主憲政制度就此失卻了正常運行的舞台。以後，雖然袁世凱帝制自為失敗，但民元的「約法之治」卻再未得到恢復，辛亥創立的「共和政體」從此走進「有憲法無憲政」的歧途。這一結局的來臨，固然是由於袁世凱的倒行逆施。但無可諱言，孫中山等國民黨人在國會活動中，對程序和規則的缺乏共識和漠視，也是「議會政治」在中國運行步履維艱的原因。這一點，在孫中山將臨時大總統一職讓於袁世凱一事中即可發見：在迫使清帝退位後，孫去袁繼固為有約在先，但其時民國已告成立，約法也已出台，總統易人需要遵循一定的程序，但孫中山顯然忽略了這一點，以「讓位」完成了交接，難怪當時報章就有評論指出：「總統非皇帝。孫總統有辭去總統之權，無以總統讓與他人之權。袁世凱可要求孫總統辭職，不能要求以總統與己。……蓋總統非皇帝，誠不可以一二人預為授受也。」^[3]

客觀言之，民國成立之初，由於共和肇創，對作為「舶來品」歐美近代議會制民主，不僅國人了解甚淺，作為「議會民主」積極宣導者的孫中山其實對「民主政治」的要領和精神也未必就有深切了解。在他長期從事的革命活動中，也是號召推翻滿清專制王朝者多，討論廢集權、行民治之法處甚少，以為共和政府一經成立，民主政治乃水到渠成之事。所以，在遭遇袁世凱破壞憲政時，孫中山乃誓約：「統帥同志，再舉革命，務達民生、民權兩主義」。^[4]而一旦重拾「革命」，雖在道義上無可厚非，但離「民主政治」不免就遠了。

3. 《漢民日報》，1912年1月27日。

4. 孫中山：〈中華革命黨總理誓約〉，1914年7月8日，見《孫中山全集》卷3（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94。

三、東京組黨，捨民主嚮往集權

執政黨當不成，就當革命黨。「二次革命」失敗後，孫中山痛定思痛，總結教訓說：「當時予以服從民意，迫而犧牲革命之主張，不期竟以此而種今日之奇禍大亂也」。^[5]於是認定這次舉事失敗，「非戰之罪也」，也「非袁氏兵力之強」，實「同黨人心之渙」，甚至將以往的一切失敗，也都認為是國民黨中有人不服從他的領導，不接受他的意見，意志不能統一所致。拿孫中山自己的話來說，就是：「內部分子分歧，步驟凌亂，既無團結自治之精神，復無奉令承教之美德。致黨魁有似於傀儡，黨員有類之散沙。迨夫外侮之來，立見摧敗；患難之際，疏如路人。」^[6]有鑒於此，孫中山為了實現他的革命目標，決定捨棄國民黨，重組一個他認為理想的革命黨。經過半年多的思考和醞釀，1914年7月8日，孫中山在日本東京成立了中華革命黨。

孫中山重新組黨的主要目之一，是為了克服以往組織散漫、各自為政的積弊，以肆應革命的需要，這點在其時孫中山給友人的信中有清楚的表述，他說：「竊文自東渡以來，夙夜以國事為念，每睹大局之顛危，生民之塗炭，輒用坦測，不能自己。因糾合同志，宣立誓約，組織機關，再圖革命。……惟此次立黨，與前此辦法頗有不同。……此次重新組黨，首以服從命令為唯一之要件。凡入黨各員，必自問甘願服從文一人，毫無疑慮而後可。若口是心非，神離貌合之輩，則寧從割愛，斷不勉強……此吾等今次立黨所以與前次不同者。」^[7]孫中山歷來重視政黨的作用。「二次革命」失敗後，孫中山已對國民黨之性質和功能作出了回歸「革命黨」的重新定位。然而，其時的國民黨已非昔日的革命黨。「二次革命」時，黨內意見分歧已讓孫中山感到十分惱火。為重歸革命，孫中山決定掃除積弊，毀黨造黨，於是有了中華革命黨的組建。為使新造的黨和黨員能擔負起

5. 譚人鳳：《請發起〈社團改進會〉呈文》，《辛亥革命史》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1039。

6. 《孫中山選集》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109、110。

7. 《孫中山全集》卷3，頁91-92。

執行「革命」任務的嚴酷使命，在孫中山重建的中華革命黨中，不僅採取了家長制的組織形式，確立了尊他個人為領袖的「黨魁制」，要求入黨的人，必須絕對地、無條件地服從他的命令，聽從他的指揮，甚至還如同中國民間傳統的秘密結社一樣，要求入會者宣示效忠，並按手印。孫中山並親自手擬了以下「入黨誓詞」：

立誓人：某某某為救中國危亡，願犧牲一己之身（生）命自由權利，附從孫先生。再舉革命旗……掬誠謹誓如下：一、實行宗旨；二、服從命令；三、盡忠職守；四、嚴守秘密；五、誓共生死。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二心，甘受極刑。^[8]

同盟會在1912年由原來的秘密組織轉化為國民黨，實現的是由革命黨到近代議會普通政黨的轉變，而新組的中華革命黨，則使國民黨組織形式又退至同盟會秘密結社狀態。即便出發點是好的，也不能不說是一個巨大的遺憾。在現代民主政治中，政黨民主化乃政治民主化的一個重要環節。孫中山為中華革命黨作出上述規定，縱然是出於反袁鬥爭的需要，但如此去做，不僅在組織形態上是一倒退，也與他自己以往所倡的很多理念相違背。更有甚者，在組建中華革命黨過程中，孫中山還按入黨先後將中華革命黨黨員分為三種，「凡於革命軍未起義之前進黨者，名為首義黨員；凡於革命軍起義之後，革命政府成立以前進黨者，名為協助黨員；凡於革命政府成立之後進黨者，名曰普通黨員」，並根據黨員對革命的貢獻，對他們所享受的權益做了一定劃分，規定：「革命成功之日，首義黨員悉隸為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協助黨員得隸為有功公民，能得選舉及被選權利；普通黨員得隸為先進公民，享有選舉權利。」此外，還提出了「凡非黨員在革命時期之內，不得有公民資格，必待憲法頒佈之後，始能從憲法而獲得之；憲法頒佈之後，國民一律平等。」這些規定條文，也許出於激勵黨員獻身革命的考慮，但將黨員入黨用作其日後得享權益的籌碼，連「公民資格」也被作為了「恩賜」的器物，這裏反映出來的似乎不再僅僅是手段運用的不當

8.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上海：上海書店，1989），頁137。

了。孫中山的上述做法，在當時國民黨人中遭到了相當一部分人的反對，連黃興也表示了自己的不滿，^[9]但孫中山個人意志不容挑戰，黃興只好於中華革命黨正式成立前一周，自橫濱乘海輪赴美國，以避免與孫中山的正面交鋒。

在組建中華革命黨過程中，孫中山不僅在中華革命黨內確立了由他本人獨攬乾綱的黨魁制，而且在對國家政體問題作出重新思考中，更逐步萌生和發展起了他的「一黨」獨佔政權主張。如前所述，在辛亥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孫中山一度對「多黨政治」十分讚賞的，尤推「兩黨制」，認為：「政黨之作用，在提攜國民以求進步也，甲黨執政，則甲黨所抱之政策盡力施行之，而乙黨在野。則立於監督之地位焉。有不善者，則糾正之，其善者則更研究至善之策，以圖進步焉。」^[10]不過，民國以來政黨政治的實行，並沒有如孫中山所期望的那樣產生互相策進的功效。相反，由於多黨議會民主體制缺乏程序共識，加上國會中畸形、惡性的無序化政黨競逐，不僅造成國家權威的低落，政治和社會秩序也都出現了嚴重失範，這些都讓孫中山對政黨政治的功效產生了嚴重懷疑。「宋案」發生後，孫中山決計用革命手段「再造民國」，然而再造後的民國將確立怎樣的秩序，建立怎樣的政體呢？可以說，在此時孫中山的頭腦中，尚屬模糊階段，不過有一點似已明確，即在新造的民國中，絕不會再如以前那樣照搬西方的多黨政治。在國家政治舞台上，他也認為不再需要相互競爭的勢力，革命黨一旦奪得政權，將不再與其他政黨分享。對此，用孫中山自己的話來說，就是：革命成功後，「非本黨不得干涉政權，不得有選舉權，固將來各埠選派代表，非本黨人不可。」^[11]為使這「一黨制」構想更具合理性，孫中山在為中華革命黨制定章程

9. 這在黃興1914年6月覆孫中山函中有坦誠之說明。函曰：組黨「宜寬宏其量，受壤納流，使異黨之有愛國心者有所歸向。夫然後合吾黨堅毅不拔之士，學識優秀之人才，曆百變而不渝者。組織幹部，計畫久遠，分道進行，事有不統一者，未之有也。若徒以人為治，慕袁氏之所為，竊恐功未成而人已攻其後；況更以權利相號召者乎？數月來，弟之不能贊成先生者以此。」轉引自蔣永敬：《國民黨興衰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2），頁14。

10. 《孫中山全集》卷3，頁63-34。

11. 《孫中山全集》卷3，頁104。

時，還發展了他在前就已提出的革命程序思想，^[12]將同盟會「革命方略」中的「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改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不僅第一次提出了「訓政」的概念，甚至還對未來「訓政」實施作出了相應的制度設計，如「五權分立」理論的提出等，這些都是孫中山這一時期對未來中國政體所作的探索。孫中山的這一探索在其給友人的信中有着明白表述：「吾人立黨，即為未來國家之雛形。」^[13]從推崇「兩黨制」，到追求「一黨獨大」，是這一時期的孫中山思想轉換的最重要的標誌，也是之後孫中山接受蘇俄「黨治」國家模式的一個可以看得見的思想起點。

四、放棄「護法」，走上「師俄」道路

「二次革命」失敗後，孫中山出於對國會內多黨政治的失望，在思考未來中國的政治走向時，萌生了「一黨獨大」，也即由革命黨獨攬政權的政治構想。不過，由於當時蘇俄革命還未發生，世界範圍內也尚無可供效仿的榜樣，這一構想因無從實現而被擱置。加之，中華革命黨成立後，活動並不景氣，其組織的排他性和狹隘性，不僅未給孫中山的事業帶來任何進步和利益，反而嚴重挫傷了一大批革命黨人的積極性。對此，孫中山似有所覺察和糾正。尤其在國家政體問題上，孫中山對民國創立的共和體制並未喪失信心，在他與友人談及約法與國會時，他仍強調：此乃「共和國之命脈也，命脈不存，體將安托？——罪首誅，則約法復，約法復，則民國蘇。」^[14]1916年袁世凱帝制自為遭到全國聲討，孫中山也立即以「護法」揭發參與討袁。在所發《討袁宣言》中，孫中山宣稱：「凡百可本之約法以

12. 同盟會革命時期，孫中山為同盟會制定《革命方略》，內中就提出過革命既起後，應先實行「軍法之治」，再經「約法之治」，最後進入「憲法之治」的設想。不過，武昌起義後形勢發展飛快，孫中山的這一設想被置於腦後。孫中山對此甚表感慨說：「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於是根本錯誤，直接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為進行，此真可謂太息痛恨者也！」見《孫中山全集》卷7，頁66。

13. 《孫中山全集》卷3，頁184。

14. 孫中山：〈在東京與某某的談話〉（1916年4月），見《孫中山全集》卷3，頁281-282。

為解決」。^[15]為顯示自己的「護法」決心，也為結合各方勢力共同對敵，討袁軍事結束後，孫中山並曾一度停止了中華革命黨活動，恢復國民黨的名義。^[16]不過，誠如大家所知，袁世凱死後，以段祺瑞為首的北洋皖系勢力成為政壇上的主宰，因過去在參戰問題上，國會中的國民黨議員曾與之為難，故不願恢復舊國會，也不要民元約法，更指使手下政客組織了「安福俱樂部」，操縱議會選舉，從而激化了同南方孫中山及南方實力派、部分舊國會議員的矛盾。孫中山於是再次宣佈「護法」，南下組建護法軍政府。可以說，在這一時期中，「護法」既是孫中山反對北洋軍人毀法弄權的旗幟，也是與北洋軍人合法抗衡的主要武器。雖然其南下護法並不成功，但其正當性無可懷疑，在黨中不乏追隨者，社會上也有一定影響。不過這一情形在皖系下台後又有了新變化。直皖戰後，皖系被推翻，之後奉系（編按：北洋軍閥派系之一，以張作霖為首）又被直系（編按：北洋軍閥派系之一，以馮國璋為首）趕走，直系在兩度取勝後，更打出了「法統重光」的旗號，聲言恢復民元法統，甚至抬出了黎元洪「暫行大總統職權」，還積極籌組社會名流所宣導的「好人政府」，一時竟也贏得國內外一片叫好，也讓孫中山南方「護法」失去了合法藉口。儘管直系所唱的這一出戲在不久後就因曹錕賄選而聲名狼藉，但這時的孫中山對「護法」似已完全失卻了信心，對所謂的恢復國會更已了無興趣，「今日所謂國會，卻在北京選舉曹錕為總統」，這是之後孫中山解釋其放棄「護法」的緣由時說過一句話，^[17]可見這時的孫中山對議會政治已十分不屑。而自孫中山南下「護法」後，在組建軍政府過程中兩次大的挫敗，客觀上也讓孫中山的南方護法難以為繼。^[18]實際上，早在1921年孫文在廣州重組軍政府時，孫中山就坦言：「此次軍政府回粵，其責任固在繼續護法，但予觀察現在大

15. 孫中山：〈討袁宣言〉，見《孫中山全集》卷3，頁285。

16. 〈中華革命黨本部通告〉，見《民國日報》，1916年7月25日。

17. 孫中山：〈在大本營軍政會議上的發言〉，見《孫中山全集》卷9，頁10-11。

18. 民國七年（1918）孫中山南下護法，在廣州組建了護法軍政府。但由於南方軍閥唐繼堯、陸榮廷對孫中山的陽奉陰違和蓄意阻撓，孫中山不僅「護法」目標難以實現，在軍政府中也受到排斥，乃至怒斥「南與北一丘之貉」，憤而離粵。更讓孫中山喪失「護法」信心的是發生在民國十一年（1922）的陳炯明之變，這場變亂，使孫中山多年經營之南方「護法」基地毀於一旦，甚至他本人也喪失了在廣州的立足之地。

勢，護法斷斷不能解決根本問題。」^[19]這說明，其時的孫中山雖仍以「護法」為號召，但其內心已決心放棄這面旗幟了。

不過，要放棄「護法」口號，就需要另舉更有動員意義的旗幟。如前所述，孫中山的南方「護法」雖不成功，但卻是孫中山所代表的革命一方反對北方政權正當性、合法性的唯一基礎，一旦放棄，孫中山該怎麼解釋他所領導的事業呢？只有一個路徑，那就是在捨棄「護法」的同時，讓打破一切常規的「革命」成為新的權威。孫中山本來就是一個激進革命論者，^[20]「二次革命」實乃當初主張的回歸，1917年的「護法」也主要是用來揭露北洋軍人的亂法、毀法，工具意義遠大於其對「憲政民主」的堅守。現在孫中山既已對「護法」不再抱有希望，通過革命，尋求新的出路也是勢在必然。^[21]不過，在當時的中國，孫中山的革命活動雖說在國內不無影響，但卻很難得到社會輿論和主流意識的認同，甚至在革命黨內部贊成和追隨的人也愈來愈少。其原因固然很多，但孫中山革命目標模糊也是主要原因之一。^[22]於是只好借助「護法」，依靠軍閥打軍閥，這樣的「革命」破壞多，建設少，結果在很多人眼中，孫的形象也跟那些弄權武人相差不多，當時的一些報刊甚至把孫中山也劃入南方軍閥範圍，而革命也因接二連三地挫敗長期處於低谷狀態，這讓孫中山十分痛心和苦惱。^[23]正於苦悶彷徨之時，發生在俄國的布爾什維克主義革命（The Bolshevik Revolution）吸引了孫中山的眼光。

19. 見《孫中山全集》4卷，第102頁。

20. 同盟會時期與康、梁立憲黨人關於「革命」還是「改良」的論戰就彰明了這一點。

21.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這樣一段話：「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眾之擁護，假使只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翼廢紙。」這也可視為孫中山對其捨「護法」而革命的一個解釋。

22. 雖然早在成立中華革命黨時，孫中山就提出了「民國再造」的革命目標，但再造後的民國將實行怎樣的國體和政體？又將通過怎樣的途徑去達成？對這些問題，孫中山實際也很迷惘。

23. 各界對孫中山及其所領導的南方革命黨人見諸報端的批評之聲很多，舉一例證之：1917年10月，李大釗在《太平洋》雜誌發表〈暴力與政治〉一文，內中指出：「苟有依力為治者，一夫橫暴，固為吾齊所弗許，即在泰半豪強，亦為吾齊所不容，一系軍閥，固為吾齊所深疾，即在多數黨人，亦為吾齊所痛絕。質而言之，即使今日倡言自由，反抗暴力之黨人，一旦得勢，挾其強力陵亂其餘，以暴易暴，與今日之暴者相等。」徐勇也在其《近代中國軍政關係與〈軍閥〉話語研究》一書中指出，相當時期內南方革命黨人被時人視為割據勢力，等同為「暴民」、「軍閥」，這的確是長期被忽略的事實。見該書頁209。

孫中山對蘇聯革命產生興趣是在1917年3月俄國二月革命後，當時孫中山曾致電俄京探詢政情，但由於消息阻隔，能夠了解的程度十分有限。接着俄國爆發十月革命，孫中山對這個鄰近邦國內發生的一舉一動予以高度關注。等到蘇俄兩次提出對華宣言，主動表示願意廢除過去沙皇俄國與中國簽定之不平等條約，全國掀起親俄熱潮時，孫中山也把俄國革命視作了世界社會革命的發端。1918年，列寧收到了來自孫中山對俄國革命成功表示祝賀的電報，孫中山在電文中表示：「中國革命黨對貴國革命黨所進行的艱苦鬥爭，表示十分敬佩，並願中俄兩黨團結奮鬥」。^[24]此後，孫中山便與來自蘇俄的一些重要人物有了接觸。如在1919年底在上海會見了俄國客人馬特維耶夫（Matveev），1920年與魏金斯基的會面，以及1920年馬林的來華和與孫中山的晤談等。^[25]經過這一系列的接觸，孫中山對俄式的「黨治」理論產生了強烈共鳴，俄國十月革命的勝利，也正好為孫中山已有的「一黨政治」設想提供了成功的範本，尤其是蘇俄列寧黨和軍隊的組織方式等，更得到孫中山的讚賞。即如他在1921年8月給齊契林（G. V. Chicherin）的函中所言，「我非常注意你們的事業，特別是你們蘇維埃的組織，你們軍隊和教育的組織。」^[26]1922年後，因曹錕賄選發生，孫中山已決心放棄「護法」，準備徹底進行革命，但對是否與俄人聯手尚心存疑慮。但不久後，廣東發生了陳炯明之變，這一事件的發生，直接促成了孫中山與俄國人的聯姻。^[27]1923年2月，孫中山討伐陳炯明獲勝回到廣州，這是孫中山在廣州的第三次開府。與前兩次開府不同，其時的「護法」口號已換成

24. 《孫中山全集》卷4，頁500。

25. 參見馬特維耶夫：〈兩次會見孫中山〉、魏金斯基：〈我與孫中山的兩次會見〉，載《孫中山生平事業追憶錄》（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306-307、315。

26. 孫中山：《致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齊契林書》，《孫中山全集》卷5，頁5。

27. 陳的叛變使孫中山遭受到有生以來最大打擊，此前孫中山儘管已與俄人建立了聯繫，但仍企盼得到西方某些外部力量對其的支援。然陳炯明事件發生後，列強國家不僅不支持孫的革命建國理想，反而採取了利用內爭，扶植軍閥勢力，壓制孫中山的做法，尤其是英國更直接地成了陳炯明叛亂的直接後台，這使孫中山從此不再對西方列強寄予幻想。正當孫中山在避退上海陷於孤立無援之時，蘇俄向他伸出了援助之手。經過與蘇俄代表越飛（Adolf Abramovich Joffe）的多次書信往返和直接見面晤談，1923年1月26日，孫中山與越飛在上海聯合發表了著名的《孫越宣言》。在《孫越宣言》中，孫中山明確表示了對共產主義制度的拒絕，但這時蘇聯正實行「新經濟政策」，這使孫中山感到振奮，認為蘇聯已放棄共產主義，而採用了「三民主義」。

了「打倒軍閥」，共和革命也由「建立新國民國家所取代」。對此革命方針的重大調整，孫中山在廣州召開的大本營會議上作了明確宣示，稱：「現在護法可算終了，護法名義已不宜援用。……今日應以革命精神創造國家，為中華民國開一新紀元。」^[28]

五、聯俄容共，踐行「以黨造國」

自成立中華革命黨後，孫中山就以「再造民國」為號召，開始了在中國建立「黨治」新秩序的探索。但正如我們已知道的，由於主、客觀條件都不具備，孫中山的這一探索被暫行擱置了。俄國十月革命的勝利，再次激發起孫中山在中國建立「黨治」秩序的信心和雄心。在這一時期孫中山所心儀的政體制度，顯然已不再是當初創立民國時所仿效的英、美式憲政民主，取而代之的是俄國十月革命後的「一黨制」，也即孫中山所云：「法、美共和國皆舊式的，今日唯俄國為新式的；吾人今日當造成一最新式的共和國。」^[29]本着「此後欲以黨治國，應效仿俄人」之思想，孫中山為自己的「師俄」確立了重點。由於孫中山在確定聯俄政策時，就明確表示了對共產主義制度的拒絕，所以他把「師俄」的重點放在學習俄國人革命的方法上，也即孫中山所言：「無論做甚麼事，成功都是在有好方法」。俄國有好辦法以致成功，中國無好辦法而致失敗，故「吾等欲革命成功，要學俄國的方法、組織及訓練，方有成功的希望。」^[30]有見於此，孫中山的「師俄」首先從學習蘇俄的「辦黨」經驗入手，從1923年起，孫中山就在俄國人的指導下，開始對國民黨的組織作出再次改造。通過嚴格紀律和嚴密組織，以及黨魁制和集中制（之為「民主集權制」）的貫徹，強化組織，鞏固領導，冀將國民黨改造成一個像蘇俄布黨那樣主義明確、組織嚴密、自上而下具有強大戰鬥力的黨，並

28. 孫中山：〈在大本營軍政會議上的發言〉，見《孫中山全集》卷9，頁10-11。

29. 《孫中山全集》卷6，頁56。

30. 孫中山：《要靠黨員成功不專靠軍隊成功》，1923年11月25日在廣州大本營演講，《國父全集》第2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3），頁628。

用這樣的黨去肩起「建國」和「治國」的使命；^[31]其次，以「俄國軍隊為楷模」，着手籌建一支能由黨切實掌控指揮的革命武裝——「黨軍」，同時學習蘇俄布黨的「治軍」經驗，貫徹「以黨領軍」、「主義建軍」、來實現武力與國民革命的結合。此外，為讓國民黨起衰振廢，也為擴大革命的社會民眾基礎，孫中山也接受了共產國際的提議，讓成立不久的中共組織派員加入國民黨，參與國民革命，這就是所謂的「容共政策」。^[32]

1923年10月，《國民黨改組宣言》正式發佈，這標明孫中山對國民黨的改組進入實施階段。經過一系列醞釀和籌備，1924年1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順利召開。孫中山在開幕詞中一再強調了「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的重大意義，他說：「我們知道要改造國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黨是做不成功的，非有很正確共同的目標不能夠改造成功的。」^[33]而這次對國民黨的改組，就是要像俄國革命那樣，通過黨的改造，使黨成為革命中堅。「先由黨造出一個國來」，然後「把黨放在國上」，由黨來行使對國家的「治權」，此即國民黨一大宣言中的「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負完全責任」的思想。^[34]毫無疑問，在國民黨改組完成到一大召開之際，孫中山關於未來新國家的政體理念和構想都已漸趨清晰，這就是建立一個革命黨領導下的黨治國家。因此，國民黨一大的召開，不僅標誌了國民黨改組的成功，也標誌了孫中山「黨治思想」的正式形成。

國民黨一大以後，孫中山領導下的廣州革命政權便進入如何實踐「以黨建國」和「以黨領政」的探索階段。國民黨不僅通過全國黨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特別是中央政治會議指導、監督國民政府，正式確立了「黨治」形式，而且還通過黨的領導人兼任政府和

31. 榮孟源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上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頁5。

32. 這時的中共組織也在共產國際的指導之下，派出李大釗、陳獨秀等創黨領袖同孫中山、張繼等國民黨重要人物會晤，商洽國共合作事宜。其時正值五四後不久，受五四愛國運動的觸動，孫中山開始意識到民眾中蘊藏的巨大能量，故對與陳獨秀等人代表的中共新生勢力的合作也表示了歡迎的態度。

33. 榮孟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頁2。

34.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上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頁14-15。

軍隊的要職，通過統領黨，統領了政府和軍隊。國民黨的「黨治」，不僅在中央一級，還通過各地、各級黨部的設立，把國民黨的影響擴大到民眾生活的各個方面。而這種高度集權，且滲透於各個方面的「黨治」制度，的確整合了國民黨的組織，使之在短期內克服了渙散的痼疾。在增加了內聚力的同時，也在民眾中重新樹立起了革命黨的形象，並通過黨的各級組織在民眾中的工作，保證了黨的路線的貫徹和任務的執行。正因為如此，才有了南方國民革命高潮的興起。可以這麼認為，改組國民黨和利用政黨的力量去建構新國家是孫中山晚年做的最重要的兩件事。也可以這麼說，廣州時期的革命政權，大元帥府也好，孫中山去世後成立的國民政府也好，正是之後國民黨奪得政權後成立的南京國民政府的雛形。

六、總結

綜上所述，孫中山在1924年對國民黨順利實施改組後，建立「黨治」體制已成為孫中山矢志不移的革命目標，也是他對新國家領導體制的堅定選擇。孫中山以民主共和打倒專制，又在飽受民主共和（軍閥混戰）之苦後，轉而致力於運用高度集權的「黨治」手段打天下，更從信奉自由民主主義思想到堅信一黨政治乃民族復興的必由之路，其中的原因，既是「師俄」的結果，也為中國國情使然。而孫中山本人的理念以及這一時期對國家政治走向的思考，更是孫轉換思想和行動的決定性因素。辛亥後的中國，由於「舊者已去，新者未立」，加上武人操權，社會陷於日甚一日的失控和失序之中。長時期有增無已的社會動亂，滋生了人們的望治心理，呼喚強人，渴望建立強有力的權威政府，以率領這個民族走出危機，這是當時社會普遍的心理需求。而孫中山選擇的集權式「黨治」路徑，一定程度上回應和順應了社會的這一心理。再從其時國家發展的現實來看，由於國家本身貧弱，以及內憂外患加劇，中國作為後發外生型工業化國家，近代以來始終面臨如何加快國家發展的問題。而要想加快發展，採用集權手段來整合和調集國家資源，無疑也是一種較為可行的選擇。而落後國家實現社會變革的一個重要條件，就是需要一

個現代化導向的動員型政黨，這個黨在民眾中要有崇高威望，其領袖在民眾中也要有極大的號召和影響力。只有這樣，由該黨控制的國家權力中樞才能對各種社會力量 and 社會關係進行強有力的干預和調節。由此而言，國民黨奉行集權式的「黨治」政策，雖有悖於憲政民主，但也的確不失為一種確立社會秩序，在最大程度調動和利用國家現代化資源的有效方法。此外，作為國民黨領袖的孫中山，在當時情況下，也只有通過「黨集權」，才能帶領黨走出困境，使國民黨獲得新生。再從事實層面考之，孫中山在選擇了「師俄」和「黨治」路徑後，迅速興起的國民革命也為迷失中的秩序重建，提供了一個可能而又現實的解決之道。如果說走向近代歐美式的「民主」是中國政治發展的長遠目標，那麼「黨國」體制，作為一種由軍政至訓政，最後達致憲政的過渡政制安排，似也有其一定的合理性。

第七章

新時代與舊傳統相配合： 錢穆對孫中山評價^[1]

區志堅

香港樹仁大學歷史系

一、引言

談及辛亥革命的成就，不可不注意領導革命的重要人物之一的孫中山（1866–1925）先生，尤以孫中山逝世後，不少學者均研究孫氏的思想，重新闡釋孫中山倡導「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的要義，也有不少政黨藉研究以上兩個課題，以支持自己的觀念；詮釋三民主義及研究孫中山形象成為時代的「熱點」，直接推動「孫學」研究。國共兩黨要員在孫氏死後，均詮釋中山思想，如譽為「國民黨的重要理論家」之戴季陶（1891–1949）曾撰寫《孫文主義之哲學基礎》，國民黨領袖蔣介石（1887–1975）也以繼承中山思想來建構自己的地位，撰寫多部闡釋總理遺教的著作，如《總理遺教六講》、《總裁對三民主義的詮釋》等；中國共產黨領袖毛澤東也上承中山的三民主義，重新提出「革命的三民主義」及「新民主主義」；^[2]

1. 本研究獲香港樹仁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撥款資助，編號：Ref. No. 10034A，特此致意。誠蒙黃文斌教授、陳勇教授、陳明鈺教授提出寶貴意見，特此感謝。

2. 有關研究國共兩黨建構及闡述孫中山思想及形象，見賀淵：《三民主義與中國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2002），頁135–150；李金強：〈辛亥革命的研究〉，《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751–809。

隨着兩黨成為執政黨，在政治的推動下，「孫學」更為興盛；其中一位研究孫中山思想的學者甚值得注意，這位就是今天奉為「國學大師」的錢穆（1895–1990）。^[3]錢氏於抗戰前的《國學概論》及戰時的重要史學著作《國史大綱》均要求人們要深切認明及學習孫中山的三民主義，戰後的《中國歷代政治得失》也認為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為治世的方向；在1973年發表的〈民族自信心與尊孔〉一文中說：「從事政治工作的人，應該切切實實地來研究孫先生的『三民主義』，主要應從中國民族歷史文化中去求了解，求發揮。從事學術工作的人，應該切切實實地來研究孔子，更應該從中國民族歷史文化中去求了解，求發揮」，以孔、孫並舉；在1988年發表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私見〉一文中，說明「此下之大陸，則終為奉行孫先生三民主義之大陸」，以三民主義為治世良方；^[4]另一方面，錢氏於1967年遷台後，得蔣介石協助居陽明山雙溪素書樓，80年代末因此被台北部分政界人士誹議錢氏因親國民黨，強佔地產，帶動認為錢穆闡述中山思想，無異於國民黨官方的言論。^[5]其實早在30年代，錢穆因在《國學概論》中對三民主義的闡發，已引起中共史家抨擊。這些對錢氏負面的評價，多尚未注意錢氏也藉研究孫文學說，呼喚「今國人則雖尊中山先生其人，於中山先生之德之志，則似欠深切之體會」。^[6]錢氏主張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不是以國民黨，故本文探討錢氏闡述孫中山思想的觀點，及為甚麼說辛亥革命為「假革命」，而三民主義才是治國方略？

3. 有關前人研究錢穆的情況，見區志堅：〈1949年以來中國大陸學者對錢穆的研究概況——從批判到奉為國學大師之歷程〉，《聯大歷史學刊》，創刊號（1998），頁22–50；關於錢穆的生平，見陳勇：《國學宗師錢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Jerry Dennerline, *Qian Mu and the World of Seven Mansions* (N.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二書；至於研究錢穆政治思想的專題論文，見黃克武：〈錢穆的學術思想與政治見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5期（1987），頁393–412；黃文斌：〈論近代中國民族主義與錢穆的民族觀〉，《錢穆與中國學術思想》（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中文系，2007），頁253–289。
4. 錢穆：〈民族自信心與尊孔〉，《孔子與論語》（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蘭臺網絡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343–344；〈孫中山先生九十誕辰紀念辭〉（1974）；〈孫中山先生之人與學〉（1974），〈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我見〉（1988），《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十）》（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蘭臺網絡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1·8·261，《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九）》（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蘭臺網絡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54–55。
5. 有關「素書樓風波」，參徐國利：《國學儒宗——錢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頁346。
6. 錢穆：〈現代中國思想〉（1980），《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九）》，頁3。

二、「辛亥革命」為「假革命」， 三民主義為抗戰建國之「領導」

要了解錢穆對中山思想的闡述，先要注意他對「辛亥革命」的看法。可能不少學者認為錢穆是肯定辛亥革命的地位？這卻不然。

先看錢穆極重視的10月10日——國慶日。新亞書院前身的亞洲文商學院就是創於1949年10月10日，他擇此天舉行開學典禮，自此至1957年（1958年新亞校慶日改為10月11日，1959年新亞校慶日為9月28日，與孔子誕同一天），新亞每年舉行校慶均在10月10日，錢氏認為面對1949年國共政權易替，「共產黨在中國大陸之刻意摧殘本國文化」，只好效法歷朝易代之交，傳播及保存中國歷史文化繫於民間書院的責任，籌辦私立書院，以發揚中國傳統人文主義精神與傳達和平思想為最高的辦學宗旨，^[7]以國慶為校慶的目的是：「我們學校與國家命運是息息相關的，意義深長」。1911年10月爆發的辛亥革命，促成清帝國瓦解，民國建元，此可視為「國運隆替」，影響到社會各階層及各項事業的興衰成敗，隨各階層的變動也影響國運，只有學術思想集團，文化教育事業「其可能發生之影響，更為宏深，可說是無微不至，無遠弗屆」。^[8]

1949年新中國建國，國府遷台，在錢氏心中如同1911年10月爆發的辛亥事件，二者代表政權上同為改朝換代，但他在抗戰時撰寫《國史大綱》中，卻認為：

中國辛亥革命，頗有一切推翻故常而陷於『假革命』之嫌。辛亥革命之易於成功，一部分由於以排滿為號召，此在我民族

7. 錢穆：〈亞洲文商學院開學典禮講詞摘要〉（1949年10月10日）；〈新亞書院五年發展計劃草案節錄〉（1954）；〈國慶與校慶〉（1958），《新亞遺鐸》，頁1-2、60、162-163；參區志堅：〈以人文主義之教育為宗旨，溝通世界中西文化：錢穆先生籌辦新亞教育事業的宏願及實踐〉，《傳承與創新——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四十五周年校慶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頁90-114；〈「在非常環境非常心情下做了」——試析錢穆先生在香港興學的原因〉，《錢穆研究暨當代人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錢穆故居，2011），頁30-48。

8. 錢穆：〈慶祝新亞第九周年校慶講詞摘要——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十一日〉（1957），《新亞遺鐸》，頁130-131；〈國慶與校慶〉（1958），頁162-163。

自身歷史中有生命、有淵源。至於民主共和之新政體，以理論言之，不與我先民以往政治理論及政制精神不靡合。^[9]

不少學者認為民國建元是代表結束數千年的帝制及輸入新政體，但錢氏卻認為辛亥革命是從中華民族本身問題找出根源。中華民族結束一個部族政權的統治，中國傳統文化也隨「狹義部族政權」的瓦解，得以再次復興，辛亥一事可以說是中國民族的「內部種族革命」。^[10]然而辛亥後國人輸入歐美政制模式，倡民主共和，創國會，立憲法，組政黨均「於國內實情不合，因此不能真實運用」；換言之，若革命後的政制切合中國傳統文化，則辛亥一事不再是「假革命」，故辛亥有斷裂及復興中國傳統文化的地方，創辦新亞就是秉承及保存中國傳統文化，新亞校慶與國慶同一天進行，要提醒學生，處易代之交，多注意保存中國傳統文化。

錢穆對孫中山的稱美，沿自其對辛亥一事的看法，而對辛亥的觀點，又沿自其對中國治亂興衰、「革命」觀念及滿清政權的看法。「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為清末革命黨的知識來源之一。錢穆在解釋齊宣王問孟子「湯文桀，武王伐紂」是否弑其君的事時，便說「此孟子論人民有革命之權利也」，「此孟子論人臣有變易君位之責任也」，為政者當注意發展國民生計、推動教育等仁政，「與民同樂」，否則國民以暴君苛政，為臣者可以易其位，可誅其人，革命取決於君主能否以正心誠意治天下。孟子雖未具近世「平民革命」之說，其實已暗合其義，^[11]看似錢穆是肯定「革命」的意義。

另外，他在《國史大綱》中曾說：「革命要為萬不得已」，革命由社會推翻政府的方法，「其犧牲之大小與收效之多寡，適成

9. 錢穆：《國史大綱（修訂本）》下冊（原刊1939）（香港：商務印書館，1994），頁911-912。按：2010年北京商務印書館重刊的《國史大綱》與1994年出版的《國史大綱》版無異，依陳勇談及此版與今天上海圖書館所藏1939-40年版本有異，因未能閱此版本，故只用1994年刊《國史大綱》，只言其書成於抗戰年間。

10. 錢穆：《國史大綱》及《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三民書局，1974），多稱滿洲政權為「狹義部族政權」。

11. 錢穆：《四書釋義·孟子要略》（1978）（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蘭臺出版社，2000），頁182-183。

反比」，又在〈傳統與現代〉一文中指出朝代變動不能沒有「因革損益」，但要注意政權取決於對中國傳統有多少的「因革」與「損益」，「因」者多，繼承傳統文化強，如漢唐盛世，「損」者多，為繼承傳統文化弱，如秦及三國。而外族建立政權的穩固，取決於對中國傳統有多少的「因革」與「損益」，若只是談「革命」，「革即有所損更多於所益。因與革之或當或不當，而得失高下定；又何得有革而無因」，錢穆是反對只注意「革」而沒有「因」的。^[12]在他詮釋《論語·為政篇第二》「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一句時，更說：「因，因襲義。損益猶言加減，乃變通義。歷史演進，必有承襲於前，亦必有所加減損益。觀其所加減損益，則所以為變通者可知」，禮既為大群體歷年共守的制度、風俗及深入人心的內在，各朝雖曾改「禮」，這只是適應各朝代因時而變，而變之中仍存有不變者，就是已具中國傳統文化的「禮之意」，變只是按一時的需要，而錢氏在此章的釋義中，沒有談及「革」，可知他強調「因」多於「革」。^[13]此外，錢穆曾比較湯武革命與堯舜禪讓的歷史價值，認為「堯舜禪讓之意義價值，則尤在湯武革命之上」，中山能在革命後，為求滿族退位，遂把總統之位讓位給袁世凱，中山又以在野的革命黨人身份，致力國家交通道路建設，這全是仁者的表現，勝於那些只求改朝換代，致人民陷入戰火的革命活動，禪讓勝於革命，「革命即革去其不賢，禪讓即讓於賢」，可知錢穆尤注意致力國家建設多於藉戰爭而興的革命活動，^[14]此乃原自錢穆主張「用賢為治」及建立「士人政府」的思想。

雖然錢穆對「革命」持保留的態度，但在《國史大綱》中，也以「革命」一詞指稱商代夏、項羽抗秦的活動，並稱清中葉太平天國

12. 錢穆：《國史大綱》，頁914；錢穆：〈傳統與現代〉〔沒有原刊年月〕，《晚學盲言》（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蘭臺出版社，2001），頁930-933。

13. 錢穆：《論語新解》（1986）（台北：素書樓文教基金會，蘭臺出版社，2000），頁54。

14. 當然錢穆不是認為袁世凱是「賢者」，參錢穆：〈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與民族文化〉（1984），《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十）》，頁24；參〈尊與親〉（缺原刊年月），《晚學盲言》上冊，頁517。今天學者已證明孫中山讓位給袁世凱，乃是迫不得已，見黃宇和：《中山先生與英國》（台北：學生書局，2005），頁327-347。

起事為「種族革命」，^[15]而康、梁戊戌變法因仍要保皇，仍要保存狹義的部族政權，故「並不是革命」，只「成為辛亥革命之前驅」；獨辛亥一事才把「晚清全部政治徹底改革之運動」及推翻部族政權，辛亥一事才為「革命」。

那樣，為甚麼認為要徹底推翻滿清政權呢？錢穆早在1937年出版的《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史》中，已說乾嘉考證學不同於尚氣節，重實行的東林學風，因為清室雖外尊程朱，「而於北宋以來書院講學精神，本人心之義理，以推之在上之政治者，則摧壓不遺餘力，於是錫（無錫）之東林，……往昔宋元明以來書院講學之遺規盡墜」，^[16]錢氏素重視興學與培育士風，滿洲部族政權卻摧殘士氣，自然被詬議。雖然，錢氏仍在《國史大綱》中認為清人雖漢化程度特高，但如蒙古的元朝為「其狹義的部族政權則一」，清政權只是「中國近代史上狹義的部族政權之再建」，^[17]清朝以懷柔及高壓防猜漢人，雖開科取士，卻「只利用了元明以來做八股應舉的程朱照牌，絕不願學者認真效法程朱，來與組成他們的政權」，厲行薙髮，興文字獄，使「漢人反動心理，殆亦消失淨盡」，又對南方未妥協的知識分子，強行「要中國士大夫內心承認一個文化的屈服」，立軍機處嚴分滿漢，選賢權歸帝王，君尊臣卑甚於明代，施政是「箝制統治之私」；同時，國家收入盡以養兵，地方親民官甚少升遷，三藩亂後「地方絕無存留，更不必言建設」。錢穆素視知識分子為肩負「開發民智，陶育人才」、「改進政治，創造理想世界」及「民族文化正統的承續者」，具「學術文化指導政治」的責任，而滿清「部族政權」只求保護自身利益，漢人士子不能展經世抱負，也因士子不能抗清，為求「負荷民族傳統文化之職責，只有出身仕宦」，與異族政權妥協「一輩士人則事過境遷，亦漸漸的腐化」，使明遺民保存漢文化、反對部族政權的心志及「有體有用，圓滿完整之人生」，流為「隱然支配」整個清代士子的內心。革命就是恢復士子治世的心

15. 錢穆：《國史大綱》，頁874。

16.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1937）（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頁19-21。有關清末民初學者探討考證學興起的問題，見黃克武：〈清代考證學的淵源——民初以來研究成果之評介〉，《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頁139-145。

17. 錢穆：《國史大綱》，頁813。

志；錢氏更認為清興文字獄，促成考據學發展的原因之一，文字獄「使學者間絕不談朝政時事」，江浙考證漢學「雖源於愛好民族文化，厭惡異族統治，帶有反抗現實之活氣。其後則變為純學術之探討，鑽入故紙堆中，與現實絕不相干」；更重要的是，滿人是導致西力入侵的原因，因滿人不重士人政府，又摧殘士人氣節，終致士人政府與部族政權疏離，內政不善招外患入侵。而清室面對西方的入侵，推自強運動，卻終失敗。此不是中國文化本身的弊點，只是「一時因應之失宜」，並沿自「中國則因有二百年來滿洲部族政權之橫梗作病，使之雖欲急起直追而不可得」，「一時之失」就是沒有建立一個獨立於部族政權外的「士人政府」。^[18]

錢氏也在《中國歷代政治得失》一書中，指出滿清政權不同於中國傳統管治形式。清政權只是「私政權」，「始終要袒護滿洲人，須滿洲人在後擁護，才能控制牢固，這便是這一政權之私心」。明代雖廢相仍有內閣，其他翰林、科舉及賦役制度尚可保留中國傳統制度的精神，「政府大權都握在讀書人手裏，從漢到明都如此」。只是清政府「制度意義少，而法術意義多」，清代軍機處為皇帝御用的秘書，整個官僚架構全由皇帝控制，「清代比明更獨裁」，詔敕及任官吏的權歸皇帝，更禁生員言政，不得立盟社，不得刊刻文字，厲行文字獄，打擊漢人士子的氣節，使中國傳統「士人政權」受到摧殘，「考試制度是一種愚民政策」，八旗圈地只是保護滿洲部族集團，清代政制也只是「拿滿洲部族來控制中國人」，「把政權掌握在某一部族的手裏，這便是中國歷史上的異族政權」，只有推翻清帝及其後面的一種部族政權。^[19]

太平天國起事及辛亥正是「回憶到民族的舊恨」，「揭舉出種族革命的旗號」，但太平天國「只圖激起革命，甚至對於傳統文化加以過分的蔑棄」，「一時或夠推翻滿清政權，而不能動搖撼中國社會所固有的道德信仰以及風俗習慣。這是洪、楊失敗最主要的原因」，終致曾國藩平亂。但錢氏看來，曾國藩雖能保存傳統文化於不墜，

18. 錢穆：《國史大綱》，頁860。

19.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頁126-132。

卻因「民族大義，亦早已喪失」，「湘軍諸帥客託在異族政權的卵翼下來談民族文化之保存與發皇，豈異夢寐！」不知民族文化的建立與政權的發展是不可分；其後自強運動及晚清改革只知保存清帝地位及部族政權，不知「非徹底變法，不足自強」。這些改革雖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實際上「當時已屆學絕道喪之際，根本就拿不出所謂『中學』」，中國傳統學問及氣節已被滿洲部族政權所抑壓，雖有戊戌變法求全部徹底的改革，但仍奉清王室，只有推翻部族政權的辛亥事件，才算是「革命」。辛亥革命就是代表了「由政治領導改進社會之希望已斷絕，不得不轉由社會領導來改進政治」及「社會民眾的力量」之發展；辛亥一事對錢穆來說，具有改朝換代的意義，是「舊政權之解體」，結合民眾力量消滅狹義部族政權，恢復由滿人壓抑的中國民族固有道德氣節及文化。故他評論辛亥革命的意義時，便認為：

辛亥革命之易於成功，一部分以排滿為號召，此在我民族自身歷史中有生命，有淵源。至於民主共和之新政體，以理論言之，與我先民以往政治理論及政制精神靡不合。^[20]

辛亥一事代表了：(1) 重拾被滿人抑壓，終致恢復中國傳統道德節氣及文化；(2) 在政制上卻因革命後，主張採用西方式的民主共和，不循中國傳統文化思考問題，故辛亥革命仍未成功。錢氏說：

革命後之政治理論，厥為共和。於是創設國會，用以代表民意，制定憲法。又組織政黨以為議員競選之準備。然此等皆鈔襲歐美成法，因此不能真實運用，既無大差別，又各黨背後皆無民眾為之基礎。政黨既不能真有真實之精神，國會與憲法徒為相聚而闕之題目與場合。^[21]

民主共和的思想是國人傳襲西方，西方尚不了解中國國情，行西方式的國會及憲法，與「國內實情不合」，流於紛爭，不知「和衷共濟

20. 錢穆：《國史大綱》，頁912。

21. 錢穆：《國史大綱》，頁910；《中國歷代政治得失》，頁138。

與舉國一致」；加之，中國傳統管治本由政府領導民眾，政府由士人組成，士子為經過知識教育的「民眾之上層」，又來自平民，自能對民行善政，而一般民眾卻未經教育，自然不應操控政府。如今革命後，倡「民眾指導政府，於是政府躲卸其責任，民意亦無法表現，而變成兩頭（政府及民眾）落空」，政黨黨綱既無分別，只是黨員自行組成政黨，黨員卻可以參與國會及制定憲法，黨員雖或有經過教育，卻只知「憑藉黨爭的美名，來公開無忌的爭權奪利」，重私利，與民眾公益自有距離，政府便不能行善政，政黨出現為革命後的產物，民主共和也是西方產物，二者均未盡善，只流為「假革命」。

上文已言錢穆未必喜用「革命」一詞，他在《國史大綱》中曾說：「革命要為萬不得已」，他也未替真「革命」下一個清楚解說，書中只言「真革新」，要求由政府領導社會。我們可以這樣理解真「革命」就是「假革命」的相反意思。換言之，真「革命」就是注意中國「自身」問題，不「強效他人創制」。而「真革新」也是注意民族本身文化與歷史之生命與精神，要結合民族本身已有傳統文化的力量，不是斷裂傳統文化，因為「文化與歷史之特徵，曰『連綿』，曰『持續』」，文化及歷史是連綿及持續，這樣便形成民族不可易的個性，也因為各民族有自己的個性，有特殊的生活環境，遭遇的特殊問題，具特殊的成績及努力，而形成特殊的機構，民族發展自有其政治制度，也是「包融其於其民族之全部文化機構中而自有其歷史性」，由此也呈現民族特有生命及精神，故「一民族政治制度之真革新，在能就其自有問題得新處決，闢新路徑」；誠然，「真革新」及真「革命」均要連綿及持續中國傳統文化，按此進行改變，不可效法西方，可惜國人在辛亥之後，雖已革去狹義部族政權，推翻舊政制，卻「誤認為中國自秦以來，即自有王室以來，一切政制習慣多是要不得。於是全棄我故常之傳統，以追效他邦政制之為我行所素不習者」，錢穆特別指出傳統的考試與詮選，為「中國政制上傳襲甚久之一種客觀用人標準，民國以來亦棄去不惜」，終導致民治未達，政府機構已壞。辛亥之後，為「打倒孔家店」、「禮教吃人」及「全盤西化」的「文化革命」，及30年代倡導以組織工、農的「社會革命」，以創建蘇維埃政府（Soviet Government）為目的，無論是法英美的國會或是建立共產社會，在錢氏看來也是「強他人創制」，只知西化，不

注意中國特殊的個性及文化，打倒孔家店更斷絕了具有「連綿及持續」特色的中國文化，打倒傳統文化的言論就是「對於史上的傳統政治不滿意，而影響到對全部歷史傳統文化不滿意」。^[22]錢氏一生既奉孔子思想為行義的標準，也尊奉中國傳統文化，自然反對提倡破壞傳統文化的「文化革命」及「社會革命」的言論。總之，革命及革新也先要繼承中國傳統歷史文化的特色，再吸收新文化，而新文化不等如西化。辛亥成功地恢復中國民族的政權，可算是完成了一半的「革命」成果，另一半就是新政府要傳承中國傳統文化，並依中國傳統推行善政，而不是輸入西方思想對中國政治及文化進行全盤改革，故中山的貢獻不獨是推動排滿革命，更是「參照中西古今的制度，而想來創建一個新制度」。

當然，只有中山的三民主義才是「領導國人以建國之進向」，錢穆在《國史大綱·七——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中，認為三民主義主張全部革新，不同於同、光以來只注重軍事革命；又因三民主義自始採取革命的態度，不與滿洲狹義部族政權求妥協，不同於康、梁保皇變法。三民主義雖對其時政治及社會各項污點、弱點，取革命的態度，但「對中國已往自己文化傳統、歷史教訓，則主保持與發揚，此與全盤西化、文化革命者不同」，三民主義對國內不主階級鬥爭，不主一階級專權，對國際關係，主張以外交手續，致世界和平，不同於主張國內農、工無產階級革命者的觀點；三民主義的革命過程分為軍政、訓政及憲政三階段，以政治領導社會，不同於急速主義者以社會力量來推翻政治的觀點。

錢穆在抗戰期間完成的《國史大綱》中，已不諱言「三民主義之真意義與真精神，一時未為信從他的一般黨員所切實瞭解。因此三民主義在建國工作上，依然有不少頓挫、不少歧趨」。蓋北伐成功後，蔣介石等國民黨員進行建構孫中山為「國父」的運動，以上承「中山三民主義」自居，錢穆指斥這些國民黨員實不了解三民主義的要義。

22.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頁139。

三、「指示」國民黨及反共言論雙結合： 錢穆褒揚表述孫中山的美意^[23]

若要了解錢穆讚美孫中山的觀點，先看作者發表專題研究中山思想的論文。依《錢賓四先生全集》所見，錢穆最早撰寫探討中山思想的專題論文，為1955年的〈紀念孫中山先生九十誕辰〉，但此文尚未出版；而經已出版、研究孫中山的專題文章為1974年11月12日在台灣《聯合報》刊載的〈孫中山先生之人與事〉（後名為〈孫中山先生之人與學〉）。^[24]總括這些論文的特色為：

- （一）藉推崇中山思想以批評中國共產黨。他在50年代發表的文章中，指出紀念中山是因為孫先生是一個中國人，紀念中山應注意其背後代表的中國文化歷史傳統，但中共卻奉馬列思想「崇奉蘇聯為他們的祖國」及持階級鬥爭的觀點，中共應藉慶祝中山誕辰，以「重新回頭來站在中國人立場，懂得如何重新來做一個中國人」；^[25]
- （二）讚美中山「能把新時代與舊傳統相配合」，非一意模倣西方。自晚清後，國人多崇尚西方文化，並打倒中國傳統文化，孫先生則上承傳統道德文化，要求國人「革命先在革心」，闡揚孔子倡說為仁由己，常以〈禮運篇〉「天下為公」昭示世人，運用孔子教導以應民初局勢。錢穆一再指出「中山先生承繼中國文化大傳統，為近代傑出偉人，而決非宣揚西化。吾國人紀念中山先生，此為首當明辨一大事」，中山在革命後，為求統一，辭去總統，「實兼『湯武征誅』、『堯舜禪讓』於一身，非西方革命所能有」。所以三民主義是吸納世界潮流，融化於中國文化中；

23. 要注意錢穆只是不滿蔣介石及其時國民黨施政，而不是「反蔣」。

24. 據陳勇告知，他已蒐集未收錄在聯經出版的《錢賓四先生全集》之錢氏遺文，共有三十多篇，本文論述所依為聯經的《錢賓四先生全集》。錢穆研究孫中山及三民主義的專題論文有：〈孫中山先生九十誕辰紀念辭〉（1974）；〈孫中山先生之人與學〉（1974）；〈孫中山先生一十六年誕辰紀念辭〉（1981）；〈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與民族文化〉（1984），〈孫中山先生誕辰談中華文化復興〉（1984），均收入《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十）》。

25. 有關錢穆藉早述孫中山以批評中共的言論，見區志堅：〈「在非常環境非常心情下做了」——試析錢穆先生在香港興學的原因〉，頁35-39。

- (三) 中山倡「民族、民權、民生」的三民主義，不是部分國人所倡如美國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這樣會使「中國正名定義為美國一附庸」，不顧中國國情，徒仗西方的口號；
- (四) 五四運動後，國人多談西化及現代化，打倒孔子。而中山「知難行易」是上承中國傳統文化，紀念中山也要明白中山背後中國傳統文化的價值，「能以中山先生之立身人數，人人能知退讓，人人盡求和平，則中國自臻於治」；
- (五) 批評國民黨在民國建元後，不當地成為執政黨。錢穆說「中山先生僅謂『國民黨乃一革命黨』」，待完成革命後，應行憲政，國民黨不應成為執政黨，中國人素有「群而不黨」，如今建元後的國民黨成為執政黨，實不了解中山思想。他一再指出「國人昌言『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此當指文化，不專言政治」，「今日紀念中山先生之誕辰，當先紀念其立身，次始及其功業。若徒其功業，又何得人人為中華民國之國父？」^[26]

總之，錢穆頌揚孫中山的觀點，不是頌揚其建立國民黨，而是闡述中山背後代表的傳承中國傳統文化的貢獻，又在遷台後，仍不忘藉表述孫先生思想，以批評國共兩黨的政策，不因居台而忌諱國民黨。

再看錢穆究竟為甚麼慶祝雙十節？究竟是歌頌國民黨，或是另有所指？錢穆在〈我們如何來慶祝雙十節〉一文，指出「我們慶祝我們的國慶，同時該慶祝我們是一個中國人」，^[27]中國有傳統悠久的歷史文化，中國文化對本國及全世界人類均有價值，尤以50年代，中國已為共黨控制，在錢氏看來這是「最大的災禍與困難」，故擇居香港以宣揚和平真理與人生大道，中國傳統文化正具有這些特色，這也是中國人的責任，來向世界人類擔負的責任，可惜其時國人被高倡效法西方文化所影響，「忽忘了自己祖國的文化歷史傳統，昧失

26. 錢穆：〈孫中山先生誕辰談中華文化復興〉（1984），《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十）》，頁33。

27. 錢穆：〈我們如何來慶祝雙十節〉（1952），《中國文化叢談》，頁328-329。

了自己祖國文化歷史傳統中所涵蘊的種種真理與種種力量」，幸國家有長久傳統的優良文化「所以當前雖蒙受種種災禍，而仍有其可慶之前途」，藉國慶提醒年青人重振中國文化的責任：「今天的中國共產黨，便決不敢來慶祝雙十國慶，因雙十國慶，是中國人開始在創造新中國。……這不是中國人存在，而是馬列主義與史太林爸爸之存在呀！」其後，錢氏參與國慶的活動中，也說：「今天中國的大陸政權，並不是為尊重民意而推行共產主義，乃是為要推行共產主義而壓迫民意」；另外，錢穆也認為國慶可使國民黨進行改革，他在〈雙十獻言——民國四十四年〉中便說：國民政府（簡稱國府）雖是全國擁戴的政府，但這政府只是國民黨一黨控制，希望國民黨要反省「必先擁護國民黨，成為擁護政府之一種事實條件。這一層，在大多數國民心裏，成為一問題」，只有「該盡量聯合黨各派乃至無黨無派之社會人士同完成之，可不必由國民黨一黨來負擔」，國民黨要多考慮怎樣把黨的本身，組織更健全，各黨派也應暫時放下成見，要求反共復國「重要的在反共，不在反政府」；其後在〈國慶祝辭——民國四十五年〉一文再說：「這45年來的中華民國的政府，並未能確切達成其任務」，也未能建立一個代表人民的政府，每一年的國慶，使錢氏反省「我們歡欣鼓舞來慶祝中華民國的國慶，正因為中華民國乃由中國文化傳統文化而存在」。^[28]

因錢穆肯定中國傳統文化的價值，並依此表述中山就是傳承中國傳統文化，依中國傳統文化的特色才吸收新學，故他反對部分人士把三民主義比附美國「民有、民治、民享」的觀點，也反對那些激烈批判中國傳統文化的觀點。^[29]

先看他不滿胡適等人倡言激烈批判傳統文化的言論。30年代的錢穆已不滿胡適等人激烈批判傳統文化的言論，錢穆早在1939年發表〈國史漫話〉一文中，指出國人以躁急心理，一時慕尚歐化，

28. 錢穆：〈我們如何來慶祝雙十節〉，〈雙十國慶答客問——民國四十三年〉（1954），〈國慶祝辭——民國四十五年〉（1956），《中國文化叢談》，頁328-329，頁365。有關蔣介石資助新亞，見〈屢蒙蔣公召見之回憶〉（1974），《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十）》，頁73-74。

29. 如胡漢民便以三民主義比附西方傳入「民有、民享、民治」，見氏：《三民主義的連環性》（缺出版地點：中國文化服務社，1945），頁79-84。參陸寶千：〈中國國民黨對總理遺教解釋之確定〉，《中國國民黨黨史論文選集》（台北：近代中國，1994），頁97-136。

襲取淺薄的西方個人主義「憑權利自由之新理論，為強暴奢侈之比賽」；^[30]在1941年發表的〈中國傳統政治與儒家思想〉一文中也說：胡適等新文化學者主張「打倒孔家店、廢止漢字、全盤西化諸口號，使其國家民族數千年傳統文化，果能快意毀滅，掃地無存，則國家民族之政治事業亦將何所憑依而建樹？」^[31]更把輸入共產思想「赤禍滔天」的責任歸咎於在新文化運動；其後，學界及政界先後輸入歐美及蘇俄文化，在錢穆心中視為導致「學絕道衰」、「政治不安定，社會一切無出路的根源」。^[32]

錢穆雖反對那些批判中國傳統文化的言論，但他並不否定輸入科學知識，並借此表述中山學習西方知識的重要。30年代前的錢氏在〈旁觀者言〉中盛言新學中的「科學」具有「尊重事實」、「平等觀」、「條理密察」的特色，甚至說「我雖不說完全要靠科學，科學到底也可以效萬一之微勞」，^[33]問題是要先根植傳統文化，才可吸收科學知識，由傳統文化精神中加以損益，要以繼承中國傳統歷史文化為首要考慮的地方，所謂「開新之前，必先守舊」，中山的思想也具有這樣特色。

錢氏表述中山在香港學醫的歷史事實時，只盛稱中山「在洋學校吸收知識技能」，「亦非頑回自閉，不知吸納西化以資因應」，中山學醫只是吸收技術層面的知識，沒有影響到蘊藏在中山的中國傳統文化歷史，同時，中山只是依清末民初的形勢，「因」外國思想得失，按中國國情，進行「損益」，其具體為：一因德、意民族主義，只求民族發展，而民權及民生在所不顧；二因英法的民權主義，唯求保泰持盈，求其內部的安定，以維持現狀，而未注意民族及民生兩觀念；三因蘇維埃的民生主義，只求階級鬥爭，欲以共產思想擴張

30. 錢穆：〈國史漫話〉（1939），《中國史學發微》，頁26。

31. 錢穆：〈中國傳統政治與儒家思想〉（1941），《政學私言》（台北：素書樓文化基金會、蘭臺出版社，2001），頁111；〈中國政治與中國文化〉（1946），《世界局勢與中國文化》（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頁240-243，要注意錢穆在30年代，他仍推崇新學中的「科學」。蒙張壽安教授相告錢穆晚年在台灣授課時，仍重視明末清初倡「科學」的學者。

32. 錢穆：〈談當前學風之弊〉（1988），《學箴》（台北：素書樓文化基金會、蘭臺出版社，2001），頁191；〈維新與守舊〉（1980），《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九）》，頁31-35；《國史大綱》，頁912。

33. 錢穆：〈旁觀者言〉（1923），《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九）》，頁204-210。

自己的力量，而忽視了民族及民權。所以，中山便「會合融通此三大潮流，而化為一體。其所憑以融化三大潮流以成為一體者，則為中國民族自己之文化大傳統」。^[34]

錢穆認為中山倡三民主義就是結合「新傳統與舊時代」的成果。中山首以「民族」，次及「民權」，再及「民生」是有編次的。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因以德意二國民族受到摧殘，而以承中國大傳統，乃求民族與民族間的大同及共和，非如西方求民族間的相爭，求中國自由平等，非慕效西方侵略他國的情況。

「民權主義」取法英、美、法，但西方是「三權分立」，中山則主增「五權」，就是增「考試」及「監察」兩權，均上承中國傳統，又以「權在民，而能在政」，以民眾有「權」要求政府，而民眾實「無」以參加政府，而不同西方民主政治重「多數選舉」。「民權」當由「民族」來，民族精神所以有深厚基礎，有賴少數知識分子保存及闡揚，故中山有「知難行易」的觀點，指出「不知不覺」而行易者屬多數，「後知後覺」已屬少數，而「先知先覺」則更屬少數中之少數；中山倡導的革命過程亦分三階段：一曰「軍政時期」，次曰「訓政時期」，最後始曰「憲政時期」。中山的理想憲政，就是由民族傳統文化精神而來，當稱為「民族憲政」，既非向外襲取，亦非多數能創。中山心目中的國民代表，不僅被選舉者當先經考試，即操有選舉權者，亦必先經考試，被選人與選舉人也有限制，因中國人言道統、治統，必說：「作之君，作之師，並不期望之於人人」。中國人言政治，必是「選賢與能」，其選舉權則下不操於民眾，上不操於帝王政治領袖，知識分子為「民眾之上層」，中山「把民眾比作阿斗，把政府比作諸葛，叫人民把一切政權交給與政府，這是中國歷史傳統下選賢與能的政治之新修正」，「民」不是經學校教育的知識分子（士），士人既經教育，再經客觀科舉考試選出來，而考試又是開放全國，被選參政的知識分子又來各地方，自可反映各地方各「民」的意見，這種考試選賢，考試尤在選舉之上，自是中國傳統政治的特色，只

34. 錢穆：〈孫中山先生一一六年誕辰紀念辭〉，《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十）》，頁16；參〈維新與守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九）》，頁35。有關孫中山在香港吸收西學的情況，見黃宇和：《三十歲前的孫中山》（香港：中華書局，2011），頁296-326。

有「賢乃能代表多數，領導群眾」，所以中山又說：「權在民而能在政」，由士人組成的政府，其施政自是善於救民，以民生為依歸，但不是由民眾來作主，知識分子代表民間的意見，「權」仍在民，民也可藉士人政府施政的能力，考核政府行政得失，這就是「能在政」。所以中山提出的《五權憲法》，在西方的行政、立法、施法外，加「考試」、「監察」兩權，實「厥為中國傳統政制所寄」。

至於「民生主義，亦非慕效西方專重經濟」，三民主義不抹煞個人，不抹煞經濟以外其他文化的各部門，因中國人言生活，不專為物質生活而在私人享受及培育文化精神，中山不獨注意人民生活，更因民未獲知識培育，故提出「知難行易」，以求委政於已獲知識的士人。中山雖言「民生主義即共產主義」，但共產主義「根本來一個革命運動，並非政治理論與制度。共產主義非制度化，便決不能穩定，決不能長久」，共產主義不主張民主主義及民權主義，「與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又大異其趣」，故錢穆認為「三民主義則決非共產主義，而共產主義之部分精神乃亦可容納於三民主義中」，中國的出路不是抄襲外來，「要在自己歷史傳統上生根」，^[35]若認為民生主義如美國的民享，這更是把「判定是非之權威在國外，在此權威下，則一切言論行動各得自由」，只求輸入西方的自由，終敗壞中國社會道德倫理。

1936及1947年，國府公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簡稱「五五憲草」或「五五憲章」），錢穆認為此草案，實不合孫中山《五權憲法》的原意及中山倡導的三民主義，故藉闡述三民主義，以批評國民黨一黨主政的不當。錢穆認為中國傳統政治的終極目標為民主政治，並產生「不忠不黨或超黨派之民主政治」，中山早已提出革命黨為暫時設立的黨政，「孫中山先生所借導的國民黨，最先是一革命黨」，待革命完成後，「黨政完成，則革命事業終止，其時則革命黨功成身退，還政於民」，只是中山之後黨員不了解「不能明朗地變成為一個普通的在朝黨，而仍夾在以往革命黨之氣味」，國民黨成

35. 〈孫中山先生一一六年誕辰紀念辭〉，頁14-15；〈主義與制度〉（1951），《世界局勢與中國文化》，頁260-261；〈風氣與潮流〉，《晚學盲言》上冊，頁665。

為執政黨此實不解中山先生的遺意：「今日國人之心目中，乃若五權憲法與一黨主政，其間並無甚大之出入。此在中山先生初意，決不如是」，由是國府頒佈的「《五五憲章》亦尚未為真得五權憲法之精義」，^[36]因為中山能提出超越黨派的觀點，又能以選賢任能結合中國傳統考選人才方法，提出考試及監察二權，與世界尚民主的潮流相呼應，如今國府標榜上承中山遺教，應重提中山的政治理念，希望國府要員注意實行孫先生的憲政思想，要明白中山「於傳統文化深知其義，又能深切瞭解世界之大趨勢，斟酌中外，權衡古今」，「其高瞻遠矚發蹤指示之大任」，以中山思想「指示」國府發展的方向。及至來港後，錢穆也認為國府應以「三民主義本身，無論在理論上乃至實際措施上，也該有一番與時俱新的改進。……來一個道地而真誠的還政於民，國民黨自身退歸一平常政黨的地位，埋頭來改造自己。待它精神新生，組織重歸健全」，國民黨不要成為執政黨，國民黨應為在野黨，以監察政府。^[37]

乃至70、80年代，居素書樓後的錢穆，仍以中山的思想「指示」國民黨不要成為執政黨。錢氏認為中山早已吸收中國傳統士子所言「君子群而不黨」及秉持堯舜禪讓美德，中山為顧全大局，已讓位袁世凱，故國民黨應注意「孫中山先生讓位在野，意欲專心從事鐵路建設，使相從革命的國民黨徒，亦退處為在野黨，同在此目標下好努力。此一意思若果實現，以和氣相感召，以退讓息爭端，局面或可改觀」，「中山先生言：『國民黨乃是革命黨』，此亦謂革命可有黨。革命完成，憲法建立後，是否仍該有黨，則未加明言討論。三民主義理當贏得全國信從，自不該由一黨來專政，反把三民主義的號召力運用得狹了」，中山主張五權憲法為「國民黨人，似乎未加體會，未予接納」，^[38]錢氏未因蔣介石提供素書樓，而改變批評國府的觀點。

36. 錢穆：〈中國傳統政治與五權憲法〉（1945），《政學私言》，頁16。張朋園指出1947年的國府主持的選舉是「選舉有名無實，絕無民主政治的實質」，見氏：《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來歷屆議會選舉述論》（台北：聯經，2007），頁201。

37. 錢穆：〈中國傳統政治與五權憲法〉（1945），《政學私言》，頁16；〈革命與政黨〉（1951），《歷史與文化論叢》，頁115。

38. 錢穆：〈現代中國思想〉（1980），《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九）》，頁3；〈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我見〉（1988），《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十）》，頁261。

四、小結

一個偉大思想的發展及延續，自有其深厚的底蘊，更有賴後人不斷詮釋及闡揚，當後人詮釋時，也因各人評價受到不同的主觀判斷影響，同源分流，不同面相，錢穆在《師友雜憶》及〈屢蒙蔣公召見之回憶〉均述及「余不入黨，則為中國人尊一中國當代大賢，宏揚中國民族精神，一公一私，感動自別」，「我治歷史，絕不會對政治不發生興趣，即如當年顧（顧炎武）、黃（黃宗義）諸人，他們儘不出仕，但對歷史上的傳統政治都有大興趣」，^[39]錢穆自非國民黨黨員，也不欲參政，只以學者身份關心現實政事及中國傳統文化的傳承問題，故從繼承中國傳統文化後，才吸收新學的角度，闡明孫中山及其三民主義的要義，以中山提出的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為判斷自1911至49年前後國共兩黨施政的得失，藉闡述三民主義以批判共產主義，那些主張西化及批評中國傳統文化的言論，錢穆闡述中山的觀點雖有同於蔣介石的「力行哲學」及戴季陶的「民生哲學」，但蔣、戴二人未以三民主義批評國民黨主政的缺失，而錢穆闡述孫中山意義的可貴處也在於此。^[40]雖然錢穆闡述中山思想仍受時代所限，^[41]但也可見當代中國知識分子怎樣從儒家的道德理想主義，提出中國足向「現代化」道路上的另一構想。^[42]

39. 錢穆：《師友雜憶》〔《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2），頁117；〈屢蒙蔣公召見之回憶〉，《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十）》，頁71。

40. 錢氏不是沒有盛稱蔣介石的言論，見〈蔣總統七十壽言〉，〈總統蔣公八秩華誕祝壽文〉，〈總統蔣公大壽祝辭〉，〈蔣總統與中國文化〉，〈總統蔣公奉安誄辭〉，〈蔣總統的哲學思想第一講〉，〈蔣總統的哲學思想第二講〉，〈紀念總統蔣公九秩冥誕談復興中華文化兼規當前國運〉等，均談及蔣介石思想與中國傳統文化的關係，而不談蔣氏及其國民黨對「建設」台灣的問題，同時，錢穆多次談近代中國具高瞻遠矚的政治家，只有「孫中山」，未言「蔣介石」。

41. 60年代，已有學者指出錢穆的觀點與現代社會的衝突，見徐復觀：〈明代內閣制度與張江陵（居正）的權奸問題〉，《中國思想史論集》（台北：學生書局，1971），頁255-269；〈良知的迷惘——錢穆先生的史學題〉，《徐復觀雜文——記所思》（台北：時報文化，1980），頁104-115。

42. 參Edmund S. K. Fung, *The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Chinese Moder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1-20.

丙部：革命人物

第八章

清季革命之緣起：四大寇論

李金強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一、引言

孫中山倡導革命於香港，日後並自謂其革命思想孕育於香港。^[1]1883年由於破壞故鄉北極殿神像，不容於鄉民，故南下香港就學，先後於拔萃書室及中央書院，完成中學教育。於1886年畢業後至廣州升學，入讀博濟醫院（Canton Hospital），研習醫科，得識廣州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傳道區鳳墀（1847–1914）。翌年，在區氏建議下重返香港，入讀由倫敦傳道會主辦的香港西醫書院（The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 Hong Kong），前後五年，於1892年以優異成績（high distinction）畢業，是為孫氏在港的大學時代。期間除研習醫科，認識師友，參與教會及社會活動，並撰寫農業改良文章。思想及視野由是日漸拓寬，漸具革新思想，並為日後倡導革命打下人脈基礎。其中孫氏與尤列、陳少白、楊鶴齡三人結成好友，時常聚談，對於中國時局，日漸不滿而形於言行，四人均表示仰慕洪秀全，以成王敗寇而自況為「四大寇」。此後孫氏又透過

1. 孫中山：〈在香港大學的演說〉（1923），《孫中山全集》卷7（香港：中華書局，1975），頁115–116。

九列，得識輔仁文社社長楊衢雲（1861–1901），志趣相投。至1895年香港興中會總會得以成立，其成員即由此而起。^[2] 四大寇為近代中國革命運動的「倡導者」或「先行者」，故每每見之於孫中山及辛亥革命史著述中之倡導時期，至於四大寇日後事跡之記述，除孫中山外，尤、陳、楊三人所佔篇幅甚少。故本章即以「四大寇」英雄形象之製作及其投身革命作為論述對象，藉此了解孫中山及其早期革命夥伴，於近代中國革命運動史上所扮演的角色。

二、四大寇的英雄形象：回憶與製作

英國史家彼得·柏克（Peter Burke）以法王路易十四為例，論述歷史人物的「英雄形象」以至「造神運動」，乃透過石雕、銅像、油畫、紀念像、錢幣，文學、戲劇、歷史等眾多媒體之「製作」而得以形塑。^[3] 潘光哲繼而以孫中山為例，說明「國父」形象製作及造神運動的歷程。^[4] 現首從此一研究角度入手，探析四大寇英雄形象，如何由回憶至製作的經歷。

「四大寇」一稱，孫中山於其回憶革命緣起早已言之，始見於與宮崎寅藏之交談；謂其於香港西醫書院就讀時認識九列、陳少白及楊鶴齡三位革命同志，「予轉入香港醫學院，不出一二年，同學中得革命同志三人，曰尤、曰陳、曰楊，皆志同道合，……放言高論……因相結為一小團體，人稱曰四大寇」。^[5] 稍後於〈有志竟成〉，再次提及「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為歡，數年如一日，故港澳間

2. 陳少白：〈四大寇名稱之由來〉，《興中會革命史要》（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6），頁62；李金強：《一生難忘：孫中山在香港的求學與革命》（香港：孫中山紀念館，2008），頁51–62、87–92；孫中山的大學生活，並參羅香林：〈國父的大學時代〉（1944），《國父之家世與學養》（台北：商務印書館，1972）一書。

3. 參Peter Burke, *The Fabrication of Louis XIV*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一書。

4. 參潘光哲：《華盛頓在中國——製作國父》（台北：三民書局，2006），頁97–172。

5. 孫中山：〈與宮崎寅藏談話〉（1897），《孫中山全集》卷1，頁584。

之戚友交遊，皆呼予等為『四大寇』」。^[6]聚談之地，則為楊鶴齡祖業，位於歌賦街8號的楊耀記商號。楊耀記無疑為孫中山等四大寇的「政談俱樂部」，也是革命初起的原生地。^[7]

而陳少白稍後於1929年，縷述興中會的口述歷史而成的《興中會革命史要》一書，亦明確指出四大寇一稱之由來，乃四人「每遇休暇，輒聚楊室，暢談革命，慕洪秀全之為人……洪秀全未成而敗，清人目之為寇，……因笑自謂我儕四人其亦清廷之四大寇乎」。^[8]故「四大寇」乃四人自況洪秀全之稱謂。

至於九列，則於1936年謁祭孫中山之祭文中，謂其時四人「革命倡言，晨夕快悅，意氣相期，滿腔血熱，鼓吹遊揚，大義斯揭」。^[9]又據追隨尤氏多年之冼江，於其所撰尤氏傳記中，曾謂其時四人結義反清，引起楊鶴齡兄長之諷言「你們四大寇攪乜鬼，時時躲在這閣仔裏說推翻滿清，試問你們幾條細佬，有什麼力量啊！」^[10]此為四大寇始起之被貶斥，殊無「英雄形象」可言。及至1928年國民黨北伐成功，統一中國後，遂以執政黨的政治地位撰寫革命史，書寫該黨由清季孫中山及革命黨人締造及領導國民革命的成就，成為新政權的重要傳承。^[11]即在此一政治背景影響下，四大寇遂成為革命倡導的「主角」，而四大寇的事跡論述，亦由「回憶」進入「製作」階段。由鄒魯先於其黨史名著《中國國民黨黨史稿》（1929）之興中會

6. 孫中山：〈建國方略〉（1917），《孫中山全集》卷6，頁229。

7. 馮自由：〈興中會四大寇訂交始末〉，《革命逸史》（1939）第1集（台北：商務印書館，重印，1969），頁13；《華僑革命開國史》（台北：商務印書館，重印，1975），頁2；又參羅香林：《國父在香港的歷史遺蹟》（香港大學出版社，重印，2002），頁24-25。據羅香林於1946年至歌賦街考察，得悉楊耀記位於港島歌賦街8號，由「8號沿街東出，即為鴨巴甸街，沿街南上，行數分鐘，即可達荷李活道的西醫書院」。由此可知，就讀於香港西醫書院的孫中山、陳少白步行至楊耀記，十分近便，四人遂於此店高談闊論，言行反清。

8. 陳少白：〈四大寇名稱之由來〉，《興中會革命史要》，頁62。

9. 馮自由：〈九列事略補述一〉，《革命逸史》第1集，頁49。

10. 冼江：〈九列事略〉，〈中華民國與四大寇〉，尤嘉博編：《九列集》（香港，修訂版，2002），頁52、123-124。

11. 辛亥革命史研究的正統學派，其撰著皆以孫中山及革命黨人領導及完成革命為其論述之主題，參Winston Hsieh, *Chinese Historiography o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 A Critical Survey and A Selected Bibliography*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5), 4-8, 25-31, 64-72.

一章，為正統學派著述中，首先採用孫中山所說，以四大寇為孫中山倡導革命運動中的最早同志。自此四大寇遂廣泛「流傳」於辛亥革命研究「正統學派」的革命史著述中。^[12]

然文字以外，更重要者為照相片之出現。此乃孫中山於西醫書院同班同學、同宿舍的關景良（1869–1945），於1937年6月發現及提供其與四大寇合照之一幀照片，照片背後且記下此乃1888年10月10日所照，場景是關氏與四大寇同於香港西醫書院二樓，共同合照。據他說，該日下午，五人聚談，眾議拍照留念，遂於二樓外廊坐列，因背景為割症（手術）室，故後置一屏風，五人「自左至右，上列而坐者為先生，立者為鄙人，下列為楊、陳、尤三君」，並謂「拍照佈置，鄙人實任之」，從而為四大寇留下最具價值的照片史料。^[13]而四大寇之英爽容貌，由是公諸於世。然而此時的四大寇已是「革命英雄」，此一相片由此成為革命史中的「頭條」相片，不斷被翻印。而相片中的關景良於西醫書院畢業後，以行醫為其志業，而四大寇則相繼投身革命，齎志以歿。^[14]（見右圖）

此後之四大寇，即在革命史著述中，自成一格。此即馮自由首起撰寫《革命逸史》，而有〈興中會四大寇訂交始末〉的記述，並附關景良所存之四大寇照片，堪稱圖文並茂。直指「四大寇」為四人之綽號，並謂四人每日在歌賦街楊家商店楊耀記，獨闢一樓聚談，「高談

12. 鄒魯：《中國國民黨黨史稿》（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頁2。

13. 四大寇照片之由來，見簡又文：〈國民革命文獻叢錄〉，《廣東文物》（上海：上海書店，1990），頁432。簡氏訪問關景良，得悉該照片乃於1888年10月10日拍照留念。又參余齊昭：〈四大寇合影於1892年〉，《孫中山文史圖片考釋》（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1999），頁3–5，余氏據馮自由所說，認為該相片乃攝於1892年畢業之時，理由乃陳少白於1890年始入學西醫書院，及關景良遲孫中山一年入學。余氏之論點不能成立。其一，據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頁4，陳氏於自述中指出其與孫氏相識時，孫已在西醫書院入學之第二年（1888），是年陳氏因事自廣州南下香港，經區鳳墀介紹，而得識孫中山，二人一見如故。並於同年幾星期後再至香港半工半讀，並謂到港後常至孫中山就讀的西醫書院談天。其二，關景良與孫中山同年入學西醫書院，然遲一年畢業，參羅香林：《國父的大學時代》，頁35，由此可見四大寇於1888年已見相熟。

14. 四大寇照片翻印時，由於關景良並未參加革命黨，故在辛亥革命史著述之圖片中，每每刪去關景良之影像，藉此為四大寇建立革命「先賢」的形象，見《國父革命史畫：中山永垂不朽》（台北：國父紀念館，1995），頁18；又關景良最終未見加入革命，乃因母命難違所致，參吳醒濂：〈關心焉醫生傳〉，《香港華人名人史略》（香港：五洲書局，1937），頁97。



四大寇——(左起)楊鶴齡、孫中山、陳少白、尤列；(右二)關景良

造反覆滿，……時人咸以四大寇稱之」。^[15]「四大寇」一稱由是知聞，不脛而走。

此後孫中山之傳記多見四大寇之記述，由包括羅香林、高良佐、胡去非、許師慎等四人所撰，^[16]可見孫中山之倡導革命，至此已非「孤獨的造夢者，或空想者」，^[17]尤、陳、楊三人無疑為其最早的志同道合者，而四大寇的形象，遂透過照片及文字書寫而得以建立。

上述孫中山、陳少白、尤列三位當事人的回憶，關景良所存照片，以及「正統學派」的史著，無疑為辛亥革命史起始的四大寇，揭起面紗。

此後中外學者所出版的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史，四大寇均見於相關撰著之字裏行間。^[18]四大寇亦由此成為清季革命運動緣起的主要標記，其文字內容與相片由是廣傳。^[19]及至2006年，香港特區政

15. 馮自由：〈興中會四大寇訂交始末〉，《革命逸史》（1939）第1集，頁13-14；又馮書所刊之四大寇相片，記由尤列贈予孫科，而尤列乃得之於關景良。並參馮氏著《華僑革命開國史》（1945）（台北：商務印書館，1945，重刊），頁2，「因親友商夥咸呼總理為洪秀全，又稱孫、陳、尤、楊四人為四大寇」。
16. 尚明軒：〈民國時期的孫中山研究〉，載於重刊高良佐：《孫中山先生傳》（1945）（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6）一書，頁4-6，尚明軒認為民國時期以林百克（Paul M. A. Linebarger）、羅香林、高良佐、胡去非、許師慎五人的孫中山傳記，最具價值。五書中除林百克一書未提四大寇外，餘皆明確論述之。高良佐，見頁46；羅香林：《國父的大學時代》，頁59；胡去非：《總理事略》（長沙，商務印書館，1940），頁12-13；又胡氏另有《孫中山先生傳》（1930）（台北：商務印書館，1968，重印），亦早具四大寇之記述；許師慎：《國父革命緣起詳註》（台北：正中書局，1947），頁4。此外稍後之孫中山傳記，如吳壽頤：《國父的青年時代》（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9），頁58-60，書中亦有四大寇訂交一節。
17. 簡又文：〈國父的青年時期〉（下），《新希望》57期（1955），頁5。
18. 重要的孫中山傳記及辛亥革命史著作，均具四大寇的記述。前者如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上冊（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84），頁61-63；傅啟學：《國父孫中山先生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頁32-34；陳錫祺：《同盟會成立前的孫中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57），頁20-21；Harold Z. Schiffin,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22-23; Marie-claire Bergère, *Sun Yat-se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28; 就辛亥革命史而言，如章開沅、林增平：《辛亥革命史》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頁78-79；金沖及、胡繩：《辛亥革命史稿》卷1（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55。
19. 四大寇且自成一撰著課題，如關國燴：〈細記「四大寇」〉，《傳記文學》43卷5期（1983），頁10-14；陳成漢：〈四大寇——孫中山先生與其友人〉，《孫中山紀念館展覽導讀》（香港：孫中山紀念館，2008）；〈四大寇〉，章開沅主編：《辛亥革命辭典》（武漢：武漢出版社，1991），頁100；相片方面，如馮自由：《革命逸史》第1集，頁14；該相片乃由尤列贈送給孫科；《紀念孫中山先生》（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圖12；吳倫寬霞等編：《孫中山在港澳與海外活動史蹟》（香港：中山大學孫中山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1986），頁24。

府為了紀念孫中山逝世140周年，購入港島衛城道甘棠第此一歷史建築（原建於1915年），進行修建及「活化」工程，以此為孫中山紀念館，館內展覽孫中山生平事跡，主要共分兩部分，其一為孫中山時代的香港，其二為其生平革命事跡，四大寇遂成為展覽內容中的重要元素，故其展廳中，即有依照關景良所藏相片，複製楊鶴齡、孫中山、陳少白、尤列及關景良五人坐、立的塑像，以此復原當年之場景。^[20]至2010年更興建中山紀念公園於港島西營盤海傍，內設四大寇庭院，並立四大寇像，藉以記念四大寇。^[21]而四大寇的製作過程，遂由文字，相片發展以至立體塑像，四大寇的製作「工程」至此得以完成，而其具有「革命先行者」的形象，亦於焉確立。

三、生平與投身革命

四大寇於1880年代後期，先後移居香港，或升學，或就業，時香港為英國殖民地，推動自由貿易，由是中西文化得以交流。在英人管治下的香港，據孫中山的回憶，城市建設「秩序整齊，建築閎美，工作進步不斷」；且政府官員「潔己奉公」，情形均與國內有着顯著的差異。^[22]孫、尤、陳、楊四人，於此一新的殖民地社會及生活空間，目睹香港本地的顯著進步，相對於國內的「落後」，其思想遂出現變化，隨着清廷對外的不斷失敗，其中尤以中法越南戰爭（1884—

20. 陳成漢：〈四大寇——孫中山先生與其友人〉，頁22-24。

21. 〈中山紀念公園—維基百科〉；四大寇像見〈香港海濱：中山紀念公園（尋找感動）〉，均見 google.com.hk。

22. 孫中山：〈在香港大學的演說〉（1923年2月19日），《孫中山全集》卷7，頁115-116。關於香港對孫中山革命思想緣起的關係，早已引起學者注意，參吳倫寬霞：〈孫中山早期革命運動與香港〉，《孫中山研究論壇》第3集（1985），頁69-71；霍啟昌：〈認識港澳史與辛亥革命研究一些新方向芻議〉，《辛亥革命與20世紀的中國》下冊（北京：中國史學會，2002），頁2330-2343；吳、霍二人均注意香港中央書院西方史地課程及考試題目對孫氏革命思想產生的影響。又霍氏一文，更提出孫中山時期之香港工商業和市政的現代化建議，如衛生、交通（電車、渡海輪）、電報、水塘等均對孫氏產生影響。近日黃宇和更利用翠亨村的口述歷史，提出孫氏由日常生活觀察，比較兩地，以翠亨村食用山水污染，而香港修建水塘，則提供清潔食水，從而刺激孫氏對清政府不滿而有革命思想之產生，參黃宇和：〈任重道遠：孫逸仙成長之重要性及探索之重重困難〉，《紀念中山誕辰140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下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2009），頁1125-1146。

1885) 及中日甲午戰爭 (1894–1895) 兩役對於四人影響尤大。^[23] 四人遂逐步踏上革命的路途，最終成為革命倡導者，促成清末民國的政治與社會產生激烈變化，於辛亥革命史上獲得教人景仰的地位。

1. 孫中山 (1866–1925)

孫中山，名文，幼名帝象，號逸仙，以孫逸仙 (Sun Yat-sen) 一名聞世。廣東省香山縣翠亨村人。家世務農，幼讀私塾，因其兄孫眉 (1854–1915) 墾植謀生於夏威夷，於少年時得居此地而具華僑之背景。由是得識中英語文，遂能拓展視野。1883年回國，就學香港。入讀拔萃書室、中央書院 (今皇仁書院)，一度至廣州博濟醫院習醫，而最終於香港西醫書院醫科畢業，繼而行醫澳門、廣州，來往及居停於省、港、澳三地。由是結識中外師友如康德黎 (James Cantlie, 1857–1926)、何啟 (1859–1914)、區鳳墀 (1847–1914)、王煜初 (1843–1903)、鄭觀應 (1842–1922) 等人，中西學問精進。時值滿清腐敗無能，遂思改良中國的專制惡政。1894年，於檀香山始創興中會，翌年至香港創設興中會總會，倡導革命，謀求推翻滿清。1905年前後，聯合留學生、華僑，會黨，終於創立同盟會於東京，以香港、新加坡、河內為基地，策動粵、桂、滇三省邊區革命，前後10次。1911年，終於推翻清朝，結束帝制，創建中華民國。民國肇始，內有袁氏獨裁稱帝，繼有軍閥混戰，外有列強侵迫，以日本最為野心，交相為禍，國家分裂，國運頹唐。^[24] 中山先生起而再革命，於廣州三次建立革命政權，建黨組軍，聯俄容共。以武力從事反袁 (世凱)、護法

23. 孫中山：〈在廣州嶺南學堂的演〉(1912)，〈有志竟成〉，《孫中山全集》卷2，頁359–360；卷6，頁229–230；尤列：〈楊衢雲略史 (中國革命興中會最初之實錄)〉，尤嘉博編：《尤列集》(香港：2002，修訂版)，頁227，尤列謂：「時方中日戰爭，國人漸有國家思想……」。陳少白：〈東亞聯合要旨〉，《陳少白年譜》(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頁125，陳少白謂：「甲午之戰，割地索費，以為支那當頭之一棒。」

24. 孫中山自述生平，倡導革命及其經過，參〈自傳〉、〈有志竟成〉、〈中國之革命〉，見黃彥編註：《自傳及敘述革命經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頁1–5、118–141、173–186；吳相湘：《孫逸仙先生——中華民國國父》(台北：文星書店，1965)，頁39–98；李金強：《一生難忘：孫中山在香港的求學及革命》，頁48–62、180–111、144–162；並參張玉法：〈孫中山在夏威夷〉，《辛亥革命史論》(台北：三民書局，1993)，頁51–67；林明德：〈民初日本對華政策之檢討〉，《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台北：商務印書館，1986)，23編，頁59–126。

及北伐；^[25]以文字勾勒建國藍圖，揉合中西學術思想，撰著《建國方略》（〈孫文學說〉、〈實業計劃〉、〈民權初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主張對外反帝及民族自決；對內則推行五權憲法（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及直接民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並採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及借用外資的社會、經濟政策，目的是建立獨立自主而具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1924年應馮玉祥、段祺瑞北上，共商國事。針對時局發表〈北上宣言〉，主張召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謀求國家統一。然終因國事憂勞，竟患肝癌，未能及身而見，於1925年3月12日逝世北京，齋志以歿。^[26]然其自由、平等、博愛之遺教與建國之願景，終為國人所繼承而實踐之。此即21世紀中國之和平崛起之其來有自。^[27]而中山先生一生之思想與功業，肇始於香港，結穴於祖國，而最終得為國人所推崇而有「國父」之尊稱。^[28]

2. 尤列（1865–1936）

尤列，原籍廣東順德，幼名季搏，字季令，學名其洞，別字少紉，號小園，又名吳興季子。出身富裕積學之家，曾祖父尤耀東（1765–1846），早年習絲織機藝；繼至省城，學習銀錢找換，並受僱於銀號，終以經營棉花行及批發而致富，回鄉置產，並以「克勤克儉」，「修橋整路」造福鄉梓，以此遺訓後人。其父光瑤，字雲紉，以庶出而繼承家業，並以治國學著稱。^[29]可見尤列出身具有士商背景的大富積善之家。少時曾受教於同邑名儒陸南朗，陸氏講論宋、元、

25. 陳錫祺：〈孫中山與廣東〉，《孫中山與辛亥革命論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4），頁256–261。

26. 羅家倫主編：《國父年譜》下冊（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8），頁1260–1261、1300–1301。

27. 顏清煌：〈孫中山與廿一世紀中國〉，林啟彥、李金強、鮑紹霖主編：《有志竟成——孫中山、辛亥革命與近代中國》上冊（香港浸會大學人文中國學報、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2005），頁12–24。

28. 羅家倫主編：《國父年譜》下冊，頁1305。1940年4月1日，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尊稱孫氏為中華民國國父。

29. 尤耀東：《十四世尤耀東公自述簡史》，冼江：〈尤列事略〉，均見於尤嘉博編：《尤列集》（香港，2002，自印，修訂版），頁57–58、315–324。並謂尤耀東曾著：《十三經注疏前文音釋》，其父則著：《尚友草廬文集》、《尚友草廬詩集》、《四庫窺斑錄》、《四史詔令》等書。

明、清異族入侵史事，激發尤氏的民族思念。早年隨家族遊歷江、浙城鎮，以至日、韓兩國，得見日本明治維新之新氣象。後抵上海，接觸洪門，得悉「反清復明」之宗旨，始悟其師陸南朗之教誨，遂「好與洪門會黨遊，久有興漢逐滿之志」。^[30]1883年北上遊京，受業於番禺梁杭雪，繼返廣州，再受教於孔繼蕃、羅照滄二人，由是積學。^[31]

時清廷對外失敗，19世紀80年代發生中俄伊犁交涉、中法越南戰爭，屢遭外人侵凌。尤氏目睹時艱，於1885年回粵，遂入學廣州算學館，適值孫中山就讀於博濟醫院，由其早年畢業於博濟醫院的族兄尤裕堂介紹而得以認識孫氏。1888年畢業後，任職廣州沙田局丈算總目、廣東輿圖局測繪生。尤氏常往來香港，得悉香港華民政務司招考書記，隨即投考而獲入選，遂留香港。因至歌賦街楊耀記，走訪算學館同學楊鶴齡，得重遇與楊有同鄉之誼的孫中山，相互聚談，而孫氏同學好友陳少白亦常加入，高言反清，故有「四大寇」之稱號，交誼遂深。^[32]尤氏自謂：「此尤列者，實與其至友香山孫君逸仙，密謀民族革命經已數年。」^[33]與此同時，尤氏與輔仁文社社員羅文玉相熟，遂加入輔仁文社，時羅文玉設婚筵於上環壽而康酒樓。該社社員雲集，尤氏得與社長楊衢雲結識，相談時務、改革之事至歡，並謂楊氏先祖棄官移民南洋，乃具叛清意識，促使楊氏之民族意識煥發。宴後楊氏又隨尤列至楊耀記，得見孫中山，孫、楊二人由是建交。1893年冬孫中山畢業後，行醫澳門，繼至廣州，尤氏謂由其出面借廣雅書局內南園之抗風軒，邀孫氏及諸友如陸皓東、鄭士良等聚會，謀設團體，指稱為興中會創設之始。^[34]至1895年孫中山

30. 馮自由：〈尤列事略補述一〉，〈興中會四大寇訂交始末〉，《革命逸史》第1集，頁13、44-46。

31. 尤列：〈孔教革命〉，尤嘉博編：《尤列集》，頁220、222。尤列謂10歲受教於陸南朗，至18歲則隨梁杭雪、孔繼蕃及羅照滄3人讀書。梁、孔、羅3人乃廣東名儒番禺陳澧、南海鄧伯奇之門人，於此可見尤列學有淵源。

32. 馮自由：〈尤列事略〉，〈尤列事略補述一〉，《革命逸史》第1集，頁40、47-48。尤列於1892年6月29日任職港府華民政務司署（C.S.O.）之中文文書（Chinese writer），年薪為180元，見 *Hong 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92*, 140.

33. 尤列：〈楊衢雲略史（中國革命興中會最初之實錄）〉，尤嘉博編：《尤列集》，頁226。

34. 尤列：〈楊衢雲略史（中國革命興中會最初之實錄）〉，尤嘉博編：《尤列集》，頁226-227。尤氏謂「孫中山提議本會名曰興中會，眾贊成之，即日成立，以驅除韃虜，恢復華夏為宗旨」。又洗江：〈尤列事略〉，頁62，謂尤列加入輔仁文社。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頁12。

創立興中會總會於香港，遂與黃詠商、楊衢雲等加入該會，投身革命，參與乙未廣州之役及庚子惠州之役，並先後於香港、橫濱、新加坡三地創設中和堂，聯絡三地勞工階層，鼓吹革命。^[35]

然而尤列日後對孫中山的革命領導地位未見完全誠服。尤氏於1895年乙未廣州之役流產後，一度逃至越南，並於1897年重返香港，在香港之西貢創立「中和堂」，自樹一幟。翌年於橫濱設中和堂分部，出版《國民報》，宣傳革命，孫、尤二人遂見分途發展。^[36]中和堂一稱源出中庸「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並以「青天八針白日」為黨徽，八針乃指八德，專聯工界人士，為興中會外的革命團體，據說尤列且一度被部分會員推舉為興中會總理。於1900年惠州之役後，又謂尤列在東京手定「中華民國」國號，刻有「中華民國萬歲」圓形象牙國璽一個，並向東京學界，僑界宣佈啟用，^[37]繼而於1901年庚子惠州之役失敗後，南下新加坡，居於華埠牛車水，開設一葉樓中醫館，懸壺行醫，以治性病著稱，為當地工界及下層社會所重視。尤列其後於星、馬各地組織中和堂分部，懸掛青天白日旗，鼓吹革命。此後革命風潮亦漸入南洋僑社，尤氏遂與當地組織小桃園俱樂部而具有革命思想的陳楚楠（1884–1971）、張永福（1872–1957）二人結交。陳、張二人繼而出資，創辦《圖南日報》，聘尤列為名譽顧問，此為南洋首見之革命報刊。1905年且參與策動反美工約風潮的杯葛活動，海外華人民族情緒，由是牽動。同年孫中山至新

35. 尤列：〈對時局之宣言〉，尤嘉博編：《尤列集》，頁239–240，自述參與興中會及同盟會的活動；馮自由：〈中和堂小史〉，《革命逸史》第3集，頁130–132；冼江：〈尤列事略〉，尤嘉博編：《尤列集》，頁71–73；Yen Ching-hwang（顏清煌），*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41–47。

36. 尤嘉博編：《尤列集》，頁265–267。據孫仲瑛說，尤列告知於乙未廣州失敗後，「即與總理分道揚鑣，而革命宗旨則一」；及至南下新加坡，創中和堂，「與同盟會不啻為革命兄弟之集團」；又尤列：〈對時局之宣言〉，尤氏自謂興中會與中和堂，同盟會與中和堂皆屬「分而合，二而一者」。陳春生：〈訪問李紀堂先生筆錄〉，《辛亥革命史料選編》上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42。李氏謂尤列利用中和堂反對孫中山，然中和堂於1912年後則不再對孫持異議。

37. 冼江：〈尤列事略〉，頁70–71；又參簡又文：〈國民革命文獻叢錄〉，《廣東文物》，頁442，簡氏謂此圓印年期有誤，因中華民國之稱，肇始於1905年同盟會成立之後，並參陸丹林：〈革命史譚〉（1944），榮孟源、章伯鋒主編：《近代稗海》第1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頁701–703，亦謂馬小進曾撰文介紹此印成於1901年有誤，因中華民國一稱乃始見1907年《革命方略》。

加坡推動革命，由於尤列關係，結識陳、張二人，並於晚晴園創立同盟會分會。推陳楚楠為會長，張永福為副會長。星馬各地中和堂會員亦相繼加入。^[38]

此外尚須注意者為中和堂成員黃世仲（1872–1912），先後於《圖南日報》及香港《中國日報》任職，參與香港同盟會之活動，並撰寫大量以革命為題裁的小說，宣揚革命，如《黨人碑》一書，以孫中山及革命黨人之反清及批判康有為保皇運動為主要內容。黃氏堪稱清季革命文學之旗手，由是馳名香江。^[39]1907年至1908年，孫中山於粵、桂、滇三省策動之邊區革命，相繼失敗。其中雲南河口一役敗逃之革命黨人，退入越南，繼而遣返至星加坡，皆由尤列出面安排善後，並且一度因黨人犯事而被牽連入獄。^[40]

直至辛亥革命成功後，尤氏率中和堂成員回國，一方面運動廣東光復；另一方面則親至雲南，受寓日時相識的蔡鍔招待，參與雲南光復之舉。隨即受袁世凱所邀北上，聘為總統府高等顧問。時袁氏之目的，乃計劃利用尤列削弱孫中山之勢力，結果因袁稱帝，政見不合，尤列逃離北京，^[41]由天津而至日本，居留於神戶達六年之久（1914–1920），撰書自娛，是為《四書章節便覽》一書。1921年始返港定居，結束其奔走革命之生涯。^[42]

38. 馮自由：〈新加坡圖南日報〉，〈中和堂小史〉，《革命逸史》第1冊，頁243–244；第3冊，頁132–137；尤列與陳楚楠、張永福推動1905的反美工約活動，繼而投身革命，參Wong Sin Kiong, *China's Anti-American Boycott Movement in 1905: A Study in Urban Protest*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2002), 99–112。

39. 黃世仲之生平及著述，可參廖書蘭：《黃花崗外——黨人碑與孫中山首次起義》（香港：商務印書館，2009），頁11–69。

40. 馮自由：〈中和堂小史〉，頁135；又參尤列：〈亂書堆說〉，《尤列集》，頁234，述其獄中情景，乃「寒餒勞苦，固不待言，復數值夜雨，汪注淹沒，死而復蘇者，至再至三，筋緩骨痠，幾成廢物」。

41. 馮自由：〈中和堂小史〉，頁135–136，尤列入京與袁世凱交往，被黨人視為「譏孫降袁」嫌疑。隨員呂信之則為其辯誣，見〈尤列與袁世凱往還經過〉一文，刊於馮自由：〈尤列事略補述二〉，頁51–55。呂氏謂尤列與袁世凱相見，推崇孫中山「為中國偉人，殆世界之福星」，直指其為「現代人傑」。

42. 尤列：〈四書章節便覽自敘〉，《尤列集》，頁236–238。自謂在日本生活「暇則讀書一室，疲極忘倦，賞櫻花之落韻，餐楓葉之鮮姿，年復一年，儼然第二故鄉，幾不復知有來時道路也者」，遂編撰此書。

居港期間，目睹時艱，內有軍閥混戰，國共鬥爭，外則日本侵華。遂起而闡揚孔子遺教，謀求以倫理救國。於九龍旺角廣華街2號，創設「皇覺書院」，出任院長，每逢周日正午公開講學，闡揚孔教，由其門人筆記講章，編成《孔教革命》一書。繼而發起籌建孔聖堂於港島加路連山道，藉以立會興教，作為孔教團體集會、辦學之地，用是宏揚聖道，振興儒術。此外，尤列精於黃岐之術，早年於新加坡牛車水，以行醫吸納同志。今則於香港東華醫院出任醫師，至1931年參與創立中華國醫學會，出任幹事長，倡導中醫。由此可見，尤列青年時為四大寇，倡導革命，謀求政治救國。至其晚年則起而宏揚孔教，鼓吹中醫，以傳統文化濟世。尤列遂得於南天海角之香港一隅，獲得名聲。1931年尤氏81歲高壽之時，香港革命同志，如宋居仁、李紀堂、謝英佰等46人，遂發起為其祝壽，設宴於油麻地吳淞街大觀酒樓，出席者七百餘人，盛極一時。至1936年，外侮日亟，應中央之邀，北上南京，共商國是，並於中央廣播電台，發表〈國難當中國民應有認識〉，力主國家團結，維護中華民國河山。繼而至中山陵，拜祭「老友」孫中山，朗誦祭文，憶昔四大寇倡導革命，奔走革命，以至人天相隔，而今國難當前，不禁聲淚俱下。此後尤氏身體日見違和，終於1936年11月12日孫中山忌辰之日病逝。翌年葬於南京麒麟門外小白龍山，享年72歲。^[43]

3. 陳少白(1869-1934)

陳少白，廣東新會人，幼名聞韶，號夔石，少白一名，乃慕鄉賢大儒白沙而得。先世自閩遷粵，屬官宦之家。^[44]至其父子橋「倡導新學新政，好議論國際事」，故鄉人稱之為「進教佬子橋」。皆因父子二人，先後歸信基督教。^[45]少白早年居鄉習舉業，初受教於四叔夢南(1840-1882)，及夢南逝世，先後受教於族兄心夔，翰周二人，從

43. 洗江：〈尤列事略〉、〈孔教革命〉、〈為籌建香港孔聖堂講堂宣言〉、〈國難當中國民應有的認識〉，尤嘉博編：《尤列集》，頁86-100、177-223、248-251、256-258。

44. 陳占勳：《陳少白年譜》（廣州：嶺南出版社，1999），頁10-11；參陳國康：〈略記陳少白生平及故鄉軼事〉，頁245；乃將陳白沙之白沙倒念為沙白，因沙字不雅，減去三點旁，取名少白。又參陸丹林：〈革命史譚〉，頁634，或謂其易名白，字少白，乃提倡革命，避滿虜耳目而改。

45. 陳德芸：〈陳少白先生年譜〉，《陳少白先生哀思錄》（香港：自印，1976），頁4、7。

同邑陳源泉學習經傳、時文、書法。^[46] 夢南為兩廣教會名人，早年以詩書積學聞名鄉里，因參加童子試，得聆福音，由是歸信，加入浸信會。得識該會著名傳教士紀好弼（Roswell H. Graves, 1833–1913），於其所創辦的義學書館任教，並助其譯書，著有《與女史論道》一書。其後創立華人宣道堂，自任傳道，倡導華人教會自立，務求除去洋教外衣，故被視為近代中國信徒鼓吹中國教會自立的第一人。^[47]

時夢南自廣州攜西學譯本回鄉，少白得而讀之「始知世界大勢，發生國家觀念」，並謂「革命思想多得於季父，自是棄帖括，習有用之學」。^[48] 由此可見，西教士藉出版西書以宣教的間接方法，無疑為促使華人信徒產生革新思想的重要觸媒，陳少白即為明顯的個案。^[49] 1888年美國長老會哈巴牧師（Andrew P. Happer, 1818–1894）在華籌設教會大學，初擬建校上海，其父子橋與地方士紳聯函，建議哈巴於廣州辦學，結果創設格致書院（Christian College in China），是為嶺南大學之前身，少白即為第一位入學者，遂受洗入教。同年因事至香港，由區鳳墀親函推介，得識就讀香港西醫書院的孫中山，二人一見如故。少白隨即輟學，南下香港謀生；並因孫中山的引介，蒙香港西醫書院教務長康德黎接納入學，遂成同窗。^[50]

46. 陳德芸：〈陳少白先生年譜〉，頁5。

47. 〈陳夢南先生〉，《兩廣浸信會史略》（1934）（香港浸信教會，1997，重印），頁420–422；〈陳夢南先生傳略〉，徐松石編：《華人浸信會史錄》5輯（香港：浸信會出版社，1972），頁45–48；張化：〈基督教早期三自的歷史考察〉，朱維鏞主編：《基督教與近代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142。

48. 鍾榮光：〈陳少白先生傳〉，《陳少白先生哀思錄》，頁2；並參陳德芸：〈陳少白先生年譜〉，頁5。

49. 華人信徒因信教與傳教士從遊而產生改革，以至革命思想，可參李金強：〈基督教改革者——黃乃裳與清季改革運動〉，《書生報國——中國近代變革思想之源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頁80–102；〈從祖國到南洋——清季美以美會黃乃裳革命思想之源起〉，《聖道東來——近代中國基督教史之研究》（台北：宇宙光，2006），頁119–147。

50. 李瑞明編：《嶺南大學》（香港：嶺南大學籌募發展委員會，1997），頁5–14；鍾榮光：〈陳少白先生傳〉，頁2。鍾氏為嶺南大學校長，謂陳少白於1917年曾將其父建議設校於廣州之函件副本，及相關記事，寄送嶺南大學。陳德芸：〈陳少白先生年譜〉，頁5，記少白1889年受洗入教，1890年至香港，以「廣州語教兩英人」，1891年認識孫中山，並入學香港西醫書院，然所記年份不確。據陳少白口述，許師慎筆記：《興中會革命史要》（1935）（台北：中央文物社，1956，重印），頁4–5，陳氏謂其於1888下半年到香港，由區鳳墀推介，認識孫中山；1890年，在孫中山建議下才入學西醫書院。

此後，少白不但成為孫中山的摯友，且結義金蘭，時目睹清廷腐敗無能，列強侵凌，陳氏深感「君相委靡而少仁，官府貪殊而無耻……又復開門揖盜」，產生「國以民為本」之民主思想，^[51]從而成為孫中山倡導革命的重要伙伴。1895年加入興中會，參與策動乙未廣州之役，失敗後流亡日本，在橫濱，協助興中會分會會長馮鏡如編印《英華字典》，藉此謀生，並聯絡日本同情中國革命的志士，透過孫中山檀香山友人菅原傳的介紹，結識曾根俊虎、宮崎寅藏等人。

1897年孫中山於倫敦蒙難，死裏逃生後，東返日本，因陳少白而結識願意支持中國革命的犬養毅、宮崎寅藏等人。1897年東渡台灣，與當地日人名流如日下峰蓮、館森鴻等人交往，後者更譽陳氏為「今世之奇才」，陳少白透過楊心如關係，認識僑商容祺年、吳文秀、趙滿潮等人，創設興中會分會於台北。^[52]1899年至香港，翌年於中環史丹利街24號創辦《中國日報》，鼓吹革命，為清季革命報刊之元祖。日後保皇黨創設《商報》於香港，主張保皇扶滿。少白則力主排滿革命，痛加駁斥，雙方發生筆戰。^[53]於1900年並在港聯繫興中會，三合會及兩湖的哥老會，合組興漢會，推舉孫中山為該會會長，密謀革命。1900年惠州之役即由此而起。1905年，更被推為香港同盟會分會會長，參與粵、桂、滇邊省起義。又創設劇團，分別為廣州華南歌劇團、優天影、振天聲等。公演粵劇，如〈熊飛起義〉，乃宋遺民東莞熊飛起兵抗元之榴花橋故事，藉以鼓吹革命。及至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出任廣東革命政府的外交司，隨即退出政界，成立粵航公司，從法商購得哈德安及播寶二輪，專注粵、港航運業經營，結束其

51. 陳少白：〈東亞聯合要旨〉，陳占勳：《陳少白年譜》，頁125。

52.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頁26-32；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117-118。楊鵬齡族弟楊心如原為興中會會員，乙未廣州起義流產後，至台北任事。又楊心如實乃楊鶴齡之姪兒，見後。又參鍾淑敏：〈辛亥革命與台灣——以台灣日日新報報導為中心〉，（「辛亥革命暨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國際學術研討會，南京，2011年10月，未刊稿），指陳少白又與吳文秀等人創辦「公餘別墅」，為當地茶商的會館或商業俱樂部，有如興中會台灣分會的「公開版」，又謂台灣分會捐獻3,000元給予香港《中國日報》。

53. 鍾榮光：〈陳少白先生傳〉，頁3。元冰峯：《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頁106-108；並參陳三井：〈香港中國日報的革命宣傳〉，《革命開國文獻》（台北：國史館，1996）二輯史著一，頁255-268。

席不暇暖的革命生涯。^[54] 繼而獻身家鄉外海鄉的社會建設，包括開闢馬路、禁絕煙賭、建築市場，及推動捐建鄉校，開辦念夢學舍等，後者為紀念其父子橋及叔父夢南而設。^[55] 期間除於1921年，一度出任孫中山廣州總統府顧問外，未再出任其他公職。晚年更以唸詩寫字，作為排遣，至1934年去世。陳氏與史堅如之妹憬然訂有婚盟，憬然亦熱心革命，惜染病早逝，未成好事。^[56]

4. 楊鶴齡（1868–1934）

楊鶴齡，字禮遐，為孫中山之同鄉。父顯光曾任知府，晚年辭官歸故里，從商於港澳，並於香港歌賦街開設楊耀記商店。楊鶴齡「為人亢爽不羈，喜諧謔」，^[57] 與孫中山、陸皓東二人自幼相識，童年時得聽太平天國革命故事，嚮往洪楊革命。早年受教於嶺南碩學簡竹居（1851–1933），其後亦至廣州算學館就讀，與尤列為同窗。^[58] 1886年孫中山至廣州博濟醫院習醫，得識尤列，翌年至香港西醫書院就讀，結交陳少白而成同窗，而尤列、楊鶴齡亦相繼寓港，四人遂能時相聚會於楊耀記，高談闊論，仰慕洪秀全，並提出「勿敬朝廷」，是為四大寇時期。^[59] 此外尚須一提，四大寇照片中的關景良，其弟關景星（1877–1955），亦肄業於香港西醫書院，娶妻楊舜華

54. 鍾榮光：〈陳少白先生傳〉，頁2–3；陳德芸：〈陳少白先生年譜〉，頁6–11；陳炎佳：〈陳少白先生傳略〉，許衍堉編：《廣東文徵續編》第4冊（香港：廣東文徵編印委員會，1988），頁229–230；又參吳梓明：〈嶺南大學的第一位學生——陳少白〉，《基督宗教與中國大學教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135–146。

55. 陸丹林：〈革命史譚〉，頁635，謂陳氏於革命成功後，淡薄名利，不求做官，並舉其和友人詩為證，詩云：「……有願還須入地獄，成功何必在吾身……。」

56. 陳春生：〈革命稗史〉（一），藏台北黨史會，001/0/35。陳春生為《中國日報》記者，與陳少白友好，指出少白在西醫書院就讀時，曾結識水坑口名妓玉嬌，並與其同居，生數子女，玉嬌亦歸信基督，後與史憬然結識，一見如故，並論婚嫁，然為憬然之兄古愚反對；憬然鬱鬱回鄉，染病逝世，少白不勝悲痛，此後不再談男女之事。

57. 張大華：〈關於楊鶴齡的一生事蹟〉，《紀念偉大的革命先行者——孫中山誕辰120週年1866–1986》（廣州：廣東人民政府參事室編，1986），頁60–61；陳少白：〈楊鶴齡之略史〉，《與中會革命史要》，頁58。

58. 簡又文：〈追懷簡竹居夫子百二十週年誕辰紀念〉，www.kansfamily.009，簡竹居為廣東大儒，南海朱次琦之門生，與康有為同門。

59. 陳春生：〈楊鶴齡〉，《革命人物誌》第11集，頁168；楊國經：〈回憶父親楊鶴齡〉，關肇碩、容應英：《香港開埠與關家》（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92），頁56。

(1884–1951)，乃楊鶴齡之妹，可見關楊二家，關係密切。關家為基督教世家，日後楊鶴齡亦見歸信基督教。^[60]

及至孫中山畢業後，先後到澳門及廣州行醫，開設藥局，除獲粵、澳富商支持外，並得楊氏出手相助。澳門草堆街所開辦的中西藥局，乃透過楊氏推介，獲其七妹夫吳節薇擔保，向當地鏡湖醫院借得本銀2,000元，用作贈藥施診。由於醫術高明，孫氏譽滿濠江。然因遭當地醫師排擠及鏡湖醫院的司事、中醫所忌，^[61]只得轉赴廣州開設東西藥局，楊氏毅然將其澳門龍崇街大樓轉讓吳節薇，資助孫氏開業。^[62]當孫中山行醫於澳門之際，其往來「同志」，唯獨同鄉「陸皓東、楊鶴齡、楊心如等數人，往來石岐、香港、澳門，相與暢談時政」。^[63]至1895年成立興中會總會於香港，鶴齡及其姪心如二人即加入成為會員，支持革命。^[64]

乙未廣州之役，由於楊鶴齡之關係，其姪心如及外父程耀臣參與是役。及至失敗，程耀臣被捕死於獄中，而楊心如則隨孫中山、鄭士良逃至澳門，而再至台北。任職吳文秀父親所開之良德洋行（辦茶）的司帳。其後陳少白至台北訪之，透過楊心如，遂得吸納僑商吳文秀、容祺年、趙滿潮等人，組織台灣興中會分會。^[65]隨着孫中山於粵、桂、滇三省策動邊區革命，楊氏又將其所獲父親的遺產變賣，提供武裝起義，購買軍火所需。^[66]與此同時，楊氏一度參與《中

60. 關肇碩：〈香港西醫書院時代的國父與關、楊兩家族〉，《香港開埠與關家》，頁53–54。又楊鶴齡去世，其葬禮乃以基督教儀式進行，參陳春生：〈楊鶴齡〉，頁167。

61. 羅家倫主編：《國父年譜》上冊，頁61–62；費成康：〈孫中山和鏡海叢報〉，《鏡海叢報（影印本）》（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頁2、6；費氏指孫中山設「孫醫館」診所於仁慈堂右街，後向鏡湖醫院借款則為開設中西藥局於草堆街，出售中藥、西藥，並謂孫氏於鏡湖醫院內設西醫局，為貧苦民眾贈醫施藥。

62. 陳春生：〈楊鶴齡〉，頁166。

63. 馮自由：〈澳門華僑與革命運動〉，《革命逸史》第4集，頁75。

64. 馮自由：〈興中會初期孫總理之友好及同志〉，《革命逸史》第3集，頁4、23。

65. 參楊鶴齡致陳春生函，載於陳春生：〈楊鶴齡〉，頁170，指出楊鶴齡、心如及程耀臣為叔姪、岳婿關係，又程耀臣被捕而死，並參馮自由：〈興中會初期孫總理之友好及同志〉，頁6–7；又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75），頁117–118，記楊心如為楊鶴齡族弟，於台北任職美時洋行買辦，與陳少白所記均異，今以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為準，見頁30–32；又陳氏至台北，謂找到楊心如「握手相慰，這一番快樂是非同小可」。

66. 莊政：《孫中山的大學時代》（台北：中央日報社，1995），頁136。

國日報》的「革命宣傳」工作，然據該報記者陳春生所說，楊氏能文，但「每因懶於執筆，時使春生代庖」。^[67]及至蟄居於以「煙賭為業」^[68]的澳門（水坑尾巷14號），竟然染上芙蓉之癖，且患哮喘病，又老年喪偶，生活日見困難。楊氏曾致函孫中山，自述「平素不善治生，上下無交，竟成廢棄，深為自惜」，遂向孫氏求助。陳春生謂孫氏贈與金錢，助其續娶盧氏女。^[69]

辛亥革命成功後，楊氏前赴南京，出任孫中山總統府秘書，然為時甚短。此後由於生活困苦，於1919年及1920年再向孫中山求助。至1921年孫氏於廣州第二次建立政權，出任中華民國政府非常大總統時，敦聘楊氏為總統府顧問，月送公費200元；1923年，於平定陳炯明叛亂，於廣州設大本營，第三次建立政權，委派楊氏為港澳特務調查員，皆屬閒散之職。^[70]及至孫中山去世，楊氏蒿目時艱，毅然戒掉鴉片煙癮。晚年每每為興中會時期，曾對革命出力及犧牲之同志，如黃詠商、程耀臣、朱貴全、邱四、鄭士良、楊衢雲等上書，要求國府撫恤其遺族。又為孫中山之家族，如孫母楊氏；長兄孫眉、孫昌父子及其妻舅譚弼；妹夫林嘉智、林鏡父子，要求表揚及撫恤。藉以彰顯革命先烈開國之功。期間國事日非，日敵入侵，楊氏心懷悲痛，於1934年，鬱鬱以終，歸葬於故鄉翠亨村金檳榔山。時人唐紹儀曾為楊氏作輓詩，藉以悼念，謂「……革命稱四傑，足當萬夫雄，公尤豐於家，夙高任俠風，慨以滿贏金，來助軍儲供」，也許可作為楊鶴齡生平之最佳寫照。^[71]

67. 陳春生：〈楊鶴齡〉，頁168。

68. 馮自由：〈澳門華僑與革命運動〉，頁74。

69. 楊函引文，見羅家倫主編：《國父年譜》下冊，頁1034；並參陳春生：〈楊鶴齡〉，頁166；張大華：〈關於楊鶴齡的一些事蹟〉，頁60，謂夫人曹氏早逝，而繼室為盧再生，均無所出。以十弟志剛之年幼三子國鏗及三女紅寶過繼為嗣。另參陳少白：〈楊鶴齡之略史〉，《興中會革命史要》，頁58，則謂：「楊暮年家日衰落，妻死無子，亦不再娶，困守澳門，僦屋以居」。

70. 羅家倫主編：《國父年譜》下冊，頁1055-1056、1062；莊政：《孫中山的大學生涯》，頁137-138。

71. 陳春生採訪：〈革命先進楊鶴齡先生事略及其關黨史之函件〉，藏台北黨史會，一般檔案230/1242；並參陳春生：〈楊鶴齡〉，頁167-171；莊政：《孫中山的大學生涯》，頁137-139；唐紹儀之悼念輓詩原文，刊於關肇碩、容應英：《香港開埠與關家》，頁120。

四、結論：三老樓之會

清季革命起源於香港，此乃孫中山在港接受教育，產生革命思想之地；同時，結識師友，日後多成為其早期的革命同志。繼而於1895年成立興中會總會於香港，同年策動首次起義——乙未廣州之役，有以致之。其中興中會早期重要成員除孫氏外，尚有九列、陳少白、楊鶴齡三人。四人早於1888年至1892年間，時常聚談於歌賦街八號楊耀記，言行反清，因而被稱為四大寇，此後相繼投身革命。四大寇於孫中山傳記及革命史著述中，遂見篇幅。然四人生平及投身革命至死之歷程，少為學者所關注，本章即由此入手論述。

就上述孫、九、陳、楊四人的生平及其投身革命經歷觀之，四大寇投身革命原因、活動及晚境，值得作一探析。

其一、投身革命原因。四人均出生及曾生活於廣東，此乃太平天國洪秀全革命之所在，故自少熟悉洪、楊革命，遂具反清種族意識；四人中除九列篤信儒家，其他三人皆為基督徒，並皆在新式學堂接受教育，得識西方文化而產生革新思想；^[72]四人亦先後於英國殖民地香港接受教育，任事及生活。對於英式殖民地城市香港的進步，與祖國的落後，此一強烈對比，遂產生改良祖國的意願，此點尤以孫中山表示最為明確；^[73]而更重要則為清政府對外不斷戰敗，其中中法越南戰事（1884—1885）、中日甲午戰爭（1894—1895）的相繼戰敗，遂使四人產生「國家」思想，以至起而從事推翻滿清的革命行動。^[74]

其二、投身革命活動。就孫中山革命生涯觀之，自甲午戰爭後起而首創興中會和同盟會，密謀革命，先後領導十次武裝起義，^[75]及

72. 李金強：〈基督教改革者——黃乃裳與清季革新運動〉，《書生報國——中國近代變革思想之源起》，頁80—81。

73. 孫中山：〈在香港大學的演說〉，頁115—116。

74. 甲午戰爭導致改革與革命運動的發生：見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71），頁170—174。

75. 許師慎編著：《國父革命緣起詳註》（台北：正中書局，1947），頁18—25、51—61、136—145、150—168。

至辛亥革命成功，一度出任臨時大總統。而尢列則於1895年自行創設中和堂於香港、橫濱、新加坡，分途發展。然其所說中和堂之與興中會、同盟會，乃屬二而為一，實乃與孫中山共同革命而已。其中同盟會成立後，孫中山即透過尢列之中和堂，得以開拓及組建星、馬地區的革命力量。至於陳少白，則為孫山之義結金蘭，最為得力之助手，故孫氏以吾弟稱之。協助孫中山策動起義，聯絡日本志士，建立台灣興中會分會，出任香港同盟會分會會長，創辦《中國日報》，首起以言論宣揚革命。參加乙未廣州、庚子惠州諸役，直至辛亥革命廣州光復，出任軍政府外交部長。^[76]由此可見，四人於青年時期成為同倡反清革命之「先行者」。投身革命後，各有經歷。及至晚年孫氏由於反袁、反軍閥，先後在廣州建立三次政權，謀求以武力統一中國，其間並提出《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作為建國藍圖，影響自然深遠。尢列則晚年寓居香江，以宏揚孔教，鼓吹中醫，轉而以傳統文化濟世自處。至於陳少白，竟然功成身退，轉而營商，建設家鄉，終其晚年。楊鶴齡則加入興中會，奉獻金錢，任職《中國日報》，以此支持革命。然楊鶴齡晚年潦倒，求助於孫中山，並為早期革命同志及孫氏家人，爭取撫卹及表揚。至此，四人中尢氏變身文化人，陳氏為地方商人，而楊氏則為一介平民，唯獨孫中山輾轉而成為國家領導。四大寇之革命人生堪稱同途而殊歸。1921年孫中山開府廣州，緬念四大寇昔日友情，遂於觀音山總統府側之文瀾閣，修建居室，名為「三老樓」，招聚尢、陳、楊三人，藉以聚舊，並作顧問。^[77]然綜觀四人青年時起而以革命救國，可惜直至臨終之時，由四人所「催生」的共和國，卻依然內憂外患頻生，未見富強之光景。也許只能如孫氏遺言所說「革命尚未成功」，四人只能齋志以歿，是為四大寇一生之最後註腳。

76. 陸丹林：〈革命史譚〉，頁634；趙矢元主編：《孫中山和他的助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7），頁14-23。

77. 陳少白：〈尢少紉之略史〉，《興中會革命史要》，頁59。

第九章

民國乃吾友也： 辛亥革命後的盛宣懷

李培德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一、引言

有關盛宣懷與辛亥革命關係的研究，過去已有不少研究成果，主要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於辛亥革命前，盛宣懷與袁世凱的政治鬥爭和鐵路國有政策，導致辛亥革命的爆發；第二類，於辛亥革命後，盛宣懷受南京臨時政府威脅充公私產，不得不與日方簽訂漢冶萍公司中日合辦借款草約。對於盛宣懷與袁世凱扶植的交通系鬥爭過程，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借款談判的細節等，都已有精闢的論述。^[1]不過，盛宣懷因鐵路國有政策失誤開罪清廷，逃亡日本，又受

-
1. 參考吳紀先：〈盛宣懷與辛亥革命〉，湖北省哲學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編：《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426-445；彭澤周：〈漢冶萍公司與日本的初期關係〉，原刊於《大陸雜誌》40卷11期（1970），後收入氏著：《近代中日關係研究論集》（台北：藝文印書館，1978），頁84-156；塚瀨進：〈辛亥革命期における漢冶萍公司日中合弁問題について〉，《中央大学大学院論究（人文研究科篇）》18卷1号（1986），頁77-93；謝國興：〈民初漢冶萍公司的所有權歸屬問題，1912-191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5期（上）（1986），頁193-237；夏東元：〈論盛宣懷所走的「U」字型路程〉，《近代史研究》4期（1988），頁1-25；代魯：〈關於辛亥革命後盛宣懷階級性的轉化問題〉，《近代史研究》4期（1989），頁129-147；屠雪華：〈蘇州商會查處盛宣懷在蘇財產始末〉，《江蘇社會科學》3期（1992），頁61-65；李培德：〈漢冶萍公司與辛亥革命〉，《辛亥革命與近代中國——紀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國際學術會議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907-922；易惠莉：〈孫中山、盛宣懷與民初中日合辦漢冶萍借款案〉，易惠莉、陳吉龍主編：《二十世紀盛宣懷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頁498-555；朱濤：〈滾動交易：辛亥革命後盛宣懷的捐賑復產活動〉，《近代史研究》4期（2009），頁112-127。

南京臨時政府威脅充公私產，他可謂失去所有的政治本錢，但最後仍能安全回國，可見他自有籌算和解決方法。

本章嘗試探討辛亥革命後盛宣懷政治態度之轉變，其中將強調：第一，盛宣懷於辛亥革命後如何周旋於孫中山和袁世凱之間，表面上是結盟，實質上是互相利用。第二，盛宣懷雖身處日本，但仍能掌握國內的政治動態，為解決復產和回國問題作安排，他的姻親孫寶琦實在扮演重要的角色，可惜前人對孫的研究都是輕筆帶過，完全忽略他對幫助盛宣懷拉攏袁世凱和控制漢冶萍公司董事會的重要仲介角色。本章依據的資料，主要為在不同地方保存的盛宣懷檔案，包括上海圖書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湖北省檔案館，其中不少部分都已公開出版。

二、盛宣懷逃亡日本

盛宣懷在郵傳部尚書任內，因鐵路國有政策惹起民憤，他向清廷建議鎮壓革命，自然成為革命政府要打擊的對象。顯然，盛宣懷對鐵路國有風潮所引起的一連串影響，都沒有充分掌握，甚至可以說是錯判形勢。他的心腹鄭觀應曾對他說：「粵路風潮外似雷鳴，實無大礙，辦理得竅，則迎刃而解。其中情形，官應早對龍參議言之矣。」^[2]顯然，盛是被誤導了。1911年10月，當他正準備上奏解釋自己的責任時，由北京發出的革職詔書經已送到上海，使他即時萌生出走的意圖。

由於盛宣懷向清廷建議鎮壓革命，出走日本後又參與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借款談判，被認為是出賣國權和圖謀私利。1912年2月22日《神州日報》揭載，如盛不取消中日合辦漢冶萍草約，將執行《漢冶萍公揭》以下四條條款：

2. 〈鄭官應致盛宣懷函〉，1911年6月22日，《輪船招商局——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頁1038。

- (一) 盛宣懷所有私產概行充公，並查明彼督辦鐵路時用官價收買民地以為私產之劣迹，無論該地產已賣未賣及借出、抵押，概行充公。
- (二) 盛宣懷既為賣國奴逃居外國，凡屬盛氏家族一律逐出民國之外，令依盛宣懷為生活。
- (三) 漢冶萍公司股東應立即反對盛宣懷合辦之舉，如不反對者，即係同黨，應將其所有股票概行充公。
- (四) 凡助盛宣懷為虐，經手此事之人，我等經查有姓名，如不取消此合辦之舉，即與盛宣懷一同宣佈死刑。^[3]

可見，在國內的政治形勢對盛宣懷是極之不利，此時鄭觀應向他建議：「……我公養日東，不爾急於返滬，凡宦囊豐者，無不為都督拘禁報效也。」^[4]當時在革命軍控制的地區，為前清官吏者無不被拘禁，無不交出巨款，向民國報效。身處日本的盛宣懷，當然擔心自己的私產會被充公，遂急於找出辦法。他對親信李維格說：

去年在大連時，承代密籌立一公司，在香港註冊，私心默感，已照辦矣。昨又承示，私產不可借外力，以便再激他變。大約上海產業，向多假借洋人出名，真押真賣，亦無法想。近接通商銀行及各處來信，逼債尤緊，深恐倒帳……。^[5]

盛宣懷雖然極之焦慮，急於尋找庇護，但他處事極之謹慎，不敢再一次錯判形勢。1911年12月，他的妻子莊氏向他匯報國內情勢時，便已透露出他們對新崛起的袁世凱勢力深存顧忌，莊氏說：

3. 〈民社等之漢冶萍合資公揭〉，1912年2月25日，湖北省檔案館編：《漢冶萍公司檔案史料選編》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336。
4. 〈鄭官應致盛宣懷函〉，1912年2月27日，《輪船招商局——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八》，頁1067。
5. 〈盛宣懷致李維格函〉，1912年4月1日，《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頁240。

與革命黨調和之事，日內由朱子堯與其開議，朱已允其十萬元。彼黨未允。據朱云，極少須二十萬元方能議妥。我須待此事結束後，始能赴東。惟聞陳都督（指陳其美）權力不足，恐結束後別處又生枝節耳。此事准由眾師爺出名，你只作不知。緣現在唐少川（指唐紹儀）又在滬，我們一舉一動，袁（指袁世凱）黨無不悉知，故不能不慎重行事。^[6]

莊氏認為，在未了解將來政局發展時，不可草率行動。

三、盛宣懷如何周旋於孫中山和袁世凱之間

盛宣懷與孫中山於辛亥革命後的接觸，主要為保存他在國內的私產，免被南京臨時政府充公，^[7]但只要盛能夠出面與日方談判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便能為南京臨時政府取得500萬元緊急借款，盛宣懷提出的所有條件，對孫中山來說，都有商量餘地，這可說是兩人利益交換的條件，不過事情並非如他們所料般簡單。

1. 「保產」與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借款問題

1912年1月29日，盛宣懷以漢冶萍公司總理身份與日商代表於日本簽訂公司中日合辦草約，議定股本3,000萬日元，中、日各半，先由日方貸款500萬元，與草約簽訂前漢冶萍所借之1,000萬日元，合共1,500萬日元，合辦期為30年。草約註明須經中國政府同意及漢冶萍股東逾半數贊成後始簽訂正約。同年2月23日，漢冶萍協辦李維格致電盛宣懷，言南京臨時政府反對中、日合辦。3月22日漢冶萍公司在上海召開股東大會，一致議決反對公司與日合辦，致使公司中、日合辦草約取消。草約雖然因股東的反對而取消，但借款的第一批200萬日元已交臨時政府，並作為向三井洋行購買軍火之用。

6. 〈莊畹玉致盛宣懷函〉，1911年12月25日，《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頁227。

7. 有關南京臨時政府財政困難和延伸的問題，參考朱志騫：《南京臨時政府財政問題之研究》（台北：知音出版社，1992）。

中日雙方雖然達成協議，並簽訂漢冶萍合辦草約，但由於草約未經漢冶萍股東會通過，因此借款分兩期交付。首批200萬日元，先由三井洋行代轉交臨時政府，其餘之300萬則留待股東會決議追認後再行繳付。盛宣懷在處理這筆借款交易事上，處處表現謹慎，對於責任上的問題，毫不苟且。盛宣懷在合辦草約內訂明：「以上草合同十條俟民國政府核准後，敝總理再行加簽蓋印，特此聲明。」^[8]需要指出的是，盛宣懷是漢冶萍的最大股東，亦是總理，他之所以贊助臨時政府，代表漢冶萍與日方進行借款談判，可謂是為勢所逼，但最後還是要取消草約。他寫信給楊學沂，埋怨道：「昨接閣臣轉來孫氏覆電云『該草約前已批准，後以交款濡滯，已電告前途取消，盛氏不能以已由政府批准為借口。』此語蠻不講理。」盛氏當時處境，可謂進退維谷，他坦言：「若說明孫、黃給全權三井辦理，恐孫、黃不喜；若推在公司，實屬冤屈，鄙人斷當不起」。^[9]

當盛宣懷知道他在國內的私產將得到臨時政府保護時，他表現得極之興奮，致函予孫中山表示感謝：「吳中祖業蒙公保護維持，加人一等，森氏來函：已承通飭各處，借以保全，使敝族數百家均沾大德，感泐龍深。」^[10]

不過，合辦草約因漢冶萍公司股東會反對，無法執行，令盛宣懷原來的計劃全成泡影。其實，盛宣懷協助孫中山的目的並不只為保存國內私產，盛更希望能早日回國。為了令孫中山和臨時政府各人同情他的處境，盛宣懷採用親信陶湘提出的建議，自掏腰包30萬元，表面為賑災救濟，實質是報效臨時政府，以供紓解財困之用。陶湘的建議內容是這樣的：

……公呈請回國籌款辦賑，雖不及保產，實係進一層之辦法。倘將卅萬元保產之電先行呈出，則公呈為另一問題，鈞處

8. 〈漢冶萍公司中日合辦草約（神戶）〉，1912年1月29日，《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頁241。

9. 〈盛宣懷致楊學沂函〉，1912年2月24日，《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頁254。

10. 〈盛宣懷致孫中山函〉，1912年3月8日，《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頁327。

行將多費矣。此其二也。……所以藉籌賑為名，請公回國，即有反對，可以「救災」二字塞之。或冀怨讟稍希，可以徐圖解釋，免得久居異域。此其三也。政府雖統一，能否太平，不知何日。此呈即使有效，公決不可遽行返國，不過藉知眾心所向。彼熙熙攘攘，或不至相率作踏沉船之高興，而於災黎實亦造福不淺。天道好還，何能以目前定論。此其四也。……從前孫總統本有允保內地產業之許可，只因漢冶萍群起反對，遂使保護公令捺而未發。今漢冶萍既可取消，又捐巨款濟賑，鈞處可緊跟一電，切懇孫總統速下保護之公令。孫既一無顧慮，諒可照行。況南京轉瞬取消，臨行之際，亦樂得做人情。此其五也。……總之，中山號令，視如弁髦，項城之令，奉之維謹。（至於鈞處保產事，中山如肯出公令，各都督必可奉行，能有項城公令，則無慮矣。誠如來示，末了一著惟此耳。）^[11]

盛宣懷懇求臨時政府，希望早日發還已被充公的財產，當盛宣懷擔憂臨時政府不履行承諾，便焦急地再致函孫中山，謂：「敝族祖產前蒙俯諾保護，心感靡涯……惟聞蘇州都督仍以未奉公令，無所率從，而動產日日銷磨，將為烏有。」^[12]

坦白說，盛宣懷對孫中山領導之革命並無好感，事後他曾說過，「目下革命流毒忽又劇作，各報械文毫無正當名義，人心厭亂，決無響應之機。江南都督絕無準備，非其能也。該黨實無能戰之兵，亦無有源之餉，大軍南下，指日蕩平，不足深慮。」^[13]當袁世凱準備復出，正式就任民國政府大總統時，盛宣懷的盤算便開始轉變了。

11. 〈陶湘致盛宣懷函〉，1912年3月25日，高洪興：〈民國初年盛宣懷復產一幕〉，《歷史文獻》4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318-322。

12. 〈盛宣懷致孫中山函〉，1912年3月29日，《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頁333。

13. 〈孫寶琦致盛宣懷電〉，1913年7月25日，《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頁298-299。

2. 盛宣懷與袁世凱

盛宣懷與袁世凱原是宿敵，^[14]但在辛亥革命爆發後，最支持袁世凱復出的卻是盛宣懷。從現存文獻來看，盛宣懷最早於1911年10月20日便向清廷舉薦袁世凱，以剿平革命暴亂。在10月23日的奏折中，盛宣懷表達得更為具體，「……並請加派袁世凱為欽差大臣，一面調集宿將，添練防營，以為後勁。袁世凱公忠素著，韜略久嫺，北軍第二、第四鎮皆其手中督練，不特威聲足以懾匪膽，抑且恩誼足以結兵心。……」^[15]在盛宣懷的眼中，南方革命軍並不足懼，他認為北洋系出身的袁世凱最具實力，只要袁世凱出面鎮壓，革命亂事很快就可以平息。

盛宣懷對袁世凱，可謂抱以極高的厚望，他對自己的姻親孫寶琦說過，「……方今人才缺乏，每見項城措置大局，舉重若輕，實超乎漢高、宋祖而上之，方之華盛頓、拿破侖亦有過無不及。……舊僚中不少老成練達之人，鄙見總以道德為先，法術次之……」，^[16]對他推崇備至。

當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借款草約取消，盛宣懷與孫中山的合作難產後，他便想出另一方法，向袁世凱政府獻媚，以博得好感。1912年10月，他親自寫信給袁世凱，表明自己的想法：

今茲建設新國，將見實業大興。自顧衰老，無事可為。屢讀報章，江、皖災情未澹，若非工振兼施，民生倒懸難救。竊見財政部熊總長借款預算，有賑款二百萬兩。目下外債有暫停消息，而國民捐不得不先盡軍餉，則窮檐老弱，命懸呼吸，凱能久待籌維？宣懷海外養病，每念災黎，怛怛心動，甚願毀家抒難，獨捐銀元一百萬圓為國民捐，泰山一簣之助，但求捐撥江南工振項下開支，得一分民捐，即可省一分國帑，諒必

14. 李培德：〈漢冶萍公司與辛亥革命〉，頁909-912。

15. 〈盛宣懷奏折〉，1911年10月23日，〈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頁218。

16. 〈盛宣懷致孫寶琦函〉，1913年6月20日，〈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頁290-291。

無分畛域也。再，此項係漢冶萍公司股份，去年因日商大倉洋行萍礦押款到期，經協理李維格面商，以宣懷自己創股份三萬股，計值資金一百五十萬圓，抵押正金銀行……(原件至此中斷)。^[17]

值得一提的是，用作捐賑的錢，非來自他處，正來自漢冶萍公司。不知道盛宣懷是否有意在提醒袁世凱，只要能保存公司，或允許公司中日合辦，將來對政府還是大有好處的。盛宣懷對袁世凱能冰釋前嫌，目的至為明顯。

根據資料所示，袁世凱早於辛亥革命爆發之前，早有拉攏盛宣懷之意圖。1911年6月，在袁寫給端方的一封信中，已表露出他有爭取盛宣懷，為他將來辦好經濟事業的願望，他在信中說：

……兄曾有四願，一收管海關，總稅務司改用華員。一收管郵政，不可附在稅政。一收管幹路，以便國防交通。一大借歐美債，大興實業，隱以抵制強鄰，使我得多延喘息，專意振作。此四事經營數稔，迄無一成，而杏老（指盛宣懷）任事數月，已舉其三，才略高下，判然可見。惜從前誤聽人言，又為人所持，未得與此老早共謀之，成此大舉，悔不可追。復承此老堅守初衷，殷勤期望，尤令人慚服無地。但兄衰病日增，行將就木，……不足再言功名事業。惟有將杏老三大舉筆之於書，藏諸名山，以誌景佩而示後人。惟望當道諸公，才畧魄力多得如此老者，東北兩大，何足畏哉。^[18]

從策略上看，盛宣懷與袁世凱維持良好關係，完全合乎盛的利益，以彌補他與孫中山合作關係中斷後所失去的政治庇護。盛的日人好友森恪，甚至鼓勵他把握此大好時機，為東山再起作準備：

17. 〈盛宣懷致袁世凱函〉，1912年10月，《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頁273。

18. 〈袁世凱致端方函〉，1911年6月22日，王爾敏、陳善偉編：《近代名人手札真蹟——盛宣懷珍藏書牘初編》第9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7），頁4261-4264。此函原為袁世凱寫給端方的，但保存於檔案資料內，反映端確曾向盛出示此函。

……且現下人才難得，先生精神矍鑠，正好及時運動，萬不可失之機會。其因有二，試言之。先生年力須大，而心力尚健，倘此時猶隱而不出，將來深恐不及，所以弟常與先生默為籌劃，且常與先生言，遇有機會，總以出山為是，今則機會已將及矣。試以敝國之政界現象與貴國政界比較，似與先生有可出山之機會。……中國自革命以後，國家困難已臻極度，人才亦寥寥無幾，……值此時勢，若能設一策略，袁公定必錄用。故弟揆度事情，正先生可與有為之時矣，雖先生與袁前有芥蒂，而上此妙策，自必前怨盡釋矣。……故能與桂公交涉者，惟袁與先生，現在袁既不能出外，惟先生可任此交涉。……^[19]

雖然如此，但盛宣懷對袁世凱之為人，始終有所保留。因此對袁的招攬，還是婉拒：

大清國政府始終不明白，以致失天下。民國袁世凱甚明白。可惜私心多，公心少，用人未見功效。然而袁世凱之外，更無他人。唱獨腳戲，恐不能唱得完全，所以他去年派一心腹人來勸我到京幫他。我雖無病亦不願去，況老而且病，決計不入政界。^[20]

若把孫袁二人作比較，盛宣懷認為袁世凱不僅在軍事上有謀略，在政治上亦足以左右民初政局，始終勝孫一籌。在漢冶萍公司中日合辦問題上，今後能夠控制大局的，在孫中山下野後，就只有袁世凱一人。在他寫給親信李維格的函件中，表露了他此一看法：

孫總統的解職和袁總統的就任，嚴重地影響我們和日本人合辦漢冶萍公司的新合同。按照合同上我的書面附言：「俟民國政府核准後，敝總理再行加簽蓋印。」現在只有袁總統能作出這項批准；而我從可靠來源聞知，他是不承認南京臨時參議院的行動的。袁總統的批准，至為重要而迫切。^[21]

19. 〈森恪致盛宣懷函〉，原缺日期，轉引自久保田文次監譯：《中國近代化的開拓者：盛宣懷と日本》（東京：中央公論事業出版，2008），頁328-338。

20. 〈盛宣懷親筆字條〉，1913，《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頁292。

21. 〈盛宣懷致李維格函〉，1912年2月20日，《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頁250。

由此可見，對於能夠左右民初政局的大人物，盛宣懷當然不敢怠慢，積極拉攏，同時亦反映出他對漢冶萍公司中日合辦問題仍未放棄。相反，他對袁世凱將來執政，能一舉扭轉目前的局面寄予深切厚望。盛宣懷對孫寶琦說：

此事註冊商辦，項城大總統實贊成之。鄙人曾欲推歸國有，項城與南皮在樞府時批定推廣，召集華商註冊辦理，總統當知其非一人私產也。招商局，孫、黃欲強奪，抵押一千萬元。幸蒙總統大力保全，天下稱頌。……今又生此風浪，若非我總統正言維持，何能解圍？須念鋼鐵關係自強，與別項實業不同，其可不保？……東西各報輒言，袁總統少力量，恐不足致平安。吾則曰：非無力量，主漸進不宜急進耳，組成超然內閣，即力量之大者也。^[22]

從以上可見，盛宣懷可謂兩面討好。在南京臨時政府招商局借款問題上，袁世凱並沒有介入。借款最終取消是因為招商局股東一致反對。^[23]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盛宣懷的政治籌碼絕不會押於孫中山一人身上，不僅因他認為孫的能力在袁之下，更因為他的籌算，在孫袁相爭還未見勝負前，只要周旋於孫、袁二人中間，總可拿到他想得到的好處。

1912年2月，盛宣懷致電袁世凱，除了祝賀他正式登上總統之位，更再一次挖苦自己在取消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草約問題上之無奈。電函內謂：

北京袁大總統鈞鑒：叩賀中華第一大總統大喜。前因經濟困難，寧政府急於籌款，因授三井全權與漢冶萍公司商訂華日合辦，並再四催逼成議。該約簽字時，宣就約尾批明，須俟政府核准，公司總理再行簽約。頃接孫電始只該約業已批准，因輿論反對，屬為設法取銷，現正查明，擬交股東會開

22. 〈盛宣懷致孫寶琦函〉，1912年7月13日，《漢冶萍公司（三）——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297-298。

23. 楊天石：〈孫中山與民國初年的輪船招商局借款〉，《中國社會科學》4期（1997），頁182-194。

會議決。雖定主廢，但難免藉口核准，致生交涉，故敢先將原委陳明。至招商局押款亦恐另生枝節。此重要實業，公能設施保存，實為中華造福匪淺。宣懷叩^[24]

四、盛宣懷、孫寶琦與袁世凱

1912年10月，盛宣懷從日本回國。他為何能安全回國，這當然與袁世凱當上中華民國政府大總統有關。顯然，他對袁世凱的政治投機是得到回報的。正如前文所述，儘管在策略上向袁世凱靠攏，但盛宣懷對袁的為人仍有所保留，所以在盛、袁二人之間必須得人從中牽引，這一重要的仲介角色非孫寶琦莫屬。

孫寶琦，字慕韓，浙江杭縣人。於辛亥革命前曾先後出任直隸道員、出使法國大臣、署順天府尹、幫辦津浦鐵路大臣、山東巡撫等職。辛亥革命後任袁世凱北京政府外交總長兼代國務總理，1924年1月更正式成為國務總理，其顯赫的地位可想而知。此外，孫寶琦有五位妻子、八名兒子、十六名女兒，他的女兒分別嫁給慶親王奕劻、盛宣懷、袁世凱、張佩綸等人的兒子。^[25]孫寶琦與漢冶萍公司的關係，最初源自盛宣懷於辛亥革命後失勢對之極力拉攏，邀請加入漢冶萍公司當董事會會長，盛的目的，是要通過孫去爭取袁世凱對公司的支持。1916年6月，時任財務總長的孫寶琦以高票數當上漢冶萍公司董事會會長，三年後再兼任招商局董事會會長。很明顯，孫出身政界，對管理現代企業並無經驗。況且，國務總理和財務總長的地位遠比漢冶萍公司和招商局董事會會長為高，他為何願意紆尊降貴？相信其與盛宣懷的親密關係和漢冶萍公司所能提供的利益有關。

24. 〈盛宣懷致袁世凱電〉，1912年2月23日，《輪船招商局——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八》，頁1067。

25. 此外孫寶琦的長子孫用震娶馮國璋女為妻，四子娶盛宣懷侄女盛范頤為妻。孫與袁世凱亦有姻親關係，袁世凱六女嫁給孫寶琦的兒子，七子袁克齊娶孫寶琦的女兒。

當辛亥革命爆發後不久，時任山東巡撫的孫寶琦，在濟南兩度發電報通知盛宣懷，除報告北京情勢和袁世凱動靜外，更勸告盛要注意人身安全：

千萬勿赴滬，頃電托膠督。照料滬寓，雇印捕為宜。……項城真電到廣水。我事尚得手。昨無所聞。項城授總理，組織完全內閣，令將軍事略為佈署，即到京，亂事想可結束。勸公暫住青島觀軍，尊體亦宜，至禱。衛隊遠行，易招耳目。公堅欲南行，當電膠督派護。^[26]

盛宣懷對孫寶琦可謂極之信任，兩人不僅為姻親，正如盛宣懷寫給橫濱正金銀行天津分行負責人實相寺貞彥函件中所透露，孫寶琦為人「以道德為重」，而且還是盛的好友，希望每月撥給500兩的生活費，供孫使用：

茲接前任山東巡撫孫慕韓君官印寶琦來函，現在暫住天津，每月家用需銀五百兩，囑敝處代為設法，並請由貴銀行知會津行按月支用。孫君與弟為兒女親家，且屬至交，其為人向以道德為重，曾充出使法、德兩國大臣，於外交尤有忠信，想亦為閣下所知悉。^[27]

這筆費用到底是仗義相助，還是另有目的，不得而知。不過，孫寶琦對之十分感謝：

弟現得外交顧問，月薪六百元，前承概允在正金銀行挪借五百金，原可停止，惟往來京津，眷屬仍在津，旅費亦繁，又值三小女將辦喜事，需用尤多，前項借款可否仍照舊按月支取，俾資挹注，感荷隆情，實無既極。他日稍有進益，必當照數奉趙，不敢有累我哥也。^[28]

26. 〈孫寶琦致盛宣懷電〉，1911年11月3日，《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頁219。

27. 〈盛宣懷致實相寺貞彥函〉，1911年5月13日，吳倫霓霞、王爾敏合編：《盛宣懷實業函電稿》下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3），頁1014。

28. 〈孫寶琦致盛宣懷函〉，1912年10月6日，吳倫霓霞、王爾敏合編，〈盛宣懷實業朋僚函稿〉下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頁1486。

孫寶琦對盛宣懷最大的幫助，莫過於修復盛與袁世凱之關係。^[29]首先，他幫助盛宣懷把其在北京的房子租給袁世凱，這連盛宣懷本人也感到驚奇，「聞項城欲住敝宅，確否？」^[30]當盛宣懷從孫寶琦處確認袁世凱有意搬進自己的舊宅時，便急不及待地答應，並提出將無條件地出讓當時價值10.5萬兩之房屋，「學府胡同住宅，正金押款，托其代售，前曾來電，項城派人往看，故電詢。……如果合用，祈即轉達，盡可即日收用。候示，當即函致正金銀行，所有押款，當由敝處認還該行，項城總統可無庸過問也。」^[31]

其次，孫多番向盛宣懷遊說，假如將來袁世凱當政，必引薦盛宣懷入閣：

項城致陶齋書實由衷之言，弟前亦接來函，極稱佩我哥。原函頃檢覓不得，容再寄奉。項城前程未可量，終必引我哥為同志，宏濟艱難，尊函密存不忘。^[32]

正如盛宣懷所說，孫寶琦確實是老實可靠之人，並沒有白拿盛宣懷的好處，不僅向盛宣懷提供有關北京政局變化的可貴情報，更答應自己將來加入袁世凱內閣後，必可襄助盛之事業：

項城早願弟入國務院，初為六如所阻，此次子興辭職，或實難得替人，弟論公誼私情俱不便固卻，倘得登台，將來於尊處諸事亦可暗為維持，不比在津閒居不便，常常入京干託也。^[33]

29. 孫寶琦與袁世凱一直維持良好之關係，這可從袁世凱被遣返回鄉養病的3年期間，袁世凱一直與孫寶琦有密切交往中見到，參考《袁世凱未刊書信手稿》中冊（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印中心，1998）。

30. 〈盛宣懷致孫寶琦函〉，1912年6月3日，《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頁284。

31. 〈盛宣懷致孫寶琦函〉，1912年7月15日，《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頁286-287。

32. 〈孫寶琦致盛宣懷函〉，1912年9月13日，吳倫霓霞、王爾敏合編：《盛宣懷實業朋僚函稿》下冊，頁1467-1468。

33. 〈孫寶琦致盛宣懷函〉，1912年9月10日，吳倫霓霞、王爾敏合編：《盛宣懷實業朋僚函稿》下冊，頁1504。

盛宣懷對孫寶琦的餽贈，當然是懷有目的，他希望孫能夠成為袁世凱身邊最得力的親信，這對盛來說，自然大有好處。盛宣懷甚至向孫提議應如何向袁世凱毛遂自薦，他對孫說：

公交涉老手，為大總統所信任，於地方、商務、外交三者，均能融洽，庶足示中外建設之大計，並為吾國奠富強之基礎。……鄙見殷商方以歸國有為請求，政府似宜先派有資望閱歷者，查明內容，逐條妥議，再行核定。似此題目，總統可以做主，總統亦無疑惑，然切不可露出敝處之意。公宜親往毛遂自薦，先言公事如何沉重，再言無智識人不可托。^[34]

在盛宣懷的心目中，孫寶琦確實可以「投機」，為了籠絡孫，盛特意邀請他加入漢冶萍公司管理層，接替自己董事會會長之職。1915年5月27日，孫寶琦當選為漢冶萍公司董事，同年6月24日，復被選為董事會會長，盛宣懷為副會長。值得一提的是孫為何願意紆尊降貴，接受聘任？相信與孫對從漢冶萍公司所得之津貼和交際費有關。根據1918年時的標準，孫所得的報酬每年可達24,400元，如果再加上設於北京事務所經費的9,600元，總額可高至34,000元，這絕不是一個小數目，在當時來說，足夠開設一家錢莊。

五、結語

過去，我們討論盛宣懷與辛亥革命的關係，注意力多集中於辛亥革命前的鐵路國有政策和辛亥革命後盛宣懷如何為勢所迫，協助南京臨時政府進行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借款談判，忽略了背後盛宣懷如何部署，周旋於孫中山和袁世凱之間的用計。盛宣懷亡命日本，幾有一年之長，他並沒有打算長期流亡海外，他急於回國，最大的目的並非為東山再起，而是保護私產。在盛宣懷看來，早於辛亥革命爆發之前，漢冶萍公司的資本經已耗盡，可謂已到山窮水盡的

34. 〈盛宣懷致孫寶琦函〉，1912年9月18日，《漢冶萍公司（三）——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四》，頁344-346。

境況，與日本合辦是最理想的解決方法。南京臨時政府亦因財困，隨時有崩潰之危險，對於孫中山來說，可謂與漢冶萍的境況完全相同，籌得借款是唯一的出路。孫中山盡量避免用臨時政府的名義與日方談判，希望漢冶萍公司在取得借款後再轉借給南京臨時政府，因而才有盛宣懷可扮演的角色。過去我們一直認為是孫中山利用盛宣懷，盛宣懷為保私產，不得不聽命於孫。筆者認為，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一直是盛宣懷要實現的宏願，反過來說，說孫中山為盛宣懷所用，亦未嘗不可。盛宣懷作為前清官僚，能夠過渡到民國，主要因為他的策略得當，應付孫中山和袁世凱都有適當的部署。盛宣懷雖然是清朝遺臣，但他能夠安全返國，與他善於與孫中山和袁世凱周旋有密切關係。相對於清朝遺老，在政治取向上與民國為敵，可謂有截然不同的態度。^[35]民國對盛宣懷來說，是友而不是敵。

辛亥革命對於盛宣懷來說，最大的影響莫過於兩點：第一，政治生命的終結。盛宣懷能夠審時度勢，與他的宿敵袁世凱冰釋前嫌，但他又不為袁的招攬所動，堅拒加入袁世凱內閣。當然，能夠周旋於孫中山和袁世凱之間，並不容易。如果沒有他的姻親孫寶琦、親信李維格和陶湘、好友森恪從中協助，相信便不能這麼順利回國，結束他的流亡生涯。第二，漢冶萍公司經營計劃受挫。盛宣懷於1916年4月逝世，在辛亥革命後僅有的數年生命裏，他最緊張的並非參與政治，而是如何利用政治去保護漢冶萍公司。孫寶琦為盛宣懷籠絡，目的亦是為今後漢冶萍的發展鋪路，因為孫可影響袁世凱政權的決策。在南京臨時政府借款問題上，令盛宣懷最緊張的並不是招商局而是漢冶萍，這極可能與他於當時仍大量持有漢冶萍股份有關。至於孫寶琦於盛宣懷逝世後如何秉承盛的遺志，協助管理漢冶萍公司，將有待筆者另文討論。

35. 參考林志宏：《民國乃敵國也——政治文化轉型下的清遺民》（台北：聯經出版文化事業公司，2009）

第十章

胡漢民的「文明排外」研究 與辛亥革命

林學忠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一、引言

晚清以來，在西方列強以及日本的軟硬實力交相侵攻下，中國不但在東亞世界喪失其天朝上國的權威光環，而且身陷亡國亡種亡教的巨大危機中。另一方面，隨着國人世界秩序觀的轉變以及近代民族意識的高漲，19世紀末20世紀初，中國出現了強調非暴力、「文明」的排外觀念和排外運動，其中尤以「抵制美貨」運動最為聲勢浩大。「文明排外」的特徵，簡而言之，是指國人面對列強之侵攻與欺凌，主張以近代西方國際法作為其理念及行動的基礎和框架，排斥暴力的方式，採取文明的、合法的、理性的和平行動，以收回、維護、伸張國家的主權、利權，並根據國際法的原則及條約的規定保護外國人在華的生命財產。「文明排外」的出現背景固然與中國內外形勢的轉移有其連動關係，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國人為甚麼、如何選取了近代西方國際法來規範排外理念的內涵、排外行動的方向、目的、力度，以及操作技術等各個方面？另一方面，我們知道，除了民眾的排外運動外，鬥爭矛頭直指清政府的國內革命運動，也是以國際法作為認知及把握現實政治的框架。本章目的，旨在通過分析辛亥革命前胡漢民（1879–1936）對「文明排外」與國際法的研究，

探討在西方國際法話語的規範下，作為革命派理論大旗手的胡漢民如何論述「排外」觀念的產生，「文明排外」的要旨、方向、操作等問題，以及如何從法理的層面論述晚清政治外交的失敗、推翻清朝政府的必然性以及中國與列強的關係。^[1]

二、禦侮「新法」：「文明排外」

辛亥革命前胡漢民（1879–1936）對「文明排外」的研究主要反映在兩篇刊登在同盟會機關刊物《民報》的文章上。一是〈民報之六大主義〉，^[2]一是連載文章〈排外與國際法〉。^[3]前者是著名的同盟會革命綱領，後者是代表革命派對「文明排外」及國際法研究最高水準之作。^[4]未完成的〈排外與國際法〉共分六章：（1）領土主權，（2）國家平等權，（3）國家獨立權，（4）國家自衛權，（5）干涉，（6）條約，文中引用了十多位歐、美、日國際法學者的研究闡釋中國主權喪失、條約改訂、「文明排外」以及推翻滿清後的國家繼承等問題。胡漢民1904年冬第二次赴日本留學，^[5]翌年加入同盟會，是甚麼原因驅使胡漢民撰寫〈排外與國際法〉一文呢？胡漢民在其自傳中回憶他撰寫〈排外與國際法〉一文的目的，在於：

1. 關於近代「文明排外」觀念及排外運動的研究不少，取材觀點各有新意，此處不羅列，惟對胡漢民的「文明排外」論分析得最為透徹者，首推日本學者佐藤慎一。參氏著：《近代中国的知識人と文明》（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6），頁133–170；中文版見劉岳兵翻譯：《近代中國的知識分子與文明》（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100–128。佐藤的觀點對本文之撰寫裨益不少，啟發良多，謹此致謝。
2. 《民報》3號（1906），頁1–22；收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胡漢民先生文集》冊1（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8），頁79–94。「六大主義」，即：一、傾覆現今之惡劣政府；二、建立共和政體；三、土地國有；四、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五、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聯合；六、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革新之事業。
3. 刊於第4號（1906）至第13號（1907），前後7次，約6萬字。1907年3月胡漢民因隨孫中山赴南洋宣傳革命，未完成而告中止。
4. 佐藤慎一：《近代中国的知識人と文明》，頁154–155；中文版《近代中國的知識分子與文明》，頁116–117。
5. 胡漢民入讀的是日本法政大學的法政速成科。關於法政速成科的相關情形，參拙著：〈法政速成科與留日法政教育〉，載丁新豹、周佳榮、黃嫣梨主編：《近代中國留學生論文集》（香港：香港歷史博物館，2006），頁352–357。

列[一作例]舉中國在國際上所受之種種不平等，言國已不國，中國人為求獨立自存，排外不得認為野蠻；而滿洲政府喪權媚外，箝制漢人，故吾人非排滿無以自救。文凡數萬言。蓋其時義和團變後，中國創鉅痛深，清廷既一心事大，社會亦隱忍於列強之壓制，而不敢有言，稍欲申訴不平者，列強即指為義和團之變相復回。余故為此文，以矯正社會心理而促進之，亦民族革命之本意也。^[6]

所謂「矯正社會心理而促進之，亦民族革命之本意也」，是指糾正一般人對排外的看法，特別強調維護國家獨立自存排外的正當性和合理性，把「文明排外」從義和團運動時期以暴力手段殺洋人、毀教堂、圍使館之類的「野蠻排外」行動區別過來，同時由此而連繫到推翻滿清的「民族革命」事業。

事實上，這種在文明vs野蠻、進化vs落後二元對立命題下展開的討論，一方面是19世紀以來西方視野下文化論述的常用手法，一方面又是中國傳統的論辯模式。換句話說，就是通過對「野蠻」這個「他者」的妖魔化，從而確認、構建出「自我」（行動）的正當性和合理性。關於「文明排外」的論述，早在1902年1月張元濟（1867–1959）主編的《外交報》創刊號的〈敘例〉中便有簡單的介紹：

吾聞日本政界有文明排外之論，是何言歟？吾國言排外數十年，撤藩、割地、償兵費、租界、勢力圈，主權盡失，而轉為世界詬病，皆排外之效。嗚呼！彼所謂文明排外者，是何言歟？蓋人之生也，無不以自利為宗旨者；國之立也，即無不以自利其國為宗旨者，是以有凌辱劫奪之事。凡以凌辱劫奪人為事者，例不以見凌辱劫奪為怪，是以彼我之間，蕩蕩然無界畔、無契約，緣隙生事，罄竹不勝書。及其迭經自然、人為之兩淘汰而殘存於茲者，漸趨知力平等之勢。又以經歷既多，識見漸澈，知前者凌辱劫奪之為兩不利，而自利者不得不行以兩利之術，於是人與人有倫理，而國與國有外交。要

6. 參〈胡漢民先生手書自傳稿釋文〉，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胡漢民先生遺稿：胡漢民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8），頁402；胡漢民：《胡漢民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7），頁18。

之，以保有主權，不受凌辱劫奪為界說，是故外交其表面，而排外其裡面也。……當世君子，誠欲審國勢，洞外情，出文明之手段，以盡排外之天資，於此報當不無涓助也。^[7]

說明了以外交維護國家主權，排除他國的侵攻，是為「文明排外」。如果不糾纏於用語的表述，「文明排外」甚至可追溯到維新運動時期，其中尤以皮錫瑞（1850–1908）的主張最具代表性。皮錫瑞提出通過尊孔教，定教律，依據萬國公法對外交涉，開民智，興實業等方法以維護主權，排除外力入侵。^[8]而前此義和團運動的深刻教訓，益使國人深切體會到在國力不足的現狀下，對外交涉應極力避免暴力排外。與此同時，隨着對國際法及相關國際政治認識的加深，中國人依據國際法行事的可能性也變得更為成熟。值得注意的是，受到日本成功改訂條約的刺激，社會上對於日後中國對外交涉，特別是關於發展民族產業資本、收回利權等問題，產生了一種禦侮「新法」。人們主張依據國際法原理與列強交涉，改訂不平等條約，收回各種主權、利權（如鐵道權、開礦權、郵政權等），防止中國被瓜分。這種現象不難理解，因為當中國仍處於勢弱，面對列強無法以力抗爭時，與其無視法律秩序之規範，再次爆發義和團運動之類大規模、廣泛的「野蠻排外」，以致釀成大禍，倒不如根據規範國家間關係的國際法，實行「文明排外」以限制、遏止列強的侵略行動。

1905年是近代中國政治社會變動的關鍵年頭。日本在日俄戰爭中取勝，清政府正式廢科舉，大規模的留日學潮的來臨，新革命團體同盟會的成立，震驚中外、聲勢浩大的「抵制美貨」運動和收回利權的展開等，揭示了東亞國際形勢的劇變、反侵略民族主義思想

7. 《外交報彙編》冊1（台北：廣文書局，1964），頁1。

8. 近年來，不少學者開始討論維新時期湖南的「文明排外」，如陳麗華：〈從湖湘文化的特徵看維新時期湖南「文明排外」思想形成的原因〉，《韓山師範學院學報》28卷1期（2007），頁48–51；〈論維新時期湖南「文明排外」思想的歷史地位〉，《湖南工程學院學報》15卷2期（2005），頁62–64；〈維新運動時期湖南「文明排外」思想淺析〉，《株洲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9卷6期（2004），頁81–84；王國軍：〈論維新時期皮錫瑞「文明排外」思想的形成〉，《船山學刊》2期（2007），頁43–45；彭平一、馬田：〈論湖南維新運動中的「湖南自保」和「文明排外」策略〉，《湖南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6卷1期（2011），頁118–123；吳仰湘：〈皮錫瑞「文明排外」思想論評〉，《社會科學輯刊》4期（2001），頁111–116。

的高昂、國民意識的凝聚，以及城市抗爭運動的日趨成熟。^[9]面對這種激烈流動的形勢，正如佐藤慎一所言，無論是立憲派還是改革派，必須旗幟鮮明地揭示己方立場和政策，強調己方政治路線的正當性和合理性，以打擊對手，擴大影響力，爭取國民支持。^[10]與此同時，1901至1905年的拒俄運動、1905年的「抵制美貨」運動以及由此而展開的收回利權運動，雖是聲勢浩大，以「文明抵制」見稱，然而，由於牽涉過廣，容易擦槍走火，被列強視之為敵對的排外行為。特別被抵制的美國，神經最為觸動。新任駐華公使柔克義（William Woodville Rockhill, 1854–1914）在1905年6月至1906年2月間不但多次向清政府施壓，要求遏止抵制運動，而且指責清政府存心縱容「抵制美貨」運動，甚至指控一些高級官員是反美運動的主要推動者。面對此內外交逼的困境，清政府一則害怕事情失控，有損邦交；二則深恐釀成民變，威脅政權。在美國一再施壓下，清政府遂於1905年8月31日及向全國發佈上諭，曉諭民眾「照常貿易」，勿生事端，否則從嚴查辦。^[11]此上諭對「抵制美貨」運動打擊不小，大多數商人退出運動，改由學界中人領軍。其後11月初廣州附近連州菜園壩美國長老會的5名教士被殺，以及翌年2月25日發生的南昌教案，益使美國對中國排外情緒高漲以及混亂狀態提高關注，警告清政府須採取果斷有效的措施以阻止義和團「暴行」的重演。^[12]在美國的強大壓力下，清政府遂於1906年3月17日再下詔書，宣佈嚴厲鎮壓「抵制美貨」運動：

近日以來，訛言四起，適有不虞之暴動，遂起排外之謠傳。市虎杯蛇，眾情惶惑。推原其故，必由奸人播弄，匪徒煽惑。或欲離間我交好，或欲激怒我民心。詭計陰謀，莫可究詰。關

9. 從近代城市大規模民眾抗爭運動的角度考察「抵制美貨」運動的研究，可參Sin-Kiong Wong（黃賢強），*China's Anti-American Boycott Movement in 1905: A Study in Urban Protest* (New York: Peter Lang, 2002)，中文版見高俊譯：《1905年抵制美貨運動：中國城市抗爭的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10. 佐藤慎一：《近代中國的知識人と文明》，頁142–143；中文版《近代中國的知識分子與文明》，頁116–117。
11.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壬寅（初二日）條，（清）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冊5，總頁5389。
12. 此處關於美國在抵制運動期間對中國施壓的說明，參王立新：《美國對華政策與中國民族主義運動（1904–192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84–90。

係大局，良非淺鮮。不得不明白宣示，用解群疑。……各處學生，宜束身自愛；尤不得干預外交，妄生議論。……如有造言生事，任意妄為者，必非安分守法之人，即着趕緊查拿，立行究辦。^[13]

將「文明排外」運動定性為「匪徒煽惑」的「謠傳」，並借機約束運動中以實際行動言傳身教、對廣大下層民眾的民族意識與愛國觀念起了重大啟蒙作用的學堂學生。^[14]此上諭頒發後，各地的「抵制美貨」運動也逐漸結束。^[15]很明顯，到了這階段，「文明排外」運動處於瓶頸狀態，正在等候一個行動理論的突破點。

事實上，自《外交報》提出「文明排外」的主張後，知識分子對此並非不無顧慮的。例如嚴復（1854–1921）便曾在1905年致「《外交報》主人」的〈論教育書〉中，對「文明排外」的主張不以為然：

竊謂處今日之中國，以勢力論，排外無可為言者矣！必欲行之，在慎毋自侮自伐而已。夫自道、咸以降，所使國威陵遲，馴致今日之世局者，何一非自侮自伐之所為乎！故當此之時，徒倡排外之言，求免物競之烈，無益也。與其言排外，誠莫若相勸於文明。果文明乎，雖不言排外，必有自全於物競之際；而意主排外，求文明之術，傳以行之，將排外不能，而終為文明之大梗。二者終始先後之間，其為分甚微，而效驗相絕，不可不衡量審處以出之也。^[16]

13.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條，《光緒朝東華錄》冊5，總頁5487；〈諭各將軍督撫切實保護外國人生命財產及各教堂〉，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卷196（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冊3，總頁3046–3047。胡漢民在〈排外與國際法〉一文中特意引用此諭旨，以論證清政府喪權辱國，為了維持其庚子以來的「媚外政策」，不惜顛倒是非，打壓民眾，誣蔑排外者為「奸人」、「匪徒」，將學生運動定性為「妄生議論」，進而得出清政府不能代表國民爭取合理的、合法的權益這樣的結論。參《民報》4號（1906），頁59–60；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胡漢民先生文集》冊1（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8），頁113–114。
14. 關於文明抵制美貨運動期間學堂學生的作用與貢獻，桑兵有深刻的分析。參氏著：《清末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台北：稻禾出版社，1991），頁253–272。
15. 王立新：《美國對華政策與中國民族主義運動（1904–1928）》，頁90。
16. 連載於《外交報》9期（1902年5月2日）和10期（1902年5月12日），引文見《外交報彙編》冊2，頁791；張枏、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1卷上冊（北京：三聯書店，1977），頁106–107；方平對於嚴復的文明與排外之分歧，有扼要的分析。參氏著：〈拒俄運動與清末上海「文明排外」的社會動員〉，《歷史教學問題》4期（2009），頁5。

嚴復認為在物競自存、社會進化的競爭世界裏，實力不足的中國奢言排外，徒招外侮而已；當前中國不可以文明與排外兩條腿走路，主張先文明而後能排外，故曰：「期於文明可，期於排外不可。期於文明，則不排外而自排；期於排外，將外不能排，而反塞文明之路」。^[17]

胡漢民的「文明排外」研究正是回應這樣的時代呼召而問世的。雖然，在此之前同是革命派的陳天華（1875–1905）已在《警世鐘》（1904）敲響了亡國亡種的喪鐘，大聲疾呼「野蠻排外」之不可為，「文明排外」之必要然。而此終非學理的探討，特別是要駁倒立憲派的言論尚需更進一步的理論梳理。^[18]胡漢民撰作此文，時繫1906年5月，正值拒俄運動的結束以及中國國內「抵制美貨」運動的尾聲，正好在此經驗的基礎上檢討同盟會的政治主張。

在〈排外與國際法〉一文中，胡漢民首先指出近年中國的「文明排外」運動已觸動歐美世界的神經，各國對此深懷戒心，並「謀對待之策」；即使是中國之有志者，也對此形勢「頗懷隱慮」。他認為「此真重大之問題，而與吾人增進世界平和之主義，有密切關係者也」，^[19]必須認真對待。另一方面，排外運動與列強的侵入，又影響着中國的命運。胡漢民在自傳中曾回顧說，「帝國主義列強侵入中國，以通商、傳教為兩大工具。通商則打破中國從來之自然經濟，而內地失業落伍者日多」，使中國人經濟上貧弱不堪，而領事、傳教士又常多方挾制，欺壓官民。繼之，各帝國主義列強紛紛瓜分中國，「中國人民於是時既懼且憤，故排外為義和團事件之總動機」。胡漢民肯定了義和團排外反帝的正當性後，進一步指出即使是革命黨人的起義，「皆以抵抗帝國主義之壓迫而起，其動機如一耳」。^[20]

17. 《外交報彙編》冊2，頁796；《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1卷上冊，頁109。

18. 陳天華的作品以彈詞之類的說唱俗文學為介體，白話書寫，以期達致婦孺能解，其目的在於宣傳、鼓吹反滿革命，而非學理探討。區志堅曾對陳天華通過通俗文學作品營造晚清的族國形象有初步的討論。參氏著：〈俗文學作品與晚清族國形象的營造：以陳天華《猛回頭》及《獅子吼》對族國形象的敘述為中心〉，載田伏隆、饒懷民主編：《辛亥革命與中國近代社會》（長沙：嶽麓書社，2003），頁333–348。

19.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4號（1906），頁57；《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11。

20. 參〈胡漢民先生手書自傳稿釋文〉，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胡漢民先生遺稿：胡漢民先生百年誕辰紀念》，頁391–393；胡漢民：《胡漢民自傳》，頁6–8。

也就是說，無論是排外還是革命，其共同的目的在於抵制帝國主義的壓迫。正是在此基礎上，胡漢民把排外運動與革命運動捆綁在一起，將兩者共同的首要鬥爭對象聚焦在異族滿清的專制政權上，把排外的原因轉化為革命的必然性，進而把排外運動的力量轉換為革命運動的能量，大大地提高了辛亥革命前的民族意識，並在社會上培育和蓄積了更為廣泛的反清勢力。

三、「文明排外」與辛亥革命

帝國主義列強壓迫中國的主要手段，是以不平等條約的締結來掠奪中國的主權、利權。然而，是甚麼決定國家的權利呢？憑甚麼標準說中外所締結的是不平等條約呢？作為革命派國際法理論大旗手的胡漢民指出：

權利者，法律所特認保護之特定行為也。國際上之權利，國際法上所特定保護之特定行為也。故主張國內之權利者，不可不知國內法；主張國際之權利者，不可不知國際法。^[21]

說明國際法是規定國家權利的基礎。對於中國權利的主張，胡漢民認為有回復、保持和伸張三種方向，而要進行「正當之排外」，必須有國民的支持：

對於過去者為回復，對於現在者為保持，對於將來者為伸張，將來之伸張，姑不具論，而國際上種種失敗，希望其回復，且維持現在之狀態，而不使更為陷落，苟為一國國民者，必不能無是思想。^[22]

國民的思想條件是主張權利，但根據甚麼，怎樣主張權利呢？胡漢民提供的答案同樣是國際法：

21.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4號（1906），頁65-66；《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18。

22.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4號（1906），頁58；《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12。

至伸張自國權利，而見為排外者，則其權利觀念，既當從於國際法之觀念，而其行使救濟及擴張之行為，亦不可不一依求國際法而行動。^[23]

行使及擴張權利的行為既以國際法為依歸，據此，胡漢民進一步按手段將排外分為「正當之排外」和「不正當之排外」：

正當之排外與不正當之排外，則其區別一衡準於國際法。其妨害於平等權、交通權而用國際上不可能之手段者，不正當之排外也。^[24]

由是觀之，國際法是爭取權利的依據基礎，排外是否文明正當，則以國際法是否容許為依歸。從目的論而言，不正當的排外，是基於華夷內外觀，一種「鎖國主義」的「仇外賤外之觀念」，是狹義的排外；而正當的排外，則是主張國家權利的排外，是廣義的排外，是合理的排外。^[25]但要注意的是，目的正當，而手段不正當，也屬不正當的排外：

排外之主義不同，達其主義之手段尤不同。誤用其手段則有與主義背馳者。其主義不謬也，非仇外賤外者也。而所用手段非國際上之可能，則結果與仇外賤外者無別。^[26]

如手段「反於文明」，以致「結果不善」，便會像過往那樣成為列強攻擊的口實。^[27]因此，胡漢民進一步指出〈排外與國際法〉一文的目的，除了讓國民認知國際法所承認的國家權利外，還有三點必須注意：

23.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4號（1906），頁66；《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18。

24.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8號（1906），頁58-59；《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57-158。

25.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4號（1906），頁58；《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12。

26.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4號（1906），頁65；《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17。

27.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4號（1906），頁58-59；《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13。

一、使知國際上之權利，為滿政府所擲棄犧牲者；二、使知吾人所當主張之權利，與其不必主張者；三、使知何者之行為，為國際法所不容許，而不可不避者。^[28]

借以說明國際法既是國民主張權利之基礎，也是判斷交涉行動或手段是否「文明」的依據。

既然正當排外的目的在於主張國家權利，自然要清政府算帳了。對革命派而言，清政府最大的罪狀是接連喪失國家的主權、利權，政使國將不國。^[29]帝國主義的壓迫與國家權利的喪失既緣於清政府的腐敗無能，是以胡漢民進一步指出中國人排外的原因，也是出於這個異族政權身上。他總結中國排外的原因有三，其中遠因和次遠因，是排外問題的根本：

（一）遠因：出於反滿之種族意識，因仇滿之心無可宣洩，故遷怒於外人。蓋滿人如殺親毀家之奪國仇賊，外人則如驟來欺凌之鄰人。在這意義下，滿清最沒有資格處理排外運動。他指出異族入主中國二百餘年（原文如此），漢人種族思想未泯，開港以後，文明輸入，民族意識日益高漲，但憤思之心，無可宣洩，遇上外人便容易暴發排外行動。

（二）次遠因：清政府持「寧贈朋友」之方針，任意拋擲國權，而外人既得權利，豈有讓步之理。在此情況下，國人由於「內不得援於政府」，只好「爭之於外」。

（三）近因：國人主張國家權利而排外。以往之排外，為「鎖國主義也，內中國而外夷敵，今日之排外，則浸進為權利之主張」。^[30]

28.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4號（1906），頁66；《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18。

29. 革命派的秦力山（1878-1906）早在1901年便發表了〈中國滅亡論〉（《國民報》，2至4期[1901年6月至8月]），指出兵權、法權、江海權、財政權以及交通權的喪失意味着中國實際上已亡國。參彭國興、劉晴波編：《秦力山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62-74。

30.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4號（1906），頁57-59；《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12-113。

面對排外運動的風潮，胡漢民想到的不是如何壓抑排外運動，而是主張消除排外思想的根本，以達到主張自國權利的排外目的。本來政府可代表人民進行「文明排外」，抵抗帝國主義之壓迫，廢除不平等條約，回復、保持以及伸張國家權利。然而，胡漢民認為清政府的基本性格注定了它無法回應此一訴求。首先，作為異族政權的滿清「虜廷」，實屬盜取漢室之仇賊，加上其庚子以來「寧贈朋友」的媚外政策，任意喪權辱國，本身就是「使發生排外之原因」，這注定了清政府沒有「論止排外之資格」。其次，「正當之排外」的近因是基於國民對國家權利的主張，但清政府「不能應國民之請求，即應之，而剝肉治創，盜鈴掩耳」，結果是「一度之交涉，即一度傷國民之感情」，^[31]「每一開談，即失一權利」。^[32]對於展示國民要求的排外運動，清政府反誣之為「或欲離間我友好，或欲激怒我民心」的「詭計陰謀」，惟恐有組織的國民排外運動影響邦交，干預其外交政策，並且視民氣高漲下的民族觀念為對清政府「異種專制」的巨大威脅。^[33]在這分析基礎上，胡漢民指出「根本解決之惟一方法」是：「欲達吾人主張權利之目的，則莫如撲滿革命」（此句在文中以特大字號表示）。也就是說，實行「種族革命」，推翻滿清，是抵抗帝國主義的壓迫，民族獨立、國家獨立的前提。^[34]對此，胡漢民進一步從國際法的角度論證了推翻惡劣清朝政府的必然性：

蓋國法上之主體為國家，條約以國家與國家之合意而成，而拘束當事者間之全國。國際法上認行使主權之機關為代表，……行使主權機關，於國內地位如何，非國際法所問；故國家間之行為如何而使有效於國內，亦非國際法所問。而

31.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4號（1906），頁59；《胡漢民先生文集》冊1，頁113。

32.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4號（1906），頁62；《胡漢民先生文集》冊1，頁115。

33. 此段論述主要參考了佐藤慎一的深刻分析。他指出從胡漢民看來，清政府不僅僅是外交經驗或外交力量的不足，而是對廢除不平等條約本身就缺乏興趣，而這是滿清專制統治體制的根本性格所決定的。一方面，由於「正當之排外」必須得到國民的支持，日本就是在國民的支持基礎上成功進行條約改正的交涉，但對清政府而言，國民意識的高漲將對異族政權帶來嚴重的威脅。另一方面，「正當之排外」是飽受不平等條約之苦的國民要求，此國民之心理如反映在外交政策上，將會成為支持政策的無形力量，滿清專制政府如將國民的要求組織化，無異自掘墳墓。參佐藤慎一：《近代中国の知識人と文明》，頁162-163；中文版《近代中國的知識分子與文明》，頁123。

34.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4號（1906），頁62；《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15。

轉一方言，即國內人民對國家機關之行為，其從違如何，於國際法上亦無影響也。故如滿洲之累次喪失領土，吾國民所痛心疾首者。然一日認之為行政機關，則其於國際上之行為，為國際團體之所容認，吾國民雖極欲反對，斷無直接之効力也。至革此惡劣之政府謀善良之組織，而施之以完備之監督，使其為代表於外者，能鞏固我國家之主權，而不致有削弱滅亡之慘焉。此則純為國內政治之問題，非國際之問題矣。^[35]

他指出國際法的主體是主權國家，在國際社會裏代表國家的是政府（「國家機關」）。只要政府的權限得到承認，即使國人反對其外交行為，也沒有直接効力。因此，如何推翻接二連三喪權辱國的政府，成立一個由人民代表組成的新政府，便成為革命運動的終極命題。也就是說，對革命派而言，通過「政治革命」，實行打倒專制政權，創立共和國家，維護國家主權，是抵抗帝國主義侵略的首要任務。

無可否認，胡漢民這種以武力推翻滿清的「種族革命」論有着鮮明的社會達爾文主義進化論色彩，流露出大漢主義思想下對滿族的種族歧視。他在〈民報之六大主義〉中把「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列為首個革命目標時，特別強調以少數的「惡劣」滿族統治多數的「優美」漢族政治體制的不合理，批評「惡劣政府」之根源在於「種性之惡劣」，是「無可剪除，無可增飾」的，即使近年效法歐美改革憲政，也只是一種「偽改革」，仍是「惡劣如故」。^[36]

四、不平等條約與國際法

既然清政府無法維護國家主權，對革命派而言，只要推翻了清政府，顛覆由少數滿人統治多數漢人的政治格局，中國就可以得到

35.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4號（1906），頁70-71；《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21。

36. 〈民報之六大主義〉，《民報》3號（1906），頁7-9。又參坂元ひろ子：〈中國民族主義的神話——進化論・人種論・博覽會事件〉，《思想》849號（1995），頁61-84；同氏著：《中國民族主義的神話——人種・身体・ジェンダー》（東京：岩波書店，2004），頁21-85；席富群：〈胡漢民民族主義思想述評〉，《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期（1993），頁68-69。

解放，可以晉身強國之列了。但在國家構建的過程中，首先要面對的是怎樣處理不平等條約、國家繼承，以及政府繼承等問題。我們知道，革命派為了避免革命過程中與列強直接對決，或是受其干涉，以至反過來希望得到列強的援助，因此主張承認列強與清政府之間締結的不平等條約的効力。

胡漢民指出，既然作為國際關係基礎的國家主權概念，是由國際法所規定的。中國能夠主張和不能主張的權利自然也是由國際法所規定，就連收回主權、利權而採取排外運動的手段也是受到國際法所限制的。^[37]在國際法秩序下，以抵抗帝國主義的壓迫和侵略以維護國家獨立為目的的排外是「正當之排外」，與「仇外賤外」的「不當之排外」截然不同。^[38]儘管不平等條約侵害了中國的獨立和主權，但條約本身的効力受到國際法的保障，當事國不能不受其約制，^[39]而條約的繼承與遵守是作為「國際團體一分子」之「文明國」的當然義務。^[40]因此，對於滿清政府與列強所簽訂的不平等條約及其所背負的外債，胡漢民認為革命政府應該依法承認並履行相關義務：

於國際法，舊政府雖傾覆，而其外交所訂之條約，則當承認於新政府，而不失其効力，新政府當繼續其債務及一切之義務。蓋外交上條約，非舊政府之私，以國家之名義為之也，其債務亦國家負之，故新政府不能弛此負擔者也。吾人革命軍起，必恪守國際法而行，其遂逐滿政府，則新立政府必承認其條約，即分割數省，而宣告獨立，於各國之債券，亦斷許其無損失也。^[41]

37.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4號（1906），頁64-66；《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16-118。

38.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4號（1906），頁58-59；《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12-113。

39.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10號（1906），頁23-24；《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94-195。

40.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7號（1906），頁29；10號（1906），頁24；《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53、195。

41. 胡漢民：〈民報之六大主義〉，《民報》3號（1906），頁21；《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93。

為甚麼胡漢民要這樣執着於條約的履行呢？這關乎他的國際秩序觀。胡認為國際關係是以「條約」的締結而形成法秩序的。他說：

夫條約者，規定國家間之權利義務者也。其為國也，有相當之位置，則其為約也，亦宜有相當之權利義務，於是而相守相報相調和。^[42]

胡漢民這種以條約的締結構成法秩序的見解，實際上繼承了當時日本流行的實在法主義的主張，強調國際法的基礎是國家間的「共同同意」。胡一方面認為國家的基本權利（如國家領土權、獨立權、平等權）為國際法所承認，但另一方面，又指出具體的國家間的權利義務是以條約為基礎的。即使那些如最惠國條款、領事裁判權等不平等條款，不但不是國際法上國家「本有之權利」，而且侵害了義務國的國家基本權，但由於是「當事者國家自由合意所規定」，因此當事國仍有履行之義務，不能不遵守。再者，條約的拘束力來自「國際團體概念」，作為「國際團體之一分子，有守國際法規之義務」。國際法既規定不可破棄條約，因此義務國自然必須遵守、履行條約的相關規定了。

由此看來，胡漢民從國際法的角度討論推翻滿清以及遵守條約的必要性，實際上是將中國置於國際法秩序的框架下，以「文明國」的身份加入國際社會為前提的。^[43]正是基於這樣的考量，胡漢民所著長文〈排外與國際法〉，大部分的篇幅都是討論條約的種類、條約的効力以及條約効力消失等問題，換句話說，此文撰述的目的是為了將來廢除不平等條約作準備。^[44]

當然，胡漢民充分意識到改訂條約困難重重，特別是由於「外交之事，恆與國力為緣」，要廢除不平等條約，除了推翻連實行

42.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10號（1906），頁19；《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92。

43.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7號（1906），頁29；10號（1906），頁19-24；《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53，191-195。

44.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10號（1906），頁19-32；《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91-201。不過，胡漢民對於條約的討論，其後因離日而中斷。

「正當排外」的能力都不具備的清政府外，「尤必視內政之改革為準」，^[45]強調國家改革及國力的重要性。

事實上，1905年8月20日同盟會成立以後，旋於同年秋冬公佈的《對外宣言》中，便提出了下面幾個重要的對外主張：^[46]

- (一) 所有中國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効；
- (二) 償款外債照舊擔認，仍由各省洋關如數攤還；
- (三) 所有外人之既得權利，一體保護；
- (四) 保護外國居留軍政府佔領之域內人民財產；
- (五) 所有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所許各國權利及與各國所借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宣言之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 (六) 外人有加助清政府以妨害國民軍政府者，概以敵視；
- (七) 外人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為戰爭用之物品者，一概沒收。

顯而易見，革命派希望通過戰時國際法的應用以及國家繼承責任的肩負，期待能確保革命運動的「文明化」，^[47]爭取列強採取中立以至支持革命事業。翌年胡漢民的〈排外與國際法〉橫空而出，可說是為《對外宣言》作出法理上的論證。如果說《對外宣言》是面向國外，闡釋革命派的行動理念以及對外方針，把革命運動從義和團的野蠻排外區別過來，以爭取外國對革命的不干預，那麼，〈排外與國際法〉的撰述，則是面向國內，為中國人說明國際法規範的合理性和

45. 胡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13號（1907），頁46；《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206；4號（1906），頁62-66；《胡漢民先生全集》冊1，頁115-118。

46.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卷1（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310-311。

47. 事實上，早在1900年唐才常（1867-1900）自立軍起義勤王時，便已張貼告示，說明其行軍之法律，強調「文明」對待敵人，不妄行殺戮，以求共進「文明」。參馮自由（1882-1858）：〈秦力山事略〉，載彭國興、劉晴波編：《秦力山集》，頁196。

必要性，以期達到「文明排外」、清除「排外之原因」的重大目標——推翻滿清異族專制政權。

五、後話

不少研究認為，胡漢民的「文明排外」論以及他對不平等條約的法律主義議論過度強調國際法作為行動規範的效力，未能從法理的角度對國際法的規範性和合理性的局限（如對既存不平等條約的容認）提出批判，墮入了「存在即合理」的論述陷阱。另一方面，有些學者從時代和階級的局限性兩方面論斷胡漢民在帝國主義侵略面前的軟弱，指責胡漢民加入革命行列後，從沒有明確地提出過反帝，而且準備以承認不平等條約和外債來換取列強對中國革命的不干涉。他們分析胡漢民在不平等條約問題上的態度時，認為可歸因於他對帝國主義充滿幻想。他一方面沒有認清帝國主義的真面目和侵略本性，未能從根本上意識到帝國主義不平等條約是不可能通過「國際法」來解決的；另一方面，這也反映了胡漢民之類的中國民族資產階級既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又因自身經濟力量薄弱，希望得到帝國主義支持的典型矛盾心理。^[48]這種批評有其根據，但是似乎抹殺了胡漢民對強化國力的論述，對其革命策略、對外政策以及對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研究準備，也沒有給予足夠的注意和重視。也就是說，胡漢民或許對帝國主義及國際法有其認識不足的問題。然而，對革命派而言，承認不平等條約毋寧是為了實現革命而無奈採取的政治判斷。

事實上，早在革命派主張「政治革命」和「種族革命」的同時，立憲派已提出「革命瓜分」論。立憲派與革命派之間曾以「革命瓜分」這議題在彼此的言論陣地（《新民叢報》和《民報》）上展開過

48. 參周聿峨：〈論辛亥革命時期的胡漢民〉，《近代史研究》3期（1988），頁81；席富群：〈胡漢民民族主義思想述評〉，《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期（1993），頁70；方堃：〈胡漢民：不應被忽視的三民主義法政人〉，《雲南大學學報（法學版）》21卷4期（2008），頁31。

一場激烈的論戰。^[49]若就當時的國際形勢看來，革命派聲稱列強不會干涉革命的說法，只是為了反駁梁啟超論點的一種策略性議論而已，並非基於事實的客觀分析。^[50]

至於胡漢民根據國際法的原則來解決不平等條約問題的做法，在20世紀初革命學生群體之間並不是特殊例子。這是由於留日學生受到日本國際法學的影響，接受當時流行的實在法主義，並打算仿效日本以政法改革為基礎來改正不平等條約的策略。例如，汪精衛便曾明言即使革命成功，新政府仍須遵守國際法的原則，繼承舊滿清政府與各國間所締結的條約。^[51]此外，革命派對國際法的信任也許緣於孫中山倫敦被囚一事，孫中山以政治犯身份得到保護，大大加強了他們對國際法的信心。^[52]

胡漢民的「文明排外」研究，旨在將推翻滿清政權的革命行動放於國際法秩序的框架下，作為行動的方向、目的、力度，以及操作策略等基礎。1920年代後期，胡漢民擔任南京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一職，多次提出中國外交的根本政策，就是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求中國的自主平等。但向各國爭取主權時，胡漢民仍再三強調：

我們要統籌全局，不能因一時感情作用，便不分利害輕重，作無益的犧牲。我們民眾為受了外人的壓迫，一種本諸良心的愛國運動，我們不願意加以壓抑。^[53]

49. 這方面的研究成果相當豐碩，可參有田和夫：〈改良派と革命派——新民叢報と民報の論争〉，《東京支那學報》11號（1965），頁55-68；同氏著：〈再び新民叢報と民報の論争をめぐって〉，載宇野哲人先生白寿記念會編：《宇野哲人先生白寿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編者，1974），頁129-147；寺広映雄：〈革命瓜分論の形成をめぐって——保皇・革命兩派の対立〉，載小野川秀美、島田虔次編：《辛亥革命の研究》（東京：筑摩書房，1978），頁89-106；陳孟堅：《民報與辛亥革命》下冊（台北：正中書局，1986），頁301-580。

50. 詳參拙著：《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國際法的傳入、詮釋與應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380-381。

51. 精衛：〈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民報》6號（1906），頁27。

52. 佐藤慎一：《近代中国の知識人と文明》，頁149-153；中文版《近代中國的知識分子與文明》，頁113-116。

53. 胡漢民：〈（1927年7月28日）甚麼是我們外交的根本政策〉，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胡漢民先生文集》冊3（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8），頁419。

一方面承認民眾受外人壓迫的現實以及反抗行動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強調民眾必須鄭重行事，不能以局部壞全部。至於廢除不平等條約行動的大原則，是「正誼公理」的王道，而非武力與霸道；具體的方法是制訂法典和改革法制。^[54]換言之，即以具有普世價值的道德理性（王道）及文明國的法律條件以實現中國獨立自主的願景。表面看來，雖然這樣的主張仍難免於浪漫主義之譏，但考慮到弱勢的南京國民政府所面對的內憂外患，作為政策與理念的宣示，仍是可以讓入理解的。

54. 胡漢民：〈（1929年7月25日）從廢除不平等條約釋總理所謂王道的精神〉，《胡漢民先生文集》冊3，頁117-123。關於胡漢民在1920年代後半南京國民政府任職期間對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韓久龍有扼要的介紹，參氏著：〈胡漢民法律思想述論〉，《河南社會科學》4期（2008），頁144。

第十一章

馮自由與辛亥革命

周佳榮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一、引言：從革命參與者到歷史記錄者

馮自由（1881–1958年）與清末民初的革命運動有兩重關係，他既是革命事業的一個重要的參與者和策劃者，同時又是革命史事最早的記錄者和撰述者，但長久以來，學界不曾對這位具有雙重身份的人物給予適當的注意，作出客觀的評價。

馮自由於14歲時加入興中會，成為年紀最小的革命黨員，亦是最早追隨孫中山（1866–1925年）從事革命的人士之一，在革命團體的組織和革命言論的宣傳等方面，均有重要功勞。1907年後，他先後指揮或參與了潮州、惠州、欽州、廣西、雲南、廣州等多次起義活動，可舉的事跡很多。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時，馮自由任總統府機要秘書，曾被袁世凱（1859–1916年）逮捕繫獄，獲釋後在日本加入中華革命黨。

1920年代後期，馮自由在上海自設革命史編輯社，出版所撰《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又寫成《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華僑革命開國史》、《華僑革命史話》等著作，而最為人所

熟知的是《革命逸史》五集。^[1]馮氏另有《革命逸史》第六集，但遲至1981年始被印行披露，^[2]因屬「內部發行」，能睹此書者甚少。踏入21世紀，全書六集得以在內地匯為三冊重排出版，^[3]重新引起學界注意，相信對今後的辛亥革命研究可再度發揮其影響。

但馮自由所撰諸書，內容每多重複，記事時有出入，加以誤記之處頗多，引述者或不察，以致以訛傳訛。本章旨在探討馮自由與清季革命運動的關係，尤其是馮氏在香港辦理《中國日報》的經過及進行革命活動的事跡，馮氏對清末民初革命史事的載錄，洋洋數百萬言，實亦有加以深究的必要，本章還希望藉此指出當中一些可以商榷和有待探討之處。

二、馮自由早年活動和辦報事跡

馮自由，原名懋龍，字建華，又號海桴，別署攀龍、乘桴客、白頭說夢人，廣東南海（今廣州）人，1882年生於日本橫濱一個僑商家庭。其父馮鏡如開設文經商店，經營外國文具兼印刷業。馮自由幼時曾被送回國內接受教育，13歲時重返橫濱。

1895年9月廣州起義失敗後，孫中山與陳少白（1869–1934）等東渡日本，抵橫濱訪馮鏡如，聚同志十餘人，商議組織興中會橫濱分會，並推舉馮鏡如為會長。馮自由獲准加入興中會，時方14歲（按虛齡計算），以其年少勤快，負責各國同志的通訊。馮氏因而以「馬前一小童」自稱。

1896年，馮自由於東京天主教辦的曉星學校就讀，學生多為歐美籍，馮自由因受到欺凌，一個學期還未結束，他就自動退學。1897年，馮自由進入其父與橫濱中華會館同人創辦的華僑小學，

1. 馮自由：《革命逸史》1至5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1947）。

2. 馮自由：《革命逸史》1至6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3. 馮自由：《革命逸史》上、中、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

該校初由孫中山命名為「中西學校」，聘徐勤為校長；徐勤是康有為（1858-1927）的弟子，以其師素倡大同之說，遂改校名為「大同學校」，倡言變法，亦重視愛國觀念的啟迪。馮自由在校兩年，頗受到影響，曾自撰楹聯懸掛於書房，聯語是：「大同大器十七歲，中國中興第一人」。又作《愛國歌》申述其抱負，歌曰：「懋龍少年多奇氣，折夭誓拯神州弱；每聞時事怨衝冠，要把強夷一撙縛。」^[4]

1898年戊戌變法失敗後，康有為亡命日本，造訪馮鏡如，倡言保皇，馮鏡如遂由革命傾向保皇，但馮自由則不為所動。翌年，馮自由轉入東京大同學校，此校為梁啟超創辦，但康有為對該校多加干預，並排斥「平等」、「自由」、「獨立」、「自主」等新名詞。馮自由憤憤不平，毅然改名為「自由」。

1900年初，馮自由與同學鄭貫一合作，創辦《開智錄》（半月刊），闡揚自由、平等思想。該刊風格獨特，立論新穎，文字顯淺，頗受歡迎。馮自由曾撰寫長篇愛國小說〈貞德傳〉，在該刊連載。^[5]《開智錄》因借用保皇派的《清議報》印刷，又隨《清議報》附送，事為梁啟超知悉，半年後被迫停刊。

1901年，馮自由轉入東京專門學校（早稻田大學前身）政治科。這年春天，報載清廷割讓廣東給法國的傳言，馮自由與廣東留日學生王寵惠、李自重、鄭貫一等發起「廣東獨立協會」，倡言廣東當局向清廷宣佈獨立。孫中山對此表示支持和鼓勵，廣東留學生從此開始與興中會的合作。同年5月，馮自由與留日學生秦力山、張繼、王寵惠等在東京創辦《國民報》（月刊），宣傳反清革命，是中國留日學生倡言革命的最早刊物。惜因資金不足，《國民報》只出版了四期便告停刊。1902年，參加並發起「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及青年會。

4. 簡又文：〈馮自由〉，載《革命人物志》第6集（台北：編輯者，1971），頁164。

5. 陳民：〈馮自由〉，熊尚厚、嚴如平主編：《民國人物傳》卷11（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83-84。

三、馮自由與清季香港革命運動

1902年冬，馮自由回廣東與香港富商李煜堂（1851—1936年）之女李自平結婚；翌年夫婦一起返日，馮自由受聘為香港《中國日報》駐日記者。《中國日報》創於1900年1月，有「革命報刊元祖」之稱，惠州一役失敗後，興中會元氣大傷，黨務殆陷於完全停頓，只餘《中國日報》尚能在言論上有所發揮而已。^[6]1903年9月，孫中山離開日本，前赴檀香山，命馮自由負責興中會在日本的各項活動，這是馮氏正式參與革命黨事務工作之始。1904年，馮自由經孫中山介紹，任三藩市《大同日報》駐日通訊員。

1905年，當孫中山由美歐抵達東京組織中國同盟會時，馮自由亦有參與此事，被選為同盟會評議部評議員。1905年8月，孫中山以香港地位重要，命馮自由赴港負責組織同盟會香港分會，會長為陳少白，馮自由任書記兼《中國日報》記者。

同盟會成立前數年，香港革命黨可以大略分為陳少白派和鄭貫一派。1901年春，鄭貫一由孫中山介紹至香港主持《中國日報》筆政，以其崇論宏議，深為讀者所歡迎。但其人賦性不羈，漸為陳少白所不喜，在職未及一載，即出而另組《世界公益報》。因報中股東及董事多屬耶穌教徒，發言立論不甚自由，半年後自行辭職，先後開設《廣東日報》及《有所謂報》，均以革命排滿為宗旨。當時港人大致可區別為兩派，紳士方面以陳少白為接近，而商工學各團體範圍較闊，鄭貫一廣事交遊，尤得人望。可惜陳少白、鄭貫一二人分歧甚深，不能合作，使香港黨務無從充分發展，而生種種障礙。孫中山於1903年夏及1905年夏兩度舟過香港，體察情形，深以為憂。同盟會成立後，以馮自由方任《中國日報》駐日記者，且與鄭貫一有同學舊宜，故有上述委派的決定。^[7]可以說，孫中山除了任命他為主盟人之

6. 周佳榮：〈香港同盟會與清季革命〉，《珠海學報》13期（1981），頁260—261。

7. 馮自由：〈香港同盟會史要〉，氏著：《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頁228；又《華僑革命組織史話》（台北：正中書局，1954），頁32。

外，還想他佐陳少白辦理黨務報務，並調和陳、鄭二人等用意。至於同盟會香港分會成立的經過，馮自由有詳細的記載，他說：

余於是歲九月初旬抵香港，即與李自重、陳少白、鄭貫公等籌備組織同盟分會，正進行間，而總理〔孫中山〕適於十月間偕黎仲實、謝良牧、胡毅生、鄧慕韓等乘法郵船赴越南西貢，舟過香港。余遂偕陳少白、李自重、鄭貫公、李柏（紀堂）、容開（星橋）、黃世仲、陳樹人等登輪晉謁。即由總理親主持同盟會宣誓式，令少白等一一舉手加盟，雖舊興中會員亦須填寫誓約。後數日開同盟會成立會於中國報社，舉眾陳少白為會長，鄭貫公為庶務，馮自由為書記。^[8]

上引資料中，有兩點應予補充：（1）分會職員除上述三人外，尚有李自重、鄧三伯、李紀堂、黃世仲等分擔各部門職務，本來準備於10月20日宣佈成立，臨時因孫中山訪港而有變更。^[9]（2）關於香港分會成立的日期，此處所言已較馮氏其他著作僅云「乙巳年秋冬間」^[10]略為詳盡，但可能誤陽曆為陰曆。按上下文均以陰曆記事，不過孫中山自橫濱啟程赴越南籌款，是在10月7日，而非陰曆十月。船駛經香港後數日，香港分會即告成立，有謂確實日期為10月16日，^[11]是與此相符的。馮氏另有記載說孫中山過港時召集同志在船上開黨務會議，是於香港分會「成立未久」之後，^[12]宜為誤憶。此外，上面引文中「九月初旬抵香港」也可能是陽曆之誤，因為馮氏嘗謂9月8日他受任後「即於是月搭蒙古輪赴港」，^[13]但究竟何者為確，相信已無可考了。

8. 馮自由：〈香港同盟會史要〉，《革命逸史》第3集，頁229。

9. 譚永年主編、甄冠南編述：《辛亥革命回憶錄》上冊（香港：榮僑，1958），頁263。

10. 《華僑革命組織史話》，頁34；《華僑革命開國史》，頁15。

11. 羅家倫主編：《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65），頁201。

12. 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頁98。

13.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1冊（上海：革命史編輯社，1928；台北：世界書局，1954年重印本），頁196-197。

是年繼續入會的，有李樹芬、李自平、鄧蔭南、鄧警亞、梁擴凡、溫少雄、廖平子、盧信、李孟誓、李伯海、王斧諸人。^[14]而以教授軍事訓練聞名的李自重，與人在九龍合設光漢學校，提倡軍事教育，香港各學校亦紛紛延請他為體操教員，舉行兵式體操，事為香港政府所忌，乃禁止各校設體操一科，並擬驅逐李自重出境，李不得已他適避之。^[15]

不過，陳少白和鄭貫一不和，同盟會香港分會成立之後，二人仍然未釋前嫌。這年美國政府頒佈取締華工禁約，中國各省抵制美貨的怒潮風起雲湧，香港及廣州商工學報各界，亦組織拒約會以作響應；駐美國商會特派代表向港粵各代表磋商轉圜方法，香港代表為何啟、曹善允、李煜堂、吳東啟、陳少白諸人。雙方議定了九項條款解決事件，但以鄭貫一為代表的部分報界人士，指條款未經眾議通過，《中國日報》與《有所謂報》為此大開筆戰。馮自由多方調處無效，孫中山自南洋赴日途中，於1906年4月16日過港時召陳、鄭至法輪，勸令和解，二人從之。數月後，鄭貫一染疫逝世。當時粵港人士對美外交，竟受革命黨兩報言論左右，亦可見革命黨在港粵兩地勢力之一斑。^[16]

1906年間，《中國日報》陷入經濟困境，馮自由請其岳丈李煜堂出資5,000元，預購該報發行權，以免被拍賣；然後再由李煜堂與李紀堂、吳東啟等投資入股，全面改組，採取獨立經營方式繼續發行，馮自由被舉為社長兼總編輯。這年冬，同盟會香港分會改組，馮自由繼陳少白任會長。

14. 馮自由：〈香港同盟會史要〉，頁229。《辛亥革命回憶錄》說香港分會為了要隆重其使命起見，曾舉行一次正式的加盟大典，除馮自由、李自重曾在東京加盟外，第一次在香港加盟的計有：陳少白、李紀堂、鄧三伯、鄭貫公、黃世仲、盧信、容星橋、潘達微、陳元英、陳樹人、伍漢特、史古愚、李自平、鄧警亞、李孟哲、李伯濤、王斧、楊肖歐、溫少雄、廖平子、李景芬、梁擴凡、黃大漢、黃耀廷、王光華、崔通約、陳典方、孫眉公、張樹清、李煜堂、黃魯逸、陳春生、洪孝充、林直逸等，約有百人之眾。上冊，頁265-266。

15. 馮自由：〈香港同盟會史要〉，《革命逸史》第3集，頁229。

16. 馮自由：〈香港同盟會史要〉，《革命逸史》第3集，頁230。《孫中山年譜》（北京：中華，1980）將孫中山調解革命黨兩報在抵制美貨運動上所生糾紛一事，置於乙巳九月（1905年10月）間赴越南途中過港之際（頁76），是錯誤的。

不過，也正因為香港分會是由興中會改組過來，一般元老黨員存有一重不協調的情緒，陳少白、馮自由等人是清楚知道的，曾經極力加以消除。在最初的一年間，亦有新血加盟，無奈興中會時期已有的苦衷，如支銷浩繁及經濟收支不能平衡等現象，日見加深，加上後來《中國日報》之被拖累，遂成為根本的病源。陳少白感到力不從心，頗想擺脫這個艱苦的會長職責，曾向孫中山力辭數次。^[17]據馮自由說，1906年間「黨務無顯著之進步，對外仍守極端秘密主義，故新進會員寥寥可數。」^[18]在半年內，有兩件事與黨務、報務關係極大，造成危機，但也促使了香港分會的新生。

其一是粵督岑春萱違法，強將粵漢鐵路收歸官辦，為粵路股東黎國廉等所反對，遂捕黎繫獄，並禁止粵中各報登載反對言論。港商陳席儒、陳賡虞、楊西岩等均屬粵路大股東，組織粵路股東維護路權會，函電各方極力抗爭。而為之謀主者即陳少白，所有文電咸出其手，所以《中國日報》的社長室無形中成為爭路會的秘書處。港中各報一致攻擊岑春萱違法佔權，異常激烈。本來岑春萱於到粵之初，頗重視《中國日報》，對於該報行政用人的批評，間有採納，至此乃下令禁止各報入境。《中國日報》的銷場向以粵省為主，因而大受影響，其後雖經多方設法，有時或可秘密運粵，但一直到1911年以前，終未公然取銷禁令，在宣傳主義方面的損失，可謂至大。且《中國日報》自1903年夏秋間已合併於文裕堂文具有限公司，此時方受文裕堂營業虧折的牽累，岌岌可危。港商陳、楊等事先曾對陳少白說，如《中國日報》不能支持，當斥資萬金解其窘厄，藉以酬爭路直言之勞。是年秋間該報果瀕於難，但彼等並不遵守言諾。而粵路經此風潮後，因官商衝突，爭端不息，路事卒無所成。^[19]

其二是《中國日報》與康同璧訴訟案。事緣於《中國日報》搜羅康有為、梁啟超師徒藉保皇黨名目棍騙華僑巨款種種證據，揭諸報

17. 《辛亥革命回憶錄》上冊，頁284。

18. 馮自由：〈香港同盟會史要〉，《革命逸史》第3集，頁230。

19. 馮自由：〈香港同盟會史要〉，《革命逸史》第3集，頁230-231；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1冊，頁174-175。

端，涉及康有為女兒康同璧名字，康同璧乃委托保皇會會員葉惠伯為代表，在香港法院控《中國日報》謾謗名譽，要求賠償損失5,000元。此案涉訟經年，迄未解決，《中國日報》所舉證據極為充足，大有勝訴之望。但英律凡被告無能力延律師抗辯，即等於敗訴，訟費須由被告負擔。文裕堂宣告破產，則屬下的《中國日報》亦須付諸拍賣，以供訟費之需。當時陳少白束手無策，馮自由以此事關係全黨名譽至大，乃求助於外舅李煜堂，得其助力，事先以5,000元向文裕堂購取《中國日報》，始得免於拍賣。孫中山在南洋聞知其事，認為文裕堂雖無力供給此案訟費，但為國民黨名譽計，乃當繼續抗訴，以竟全功。特匯款3,000元於陳少白，使延律師力爭，陳少白以訟事牽纏，費時失事，主張不再興訟，結果此案遂成無形之失敗。^[20]

馮自由等接收《中國日報》後，遷報社於上環德輔道301號。新股東為李煜堂、李紀堂、李亦愚、潘子東、伍耀廷、吳東啟、伍于簪、麥禮廷等，眾舉馮自由任社長兼總編輯，於是全局改組。陳少白同時辭去分會會長一職，亦以馮自由代之。^[21]大致來說，陳少白所領導的時期，會務並無多大變革，謂為興中會的延續，似未嘗不可；至此革命黨人在香港的活動，便展開了一個嶄新的階段。1906年9月初至12月間，經馮自由主持加盟的新會員共有150、160人之多。9月加入的二十餘人及10月的四十餘人，全是香港地區的僑商人物；11月的三十餘人及12月的五十餘人，則除香港之外，廣州、澳門兩地亦有參加者，情況較前踴躍，「可說是香港分會新舊會長交代後，一種革命氣流的分野。」^[22]

20. 馮自由：〈香港同盟會史要〉，《革命逸史》第3集，頁231-232。

21. 馮自由：〈香港同盟會史要〉，《革命逸史》第3集，頁232。《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則謂「丙午冬同盟會改選幹事，馮自由當選會長。」（頁178）相信初時是代理性質，後來始正式當選。

22. 《辛亥革命回憶錄》上冊，頁265-266。此書列舉加盟者名單頗詳，部分與馮自由所記略有出入：9月：李煜堂、楊西岩、余斌臣、譚肇康、林護、伍于簪、吳東啟、伍學幌、鄧幹生、伍耀庭、李海雲、梁長海、陳元英、李幹廷、張兆蘭、潘達微、朱伯元、鄧仲澤、黃汪波、李是男、潘子農、麥禮庭、李亦愚、李文啟等；10月：姚樂臣、吳性初、朱佐中、洗志、譚亦喬、胡鼎男、馮紹、麥性湖、馮昌璉、黎漢浩、譚教五、歐彬、方亦卿、譚煥堂、曾捷夫、李子偉、林海山、黃衍堂、黃旭昇、林五、陳九等；11月：姚雨平、何克夫、張鐵臣、譚劍英、莫紀彭、周覺、李濟民、方紫楠、林震、何秉鈞、曾傳範、李福林、陸蘭清、李天麟、羅夢覺、何樂琴、劉古香、張靜江、許佛童、李經之、李少穆、馮貴、莫偉軍、劉培嶽、蕭惠長、曾儀卿等；12月：詹成波、陳佐平、方之薇、孫穩、張醇川、張宗軍、巴澤憲、何子耀、余通、陳湧波、嚴亦陵、吳金標、周毅軍、譚馥、葛謙、韋立權、鄭添、陳純、楊希說、林菊秋、黃旭昇、林貴山、嚴用卿、林希俠、康蔭田、金保、林旺、林鶴松、李衡臯、何子耀、吳進等。

但需注意，當時一切措施均由會長主持，入會事務仍守秘密性質，即會中人士亦未全部知悉。按同盟會規例，只有會長一人有權收納會員，而派往各地擴張會務者皆稱代理主盟人，所有經手人的盟書須密寄會長，仍由會長負責。1907年是香港革命黨的復興時期，曾嘗先後派出代理主盟人及軍事聯絡員多名分赴各府縣收攬會員，活動遍及粵、桂、閩三省。其中以許雪秋、鄧子喻等運動惠潮會黨，及張谷山、姚雨平等運動廣州軍學兩界，成績最著。^[23]這年在香港及廣州入黨者，達數百人之多，確知姓名的有67人。^[24]

從1907年起，馮自由直接策動和間接參與的重要活動，包括西南歷次武裝起義、籌劃暗殺清吏以及購運槍械彈藥等，並任同盟會南方支部長。南方支部的成立是同盟會的一件大事，香港地區的革命黨員在南方支部時代發揮了相當的作用，在精神和力量兩方面都給予支援，其功績不容湮沒。^[25]

四、辛亥革命前後馮自由的活動

1910年夏，馮自由赴加拿大溫哥華，應聘主持《大漢日報》的筆政。當時保皇黨在域多利（即維多利亞）辦有《日新報》，鼓吹保皇，馮自由主持《大漢日報》後，致力駁斥保皇論，鼓吹反清的革命宗旨，並與《日新報》展開論戰。與此同時，馮氏還兼三藩市《大同日報》撰述。

23. 馮自由：〈香港同盟會史要〉列出丁未年香港同盟會所派出各地代理主盟人及軍事聯絡員四十餘人姓名及其地點（《革命逸史》第3集，頁233-235），《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則舉述二十餘人，參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1冊，頁178，稍有不同。

24. 名單如下：李是男、張如川（谷山）、姚漢強（雨下）、何克夫、譚劍英、莫偉軍、劉古香、葛謙、曾傳範、譚馥、何秉鈞、溫貴（子純）、陳佐平、張鐵臣、韋立權、劉培欽、詹承波、吳金標、李子偉、許佛童、曾捷夫、林海山、馮坤、嚴用卿、楊寶山、吳進、金葆、曾儀卿、周毅軍、李濟民、蕭惠長、黃旭昇、林菊秋、張人傑（靜江）、周覺（伯年）、趙聲（伯先）、方紫柝（楚僑）、林五、余丑（既成）、余通、陳湧波、陳純、林旺、孫穩、林震、張靜村、鄭添、陳穩、陳二九、林鶴松、李經之、盧鴻、李少穆、張宋軍、林希俠、康蔭田、李衡臯、羅夢覺、李天麟、楊希說、陳元英、陳春生、何子耀、巴澤憲、謝明星、陸蘭清、李煜堂。馮自由：〈香港同盟會史要〉，頁233。

25. 周佳榮：〈香港同盟會與清季革命運動〉，頁265。

1911年初，孫中山赴美洲籌款，抵達溫哥華，受到洪門及華僑熱烈歡迎。馮自由與孫中山相繼講解洪門歷史及其宗旨，馮氏還乘機提議設立洪門籌餉局，又商得孫中山同意，建議各地洪門變賣房產支援革命。同年4月，同盟會加拿大支部成立，馮自由被舉為支部長。10月，武昌起義爆發後，同盟會、致公堂、洪門籌餉局三個團體推舉馮自由以旅美華僑革命黨總代表身份，於11月回國，參加革命政府的組織工作。

1912年1月1日，中華民國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馮自由任總統府機要秘書。不久，南北議和，孫中山辭去臨時大總統職，馮自由經孫中山、黃興推薦，任臨時稽勳局局長，北上就職。1913年春，北京政府參議院選舉議員，海外華僑各團體所派代表180多人齊集北京，馮自由奉國民黨總部之命，出面接待並組織華僑聯合會，被推舉為會長。同年7月，二次革命在南京爆發，馮自由將稽勳局的表冊、檔案全部秘密運往上海，保護了這批寶貴的革命文獻資料。後來他撰寫革命史，即多取材於此。受到二次革命牽連，馮自由被袁世凱逮捕入獄，五日後獲釋南下，經上海返回香港。^[26]

二次革命失敗後，孫中山逃亡日本，籌組中華革命黨，馮亦擁護孫中山的主張。1914年7月，中華革命黨正式成立，居正任黨務部部长，馮自由為副部長。不久，馮氏奉命赴美洲聯絡同志，推進黨務，籌募討袁經費。1915年，馮自由任國民黨美洲支部長，刊行《國民雜誌》，宣傳討袁，又兼辦《民治雜誌》；同時，他還任中華民國公會（原為致公堂）總會長。1916年，孫中山電召馮自由赴日本襄助黨務協調工作。這年6月袁世凱病死，黎元洪繼任大總統，恢復國會，馮自由以華僑身份當選參議院議員。1917年7月，孫中山在廣州倡導護法；馮自由亦參加護法運動，於9月出席國會議員在廣州召開的非常會議，建立軍政府，並推舉孫中山為大元帥。其間馮氏除了出席非常會議外，兼出入元帥府及國民黨黨部，參與軍政大計。1918年，桂系軍閥莫榮新與國會議長吳景濂等改組軍政府，孫中山辭職去

26. 陳民：〈馮自由〉，《民國人物傳》卷11，頁85-86。

上海，馮自由則於次年到香港，閉門教子女詩書。1922年北京國會恢復，馮自由北上揭露楊永泰賄選。^[27]

馮自由早年曾參加南社活動，其事亦可注意。南社是清末民初的一個文學團體，醞釀於1907年，1909年正式成立於蘇州，以提倡民族氣節相號召，「操南音不忘本」，故名。發起人為陳去病、柳亞子等，第一次「雅集」時有17人（同盟會會員佔14人），武昌起義之前，有社友200餘人。在清末已有許多分社，如越社、淮南社、遼社；入民國後，有長沙分社、廣東分社等。1923年柳亞子、葉楚傖等人又以南社為基礎，組成新南社，至1936年解散時有社友千餘人。

五、作為辛亥革命史家的馮自由

1923年曹錕賄選總統，馮自由拒當「豬仔議員」，回到廣州，自設民治通訊社，進行反對北京政府的宣傳。同年10月，孫中山着手改組中國國民黨，成立中央臨時執行委員會，馮自由任中央候補執行委員。當時孫中山根據國內外的政治形勢，提出聯俄、容共、扶助農民的三大政策，馮自由與張繼、鄒魯等反對與共產黨合作，受到孫中山嚴厲批評。馮氏堅持己見，離開廣東，前赴上海，並聯絡友好。其後於1925年3月8日與張繼、朱卓文等，在北京組織「中華民國國民黨同志俱樂部」；3月27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正式決定開除馮自由的黨籍。^[28]

此後，被迫離開政壇的馮自由「發憤搜集三十年來所寶藏之各種書札、筆記、表冊、報章等，並廣徵故舊同志所經過之事跡」，撰寫《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一書，洋洋百萬言，由他在上海自設的革命史編輯社出版。此書上編於1928年出版，中編於1930年出版，共51章，記述1895年廣州起義至1910年黃復生、汪兆銘（精衛）謀炸滿

27. 陳民：〈馮自由〉，頁86。

28. 戴均良：〈開除馮自由黨籍時間的訂正〉，《近代史研究》3期（1985），頁318。

清攝政王為止的革命史。^[29]馮自由還撰有《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續編》上卷（上海：中國文化服務社，1946年），分22章敘述孫中山及諸先烈之史跡、興中會及其他革命團體鬥爭史、國內外黨報成立的經過等。1928年，以李煜堂為董事長的上海新新公司開張，馮自由受聘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從事商業活動。直至1933年，因被聘任為國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員，馮自由始重返政壇。1935年，由立法院院長孫科等提議，國民黨恢復馮氏的黨籍。

此後，馮自由並未參與政務，主要從事辛亥前後革命歷史的撰述工作。1936年間，在日本侵華戰爭前夕，馮自由有感於辛亥同人殞歿無幾，而國人對辛亥革命又時有「數典忘祖，喜謗前輩」之事，他於是開始編寫《革命逸史》，在《逸經》、《大風》雜誌上連載，直至1938年。抗日戰爭期間，馮自由先後遷居香港、重慶；1943年，曾列名國民政府委員。抗戰勝利後，他由重慶返滬，閒時續撰《革命逸史》。1948年冬遷居香港，續編國民黨的革命史。1951年前往台北，翌年被蔣介石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1958年4月6日，因腦溢血在台北逝世。

《革命逸史》最初發表是在1936年，但各集並不是一次出齊。上海商務印書館於1939年出版此書初集，第二集於1943年出版，第三集於1945年出版，第四集於1946年出版，第五集於1947年出版。馮自由在重慶期間，曾重印此書前三集。第六集因政局變動，遲至1981年始印行。^[30]經歷四十多年，全書始能完整地與讀者見面。

大體上說，《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的內容，主要記述海內外革命黨人從起義到建國的經過，對於個人的言行和事跡、團體的組織和活動，則着墨甚少。《革命逸史》歷時十餘年寫成，共有二百餘篇，合成六冊，側重個人傳記、逸事和海內外革命團體活動情況，可

29.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1、2集（台北：世界書局，1954年重印本），即據此書初版影印出版。《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中、下卷（重慶：中國文化服務社，1944；上海：中國文化服務社，1946），內容與此書初版本上編、中編相同。最近出版的《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則據1946年上海中國文化服務社版重排。

30. 馮自由：《革命逸史》1至6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補《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的不足。兩書互相參照印證，可對革命史事有更全面的理解。

此外，馮自由還有《中國革命二十六年組織史》。^[31]本書原名《開國前內外革命黨各機關說明》，採編年體，所記從孫中山肄業於廣州博濟醫院至國民政府成立，歷時26年，舉凡國民黨人在國內外所組織的報館、學校、書肆、印刷所、書報社、劇團、黨會、軍隊、暗殺團、商店、旅館、醫院、輪船、牧場等，以及關係人物和時間、地點之類，均一一註釋說明。南方各組織的記載較詳細，而華北、東北各地則較簡略。

而在華僑革命史研究方面，馮自由也是一個開拓者，著有《華僑革命史記》、《華僑革命開國史》和《華僑革命組織史話》，對華僑參與革命活動的史事多所記載。

第一本著作《華僑革命史話》分上、下冊，收入《海外叢書》。內容起自1894年檀香山興中會成立，迄於1912年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上冊分為「興中會時期」及「同盟會時期」兩編，介紹華僑革命組織，包括革命機關、學校、書報社、報館、商店等；下冊所述，均為華僑革命志士個人事跡。^[32]

第二本是《華僑革命開國史》，敘述1894年興中會成立迄1911年武昌起義期間的華僑革命史實，以參加革命的華僑各區分為九部分，包括香港、檀香山、日本、越南和暹羅、美國、南洋英荷二屬、緬甸、加拿大、其他地方。另有〈華僑革命黨選舉歸國參政代表之經過〉一文。^[33]

第三本《華僑革命組織史話》，是馮自由晚年在台灣發表的著作。此書按興中會時期和同盟會時期分為上、下兩編，內容由孫中

31. 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重印本）。

32. 馮自由：《華僑革命史話》（台北：海外出版社，1945）。

33.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重印本）。

山在海外從事革命活動起敘，迄1912年民國成立，舉凡華僑革命組織，包括黨會、報社、報館、歌劇團、商店、農牧場、旅館、輪船等類均予介紹，各自成篇，共58篇。^[34]

馮氏自少參加革命活動，與海外各埠的革命團體和主要志士均有聯繫，上述諸書所載史事大體完備，且多為親身經歷或親見親聞，是研究各地華僑參與革命運動的重要參考材料。不過諸書內容，與馮氏所著《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和《革命逸史》不免有所重覆或大同小異。^[35]按照人物、事件、組織等主題，將馮氏諸書所載重新整理和排比，然後逐一加以核對，相信是辛亥革命研究者今後的工作之一。

六、結語：馮自由的貢獻及其評價

在辛亥革命史上，馮自由是年紀最小的革命黨員，追隨孫中山近30年，幾乎是孫中山一生革命事業的參與者和見證者，即如「三民主義」的簡稱，亦是馮自由首創。假若沒有馮自由的大量著述，孫中山的很多活動和清末民初的不少革命史事，尤其是海外華僑支援革命進行的愛國表現，實在不容易展現出來。

在孫中山的晚年，馮自由從一個忠心追隨者變成一個堅決反對者；作為國民黨右派的重要成員，馮氏卻不為南京國民政府所重用。他後期致力於整理史實和從事著述，而成一代辛亥革命史家，其功勞亦足以與馳騁沙場、捭闔政壇相埒，留名後世。視為革命史官，實亦恰當。馮氏諸書既屬革命文獻材料，亦開革命史著述之先河，瑕不掩瑜，吾人於紀念辛亥革命100周年之際，尤不應忽略馮自由，應該更切實地肯定他在革命史上的地位。

34. 馮自由：《華僑革命組織史話》（台北：正中書局，1954）。

35. 章開沅主編：《辛亥革命辭典》（武漢：武漢出版社，1991），頁140-141。

附表：馮自由著作一覽

書名	冊次	出版社/出版年月
《社會主義與中國》		香港：大光報，1920年初版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上編、中編	上海：革命史編輯社，1928年11月、1930年11月初版
	上卷、中卷、下卷	重慶：中國文化服務社，1944年2月、4月、5月初版；上海：中國文化服務社，1946年滬一版
	一集、二集	台北：世界書局，1954年重印本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續編》	上卷	上海：中國文化服務社，1946年8月初版
《革命逸史》	初集、二集、三集、四集、五集	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年6月、1943年2月、1945年9月、1946年、1947年11月初版
	第一、二、三集	重慶：商務印書館，1945年
	第一至第五集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台一版
	第一至第六集	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重排本（內部發行）
	上、中、下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1月第一版
《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		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年1月初版
		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重印本
《華僑革命史話》	上冊、下冊	台北：海外出版社，1945年初版
《華僑革命開國史》		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初版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重印本
《華僑革命組織史話》		台北：正中書局，1954年初版

第十二章

庚戌鄺佐治謀刺載洵案新探

陳潤成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

一、引言

政治暗殺是晚清革命黨人反政府的一種激烈手段，從1900年史堅如謀炸兩廣總督德壽起，到1912年彭家珍在北京炸死良弼為止，前後發生數十餘宗暗殺。^[1]多年來，中外史家分別從不同的角度分析及評價辛亥革命中的暗殺活動。^[2]至於個案的考證，只限於

1. 陸保暄：〈暗殺史〉《滿清稗史》卷16（上海：廣益書局，1914），記錄晚清革命暗殺12宗。眭雲章：《中華民國開國記》（台北：撰者，1968），記錄13宗。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台北：正中，1969），卷13，記錄19宗。據嚴昌洪估計，從1900年史堅如謀炸德壽起到1912年彭家珍炸死良弼止，晚清暗殺不下五十來起。見氏著「辛亥革命中的暗殺活動及其評價」，收入湖北省歷史學會編：《辛亥革命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頁199。
2. 林維紅：〈辛亥革命時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動〉，《中華學報》212期（1975），頁167-202。戴學稷：〈論辛亥革命時期資產階級革命派的暗殺活動〉，辛亥革命研究會編：《辛亥革命論文選》卷1（北京：三聯書局，1981），頁510-526。嚴昌洪：〈辛亥革命中的暗殺活動及其評價〉，湖北歷史學會編：《辛亥革命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1981），頁193-215。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陳潤成：〈比較視野下的辛亥革命——中俄革命黨的暗殺活動〉，鮑紹霖、李金強、林啟彥編：《有志竟成：孫中山、辛亥革命與近代中國》卷1（香港：香港浸會大學人文中國學報編輯委員會；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2005），頁124-143。Mary Rankin, *Earl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Don Price, *Russia and the Root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Edward Krebs, "Assassination in the Republican Revolutionary Movement" (共和國革命運動中的暗殺), *Ch'ing-shih wen-t'i* (清史問題) V. 5 (1981), 45-81; Peter Zarrow, *Anarchism and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無政府主義和中國的政治文化)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幾件大案，例如吳樾、徐錫麟、秋瑾、汪精衛、熊承基等。其餘的幾近空白，有待學人的努力。

本章討論的鄺佐治謀刺載洵案，便是一例。鄺佐治在舊金山出生，美洲同盟會會員。載洵親王在1910年訪問美國，於10月6日經加州屋侖（City of Oakland）回國。鄺佐治計劃當天在屋侖火車站鎗殺親王，事敗被聯邦密探拘捕，該案在屋侖法院審訊，鄺佐治被判監禁14年。及辛亥革命爆發，民國成立，國務總理唐紹儀致電駐美公使，向美國政府婉商，美政府據法院查覆，於1912年底下特赦令，釋放鄺佐治。其後他回廣州一行，返美後隱居加州，從此不知所終。

有關這件案的中文資料實在很少，所有史家都參考廖平子的一篇短文，以及馮自由所寫的「鄺佐治事略」。^[3]對鄺佐治的生平，以及該案過程，都不大清楚。連該案發生的日期也沒有確定，一說是1910年春天，有說1910年10月初旬，亦有說11月初。^[4]據廖平子和馮自由的記載，鄺佐治在美國為專業廚師，有作者說他在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任教。^[5]廖平子說鄺佐治未與人謀，是個人行動。馮自由說同盟會員朱卓文與他同謀，事洩後，朱趁機逸去。^[6]美國的史學家對此案卻一無所知，一般參考書如 *Asian-American Encyclopedia* 《亞裔美國人百科全書》也沒有記載關於鄺佐治的事跡。^[7]

3. 廖平子：〈庚子壬寅及庚戌間之革命拾遺〉，原載《建國月刊》10卷6期。馮自由：〈鄺佐治事略〉，《革命逸史》第2集（台北：商務，1965），頁287-288。兩篇文章都收入《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卷13，頁679-683。此外，《民立報》於辛亥年正月十九、廿、廿五日日刊登美國法院審判鄺佐治案，收入《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頁683-690。
4. 廖平子說：案件發生在1910年春天。馮自由說，謀刺案發生在10月初旬，《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1部分，卷13，頁679-681。陳錫祺說，案件發生在11月初。見陳錫祺：《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516。吳相湘說，該案發生在1910年11月。見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卷2（台北：遠東，1982），頁794。
5. 吳相湘說鄺佐治是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的教授，見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頁794。
6. 廖平子：〈庚子壬寅及庚戌間之革命拾遺〉，收入《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頁680。馮自由：〈鄺佐治事略〉，《革命逸史》，頁288。
7. Franklin Ng, ed., *The Asian American Encyclopedia* (New York: Marshall Cavendish, 1995); L. Eve Arementrout Ma, *Revolutionaries, Monarchists, and Chinatown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0)，該書沒有提到鄺佐治案。

要徹底分析這件案，我們需要更多史料，以解答一連串的問題。例如，鄭佐治是「土生」華人，他怎樣加入美洲同盟會？為甚麼選擇暗殺的手段？另一方面，這是一宗跨國的暗殺案，當時同盟會在美國的組織怎樣？怎樣傳播革命思想？這件案對清廷和美國的外交關係有甚麼影響？

筆者年前翻閱1910年的舊金山的《中西日報》，*San Francisco Chronicle*（舊金山紀事報），*San Francisco Call*（舊金山呼聲報），*San Francisco Bulletin*（舊金山簡報），收集了一些當年各報紙對謀刺載洵一案的報導。最後更在加州Alameda Superior Court（阿拿美達高等法院）的檔案部，找到編號4881檔案，記載該案的審判過程，至此全案真相大白。本章引用各方面的中西史料，從新探索鄭佐治謀刺載洵一案的始末，並解答上面所提出的問題，使我們進一步了解孫中山先生在美洲的革命活動，以及美洲華僑對辛亥革命的貢獻。

二、孫中山、李是男和舊金山的革命組織

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深知海外華僑的支持至為重要。他於1894在檀香山創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次年廣州起義失敗後轉往檀香山計劃再起。他自然想到美洲大陸的華僑。就在1896年6月到舊金山一行。這次的訪問可說無功而還，當時洪門在海外的勢力很大，在美洲其組織名為致公堂，致公堂會員，往往視非會員為「風仔」（奸細），不予信任。因為孫中山不是致公堂會員，舊金山的洪門人士對他的革命宣傳不感興趣。也沒有人加入興中會。^[8]

戊戌政變後，康梁的保皇會在美洲大陸的華人社會卻後來居上，吸納了不少會員。其中一個原因是康有為的門徒如歐榘甲、徐勤、梁啟田等早已投身致公堂。^[9]保皇黨和革命黨在美洲的爭鬥中，前者節節勝利，因此促成孫中山於1904年第二次舊金山之行。

8.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台北：商務，1975），頁55。

9.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55。

1903年，孫中山接受他舅父楊文納的建議，在檀香山加入致公堂，封職「洪棍」。^[10]這次他有備而戰，數月後向舊金山進發。豈料保皇黨人早已聞訊，與清領事聯手阻止孫中山入境，終於由致公堂大佬（首領）黃三德及《中西日報》社長伍盤照延請律師交涉，得以入境。此次訪美，成果不大。他到處作革命演講，卻只有數人加入興中會。他和黃三德重訂致公堂章程，到各埠鼓吹洪門會員總註冊的利益，各地致公堂對新制反應冷淡，改制之舉，遂無疾而終。又鑑於華僑思想保守，伍磐照慷慨義助，由《中西日報》免費印刷11,000冊鄒容著的《革命軍》，分發美洲各地，以宣傳革命思想。他又應黃三德之請，推薦劉成禺為《大同日報》編輯，劉遂以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學生名義抵舊金山，從此該報一躍而為革命黨人的喉舌，這可算是第二次訪美的最大收穫。^[11]

1905年同盟會成立後，東京本部準備在舊金山設立分會。受美國新訂華工禁約影響，華人申請入境護照不易，美洲分會計劃因而擱置。次年在美國出生的華僑李是男經族人李伯海的介紹，在香港認識馮自由，其後他在港參加同盟會。1907年李是男因事回美，返美前他到香港與馮自由辭別，馮給他寫了一封介紹信，並敦促他和劉成禺、黃三德等人見面，共商救國之策。^[12]

在革命運動中，李是男代表新生一代的年輕活躍分子。他於1884年在舊金山出生。父親是一家皮鞋店的東主，家境小康。當時剛好是美國政府通過首個《華工禁約》後的第二年，整個西岸的華人都生活在排華的陰影下，而商人跟勞工不同，不受禁約限制，可自由出境或入境，很多商人都把妻子和兒女送回中國安居，讓孩子接受傳統教育，長大後，再回美國發展。李是男早年在舊金山華童學校讀了幾年書，然後回廣東台山習漢文。1905年他見證了拒約運動

10. 廖平子：〈孫總理三度遊美事略〉，收入蔣永敬編：《華僑開國革命史料》（台北：商務，1975），頁116。

11.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55、61-63。

12.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63；劉伯驥：《美國華僑史》（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6），頁120-122。

的發展，毅然加入拒約的行列，在台山組織聯志社，實行抵制美國貨。他對清政府的軟弱感到失望，終於參加同盟會，^[13]走上革命之路。

抵美後，李是男在舊金山先後拜訪劉成禺和黃三德，請《大同日報》職員替他訂購《民報》和其他革命書報。因背景和年齡不同，漸漸他不願和致公堂會員打交道，覺得他們頑固保守。^[14]反之，他喜歡和他背景相同的年青人來往。在朋友黃伯耀介紹下，加入同源會。^[15]這個會的英文名字是Native Sons of the Golden State（黃金州的本地人）。^[16]會員全是在美國出生的華人，他們覺得既然中國駐美的外交官不能幫助華人，在排華的環境中，他們要主動和美國人溝通，以爭取應有的公民權利。^[17]

李是男和黃伯耀在同源會認識了溫雄飛和李旺等人。他們志趣相投，喜歡中國文化，也關心中國政局的變化。於是李是男向香港的馮自由匯報他們的活動，馮接着把中國同盟會委任主盟證書寄給李是男，在李是男的主持下，黃、溫和李在1909年宣誓加入同盟會。^[18]他們一起成立一個獨立團體，名為少年學社，並出版《美洲少年周刊》，以散佈革命消息。初時以黃伯耀的永生殯儀館為通訊處，後轉往堅利街629號。社員增至十多人，鄭佐治為其中社員之一。^[19]

13. 蔣永敬編：《華僑開國革命史料》，頁165；章開沅編：〈李是男〉，《辛亥革命辭典》（武漢：武漢出版社，1991），頁191。

14. 蔣永敬編：《華僑開國革命史料》，頁165；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63。

15. 溫雄飛：〈回憶辛亥前中國同盟會在美國成立的經過〉，《廣東文史資料》25輯（1979），頁21-23。

16. Golden State是加州的別名。Native Sons of the Golden West是白人的團體，不收華裔會員，華人自組Native Sons of the Golden State，該會於1927年改名為Chinese American Citizens Alliance華裔美國公民聯盟，見Wikipedia.org/wiki/C.A.C.A。

17. Sue Fawn Chun: "Fighting for their American Rights: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American Citizens Alliance," K. Scott Wong & Sucheng Chan eds., *Claiming America: Constructing Chinese American Identities during the Exclusion Era*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98.

18.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64；溫雄飛：〈回憶辛亥前中國同盟會在美國成立的經過〉，頁25-26。

19.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64；蔣永敬編：《華僑開國革命史料》，頁164-165。

三、鄭佐治在舊金山的經歷和抉擇

鄭佐治的家庭背景和李是男差不多，但他遲至30歲才加入革命隊伍。鄭於1879年在舊金山出生，名霖，又名文蘇。^[20]父親是個小商人，在唐人街擁有一店鋪，販賣雜貨。1882年華工禁約通過時，他父親把妻子和3歲的兒子送回廣東台山安居。鄭霖在台山住了15年，其間在當地讀書、結婚，還添了一個兒子。^[21]約於1897年他獨自回舊金山，準備繼承父業，從此開始了新生活。他父親送他到基督學校（School of Christ），跟隨末士海夫人（E. V. Hoag）學習英文和美國歷史文化。^[22]不久父親去世，雜貨店倒閉。他對西式烹飪頗有興趣，也受過一點訓練，遂改行為西廚。^[23]

鄭霖在中國長大，18歲回美，走進另外一個世界，在末士海夫人的指導下，他很快接受了美國文化。首先取了佐治（George）這洋名，接着把辮子剪掉，穿着西服，對美國的風俗頓感興趣。他在美國出生，漸漸被美國人同化。但在舊金山生活，他見到社會陰暗的一面。1900年舊金山鼠疫爆發，當局先後兩次把唐人街列為隔離區，不許華人離開該區，後來華人延請律師，據理力爭，市政府終於收回隔離令。^[24]1902年和1904年的華工禁約和1905年的抵制美國貨運動把華人團結起來，提高他們的政治意識。^[25]1906年舊金山大地震後，華人被禁止回唐人街收拾財物，警員拒絕在該區維持治安，不法之徒趁機肆意搶掠，中國駐舊金山領事向當局抗議，^[26]加州政

20. 《中西日報》，1910年10月14日。第4881號案件：〈加州人民對鄭佐治，調查報告〉，加州阿拿美達縣高等法院檔案（Alameda County Superior Court Archive, California）。

21. 馮自由：〈鄭佐治事略〉，《革命逸史》第2集，頁287。

22. *San Francisco Call*, 7 October, 1910.

23. 馮自由：〈鄭佐治事略〉，《革命逸史》第2集，頁287。

24. "Medicine, Race and the Law: The Bubonic Plague of 1900," Charles J. McClain, *In Search of Equality: The Chinese Struggle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235–275.

25. Wang Guanhua, *In Search of Justice: The 1905–1906 Chinese Anti-American Boycot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Chen Yong, *Chinese San Francisco, 1850–1943: A Trans-Pacific Communi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48–161.

26.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 (New York: Viking, 2003), 145–146.

府置之不理，更暴露了中國外交官的無能，清廷的軟弱。可以說，鄭佐治在美國幾年，經歷了一個「認同危機」(identity crisis)，他是本地人(native son)，但主流社會視他如外人，種族歧視使他醒覺，他始終是華人。他在唐人街認識了一班志同道合的年青朋友，三年後他加入了少年學社。

1908年3月，朝鮮義士張仁煥在舊金山鎗殺史提芬氏(Durham Stevens)，因他在朝鮮替日本政府工作，歌頌日本在朝鮮的殖民地政策。^[27]《中西日報》記者對此案評說：「……對無道之人，必要用強硬手段，以頭顱博之。我國向少俠烈之士，自吳樾事起後，繼之者徐錫麟，遂使專制政府為之膽破……」。^[28]在舊金山，第一鎗已打響了，兩年後，鄭佐治步他們的後塵，實行暗殺之策。

孫中山先生在1909年11月第三次訪問美國，這時保皇黨大勢已去。光緒皇不在，「保皇」亦失去了意義。康梁的海外投資失敗，會員爭權奪利，喪盡民心。孫中山從英國到紐約，橫過美國，一面籌款以助廣州新軍於1910年初起義，一面在美洲各大城市，廣作宣傳，擴張革命黨的勢力。孫中山在11月8日抵紐約，中國同盟會紐約分會於12月31日成立。他每到一地，便成立分會。^[29]1910年2月11日抵舊金山，他當面表揚李是男和黃伯耀的領導才能，肯定少年學社的成就。但對籌款的結果感到失望。不久，馮自由從香港傳來廣州新軍起義失敗的消息。悲痛之餘，孫中山覺得有加強組織之必要，遂令李是男改組少年學社為同盟會，於2月27日正式成立，孫中山為主盟人，李是男、黃伯耀、李旺、黃芸蘇等十餘人為首批宣誓入會，接着他們邀請其他少年學社的成員入會，於是鄭佐治正式成為同盟會員。^[30]舊金山同盟會又稱美國總支部，對外仍用英文舊名——Young China Association(少年中國會)，全美各分會由總支部統轄。孫中山

27. David A. Nordmann, "Idealism, Immigration and Imperialism: Durham Stevens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United States Diplomacy with Japan and Korea, 1873-1908," (Ph.D. diss., Indiana University, 2001), 260-299.

28. 《中西日報》，1908年3月29日。

29. 陳錫祺：《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483、485。

30.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66-67。

同時建議《美洲少年周刊》擴展為《少年中國晨報》，是為全美洲第一家同盟會機關報。^[31]

在舊金山分會的成立大會上，孫中山發表演說，指出國內的形勢有利於革命，清廷衰落，滿洲皇族親貴總攬軍政大權，載灃是大元帥，載洵是海軍大臣，載濤管理軍諮處。換句話說，滿人要排漢，他們的革命就是排滿，方法是以運動會黨和聯絡軍隊，據他所知，在軍隊裏排滿空氣非常濃厚，他深信革命即將爆發，同盟會會員應做好準備，迎接革命，不要錯失良機。^[32]不久，《少年中國晨報》的創刊號出版，發刊詞再作反滿的呼喚。^[33]受其啟發，鄭佐治加入了會裏的街頭宣傳隊，每周末晚上在唐人街發表排滿演說，^[34]他準備採取直接行動了。

四、鄭佐治的密謀及各方面的反應

這時籌辦海軍大臣載洵正在環球考察各國海軍，他在1909年訪問歐洲各國，回程取道西伯利亞，於1910年1月，他坐的火車途經哈爾濱，停留一小時，當地軍警據線人的告密，逮捕了當時潛伏在哈爾濱的熊成基，控以謀刺載洵罪處死。^[35]載洵繼續他的行程，於1910年9月19日抵舊金山，當時新聞界盛傳他訪美訂購「無畏」艦（Dreadnaught），可能給舊金山的鋼鐵業和船廠帶來商機，全市興奮，該市的市長、工商界首長、海軍部官員，以及華人領袖，空群而出，熱烈地歡迎他的訪問。接着中國駐美公使張蔭棠和伯利恒造船及鋼鐵公司的董事史屈（Charles Schwab）陪同親王載洵東往波士頓、費城、華盛頓首府，沿途參觀船廠和軍艦，並訪問海軍部的高級

31.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66-67；蔣永敬編：《華僑開國革命史料》，頁169-171。

32. 溫雄飛：〈回憶辛亥前中國同盟會在美國成立的經過〉，頁45。

33. 蔣永敬編：《華僑開國革命史料》，頁169-170。

34. 《舊金山紀事報》，1910年10月7日。

35. 姜鳴：《龍旗飄揚的艦隊：中國近代海軍興衰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2），頁490-492。關於熊成基的案件，參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1部分，卷13，頁480-487。

官員。載洵和他的部屬計劃於10月6日返回舊金山，在屋侖坐地洋丸號 (Chiyo Maru) 輪船回國。^[36]

部分華人對滿清親王的訪問反應冷淡，也有負面的報導，說清朝大員沿途揮霍無度，費用不菲。而載洵出洋，主要是舉外債以重建海軍。^[37]舊金山同盟會安排會中的宣傳隊，在唐人街以排滿的演說迎接載洵。鄭佐治後來承認，他是宣傳隊成員之一，^[38]在街頭講述當年清兵入關壓制漢人的歷史。當時他在靠近福爾森街 (Folsom Street) 的碼頭，突然見到載洵，可惜沒有手鎗，坐失良機，^[39]於是他決定等待親王結束東部旅程後，從紐約搭火車到西岸回國時，他在屋侖的火車站伏擊。

鄭佐治這時正在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一間兄弟會 (Beta Theta Phi Fraternity) 的廚房工作，他回去請了長假，然後到位於舊金山孖結街 (Market Street) 510號的高察兄弟 (Golcher Bros) 鎗店買了一支 0.38 口徑的自動左輪手鎗，^[40]順路到柏克萊山上驗試手鎗的性能，然後如常的到唐人街作革命演講，到同盟會會所和朋友聊天。

舊金山的報紙一早便報導載洵親王於10月6日下午抵屋侖的消息，當地紳商安排儀仗隊在車站迎接。鄭佐治提前兩小時到車站。他在月台上走來走去，時而把手放進褲子右邊的口袋裏，顯得不耐煩的樣子，最終引起在場的聯邦密探馬佛 (Secret Agent Moffitt) 的注意，他不動聲色的在旁監視。當火車抵站時，鄭佐治衝向火車，脫去右手手套，伸手到後袋拔鎗，馬佛和探長麥緬 (Detective Sergeant George MacMachon) 馬上趨前把他按倒，繳了他袋裏的鎗，迅速地將他押上一艘停在屋侖碼頭旁的水警輪，向舊金山碼頭駛去，遠離載

36. 《舊金山紀事報》，1910年10月7日；《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7日；*San Francisco Bulletin* 《舊金山簡報》，1910年10月7日。

37. 《中西日報》，1910年9月26日。

38. 《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7日。

39. 第4881號案件，調查報告；《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7日。

40. 第4881號案件，調查報告。

洵和在車站迎接他的紳商。^[41]是時儀仗隊正在奏樂，鑼鼓喧天。親王和部屬下車後，仍不知道鄭佐治的陰謀，幸虧密探精明，使他安然避過暗殺之劫。

水警輪到達舊金山碼頭後，馬佛和麥緬召了一部計程車，一起把鄭佐治送到海港警局（Harbor Police Station），其後馬佛將他帶往位於第七街的郵政大樓，到他自己的辦公室，在麥緬和助理檢察官麥乾尼（Assistant U.S. Attorney McKinney）的面前，查問鄭佐治的家庭背景和行刺動機。在水警輪上，馬佛問鄭佐治身懷鎗械的原因。他初時答以自衛，後來承認他意圖刺殺載洵以喚醒華人。據他解釋，他跟載洵沒有私人仇怨，只因滿人壓迫漢人，他才針對滿清貴族和官吏。雖然他是少年中國會的成員，但暗殺行動是他獨自策劃，跟組織沒有關係，其他會員對他的密謀一無所知。馬佛連忙把口供記錄下來。^[42]

這時鄭佐治的老師末士海夫人聞訊趕到，她向警官說，鄭是她以前的學生，她認識他13年，並向密探保證，他是個良民。^[43]這時多名記者湧到馬佛的辦公室採訪新聞，馬佛簡述案情，還讓他們訪問鄭佐治。第二天早上，所有舊金山的英文報紙都把鄭佐治的照片、謀刺案及載洵訪美的過程以頭條新聞刊登在首頁。雖然記者們和鄭佐治交談的時間很短，但他們對佐治的印象很好，覺得他和唐人街那些留着辮子、穿中式衣服的華人截然不同。也很高興看到一個接受美國文化的華人。在報導該案前，特別介紹他的背景和形象：「他在舊金山都板街（DuPont Street）800號出生……是本地華人……。」^[44]「他以前在基督學校讀書，他的老師是末士海夫人……」，^[45]「他穿美式衣服……蓄短髮……他的英語說得很好，……

41. 第4881號案件，調查報告；《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7日；《舊金山紀事報》，1910年10月7日。

42. 第4881號案件，調查報告；《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7日；《舊金山紀事報》，1910年10月7日；《舊金山簡報》，1910年10月7日。

43. 《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7日；《舊金山晚報》，1910年10月7日。

44. 《舊金山紀事報》，1910年10月7日。

45. 《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7日。

顯然他讀了不少美國歷史，特別是革命史……」。^[46]其中一位記者還覺得：「……他智慧過人……。」^[47]

鄭佐治的口才其實不錯，他乘機向記者宣傳中國的革命運動。一開始他稱讚華盛頓，說他是個偉人，並以華盛頓為榜樣，犧牲自己，拯救國家。^[48]接着向他們簡述滿人的專制史。強調他和載洵沒有私怨，謀刺親王，只因他訪美浪費公款購買軍艦，用以壓制漢人。他承認自己是少年中國會的會員，重申他的密謀與該會無關，純是個人行動，絕無同謀。他同時介紹中國的革命形勢，革命黨人遍天下，少年中國會有200名會員在舊金山，全美共有5,000多會員。此外，該會支部遍佈歐洲、日本和澳洲。在中國會員總數過百萬，許多在陸軍和海軍中，俟機起義推翻滿清王朝。^[49]他讀了一些汪精衛的文章，汪刺殺攝政王失敗，他繼承他的志願，謀刺親王，事雖不成，他深信後繼者終會成功的。^[50]

從各報的報導，可見美國記者普遍對鄭佐治好感。他巧妙地利用西文報紙宣揚革命的消息，也相當成功。相反地，華文報紙只簡略報導案情，對事件不作評論。其實在當時排華的環境中，暗殺的新聞只會使美國人對華人社會的印象更壞，一般華人只好暫時保持沉默。因為鄭佐治是少年中國會員，《少年中國晨報》沒有迴避的餘地。該報的記者及翻譯朱卓文代表組織發言，以澄清該會的立場。朱卓文說：他們反對暴力，一向主張以教育的和平方式來實現建立共和政府的目標。他們同時要和鄭佐治劃清界線，朱卓文指出，鄭是一位激進的會員，他們的組織並沒有參與這次行動。^[51]這時少年中國會剛好在士托頓街（Stockton Street）成立一新中心，他們趁這個機會邀請中國駐舊金山總領事和當地華商領袖，以及保皇黨

46. 《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7日。

47. 《舊金山簡報》，1910年10月7日。

48. 《舊金山紀事報》，1910年10月7日。

49. 《舊金山紀事報》，1910年10月7日；《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7日。

50. 《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7日。

51. 《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7日；《中西日報》，1910年10月9日。

人士參加新中心的開幕典禮，^[52]以示友好，使社會人士覺得少年中國會是一個和平的團體。

根據各方面的資料，我們清楚見到，暗殺並不是少年中國會的策略。李是男等領導人大概事前毫不知情，謀刺案使他們陷入一個尷尬的局面，他們只能於事後採取一切措施補救，狼狽非常。如果這是鄭佐治的個人計劃，到底他有沒有同謀？馮自由說：「……佐治與朱卓文同時廁身人叢中預備行事，詎佐治形迹早為美探所疑，當其以手向褲囊欲拔鎗時，即被美探長馬佛麥緬等以強力制止，朱卓文知事機已洩，乃乘間逸去。」^[53]朱卓文是《少年中國晨報》的記者兼翻譯，他當天到車站採訪新聞，一定見到會友鄭佐治，如果他和佐治合作，相信他逃不出馬佛和麥緬的監視，被他們逮捕。但馬麥二人從未懷疑朱卓文是佐治的幫兇。鄭堅持他的密謀是個人行動，而朱又否定暴力手段，我們根本沒有證據證實朱與鄭合謀。

為甚麼鄭佐治選擇暗殺的手段？在這方面，社會學家高勞氏（Gross）的理論可供參考。他提出三個先決因素促成個人暗殺。其一是政治壓迫，其二是革命組織的成立，其三則關乎革命者的個性。在高壓的政治環境中，活躍分子慢慢結成革命團體，其中激進分子在特殊的情況下，採取個人暗殺行動以提高士氣，促進革命活動。^[54]高氏的理論是他多年研究帝俄時期暗殺活動的心得。也可用來解釋鄭佐治的行動。他在美國社會的邊沿徘徊，種族歧視使他和華人認同，參加少年學社後，漸漸了解漢人在中國及外地的困境，他投身革命，滿懷熱誠，受汪精衛等英勇行動的影響，決定步他的後塵，自我犧牲，其中不無一點浪漫的個人英雄主義色彩。

究竟中美雙方怎樣處理這件案？案發的第二天，《舊金山呼聲報》的一名記者評說：這宗案將使國務院（State Department）的官員

52. 《中西日報》，1910年10月11日；《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11日。

53. 馮自由：〈鄭佐治事略〉，《革命逸史》，第2集，頁287。

54. Feliks Gross, "Political Violence and Terror in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century Russia and Eastern Europe," James Kirkham ed., *Assassination and Political Violence* (New York: Praeger, 1970), 515–597; Feliks Gross, *Violence in Politics: Terror and Political Assassination in Eastern Europe and Russia* (The Hague: Mouton, 1972).

忙個不了。因為刺客試圖謀殺的人是一位中國親王。他們要把案情告知中國駐美公使，和他們磋商，然後決定怎樣處置疑犯。美方可能把他驅逐出境，遣回中國，讓清廷處罰他。^[55]這位記者全部猜錯了。因為中國駐美公使張蔭棠全程陪伴着載洵訪問美國，案發時，他也在場，不用美國國務院的官員通知，他已知道是革命黨所為，所以他保持低調，讓美國政府處理。當記者在舊金山訪問他，提到該案時，他巧妙地以外交辭令應對：「他對該案的發生表示遺憾，而疑犯竟是個華人，使他更感抱歉！」^[56]事情就此告一段落。

在美國方面，所有記者一致讚揚馬佛和麥緬的工作效率，他們及時把鄭佐治制服，更慶幸在逮捕過程中，沒有傷亡，親王也沒有受驚，他事後才知道這件密謀。國務院自始至終若無其事，對該案不置一詞。聯邦政府把案件轉到地方法院審訊，讓陪審員決定鄭佐治的命運。

五、加州人民對鄭佐治的訴訟^[57]

鄭佐治被捕後，第一天被拘禁於舊金山的城市監獄。第二天案件移交屋侖，原因是該案在屋侖火車站發生，應該由當地的警局辦理。密探馬佛、聯邦檢察官麥乾尼、地方檢察官唐納（District Attorney William Donahue）和屋侖探長璧打臣（Walter Peterson）商討後，決定指控鄭佐治私藏武器，暫時收監。^[58]從此該案由璧打臣偵查，他詢問鄭佐治整個案情，追問他是否有從犯，錄了口供。麥乾尼負責檢查他的文件和證明書。他們決定，如果找到證據，證明他不是在本土出生，便把鄭佐治遞解出境，^[59]了結此案。

55. 《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7日。

56. 《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7日。

57. Case 4881: "The People of California vs. George Fong."

58. 《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9日。

59. 《舊金山呼聲報》，1910年10月10日。

璧打臣到少年中國會的總部搜查鄺佐治存的行李，結果一無所獲。後來他們去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兄弟會宿舍，在鄺的房間發現了他的海關文件、居留證和其他證件，^[60]至此驅逐出境的提議遂告終止，該案暫由屋侖法庭處理。10月18日，警務處法官史密夫在屋侖法庭提堂，改控鄺佐治攜帶致命武器意圖行兇的罪名，繼續收監，疑犯可付5,000元保釋外出。^[61]11月4日，該案移交阿拿美達縣的高等法院（The Superior Court of the County of Alameda）審訊，控罪如前，鄺否認控罪，按照法庭的程序，審判定於12月5日進行。^[62]

鄺佐治並不是孤立無援的，雖然少年中國會公開否定他的暴力手段，但暗裏派朱卓文幫助他。朱聘了兩名法律僱問替他辯護。其一為傾君（Cameron King），是屋侖有名的律師，其二為和路士（Phillip Walsh），他在舊金山以捍衛社會主義人士的權利而聞名。^[63]朱卓文和和路士到監獄探望鄺佐治，和路士認為鄺的監禁是非法的，他馬上替鄺遞紙申請人身保護令。法庭通過他們的申請，但鄺佐治仍須付保釋金始能外出。^[64]經過1910年12月和1911年1月初的初步庭訊後，審判於1911年1月11日開始。

法庭挑選了陪審員後，地區檢察官作開場陳述，麥緬、馬佛、麥乾尼和璧打臣先後出庭作證。麥緬和馬佛描述他們當時在火車站監視和逮捕鄺佐治的情形。鄺承認他計劃刺殺載洵，以便推翻滿清政府。麥乾尼補充說，鄺供稱他是革命黨人。璧打臣指出，鄺在行動前曾到柏克萊山上，試驗手鎗。接着高察兄弟鎗店的售銷員甘迺迪（Alfred Kennedy）在庭上證實他當天賣鎗給鄺。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兄弟會學生士龍（Lloyd Sloane）告訴法庭，他當日帶巡警到鄺的房

60. 《中西日報》，1910年10月11日。

61. 第4881號案件，警務法庭文件（Police Court），1910年10月18日。

62. 第4881號案件，高等法院文件，1910年11月4日。

63. 第4881號案件，高等法院文件，1910年11月4日。

64. 馮自由：「鄺佐治事略」，《革命逸史》第2集，第287頁。

間，找到手鎗的收據和鄭的海關文件。第二天，被告的證人，包括老師未士海夫人、朱卓文和其他的中國朋友，一一出庭作證。^[65]

1月13日，該案的審判進入第三天，雙方的律師把論點總結。原告公家律師（Attorney for the People）茄利（P. M. Carey）指出，此案的原告證人馬佛、麥緬、璧打臣等，都是位居高職的政府要員，誠實可信。此外，鄭佐治再三承認他想鎗殺載洵，他甚至在刺殺前到柏克萊山崗，試驗新鎗，種種證據，已足證明他蓄意殺人。而被告證人朱卓文更是少年中國會的會員，鼓吹革命。其他證人受朱卓文的指導，口供殊不可信。他請陪審員只聽白人的證供，不要聽華人的證供，華人的說話不足信。^[66]

被告律師傾君直接指出，原告證人馬佛和麥緬的供詞不盡不實。既然他們認為鄭佐治形跡可疑，為甚麼不馬上拘捕？偏要等到載洵的火車抵站，然後說佐治有意殺人，顯然他們靜待時機，控之以罪，存心取巧。^[67]

另一被告律師和路士提醒陪審員，40年前發生在加州的排華悲劇，實為美國文明史的污點。豈料今天茄利在法庭，竟然要求陪審員不聽華人證供，這種反華言論，有違美國人類平等的立國宗旨。茄利不應該詆毀革命黨，如果歐洲當年沒有革命，何來今日之文明？另一方面，佐治三次承認他為中國的未來而謀刺載洵，可見他的坦誠，他不是一個狡滑的人。鄭佐治被控意圖以致命武器攻擊別人，實在不合理，因為當時他手中沒有武器，被捕時載洵尚在車裏，他根本沒有機會攻擊親王，罪名不能成立。^[68]

65. 〈美法院審詢革命黨鄭佐治刺載洵案〉，《民立報》，辛亥年正月十九、廿、廿五日，收入《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頁683-684；第4881號案件，高等法院文件，審訊記錄，1911年1月12日。

66. 〈美法院審詢革命黨鄭佐治刺載洵案〉，頁685-686；第4881號案件，高等法院文件，審訊記錄，1911年1月13日。

67. 〈美法院審詢革命黨鄭佐治刺載洵案〉，頁686。

68. 〈美法院審詢革命黨鄭佐治刺載洵案〉，頁687；第4881號案件，高等法院文件，審訊記錄，1911年1月13日。

茄利再反駁說，親王訪美，是國家的客人，他們要對他的安全負責。鄺佐治的行為不但違法，而且影響兩國的關係。^[69]雙方律師的辯論至此結束。法官委路士接着向陪審員解釋他們的責任，然後宣佈退堂，案件移交陪審團判決。在排華的年代，和路士的論點顯然不合時宜，陪審員商討了一小時，一致認為鄺佐治有罪。法官宣佈休庭，四天後再開庭宣判刑期。1月17日，和路士請法官延遲定罪，以便他們申請覆審。三天後，法官再開庭，以被告沒有足夠新證據而否決覆審的動議。至此法官委路士（Wells）宣佈鄺佐治持有致命武器意圖攻擊他人，判監14年，在加州山坤頓監獄服刑。^[70]

其後和路士律師申請上訴，於1911年2月被駁回。和路士準備再上訴，辛亥革命就在這時爆發，中華民國不久成立，美洲同盟會致電北京國務總理唐紹儀，請向美國政府交涉釋放鄺佐治，唐令駐美公使與美政府商討，經加州法院覆查，特赦鄺佐治，其時他已被囚獄中兩年多。

六、美洲華僑與辛亥革命

在辛亥革命史中，鄺佐治謀刺載洵是一件無關緊要的案，發生在美洲，遠離中土，沒有流血，對大局沒有影響，革命報刊亦很少報導該案。但這個案件的研究，可增進我們對美洲華僑和辛亥革命的認識。有關這方面的論文實在很多，大多數史學家忽視了土生華人對辛亥革命的貢獻。他們在第一個排華法案頒發前後出生，享有居留權，父親都是唐人街的小商人，家境比一般華工寬裕，也不受禁約限制，可自由出境和入境。當時排華之風正盛，反華暴力事件日增，有些華商把妻子和兒子送回中國安居，以便孩子學點中文。這一代土生華人從中國回美時，大約廿餘歲，他們很快便接受了美國文化，但主流社會把他們拒之門外，種族歧視和社會的不平等加強了

69. 〈美法院審詢革命黨鄺佐治刺載洵案〉，頁687；第4881號案件，高等法院文件，審訊記錄，1911年1月13日。

70. 第4881號案件，高等法院文件，審訊記錄，1911年1月20日。

他們的華人意識。廣闊的太平洋把他們和中國分隔，使他們不能像南洋華僑那樣，回國投身革命。又因年齡和文化背景的不同，他們與致公堂人員格格不入，結果他們成立自己的俱樂部，以同源會始，繼而另組少年學社，間接傳播革命訊息，經孫中山的鼓勵，擴大組織，正式成立美洲同盟會。

李是男、黃伯耀和鄭佐治便是這批土生華人的代表，他們是出色的宣傳家。黃伯耀和李是男成功地將《少年中國晨報》發展為一份美洲最受歡迎的革命報紙。李是男組織粵劇團以舞台劇宣傳革命，鄭佐治每周在唐人街作反清演講。他屬於社會學家高勞氏所謂的那種激進分子，沒有和組織聯絡，擅自採取個人暗殺行動，事發後，使組織陷入尷尬的境地，進退兩難。

這是一宗跨國的暗殺案，事實證明，鄭佐治不是20世紀那種冷血殺手，而是19世紀的浪漫刺客，業餘的革命者，計劃不周，沒有經驗，密謀注定失敗。因為沒有釀成血案，清廷雙方置之淡然，兩國的關係未受此案影響。在審判方面，鄭佐治的手鎗仍在褲袋，根本沒有機會行刺，屋命法庭仍控以重罪，原告律師在法庭公然發表歧視華人的言論，法官置之不理，而陪審員輕易接受控方的理據，一致認定鄭佐治有罪，判以重刑。凡此種種，可見當時美國社會的黑暗，司法不公，華僑在不平等社會的生活情形。

其實同盟會在美洲的政策，一向以宣傳和籌款為主。暗殺和起義的激烈手段，只在國內實行。在1911年初孫中山第四次訪問美國，他鼓勵美洲同盟會的會員全部加入致公堂，打破二者之間的隔膜。更組成國民救濟局，籌款支持國內的革命活動。^[71]黃花崗起義失敗後，舊金山同盟會的國民救濟局匯了約港幣10,000元到香港，給同盟會員在廣州為暗殺廣州將軍鳳山作準備，這次任務終於由李沛基等黨員在1911年10月25日完成，^[72]美洲華僑再度在革命運動中作出貢獻。

71.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頁70-71；蔣永敬編：《華僑開國革命史料》，頁159-160。

72.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卷13，頁711-716。

第十三章

孫中山早期的革命活動 與三位日本友人：梅屋庄吉、南方熊楠、 宮崎滔天（1895–1900）

林啟彥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一、引言

從乙未到庚子，孫中山早年的革命事業一再遭受挫敗，孫中山視此段日子是革命進行最艱困的時期。^[1]但自從惠州之役失敗以來，孫中山開始感受到形勢正在起着微妙的變化。輿情對反清的起義由惡聲相加轉為表示同情；在興中會成員之間，為革命領袖之爭而起的齟齬亦漸消失，而孫中山已被一致推舉為當然的領袖；在各國朝野人士眼中，孫中山由叛亂分子變為具有世界視野和政治理念的革命者；革命黨人由缺乏外來的援助，到取得外國（主要是日本朝野勢力）某種程度的聲援與資助。這等具有重大意義的變化，都因為孫中山在此時結交了三位日本友人——梅屋庄吉、南方熊楠、宮崎滔天所致。由於他們對孫中山這段期間的革命活動作出不同形式和性質的襄助與支持，終於使這些變化得以出現。

1. 〈孫文學說——有志竟成〉，《孫中山全集》卷6（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33。

二、梅屋、南方、宮崎三人與孫中山的初次相識

1. 孫中山與梅屋庄吉的初識

1895年1月的某一天，孫中山來到香港中環大馬路28號梅屋照相館，向當值的職員說要見照相館的主人梅屋庄吉，說他是康德黎老師（James Cantlie）的學生孫逸仙，要來見梅屋先生的。兩天之前在康德黎介紹下，梅屋已經在一個宴會上認識了孫中山，並且互相交換了名片。梅屋沒有預料到孫中山這麼快便來找他。但在前次見面中已約略知道孫中山在香港求學和在澳門行醫的故事，並且知道孫中山正在進行一件很重要的大事。^[2]梅屋於是把孫中山迎到照相館的2樓，和他展開了被梅屋形容為「三十有五年前，一日於香港之敝屋始迎先生，興酣，談天下事，中日之親善，東洋之興隆以及人類之平等，所見全同。為求其實現，先行大中華之革命，先生雄圖與熱誠，甚激我之壯心，一午之誼，遂固將來之契」，^[3]一次心靈相通，志向相契的深談，從此確立孫梅畢生的友誼，亦使梅屋向孫中山許下承諾：「從今天開始，我是屬於你的，請你早日發動革命吧！我將以資財相助，雖或不足，定必盡力以赴，這是我們日本人的義俠精神。」^[4]梅屋自此以後成為孫中山忠實的盟友和支持者，以鉅額的金錢襄助歷次的革命起義，而不求半分的回報。

2. 孫中山與南方熊楠的初識

1897年3月16日（星期二），南方熊楠的《倫敦日記》上記着，在大英博物館東洋典籍部主任道格拉斯（Robert K. Douglas）的辦公室中初會孫中山。^[5]在這以前，南方在自己的《日記》上已有多次提到孫中山其人，但未曾見過面。而在1896年12月23日的《日記》上記下了：「於博物館訪道格拉斯氏，又聞支那人孫文目下正寫作其自己之

2. 車田讓治：《國父孫文と梅屋庄吉》（東京：六興出版，1975），頁15。

3. 車田讓治：《國父孫文と梅屋庄吉》，頁17。

4. 車田讓治：《國父孫文と梅屋庄吉》，頁16。

5. 岩村忍監修：《南方熊楠全集》別卷2（東京：平凡社，1972-1975），頁77。

《幽囚錄》。」^[6]當時孫中山的《倫敦蒙難記》一書的英文原著尚未出版，道格拉斯從哪裏得知孫中山正撰寫這部著作的訊息而告知南方呢？經黃宇和的考證，疑是康德黎夫婦向道格拉斯透露孫中山著書的消息，蓋因康德黎夫婦與道格拉斯是經常來往的好友，遂由此得知，並且將此訊息告知南方。^[7]孫中山自從去年10月以來，經歷了清使館誘禁及釋放的外交事件，聲名大噪，在倫敦的社會上，引起了關注。在媒體方面，亦被廣泛的報導及評論，孫中山反清革命者的形象似乎頗為深入人心。此時，南方在英國已居留四年（1892年9月至1896年10月），應對英國媒體報導孫中山的革命事跡有所了解。在這一次禮節性的會面中，南方並無在《日記》上保留談話的紀錄，但從南方日後的回憶中，卻知道了當時孫中山曾問南方一生的期望為何。而南方則答以：「但願我東方人一舉將西方人悉逐於國境之外也。」^[8]他說這話時，令孫中山和道格拉斯都同感意外，孫中山與南方在對待東西民族矛盾的問題上，最初雖然似乎存在分歧，但隨後的數月，兩人卻非常頻密的會面與交談，而最終使孫中山感到南方是自己在海外遇到的知音，而南方亦為孫中山介紹日本友人，以對其革命事業爭取日本人士的支持者而出一分力。^[9]

3. 孫中山與宮崎滔天的初識

1897年8月16日，孫中山乘坐印度皇后郵輪，從溫哥華出發抵達日本橫濱。上岸後一直寄居在陳少白在橫濱的寓所（橫濱外人居留地第119號）。^[10]直至9月上旬的某一天，宮崎在經歷一次到訪不遇

6. 岩村忍監修：《南方熊楠全集》別卷2，頁231。

7. 黃宇和：〈孫中山與南方熊楠1897年在倫敦的交往〉，載於日本孫文研究會編：《孫文與南方熊楠》（神戶：財團法人孫中山紀念會，2007），頁20-21。

8. 此語初見於1911年10月17日南方熊楠〈柳田國男宛書簡〉中（《南方熊楠全集》卷8，頁196），再見於1925年9月21日南方熊楠〈上松菰宛書簡〉中（《南方熊楠全集》別卷1，頁118），但把西方人改為英國人。有學者懷疑此項回憶是否真有其事，持此說者有緒形康〈孫文、熊楠的「亞洲主義」〉一文，但武內善信〈關於南方熊楠的國家與民族——孫文與自由民權〉一文則力證應有此對話。兩文俱見載於前引《孫文與南方熊楠》一書。

9. 參看南方熊楠《倫敦日記》1897年6月27日、28日、29日與30日的記事，見《南方熊楠全集》別卷2，頁92-93。

10.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144。

之後，終於第二天在陳少白橫濱的寓所中與孫中山首次相會。據宮崎憶述，這次會面的情景和談話內容大致如下：

孫中山洋洋灑灑地宣示他的革命宗旨，為要謀求中國和亞洲各國的獨立與自由，人民的平等與自治，要為建立一個和平而民主的亞洲的理想而奮鬥。他還駁斥了包括中國在內亞洲諸國被指為「不宜實行共和政體的野蠻國」的論調，他認為中國人民擁有共和自治的傳統與素質，而革命是使中國人回復傳統和實現本質最佳的手段。而且只有革命才不會帶來持久的紛亂，同時又可以永遠中止暴政，實現良好政治。他向宮崎指出中國革命的成功也就是亞洲乃至世界革命成功的關鍵。他向宮崎表示，中國、亞洲乃至世界被壓迫和被奴役的民族的前途與命運是連在一起的。中日兩國有志之士，應該互相支援共同努力，以「實現吾人的志業，拯救中國四億的蒼生，雪除東亞黃種人的恥辱，恢復和維護世界和平與人道。……只要中國革命成功，其餘問題均可迎刃而解。」¹¹孫中山這番談話，與宮崎兄弟一向所信奉的政治理想有頗多共同之處，因此宮崎聽了以後，大為感動，擊節讚賞，並決志從此以後追隨孫中山，為實現中國共和民主革命與亞洲各國民族自由平等的解放事業，並肩奮鬥，至死不渝。

三、梅屋庄吉與孫中山早期的革命活動

梅屋庄吉（1868—1934），長崎人。是長崎糧食貿易商梅屋吉五郎的養子，家境富裕。自小便養成獨立的性格和富冒險的精神，樂於助人，仗義疏財。青少年時代在日本接受基礎教育後，便隨父長輩到日本各地經商。之後更遠赴海外各地從事糧食、物產、礦業等的貿易，積累不少海外營商和交往異族的知識與經驗。他曾到過上海、廈門、朝鮮、香港與新加坡等地。又曾於1886年擬到美國遊學，但因輪船失火沉沒，死裏逃生而最終放棄實現遊學的理想。早年海

11. 宮崎滔天著、林啟彥譯註：《三十三年之夢》（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116。

外遊歷的經驗，使梅屋對日本以外的亞洲一些地區的民情風俗有頗深入的認知，特別對歐美列強在中國等地的殖民統治、欺壓黃種民族的野蠻行徑，有切身的體驗，因而對梅屋的種族身份認同有巨大的衝擊，使他很自然地形成一種亞洲主義意識和東亞民族命運共同體的歸屬感。^[12]孫中山比梅屋大兩歲，青少年時代在檀香山、香港和澳門等地生活，求學與工作，也經常遇到黃種民族受辱的事例。他自己在澳門行醫時便受到葡國土著欺壓排擠，內心深處的憤懣與不平可想而知。因此儘管孫中山接觸的西洋人多是有教養之輩，對他更愛護備至，例如，他的老師康德黎、孟生（Patrick Manson）以致導他入教的喜嘉理牧師（Charles Robert Hager）等，並不抱有種族主義的成見待他。^[13]但孫中山心理上，總是容易傾向於尋求黃種民族（尤其是日本民族）為其政治事業上的盟友，並且具有振興亞洲的意識。從這一點來說，孫中山與梅屋的感受和抱負是一致的。

梅屋經歷了日本明治維新歷史變革的重大轉折階段，對七、八十年代日本社會興起的自由民權運動，心甚嚮往。他本來打算追隨自由民權運動的領導者幹一番事業，把改革不徹底的藩閥政府打倒，建立真正自由民主的新日本。但因為自由民權運動受到明治政府強力的鎮壓而失敗，當時的領袖大井憲太郎代表的一派認為，日本人民應往海外建立自由民權實現的基地，取得一定的成就後，再回日本去重新掀起另一場的政治改革運動，並從而推動整個亞洲地區的民族解放與民主革新的事業。梅屋頗為認同這些主張，1894年隨同大井憲太郎往新加坡和南洋各地進行考察和準備的工作。^[14]但由於資金缺乏以及梅屋要奔父喪的緣故，被迫放棄在南洋發展的計劃。

1894年底，梅屋把照相館從新加坡遷到香港，繼續營業。此時剛好碰上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此間的外國人團體對此場戰爭議論紛紛，梅屋很自然地也認識了一批在港生活的英國人，包括孫中山

12. 俞辛焞、熊沛彪：《孫中山宋慶齡與梅屋庄吉夫婦》（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9-10。

13. 黃宇和：《中山先生與英國》（台北：學生書店，2005），頁55-63，又頁75-76。

14. 俞辛焞、熊沛彪：《孫中山宋慶齡與梅屋庄吉夫婦》，頁12-13。

的老師康德黎。他們大多認為中日之戰的結果，中國敗戰的可能居多，而亦因此中國必有面臨進一步改革之需要，主張改革的香港知識分子群體，如輔仁文社和興中會的組織等，便會有施展才華、實現振興中國宏圖偉略的大好機會。^[15]梅屋很可能在結識孫中山之前，已從這些旅港英國人的口中，得知孫中山等人組織的政治團體，如輔仁文社和興中會的事跡和活動。他期望和這些中國年青知識分子結識和交往，共同改造中國、日本與亞洲世界。

兩位世代相同，年齡相近的年青人——孫中山與梅屋庄吉，終於在1895年1月會面與深談，從此結下畢生的盟誓。在會面中，孫中山詳細介紹了興中會的廣州起義計劃，講述到準備工作的困難時，向梅屋提出要求給予援助。梅屋即時爽快承諾盡一切努力給予金錢上的資助，並派人前往澳門、新加坡及廈門等地購置軍械，用作起義軍的裝備。梅屋並且為了把600支的槍支順利運到廣東前線，親自出面疏通辦理通關的手續。^[16]可惜到了起義前夕，消息洩露，被清廷察覺，緝捕了一些起義首腦，而黨人內部步調不一，被迫倉忙中止起義計劃，因此，起義未及發難便遭挫敗。孫中山從廣州逃出，經澳門返抵香港。在港期間，多次造訪康德黎和梅屋庄吉，商討今後的對策。梅屋得悉清廷要求港府協助緝捕在逃黨人，懸賞1,000銀元緝拿孫中山、100銀元緝拿楊衢雲、陳少白等人。而港府為免得罪清廷，但又不願交人，便對孫中山等人發出驅逐令，五年內不可居留香港。梅屋因此與康德黎力勸孫中山宜暫避海外，以待時機。於是安排孫中山、鄭士良、陳少白和楊衢雲等人於11月12日乘坐廣島號輪船先赴日本，然後再定行止，以逃離清廷的指掌所及。另外，亦通過區鳳墀，來維持孫中山與梅屋之間之聯繫，使不至為清廷所識破，讓梅屋可以間接與革命黨人保持接觸，並隨時給予援助。^[17]孫中山在日本橫濱，幾經艱苦，仍無法在華僑間取得支持信任，發展興中會

15. 黃宇和：《中山先生與英國》，頁102-109；另可參看謝繼泰著、江煦棠等譯：《中華民國革命秘史》，載錄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編：《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史料專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頁293-295，可見香港西人對廣州起義的支持及參與程度。

16. 車田讓治：《國父孫文と梅屋庄吉》，頁72-73。

17. 車田讓治：《國父孫文と梅屋庄吉》，頁74-75。

會務，作久居日本之計。他後來決定赴檀香山投靠兄長孫眉，亦因旅費缺乏而未能成行。梅屋得知此事，迅速匯出1,300銀元，使孫中山可以成功上路。1896年2月10日，梅屋把1,000銀元匯到檀香山孫中山處，助他應付生活所需。^[18]

1896年10月孫中山在倫敦蒙難事件的消息傳來時，梅屋慨嘆地說：「孫文離開亞洲，果然是一項錯誤，可惜我沒有辦法制止他，我早應強硬一些勸他從美國回到日本去才是。」十分後悔自己上次的匯款，可能與這次孫中山被囚有關。^[19]他對孫中山被囚到獲釋期間的一切狀況，都希望從每日的新聞報導中獲悉，有時一些不明朗的事情發生時，便心緒不寧、坐立不安。^[20]當知道孫中山最終獲得釋放後，心裏便想着：「今後必須讓孫文可以安心到日本亡命，我要盡自己一切力量促成他。」他多次去信英國，勸說孫中山應早日到日本。^[21]

梅屋還在香港接濟孫中山日後的日本摯友宮崎滔天，兩人從此建立友誼，共同為孫中山革命事業貢獻助力。宮崎於1896年6月從暹羅結束移民事業，途經香港時，因為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境地，便往訪梅屋尋求援助，梅屋即時慷慨解囊相助，自此締交。^[22]1898年，梅屋又與宮崎在香港第二次會面，這次是因為宮崎要到中國去營救康有為和梁啟超等維新派，協助他們在戊戌政變後到海外亡命。於9月間，宮崎抵達香港，獲得梅屋的接濟，以助安頓和照顧康及其弟子過境逗留香港時的生計。^[23]10月25日宮崎成功地護送康有為及其一眾弟子抵達日本神戶。此後，孫中山多次的革命活動，都有宮崎的參與，而梅屋往往在最關鍵或最困難的時刻，對滔天提供有力的經濟援助。

18. 車田讓治：《國父孫文と梅屋庄吉》，頁77、79。

19. 車田讓治：《國父孫文と梅屋庄吉》，頁79。

20. 車田讓治：《國父孫文と梅屋庄吉》，頁79。

21. 車田讓治：《國父孫文と梅屋庄吉》，頁84。

22. 車田讓治：《國父孫文と梅屋庄吉》，頁105。

23. 車田讓治：《國父孫文と梅屋庄吉》，頁109。

孫中山在1898年間，還積極參與和協助菲律賓革命領袖阿奎納多 (Emilio Aguinaldo, 1869–1964) 和彭西 (Mariano Ponce, 1863–1917) 等人，對抗西班牙和美國兩個殖民主義國家，尋求獨立的民族解放運動。透過孫中山在香港的同志的介紹，同年1月，梅屋結識了當時流亡居港的阿奎納多與彭西，從此開始了梅屋援助菲律賓獨立運動的工作。^[24]孫中山與梅屋都有一套共同興亞的理念，認為亞洲黃種人必須團結起來，反抗西方的侵略，亞洲各民族的革命應具有互相支援、互相推動的作用。1898年7、8月間，梅屋更親赴菲律賓內地參與獨立軍的戰爭，雖然獨立戰爭最終失敗，梅屋被迫返回香港，但他仍為菲律賓人民的反美鬥爭繼續作出貢獻。1899年，梅屋出資資助流亡日本的彭西，並函請孫中山與宮崎代彭西聯絡日本官方與民間人士購買軍火，準備再次舉義驅逐美國的佔領軍，可惜運載軍火的布引號貨輪於7月24日在東海遇台風沉沒，而協助購買軍火的商人中村彌六又侵吞部分購械的款項，以致菲律賓獨立運動最後無疾而終。^[25]

1900年7至8月間，孫中山決定乘義和團運動爆發的時機，南下香港，從事推動兩廣獨立運動的活動，企圖拉攏香港總督卜力 (Henry Arthur Blake) 和他的老師何啟，遊說兩廣總督李鴻章支持，但因李氏的拒絕而使計劃中止。與此同時，孫中山又與香港的興中會革命黨人積極籌劃惠州起義，宮崎滔天則擔任了重要的聯絡工作，而梅屋則在香港負責協助籌款與購械的事宜。^[26]為了有效支援惠州的起義軍，孫中山更到台灣尋求日本駐台總督兒玉源太郎的支持，請求援助軍械及出兵廈門以作呼應。但因適逢日本政府換屆，伊藤博文內閣取代山縣有朋內閣，一反過去的對華政策，禁止日本軍人參加反清的起義軍，各級官員不得介入反清的活動，停止向孫中山等革命黨人提供軍火，並飭令孫中山離開台灣。10月，三洲田的起義軍雖然取得初步的勝利，但由於軍火與援兵不繼，惠州起義最終失敗。

24. 車田讓治：《國父孫文と梅屋庄吉》，頁95–96。

25. 車田讓治：《國父孫文と梅屋庄吉》，頁121–126。

26. 車田讓治：《國父孫文と梅屋庄吉》，頁135–137。

這次起義，梅屋的參與甚深，失敗對他的打擊不少。事後他總結認為起義軍最大的致命弱點是財力不足，無法購買大批槍支彈藥作戰，加上日方出爾反爾，使孫中山最終孤立無援。他決定今後更要大力發展實業，積聚更多的資財，來作為孫中山革命事業的強大後盾。^[27]有學者估計，梅屋畢生捐助給中國革命事業的資金，有記錄部分的總計，現值超過十億日元。^[28]

四、南方熊楠與孫中山早期的革命活動

1925年1月31日，南方熊楠應矢吹義夫的要求，用了四天的時間，寫了一封長達55,000字被稱為《履歷書》的書函寄給他，以敘述有關自己早年的事跡。在這份《履歷書》中，南方提到他自己前半生生涯中，與孫中山交往的歷史，這樣說道：

道格拉斯爵士的辦公室中，第一次與孫逸仙結識並成為知己好友。我常到他那裏去玩，他也常來我家。逸仙離開倫敦之前，我帶他去了鎌田榮吉的住處，請鎌田榮吉寫信給岡本柳之助，介紹孫逸仙給岡本認識。這亦成為日後逸仙來日本的原因之一（此前他也曾來過一次，但只不過在橫濱逗留數日而已）。逸仙出發時，一位名叫摩爾根（Mulkern）的愛爾蘭獨立黨人和我兩人一同把他送到維多利亞火車站。〔筆者按：此處南方記憶有誤，據《倫敦日記》（1897年6月30日）所記，當日他沒有送孫中山到車站去，只是到孫中山的居處話別，然後再到大英博物館向道格拉斯轉達孫中山辭行之意〕逸仙始終愛穿着一身西服，戴上普通款式的呢帽，而我則常常穿上大禮服和戴着絲絨高帽，可謂相映成趣。明治三十四年（1901）二月左右，逸仙帶着橫濱的黃某〔即溫炳臣〕曾來到和歌山探訪我。日前他在神戶〔筆者按：指1924年孫中山在神戶演說大亞洲主義之事〕或其他某處訴說王道時，雖然所演

27. 俞辛焞、熊沛彪：《孫中山宋慶齡與梅屋庄吉夫婦》，頁29。

28. 俞辛焞、熊沛彪：《孫中山宋慶齡與梅屋庄吉夫婦》，頁133。

說的內容不離中華帝國的德望，至今仍在印度北邊一些小國地方備受景仰的因由，其實都是我以前曾向孫氏闡述過的一些話語。^[29]

這段文字，反映了孫中山與南方熊楠的交往非比尋常。其中有幾項非常重要的史實。第一，1897年3月16日孫中山與南方在道格拉斯的辦公室相識以後，二人很快便結成知交，經常來往。證諸南方的《倫敦日記》所載，自從3月16日至6月30日孫中山離開倫敦的三個多月的期間中，二人幾乎隔一兩天便見面一次，有時更詳談至深夜。^[30]其次，南方認為自己是孫中山決意離開英國，到日本去尋求日方支持繼續從事革命活動的影響者之一。據《日記》所載，南方確實是在孫中山赴日前夕，唯一為他積極介紹日方友人的人士。^[31]再者，在1901年南方歸國後不久，孫中山便到和歌山拜訪這位故友聚舊，並為他撰寫介紹信給自己新相識的犬養毅，希望南方可獲犬養的賞識和提拔。這封信對南方推崇備至，謂南方「博通數國語言文字，其哲學理學之精深，雖泰西專門名家每為驚倒，而於植物學一門，尤深造詣。」又謂南方「無心名利，苦志於學，獨立特行，十餘年如一日，誠非人可及也。」這事發生在剛受惠州之役新敗的打擊，孫中山還在異常危險與無助的逆境之時。最後，南方提到1924年11月孫中山在神戶的「大亞洲主義」演說，其中一些內容是他當年在英國時與孫中山曾談論過的東西，二人共同擁有某些重要的大亞洲主義的情懷和信念。由此可見，孫南這段友誼，是建基在某些共同的理想和價值的追求之上，不帶任何利害的謀算，彼此均視對方為可靠的良朋知己。

南方熊楠（1867–1941），和歌山人。是日本近代頗負盛名的生物學家、民俗學家和考古學家。早年在日本完成中學與預科教育後，便放棄繼續在日本升讀高等教育，而開始遊學美國和英國的讀

29. 《南方熊楠全集》卷7，頁15。

30. 可參看黃宇和：〈孫中山與南方熊楠1897年在倫敦的交往〉一文，其中〔表一：孫中山與南方熊楠見面表〕，細列出二人會面的日期與行事，見《孫文與南方熊楠》，頁21–23。

31. 可參看《南方熊楠全集》別卷2，〈倫敦日記〉1897年6月27至30日間的記事。

書生涯。1887至1892年間，在美國留學，曾入讀三藩市太平洋商科學院與密歇根州立蘭辛農學院，其後又往美國各地與古巴調查各種菌類和採集熱帶植物標本，進行獨立研究，亦曾因經濟困難而寄食於佛羅里達州積克遜維爾市的華僑江聖聰家。1892年9月從紐約到倫敦，到大英博物館繼續從事動植物相關科學的資料搜集與研究工作。由於多年以來，積累不少的研究成果，1893年1月南方於名為《自然》(*Nature*)的科學雜誌上發表了一篇題為〈東洋的星座〉(*The Constellations of the Far East*)論文，贏得一定的學術聲譽。此後又陸續發表更多的科學論文，從而獲大英博物館東方部主任道格拉斯的賞識，1895年4月起，受聘於大英博物館圖書室，協助評介和整理東方圖籍文物的工作，直至1900年9月離開英國。^[32]

南方與孫中山從相識、交往，到辭別、分開，不過三個半月的時間（1897年3月16日至1897年6月30日）。這段時間中，他們兩人的友誼發展很快，經常一起在圖書館傾談或各自看書、吃午餐或晚飯、遊覽倫敦各地的歷史名勝與重要建築、在海德公園聊天、到各處參觀不同性質的博物館、到日本軍艦富士號上參觀，以及到海港外觀看各國海軍檢閱儀式，兩人更多次造訪對方的住所，傾談至深夜始歸家。在6月22日英女皇維多利亞登基60周年當天，二人亦可能分別觀賞了在倫敦舉行的盛大的慶祝活動以及皇家軍隊的大遊行。^[33]二人幾乎達到隔一兩天便見面的頻率。他們的年齡只差一歲，兩人都是博學多識的人，語言與年齡應無隔膜，談話內容雖甚少在兩人的回憶錄或日記中保留下來，但可想像定必無所不談，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以及政治、經濟、社會、歷史、文學、自然科學等可能都是他們的話題。南方性格豪放、遭遇不平待遇時會奮起抗爭；孫中山則慎思寡言、外柔內剛、意志堅毅不屈。兩人談得投契，結為知交，一

32. 關於南方熊楠早年事跡，可參看笠井清：《南方熊楠》（東京：吉川弘文堂，1967），頁47—171。

33. 黃宇和：〈跟蹤孫文九個月，公私隱情盡眼簾——孫中山先生一八九六至一八九七年旅英日誌〉（四）、（五），載於《近代中國》155期（2003/9）、156期（2004/3），有詳細記述孫中山與南方熊楠於1897年3月16日至1897年7月1日間的活動與行踪。

定有他們一些共同的思想 and 信念。^[34]孫中山在倫敦居留的九個月，對他個人來說，雖然經歷了清使館囚禁的黑暗日子，險喪性命。但整體來看，他所得尤多。孫中山由此增強了革命的信心，視英國政治社會的文明為中國所應追求的目標。孫中山更得以結交南方熊楠這位「知音」，這不但豐富了他對自然科學方面的知識，更有機會讓他結識和他懷有相近亞洲意識的一些日本人，以襄助其革命活動，包括南方熊楠和他給孫中山介紹的一眾日本友人，如佐藤虎次郎、鎌田榮吉、岡本柳之助、田島坦、菊池謙讓、尾崎行雄等。^[35]於是孫中山一方面認定此後應該選擇日本作為他發動革命起義的最佳基地，說：

時歐洲尚無留學生，又鮮華僑。雖欲為革命之鼓吹，其道無由。然吾生平所志，以革命為唯一之天職，故不欲久處歐洲，曠廢革命之時日，遂往日本，以其地與中國相近，消息易通，便於籌劃也。^[36]

另一方面又指出說：

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

34. 武內善信指出，孫中山與南方熊楠擁有共同的民族主義與亞洲主義的重要思想與主張，包括有：

- 一、南方熊楠與孫文都同為民族主義者，但都能擺脫國家主義的束縛，在超越國家的立場上努力恢復東方民族權力的看法上是意氣相投的。
- 二、民族主義屢屢容易陷入自我民族至上主義的缺點。往往有演變成民族自我中心的傾向，但是熊楠卻未有落入這陷阱。他即使主張日本的優點，也始終以東方特色的一環來思考。雖然強調東方的特長，卻不是想否定西方文明優秀的一面。正是這一種對其他民族與不同的文化採公平的看法，是熊楠的研究態度。
- 三、孫文支援菲律賓與朝鮮等的獨立運動，對其他被壓迫民族懷有強烈的連帶感。同時他被認為具有「吸取西方思想的長處，以此可與中國相協調，並且這不單在追趕西方，而是站在超越西方，往上展望的地平綫」的思想。換言之，二人不單只是考慮本民族的事情，進一步還將亞洲置於世界全體的視野，以揚棄有霸道色彩的西方文明為目標。（武內善信：前揭文，《孫文與南方熊楠》，頁106-107。）

35. 有關各人的事跡及與孫中山日後交往的情況，可參看彭澤周：〈中山先生的日友——南方熊楠〉，收入氏著《近代中日關係研究論集》（台北：藝文印書館，1978），頁356-358。

36. 〈孫文學說——有志意成〉，《孫中山全集》卷6，頁232。

也。……予欲為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37]

五、宮崎滔天與孫中山早期的革命活動

1897年8月，孫中山從英國經北美來到日本，這是他第二次正式踏足日本，並且從這時開始一直到1900年6月，都沒有離開過日本。其後直到1903年9月，他仍在日本居留，期間有多次為革命活動的展開而短暫離開日本，到中國和東南亞地區，包括（1）為策動兩廣獨立而到香港，（2）為營救宮崎被囚而到新加坡，（3）為聲援自立軍起義而過上海，（4）為發動惠州起義而到台灣，（5）以及為聯絡法國總督爭取支援中國革命而赴安南河內等。

孫中山得以在日本有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居留並從事實質的革命組織活動，最得力的日本友人是宮崎滔天。

宮崎滔天（1871-1922），原名寅藏，別號白浪庵滔天，熊本縣玉名郡荒尾村人，出身於一個已破落的武士家庭。父親長藏精於劍術，為人俠義，鄙薄錢財，不善治產。宮崎的豪宕性格多少受其父親感染。長兄真鄉（八郎）是自由民權運動的健者，1877年，因參加西鄉隆盛所領導的反明治政府的西南之役而陣亡。一兄（排行第六）民藏，醉心於農民與土地的問題，曾著有《土地均享、人類之大權》一書，主張土地重新分配，反對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二兄（排行第七）彌藏，年青時代即頗留心中國問題，很早就有志於中國的革命事業。這三位兄長對宮崎日後思想及志向的形成，關係甚大。青年時代的宮崎，曾受業於明治時期著名的歐化派領袖德富蘇峰門下，又受過小崎弘道牧師有關基督教教義的陶冶，其後更與流亡日本的瑞典籍虛無主義者亞伯拉罕（Isaak Ben Abraham）交遊。雖然宮崎後來都離開了他們，但蘇峰所宣揚的自由主義，基督教的博愛和平等

37. 〈孫文學說——有志意成〉，《孫中山全集》卷6，頁232。

的人道主義，以及虛無主義的反權力反體制的思想，卻對宮崎一生的思想與性格的形成，有相當深刻的影響。宮崎少懷大志，早有淑世之思，對19世紀後半葉弱肉強食的世界，極其憎厭，而對西方帝國主義列強宰割世界的野蠻行徑，尤表痛恨。目睹當日亞洲國家的衰弱不振、黃種民族的淪亡無日，他曾希望日本能負起挽救之任。但明治維新以後日本政府急激的西化政策，使他很失望。於是，他便把復興亞洲的希望寄託於中國的革命事業之上。從1891至1896年間，他曾一度赴華，二次渡暹，並在日本國內與朝鮮開化黨人金玉均接觸，這都是他為了物色志同道合的亞洲志士，以便日後在中國實踐抱負所做的準備工作。1897年，他在橫濱初識孫中山，一見而傾倒拜服，矢志追隨。自此以後，他便正式開始了支援中國革命事業的生涯。^[38]

1897年8月16日，孫中山從倫敦蒙難獲釋後，乘坐印度皇后號郵輪從溫哥華抵達日本橫濱。宮崎在孫中山來日以前，早已對他有一些初步的認識。他先從二哥彌藏處獲悉孫、陳等中國革命黨人的名字和事跡。1897年5月間，又得曾根俊虎的介紹，在橫濱結識了孫中山的同志陳少白，獲悉孫中山的行踪和近況，並從陳少白處得見孫中山所著《倫敦蒙難記》（英文版）一書，因而對孫中山革命理想與勇敢的事跡，心懷仰慕。^[39]1897年7月，宮崎的大哥民藏又從美國寄來介紹孫中山的英文剪報，鼓勵他與孫中山合作。^[40]8、9月間，宮崎與平山周因奉日本外務省之命到華南調查秘密結社和會黨的情況，期間，在香港見了區鳳墀，獲知孫中山已去日本。宮崎便馬上結束華南行程，趕返日本，希望能早日見到孫中山，和他交流興亞的大計。9月初，宮崎終於在陳少白橫濱的寓所中與孫中山首次見面，聆聽孫中山的政治抱負，聽後大為折服，並決志從此以後，追隨孫中山完成中國的革命大業，實現興亞的宏圖。^[41]

38. 《三十三年之夢》，〈三聯版原序二〉，頁8-9。

39. 《三十三年之夢》，頁104-06。

40. 《三十三年之夢》，頁266。

41. 《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頁146-147。

自1897年8月16日起，孫中山以亡命客的身份抵日，獲日本政府容許留在日本。一直到1900年6月為止的一段期間，孫中山藉着在日本本地近中國，消息較靈通，便於繼續籌劃革命。當時，孫中山在日本成立的革命團體興中會，自1895年底以來，可謂無大進展，人數極少，而且力量極其薄弱，不僅無法在國內展開宣傳活動，即使對華僑社會影響也不大。孫中山剛到日本時，多數華僑對他的態度是冷漠的，使他的處境相當困難，近乎無助，他只能托庇於日本朝野比較同情革命的人士如犬養毅、平山周、平岡浩太郎和宮崎滔天等，以暫且安身。孫中山自己亦有回憶，承認從1895至1900五年間「實為革命進行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他指當時「日本華僑萬餘人，然其風氣之錮塞，聞革命而生畏者，則與他處華僑無異也。吾黨同人有往返橫濱、神戶之間，鼓吹革命主義者，數年之中，慕義來歸者，不過百數十人而已，以日本華僑之數校之，不及百分之一也。」^[42]

就在此時，孫中山得到了宮崎滔天的熱誠支持及奔走幫助，通過他認識了犬養毅、頭山滿、平山周、平岡浩太郎等一批朝野人士，並由犬養毅出面力勸大隈重信（時任外相）以政治犯身份讓孫中山居留日本，並加以監視保護，又由犬養安排平岡浩太郎出資僱用孫中山為平山周的語言教師一年，以解決其留日生活費用，孫中山因此才可勉強得一棲身之所。^[43]儘管日本政客與某些企業家對孫中山的援助，懷有不軌的動機，而宮崎亦為彼等所利用，但客觀上，這種援助確實有利孫中山往後籌劃的革命活動。特別是宮崎滔天，他在這兩三年間，成為孫中山多方推動革命宣傳和組織工作的得力助手。

在孫中山抵步後不久，即1898年初，宮崎便把孫中山的《倫敦蒙難記》翻譯成日文本，取名《清國革命領袖孫逸仙幽囚錄》，並於5月至7月間在《九州日報》連載。^[44]這個日譯本稱讚孫中山為「中國

42. 〈孫文學說——有志意成〉，《孫中山全集》卷6，頁233。

43. 《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頁149-150。

44. 《三十三年之夢》〈附錄二：宮崎滔天與中國革命活動編年紀要〉，頁266。

罕見的具有才識膽略的人物」。^[45]《幽囚錄》的發表，大大糾正了日本社會以及旅日華僑對孫中山一直存在的「亂黨頭目」的形象，使他們了解孫中山的革命宗旨和人格風範，提高孫中山在一般民眾（包括日本人和旅日華僑）心中的認受程度，有助孫中山在日本擴大活動空間和思想的影響力。

1898年10月，戊戌變法失敗，康有為、梁啟超得宮崎和平山周之助先後亡命到日本。^[46]孫中山對康梁遭受清廷迫害，深表同情，並希望乘此機會，爭取與改革派合作，共謀振興中華的大計。而日本朝野，對孫康梁的進一步合作，亦表示歡迎，希望能見到中國出現一個親日而較文明進步的政府，令日本在華的權益得到更佳的保障和擴張。宮崎滔天得到日本政府的資助和授意，在孫中山與康梁間奔走、遊說、溝通，希望能促成雙方的合作。可惜康有為始終堅持保皇，對孫中山民族革命的立場和共和政制的理念不能接受，最終雙方的合作無法實現。宮崎並因此而被新加坡政府以嫌疑刺客的罪名拘留並驅逐出境。^[47]宮崎為了促成改革派與革命派的合作，協助孫中山壯大其革命的實力，竭盡心力，不辭艱險，實在是孫中山難作他選的忠實盟友。

宮崎滔天更大的貢獻，在於他能周旋於日本朝野各種人物之間，為孫中山創造最佳的條件，藉以取得日方的財力、人力與物力（主要是軍火）的支援，有紀錄可尋的，包括犬養毅、平岡浩太郎、頭山滿、神鞭知常、渡邊元、中野德次郎、島田經一、兒島哲太郎、平山周、福本誠、原禎、清藤幸七郎、萱野長知、山田良政、末永節、內田良平、中村彌六等。這些只是孫中山早期革命活動的部分贊助者和參與者而已。

1899年11月，宮崎為協助孫中山掌握中國國內會黨的組織實況和拉攏他們與興中會合作反清，親自到華南作詳細的實地考察和談

45. 《清國革命領袖孫逸仙幽囚錄》〈告讀者諸君〉，《宮崎滔天全集》卷1（東京：平凡社，1971），頁425。

46. 《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頁165。

47. 《三十三年之夢》〈附錄二：宮崎滔天與中國革命活動編年紀要〉，頁268。

判，為日後結合與強化惠州起義的革命群眾力量做好準備工作。雖然這項調查華南會黨的任務同時也是日本政府對宮崎的一項授命，但宮崎卻藉此為孫中山完成了統合湖南哥老會、廣東三合會和海外興中會的重大任務，並使孫中山成為了新組成的聯盟——興漢會的首領。^[48]孫中山革命領袖的地位從此確立，此後再不會出現如1895年廣州起義期間首領之位之爭。

1900年庚子惠州起義發動前夕，宮崎積極協助孫中山從事各項的準備工作，包括日本同志參與起義軍的組織名單、募集軍費、採購軍火。孫中山雖然極希望宮崎成為參與起義日方人員的總指揮，但滔天堅決辭謝，另外舉薦他認為更適合的人選——福本誠和內田良平——分別擔任首領和監軍。^[49]在採購軍火方面，雖然遭受中村彌六的欺詐，引致惠州起義時軍火不繼而招致挫敗，飽受誤會與冤枉，仍然一力承擔追討之責，以補償孫中山和革命組織財政上的損失。^[50]1900年6、7月間，孫中山因與香港總督卜力，議政局議員何啟發起與李鴻章商議兩廣獨立之事，必須到廣州和李鴻章會面，但考慮到孫中山親身赴會有被李鴻章誘捕的危險，因此宮崎自願代孫中山擔當談判代表，與內田良平和清藤幸七郎一起赴廣州與李鴻章的代表劉學詢商談。^[51]獨立之舉雖無法成事，但免除孫中山可能再遭清廷誘捕的危險，宮崎確實是一位難得的忠勇之士。

惠州起義最終失敗，宮崎滔天所受精神打擊極大，而家庭的經濟情況亦陷於困境，此時宮崎為了繼續協助革命活動，籌措軍費，不顧家人的反對及社會的歧視，寧可投身於浪花節（編按：即浪花調，日本一種大眾曲藝）界，並以寫作為副業，都不願賣身投靠於不利中國的集團謀生。就在當浪花節師的同時，滔天為了宣傳孫中山的革命思想，擴大孫中山的影響，從1902年1月至6月，他在《二六新報》上，連續發表了《三十三年之夢》的自傳紀事，把孫中山其人其

48. 《三十三年之夢》，頁160-161。

49. 《三十三年之夢》，頁173-174。

50. 《三十三年之夢》，頁212-222。

51. 《三十三年之夢》，頁174-202。

事，作出如實的報導，使孫中山在中日兩國人民的心目中，由廣東海灣的一個「海賊」，搖身一變為「近今談革命者之初祖，實行革命者之北辰」。^[52]

宮崎成為孫中山早年革命事業最有力的支持者，真不愧為中國革命的日本拉弗耶特。

六、結語

孫中山在首兩次起義期間（1895-1900）結交的三位日本友人——梅屋、南方、宮崎，對其革命事業有不同的貢獻。梅屋與孫中山在香港結識，支援了兩次革命起義的經費，籌辦軍火，庇護孫中山留港的生活，協助其逃離清廷的緝捕，並與孫中山共同支援了菲律賓的獨立革命運動。南方與孫中山在倫敦結識。孫中山經歷倫敦蒙難的危難歲月，命運與事業都處於人生的最低谷中，幸得南方伴遊半年，日夕相處，交流生活學習的感受，抒發彼此的理想與志懷，話題應多不離英國社會的富強之道，以及如何振興自己的祖國，拯救亞洲各民族被奴役的命運等。孫中山在精神上、知識上和見聞上，定必有受南方思想啟發與影響的地方，由是孫中山得以完成其三民主義的理論，以作為日後救國建國的方針與策略。再者，南方亦為孫中山介紹日本友人，以襄助其赴日尋求發展革命興亞運動。宮崎結識孫中山於日本橫濱，因一夕之談而發現彼此志同道合，遂定為生死之交，一生支持孫中山的革命事業。因宮崎的努力，孫中山得到了日本朝野部分人士的同情和支持，使他可以被默許留居日本，並獲一定程度財政與政治上的援助與庇護。而更重要的是，宮崎在日本社會及留日知識群體之間，為孫中山建立了崇高的革命家乃至革命領袖的形象與地位。假若沒有宮崎多年在輿論宣傳上和組織活動上的努力，孫中山要成功取得惠州起義時興漢會的首領地位，以及其後中國同盟會成立時的共同領袖地位，恐怕沒有那麼順利。

52. 章士釗譯著：《大革命家孫逸仙》（台北：文星書店，1962年據1903年版影印），〈秦力山序〉與〈章士釗序〉。

可以說，這三位孫中山的患難之友，是孫中山成為偉大的亞洲主義者和中國共和民主革命領袖的有力推手。假若換作另外一人，沒有孫中山這樣的條件，沒有他那般的人格素質、見識學問以及堅毅不屈的革命精神和他的政治理念與抱負，相信也無法感動如上三位的日本友人對他事業的支持，也就不可能有孫中山這樣的歷史人物及其政治事業。

不過，孫中山與上述三人的結識，卻又有着許多偶然性。孫中山假若沒有康德黎老師之介紹，也就未必得交梅屋。梅屋若非因父親病重，趕返故里，被迫與妻子德子訂婚而要離開新加坡，也許就會長期居留新加坡與其愛人中村留子經營照相業。若然，梅屋也就沒有可能於1895年和孫中山在香港相識。同樣情況，若非孫中山在倫敦蒙難時得到乃師康德黎、孟生的奮力營救脫險，也許就不會有機會在大英博物館經道格拉斯之介紹而結識南方熊楠，而康德黎夫婦與道格拉斯又是早已相識之友。至於宮崎與孫中山的結交，雖然宮崎兄弟早有興亞的理想，胸懷中國革命主義的志向，要結交中國志同道合之士以共創偉業。但若非因宮崎滔天兩次渡暹發展移民事業失敗而染上惡疾需回國醫治，從而得犬養毅的資助，為外務省到中國查探秘密會社的活動，就未必有機會結交曾根俊虎，繼而獲交陳少白，因而得悉孫中山早年的革命事跡及日後的計劃。他與孫中山在橫濱陳少白家中的相遇也許亦會是未知之數。

然而，除偶然性以外，三位日本友人對孫中山事業有如此重大的作用，亦當有一些歷史的必然性存乎其間。那就是：日本明治維新的成功，鞏固了孫中山改革中國的決心，以及尋求日本援助中國的信心與期望；而中日兩國人民十九世紀尋求自由、民主獨立建國之夢，亦成了兩國志同道合之士互相支援的紐帶與動力。孫中山等四人所懷抱的大亞洲主義——目的在尋求建立一個清除種族間的歧視、壓迫、奴役，體現平等、自由、人道與和平的新世界秩序，才能使他們走在一起，並且可以成為革命路上堅定的盟友。

丁部：地區革命

第十四章

香港與孫中山革命運動之多元關係 (1895-1925)：革命基地兼 革命對象的重疊角色

陳明錄

史丹福大學東亞研究中心

一、引言

今年是1911年10月10日革命黨人在武昌起義勝利的100周年；辛亥革命是中國近代歷史上有重大影響的關鍵革命，不僅推翻統治中國268年的清皇朝，亦結束兩千多年的專制君主制度，又建立整個亞洲第一個共和國和中國歷史上首個民主共和政體，開始中國憲政民主的道路，讓當時的社會得以跨出發展，為中華民族的重生、再造和復興邁出舉足輕重的步伐，也為國家的近代化開創新紀元。因此，辛亥革命是20世紀中國發生極重大變革的歷史性轉捩點，意義不僅在於革命所發動的體制變革或社會改造，更重要的是激發中華民族建設繁榮強盛國家的理想。辛亥革命綻放的光彩，一直影響海外華人華僑及兩岸人民，指引着大中華的未來發展走向。民主革命先驅者和領導人孫中山，一生為「振興中華、維護國家主權」的理想奮鬥，他長期不斷努力的革命活動與香港有着深厚重要的淵源，更在香港留下光輝的歷史。

辛亥革命是近代中國歷史上首次成功的城市革命。香港是中國南方最大的港口，也是較早對外開放的國際城市，在中國的近代

化過程中產生了重要影響，於19世紀末20世紀初年的反清革命運動中，也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許多近現代革命家都與香港有着密不可分的淵源和深久聯繫，其中孫中山與香港更是結下不解之緣。孫中山在歷史上的偉大地位，對深化當代香港與中國內地融和發展之軌跡有很大的作用。孫氏盡瘁國事、致力革命，一生中有 many 重要的片段及轉捩點都與香港有密切關係，因此，讓香港人知道香港是孫中山反清革命的重要根據地，藉此希望港人珍惜這些歷史文化遺產，重溫記憶，領悟其中的深刻意義，可增加他們對民族歷史的了解和對香港的自豪感，緬懷革命先烈，感受、繼承和發揚屢敗屢戰，遇到挫折保持不怕輸的辛亥熱血精神。從這個角度看，香港紀念辛亥革命便有多一重意義，增添一份親切感和真實感，亦為香港的鄉土歷史文化教育和公民教育提供一個良好的契機，及帶來不少啟迪，讓新一代認識香港是中國革命搖籃歷史的重要一頁，並將辛亥革命的價值和理想發揚光大。

自晚清至今的近代中國革命，絕對不可以沒有廣東及香港的人、地、物和地緣政略的獨特角色。追溯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中國中央政府已利用粵港獨特的地理環境，和粵港與海外華僑及外洋國際交往建立特殊關係，在1957年創立每年兩度在廣州舉辦的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1970年代後期至1980年代初期，鄧小平所倡導的改革開放政策，亦是以粵港澳的珠江三角洲為試驗重點，而深圳和珠海經濟特區正位於珠三角兩岸，可見粵港澳向外開放重商務實的風氣，可協助國家發展的新路向。粵港澳與孫中山、辛亥革命有着不解之緣。總之，百多年以來，粵港走在全國風氣之先，擔任重大的啟創者，先驅者，遠瞻者的偉大角色，粵港人士應引以為榮。

本章以引證具體歷史事例來分析英治香港在孫中山革命運動互動的多元化關係中，兼有着的雙重歷史身份和在不同時間所扮演的不同角色；香港既是革命的支援基地，也成為革命的鬥爭對象之並存身份與重疊角色，從而檢討近代中國革命歷史中「核心與邊緣」及「區域相對中央」等理念的適用程度；並期望透過剖析有關歷史，提供更多的思考角度，增強史鑑的清晰度，深入了解香港在孫中山的革命事業歷程中的歷史作用、地位和所扮演的不可替代的

角色，以及析解香港所具有極為積極和獨特的作用，及其對中國發展的深遠影響。

二、革命基地（1895-1912）

英治下的香港在清末民初孫中山革命運動中扮演着重要策源地和行動準備基地的歷史角色；在官方文獻、學術著作、教科書敘述和普羅民間論說中，均有相當明顯之確認，可謂廣泛流傳，耳熟能詳。香港是孫中山醞釀革命思想、領導革命的搖籃，是孫中山踏足社會的起點，是孫中山走向世界的門戶、進行革命活動的重要據點舞台。而從孫中山與香港士紳的過從交往，以及香港人對孫中山革命事業的支持等方面，可以闡述孫中山與香港的獨特關係；而這位革命先行者的足跡也為香港烙上輝煌的印記。

香港當年以其位於華南之優良深水天然海港的地緣戰略優勢，與兼具在英國殖民地法政制度統治下，不受中國政府的直接管轄，可享有較大言論，思想，出版，集會自由，風氣較開放，新式報刊引入外洋潮流，鼓吹改革思想，均是有利孫氏以香港作為發展革命運動之重要基地。

1883年，孫中山首次接觸香港，當時17歲的他從檀香山返中國時途經香港。同年秋天，他再次來港，先在拔萃書室（拔萃書院前身）讀書，一年後轉到中央書院（即今皇仁書院）肄業。當時正值1884至1885年中法戰爭爆發，香港華工為抗議法國侵略，拒絕修理法國軍艦及為法國貨船卸貨，並爆發杯葛運動，港英鎮壓即導致各行各業罷工罷市等舉動，對於滿清政府的屈辱求和，這些都進一步萌發孫的革命思想。

1887年孫中山再回港，入讀新開辦的香港西醫書院，至1892年孫以第一名的成績畢業。自香港西醫書院畢業後，孫中山曾在澳門及廣州行醫。其實孫中山踏上革命之路也是從本港開始。於1888至1892年間，在香港西醫書院求學的孫中山，與同鄉楊鶴齡、同學陳

少白、友人尤列常於楊鶴齡祖業楊耀記討論時事，商討反清大計，其後更起結義起誓，以推翻滿清為志，後被號稱為「四大寇」。

孫中山等人1894年在檀香山成立興中會，但由於檀香山離中國太遠，孫等人先後回港，1895年在中環成立香港興中會總會。從1895年興中會總會創立至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香港一直是其革命活動的大本營。孫氏與革命同志在香港聚會、籌款、辦報，足跡遍佈全港。孫中山在民國成立後，多次進出香港。其中最廣為人知的是，孫氏在1923年2月17日重臨香港，次日與港督午宴，並於20日到香港大學演講。1924年11月14日，孫氏乘船北上時途經香港，也是他最後一次踏足香港。

總結來說，在孫中山個人成長和革命的歷程中，香港在不同時期擔當着不同的角色和發揮多元的作用，這些包括：

- (一) 就讀中學（昔日的拔萃男書室、中央書院）及作為第一批學生（於1888至1892年間）入讀何啟創辦的香港西醫書院正規醫學教育的場地，
- (二) 接觸西方文化之渠道及孕育革命思想的啟蒙地，
- (三) 宗教信仰確立（1884年在公理堂）洗禮為基督教徒的場地，
- (四) 初步建構早期革命同道網絡的源起點，
- (五) 孫中山及其革命黨的活動據點，
- (六) 反清組織興中會及同盟會的大本營，
- (七) 革命黨反清報章宣傳的播發站，
- (八) 吸納革命同志的國際樞紐，
- (九) 反清所用資源的跨境交通集散中心，和偷運軍火、金錢、人員及訊息等之秘密轉遞通道，
- (十) 多次為華南的反清起義之策劃支援基地及行動指揮所，

（十一）自從1895年（由孫中山領導的興中會首次發動在廣州起義，但事洩失敗。孫等脫險曾短暫逃回香港往日本）發動十次起義而屢敗屢戰的革命黨人，在反清事敗後之逃亡路徑和暫居休養的庇護與避難場所。

（十二）在民國初年，英國殖民地的香港，轉變成孫氏領導之國民革命的反帝國主義鬥爭重要對象。

三、孫中山與香港華人紳商

在英治下，當時無捲入戰爭的香港是重要革命發源地之一，港人為革命出錢出力的貢獻，是史書確認的不爭事實。孫中山與不少香港華人士紳商賈的關係密切，例如，港商謝纘泰曾在港策劃1903年的壬寅起義，當年因香港政府需向英政府提交參加革命人士的名單，故曾公開披露約20名本港報界或商界人士名字，何東亦在名單之上。有不少港人商賈為革命作出貢獻，除捐款外，更出力協助革命黨員匿藏於港。

當時香港不少華人商賈抱憂國憂民之心，獻身革命，身家性命賭在孫中山的革命事業上，包括近日曝光的《李煜堂自傳》所指出，一段段血淚交織着當年殖民地香港華人如何協助革命事業的歷史往事。李煜堂原為本港富商，生意多不勝數，銀行、保險、出入口、鐵路和教育等，家裏富有不用干涉政事，李煜堂覺得，清政府腐敗令中國人蒙羞，愛國之心大於一切。辛亥革命爆發前，當時的「保險業大王」李煜堂、李自重父子，便曾在1911年4月廣州黃花崗一役前夕，一夜間為孫中山籌款80萬白金作軍費，翌日運往廣州支付軍餉。於是，由李煜堂開設的上環文咸東街金利源藥材店，表面生意興隆，背後卻有一段李氏店鋪收容同盟黨友，甚至將老店化成藏起義軍火的軍火庫「前鋪賣藥、後店作軍火庫」無懼犧牲的歷史。思想前衛的李大太太，更在後鋪縫製革命旗。

李煜堂與另一革命黨人馮鏡如相熟，早在李自重16歲時，便安排他到日本的軍校留學。1905年同盟會在東京成立後，孫中山繼續

以本港作為起義的發源地。父子其後在1905年加入同盟會，並於家業《中國日報》宣傳革命。李自重從日本回來後，便常自言：「矢志以救國救民為己任……一雪外人嘲我為東亞病夫之恥」，故在香港創立同盟會分會，更無懼被港英政府列入黑名單。

曾在廣州學醫的李自重，多次回顧在黃花崗一役，如何救治受傷革命黨人的經歷。李煜堂從不渴望邀功，革命一完成便急流引退，返回商界。孫中山為感激李煜堂多年貢獻，更曾親題「博愛」二字答謝，孫又帶李一家去自己在1883年底領洗的公理堂領洗，李煜堂墓碑的碑文也是由孫文提筆。

除華人紳商名流以外，另一方面，孫中山實際上與以藍領勞動者為主的香港草根階層有密切的關係，革命活動的社會基礎變得更廣闊多元化。

四、革命對象之香港（1912-1925）

在革命時代的大潮中，人們的身份、地位、角色、思想行為往往起着巨大的變化和轉換；革命人士在重要關鍵的地方，如香港，在獨特的時間有着不同角色的轉變。這些轉變，既是當年許多關心時政和民族命運的革命人士本身思想因應潮流變化的結果，也是當時政局環境動盪和革命條件的縮影，因不同的時代有並不一樣的角色及作用定位。

總的來說，孫中山與香港的關係可以分為兩個不同時代和背景來觀察。第一個時期，即1895至1911年，孫氏與香港的關係重點在反對滿清皇朝帝制的革命動員。在後一段時期，即1917年至1925年間，孫中山實質上是一個政府領袖。雖然這個政府有着民族主義及全國性的號召、目標和理想，然而，就統治權力有效範圍而言，卻只是廣東地方性政府。同時，孫氏亦曾多次嘗試透過利用地方上的資源，藉着動員社會上勞工分子的支持，來配合其統一大業。

香港與孫中山的互動關係也可從另一角度來看。民國初年，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多次變成孫氏領導國民革命反帝國主義鬥爭的重要對象。針對英治香港常被形容為「借來的地方，在借來的時間」，筆者希望添加一項重要的補充，所謂「借來的人口」，正好點出在英帝國統治政法典章制度的門面背後，殖民地時期的香港基本上是一個華人社會，大多數居民均非本地出生、亦非英籍人士，而他們多為來自廣東為謀求生計而移居香港的華人，在心態常自視為暫居的「過客」，極少真心願意向英廷效予政治忠誠，絕少成為「英皇子民」、他們只以香港作為就業，營商的「職場」或往海外升學和工作的「跳板通道」，無深厚的歸屬感。因為他們心目中的真正家園仍是在大陸的「吾鄉舊里」、「祖居故土」。他們與粵省故鄉仍維持極密切廣泛深遠的人際（血緣、鄉誼、宗族）、社會、文化聯繫，以及重要的商貿金融往來，尤其對粵省故鄉、中華民族及在大陸的民國，有着極強的愛鄉愛國情懷和民族自豪自尊心態。所以從英殖當局的官方立場角度而言，這批佔着香港人口大多數的「居港華人」着實是政治忠誠不可靠賴，英式文化浸洗不足的「借來的人口」。事實上，香港的經濟生存絕對有賴中國內地的市場和糧食供應。孫中山利用這些愛國心態、道德和政治因素，配合粵港華人間的各種聯繫，及香港對大陸的經濟依賴，多次成功動員居港華人支持國民黨的反帝國主義鬥爭，在中英或粵港或華洋爭議中，居港華人充當前線先鋒、作為草根階層的反帝反殖制裁者，甚至作為第五縱隊成員對抗英殖，維護中國民族和國家利益。

在某種意義上，這階段孫氏與勞工的關係，可以看作是較典型的政權與社會關係。然而，在另一個層面上，亦可視為一個開明的地方政府在挑戰一個受國際承認「中央政府」的離心運動中，動員那些已經醒覺，並組織起來的勞工分子，以爭取互相支持。如此看來，由於地緣主義與民族主義這樣相混貫連，純粹的對地域國家權益的關注，在現代中國社會政治動員中很難被清楚明確地劃分的。

民初的粵港關係，着實被多回中英紛爭衝突事件所刻劃，如1920年機器工人罷工，1922年海員罷工至1923年關餘爭議（關餘，即

關稅餘款），1924年商團事件，和1925至1926年省港大罷工。孫氏國民黨成員（以及1923年後中共聯盟者）均着力反抗和打擊英國殖民地主義在香港的統治。這正反映常以廣東為根據地的孫中山對「第二故鄉」香港的情懷意願，希望可從英殖手中解放香港。

孫中山對英國官方或港英政府的態度和實質關係頗為複雜。1896年3月，港英政府藉口孫中山的革命活動危害治安秩序，禁止其在港居留活動，他只好多次乘船進入本港水域，在船上會見並指揮在港的革命黨人，歷盡艱難。孫中山在1899年派陳少白回港創辦第一份革命機關報《中國日報》，並在港建立總部，發動惠州起義。

2011年是庚子首義111周年。1900年，八國聯軍攻陷北京，慈禧出逃，孫中山在港英總督卜力（Henry A. Blake）穿針引線而策動李鴻章兩廣獨立的計劃失敗，於是決心於10月6日組織惠州起義，史家稱「庚子首義」。中國國民黨對這一役評價很高，認為：「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庚子起義失敗，但促使民眾覺醒，造就一個「盛於庚子」的大好革命形勢。這次港英殖民地政權通過孫李交涉，利用孫中山作政治投資，也是港英政府與孫中山的互動關係的另一頁。

在地緣政治方面，廣州市沙面島上有英租界，而與廣州經濟關係最密切的國際商港，則是珠江南下90哩的英國殖民地香港。兩者實質聯繫極多，在對外貿易運輸的功能上分工合作，近乎唇齒相依。在歷史淵源回顧，不但英殖管治香港的範圍擴大，而香港在華南區域經濟運作功能的機要地位日形重要，可謂對廣東經濟有着近乎支配性的影響力。在制度及人事方面，由於英國對華貿易額為列強之冠，全國海關總稅務司及廣州海關稅務司均是英國人擔任。而自鴉片戰爭時的廣州三元里事件開始，廣東珠江三角地區的對外關係歷史上，就有不少民間群眾動員反帝國主義侵略和殖民地政權壓迫的事例，故英國在華南的不合理權益，可說是廣東愛國者維護主權集體行動的首要攻擊目標。

五、1911年前後孫中山與香港海員

1895年5月，清政府與日本簽訂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當時孫中山集結革命同志，在香港西營盤杏花樓密商進攻廣州大計，商討10月的廣州起義計劃，並起草興中會英文對外宣言。同年10月，興中會在廣州首次起義失敗，參與者多為工人：約有600名香港苦力約定前往廣州，充任革命軍士兵；據報導亦有3,000名廣州及2,000名澳門工人參與；另有40名海員也因參加起義而被捕。起義雖然失敗，但是1895年卻象徵革命新時代的開始，民族主義及反對帝制的民氣愈益高漲，粵港澳珠江三角洲的勞工中之有識之士，如機工、海員及其他技術工人，參加革命運動者日多。

孫中山的第二個革命組織，為1905年成立的同盟會，基礎更為廣闊，對於吸收技術性工人進入革命行列，極有幫助；在此之前，只有秘密會社吸引到一些邊緣性的勞工參加反清活動。革命理想與個人關係，二者往往相輔相成，而與秘密會社的老關係，也不妨礙工人加入革命組織。如國民黨勞工領袖及同盟會會員馬超俊，即透過三合會的關係與孫氏首次見面。致力革命之香港海員、碼頭工人及打包工人等的主要任務為走私武器彈藥、偷運黨人和傳遞秘密消息，而機工則致力於秘密製造炸彈及武器工作。

從孫中山與海員的關係中，可見其反清革命運動的廣泛社會基礎和實際需要。孫在宣傳革命期間，在海外各地奔走，向當地華僑募集款項，經常乘船往來的他因此與海員關係密切，吸收一部分海員參加同盟會。其後成為著名海員領袖的蘇兆徵及林偉民都是同盟會會員兼為孫氏之中山同鄉。孫中山所發起的十次起義，所有軍火都是從海外購買的。如此大宗的軍火，要秘密運往起義地點，不輕易給敵人發覺，全靠海員的積極參與，使軍火能夠順利運送到起義地點，交到革命黨人的手中。

1912年元旦，中華民國共和政府成立，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在職僅三個月。稍後，袁世凱獨裁專制，孫中山即組織反袁力量，進行二次革命。孫討伐袁稱帝任務失敗後，乘船逃往日本暫住，重新

整頓國民黨。1913年，孫中山在橫濱命黨員鄺石、趙植芝與海員等組織「聯義社」，專以團結各地華僑及海員，並吸收入社，加強革命力量。該社社員以海員為最多，在海上交通運輸方面，對革命作出很大的貢獻。稍後，孫中山派趙植芝赴香港組織聯義分社。

民國成立後，政治社會風氣比較開放，西方各種主義流傳國內，知識分子對勞工問題注意和鼓吹，使工人漸趨醒悟。工人亦因為參加1919年五四的愛國運動罷工、排日貨、示威等活動，受到學界的領導和衝擊，更加深勞工的自覺，要組織團結起來發揮最大力量，為本身權益而奮鬥，新式工會紛紛出現，造成工運的蓬勃發展。1917年，孫氏在廣州成立「護法政府」，在受孫氏保護的有利形勢下，珠三角地區的勞工運動昌盛。在此時期的中國社會，勞工組織之合法性尚待建立，工運能否發展，政府之支持影響確實很大。1920年代初期的勞工行動，主要是一連串成功的經濟罷工及工會競相成立，到1922年，香港約有100個工會，而廣州則約有80個。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珠三角工人首回重大的經濟勝利為1920年3月，9,000名香港機器工人發動並持續19天的罷工，結果獲增工資20%至30%。此次罷工最大的特色，是廣州及中國內地工會亦給予支持。孫中山主政下的廣州，成為香港罷工者的庇護所，這對於1922年香港海員罷工及1925至1926年省港大罷工的成功，有決定性的作用。

現代中國海員的正式組織始於廣東海員陳炳生在1915年成立的中華海員公益社，在1917年改組為中華海員慈善會，在香港設總部並向政府立案，為互助福利性質，但仍未算正式純勞方的工會。1920年，香港海員因反對包工制和失業的威脅，產生組織工會的要求。最後在慈善會的基礎上，為各海員宿舍成員支持，組織一個純勞方的「中華海員工會聯合總會」，在1921年3月6日成立，呈請廣州和香港政府立案，會址設香港中環德輔道中。這會名是由孫中山賜名的，招牌也是他親題的。

因為自大戰以來省港一帶物價上漲，戰後香港租金大幅升脹，一般工人生活水平難以維持。海員工會成立後首要任務是爭取海員

加薪。1921年5月和11月海員工會向船公司提出加薪要求，可是各船公司不予理睬。而當時，各輪船上的外國海員工資又增加15%，而香港海員的要求卻被置之不理，因此激發香港海員決定用強硬手段以達到要求。1922年1月12日，海員工會第三次向船公司提出增加工資要求，船公司仍不在意，海員們終於忍無可忍一致罷工抗議。

海員工會發動罷工要求加薪，參加罷工的船隻，一星期內已增至123艘船上的6,500海員，從香港開往各港口的輪船一經靠岸，香港海員就紛紛上岸罷工。所有抵達香港的船隻是來一艘，停一艘，船上海員馬上參見罷工。海員工會仿照1920年香港機器工人罷工先例（工人要求加薪，僱主拒絕，於是工人罷工返廣州，香港公共交通因而完全停頓，香港工商業受嚴重打擊），海員罷工後紛紛陸續返回廣州。至1月底，其他公司的海員以至碼頭起貨工人和煤炭工人也相繼響應，人數達三萬多。當時香港海運癱瘓，一百五十多艘船滯留維多利亞港內，但資方仍堅拒加薪。

罷工最終由當時的港督司徒拔（Reginald Edward Stubbs）以強硬手段解決，停航之天星小輪，開始到外地招募新工人。同時，戒嚴令的頒佈，使海員工會被港府於2月1日封閉，並強行拆去招牌。港府此舉引發香港其他行業的同情，發動十多萬人的總罷工，以示對海員的支持。罷工海員開始封鎖香港，並禁止廣東糧食運港，得到廣東各界響應，同時引起港英政府的恐慌。總罷工期間，不少工人離開香港返回廣東。英政府在2月28日下令九廣鐵路停駛。1922年3月3日，約2,000人的罷工結束，工人步行返回廣州，途經沙田時遭港英軍警開槍阻止，造成三死八傷，引起香港華人更大憤怒。

孫中山當時遠在廣西，得悉罷工後，動員國民黨屬下各工會支持罷工，熱情招待罷工海員，並予經濟援助。孫中山亦向香港政府施加壓力，加速罷工的勝利。幾經曲折，最終由英國駐廣州總領事代表出面調停，勞資及港英政府雙方達成協議，資方同意加薪15%至30%，而港府亦解封工會和釋放被捕人士，並發放撫恤金予沙田慘案受害者，至3月8日結束了56天的大罷工。

海員罷工勝利不久，為具體地表示扶植勞工善意，孫中山廢止

暫行刑律第224條（條例規定罷工為違法，罷工者可被罰金及拘禁），更加强孫氏及其國民黨與勞工間的人際情誼與組織關係。罷工後兩個月，在孫氏讚許支持下，1922年5月1日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在廣州舉行，出席者來自12個城市的160名工人代表，代表為數100以上、會員總數20萬人的工會。海員工會更在該天紮一座牌樓，掛一副對聯左右為「擁護三民主義」和「實行五權憲法」，作為對孫中山的致敬，可見孫氏與海員關係的密切。此大會的舉行，象徵孫中山的國民革命及中國工運締結盟合的一個新階段。

此次海員罷工影響甚大，在動員過程中，因贏得其他工會普遍同情而擴展為大罷工，使整個香港陷於癱瘓，而英殖當局的各種鎮壓手段，亦全歸失敗。港府被迫解禁和承認海員工會，准許其他被封禁工會重開，而英國在華勢力及聲望，遂遭沉重打擊。對粵港全中國與海外華人而言，海員罷工除了在經濟上取得勝利外，在政治影響方面更產生巨大的心理激勵。世界頭等強國，第一次受挫於有組織的中國勞工之手，對於在華所有的外國僱主，為一個嚴厲的警告。罷工海員的勝利，顯示出全國勞工團結一致支持的成果，更刺激全國工運之蓬勃發展。海員罷工在經濟及民族主義上獲得的勝利，清楚展現勞工力量逐漸增強，成為一股可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勢力，使孫氏及國民黨更加注意勞工的反帝國主義革命的潛力，這階段孫氏與勞工的關係，可看成為一個開明的革命政府，組織動員已醒覺的勞工以爭取互相支持。後來在1925至1927年國民革命達至巔峰時，可惜已天不假年，孫氏未及親見其燦爛開花。

六、1923年關餘事件

由1923年秋至1924年春，孫中山因海關權益與英人海關監督及列強外交團發生嚴重衝突，歷時逾半年。英美等國為維持其不平等條約之所謂海關權益，竟派出十多艘軍艦至廣州珠江河面示威，藉「炮艦外交」手段，以武力施壓，企圖迫使孫中山退讓，放棄其取回粵海關關餘之意決。

1923年2月21日，孫中山自上海經香港返抵廣州，重組大元帥府，此為孫氏第三次在廣州建立革命政權。當時孫氏有效統治範圍未及廣東全省（陳炯明仍控制粵省東北），稅收有限，北伐軍餉籌措極困難，故孫氏希望取回粵海關關稅餘款（關餘）應急。同年9月5日，廣州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照會駐北京列強使團，要求立即將關餘交付，並撥還自1920年3月以後所停止支付廣州政府而積存之關餘款項。當時英美使團藉口未曾與廣州政權建立外交關係（即不承認孫中山領導的廣州政府為代表中華民國的合法政權）而不理會，粵關餘仍舊歸於名義上代表全中國之北京政權。

為爭取粵海關關餘支配權，廣州外交部第二度交涉，在1923年10月23日，照會北京外交使團，要求將粵海關關餘撥還廣州政府，否則將自行提取。12月1日，北京外交團回覆廣州政府，直言如孫中山自行收管廣州關稅，則當以強硬手段對付所謂的條約權益。故此，粵方強調截留關餘「乃完全中國內政問題，無與列強之爭。」此時，已有外國軍艦6艘（至12月19日增至16艘，其中6艘美艦，5艘英艦，2艘法艦，2艘日艦，1艘葡艦，至12月底更達20艘），集結近廣州市的珠江河面示威，以武力恐嚇，欲迫使孫中山退卻。同時在沙面的英國及法國租界的駐軍也如臨大敵般作軍事戒備，在向廣州市的岸邊架設鐵網和排放沙包。

因孫中山暫時不準備以武力來對抗列強的炮艦外交，粵方不會直接干擾粵海關的運作，雙方並無進一步的軍事行動。但孫中山並沒有放棄爭取關餘的支配權，只是藉着動員群眾作經濟杯葛和擴大反帝國主義宣傳，以推動愛國民族主義的民間外交戰線來抗衡炮艦外交。至1923年12月底，關餘之爭可能擴大成武裝衝突的危機逐漸消滅，廣州民間反帝國主義示威活動亦日趨沉靜，在珠江上的外國軍艦待了幾個月後，在1924年春先後離開。

1924年1月20日，中國國民黨在廣州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孫中山在會上特別指定討論海關問題，倡議收回海關。4月1日，北京外交使團作出決定，原則上同意將粵海關關餘撥付廣州政府。至此，這回廣州海關爭議事件在孫中山革命政府力爭下最終略有成

果。但海關主權被帝國主義者藉不平等條約侵佔的最基本問題仍未能解決，最終變成以廣州為引發基地的國民革命的一項重要奮鬥目標。

這是自1918年以來，孫中山在廣州第三次為爭取粵海關關餘與列強抗爭，而又以這回最為激烈轟動。這次的關餘風波更破壞孫中山自1923年春嘗試與英國改善關係的做法，進一步加深廣州與香港之間歷來的官方惡感和互不信任，亦為1924年夏之廣州沙面租界罷工，同年秋廣州商團事變，及1925至1926年之省港大罷工期間，粵方大規模反英帝國主義運動提供了特別的歷史背景和政治氣氛，對推引官方政策和民間意識起着一定的作用，為國民革命愛國主義動員帶來一種明確的爭回主權奮鬥路向。

這次關餘事件，在中國近代革命運動的一個極度機要之地且敏感之時刻爆發。當時孫中山正在廣州與蘇聯合作，國民黨改組、容納中國共產黨黨員加入，共組統一戰線推動國民革命。所以關餘之爭，顯示西方列強對孫中山革命政權之排拒壓迫，使孫氏終於放棄試圖爭取西方國家支持其革命活動之幻想，直接影響此後數年國民黨革命政權之強烈反對帝國主義的立場，和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主權的政策，並成為中國在1929年收回海關主權的直接歷史前奏和奮鬥基礎。

七、孫中山與港英官方關係

在上述的歷史背景和因素下，孫中山在1923年關餘事件的反英言論，清楚顯示孫氏對英帝國主義絕無好感。當然英國對粵關餘之爭直接影響其經濟利益和所謂的條約特權，不能置身事外，因而有英國派出5艘船艦加入珠江河上，形成「炮艦外交」的陣營。但在孫中山與列強交涉的過程所見，宣傳抨擊以外，其對英國官方的實質態度是頗克制和比較溫和的，與以後（1924年夏至1927年間）粵方強烈反英立場不盡相同。

1923年11月下旬，孫中山與英駐廣州總領事面談時明言，如果列強在關餘事件採取強硬手段而演變成真正用武力攻擊廣州時，孫樂於被英打敗，「但英國則要負起殺死中國民主之責任與惡名」。12月中，在致函英國工黨領袖麥當奴（Ramsay MacDonald）時，孫氏清楚指出關鍵人物英國駐北京公使，英籍總稅務司及英籍廣州海關稅務司的不友善及不合作態度為問題所在，並警告炮艦外交不能保護英國在華的經濟利益。

孫中山在1923年12月21日與嶺南大學師生的談話中，大力抨擊英國倫敦當局一貫以來極度敵對仇視他的政策，孫氏更指出英內閣着意破壞最近香港殖民地官方與廣州關係改善的成果。孫氏與美使舒爾曼在嶺南校園會晤時，孫氏預言世界兩大陣營不可避免的戰爭中，他所責斥為壓迫者集團的首領正是英國，而美國亦是受着英帝國主義政策所影響而成為壓迫者的。由孫氏這些言論反映，英國似乎才是真正的侵華元凶，美國是受其不良支配才淪為「幫凶」來迫害廣州革命政權。

孫中山對英國的另一種態度，表現在其與港督的交往。1923年2月，孫氏由上海重返廣州時，途經香港，特別預作安排，在這英殖民地停留四天，受港督司徒拔設午宴招待，氣氛友好，孫氏又到香港大學演講，是次演講吸引大批香港紳商名流及學生出席，孫氏在演講中表示，香港實是他的革命啟蒙地，演詞盛讚英國議會制度為民主政治楷模。回廣州後，孫中山在3月6日更親自到沙面拜會英總領事。不久，廣州當局甚至公開期望香港可借出巨款予廣州政府過渡財政難關，不過，終因廣州商界對孫政權徵稅和左傾聯俄政策不滿而落空。另一方面，孫中山又在1923年5月明確表達，希望得到英國專家的協助來重整廣東內部改革和建設，或可說是反映孫氏一直以來不斷追尋西方國家的同情與支持，希望外來力量可促進他實現改造中國的理想。及至1923年秋，穗港官方關係仍算友好。

1923年12月初，因北京使團尚未回覆廣州取回關餘的要求，孫中山派陳友仁到香港與司徒拔商議。孫中山在12月11日聲稱，為尊重港督的意見（即有辦法可在粵方與列強之間找到一個令雙方接受

的妥協方案來解決關餘之爭），粵方願減縮對海關稅收的要求（即在廣州政府管轄範圍內所收關稅可按比例先行扣除對外債務的承擔款額），孫氏又告知港督，正是念及與香港的良好關係，粵方特延遲暫不採實際行動來收取關餘。更着司徒拔轉達對倫敦英廷的警告，正因英在華有極大的貿易利益，故不應帶頭領導列強反對粵方取回關餘的要求。司徒拔即向倫敦殖民地部反映局勢的緊張，並指出如果英國以激進的手段對付孫中山，香港將會遭受災禍性的打擊，英資在港在華的損失會極其嚴重，這是不宜對廣州施壓過度的最重要因素，否則（海關權益之）將得不償（香港之）失。

港督司徒拔這種為着香港經濟利益的實務考慮，自不容於主張以強硬手段維持列強海關權益的英國外交部。而司徒拔與廣州官方直接聯絡通函，令英外交部駐穗代表的英廣州總領事極為不滿，他除大力抨擊司徒拔主張與孫氏妥協的論點外，更抗議港督不遵守既定的官式外交途徑（即必須經英駐穗領事館為中介轉達）與粵方聯絡。結果，英外交部一方面決定採取強硬措施，雖非作列強炮艦外交的領袖，但仍用武力阻嚇孫中山干擾粵海關的管理運作，同時亦試圖反殖民地部的施壓，把司徒拔提早調職。最後，司徒拔雖可暫保督位，但仍受殖民地大臣就其逾權越職，妄圖影響英國對華政策及「私通」廣州官方等不當行為而遭嚴厲訓斥。

有學者認為粵方領袖不單在英美兩國製造相互猜疑，同時也利用與港督的聯繫來繞過英駐北京公使和駐廣州總領事。其實在1921年初，孫中山在廣州任非常大總督後，按照1919年在廣州的護法軍政府與北洋當局協議分配關餘的先例，向北京外交團要求撥回粵方關餘，雙方交涉爭議期間，列強駐穗領事團為防備萬一，把海關稅收處遷往沙面英租界，而英國更由香港派出英兵200人赴廣州西堤進行「護關」，可見英國以武功作海關爭議的最強有力手段由來已久。後來廣州領事團在1921年2月同意移撥關餘作為粵治河工程費也得到北京公使團的同意，但遭美公使反對而被推翻。

這次司徒拔與英外交部的分歧並非一隅發事件。一直以來，由英國殖民地部委派的香港總督，因其以英在港和在鄰近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英資利益為出發點，對中國的態度，尤其與廣州當局的關

係，常與英國環球整體角色來制訂對中國政策的英外交部（及其駐華使領人員）的觀察及決策有重大差距。這次廣州關餘之爭，港督較英廷更同情粵方要求，為求保持港穗和諧而反對動武。不過兩年後面臨省港大罷工的威脅，司徒拔仇恨廣州的態度，則比英外交當局更為強硬尖銳，這可能是受關餘事件的教訓所影響。可是，廣州國民政府當時的左傾反帝國反殖群眾動員，不但直接打擊香港的經濟，也涉及更嚴重的中國「赤化」危機和民族主義革命浪潮對列強在華勢力的衝擊，終使英國內閣調整對華政策，並從新評價國民黨革命政權反共北伐統一的努力。1926年底，英國發表宣言，預備與有能力統一中國的新革命政權合作。

八、1924年商團事件

1923年關餘之爭並不是孫中山革命政府反英帝國主義的最後抗爭。1924年8月至10月商團事件爆發，廣州反英帝國主義氣氛再度高漲。廣州商團成立於1912年，是廣州商民維持社會治安、保護商家生命財產安全的自衛武裝組織。1919年，匯豐銀行廣州分行買辦陳廉伯接任商團團長後，商團實力不斷擴充，政治傾向日趨反動，遂演變為買辦階級反對孫中山革命的工具。1924年國共合作聯合戰線建立後，陳廉伯在港英殖民當局唆使下大肆攻擊孫中山的革命政策，煽動廣州商民對抗革命政府，甚至妄圖以商團武力推倒孫中山的革命政府，並打算另組「商人政府」。

1924年8月11日，廣州革命政府扣留商團私運的大批軍火，並揭露商團頭目的陰謀。陳廉伯以「扣械」事件為反對孫中山革命政府的藉口，大造反孫反共輿論。8月22日後，陳廉伯更脅迫廣州及佛山等埠商民罷市、拒收政府紙幣、拒不納稅；商團聯防總部遷到佛山後，又命令各屬商鄉團來廣州反孫作亂。孫中山對陳廉伯操縱商團的謀叛活動，一度採取嚴厲強硬措施，武力制止煽動罷市和嚴辦商團，揭露陳陰謀顛覆政府的罪證，下令通緝陳廉伯和抄沒陳之家產，勸諭商團同人猛省，嚴令立即取消罷市，並令飭商民開業。

然而，當時國民黨和革命政府內部對處置商團態度並不一致。孫中山於9月13日赴韶關督師北伐後，對廣州商團採取容忍態度。9月15日，陳廉伯通電表示擁護孫中山和革命政府後，孫中山於19日取消對陳的通緝令，發還其家產。後孫中山又令在商團繳足北伐經費、改組立案後，可辦理發還一部分扣械。

10月初，商團為索回團械，準備發動第二次全省罷市時，孫中山仍致函商團，曉諭政府發還團械辦法及誠意。10月9日孫中山又令胡漢民、李福林等依李所擬辦法發還團械，當晚李福林奉孫命令到黃埔軍校運回槍支4,000多杆、子彈12萬多發，於次日雙十節中午在廣州交商團代表收領。商團領軍械後即發動叛亂，屠殺雙十節遊行的民眾，雙方爆發武裝衝突。事發後，孫中山在韶關多次電令蔣介石、廖仲愷等火速平定商團叛亂，又還令部分北伐軍回師廣州戡亂。10月15日，革命政府軍隊攻佔廣州西關商團總部，商團軍潰散。革命政府消滅商團軍殘餘，通緝陳廉伯等十多人，此後，廣州商團叛亂被蕩平，形勢逐漸緩和。

當英國當局支援陳廉伯商團作亂和對廣州革命政府進行武力恐嚇與干涉時，孫中山於1924年9月初發表《為廣州商團事件對外宣言》及《致麥克唐納電》，予以強烈抗議和譴責，作出與關餘之爭同樣堅持反帝反殖的表示。而這次廣州商團事變，孫中山利用黃埔軍校和工人鎮壓商人的武裝力量，可以說是中國近代革命中，第一次明顯的黨軍民聯手的階級武裝鬥爭。

九、小結：反清基地與反帝鬥爭對象

本章分析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年，晚清的香港及香港華人，在孫中山的反清革命動員中曾扮演的重要歷史角色，有利孫氏以香港成為發展革命事業歷程之重要策源及行動基地。在民國初年，香港作為英國的殖民地，則多次變成孫氏領導反帝國主義的國民革命重要鬥爭對象。1920年代初期及中期，在反帝國主義浪濤中，香港成為中英衝突的前線，甚至是角力鬥爭的戰場。

如果外強壓迫是影響這個世紀中國歷史動盪的一個主要因素，最早兩次大規模西方帝國主義侵略的鴉片戰爭都是在廣東發生。1839至1841年間，英國在鴉片戰爭中打敗了中國；1842年清廷簽訂《南京條約》後，把香港從廣東割讓予英國為殖民地，作為對華貿易港。《南京條約》亦演變成之後70年間清廷無能戰敗、割土求和、喪權辱國的一種應付列強侵略的外交模式。這條約亦令中國在東南沿岸開放從廣州至上海五個港口，與英國進行貿易，而被迫開放的五口通商「條約港」便是以廣州為開始，自此制定「條約港口」制度，給予外國人特權（低稅及治外法權），開啟1842至1942年中外關係之「不平等條約」制度，以及中華民族的「羞辱世紀」。然後，在第二次鴉片戰爭中，英法聯軍佔領廣州及洗劫北京，清廷為結束戰爭而簽訂1860年的《北京條約》，予英國九龍半島。1898年的新界租約，是中國於1894至1895年的中日甲午戰爭中戰敗後，列強在華爭奪獨家勢力範圍租界的產物。英國根據租約租用廣東寶安縣南端，九龍半島以北至深圳河的新界地區，為期99年。換言之，廣東和香港的近代歷史是直接關聯，而英國殖民地時期的香港歷史，也是英帝國主義侵華、壓迫廣東的具體歷史表徵。

在受到中國政府和政黨直接鼓動以前，香港華人已有頗為明確的身份認同傾向與民族國家意識。這些傾向與意識，有其悠久的歷史淵源。比較受歷史學者重視的著名事例，有由經濟性質的勞資爭議演變為政治性鬥爭的1922年香港海員罷工，涉及孫中山領導的廣東政府當局。本章列舉1922年香港海員罷工及1923年廣州關餘之爭兩回民初事件個案，以證明民國成立以來，香港既是革命的支援基地，也成為革命的鬥爭對象之身份與角色重疊。

雖然1922年的動員都是以香港華人勞工為先鋒及主要力量，但是在反抗英殖民地官方及資方的歧視和壓迫、爭取居港華人權益、及維護中國民族尊嚴和國家利益的訴求等方面，均受到多數香港華人同情和支持。這些愛國居港華人不僅是以藍領白領勞動者為主的草根階層，而中產階層背景的學生和小商人，亦相當積極地響應整個運動，可視為多階層性的群眾動員。自晚清至民國時期，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關係，除1920年代中期的省港大罷工外，大致可算是

融洽。在這種官方氣氛影響下，兩地民間的往來既全面又密切，所以大多香港華人居民並不存在民族身份認同危機或政治効忠的問題。在遇到中英衝突或本地華洋糾紛時，除少數英化（Anglicized）的「高等華人」外，香港華人社會主流是很自然地會傾向華人及支持中方的立場，這種歷史模式直至1950年才開始產生變化。

如果對本世紀初香港華人在多次集體動員活動中所顯示的愛國心有充分了解，便不應對香港華人活躍分子的反清共和革命、民初愛國運動、反帝國主義動員種種積極貢獻，甚而捨命犧牲，感到奇怪。這正是香港自由的環境發揮的國際聯繫作用，殖民地較開放的政治環境空間，以及給予新式思潮風氣傳播等有利條件，使香港成為中西文化交流之所，居民也逐漸受到西方民主自由思想的影響，培育一批擁有國際視野的愛國知識分子如孫中山，香港因而成為革命運動的大本營。因為「禮失而求諸野」，佔着天時地利，結合社會上普遍的愛國主義，這是「借來的人口」香港華人百多年來都站在愛國鬥爭，反帝反殖集體動員的前線，很自然成為他們身份認同的最具體表現，他們的活動範圍也由地方性的社會經濟問題，漸而延伸到更為根本及廣泛的改善全中國之愛國嘗試。

因經歷數百年與外洋異國商貿頻繁往來或海外移民的密切交往，形成珠三角與內陸較封閉保守的中心卻擁有極不相符的高度開放性，對外來事物文化思想的兼容性，以及中西合璧的吸納融合作風。尤其自19世紀中葉，西方列強侵略，廣東地處海疆邊緣兼為唯一國際貿易口岸，故首當其衝，在兩次鴉片戰爭均受戰火破壞，亦是最早喪失領土（香港島、九龍半島）的省份，所以粵人在對抗外來侵略者，或以武裝力量反擊（如1841年三元里抗英動員），或藉經濟手段制裁，罷工停市杯葛（如1856年英法聯軍攻佔穗市，香港華人罷工抗議），均展示粵人保衛鄉土的愛國心和民族主義情操。正如香港華人和海外粵籍勞工或粵僑移民，身居異土，心在故鄉，對祖國極備關懷，休戚與共，國難當前或慷慨捐輸，或獻身革命，形成反擊外敵欺壓、變革圖強的反抗精神和突破求新心態，展示保衛鄉土的愛國心和民族主義情操。

正因粵港遠離中原，全國政權管治能力有限，中央核心鞭長莫及，給予珠三角成為抗拒中央，挑戰全國權力核心的地利條件。孫氏在1917至1925年間，三度開府廣州，其志絕不在建立一個偏安南疆的自主自治區域性小朝廷，孫氏企圖以廣東為基地與北洋政權抗衡，再藉武力北伐消滅軍閥割據勢力，取代北洋，建立全國性的國民黨新政權，有如粵省前輩洪秀全之太平天國運動，孫中山立足廣東，志在全國，透過其國民革命統一全國，建立新的政治秩序。

從英治香港與孫中山革命運動特殊多元化的互動關係，香港在不同的時期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以及兼具有雙重歷史身份的具體事例，可深入檢討近代中國發展軌跡中香港的重要作用，以及香港與內地融和之歷史淵源。本章分析香港對孫中山革命運動的影響，亦可以引起對中國歷史發展當中的「核心與邊緣」及「區域相對中央」等理念上重要議題的突破，以作進一步討論。

參考資料

- 丁身尊編：《廣東民國史》上、下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3）。
- 林天蔚編：《嶺南文化新探究文集》（香港：現代教育研究社，1996）。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辛亥革命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
- 廣東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第58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
- 廣東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近代廣東名人錄》上、下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6/1989）。

廣東省人民武裝戰爭史編纂委員會編：《廣東人民武裝戰爭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6）。

廣東省地方史誌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誌——政權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3）；《廣東省志——粵港澳關係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廣州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17輯，19輯、46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72，1980，1994）。

程美寶：《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北京：三聯書店，2006）。

龔伯洪編：《廣府華僑華人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祝秀俠：《粵海舊聞錄》上、下冊（台北：中外圖書出版社，1980）。

黃淑娉編：《廣東族群與區域文化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陳明鈺：《落日香江紅：衛奕信政權的歷史挑戰》（香港：信報有限公司，1989）。

陳明鈺編：《香港與中國工運回顧》（香港：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1982）。

陳明鈺編：《中國與香港工運縱橫》（香港：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1985）。

陳明鈺編：《嶺南近代史論：廣東與粵港關係，1900–1938》（香港：商務印書館，2010）。

霍啟昌：《港澳檔案中的辛亥革命》（香港：商務印書館，2011）

Marie-Claire Bergere, *Sun Yatse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Kit-ching, Lau Chan,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0)

Ming K. Chan, “Labor Activism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1912–1922” *Proceeding of the Conference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12–1927*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84).

———, “Nationalism, Localism, and Revolutionary Mobilization: Sun Yat-sen & the Labor Movement in South China,” *Sun Yat-sen and Modern China Conference Proceedings* (Taipei: 1986).

- , “Patterns of Urban Mass Mobilization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in K. Y. Zhang and Y. Zhu (eds.), *External Economic Relation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Wuha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1990).
- , “All in the Family: The Hong Kong-Guangdong Link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Hong Kong-Guangdong Link*, Alvin So & R. Kwok, eds., (Armonk: M. E. Sharpe, 1995).
- , “A Turning Point in the Modern Chinese Revolution: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Canton Decade, 1917–1927,” in E. Honig, G. Hershatzer and R. Stross (eds.), *Remappi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 “Gunboat Diplomacy on the Pearl River: The Canton Customs Incidents and Sino-British Relations in the mid-1920s,” in Alice Ng and P. Y. Ho, (eds.), *Essays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Hong Kong: Chung Chi Colleg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7).
- , “Patriotic Mobilizations of Hong Kong Chinese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Era, 1912–1919,” *Tradition and Metamorphosis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in Y. P. Hao and H. M. Wei (eds.),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8).
- , “Limits to Effective National Leadership Aspirations: Cantonese Elites in Republican Era Chinese Political Power Alignment,” in Fang-shang Lu, (ed.), *Politi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Hong Kong: Commercial Press, 2009).
- , “Historical Dimensions of the Hong Kong-Guangdong Financial & Monetary Links: Three Cases in Politico-Economic Interactive Dynamics, 1912–1935,” in Catherine Schenk (ed.), *Hong Kong SAR's Monetary and Exchange Rate Challenges* (London &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 , “The Luso-Macau Connections in Sun Yatsen's Modern Chinese Revolution” (Maca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Macau, 2011, Occasional Paper)
- , (ed.), *Precarious Balance: Hong Kong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1842–1992* (Armonk: M. E. Sharpe, 1994).
- Wai Kwan Chan,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Endacott, G. B., *A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ition 1987).

———,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4).

———, *Fragrant Harbour: A Short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David B. Gordon, *Sun Yatsen: Seeking a New China* (New York: Prentice Hall, 2010).

Tak-wing Ngo, (ed.), *Hong Kong's History: State and Society under Colonial Rule* (London: Routledge, 1999).

Edward J. M. Rhoads,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Eto Shinkichi and Harold Z. Schiffrin, (eds.), *The 1911 Revolution in China: Interpretive Essays*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4)

Harold Z. Schiffrin,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 *Sun Yat-sen: Reluctant Revolutionary* (Boston: Little Brown, 1980).

Jung-fang Tsai, “The 1884 Hong Kong Insurrection: Anti-Imperialist Popular Protest During the Sino-French War,”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6:1, (1984).

———,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Community and Social Unrest in the British Colony, 1842–191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Ezra Vogel, *One Step Ahead in China, Guangdong under Refor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C. Martin Wilbur, *Sun Yat-sen, Frustrated Patrio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J. Y. Wong, (ed.), *Sun Yatsen: His International Ideas and Connections* (Sydney: Wild Peony, 1987).

Mary Clabaugh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第十五章

辛亥廣州起義百年祭

周興樑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

一、引言

1911年4月27日爆發的廣州起義，是同盟會黨人和光復會員聯手進行的一次反清武裝鬥爭。它因發生在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故通常史稱為「廣州三·二九之役」；又因是次起義的諸先烈集體叢葬於當年廣州東郊之黃花崗，故又被稱為「黃花崗起義」。我們在隆重紀念孫中山領導的辛亥革命100周年之際，亦不會忘記為這次革命英勇獻身的起義先烈們。該起義的偉大意義和深遠影響，並未因一個世紀時光之流逝而喪失。莊嚴肅穆的黃花崗烈士陵園，早已被列為第一批全中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也是對外開放的愛國主義和革命傳統教育基地；廣州三·二九起義先烈的愛國革命、民主共和及振興中華等思想，及其震盪昇華起來的辛亥民族精神，長期以來一直激勵着後人為完成他們未竟的革命事業而努力奮進。

二、廣州三·二九起義實為「辛亥革命」首義

辛亥三·二九之役，是孫中山和同盟會香港統籌部精心策劃發動的一次起義。同盟會在西南邊陲多次武裝鬥爭和庚戌廣州新軍

起義相繼失敗後，黨內產生了悲觀氣餒情緒，「時在東（京）同志概灰心，黨事已無人過問」。^[1]而時在美國活動的孫中山卻洞察到國內各種社會矛盾正在激化，革命時機日趨成熟。他在1910年11月13日的檳榔嶼會議上指出：「今日吾輩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已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而後，只慮吾人之無計劃、無勇氣耳！」^[2]只要內地同志捨命，海外同志捐財，「鼓起勇氣，乘此良機重謀大舉，則克復廣州易如反掌」。^[3]他的這一席話，給與會的黃興、胡漢民、趙聲、鄧澤如及李燮和等十餘人鼓足了勁。這次會議遂議決在廣州再次發動起義，並當即收到捐款八千餘元。他們商定的具體計劃大致是：起義由同盟會員組成的「選鋒」（敢死隊員）來發動，聯絡新軍、防營和各近鄰地區的民軍（會黨）屆時回應；起義軍佔領廣州後，由黃興統率一軍出湖南趨湖北，由趙聲統率一軍出江西東下南京；長江中下游各省則由譚人鳳、焦達峰等負責發動舉義回應，各路會師後再北伐推倒清王朝。

檳榔嶼會議後，孫中山在英國南洋殖民當局的迫令下，於12月6日前往美國。臨行前他將組織統籌部之事託付給黃興、趙聲等人。1911年1月18日，黃興抵香港後即與趙聲等籌商，於該月底在跑馬地35號建立了同盟會香港統籌部，由黃、趙分任正、副部長。統籌部下設秘書調度、交通、儲備、編制、出納、總務、調查等八課，以黨人骨幹胡漢民、姚雨平、趙聲、胡毅生、陳炯明、李海雲、洪承點、羅熾揚分任各課長；「鑒於歷次失敗，皆以一部分機關被破而牽動全局，乃議定各課事不相問告，由其主任人負責。」^[4]在統籌部的統一領導下，各課分頭開展了起草檔案與規劃、運動新舊軍人與會黨、聯絡各省屆時舉兵回應、購運槍械彈藥、偵探了解敵情等事項，並為此在廣州城內外先後設立了38處秘密機關。這次起義的準備工作千頭萬緒，而以集人、籌款、購械三事為最重要。

1. 譚人鳳：《石叻牌詞》（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3），頁80。

2. 《孫中山全集》卷6（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42。

3. 《孫中山全集》卷1（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493。

4. 鄒魯：《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革命記》（出版地不詳：新亞印書館，1934），頁2。

統籌部在組織起義的中堅隊伍、聯絡兩廣地區及長江中下游各省之軍隊與會黨回應方面，做了深入的發動工作。黃興等汲取以往起義中的會黨及新舊軍隊常不聽指揮的教訓，決定特選一批青年黨員及志士、組成800人的選鋒隊來發動起義。國內外黨人志士爭相赴義的場面催人淚下：東京同盟會本部之黨員被派赴香港與各省，幾為之一空；^[5]南洋的華僑志士聞粵將大舉，「莫不切心驅逐韃虜，……紛紛告勇，然為額僅八十名，不得已乃以抽籤為決定。落選取者莫不引為深憾，甚有泣下者。」^[6]參加選鋒隊者早已抱定以身殉黨事的決心，不少人都寫下了遺書，向親人訣別。黃興原計劃由選鋒隊發難佔領清兩廣總督署後，開城門迎接新軍、防營、各民軍入城完全佔領省會廣州，以鞏固並擴大起義所取得的勝利成果。為此，調度課長姚雨平在統籌部組織選鋒隊的同時，又協同朱執信、胡毅生大力聯絡廣州地區的新舊軍隊，及附近之會黨到時候回應起義。

此外，黃興還將「聯絡他省之軍隊及會黨」列入了廣州起義計劃。^[7]他在建立香港統籌部之後，命譚人鳳奔走聯絡兩湖地區，並給了他2,000元活動費；同時囑居正「在武漢主持，結合新軍速起回應」。^[8]其還派鄭贊臣在上海設立機關，聯絡江、浙、皖一帶的革命黨人，且派方君瑛去桂林，聯絡發動廣西的新軍屆時回應。

關於多方設法並分頭向歐美和南洋華僑募借餉款之事，時在北美洲活動的孫中山、馮自由、陳耀垣、黃芸蘇，及在南洋的鄧澤如、胡漢民等，做了艱苦細緻的勸捐工作。歷經努力募集捐款，辛亥廣州起義共收到各地華僑之助餉187,636元，「由開辦至發難之日共用款十七萬餘。」^[9]這大大超過了孫先生原募款13萬元的計劃。其中以加拿大之維多利亞、多倫多、滿地可等埠華僑捐款為多，他們

5.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辛亥革命》(4)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頁294-295。

6.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249。

7. 黃興：《黃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9。

8. 譚人鳳：《石叻牌詞》，頁87；黃興：《黃興集》，頁34。

9. 鄧魯：《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頁17；黃興：《黃興集》，頁56。關於是役募到之經費數目，尚有188,600元和近19萬元等說法。

或私人解囊，或變賣致公堂公產。各地華僑合計共為這次義舉捐款十萬餘元，「佔全球各地籌餉之第一位」，而不是馮自由原說的七萬多港元；南洋英、荷兩屬各埠華僑共捐助款項約79,000元。^[10]正是廣大華僑的慷慨資助，保證了辛亥廣州起義所需的費用。

購買槍械彈藥，並用各種辦法將其陸續運進廣州——這也是關係到此次起義成敗的一件大事。黃興和香港統籌部對此十分重視。為滿足800名選鋒所要的槍械，他派黨員吳玉章往日本購運武器。吳在日買到槍枝約600杆，子彈數萬發，先後派黃一歐、王子騫等人負責運抵香港。儲備課長姚雨平也分別派人在越南、暹羅、香港購得槍枝逾200杆及子彈一批。與此同時，由方聲洞等人負責的香港百花街炸藥製造機關，期間也生產了不少炸彈。各男女黨人先後採用辦婚喪紅白喜事等各種巧妙的方法，瞞過敵人之檢查，將這些槍彈潛運到廣州城內的多處秘密機關中，供起義者使用。

由上可知，在籌劃這次起義時，同盟會香港統籌部「設謀之深，軍火之多，黨人之眾，用計之奇」及聯絡面之廣，^[11]皆是超乎尋常的。在廣州起義的各項準備工作大致就緒後，黃興於4月8日主持召開了統籌部會議，列席者數十人。會議推定趙聲為起義軍總司令，黃興為副司令，定於4月13日發難，分為十路進攻：黃興率隊攻總督署，趙聲帶隊攻水師行台，徐維揚帶隊攻督練公所，陳炯明等帶隊佔歸德、大北兩城樓，黃俠毅帶隊攻佔警署，姚雨平帶隊佔領小北門後延新軍入城，李文甫等負責攻佔旗界軍械局，張醪村率部佔領龍王廟，洪承點等率部攻打炮營，羅仲霍等負責破壞電信局；另加設放火委員多名，到時在旗界等九處地方縱火以擾亂敵人。黨人對將舉行的這次起義充滿着必勝信念。

不料就在統籌部開會的那天，廣州城內發生了兩件意外的事：同盟會員溫生才槍殺了清署理廣州將軍孚琦；吳鏡由香港運炸彈到

10. 參見李東海：《加拿大華僑史》（台北：中華大典編印會，1967），頁235；又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頁106-107；馮自由：《革命逸史》第3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27。

11. 《天乎……血》，《民立報》，1911年5月1日。

廣州時為清兵查出被捕。清廣東當局因此而加強了戒備。可是，美洲華僑的捐款及由日本購運的部分槍彈尚未送到。統籌部鑒於上述情況，乃將發難日期推遲至4月26日。起義日期將近，而趙聲因在廣州任過新軍標統，熟人較多，不便過早露面，黃興遂決定親往廣州主持起義。他於23日離港前致書南洋黨人鄧澤如等說：「本日馳赴陣地，誓身先士卒，努力殺賊。書此以當絕筆！」^[12]黃興抵廣州後，在兩廣總督署附近的小東營五號建立了起義指揮部。他考慮到日本、越南方面的槍械稍遲才能運到，又聽聞回應起義的新軍二標將於5月3日退隊，於是再將起義日期改為4月27日。26日晚，起義總指揮部召開了最後一次會議，與會者面對黨人選鋒有300人無法按時到達，及粵督張鳴岐、水師提督李准等加強了防備的情況，在是否按時發動起義的問題上意見不一；黃興決定不再延期，而將原計劃的十路進攻減為四路：自己率隊攻打兩廣總督署，姚雨平率部攻佔小北門後迎新軍入城，陳炯明率部攻巡警教練所，胡毅生率隊攻佔大南門；發難時間定在27日下午5時半，並命令有關人員通知附近各縣之民軍屆時回應起義。奇怪的是，陳炯明於會後擅自對胡毅生說舉義已改期，致使屆時陳、胡兩路均無動作，姚雨平也因領械未滿足而不發兵，結果起義只剩黃興一路孤軍奮戰。他於27日（陰曆三月廿九日）下午4時多集合選鋒隊員約120人進行戰前動員，指出「革命是救國的惟一良方，革命一成功，不僅是推倒滿清，還要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大家都可以過自由幸福的生活。」^[13]5時30分，黃興率臂纏白巾、荷槍實彈的起義軍直撲兩廣總督署，至門前遇衛隊，擊斃其管帶金振邦等，衝入二門時與衛隊再交火，迫其投降遂突入；此時喻培倫等也炸開後牆衝了進來。張鳴岐早由後壁牆洞逃至李准的水師行台。黨人搜索一陣後放火燒署復出，與李准的親兵大隊展開激戰後突圍而出。黃興旋將所部分為三路：徐維揚率花縣黨人攻打小北門，接應新軍入城；川、閩及南洋黨人攻打督練公所；他自己和朱執信等一路出大南門，接應防營同志入城。各路與清軍交戰均失利，大部分黨人壯烈犧牲，有些選鋒則因傷而被執。黃興率餘眾且

12. 黃興：《黃興集》，頁40。

13. 參見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7集，頁230。

戰且前進，直到後來隊伍被打散，他才避入「廣東文明書店」內，得其司理郭季文之助化妝後出大南門至長堤僱艇渡江，躲入女同志徐宗漢設在河南的機關內。就這樣，精心籌劃準備了半年多的此次起義，僅兩三個小時就失敗了。28日趙聲在徐宗漢處見到黃興，兩人抱頭痛哭一場。當日，回應起義的樂從民軍數百人攻佔了佛山，旋為李准派兵驅散，結果也造成義軍多人死傷和被執。30日，黃興在徐宗漢護送下安抵香港。

廣州三·二九之役失敗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諸如清軍已有戒備，總指揮部內對是否按時起義意見不一，大部分選鋒不按計劃起義，新軍與防營未能奮起回應，致成少數黨人的孤注一擲等。這次起義雖然失敗了，但它在辛亥革命中所佔有的重要與特殊地位，及其產生的巨大影響，卻應加以充分肯定。

首先，孫中山和黃興早就肯定了廣州三·二九起義作為辛亥首義的歷史地位。孫在1914年11月明確指出：「僉謂第一次革命，雖由武昌起義，而實廣東三月廿九日之役為之先」，因有當時諸烈士死事之影響於各省，故「前年之革命」才能「武昌一起而各省回應。」^[14]黃也強調了此次起義在「辛亥革命」中的先導作用：「是鄂省八月之起義（指舊曆八月十九日之武昌起義），由廣州之原動力，而廣州九月之光復（指廣東舊曆九月十九日之和平獨立），又我七十二烈士之死義激而成之矣。」^[15]顯然，他們都認為廣州三·二九起義已揭開「辛亥革命」的序幕——正是它最早掀起了「辛亥革命」風暴，而武昌起義則是緊隨其後出現的革命高潮。

其次，黃興和孫中山都強調：廣州三·二九起義烈士為國捐軀的浩氣，促成了全國革命危機的成熟，及武昌起義和辛亥革命勝利之到來；此役與武昌起義同是永垂青史、價值無量的偉大起義。黃興在次年紀念辛亥廣州起義一周年的會上指出「此役之失敗，……統計百二十人中，存者無多，而所亡者皆吾黨之精華」；他們「品格

14. 《孫中山全集》卷3（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32、129。

15. 黃興：《黃興集》，頁183-184。

之高尚，行誼之磊落，愛國之血誠，殉難之慷慨，興也不克言其萬一。」如林覺民烈士等在起義前就深知與相信「吾輩此舉，事必敗，身必死，然吾輩死事之日，距光復期必不遠矣」，是捨命救國之「七十二烈士雖死，其價值亦無量矣。」^[16]而孫中山在後來論及這次起義的影響時更指出「是役也，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與彼虜為最後之一搏。事雖不成，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全球，而國內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17]「革命不患成功之遲早，而患死事之無人，有此影響間。有此模範及於各省，則革命之成功當近耳。」^[18]他又說，經此役之後，「全國久蟄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成，則斯役之價值，直可驚天地。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壽。」^[19]

再次，歷史發展的進程也以事實印證上述孫、黃等的論斷。同盟會香港統籌部在籌劃辛亥廣州起義的過程中，注重聯絡長江流域各省尤其是兩湖地區為回應之地，這為革命中心地在此次起義失敗後，由廣東北移至滬漢作了準備工作。而三·二九起義烈士的成仁壯舉，又大大地激勵着黨人志士，震懾和打擊了清統治者。在諸先烈革命精神的感召下，不少過去恐懼或懷疑革命的人，改變觀念並增加了勇氣，進而支持、信仰革命，甚至參加革命鬥爭；清朝統治者面對革命黨人的炸彈、手槍和正氣，已成驚弓之鳥、中槍之獸，惶惶不可終日。正是在這全國革命形勢日益高漲成熟的情況下，譚人鳳、宋教仁等決志由被動變為主動，於三·二九起義失敗後不久，在上海發起成立了同盟會中部總會。他們積極經營長江流域各省的革命事業，進一步加強了對兩湖特別是武漢地區之革命運動指導；而武漢的革命黨人則更加努力工作，他們「先從團結會黨入手，再聯合軍警各界，以厚實力」。^[20]這才有了10月10日武昌起義的爆發與勝利，及繼武昌之後全國有14個市迅速獨立的出現。革命黨人在論及辛亥

16. 黃興：《黃興集》，頁183。

17. 《孫中山全集》第6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242。

18. 《孫中山全集》第3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32。

19. 《孫中山全集》卷6，頁50。

20. 《辛亥革命回憶錄》第1集，頁499。

革命取得全國勝利的前因後果時，或說「不有廣州之役，奚有武昌之役、數月間光復中國？」^[21]或謂「自辛亥三月二十九日舉義廣州後，事雖失敗，而革命精神乃磅礴全國，其秋武漢一呼，不百日而清舍屋，民國成，國民莫不歸功於七十二烈士。」^[22]

基於上述情況，筆者堅持並重申十年前提出的觀點：「辛亥年接連發生了沉重打擊清王朝的四次大起義：三·二九起義、保路同志軍起義、武昌起義和各省獨立起義，無論從爆發的時間來看，還是從歷史影響與聯繫來看，三·二九起義都堪稱是辛亥首義。」^[23]因為這一說法符合歷史事實。

三、七十二烈士樹立了民主革命史上的豐碑

關於廣州三·二九起義死難烈士的人數，時論與官方的說法各異。滬報稱：「革黨計被捕、被傷、被殺者，不下二百餘人」；^[24]嶺南半翁謂：南海、番禺兩縣衙自舊曆四月初一（西曆29日）起，就派出仵工在城中收屍葬於狗頭嶺，次日「南海縣屬地方共檢屍身六十八具，番禺屬較少」，先後計「黨人屍身由政界備棺收殮者，約一百三十餘具，尚餘四十餘具左右，由城西方便醫院施棺殮葬」；^[25]張鳴岐在諸烈士就義後奏報清廷說：此次「生擒匪黨六七十名，已訊據供認謀逆起事，抗拒官兵者四十三名，即於軍前正法。」^[26]面對紛紜眾說，看來眾烈士殉難之確數，恐怕永遠是個謎。目前僅知事後經黨人多方努力徵集、彙列與審定，查得有名籍可考的烈士86人，

21. 〈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文〉，《民誼》第7號，頁4。

22. 鄒魯：《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頁78。

23. 參見周興樑：《孫中山與近代中國民主革命》（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頁171。

24. 參見《天乎……血》，上海《民立報》，1911年5月1日。

25. 章開沅、羅福惠等主編：《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武漢：湖北長江出版集團，2006），頁339-340。

26. 轉見鄒魯：《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頁55。

其中的72具烈士遺骸，是由黨人潘達微會同廣仁、方便等幾善堂出面，於5月1日收撿到的。他們「方將屍身抬赴東門時，多用繩索綁捆，沿途尚滴鮮血，又有身死而頭未斷者，其刀痕多割在喉，見之令人心怖也。」^[27]這些烈士被一一依次移諸議局前，「多折臂破腦，血肉模糊，」令人慘不忍睹。潘當時又奔起謀地營葬烈士遺骸，得廣仁善堂贈紅黃崗地段一塊——後改名為黃花崗，他乃遂於5月2日督作工百餘人，絡繹於道運屍至葬地，「壙分四排，直列安葬」，「竟日始畢」。^[28]這就使今天廣州先烈中路的黃花崗烈士陵園，成了七十二烈士百年長眠的地方。

在黃花崗公園裏為烈士建墓立碑之事，是民國初年幾經周折後才逐步完成的：早在民國元年時，曾參與是役的廣東軍政府都督「胡漢民、陳炯明，即議就於黃花崗原葬處崇大其墓，俾資景仰；省議會通過撥經費十萬元，並公舉何克夫等主其事。二年討袁失敗，其事遂寢。」「七年秋，滇軍師長方君聲濤始募修故墓，規模初具」；後參議院長「林森復募資於華僑，以建紀功坊、墓亭，並立碑石」，從而使烈士之勳業「不致湮沒於後世」。^[29]整座烈士墓園南向，佔地約13萬平方米。正大門是寬約33米、高13米的三門石碑坊，上方正中有孫中山1921年親筆題寫的「浩氣長存」四個大字。門內之墓道長約230米，墓塘位於崗頂；在由每邊長約18米之麻石砌成的墓基上，建有一座頂如懸鐘的四柱墓亭，亭之正中立有「七十二烈士之墓」碑。墓後面有用72塊青石砌成的「締結民國七十二烈士紀功坊」等，坊頂站立着高擎火炬的石雕自由女神像。1963年3月，國務院確定並公佈黃花崗烈士陵園為第一批全國文物重點保護單位之一，這是對它在中國民主革命史上豐碑地位的充分肯定。它作為省市政府確定的愛國主義和革命傳統教育重點基地，經常受到人們的瞻仰和參拜。

27. 章開沅、羅福惠等主編：《辛亥革命史資料新編》，頁340。

28. 轉見鄒魯：《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頁11。

29. 見鄒魯：《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頁78。

關於三•二九起義烈士姓名籍貫及其事略的考定，是一件頗費力氣和時日的艱苦工作。國民黨史家鄒魯在敘及此事時指出：「當時已修墓立碑，則烈士姓名不能不求真確。……然欲舉當日死事者之姓名籍貫一一泐之於石，事乃至難。蓋舉事之際務慎密，凡姓名籍貫，同事者非素識不能知，且亦不願知之，故今日同事之未死者，其所能舉亦維素識者而已。魯與朱君大符皆同事之未死者也，乃相與徵集事實，臚所得死事者之姓名籍貫」；「由林森約當日未死黨員之在粵者胡毅（生）、何克夫、吳永珊、徐維揚等，一一而為之審查證實：八年時審查所得烈士姓名計五十六人，由汪兆銘書諸石，立碑其後」，「而為空白以俟續有所知，得以補泐焉。」此碑就是立於墓前左側的「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碑」——它可稱為第一碑。到「民國十一年春，林森等復約集當日黨員未死者開審查會，續審查得烈士十六人，其姓名籍貫亦由汪兆銘書於石（第一碑）。」^[30]由上述所知，黃花崗72烈士的英名，是前後歷時多年、通過兩次審議才確定下來的。胡漢民在1923年9月曾於「碑旁立石記其事」之始末，並重書七十二烈士姓名籍貫勒於石上。由於三•二九起義的死事者不止72人，故考證此役死難者的工作仍在繼續進行。到了1932年冬，廣東革命紀念會又查實「求得死於是役而為前碑所未載者」14人，乃於「十月復立石記前碑所遺之烈士」姓名籍貫，顏曰「補書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革命烈士碑」，由胡漢民書石立於墓前右側，是為第二碑——它只記載了其中先確定的13位烈士之姓名籍貫，而最後審定的一人（李祖恩）則未上碑也。^[31]

關於上述前後三批審定的86位三•二九烈士之簡要情況，可列如右表：^[32]

30. 鄒魯：《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頁78-80。

31. 鄒魯：《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頁81、93-94。

32. 本表乃筆者根據鄒魯的《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章開沅主編：《辛亥革命詞典》（武漢：武漢出版社，1981）、廣東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東辛亥革命史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廣州市政協學習與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浩氣長存》（廣州：廣州出版社，2011）等書中的有關資料編輯而成。

序號	姓名	別名	籍貫	生卒年	職業或學歷	犧牲情況
1	杜鳳書	玉興	廣東南海	1884-1911	新加坡機器工人	戰死於督署大堂
2	黃鶴鳴	觚、「黃」有作「王」	廣東南海	?-1911	新加坡機器工人(有說廠主)	戰死於督署大堂
3	余東雄	棟雄	廣東南海	1884-1911	馬來西亞僑工	戰死於督署轅門外
4	周華	鐵梅	廣東南海	?-1911	安南僑商	戰死於督署大堂
5	徐進(炤)	德烈(熙?)	廣東花縣	約1877-1911	農民	戰死於督署二堂
6	徐臨端		廣東花縣	1874-1911	農民(有說工人)	戰死於督署甬道上
7	徐禮明		廣東花縣	1888-1911	安南西貢僑工	戰死於督署階前
8	徐廣滔		廣東花縣	1870-1911	農民	戰死於督署內
9	曾日全		廣東花縣	1868-1911	安南僑工	戰死於督署照壁外
10	馮超驤	鬱莊、雨蒼、敬	福建侯官(有說南平)	1880-1911	閩某炮台軍官	戰死於督署東轅門
11	劉元棟	鍾群	福建閩縣	1885-1911	南台消防會長	戰死於督署東轅門
12	林文	時爽、廣塵、廣散	福建侯官	1887-1911	留日學生、《民報》經理	戰死於督署東轅門
13	林尹民	靜(靖)庵、無我	福建閩縣	1887-1911	留日學生	戰死於督署內
14	方聲洞	子明	福建侯官	1886-1911	留日學生	戰死於雙門底
15	李炳輝	子(祖)奎、路得士	廣東封川(肇慶?)	1892-1911	新加坡傳教士	戰死於高第街
16	郭繼梅	「梅」有作「枚」	廣東增城	1893-1911	馬來西亞僑工	戰死於大南門
17	江繼復	計後	廣東花縣	約1862-1911	農民	戰死於蓮塘街
18	馬侶(呂)		廣東番禺	?-1911	安南僑工	戰死於小石街
19	秦炳	遂生、「秦」有作「秉」	四川廣安	1883-1911	先是新軍弁目，後赴南洋謀生	戰死於水師行台

20	李 晚	晚發、 晚君(軍)	廣東東安	1874-1911	南洋華僑	與清軍營戰死
21	李文楷	芬	廣東清遠	1887-1911	《星洲日報》工人	與清軍巷戰死
22	陳文褒	文波	廣東大埔	?-1911(有說30餘歲)	南洋僑商	與清軍巷戰死
23	游 壽	壽昌	廣東南海	1894-1911	安南僑工	與清軍巷戰死
24	勞 培	泮光、 肇明	廣東開平	1886-1911	《星洲日報》記者	與清軍巷戰死
25	徐茂燎		廣東花縣	1885-1911	農民	次日戰死於二牌樓華慶裏
26	徐培添		廣東花縣	1878-1911 (有謂38歲?)	農民一番花同盟分會幹事(有謂安南僑工)	次日在高陽裏源盛米店陣亡
27	徐燭成		廣東花縣	1881-1911	農民	次日在源盛米店陣亡
28	徐日培		廣東花縣	1882-1911	農民	次日在源盛米店陣亡
29	韋統鈴	香泉、「鈴」有作「鈴」	廣西平南	?-1911	傳教士	次日在源盛米店陣亡
30	韋統淮	義廷	廣西平南	?-1911	傳教士	次日在源盛米店陣亡
31	韋樹模	煥初、 柱模	廣西平南	?-1911	傳教士	次日在源盛米店陣亡
32	韋榮初		廣西平南	約1874-1911	傳教士	次日在源盛米店陣亡
33	喻培倫	雲紀	四川內江	1886-1911	留日學生	攻督署受傷被捕後就義
34	林覺民	意洞、 抖飛、 天外生	福建閩縣	1887-1911	留日學生	攻督署受傷被捕後就義
35	劉六符	鋒、肩宇、「符」有作「湖」	福建連江	1887-1911	講武堂生、軍人	攻督署受傷被捕後就義
36	陳與樂	與新、 愈心	福建閩縣	1888-1911	留日學生	傷目被捕後在將軍署就義
37	宋玉琳	豫琳、 建侯	安徽懷遠	1880-1911	新軍軍官	轉戰至華寧裏被捕就義
38	饒國樑	小峰、 少峰	四川大足	1888-1911	陸軍速成畢業生、雲南講武堂教官	轉戰至大北門被執後就義

39	李文甫	熾	廣東東莞	1892-1911	《中國日報》經理	在北較場傷足被捕後就義
40	林盛初		廣西平南	?-1911		轉戰小北門彈盡被執就義
41	李德山	澤三	廣西羅城(柳州?)	?-1911	龍岸民團管帶	在源盛米店傷被捕後就義
42	羅仲霍	堅、則軍	廣東惠陽	1882-1911	南洋中學校長	攻署後在旗人街被執就義
43	徐滿凌		廣東花縣	1861-1911	農民	在源盛米店突圍被執就義
44	徐佩旒	「旒」有作「琉」	廣東花縣	1881-1911	農民	轉戰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45	徐應安		廣東花縣	約1883-1911	農民	轉戰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46	徐保生		廣東花縣	1891-1911	農民(有謂安南僑工?)	轉戰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47	徐廉輝		廣東花縣	1881-1911	安南僑工	轉戰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48	徐松根		廣東花縣	1884-1911	安南僑工	轉戰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49	徐昭良		廣東花縣	1887-1911	安南僑工	轉戰至高塘車站被執就義
50	陳可鈞	希吾、少若	福建侯官	1888-1911	留日學生	攻督署傷次日被執後就義
51	李雁南	群	廣東開平	?-1911	檳榔嶼僑工	次日在觀音山腳64號機關被捕後就義
52	饒輔廷	可權、竟夫、「廷」有作「庭」	廣東嘉應	1881-1911	高小學堂教師	起義前敵破機關被執於4月28日就義(有說5月6日)
53	龐雄	甦漢、蘇漢、「雄」有作「熊」	廣東吳川	1891-1911	軍官(有說留學生?)	攻督署後與敵抗兩天被執就義

54	陳更新	耿星、鑄三	福建侯官	約1890-1911	長門炮校畢業學生	攻督署後與敵抗兩天被執就義
55	陳春		廣東南海	約1877-1911	安南海防華僑	攻督署後與敵抗兩天被執就義
56	徐容九		廣東花縣	1872-1911	農民	在源盛米店傷後返三華村歿於家中
57	林修明	德昭	廣東蕉嶺	約1884-1911	鬆口中學教師	攻督署時戰死
58	魏金龍	獨眼龍槍	福建連江	約1880-1911	農民(有謂工人)	攻督署時戰死
59	張學齡		廣東興寧	1988-1911	鬆口體育會人員	攻督署時戰死
60	陳清疇		福建連江	約1882-1911	農民技擊家	攻督署後巷戰死
61	陳發炎		福建連江	1881-1911	農民	攻督署後巷戰死
62	羅乃琳	萬霖	福建連江	1880-1911	?	攻督署後巷戰死
63	林西惠		福建連江	1885-1911	軍人	攻督署後巷戰死
64	石德憲	經武、景吾	安徽壽縣	1886-1911	留日學生	守二牌樓機關與敵搏戰死
65	陳潮		廣東海豐	?-1911	農民	守始平書院機關擲彈與敵同死
66	卓秋元		福建連江	1882-1911	農民技擊家	轉戰至軍械局時陣亡
67	羅坤		廣東南海	1884-1911	安南僑工	攻督署傷後被執就義
68	程良	學梁、元亮	安徽懷遠	1884-1911	陸軍小學教官(有謂新軍軍官)	轉至華寧裏被執後就義
69	周增	能益	廣東嘉應	1892-1911	木材商人(有說鬆口體育會雜工)	在三眼井機關(有說衛邊街)拒敵被執後就義
70	黃忠炳	赤中	福建連江	1867-1911	農民技擊家	攻督署後翌晨被執就義
71	王燦登	「王」有作「黃」	福建連江	?-1911	農民技擊家	攻督署後翌晨被執就義

72	胡應昇		福建連江	1872-1911	泥瓦工人	攻督署後翌晨被執就義
73	華金元		江蘇江寧	?-1911	軍官	攻督署後戰至雙門底陣亡
74	阮德三		江蘇丹徒	?-1911	軍官	攻督署後戰至雙門底陣亡
75	陳才		廣東南海	約1882-1911	安南僑工	轉戰至司後街時陣亡
76	陳福		廣東南海	約1876-1911	安南海防僑工	轉戰至司後街時陣亡
77	張潮	「潮」有作「朝」	廣東南海	約1894-1911	機器工人	參加樂從起義5月1日戰至佛山通濟橋陣亡
78	徐國泰	晒西	江蘇邳縣	1890-1911	新軍炮台軍官	轉戰雙門底傷後被執就義
79	韋雲卿		廣西永淳（有謂南寧？）	1873-1911	防營哨官	在源盛米店傷被執後就義
80	羅進		廣東南海	約1885-1911	安南海防僑工	戰至小北門彈盡被執就義
81	羅聯		廣東南海	約1860-1911	安南華僑（有說廣東軍人）	轉戰小北門被執7天後就義
82	羅幹		廣東南海	約1870-1911	新加坡洋服工人（有說防營軍人）	轉戰至小北門彈盡被執就義
83	羅遇坤	遇申、裕坤	廣東南海	1886-1911	安南海防僑工	巷戰時傷被執7天後就義
84	陳甫仁	文友、輔仁	廣東興寧	?-1911	農民（洪門中人）	入惠州謀回應在澳頭被執4月28日於督署前就義
85	嚴確廷		廣東惠陽	1883-1911	商人	因澳頭運械事在惠州被執後解省就義
86	李祖恩		廣東翁源	?-1911	軍人	攻督署後退至龍川口被執就義

上表所列第1至56位烈士的名籍，是1920年冬審定勒石立碑的，第17至72位烈士的名籍是1922年確定後補書於碑上的，他們的英名都鐫刻在七十二烈士碑（第一碑）上；第73至85位烈士之名籍是1932年審定的，其英名被刻在「補書烈士碑」（第二碑）上，而第86位烈士之名籍沒有刻在碑上。經歷其事的鄒魯在談到黃花崗烈士陵園之修基建碑事時，一方面強調：「碑文所載各烈士之姓名籍貫，魯與各審查同志可完全負責毫無錯誤」；另一方面他又指出，因此役「死義者不止七十二人，當時審查又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在死者「人數多於屍數，誰屍誰名無從判斷」的情況下，不能不「本死於是役之人即得列名於碑之義，為廣義之決定」，即「凡與是役之事，其在前而死且不死於廣州者」，及「凡因此役而死者，不向其屍葬何處，皆得書於碑」。這樣一來就使得「碑上之名與塚中之屍無從適合」，即黃花崗烈士第一「碑上的七十二人，非盡為塚內之七十二骸」，而「七十二屍骸，又未必悉符碑上之姓名。」^[33]也就是說，由於三·二九之役的死難者多於現已查實的烈士，而有些黨人的遺骸又葬在別處，故在諸烈士的考訂查證工作上，存在着烈士碑上有名而墓內無骸，或墓中有屍而烈士碑上無名，墓內之屍與碑上之名兩者，將永遠無法一一對照查清情況。

儘管存在着上述這一無法彌補的缺憾，但我們從烈士情況表內所列之內容，至少可以確知以下幾點：（1）現已查實的86位先烈來自全國六個省，其中廣東人最多——51位烈士來自全省的17個縣，以花縣為眾（18人），南海次之（14人）；福建的19位先烈來自三個縣，以連江人為多（10人）；廣西的7位烈士來自三個縣，以平南居多（5人）；還有四川、安徽、江蘇三省，各有3位烈士。（2）在這86位烈士中，戰死疆場者有47人，因彈盡或受傷被捕就義者有38人，歿於家裏者1人。諸烈士戰死於督署內外者為16人，在此處因傷後被捕就義者5人；戰死於高陽裏源盛米店者有7人，在這裏被執後就義者3人；黨人一次被捕人數最多的地方是高嶺之大東橋車站。以上情況說明這幾處地方曾發生激戰，尤其是總督署門前的戰鬥最烈——此

33. 鄒魯：《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頁95、100-101。

處死傷黨人最多，還有守其門之一對石獅子（現收藏於廣州博物館內）身上「留下了23處彈跡」，^[34]也可作為歷史見證人。（3）就86位烈士中目前也確知年齡的71人（尚有15人年齡不詳）而言，多是20、30歲的年輕人。他們之中17至20歲者10人，21至25歲者18人，26至30歲者23人，31至35歲者7人，36至40歲者6人，41至45歲者4人，46至51歲者3人。這就是說在這71人中，30歲以下者佔79%，40歲以下者為90%。從86位烈士個人的職業與出身來看，他們來自海內外的各個階級或階層——有工人、農民、留學生、商人、傳教士、中小學老師、新聞媒體工作者等，具有廣泛的社會群眾代表性。歸國參戰的華僑，其身份完全無疑義者有26人，另四人則存在兩種說法——其中有兩人基本上可以定為華僑。廣大華僑為革命救國既踴躍捐款，又英勇捨命，的確是辛亥革命之母。而眾多的工人（含僑工在內至少有18人）及農民（約有21人）參與起義，則說明工農階級正在日益覺醒，成為中國民主革命的主力軍。正是這次起義的諸烈士以自己之英名，為後人樹起了一座民主革命史上的豐碑。

黃花崗烈士不僅以英名樹立了歷史墓碑，他們更用自身愛國革命、不怕犧牲、追求民主共和與人民幸福生活的言行，在世人民面前建樹了辛亥革命精神的政治豐碑。他們無論是在衝鋒陷陣之時，還是在從容就義前夕，都表現出革命者救國拯民的崇高精神，及其視死如歸的英雄氣概。林覺民烈士在4月24日夜寫給愛妻陳意映的訣別書中，說明此次出發赴義，乃志在犧牲自我「為天下人謀永福」；^[35]他被捕後向清吏演說謂：「獻身為國，革除暴政，建立共和，始能致國家安強，……則吾死瞑目矣。」李德山和陳更新烈士在臨刑前分別大聲說：「大丈夫為國捐軀，分內事也」；「殺身成仁，古有明訓，請速死我！」羅仲霍烈士身陷囹圄後，「尤於南海縣署鼓吹革命」；^[36]饒輔廷在家被執時從容對妻子溫慧玉謂：「人誰無死？

34. 黃花崗起義指揮部舊址紀念館等編：《辛亥黃花崗起義》（上海：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55（上圖）。

35. 轉見章開沅主編：〈林覺民〉，《辛亥革命詞典》，頁254。

36. 轉見鄒魯：《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頁50、51、53。

我死後，革命事業你要堅持！」^[37] 諸烈士這種愛國革命的大無畏精神，直可驚天地、泣鬼神。他們生當為人傑、死也作鬼雄的言行，不僅沉重打擊了清廷統治者，促成辛亥革命高潮和勝利的到來，而且還長遠和極大地警醒與振奮着民心，使更多的仁人志士，將愛國革命與實現民主共和及致國家於富強緊密聯繫在一起，從而把這種辛亥革命精神，激蕩昇華為中華民族精神的核心內容。也就是說，諸先烈行誼鑄就的政治豐碑——辛亥革命精神，曾給日後中國人民的民主革命運動和振興中華事業，以巨大之影響、推動和促進。

四、三·二九起義陽曆紀念日乃孫中山核准頒行

現在每年的3月29日，廣東省和廣州市的政府有關部門，及省市民主黨派之一的「民革」負責人等，都要在黃花崗陵園內舉行紀念活動，向長眠於此的七十二烈士敬獻花圈花籃等。廣州三·二九之役發生在當年舊曆的三月二十九日，為甚麼人們又在陽曆3月29日來緬懷為國捐軀的起義烈士呢？對黃花崗起義日與紀念日為何不同這個問題，學術界在1980年前未曾有人做過認真地研究，因而就出現過一些隨心所欲、不符史實的說法。

1965年8月，廣東文史館曾有人在天津出版的《歷史教學》上發文進行「問題解答」時，謂以西曆3月29日為紀念日是民元夏定的：當時北京、上海兩地的同盟會在討論黃花崗起義之紀念日期時，出現過兩種意見——或主張用舊曆三月廿九日，或認為應在4月27日。後經會員「開會審定，折衷採用，以陽曆3月29日為黃花崗紀念日」，並認為這個紀念日從民國七年（1918年）起已經採用。^[38]這顯然是想當然的說法。我們知道，自從孫中山於1912年4月1日解除民國臨時大總統職後，同盟會已成為在野政黨，它開會討論定的任何紀念

37. 廣州政協學習和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浩氣長存——廣州紀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史料》（廣州：廣州出版社，2011），頁329。

38. 王季子：〈問題解答：黃花崗紀念日與黃花岡起義日為甚麼不一樣？〉，《歷史教學》8期（1965），頁63。

日，各地都不可能執行。況且在1912年6月30日上海同盟會支部召開的夏季常會上，也無關於討論紀念日的任何記載。更重要的是現有充分的資料證明，民元南京、廣州、北京三地的黃花崗起義周年紀念大會，皆是在舊曆三月廿九日（西曆5月15日）那一天舉行的：這次起義之主要領導人、時任南京留守的黃興，參加了南京舉行的悼念黃花崗起義周年大會，並在會上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的前因後果》為題，報告了這次起義的經過，高度讚頌先烈們為國捐軀、獻身人民革命事業的犧牲精神；他還親撰挽聯云：「七十二健兒，酣戰春雲湛碧血；四百兆國子，悉看秋雨濕黃花」。^[39]已辭去臨時大總統職回到廣東的孫中山，當天參加了廣州舉行的黃花崗起義周年紀念大會。此次公祭黃花崗烈士的活動，有軍、學、士、商各界人士參與，「人如山積，難以數計」，「銅鼓喇叭，宣傳數裏，花圈旗影，耀映八方」，黃花崗烈士墓前搭起的大拱蓬上，書有一聯謂：「五族同風是七十有二頭顱價值，千秋墮淚為三月念九刀俎英雄」，^[40]整個會場頗為壯觀。孫中山在公祭儀式上擔任主祭官，他宣讀的《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文》開頭謂：「維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乃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義一周年之辰。文適解職歸來，謹為文祭于諸烈士之靈曰……。」全文指出並稱頌諸烈士為國犧牲，千古流芳。^[41]章太炎則於同日在北京參加了黃花崗起義周年紀念活動。

1980年5月下旬，又有暨南大學歷史系的教授為回答潘生、張炳兩同志的問題質疑，居然在《羊城晚報》上說，以陽曆3月29日來紀念黃花崗起義，是犯了多年沿襲下來的習慣錯誤。其文謂：「『黃花崗起義』發生在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按陽曆換算應是1911年4月27日，這個意見是很對的。本來這是歷史事實，無需討論，但多少年來，這個錯誤一直沿襲下來，不但有不少人認為這次起義發生在1911年3月29日，而且連歷年我們的黨政機關及各界人士的紀念活

39. 羅家倫編：《黃克強先生全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8），頁17-21；毛注青：《黃興年譜》（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頁188-189。另馮自由在《革命逸史》初集中，認為黃興的這一演說詞時在「民元二月」，見該書頁218-222。這顯然是搞錯了時間。

40. 參見廣州《民生日報》，1912年5月14日、17日。

41. 國民黨中央黨史會編：《國父全集》第4冊（台北：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頁1405。

動，都在每年陽曆的3月29日舉行。這個習慣上的錯誤，我們認為今後不宜繼續下去了。造成這個差錯的原因，主要是與人們不了解我國在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才開始推行陽曆，而在清代及其以前則沿用農曆這一點有關。……結果多少年來，許多人便誤以為這3月29日是陽曆，而不知道它是我國沒有採用陽曆前的農曆日期。明年是辛亥革命70周年，也是辛亥廣州起義70周年。我們建議政府有關部門在明年及以後的周年紀念時，將這個日期更正過來，即將農曆三月二十九日換算為陽曆4月27日，準確地反映這個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歷史事件的發生時間」。^[42] 這種說法更是不顧史實的信口開河，反映出作者並不了解黃花崗起義以陽曆3月29日為紀念日的由來。為找出其正確的歷史依據和答案，筆者當年搜遍各種資料，對此問題進行了專門研究，並將最終成果發表在當年的《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版）第四期上。

說到以陽曆4月27日為廣州三·二九起義紀念日的問題，並不是新鮮事。這早在民元就有人向當時的廣東軍政府提出過。1912年10月22日，革命黨人出身的省臨時議會議員林正煊曾在文章中提出，如今民國改用西曆，「禮時為大，故一切計日皆應以陽曆為準，凡在民國紀元前之紀念日，應以陰曆比照陽曆校正其日月，以便記憶」，因此則以後應以西曆4月27日，為黃花崗烈士殉國的法定紀念日。^[43] 該月下旬，廣東軍政府接受他的建議並正式作出了相應決定。都督胡漢民遂據此於11月5日發佈命令：規定以西曆4月27日為廣州倡義紀念日，11月9日為廣東獨立紀念日。^[44] 1913年4月27日是三·二九起義烈士殉國兩周年之期。當天，廣東軍政府和國民黨廣東支部組織廣州各界民眾數千人，舉行了緬懷紀念黃花崗72烈士的活動，墳場的彩門上高懸「殺身成仁」幾個大字。^[45] 這悼祭活動，是廣州各界

42. 戴學稷、徐如：〈建議為《辛亥三·二九廣州起義》正名〉，《羊城晚報》，1980年5月25日，第2版。

43. 〈廣東紀念日改定陽曆之提議〉，《民生日報》，1912年10月22日。

44. 〈廣東紀念日之公佈〉，《民生日報》，1912年10月28日、11月5日。

45. 〈公祭黃花崗紀事〉，《民生日報》，1912年4月24日、29日。

民眾最早用西曆日期、也是唯一一次以4月27日為紀念日，來舉行公祭黃花崗烈士的活動。在這次紀念活動過後的5月下旬，廣東革命紀念會撥出專款兩萬元，開始着手「辦理築墓、建館、修志三大工程」。^[46]但遺憾的是，以西曆4月27日為黃花崗烈士殉國日以後沒能沿用下來。該年夏秋之「二次革命」失敗後，廣東政權先後為袁世凱的幫兇龍濟光 and 桂系軍閥所把持，他們不允許廣州人民悼念黃花崗先烈，七十二烈士被冷落了四五年。

毫無疑問，孫中山本人及其革命政府對紀念黃花崗起義諸先烈事是十分重視的。他在1917年至1923年三次建政於廣州、進行護法鬥爭之繁忙工作中，仍關懷黃花崗烈士陵園的建修，及七十二烈士名籍之考證與其碑傳的樹立等工作：1919年，孫中山不僅發出了「致各埠同志書」，號召華僑「協力捐助」款項，以使烈士紀功坊「早日竣工，為吾黨留一絕大紀念」；^[47]而且他還於3月29日寫下了《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文》，頌揚「民國之造，皆諸烈士之宏力」；表示今為捍衛共和民國，「誓當竭餘輩之精神，掃除惡氛」。^[48]此舉似已表明其有以陽曆3月29日來紀念烈士之意。而令人不解的是，孫中山在後來的幾年中，卻仍沿用舊曆三月廿九日來紀念黃花崗烈士：1921年5月6日是舊曆三月廿九日，剛就任中華民國非常大總統職首天的孫中山，「親往黃花崗（陵園）致祭；廣州各團體、機關、學校，亦派代表參加」悼祭烈士的活動。^[49]1922年4月25日為舊曆三月廿九日，孫中山派參軍長徐紹楨赴廣州祭奠七十二烈士，代表他宣讀了的祭文。^[50]1924年的5月2日是舊曆三月廿九日，孫中山白天派人代表自己赴黃花崗公祭先烈，其祭文開頭說：「中華民國十有三年五月二日，海陸軍大元帥遣參軍長張開儒致祭七十二烈士之塋前曰……」；^[51]

46. 〈委員經理革命大紀念〉，《民生日報》，1912年5月23日。

47. 國民黨中央史會編：《國父全集》第3冊，頁667-668。

48. 陳旭麓等主編：《孫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630。

49. 《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大事記》第7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45。

50.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1442-1443。

51. 國民黨中央黨史會編：《國父全集》第3冊，頁1445。

他當晚還親自出席了嶺南大學舉行的黃花崗起義13周年紀念大會，並在演講中號召人們學習「七十二烈士以死喚醒國民、為國服務的志氣」，及其「為人民來服務的那種道德觀念。」^[52]

由上可知，孫中山生前及當時的廣州革命政府，一直是以舊曆三月廿九日來紀念起義烈士的。早在1912年開國時就首倡民國改元用陽曆紀年的孫先生，為甚麼要堅持這樣做？筆者尚弄不清楚，有一種可能是：他想堅持沿用民元第一次黃花節乃在陰曆三月二十九日行之這一先例；另也有人說是「民國成立，定以其起義之日為革命先烈紀念日」，^[53]不過這到底是甚麼時候及如何訂定的？現無資料可考。這樣一來，就使紀念黃花崗烈士的活動，既不符合民國通用西曆的規定，又使其每年的西曆紀念無定日。為了改變這種狀況，使黃花崗烈士之殉國紀念日固定下來，首次國共合作時期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終於衝破了傳統做法的局面。它在1924年6月30日召開的第39次會議上，依據上海執行部提出的「規定黃花崗起義紀念日案」，經與會者討論後作出以下決定：將黃花崗起義紀念日由舊曆三月廿九日，改為西曆3月29日。^[54]7月11日，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將6月30日關於「規定黃花崗陽曆紀念日」的決議案，呈報給孫中山核准頒行；員孫遂以陸海軍大元帥的名義通令各軍政機關和民眾團體：嗣後「以陽曆三月廿九日為黃花崗法定紀念日」。^[55]

當時的廣州國民黨中央和孫中山政府，為甚麼不依民初廣東軍政府議定的以4月27日為紀念日，而定西曆3月29日為紀念日呢？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後在1926年的《黃花崗紀念日宣傳大綱》中，曾對此作了以下說明：「黃花崗紀念日，是紀念辛亥革命三月二十九日。按七十二烈士在辛亥陰曆三月二十九日殉難，中央黨部議決改用陽曆，且因三月二十九日之舊，以昭劃一。」^[56]它在此清楚地告訴我們：國

52. 〈總理對嶺南大學黃花崗紀念會演說詞〉，刊《中國國民黨週刊》20期（1924）。

53. 舒新城等人編：《辭海》上卷〈子集〉（上海：中華書局，1948），頁10。

54. 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冊（台北：國民黨中央黨央會，1969），頁1202-1203。

55. 〈國民黨之重要規定〉，《民國日報》，1924年7月12日。

56. 〈特載：黃花崗紀念日宣傳大綱〉，刊《工人之路》，172期（1926）。

民黨中央和孫中山之所以決定以3月29日為黃花崗起義的法定紀念日，主要是因為「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已為世人所熟知，而西曆4月27日這一時間卻為一般人所不熟悉，故為照顧人們的心理習慣，雖改用西曆為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但3月29日的日期不變。此外，這還有出於西曆3月29日與清明節靠近的考慮，即如此未確定紀念日，也符合人們清明節前夕掃墓的風俗。

遵照孫中大元帥的通令，國民黨中央黨部和廣州革命政府在1925年的黃花節，第一次組織民眾以西曆3月29日來紀念黃花崗起義諸烈士——當天「廣州各界往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者約十萬人」。^[57]次年的3月29日，國民黨中央黨部和廣州國民政府及各界群眾，再次隆重舉行了公祭七十二烈士的儀式，省市參加此次公祭活動的工人、農民、學生和軍人「數逾十五萬」，「為十五年來所僅見」。^[58]經過以上兩次用3月29日來大規模悼念黃花崗起義烈士之後，以西曆3月29日為黃花節——即七十二烈士殉難紀念日——遂成定案。此後，國民黨政府，特別是其廣東政府，幾乎每年都在3月29日舉行紀念諸先烈的儀式。1949年全國解放以後，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也遵循舊例，仍然以西曆3月29日為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難紀念日，一直沿用至今天。

總之，我們從孫中山和國民黨中央鄭重作出黃花崗起義法定紀念日之決定，及國共兩黨政府一向都十分重視悼祭緬懷黃花崗烈士的行動，可以看到廣州三·二九起義在推倒封建君主專制、創建民主共和國的辛亥革命運動中，乃至整個中國民主革命史上，都佔有顯要的特殊地位。它作為辛亥首義，將與掀起辛亥革命高潮的武昌起義一樣，永遠彪炳於史冊。

57. 復旦大學歷史研究所等編：《大事史料長編草稿》（油印本），頁12。

58. 參見《工人之路》第270號、275號（1926）。

第十六章

1911年漢口、漢陽戰役中的北洋軍

鄺智文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一、引言

1911年10月10日晚，駐湖北新軍第八鎮工程第八營佔領武昌城內的楚望台軍械庫，和第二十一混成協砲兵、工兵、輜重營，以及同屬第八鎮的步兵第二十九、三十兩標佔領了武昌城，成立軍政府，隨即決定北進河南。為應付革命軍，清廷中止秋操，自華北調回北洋軍赴鄂，反攻武漢，最終於11月27日佔領漢陽，重新控制長江北岸。此戰即歷時四十多日的漢口、漢陽戰役，又稱「陽夏保衛戰」。

過去有不少關於此役經過的著述，但少有對雙方作戰法 (Operational Art) 和戰術 (Tactics) 的研究，而有關參與該役的北洋新軍之專門研究，更付之厥如。本章以1911年10月至11月參與漢口、漢陽戰役的北洋軍為中心，利用中、日、英等國的史料，探討北洋新軍的作戰法、戰術、裝備、指揮、後勤等問題，並以1902年至1911年北洋軍的演變作參考，了解現代戰術與裝備如何移植於中國。

二、北洋軍如何應對現代戰爭

彼都 (Stephen Biddle) 指出，所謂「現代戰爭模式」 (Modern System) 的核心，就是19世紀末期陸軍火力的大規模提升，特別是

1890年代連發彈匣步槍、機關槍與液壓管退砲的普及化。^[1]清政府開始編練新軍的時候，正是戰爭模式轉變之際。日俄戰爭以前，尚未有現代化陸軍之間的大規模衝突，但1899至1902年的南非戰爭已證明了連發步槍的殺傷力。日軍在1904至1905年日俄戰爭中傷亡慘重，更證明了在「現代模式」下，使用步兵密集衝鋒戰術與自殺無異。

不過，日軍在南山（1904年5月）、旅順（1904年8月至1905年1月）、遼陽（1904年9月）、沙河（1904年10月）、奉天（1905年3月）等戰役的成功，又似乎證明了不怕犧牲的步兵依然可以突破綿密的火力，從正面攻佔敵人陣地。^[2]歐洲各國對此都有類似見解，其中最極端者是法國陸軍的格朗米桑（Col. Louis de Grandmaison）上校。格朗米桑強調「不惜代價的進攻」（*attaque à outrance*），認為「精神力」（*élan*）高於一切。^[3]

戰勝者日軍則對戰爭的教訓莫衷一是。前線軍官認為日軍在步騎砲協同、情報、地形偵察等方面有待加強，而連、排長等低級軍官則列舉進攻時士兵傾向聚集、不善用地形等毛病。參謀本部則認為不少進攻隊伍損失近半後即行潰退，顯示進攻精神不足，將責任歸咎於士兵「欠缺勇氣」。隨後編寫的《1909年步兵操典》強調「進攻思想」、服從官長和忠君愛國思想等「精神教育」，而非現代戰術與單兵作戰技巧。^[4]

1. Stephen Biddle, *Military Power: Explaining Victory and Defeat in Modern Battl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34。有關19世紀的陸軍演變，見Jeremy Black, *War and the World: Military Power and the Fate of Continents 1450–200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2. 有關歐洲軍人對日俄戰爭中日軍步兵戰術的態度，見S. P. MacKenzie, "Willpower or Firepower? The Unlearned Military Lessons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in David Wells and Sandra Wilson, eds., *The Russo-Japanese War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1904–05*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30–40。

3. Richard D. Hooker, *Maneuver Warfare: An Anthology* (New York: Presidio Press, 1993), 295–296; MacKenzie, "Willpower or Firepower? The Unlearned Military Lessons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34–35。

4. 遠藤芳信：《近代日本軍隊教育史研究》（東京：青木書店，1994），頁122。

對於火力增加的問題，《操典》除了將散兵線上每兵距離增加至兩步以外，鮮有其他說明。《操典》更指地形掩護只會令士兵依賴掩護，不願前進，要求軍官不斷尋求發動衝鋒的機會。

論者多認為清末新軍在編制、戰術、訓練、裝備等都以日軍為藍本。不過，清末新軍在1898年至1910年所用的操典，即由袁世凱任總編，馮國璋、段祺瑞、王士珍等北洋軍軍官編寫的《訓練操法詳晰圖說》（下稱《圖說》），內容卻與日軍操典有別。^[5]總括而言，《圖說》強調靈活性和因時制宜。《圖說》開頭的〈訓練總說〉寫道：「湘鄉曾候亦曰：用兵之道，隨地勢敵情而變焉者也，豈有拘泥之法，不敵之制？……其他器械材用，選卒校技，凡可得而變革者，正賴相時制宜，因應無方，俾日新而月盛……」。^[6]〈接戰次序說〉則指：「……然法雖有定，至出奇制勝，審察敵情則在當局者因時制宜，變通盡利，不泥乎常法……蓋兩軍交綏事機萬變，定法者祇論其常耳……」點出操典不斷改良的可能性。^[7]在〈步隊戰法總說〉中，《圖說》指步兵能靈活應對戰場轉變，因此成為主要兵種：「近世火器猛烈恆古所無，兩軍相見能因地因時因人變通盡利者，惟步隊乎？」^[8]

對於陸軍火力急增的問題，《圖說》的〈練兵總說〉除了強調靈活性外，亦提到散隊、訓練和利用地貌的重要性。^[9]至於受各國推崇的步兵衝鋒，《圖說》〈衝鋒要義〉一節所採的立場則與其他國家有別，指出帶兵官必須留意時機和掩護才可以衝鋒，^[10]更指衝鋒戰術「須審時相機，斟酌參用，非戰陣之常法也」。^[11]《圖說》強調在進攻和防守時都要盡量利用地形，如在〈訓練地勢攻守說〉中即

5. 本文採用沈雲龍等於1966年編印的影印版。袁世凱等編：《訓練操法詳晰圖說》（台北：文海，1966）

6. 陳克、岳宏編：《新軍舊影：清末新軍照片文獻資料選》（天津：天津古籍，2008），頁7。

7. 袁世凱等編：《訓練操法詳晰圖說》，頁482。

8. 袁世凱等編：《訓練操法詳晰圖說》，頁479。

9. 陳克、岳宏編：《新軍舊影：清末新軍照片文獻資料選》，頁8。

10. 陳克、岳宏編：《新軍舊影：清末新軍照片文獻資料選》，頁214。

11. 陳克、岳宏編：《新軍舊影：清末新軍照片文獻資料選》，頁214。

指「步隊隱匿，利於崎嶇」。^[12]再者，《圖說》的〈散合隊利弊說〉對散隊亦抱持開放和靈活的態度，列舉散隊（散兵線）和合隊（密集隊形）的利弊，指出散隊雖較難指揮，但由於現代武器火力強大，「接戰最宜隱身」。^[13]與日軍的《步兵操典》不同，《圖說》對每名在散兵線上的士兵距離並無規定，只有大概的準則，強調因時制宜。^[14]

日俄戰爭後，中國開始研究當中的教訓，特別是步兵戰術的問題，而日本軍官的論點也影響了討論。1904年日俄戰爭期間出版的《武備雜誌》中，保定軍校的日本教習賀忠良（日軍多賀宗之大尉）^[15]即提出軍事訓練要強調進攻精神和「忠君愛國」等思想。^[16]不過，中國軍官們未有全盤接受日軍的結論，依然保持了靈活的態度。

在《武備雜誌》中，保定教官廖宇春寫道：「戰鬥勝負之源，除精神外，皆由訓練、指揮、天氣、地形、時機、兵數及不能預察（的）一切意外之事為準」，^[17]又寫道「交戰之間，攻者轉為守，守者嘗轉為攻，瞬息百變，初無一定」。^[18]軍諮府參謀金紹曾則指出由於火力增加，^[19]「就實戰論之，除限於地勢，終以延伸增加（散兵線）為利」。^[20]

北洋新軍的戰術理論正視現代火器的殺傷力，未有照單全收攻勢至上的「新說」。雖然強調彈性令教範出現含糊的地方，但在當時

12. 袁世凱等編：《訓練操法詳晰圖說》，頁174。

13. 袁世凱等編：《訓練操法詳晰圖說》，頁425。

14. 袁世凱等編：《訓練操法詳晰圖說》，頁426、429。

15. 多賀宗之在1902年加入保定軍校前是日軍近衛師團營長。〈多賀步兵大尉清國へ應聘の件〉，《陸軍省大日記》，明治35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案，C07041670500，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下稱JACAR）。

16. 賀忠良：〈論兵丁之精神教育〉，《武備雜誌》，第二期（1904），1（論說部分）。

17. 廖宇春：浙江人。留學日本，辛亥革命時任袁世凱的議和密使。

18. 廖宇春：〈格言〉，《武備雜誌》，第十九期（1906），1（格言部分）。

19. 金紹曾：天津人。保定官校畢業，其後任職軍諮府，編著軍事書籍。

20. 金紹曾：〈論援隊與散兵線之理由及位置〉，《武備雜誌》，第二期（1904），頁19（學術部分）。

軍學興盛的氛圍中，亦促進了關於戰術的解釋和討論，令軍隊更能應對學理與現實的差距。不過，縱使有完善的教範，作戰時始終會出現問題，因此實戰表現仍是討論軍事效能的重點。^[21]

三、參與漢口、漢陽戰役的北洋軍

由於劉鳳翰、馮兆基等已對參與漢口、漢陽戰役的雙方部隊作詳細的研究，因此本節只會疏理1911年10月11日至1911年11月27日間實際投入漢口、漢陽戰役的北洋軍部隊的番號、數量等資料，並略述該部素質，以一窺參與該役的北軍概況。本章將利用劉鳳翰在〈論新軍與辛亥革命〉一文中，以「兵源、幹部、裝備、訓練、成軍時間、戰場經驗和兵源額滿與否」為準則所作的「優、良、佳、可、差」五等分級，作為部隊質素的標準。^[22]

清廷自10月11日收到武漢有變的消息後，即逐步向武漢投入軍隊，其番號與概況列舉如下：

日期	部隊	備註	質素
10月9日	• 湘軍巡防營一營(400人) ^[23]	• 湖廣總督瑞澂為防武昌新軍有變，密電湖南調派該營增援。	-
10月10日	• 第八鎮輜重第八營(336人) ^[24] • 第八鎮第十五協第三十營一隊	• 第八鎮變亂時，輜重第八營自城內突圍，參與劉家廟戰鬥，後駐守黃坡。 • 第三十營一隊抵抗起義時被殲。	良 ^[25]

21. 關於教範與實戰，蒙劍橋大學方德萬(Hans van de Ven)老師提醒，特此鳴謝。

22. 劉鳳翰：〈論新軍與辛亥革命〉，見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辛亥革命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82)，頁154。

23. 國防部史政局編：《開國戰史》(台北：正中，1976)，頁238；〈湖北騷擾事件：第六報〉，10月18日，〈清國革命動亂二開スル情報陸軍ノ部〉(下稱《清國革命》)，第一卷(一)(下稱一(一))，外務省記錄，B03050622200，JACAR。

24. 王孝繩：〈辛亥武昌兵變旅行記〉，1911年9月29日至1911年10月14日，見陳旭麓、顧廷龍、汪熙主編：《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上海：上海人民，1979)，頁201；李西屏：〈武昌首義紀事〉，見政協議湖北省委員會編：《辛亥首義回憶錄》第4輯(漢口：湖北人民，1961)，頁3-78。

25. 劉鳳翰：〈論新軍與辛亥革命〉，頁156。該鎮的36門75毫米野砲為日軍擄自俄軍的戰利品。

10月11日	• 第二十九混成協第五十八標第三營及第五十七標第三營左隊（一營一連，機關槍2,550人）^[26]	• 參與劉家廟戰鬥，後退至孝感護路。	佳 ^[27]
	• 第二十一混成協第四十二標第三營（500人）^[28]	• 該營雖有革命黨滲透，但由於未能聯絡武漢方面，而且清軍戒備森嚴，故該營中的革命黨人未有按計劃破壞京漢路上的鐵橋與路軌，欲破壞驛河鐵橋者亦被護路隊捕殺。^[29]	良 ^[30]
10月12日	• 混成第三協（第二鎮的騎、砲、工、兵等部分與步兵第三協合併而成） - 第五標 - 第六標 • 第四鎮 - 第十三標 - 第十四標 - 第十五標 • 第十一混成協（第六鎮編組）^[31] - 第二十一標 - 第二十二標	• 第一軍，赴鄂主力，參與大部份戰鬥。	優
	• 第五協 • 第五鎮 • 混成第三十九協	• 第二軍，未有參與戰鬥。^[32]	優

26. 〈張錫元關於在劉家廟反撲武漢戰敗情形報告〉，頁182。該營所裝備的步槍是「十響毛瑟槍」，張錫元曾抱怨該營步槍容易失靈。

27. 〈施肇曾致郵傳部電〉，1911年10月13日；王孝縉：〈辛亥武昌兵變旅行記〉，1911年9月29日至1911年10月14日，頁196-197、201。

28. 王纘承，沈疇春整理：〈辛亥首義陽夏光復紀實〉，見政協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2集（北京：文史資料，1981），頁3-78。

29. 劉鳳翰：〈論新軍與辛亥革命〉，頁157。

30.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諭〉，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上海：上海人民，1957），頁291。

31.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諭〉，頁292。

劉鳳翰指開往武漢的北軍多達40,000人，^[32]但較早期的《開國戰史》則指清軍第一軍總數只有15,000人。^[33]如以建制計算，一鎮兩混成協的兵力可達20,850人，但各部均置留守部隊，亦有缺額。第四鎮統制吳鳳嶺曾報告，革命爆發時該鎮只有目兵約6,000人，其中逾1,100人留守，其後才漸次調往前線。^[34]第一軍出發時，第三混成協留下砲兵一營、第四鎮留下步兵一標、砲兵一標，而由於護路、輪替、傷病、開小差等原因，實際參戰者應少於15,000人。觀察者大多認為身處漢口、漢陽前線的北洋軍只有約萬人。^[35]

領導層方面，第1軍不少帶兵官都是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生，或曾在北洋武備學堂等西式軍校接受訓練者。以質素而言，第四鎮與第三混成協似比第六鎮第十一協和第五鎮為佳。但後者亦成軍已久，有多次演習和剿匪經驗，而且行伍出身者皆從小站時期服役，經驗豐富。從上述戰術討論中亦可看出，當時的新軍學風頗盛，年青軍官能憑其學識和能力獲得晉升，不受出身限制，因此軍官團養成了一定的專業操守。例如，時任第3鎮砲兵標統的吳佩孚和第二鎮教官孫傳芳都出身貧寒，仍因為他們的能力得以在軍中擔任要職。至於士兵和下士官的質素，正如劉鳳翰指出，第二、四、六鎮的士兵都經嚴格篩選，服役時間較其他新軍為長，亦更富野外經驗，比南軍的第八鎮專業，更遑論革命後加入民軍的學生和民兵。

四、漢口、漢陽戰役概述

革命爆發時，清廷旨在盡快鎮壓革命，防止革命蔓延。袁世凱回京主持北方軍政後，則希望迅速在武漢獲勝，以利與南方講和並

32. 劉鳳翰：〈論新軍與辛亥革命〉，頁173。

33. 國防部史政局編：《開國戰史》，頁239。

34. 〈宣統三年十月初二馮國璋電〉，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頁347。

35. "George Ernest Morrison to D. D. Braham," 27/10/1911, in Lo Hui-Min, ed.,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1978), 640.

增加他在華北以至全國的影響力。清廷財政本已極壞，各省相繼獨立，令清廷不能依靠南方的收入，加上於革命後，關稅即受中國海關控制，令清政府難以支持長期戰爭。因此，清廷與袁世凱均希望速戰速決。

不過，武漢地形複雜，難以迅速進行大規模作戰。馮國璋稱：

武昌漢陽，勢成犄角，漢口適當武昌之衝，官軍不得漢陽，則漢口仍不可守。惟漢陽東有揚子江，西有琴斷河，北有襄河（漢水）…且襄河南岸，又有龜山（大別山）、黑山、梅山、仙女、美娘、湯家諸山，蜿蜒三十里，地形既極複雜。而大小河流，又復重重障礙，加以革軍險固之砲壘，則綿互於前；完全之工事，則施設於後，守之甚易，攻之極難。^[36]

位於漢陽以北的漢口地勢雖較為平坦，但漢口北面與西北皆為沼澤地，而東北面通往武勝關的京漢鐵路線則必須經過三條鐵路橋，合稱「三道橋」，形成一個瓶頸狀地形。要佔領武漢，或打擊革命軍，北洋軍都必須盡速克服以上地形。下文將會從北洋軍角度概述1911年10月10日至1911年12月18日的戰鬥，並將之分為四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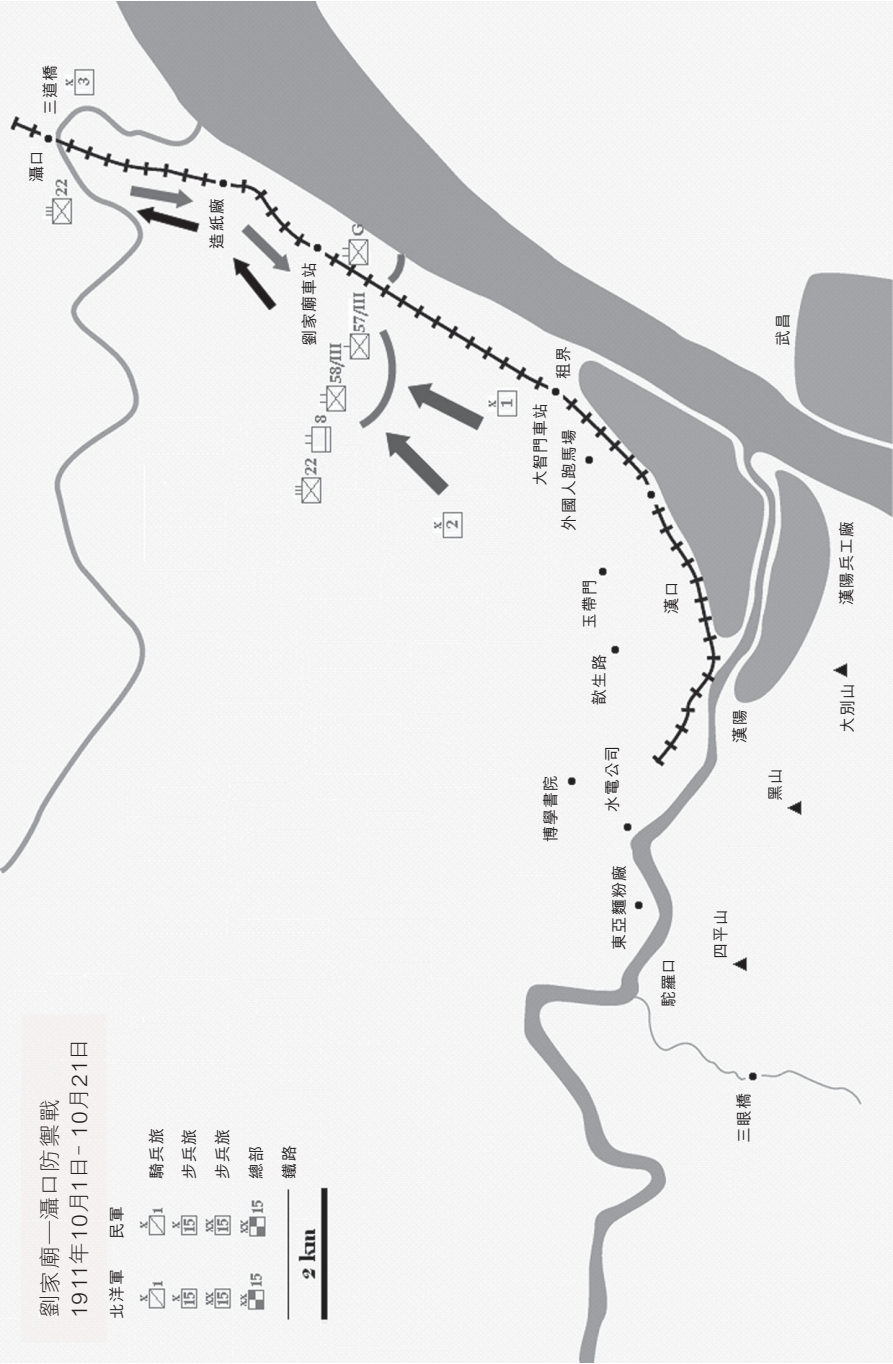
劉家廟——漢口防禦戰10月11至10月21日（圖一）

革命軍於10月10至11日佔據武昌後，從城內逃出的瑞澂及張彪等，立即向河南巡撫寶棻請求增援，以阻民軍從漢口北上，佔領漢口及武勝關等要隘，截斷清軍反攻武漢的進路並進窺河南。寶棻即調張錫元率一營一連兵力，前往漢口以北的劉家廟車站（江岸車站），增援張彪（包括來自武昌的殘兵及湖南巡防營約700人）。張錫元曾向民軍詐降，以擾亂後者。^[37]據日軍觀察，革命軍有步兵六團和砲兵三團，足以突破清軍防線。^[38]不過，民軍領導層忙於擴充軍隊、建

36. 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台北：文海，1976），頁183-184。

37. 國防部史政局編：《開國戰史》，頁240。

38. 〈在漢口寺西中佐電〉，10月18日，《清國革命》，一（一），外務省記錄，B03050622200，JACAR。



圖一 劉家廟—瀋口防禦戰 (1911年10月11至10月21日)

立政府及聯絡各省，未有打算北進或破壞京漢鐵路。有革命分子滲透的第四十二標三營亦因為河南軍的牽制而未能破壞鐵路。直至10月底，軍政府才向外國人接洽購買炸藥並向漢陽兵工廠徵求炸藥，但此時北軍已控制鐵路，向武漢運兵。^[39]

10月12日下午，清廷取消秋操，派蔭昌率兩鎮赴漢。^[40]14日，第一、二、三軍編成，第一軍以蔭昌率領，負責武漢。^[41]蔭昌在13日先派兩標往信陽（武漢以北100公里）和武勝關，再視情況進至澗口、漢口，以掩護第一軍在信陽以南集結。16日，北洋軍步兵六隊，機關槍一隊抵達劉家廟車站。翌日，清海軍抵長江江面，支援清軍。由於北洋軍一敗，清廷便會頓失依靠，軍諮府要求蔭昌務須謹慎。^[42]其時，民軍已於15及16兩日派兵進攻劉家廟、澗口，抵禦北洋軍。^[43]

10月18日晨6時，民軍約1,700人進攻劉家廟車站。當日防守鐵路線正面的部隊包括（由右至左）：第二十二標（六隊）、輜重第八營、第五十八標第三營、第五十七標第三營左隊及湖南巡防營。^[44]至7時左右，清軍右翼受到民軍集中攻擊，輜重第8營後退，戰線出現缺口。第五十八標派一隊填補，沿鐵路線延伸以側擊民軍，於9時將其擊退。^[45]下午，民軍在砲兵支援下再攻劉家廟，迫使清軍棄站退澗口，但當晚清軍又重佔車站。不過，由於蔭昌給予先頭部隊的命令是掩護第1軍集中，因此前線的北洋軍拒絕服從瑞澂過橋防守劉家廟的命令。^[46]翌日上午，民軍3,000人進攻車站，張彪和張錫元的殘

39. 〈在漢口寺西中佐報告〉，11月11日，《清國革命》，二（三），外務省記錄，B03050623300，JACAR。

40. 〈清國公使館附武官青木少佐電〉，10月13日：《清國革命》，一（一），外務省記錄，B03050622200，JACAR。

41.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諭旨〉，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頁292。

42. 〈張錫元關於在劉家廟反撲武漢戰敗情形報告〉，頁174。

43. 國防部史政局編：《開國戰史》，頁240。

44. 〈張錫元關於在劉家廟反撲武漢戰敗情形報告〉，頁181。

45. 〈張錫元關於在劉家廟反撲武漢戰敗情形報告〉，頁181；內田願一，周樹嘉譯：〈湖北革命戰見聞日記〉，見《辛亥革命史叢刊》編輯組編：《辛亥革命史叢刊》第三輯（北京：中華，1982），頁167。

46. 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127。

兵退卻。北洋軍第二十二標的部隊曾乘火車接近劉家廟，但火車被砲擊，中途退回溝口，革命軍於是再佔車站。^[47]

清軍19日戰敗後，瑞澂和張彪脫離指揮體系，戰場由第一軍接手。前線指揮官王占元即命令駐溝口第二十二標和混成第三協在三道橋北端架設機槍和挖掘掩體，阻民軍北上，等待第一軍餘部。^[48]三道橋全長約一里（415米），北岸地勢較高，可以綜覽南岸行動，因此難以正面進攻。由於地勢不利，民軍協統何錫藩要求採取守勢，但軍政府決意進攻。20日，民軍張景良派兩隊（連）敢死隊過橋，旋被清軍火力擊散。21日，民軍第二協進攻三道橋，又被擊退。翌日下午，民軍第三度攻擊失敗。^[49]接連擊退民軍後，蔭昌報告第一軍「連日與匪相持，時有斬獲」。^[50]戰役第一階段至此結束，清軍雖然成功集結，卻失去劉家廟，而且19日的戰敗亦刺激各地革命，令清廷只能向革命勢力退讓求和。戰敗亦令蔭昌受壓，促成袁世凱復出。民軍雖然首戰勝利，但在強攻溝口中損兵折將，特別是質素較佳第八鎮官兵，得不償失。

反攻漢口——10月23日至11月2日（圖二）

10月22日，蔭昌抵孝感。當混成第三協砲隊、第四鎮和彈藥給養到位後，清軍即展開攻勢。翌日，第三協派出一個加強排過橋，旋被民軍砲兵砲擊，清軍以砲火掩護其退卻。^[51]24日下午，清軍以砲火掩護混成第三協過橋，抵達南岸，民軍退至劉家廟。^[52]翌日上

47. 〈在上海本庄少佐電〉，10月23日，《清國革命》，一（二），外務省記錄，B03050622300，JACAR；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128-130。

48. 曹慶雲：《武昌革命史》（台北：文海，1981），頁117。

49. 〈蔭昌電〉，1911年10月25日，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135；國防部史政局編：《開國戰史》，頁246-247；曹慶雲：《武昌革命史》，頁130-132；Hankow Daily News (HDN)，23/10/1911。

50. 〈蔭昌電〉，1911年10月29日，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一輯，辛亥革命》，頁176。

51. 〈蔭昌電〉，1911年10月25日，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135。

52. 〈清國事變 第十三報〉，10月30日，《清國革命》，一（二），外務省記錄，B03050622300，JACAR。

圖二 反攻漢口(1911年10月23日至11月2日)

午，清軍南進，接近劉家廟車站附近的造紙廠，民軍受清軍海陸軍砲火及機槍火力壓制，退至漢口外圍的大智門車站，清軍前衛佔領劉家廟。同日下午，民軍以兩協步兵發動衝鋒，奪回車站，但被佔據造紙廠的清軍以火力釘死。至此，民軍死傷已過千人，但軍政府打算繼續反攻，遂將新編成的第五協投入戰場，令漢口民軍增至6,000人。^[53]

不過，民軍進攻前，廕昌已命令混成第三協和第四鎮第七協自27日（25至26日漢口大雨，兩軍皆未有動作）^[54] 清晨繼續南進。清軍前哨先隱蔽前進至民軍陣地附近突襲，其後憑藉火力前進，在中午前已重佔劉家廟，並在下午接近外國人跑馬場。民軍以江輪將武昌及漢陽的部隊運往前線，但沿途一直被炮轟。清軍於黃昏佔領跑馬場及附近的民軍砲陣，民軍則退往漢口華界和大智門車站。^[55] 民軍曾於28日上午發動反擊，企圖奪回馬場，但清軍從後方調來砲營，瓦解民軍攻勢。當日下午，清軍克大智門。黃昏，民軍再向馬場反擊，復被第三協擊退。至29日，清軍攻入漢口華界，右翼進展至玉帶門。民軍第四協再以密集步兵反攻失敗，協統以下多數軍官陣亡。^[56] 據日軍紀錄，10月27至29日三日的戰鬥中，清軍一共擄獲三門野砲，18門山砲，兩軍死傷各近千人，以民軍較多。^[57]

29日，袁世凱抵孝感督師，顯示收復武漢的決心。民軍方面，黃興亦於28日抵漢指揮，兩協湘軍亦抵漢陽。武漢成為全國焦點。雖

53. 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136。

54. Lo,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637–638.

55. 〈清國事變 第十三報〉，10月30日，《清國革命》，一（二），外務省記錄，B03050622300，JACAR；內田顧一：〈湖北革命戰見聞日記〉，頁172；〈廕昌電〉，1911年10月29日，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一輯，辛亥革命》，頁176；HDN, 28/10/1911。

56. 〈清國公使館附武官青木少將電報報告〉，10月31日，《清國革命》，一（二），外務省記錄，B03050622300，JACAR；〈清國事變 第十四報〉，11月1日，《清國革命》，一（三），外務省記錄，B03050622400，JACAR；內田顧一：〈湖北革命戰見聞日記〉，頁173–174；〈易迺謙電〉，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142；〈易迺謙電〉，1911年10月30日，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一輯，辛亥革命》，頁177；國防部史政局編：《開國戰史》，頁250。

57. 曹慶雲：《武昌革命史》指民軍於此階段陣亡者達2,000人，曹慶雲：《武昌革命史》，頁163；漢口的英文報章 *Hankow Daily News* 則指民軍傷亡較眾。見HDN, 28/10/1911。

然廕昌聲稱已佔漢口，但民軍殘部仍在抵抗，特別是在歆生路（現為江漢路）附近。30日起，清軍與民軍展開巷戰。黃興於11月1日抵達漢口，命令民軍在歆生路反擊，卻再被擊退。^[58]反攻失敗後，黃興準備防守漢陽，令漢口各部「竭力固守」，以拖延時間。^[59]清軍見難以利用其火力優勢，遂發動火攻，逐街肅清民軍。11月2日下午，黃興離開漢口前，仍下令在漢口民軍「佔領原陣地防禦待援，如萬不獲已即漸漸退至漢陽，沿襄河（漢水）一帶防禦」。^[60]不少民軍在與上峰及鄰隊失去聯絡的情況下，繼續巷戰，同時亦有兩軍士兵趁亂搶掠。當清軍穩佔漢口時，該市三分之一區已被破壞。^[61]

1870至1914年間，世界上少有大規模巷戰，因此除了自1830年起屢次鎮壓首都革命的法軍外，各國軍隊均未深究巷戰戰術。在人口稠密的市區中戰鬥往往會造成嚴重平民傷亡：1945年2月至3月，美軍收復馬尼拉時，雖然日軍只有14,000人，巷戰卻造成將近十萬菲律賓人死傷。^[62]《訓練操法詳晰圖說》的〈訓練村鎮攻守法〉指巷戰時應該「先用砲彈折其憑藉，毀其障蔽，焚其屋宇，敵陣動搖立即進據」。^[63]清軍作戰近月，師老兵疲，又缺乏巷戰經驗，面對數量、位置不明之敵，自然採取教科書所載的焚街方法以減輕傷亡。不過，一個在作戰層面可行的方法卻帶來巨大的政治代價。不少清政府官員追究火燒漢口的責任，而傾向革命的第六鎮統制吳祿貞和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亦嚴詞譴責北洋軍。^[64]革命軍亦利用此事爭取全國支持。湖北軍政府的會議中，即有「通電各省，數清軍縱火延燒市街民房之罪惡」之決議。^[65]當時住在漢口日租界的內田顧一在

58. 曹慶雲：《武昌革命史》，頁179。

59. 國防部史政局《開國戰史》則指黃興於1日放棄漢口，與其他資料有所出入。見國防部史政局編：《開國戰史》，頁251；〈在上海本庄少佐電〉，11月3日，《清國革命》，一（三），外務省記錄，B03050622400，JACAR。

60. 曹慶雲：《武昌革命史》，頁209；內田顧一：〈湖北革命戰見聞日記〉，頁176。

61. 內田顧一：〈湖北革命戰見聞日記〉，頁175。

62. 亦有不少被日軍屠殺。

63. 袁世凱等編：《訓練操法詳晰圖說》，頁185。

64. 〈吳祿貞奏〉，1911年11月4日，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146；〈宣統三年九月十五日資政院總裁李家駒等奏摺〉，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頁338-339。

65. 曹慶雲：《武昌革命史》，頁149。

日記寫道：「清軍縱火進攻，此時決非得計，因為清軍得勝時，最後仍得不到漢族的民心。由於近日的放火燒殺，一般民眾無不痛恨清軍而同情革命軍」，可見清軍火攻對清廷統治合法性的損害。^[66]

至此，戰事第二階段結束，雖然漢口勝利未能挽回清廷信心，但再次提升了袁世凱的地位。^[67]另一方面，湖北軍政府損兵折將，不得不依賴同盟會的黃興及其部隊的支持，打擊了湖北革命黨人的地位。

漢口防衛戰——11月3日至11月19日（圖三）

當第一軍仍在漢口巷戰時，張紹曾於10月29日發動灤州兵變，北方形勢不穩。不過，兵變反而鞏固了袁世凱的地位，令袁於11月11日被任命為總理大臣。吳祿貞等人密謀進攻北京的計劃亦隨着吳氏被刺和第3鎮自東北進關而告中止。除了北方變亂，第一軍克服漢口後亦需休整，故未有立即進攻漢陽。同時，袁世凱亦開始與湖北軍政府交涉，以爭取時間應付北方問題並嘗試結束戰爭。^[68]革命軍方面，黃興於11月3日成為軍政府戰時總司令。除了剛抵漢口的湘軍外，軍政府繼續大舉招兵，漢陽兵工廠亦加緊生產械彈。至11月12日，在漢陽民軍達12,000人，砲45門，另有10,000民軍留守武昌。^[69]黃興等打算待湖南部隊到齊後，即行反撲漢口。

袁世凱一俟其地位穩固，即於11月12日上京前命令第1軍統制馮國璋進攻漢陽。據日軍寺西秀武中佐調查，在漢口清軍約有10,000人。另外，第五鎮約一標增援至黃坡。^[70]由於民軍已穩佔漢陽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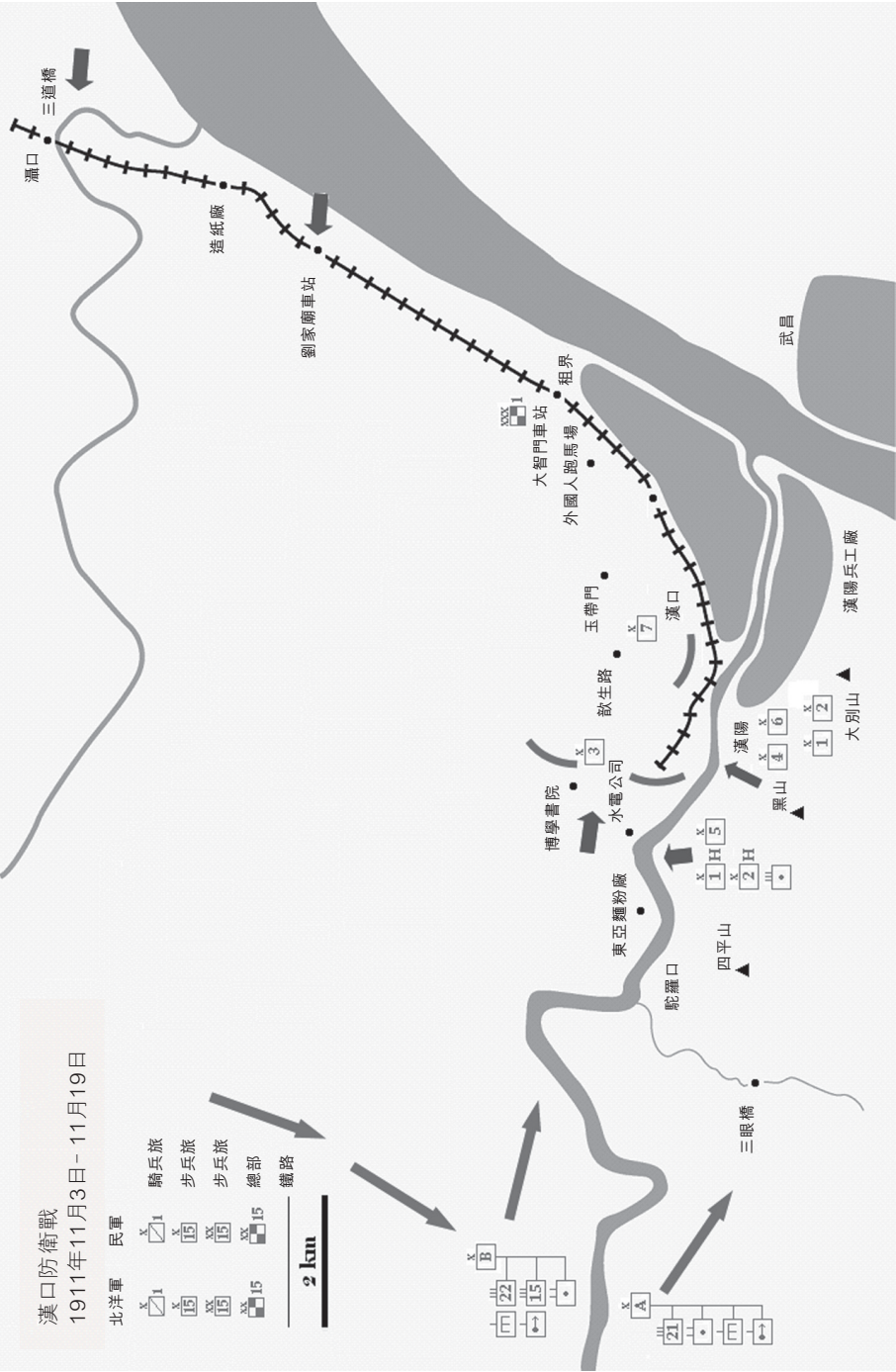
66. 內田願一：〈湖北革命戰見聞日記〉，頁176。

67. 莫理循認為，當時外國銀行團只願意借錢予袁世凱。見Lo,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637–638.

68. Lo,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645.

69. 〈在漢口寺西中佐報告〉，11月12日，〈清国革命〉，二（三），外務省記錄，B03050623300，JACAR。

70. 〈清国事變 第十九號〉，11月10日，〈清国革命〉，一（五），外務省記錄，B03050622600，JACAR；〈在漢口寺西中佐報告〉，11月12日，〈清国革命〉，二（三），外務省記錄，B03050623300，JACAR。



圖三 漢口防衛戰 (1911年11月3日至11月19日)

的高地，而且海軍又於11月初投向革命，因此馮國璋計劃以第六鎮第十一協實施大迂迴運動，在蔡甸渡過漢水，側擊漢陽（詳見「反攻漢陽」一節）。

湘軍抵達後令民軍數量繼續佔優，促使黃興決定反攻。先是11月13日晚間，民軍從武昌偷渡攻擊漢口江岸車站被擊退。^[71]雖然12日漢口附近大雨，令漢水兩旁頓成澤國，但黃興仍於16日下午率約9,000人（其中湘兵5,500，鄂兵4,000）渡過漢水，進攻漢口。其中兩協從漢陽正面過河，但被清軍第四鎮火力迫退。當晚，民軍一部亦嘗試偷渡至江岸車站，但未成功。民軍主力三協及砲兵一標則於駝羅口東亞麵粉廠附近架橋渡河，至夜間才到達預定陣位。由於地面一片泥濘，而且作戰計劃不顧補給，官兵出發後都未曾進食，過河後已極疲累。加上士兵缺乏訓練，掉隊後大聲喧鬧，全軍一片混亂。17日晨，清軍向玉帶門車站方向增援，並將大部分砲兵於劉家花園放列，砲擊聚集於東亞麵粉廠和博學書院之間的民軍。民軍曾佔領清軍右翼的水電公司，但北軍在機槍火力掩護下奪回該地。當日下午，民軍潰散，向漢陽退卻。^[72]

寺西中佐批評黃興「盲攻」，忽視民軍訓練、火力、組織的不足，不顧環境，貿然攻擊，令民軍「志氣沮喪」。^[73]民軍不但損兵折將，亦暴露了革命軍陣營中湘鄂兩省領袖的不和，窒礙了民軍防守漢陽的計劃。

反攻漢陽——11月18日至11月27日（圖四）

早於黃興反攻前，馮國璋即計劃迂迴襲取漢陽。11月12日，以李純的第六鎮第十一協步兵第二十一標為基礎，附以砲、工及機槍兵組成的「甲支隊」從孝感出發，至20日抵蔡甸。另外，又以第十一協

71. 〈馮國璋致軍諮府電〉，1911年11月15日，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158；內田顧一：〈湖北革命戰見聞日記〉，頁178。

72. 內田顧一：〈湖北革命戰見聞日記〉，頁182。

73. 〈在漢口寺西中佐報告〉，11月18日，《清国革命》，三（四），外務省記錄，B03050624100，JACAR。

圖四 反攻漢陽(1911年11月18日至11月27日)

步兵第二十二標和第四鎮第十五標為骨幹，編成「乙支隊」，佔領駝羅口北岸，俟「甲支隊」到達美娘山、仙女山西面之後，發動鉗型攻勢，攻擊民軍河防的側後方。^[74]

民軍放棄攻勢後，即沿漢水南岸佈陣，其右翼延伸至漢陽東北，左翼達黑山，並佔領黑山西南的美娘山、仙女山（清軍合稱為四平山，下同）等，在山上挖溝防守，另有一隊防禦東亞麵粉廠的對岸，防止清軍架橋。11月18日開始，兩軍即以漢水為界開火，北軍「甲支隊」開始接近四平山以西的三眼橋。^[75]21日，「甲支隊」與三眼橋民軍交火。在砲兵的掩護射擊下，「乙支隊」工兵於23日在敵火下在駝羅口架橋，將支隊送過漢水，攻擊黑山西南的高地群。因「甲支隊」尚未過三眼橋，因此「乙支隊」未有繼續進攻。「乙支隊」渡河後，威脅三眼橋守軍側翼，迫使民軍分兵應付，令「甲支隊」得以在24日過橋，與「乙支隊」進攻高地群。至當日下午，第十一協已佔四平山，並在山上架起機槍掃射下方的革命軍陣地。^[76]武昌民軍亦於24日向漢口和黃坡進攻，意在牽制北軍，迫使馮國璋將原本用於漢陽的一標調往黃坡。其時，北洋軍兵力已近極限，24日，馮國璋報告「匪眾倍於我軍，乃竭力死戰……兵力漸薄，（又）被匪抄我後路，雖分兵抵禦，如無援軍速來，萬難久持」。^[77]進攻漢陽的部隊只有三標，但清軍憑藉其火力、訓練與組織，仍保持進攻態勢，民軍則只能依賴數量優勢，分兵襲擊北軍其他據點，冀減輕漢陽壓力，明顯已失去了主動權。

11月25日正午，甲、乙支隊肅清四平山，繳砲11門。至此，兩支隊會合，並佔領了漢陽以西，黑山以外的所有高地。第六鎮傷陣亡

74. 〈馮國璋致軍諮府電〉，1911年11月15日，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158；〈宣統三年九月三十日馮國璋電〉，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頁345。

75. 〈在漢口寺西中佐報告〉，11月23日，《清國革命》，三（四），外務省記錄，B03050624200，JACAR。

76. 〈宣統三年十月初一日馮國璋電〉；〈宣統三年十月初三日馮國璋電〉；〈宣統三年十月初四日馮國璋電〉；〈宣統三年十月初四日馮國璋電〉；〈宣統三年十月初四日連元電〉；〈宣統三年十月初四日段芝貴電〉，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頁347-348；〈在漢口寺西中佐報告〉，11月23日；〈在漢口寺西中佐報告〉，11月25日，《清國革命》，第三（四），外務省記錄，B03050624200，JACAR。

77. 〈宣統三年十月初四日馮國璋電〉，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頁348。

官兵逾300人。^[78]民軍傷亡則近千。戰後，北軍各隊槍彈短缺，兩支隊的砲隊幾乎用盡砲彈。^[79]由於「乙支隊」的大部仍然落後，北軍暫停攻擊以整理戰線。當晚，民軍逆襲，奪回兩個高地。^[80]翌日上午，北軍繼續向黑山西面及西南前進，又派出一營由北岸架橋渡河至黑山北面助攻。當日下午，北軍肅清黑山。^[81]連受打擊，民軍中的湘軍退回武昌，其他民軍亦放棄陣地。清軍27日前進時已少有遇上抵抗，反而繳獲大量彈械。同日，清軍佔領完好無缺的漢陽兵工廠。^[82]

寺西中佐認為，北軍克服漢陽，令「天下形勢一變」，使袁世凱成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領袖，又預言武漢方面的革命熱情將迅速冷卻，並轉向袁氏。^[83]當北軍佔領漢陽的消息傳回北京後，莫理循寫道：「幾日來，情況出現了很大的變化……武昌革命似乎要崩潰了……在北京，漢人的地位是革命發生以來最高的，現在，北京、京奉鐵路和津浦鐵路都由漢人組成的第3師來駐守」。^[84]他又說：「由於雙方都厭倦了戰鬥，而且缺乏軍費，因此大有可能講和……袁世凱逐漸主導了事態的發展」。^[85]袁氏向湖北提出停戰，條件是清室退位和選任袁為民國總統。^[86]12月1日開始，在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爵士 (Sir John Newell Jordan) 和駐漢口總領事葛福 (Herbert Goffe) 等斡旋下，雙方停戰。12月3日，革命各省代表同意與袁講和。7日，清廷令袁氏派員負責與南方「切實討論，以定大局」。18日，雙方於上海舉

78. 〈宣統三年十月初五日馮國璋電〉；〈宣統三年十月初五日暫護湖廣總督段芝貴致內閣總理袁世凱電〉，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頁349。

79. 〈宣統三年十月初四日馮國璋電〉，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頁348。

80. 〈在漢口寺西中佐報告〉，11月27日，《清国革命》，三（六），外務省記錄，B03050624400，JACAR。

81. 〈宣統三年十月初六日馮國璋電〉，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頁350。

82. 〈宣統三年十月初七日馮國璋電〉，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頁351。

83. 〈在漢口寺西中佐報告〉，11月25日，《清国革命》，三（四），外務省記錄，B03050624200，JACAR；〈在漢口寺西中佐報告〉，11月27日，《清国革命》，三（六），外務省記錄，B03050624400，JACAR。

84. Lo,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672.

85. Lo,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674.

86. Lo,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673.

行第一次會議。至此，辛亥革命便從軍事進入政治解決的階段，而北洋軍的勝利亦令北方在和談時有一定的議價能力。

五、漢口、漢陽戰役中北洋軍的表現

本節擬從作戰法、戰術、裝備、指揮、後勤等角度，探討漢口、漢陽戰役中北洋軍的表現。

作戰法

英軍對北軍的作戰法有以下評價：「第1軍的步署略嫌遲鈍，但（該軍的領導層）明顯曾受嚴格的理論訓練」。^[87]北軍的目標是盡快收復武漢，但該區地勢複雜，北軍的數量又處於劣勢，其綿長的補給線更在戰役期間一直受威脅，加上北軍精英幾乎全部集中於第1軍，如該軍有失，則清廷和袁世凱全局皆輸。因此，第1軍將領決定穩紮穩打，放棄尋求決戰或突破，對特定地點發動一連串小規模攻擊，迫使民軍撤出。每佔一地，即轉守勢，不求擴大戰果，待後隊抵達後才再次前進。雖然北軍順利完成任務，亦保全了北洋軍，令袁世凱得以和革命陣營討價還價，但這種「咬小口，不放口」（Bite-and-hold）的作戰法令戰鬥延綿兩月，亦大傷武漢元氣。不過，與民軍不斷以大股步兵發動正面進攻相比，北軍的作戰法雖然在戰略層面未如人意，但配合現代戰場環境和地形、人數的限制，充分利用敵軍火力有限，訓練較差的弱點。清軍不受攻勢至上的風氣影響，反映了《圖說》實用主義的價值。

組織靈活性和軍官團的專業精神是北軍獲勝的另一原因。當革命的消息抵京後，北軍即於數日內把秋操部隊編成戰鬥序列，送往前線。由於歷年秋操都使用了混成協的編制，因此各隊各兵種的指揮官均能迅速應對。北軍指揮官從各鎮及各混成協中抽調步、

87. Robert L. Jarman, ed., *China Political Reports, 1911–1960*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2001), 60.

砲、工兵單位，編為有一定獨立性、執行特定任務的「支隊」，由標統級軍官於前線率領。這種「任務為本」的臨時部隊（task-oriented formation）並非中國近代戰爭經常出現的臨時「敢死隊」，對官佐的臨陣判斷和戰術素養、小部隊凝聚力、以及支援協調這些支隊的參謀、情報、後勤單位（下述），均有極高的要求，參與部隊亦必需有類似經驗。從此可看出新軍訓練中不斷強調靈活，在戰場上的確可帶來優勢。

戰術、裝備

有關此役的著作都強調清軍的裝備優勢。黃興退守漢陽後，即向軍政府報告：

民軍軍火，全在步槍，無機關槍，一與敵接近，即較敵人損傷為重。民軍炮隊，又係山砲，子彈射出，又不開花，且射出距離太近，不及清軍管退砲效力之遠……查清軍俱係北洋久經訓練之兵，秩序可觀，亦善射擊，唯衝鋒時不及民軍靈敏，故每聞民軍衝鋒喝殺聲，即往後退……^[88]

寺西中佐指民軍「極為懼怕」北軍的榴彈和機槍。^[89]馮國璋亦報告道：「前敵戰勝，機關槍力大」。^[90]當時並沒有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戰壕系統，而民軍掩體多為鐵軌兩旁的溝壑或土坑，對榴彈和機槍並無保護效果。進攻時，民軍多呈密集隊形進攻，就算迫退北軍，本身亦傷亡慘重。民軍中較有經驗的第八鎮，在三道橋和漢口戰鬥時亦傾向以密集隊形進攻，顯示南北新軍在訓練和戰術理論之間的差距。

北洋軍強調隱蔽、掩護和分散，效果不俗。民軍進攻漢口時，英文《漢口日報》報道：「叛軍不斷砲擊，均無效果……每當民軍前

88. 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149。

89. 〈在漢口寺西中佐報告〉，11月11日，《清國革命》，二（三），外務省記錄，B03050623300，JACAR。

90. 〈宣統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軍總統馮國璋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頁345。

進，隱蔽的官軍又不斷開槍發砲」。^[91]10月27日，北軍進攻劉家廟，《漢口日報》指「官軍進至車站旁的村落，內裏有700名叛軍正在宿營……（官軍）在100碼距離發射的步槍火力是何等致命和突然，令（民軍）十分鐘都不能回應，只有漫不經心的幾槍掩護他們的撤退」。報導亦指北軍的砲手「測距迅敏」，而他們的榴彈「破壞力甚大」。至於機關槍，北軍除把它看成防守利器外，也是掩護進攻和擴大戰果的工具。《日報》寫道：「（當民軍撤退時）官軍迅速架起兩挺機槍掃射，打死不少逃跑的士兵」。^[92]民軍曾利用隱蔽，待北軍接近時用白刃戰迫退清軍，清軍則與民軍保持距離，以利用其火力優勢。^[93]在開闊地形進攻時，清軍亦盡量發揮火力：「官軍的前進令每一個了解軍事的人印象深刻。在整場戰鬥中，散隊開火前進時始終保持直線，隊伍（應為一哨）每前進五十碼，即行臥倒，發射一次冷靜的齊射，然後再次前進……」。^[94]

如果訓練、戰術與作戰法並不配合，縱使北軍裝備優良，亦不可能擊敗同樣配備現代裝備而人數佔優的南軍。北軍傾向利用火力逐步推進，並不急於突破或包圍敵人，而且採用「咬小口，不放口」的戰法，以守為攻，迫使民軍發動代價高昂的反攻以重奪戰略主動。這種戰法與北軍着重火力的戰術相當配合。

後勤

在新軍編練開始和京漢、京奉、津浦、隴海等鐵路通車以前，實在難以想象大規模的軍隊可以在數日內穿越數省。這項工作必需要龐大的參謀和官僚機構才可實現。武昌有變的消息傳出後，北京政府的郵傳部已經迅速要求陸軍部、軍諮府及各地方機關派兵守衛京漢線沿線及各座大橋，以防線路不通。^[95]俟12日政府決定派兵剿辦

91. HDN, 23/10/1911

92. HDN, 28/10/1911

93. 曹慶雲：《武昌革命史》，頁163、165。

94. HDN, 28/10/1911

95. 〈施肇曾致盛宣懷電〉，1911年10月12日；〈郵傳部諮陸軍部、軍諮府、直隸總督、河南巡撫、湖廣總督文、電〉，1911年10月12日，見陳旭麓、顧廷龍、汪熙主編，頁194-195。

時，郵傳部即停止售賣京漢線往黃河以南的車票，又停止京奉鐵路的貨運列車。^[96]13日，第一軍先頭部隊出發，沿途於保定等軍械廠接收給養。自15日晚上開始，第3混成協分11列列車出發；17、18日，第四鎮（分12列車）和混成第十一協的其餘部隊分批出發。最後，在10月20日，包括第十一協司令部、步兵第二十一標、騎兵一營、野山砲各一營及工兵兩隊組成的殿後部隊自保定出發，21日抵達溝口。在戰役初期，北軍即從度支部獲撥款150萬兩用於發餉和購買軍需。軍米則由蕪湖等地的軍米局提供。為補給各軍，軍方在京漢線設立兵站，派站長及軍需人員負責。英軍觀察指：「（北軍）彈藥充足一糧食令人滿意」。^[97]如缺乏有效的後勤體系，清軍根本不能依仗其火力，可能需要像日俄戰爭時的日軍一樣，以白刃戰進攻，但人數較少的清軍能否以白刃取勝，則頗成疑問。

六、結論

清代以來，北方一直是中國的政治中心，從自強運動開始，北洋是中國現代化的一個重要支柱。雖然經歷了甲午戰爭的失敗與義和團之亂的破壞，華北在清末新政改革中逐漸恢復元氣，並建立了現代化的職業軍隊、有效率的軍事行政機構與相對統一的指揮系統。這些機構在鎮壓革命中發揮了重大作用。以往的研究多認為北洋軍是以袁世凱為中心的軍事集團，其凝聚力都依賴個人與袁的關係來維持。不過，正如麥金農（Stephen Mackinnon）指出，北洋諸將與軍事行政機構中的軍人——官僚對袁世凱所抱的是職業上的忠誠而並非對他個人或家族的效忠。^[98]他們在1911年10月到1912年2月同意服從袁而不是清室的領導，不是因為對袁世凱個人效忠的問題，而是從他們的角度看，北方是政治的中心、受外國承認、並擁有相對完

96. 〈星野少將電報報告〉，10月16日，《清國革命》，一（一），外務省記錄，B03050622200，JACAR。

97. Jarman, *China Political Reports, 1911–1960*, 58.

98. Stephen Mackinnon, "The Peiyang Army, Yuan Shih-k'ai,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ism,"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2.2 (May 1973), 405–423.

整的政府及一定的正當性。因此他們難以接受讓南方革命政權單方面決定中國的政治走向。不過，由於南方各省已經相繼獨立，北方必需有重大的軍事勝利以挽回其政治上的劣勢。如果沒有北洋軍，北方根本沒有和南方革命黨討價還價的餘地。

以軍事效率而言，清末的北洋新軍足以滿足當時清政府的戰略與戰術要求。不過，進攻漢口市區時，北洋軍的戰術卻引來各方批評。誠然，北洋軍仍未足以應付列強入侵，但最大的原因是清政府尚未推行徵兵制，令北洋軍的規模不能與列強相比，而並非在裝備、組織、訓練或教育方面有所不及。在辛亥革命以前，清政府已經開始着手計劃徵兵制，在袁世凱時代也有類似規劃。袁死後，北洋派分裂，雖然中國陸軍的人數急劇增加，武器日益先進，但組織、參謀、後勤等方面卻一直不能完全重回北洋軍的水平。雖然民國時期個別軍隊在不斷的內戰中積累了不少經驗，且中國在1949年前亦曾出現過諸如奉軍和國民革命軍等現代化軍隊，但政治、制度方面的混亂與內戰不斷，令中國軍事一直處於相對落後的狀態，而且與鄰邦的差距日大。中國將在1930至1940年代為這個差距付出重大代價。

第十七章

常州與辛亥革命

丁潔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一、引言

常州從春秋時（公元前547年）吳國公子季札受封於延陵起，已有二千五百多年的歷史；而自西晉太康二年（公元281年）以來的一千七百多年間，常州一直為郡、州、路、府治所在地，是江南地區的名城，號稱「三吳重鎮」。蘇州、常州、丹陽合稱三吳，常州為中吳，向有「江左名區，中吳要輔」之稱，同時又有「中吳要輔，八邑名都」之譽。¹¹常州在清代是江蘇省八府之一，轄有武進、陽湖、無錫、金匱、江陰、宜興、荊溪、靖江諸縣。作為江南文化重鎮，常州在清代思想史上以今文學派興起而聞名，其影響且及於政局變化，康有為（1858–1927）、梁啟超（1873–1929）領導的戊戌變法固然不在話下，即孫中山（1866–1925）、黃興（1874–1916）等人的革命運動，亦與常州人士有密切關係。

本章主要從三方面論述常州與辛亥革命的關係：第一，是常州人士參加清末革命活動的情況，包括《蘇報》館主人陳範（夢坡，1860–1913）、教育家蔣維喬（竹莊，1874–1958）和吳稚暉（敬恒，

1. 參閱羅我白、史洪等著：《常州史話》（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4），頁1–3；周佳榮：〈中國文化史上的常州〉，《當代史學》10卷3期（2010），頁73。

1866–1953) 等；第二，是同盟會會員屠寬（元博，1880–1918）等人在常州的革命活動，如成立學堂和進行軍操等；第三，是辛亥革命爆發後，常州軍政分府的籌組和成立經過，以及常州光復後的形勢。武昌首義後，常州是率先起來響應的地方之一，積極對革命作出了支援，並反映了光復期間出現波折的具體情形。

二、常州人士與晚清革命風潮的關係

晚清時期的中國，在經歷了1898年的戊戌政變、1900年的庚子義和團事件和八國聯軍之役後，一個傾向革命的新知識群正逐漸形成，東京的留日學生界和上海日益壯大的新學界是匯聚的中心，他們分處於國內外，而又互相呼應。1903年間，上海的《蘇報》以其激烈言論震驚朝野，其後由於清政府壓制，釀成舉國矚目的「蘇報案」。自此江浙一帶的政治風氣有了很大改變，催促了知識人士急劇地向革命陣營轉化。^[2]

《蘇報》創於1896年，本是一份營業性質的小報，但因經營不善，頗有虧蝕，於是全盤出讓，由一個叫做陳範的舉人購得，繼續營業。陳範是湖南衡陽人，久居於江蘇陽湖（今常州），本為江西鉛山知縣，因教案落職，移居上海，「憤官場之腐敗，思以清議救天下，遂承辦是報」。^[3]陳範接手《蘇報》後，聘請妹夫汪文溥（1869–1925）為主筆。1902年冬，陳範在上海泥城橋遇到常州同鄉蔣維喬，經他介紹，加入中國教育會。這是一個剛成立不久的教育機構，由蔡元培（子民，1868–1940）擔任會長，會中認識他的都熱衷於民族主義，因而隱然成為一個主張革新的團體。^[4]他與蔣維喬通過史學家屠寄（敬山，1856–1921），在常州興辦演說會、女學、婦女不纏足

2. 參閱周佳榮：《蘇報與蘇報案——1903年上海新聞事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頁7。

3. 《蘇報案紀事》（上海：鏡今書局，1903；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影印本），頁1。據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第8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的〈徵引書目〉，此書為章士釗所編。

4. 蔣維喬：〈中國教育會之回憶〉，《東方雜誌》33卷1號（1936），頁10。

會等學校和團體，宣傳新思想。《蘇報》和陳範女兒陳擷芬（1883–1923）創辦的《女學報》都曾發表文章，支持常州的這些活動。^[5]南洋公學爆發學生退學事件之後，《蘇報》支持中國教育會和愛國學社的活動，陳範並約請蔡元培、章炳麟（太炎，1869–1936）、黃宗仰（釋名烏目山僧，1865–1921）、吳稚暉、蔣維喬等七人，輪流為《蘇報》寫稿，報館每月支付稿酬100元，作為資助愛國學社活動的經費。1903年因報上發表激烈言論，包括鄒容（1885–1905）《革命軍》一書的〈自序〉及章太炎的〈革命軍序〉等文，導致報館被封，遂使「蘇報案」轟動一時。

陳範在案發後流亡日本，與孫中山、陳少白等人結交。^[6]後因盤川用盡，生活貧困，轉到香港，1905年返滬，被清政府投入獄中。次年保釋，流落浙江、湖南。1911年武昌起義後，任湘桂援鄂聯軍書記。未幾回滬，仍活躍於報界。^[7]

陳範的妹夫汪文溥，字幼安，號蘭皋，常州人。1898年去上海，任《蘇報》主編，時常刊登反清文章，宣傳新思想，專欄《學界風潮》欄，鼓勵學生運動。1903年前往湖南，任醴陵知縣，在任期間掩護革命黨人的活動，對同盟會的武裝起義佯裝不知。武昌起義後，曾參加湘桂聯軍任司令部書記。其後回到上海辦報。^[8]

陳範的女兒陳擷芬是近代中國第一個女報人，在倡導女學方面有重要地位，對婦女認同革命思想及參與革命活動有積極影響。陳擷芬，筆名楚南女子，原籍湖南衡山，生長於江蘇陽湖。1899年在上海出版《女報》，當時她年僅16歲，但該報不久即停刊，於1902年5月續出，翌年2月起改名《女學報》，仍由陳擷芬擔任主筆。因隨《蘇報》附送，時人以「女蘇報」或「小蘇報」稱之。《女學報》以婦女為主要對象，提倡辦女學、興女權，內容和形式都很新穎，一

5. 參閱羅我白、史洪等：《常州史話》，頁93。

6. 常州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常州市志》第3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922。

7. 參閱馮自由：〈陳夢坡事略〉，氏著《革命逸史》第1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重印本），頁175–177。

8. 常州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常州市志》第3冊，頁937。

時間在婦女知識界頗有影響。1901年至1902年間，陳擷芬曾追隨父親參與蔡元培等人籌辦愛國女學校的會議和活動。《蘇報》館被查封後，《女學報》亦停刊，陳擷芬轉而資助章士釗（1882-1973）、張繼（1882-1947）等辦《國民日日報》，時人稱為《蘇報》第二。^[9]稍後，陳擷芬隨父親流亡日本，結識秋瑾（1875-1907）等人。並在東京續出《女學報》，刊載〈沈蕙死〉、〈章鄒囚〉等詩文，頗有反滿革命色彩。1904年10月，留日女學生重組「共愛會」，改名「實行共愛會」，陳擷芬被推為會長，秋瑾任招待，這是近代中國的第一個愛國婦女革命團體。民國成立後，陳擷芬曾加入女子參政會。^[10]

蔣維喬，號因是子，江蘇武進人。早年就讀於江陰南菁書院、常州致用精舍。1902年，由鍾觀光介紹，加入中國教育會，在上海結識蔡元培，並參加在張園舉行的革命演說活動。不久返回武進，與屠寄組織「常州藏書閱報所」及「體育傳習所」，藉此開通社會風氣，提倡尚武精神。次年應蔡元培之請，赴上海擔任愛國學社國文教員及愛國女學義務教員。1903年「蘇報案」發，愛國學社解散；蔣維喬進入商務印書館編譯所任編輯，主編小學教科書。1907年10月，兼任愛國女校校長。該女校致力於培養愛國女子，同時亦是參與革命活動的一個秘密機關。民國成立後，應蔡元培的邀請，參加民國臨時政府教育部的籌建工作，任秘書長，擬訂中華民國《普通教育暫行辦法通令》。後歷任教育部參事、江蘇教育廳廳長、東南大學校長等職。^[11]

屠寄，字敬山，亦作敬三，號結一宦主人，江蘇武進人，在常州頗有名望和地位。1888年入張之洞幕，任廣東輿圖局總纂，主修《廣東輿地圖》；1892年進士，入翰林院任庶吉士，散館二等，升任工部主事，出任淳安知縣，因與上官不合而去。1895年後，任黑龍江輿圖局總纂、京師大學堂教習，並在廣雅書局與繆荃孫同校《宋會要》

9. 馮自由：〈上海國民日日報〉，《革命逸史》第1集，頁195。

10. 參閱周佳榮：〈陳擷芬〉，劉詠聰主編《中國婦女傳記辭典·清代卷》（悉尼：悉尼大學出版社，2010），頁14-15。

11. 常州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常州市志》第3冊，頁998。

輯稿。辛亥革命前夕，屠寄回到常州，任武陽教育會會長、通州國立專修館館長及武陽農會會長，團結進步力量。常州光復後，被推為武進縣民政長，其間調整賦稅，禁止賭博，又興辦學校，使全縣秩序井然。至1913年辭職，致力於研究蒙古史。1917年應蔡元培之聘，任國史館總纂。1920年返回常州，任武進縣水利總董、武進縣積穀總董和武進紅十字會會長。撰《蒙兀兒史記》160卷，但未竟全書而卒，後由其子續成，與柯劭忞《新元史》並稱兩大巨著。^[12]

吳稚暉是另一位活躍在當時上海的常州人。1901年吳稚暉留學日本，入讀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次年返上海，與蔡元培等人發起成立愛國學社，任學監和國文教員。1903年間，曾為《蘇報》撰文；「蘇報案」發生後去英國，1905年加入同盟會。後在法國巴黎創辦《新世紀》雜誌，倡導無政府主義。^[13]民國初年，吳稚暉任公立唐山大學校長。1915年與李石曾等發起組織留法勤工儉學會；1921年，任里昂中法大學校長。1924年起，任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主席、國防最高會議常委。

三、革命活動在常州的展開

辛亥革命時期，在常州積極開展革命活動的重要人物有屠元博、朱稚竹（1873-1959）。屠元博是屠寄的長子，幼時受到良好家教。後來東渡日本，入千葉專門醫學校讀書，其間參加了孫中山領導的中國同盟會，是一位具有革命思想的知識分子。1905年回國後，籌建常州府中學堂，1907年成為該校首任監督，親自主持學校規模的創立和管理細則的編訂等。常州府中學堂是常州第一所中學，1911年辛亥革命爆發後，他領導全體師生二百餘人，排除地方

12. 參閱常州市文化局編著：《常州文化志》（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260。

13. 參閱馮自由：〈吳稚暉談蘇報案〉，《革命逸史》第3集；並參吳稚暉：〈自蘇報案至赴歐日記〉，《吳稚暉先生全集》卷12（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史料編輯委員會，1969）。

惡勢力，為光復武進、成立新政府和維護地方安寧而盡心竭力。在屠元博和朱稚竹等推動下，常州府中學堂成為武進地區革命的大本營。^[14]次年中華民國成立，屠寬被選為民國第一任眾議院議員，同年4月北上參政，因拒絕賄選，寓居天津，不久即因急病去世。^[15]亦有屠元博的族人透露，他是被袁世凱派人加害致死的。^[16]

朱稚竹名溥恩，常州人。早年在三井家祠創辦喬蔭二級小學堂，後被屠寄推薦到常州府中學堂任庶務長。1909年，當選江蘇諮議局常駐議員和武進教育會副會長。翌年，發起成立武陽農會，推屠寄為會長，自任宣講員。後與屠元博發起組織16人秘密結社，任總幹事，負責對外聯絡，籌集款項。常州光復後，任民政署總務課長。民國成立後，當選第一屆眾議院議員，參與制訂憲法。^[17]

1907年清廷設資政院，令各省設諮議調查局，為預備立憲之政治機構。屠元博、朱稚竹均於1909年被選為江蘇省諮議局議員，其後又被選為諮議局常駐議員。他們從事了一系列的革命活動，為常州光復進行思想和力量上的準備，包括：（1）組織縣農會；（2）常州府中學堂的兵式操；（3）秘密結社。

（一）組織縣農會：1910年，朱稚竹在武進、陽湖兩縣奔走聯絡，發起組織縣農會，推舉屠寄為縣農會第一任會長，聘奚九如為坐辦，朱稚竹為調查宣講員，陳坤培為會稽庶務員，章少若為文牘員。縣農會成立後，採用寓兵於農的方法，平時照常耕作，冬令則聯合巡防，以團為單位，每團召殷實壯丁七人，全縣可得四千餘人，各備大刀、木棍、旗鑼等器，於農間間隙時抽調來城受訓。

（二）常州府中學堂的兵式操：常州府中學堂（今江蘇省常州

14. 中共常州市委黨史工作委員會、常州市地方誌辦公室編：《常州之最》（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頁195。

15. 江蘇省武進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武進縣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頁930。

16. 屠岸口述，何啟治、李晉西編撰：《生正逢時：屠岸自述》（北京：三聯書店，2010）。詩人屠岸原名蔣璧厚，屠亮是他的外公，屠寄是他的大舅公（即外公的長兄）。

17. 常州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常州市志》第3冊，頁999。

高級中學)創設於1907年,首任監督為屠元博,他辦學較嚴,學生一律在校寄宿;又於正課之外增設遊藝部,使學生有較豐富的課外生活。中學堂的招生範圍為常州府之所屬,即武進、陽湖、江陰、靖江、無錫、金匱、宜興、荊溪八邑,經費亦由八邑供給。常州府中學堂出過一些名師,如史學家呂思勉;更培養了大批出色的人才,有常州人也有外地人,例如,史學家錢穆,現代民族音樂奠基者劉天華,語言學家劉半農、周有光和呂叔湘,詩人屠岸,以及「常州三傑」中的張太雷(1898-1927)和瞿秋白(1899-1935)等。

府中學堂的課程,本來就設有兵式操一課,但只是徒手演習。1909年,屠元博呈請兩江總督,要求酌發槍支,由時任庶務長的朱稚竹和兵操教員劉百能去督署,領回120支金陵製造局甲午年所造,名為「快利」的五響後膛槍。這批槍支一方面供學生兵操訓練用,一方面供調訓農團用。

- (三) 秘密結社:當時由屠元博、朱稚竹邀集傅越儕、段孟陶、何海樵、奚九如、伍博純、卜惠臨、劉百能、戴笠耕、劉培因、章子安、周季平、夏善曾、吳樵長(山秀)、呂叔元共16人秘密結社,由屠元博、朱稚竹任總幹事,負責對外聯絡,籌集款項等事宜;劉百能負責訓練農團;伍博純、吳樵長、呂叔元、夏善曾任文牘;段孟陶、何海樵、戴笠耕任宣傳,傅越儕、奚九如、卜惠臨、周季平、劉培因、章子安負責交際聯絡。他們常在農會、府中學堂及敬節外堂秘密集會,當時密議決定革命程序分為兩步:第一步,先打倒官紳;第二步,結合地方同志,相機奔走,與各地革命黨聯絡,推翻清室。^[18]

何海樵是值得注意的人物。1904年,他與留滬人士楊毓

18. 參閱《辛亥江蘇光復》,即《江蘇文史資料》40輯(南京:《江蘇文史資料》編輯部,1991),頁72-74。

麟、章士釗、陳獨秀等組織「愛國協會」，計劃以暴動和暗殺方式實行革命。1904年蔡元培任光復會會長，次年加入同盟會，擔任上海分會會長，及參加何海樵等人秘製炸藥的活動。^[19]

四、武昌首義後常州的響應和措施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義爆發，訊息旋即傳遍全國，各省各地紛紛起來響應，常州也不例外。從組籌軍政分府和兵圍府中學堂以及後來軍政分府的成立經過，反映了常州響應革命後遇到巨大阻力，經過一番波折後始得以光復。

- （一）籌組軍政分府：10月11日，武昌起義的消息傳到南京時，屠元博、朱稚竹正在南京參加江蘇咨議局常駐委員會，他們在翌日即返常州，與奚九如、吳樵長、呂叔元等人召開緊急會議，決定由屠元博與朱稚竹分赴上海與蘇州，聯繫同人，商討應對。數日後，兩地傳來消息，約定11月5日左右各府同時響應獨立。

常州方面收到消息後，立即組織近郊的德澤、循理、依東、安東、懷北、孝仁、豐西、安尚等八鄉的農團四、五百人，除二百多人派駐府中學堂外，其餘三百餘人散駐城區各地，以免驚擾。他們商量成立軍政分府一事，議定軍政分府司令一職由江蘇都督府委任，民政長、課長則由縣商會、縣教育會、縣農會三法團投票公舉。隨後在局前街先賢祠縣教育會舉行的會議中，選出屠寄為民政長，朱稚竹為總務課長，瞿倬為生計課長，伍博純為學務課長，劉荅石為警務課長，並推薦何健為軍政分府司

19. 陳獨秀：〈蔡子民先生逝世後感言〉，《蔡元培先生全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附錄，頁1438。

令，呈請江蘇都督委任。何健為同盟會員，與常州大族劉家有姻親關係。^[20]

11月4日上海光復，滬軍都督府成立，陳其美（英士，1878-1916）任都督。江蘇巡撫程德全（1860-1930）也迫於形勢，於11月5日宣佈響應武昌起義，將位於蘇州的撫院變為民國江蘇軍政府都督署，就任江蘇都督。11月6日，經由江蘇都督程德全簽署，任命何健為軍政分府司令的委任狀到達常州，11月7日，何健由蘇州來到常州，屠元博、朱稚竹等人率領農團代表於車站迎接，將何健接到府中學堂晚餐後，隨即開會，決定翌日通知各團體商民一律懸掛白旗，由農團集隊護送何健至大觀樓常州府署就軍政分府司令職。^[21]

- （二）兵圍府中學堂：由於計劃完備，安排妥當，常州的和平光復理應順理成章，但11月7日深夜卻突生變故。商討第二日光復行動的會議結束後，與會諸人在府中學堂分頭就寢。及至深夜，突聞外面一聲轟然巨響，校門後硝煙瀰漫，火光熊熊，又聽牆外槍聲大作。事發倉促，校內諸人和農團一時驚慌失措，有潛伏躲藏的，有翻牆而逃。奚九如藏匿於荒冢蘆葦中，在天明時分被俘至市公所，後由商會的盧錦堂僱車送回縣農會。屠寄翻牆而出時傷及足部，不良於行，乘天寧寺的小舟至東橫林，坐火車至蘇州入院醫治。何健畢業於憲兵學堂，遇變較為冷靜沉着，他命令農團分散埋伏，預備進行反擊。但第二日清晨，包圍學校的部隊卻不戰而退，始終未向校內發動進攻。^[22]

20. 參閱《辛亥江蘇光復》，頁74-75。

21. 參閱羅我白、史洪等著：《常州史話》，頁96。

22. 參閱《辛亥江蘇光復》，頁75-76；〈屠寄先生年譜〉，宣統三年（1911）條，《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15輯（台北：國史館，1996），頁353-354。

原來兵圍府中學堂的是江防營，其統領為惲祖祁。惲祖祁，字莘雲，諱名惲老八，曾任福建道員，後被參回鄉，時任縣商會總董，地方勢力頗大，代表城派，與屠寄、朱稚竹代表的鄉派抗衡。是夜他兵圍府中學堂，預先在校門附近暗藏炸藥包，預備以爆炸為號，擊殺校內人士；並傳令全城掛白旗，響應武昌起義。但校內始終一槍未還，惲祖祁因此懷疑內有埋伏，當時又盛傳黨人多日來運輸槍炮炸彈藏於校中，所以他始終不敢貿然行動。當時從電局查出，惲祖祁曾有兩電致江蘇都督程德全：「第一、土匪盤踞府中學堂，反對掛白旗，應如何處置？第二、可否由江防營驅匪安民，暫維現狀，乞示遵。」^[23]但均未獲得回覆，他便撤兵而逃了。

原來惲祖祁早曾接到程德全的電文，授意其響應武昌起義，故他有意以武力圍攻府中學堂，以掌控軍政分府，就司令之職，奪取常州光復之功。但他沒想到的是，常州光復是由滬督陳其美直接控制的，同盟會員屠元博早在上海商定了光復後的軍政人事。司令人選何健亦是同盟會員，並經由朱稚竹到蘇州呈請程德全委派。因此惲祖祁不可能收到程德全對他兩封電報的回應，他在依恃無靠的情況下，只能逃之夭夭了。^[24]

（三）成立軍政分府：雖然經歷了一番波折，常州終於還是迎來了光復後的歲月。11月9日，江蘇都督派朱熙帶領一營士兵進駐府中學堂，全城遍懸白旗，農團三百人以府中學堂中的快利槍支武裝列隊，擁何健到原府署（三牌樓）就軍政府分府司令職，並聘屠元博為參謀長，朱稚竹、段孟陶、奚九如為軍政分府顧問，常州軍政府宣告正式成立。^[25]

23. 羅我白、史洪等著：《常州史話》，頁97。

24. 羅我白、史洪等著：《常州史話》，頁98。

25. 參閱《辛亥江蘇光復》，頁76。

與此同時，民政署亦告成立，屠寄任民政長，因其足傷入院，由朱稚竹率領被選課長先行就職視事，地址設在原武進縣署內；司法署也同時成立，楊同穗任審判廳長，張元生任檢察廳長，地址設在原陽湖縣署內。武進、陽湖兩縣合併為武進縣。^[26]

常州軍政分府成立後，隨即出了安民告示，人心逐漸得以安定，並在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首先，在軍事方面，由軍政分府收編江防營和各雜色部隊成立一個營，下設前、後、左、右四個隊（連）。其次，在政治方面，號召實行民主政治，召開臨時縣議會，成立縣參事室、公產公款清查委員會，各鄉鄉長選舉產生，全縣預算及重要計劃，又縣議會決議執行。再次，在經濟方面，設廠製造戽水機，提倡機器戽水，以絕芙蓉圩水患；擬築造南北二幹綫，北至長江，南抵太湖；開闢圩塘港口，貫通南北交通運輸；減輕工商貨物稅賦，促進工商業發達。還有，在教育方面，命令各城鄉小學限期開學；籌辦武進縣立初級師範學校以培養師資；創辦光復後的第一份報紙《公言報》，由呂叔元主事。此外，包括嚴禁煙賭、改良警政、掃除陋習和根絕遊民，以及籌設教練所、創辦習藝所等。不過，這些措施在制訂後，一部分因光復後人事更迭頻繁而未能實行。^[27]

五、結語：辛亥革命研究的新線索

常州在江蘇光復過程中佔有相當獨特的位置：其一，屠元博、朱稚竹在武昌起義翌日即收到消息，並迅速作出反應，聯絡上海及蘇州，制訂共同響應的計劃。其二，雖然常州光復的過程中有憚祖

26. 參閱羅我白、史洪等著：《常州史話》，頁99。

27. 參閱羅我白、史洪等著：《常州史話》，頁99-100。

祁兵圍府中學堂的行為，其實並非光復的反對力量，也未造成流血衝突，常州大致仍可算是和平光復。其三，辛亥革命各省各地的光復中，許多是由舊官紳主導，迫於形勢地宣佈「獨立」，改換旗幟，其光復往往是形式上的，比如江蘇都督程德全。而常州的光復則是由同盟會領導的，屠元博、何健更是同盟會的成員。其四，參與清末革命活動的常州人士往往以同鄉同邑之誼互為便利，共同的追求更使其形成緊密聯繫，互為照應的群體，他們大多以上海為主要的活動範圍。

辛亥革命後，中國民國成立，許多常州人士在政府內擔任重要的職務，例如屠元博、朱稚竹是都是第一屆眾議會議員，蔣維喬、吳稚暉都擔任過教育部重要的職務等。常州人士在辛亥革命期間的積極參與，是江蘇革命運動的一個組成部分，而江蘇與辛亥革命的關係，仍有一些空白有待研究者補充。常州作為辛亥革命史的一個地方個案，相信可以為今後的辛亥革命史研究提供更細緻的新線索。

戊部：革命要義

第十八章

從族類、王朝認同 到民族國家認同：辛亥革命與 中國民族共同體精神的演進*

羅福惠

湖北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

一、引言

辛亥革命作為一場政治運動，其最重大的政治遺產有二。一是終結了在中國延續數千年的君主專制制度，奠定了民主共和在中國的合法性基礎；二是使中國從族類的、王朝的傳統型國家轉變成為現代國家。前者已成為學者共識，故本章擬就後者略加論證。

二、「認同」的連續性與現代性

在世界近代史上，當傳統的專制王朝向近現代民族國家轉型時，常伴有多樣性的變革甚至革命。作為標誌性結果的民族國家，如果在專制王朝時代是由多民族構成的，就有可能出現民族共同體的重構，具體表現就是共同體成員的或增或減，領土空間的或盈或

* 本文為華中師範大學中央高校自主科研專案：「辛亥革命與中華民族命運共同體的近代演進」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縮。從奧斯曼帝國到土耳其共和國，就是成員減少、領土縮小的例子；從沙皇俄國到蘇聯，又是成員增多、領土擴張的例子（當然70年後的蘇聯又遭解體，這是後話）。但中國是另一番情景。從清王朝到民國，民族共同體的構成和領土空間相對穩定，呈現出高度的連續性。

對歷史上甚至現實中的這種「中國特性」，運用「認同」理論並結合辛亥革命前後的相關史實加以詮釋，就不難理解當時中國各族人民從族類、王朝認同轉變並提升為民族國家認同的必然性。美國政治學家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說：「在絕大多數情況下，identity都是建構起來的概念。人們是在程度不等的壓力、誘因或自由選擇的情況下，決定自己的identity」。Identity可以譯為「認同」，也可譯為「身份」，具有不易界定的多重意義，根據不同的使用場合，也有廣義狹義之分，但其中最重要的是，「要有別人，人們才能給自己界定身份」。¹¹同盟會的革命綱領「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前兩句就點出了身份認同的問題。認同的過程就是「別異」的過程，人們總會根據某種「理由」劃分出彼此的界限。這個問題其實涉及兩個方面。一在革命綱領提出和信奉者方面，如何認定哪些人是「別人」，哪些人是「自己」；一在革命陣營之外，自己是否認同「中華」，「中華」是否接納自己？兩個方面存在着互動關係。

在王朝專制時代，人們的政治認同只是臣民的服從，或是傳統的集體無意識，完全不存在個體的自主選擇。除了王朝的權力、權威之外，相關的種族、宗族組織、宗教信仰、家庭產業、文化傳統等仲介，無不強化着個體對各自生存共同體的依賴和眷念。這種狀況下的認同，具有強大的連續性、被動性和消極性。連續性、被動性很容易理解，無須解釋。消極性有兩層意思，一是個體的政治認同容易被種種仲介遮蔽，於是因為對次級共同體的認同而削減了對最高共同體的認同；二是人們對最高共同體的認同，如果處在被迫服

11.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誰是美國人？美國國民特性面臨的挑戰》（北京：新華出版社，2010），頁18-19。

從和集體無意識狀態，缺乏主動和自覺精神，人們對國家的政治生活就沒有參與興趣，沒有義務和責任感。

而具有現代性的國家認同，雖然由於認同的連續性，不可能完全克服宗族、族類、宗教、地域以及亞文化和文化的影響，但人們首先必須認識自己的「國民」或曰「公民」身份，把對最高共同體的認同——即對國家的認同置於其他認同之上，並用國家認同統率其他層次的認同。但這也同時要求人們的主動認同，願意成為其中一員並樂於為之奉獻的國家，是一個沒有特殊群體，國民當家作主，人人具有同等權利和義務的民主、公正、和諧的國家。概而言之，從傳統的以族類、王朝，甚至部分文化（如宗教、傳統文化）為基礎的舊式國家認同，在近現代必然轉變為以制度和意識形態（這也是一種政治文化）為核心的現代國家認同。辛亥革命前後的民族、國家認同，在經歷了認識思考、行動探索之後，終於以法制的形式，初步完成了這種轉變。

眾所周知，19世紀末20世紀初，中國知識界普遍產生了「國民意識」的覺醒，而國民身份的特質就要求超越家庭、宗族、族類、地域和某些傳統信仰的畛域和羈絆，尤其是要推倒專制王朝，排斥特權階層，打翻維護舊制度舊秩序的官僚機構和武裝力量。國民意識和同盟會的革命綱領幾乎同時形成，所以對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這16個字，應該加以整體聯繫的理解。

「驅除韃虜」在當時的落實就是「排滿」。革命領袖孫中山對相關問題有過講話，他說「民族主義並非是遇着不同的人便要排斥他。……兄弟曾聽人說，『民族革命，是要盡滅滿洲民族』，這話大錯」。「我們並不是恨滿洲人，是恨那些害漢人的滿洲人。假如我們實行革命的時候，那滿洲人不來阻害，我們決無尋仇之理」。^[2]辛亥革命的重要宣傳家章太炎，也對「排滿」作過明確的解釋：「排滿者，排其皇室也，排其官吏也，排其士卒也。若夫列為編氓，相從耕牧，是滿人者，則豈欲刃其腹哉？」意思很明白，「排滿」是要打倒專

2. 孫中山：〈民報周年紀念大會上的演說〉，《民報》10號（1906年12月）。

制王朝及其爪牙走狗，而不是排斥普通滿族人民。根據同樣理由，「排滿」實際包括維護專制王朝的漢人，「若漢族為彼政府用，身為漢奸，則排之亦與滿人等」，「若政府已返於漢族，而有癸、辛、恒、靈之君，林甫、俊臣之吏，其遂置諸？應之曰：是亦革命而已」。^[3]這番話說得古色古香，但意義卻不乏現代性，它超越了「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認同和別異，而是以革命、推翻帝制、追求平等為價值目標。

三、《大同報》在共同體精神上的指標意義

前文已說到認同的形成過程實際上包括有關各方的互動，而不能是某個方面的一廂情願。辛亥革命前後漢族之外的其他國內民族的國家認同問題，前之研究不夠充分。依據目前可以納入這個問題領域的一些資料分析，可以認為，具有一定文化水準或接受過新式教育，社會化程度較高的少數民族人士的國家認同，同樣正在發生從族類、王朝認同到民族國家認同的轉變。

《大同報》和《大同日報》諸人的例子可以作為一個小群體證明這一點。《大同報》是旗人宗室留日學生叔達、烏澤聲、恒鈞等人，於1907年6月在東京創辦的月刊，只出了七期。從1908年5月起又在北京創辦了《大同日報》。兩報的主要撰稿人，除上述三人外，還有文元、穆都哩、佩華、隆福、榮陞、榮惠等人。清王朝派遣這些自己的子弟出國留學，不用說目的是為了培植自己的接班人。但是這班人的政治願景和國家認同，與清王朝卻不一致。而且他們幾個青年人能在東京辦起一份刊物，在北京辦起一份日報，恐怕可能還有同情者乃至支持者。對於旗人宗室留日學生在東京創辦的《大同報》，研究者中甚少有人關注，唯一的收錄在《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中的文章，也是着眼於《大同報》如何追隨楊度的《中國新報》和李慶芳等人的《牖報》，因為贊同君主立憲而同主張「革命排

3. 章太炎：〈排滿平議〉，《民報》21號（1907年6月）。

滿」的思想對抗。但是《大同報》的宗旨有四項：一是主張建立君主立憲政體，二是主張開國會以建設責任政府，三是主張滿漢人民平等，四是主張「統合」滿漢蒙回藏「為一大國民」。如果不是拘限於是「革命」還是「改良」的簡單判斷，從其體現出的民族國家認同的認識上來考察，就能發現新的積極意義。

積極意義之一，是從根本上說，中國國內各民族有一個共同來源。因此，歷史上的民族區別，甚至戰爭，都是國內問題。針對革命派奉黃帝為民族始祖的說法，《大同報》援引當時歐洲和日本的人種學家之言，稱中國各族均來源於都蘭（Turan）人種。這是亞洲最古老的人種，其發源地在亞洲西部，早在黃帝到達中原之前，就從北路遷移東來，成為中國全體種族的祖先。滿、蒙、漢等都屬於都蘭人種。所以「中國人種自遷徙以來，但有程度的問題，而無國際的問題，故其相戰爭，亦不過文野的戰爭而已，強弱的戰爭而已。……其所與戰爭者，皆部族與部族之紛爭，而絕非國與國之戰爭」。對於現實中的民族矛盾問題，《大同報》在定性其為國內矛盾之後，作了若干揭露與批評。例如，在分析邊疆民族地區遭到列強的覬覦和侵犯，幾如「無主之地」的原因時，穆都哩稱「一緣於任官之不得其人，一緣於腐儒之謬見。官吏庸愚，以貨財為目的，其貪墨之結果，至地荒而民敝。若夫以儒自命者，皆夷狄其人民，或鄙遠其土地，而不屑為謀。准此二因，於是乎吾地亡，吾國敝」。^[4]由於滿漢畛域干擾着改革和革命，《大同報》也因此對朝廷和革命派雙方都有批評，不過其批評還不是各打五十大板，因為在此問題上朝廷畢竟有主動權。所以他們說，「今日所謂預備立憲而未真實預備，實行改革而未真實實行。政府之信用既失，國民之信仰規絕，上下愈相猜，滿漢問題愈露真相」。^[5]主要是責備朝廷口惠而實不至。烏澤聲則表示「餘滿人也，……絕對排斥民族主義者也」，但他所排斥的民族主義顯然是梁啟超所說的國內講種族界限的「小民族主義」，實際上包括了朝廷和大漢族主義者。他說「排滿之風潮，發騰於社會，如濤如湧，渤然而不可遏；排漢之政策，產生於政府，如火如荼，焰焰

4. 穆都哩：〈蒙回藏與國會問題〉，《大同報》5號（1907年11月）。

5. 恒鈞：〈中國之前途〉，《大同報》1號（1907年6月）。

而不可熄。方謂種族之相殘，國民之崩析，將現於中國」。^[6]這種擔憂顯示了他們對民族國家的認同。他們認為解決之道在於首先實行君主立憲和召開國會，通過政治變革實現「滿漢平等」和「統合各族為一大國民」^[7]的長遠目標。

積極意義之二，是《大同報》嚴正對待外來侵略，並且批評朝廷的妥協退讓。他們既從宏觀上概括帝國主義滅亡中國的野心，指出列強「挾其殖民政策、侵略主義，以臨東亞之大陸。飲馬於長江，逐鹿於中原，割我土地，奴我人民，據我軍港，損我利權」；^[8]還能深刻認識20世紀初年，列強對待中國的兩種手法，即「門戶開放」和「瓜分」主義，稱前者為「保全派，後者為侵略派」，認為「保全與侵略無所區別，保全者不過侵略之變相」，「侵略派既欲得財產，復欲得土地；保全派雖仍以土地歸諸中國，而土地上之財產，則不能復為中國所有。質而言之，但使中國盡其管理地面之義務，列強安坐享受其權利而已」。^[9]對比孫中山先生的《支那保全分割合論》，可以說《大同報》諸人對於列強本質和侵略手法的分析，具有當時所有愛國者一樣的水準。這些滿族留學生對其故鄉東北和邊疆的蒙、回、藏地區特別關心。他們說，「吾東三省昔扼於一虎（俄）者，今又扼於兩狼（日、俄）。日本踞其南，則可以西取蒙古，南窺燕薊，……是日俄戰後，一方面生朝鮮滅亡之結果，一方面生中國危急之原因也」。而俄國是「世界上最尚武力之大國，而為侵略派之代表者也」，^[10]俄國從東西兩面擴張，「昔日失之於歐洲者，後乃補之於滿洲；今日失之於滿洲者，亦將補之於新疆、蒙古」。^[11]日本、俄國，再加上英國，對中國東北、西北和西南邊疆構成了巨大威脅，但危機遠不止於邊疆，「列強所以欲得蒙、回、藏者，乃其滅中國最先之手

6. 烏澤聲：〈開國會之利〉，《大同報》4號（1907年10月）。

7. 烏澤聲：〈大同報序〉，《大同報》1號（1907年6月）。

8. 烏澤聲：〈大同報序〉，《大同報》1號（1907年6月）。

9. 隆福：〈現政府與革命黨之比較〉，《大同報》3號（1907年8月）。

10. 榮陞：〈經營蒙藏以保存中國論〉，《大同報》7號（1908年3月）。

11. 恒鈞：〈中國之前途〉，《大同報》1號（1907年6月）。

續，蒙、回、藏失而支那本部自成刀下魚、俎中肉耳」。^[12]可見他們已經認識到，漢族和國內少數民族，內地和邊疆，已經構成唇齒相依的生命共同體。

《大同報》不僅揭露列強侵略中國的野心，批判其侵略行徑，也批評朝廷的軟弱無恥。面對種種外來侵略，「彼惟有要求，我惟有承諾；彼惟有進取，我惟有退讓」。^[13]而深層的原因就在於朝廷對內實行專制，對外妥協乃至投降，「專制政府斷送外人（原文如此），辱國喪權」，以致「今日損權，明日割地。政府為外國之傀儡，國民為外國人之奴隸」。^[14]其批評之嚴厲尖銳，與革命派的文章幾無二致。近代歷史已經證明，列強為了削弱甚至肢解中國，對邊疆少數民族加以威脅利誘，也是其手法之一。因此，如何對待侵略勢力的軟硬兩手，看清內部問題的根本癥結，於民族國家認同大有關係。

積極意義之三，是《大同報》面對當時「中國危亡如累卵」的局面，要求「鞏固國基」，「急求內治之改良」。^[15]關於內治改良，《大同報》文章的內容主要是指「君主立憲」、「開國會」、「造就責任政府」。正如恒鈞所說，「本報既不主張專制，復不主張共和，所主張者惟君主立憲，此本報第一之主義也。然既欲主張立憲，斯必造就責任政府；既欲造就責任政府，斯必先開國會，此本報第二之主義也」。^[16]其政治改革的原則性思路與梁啟超、楊度的主張相同，但其重點仍在強調，「以人民而言，為毫無階級（等級）自由平等之立憲國民」；^[17]君主和皇族均「不負政治上之責任」。^[18]為此他們對專制主義加以大力批評，認為專制制度「以一人之意思為國家之意思，而其官吏自迎合一人之意思外，絕無其他之意思」，因而「其政

12. 穆都哩：〈蒙回藏與國會問題〉，《大同報》5號（1907年11月）。

13. 烏澤聲：〈大同報序〉，《大同報》1號（1907年6月）。

14. 烏澤聲：〈滿漢問題〉，《大同報》1號（1907年6月）。

15. 恒鈞：〈中國之前途〉，《大同報》1號（1907年6月）。

16. 恒鈞：〈中國之前途〉，《大同報》2號（1907年8月）。

17. 烏澤聲：〈滿漢問題〉，《大同報》1號（1907年6月）。

18. 烏澤聲：〈論開國會之利〉，《大同報》3號（1907年8月）。

治也決不能改善」，「妨害國民之思想力及活動力之發達，因而阻礙國家之進步」。其最後結果只能是「機關不靈，手足麻木，外患之壓迫與日俱深，不獨無抵抗之能力，抑且支援之若恐弗及焉」，^[19]也就是說專制必然導致亡國。鑒於「政府之本心非樂於立憲，不過以預備二字，搪塞外人之耳目，塞責我國民之希望」，即朝廷對於立憲全是虛情假意，故國民必須奮起抗爭，給朝廷施加壓力，迫使它盡快實施真正的政治改革。「開國會者，國民政治活動之產物也。未有國民不為目的團結政治運動（原文如此），與政府宣戰可以開國會者，征之各國莫不皆然」。^[20]也就是說「有強迫立憲之人民，而絕無自願立憲之政府」。^[21]當然他們的「宣戰」、「強迫」不包括使用暴力的武裝革命，但其以現代民主、自由、平等為指向的政治改革訴求，仍然符合現代民族國家的發展方向。

旗人宗室留學生的思想動態，當然會引起革命者的關注。還在東京的章太炎，在武昌起義前的《致留日滿洲學生書》中再次聲稱，此次革命「非欲屠夷滿族，使無孑遺，效昔日揚州十日之為也」。「彼愛新覺羅之皇族，猶不棄遺」，「域中尚有蒙古、回部、西藏諸人，既皆等視，何獨薄遇滿人哉」？故說「君等滿族，亦是中國人民。農商之業，任所欲為，選舉之權，一切平等。優遊於共和政體之中，其樂何似」？^[22]這些言論，可以視為在國家認同上可能對立的雙方，客觀上在彼此接近。以上情形，均屬於對民族國家共同體的思考認識階段。

四、「文明革命」從行動到制度

辛亥革命爆發使國家認同問題進入了行動探索的階段。不可否認，此時是傳統的族類、王朝認同與新式的民族國家認同彼此互相

19. 恒鈞：〈中國之前途〉，《大同報》2號（1907年7月）。

20. 烏澤聲：〈論開國會之利〉，《大同報》2號（1907年7月）。

21. 榮陸：〈立憲政體之一斑〉，《大同報》6號（1908年1月）。

22. 〈致留日滿洲學生書〉，《章太炎政論選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519-520。

衝突，但後者很快處於支配地位的關鍵時期。因此在國內少數地方出現了帶有民族情感的仇視和恐懼，以及極個別的不該發生的殺戮及無辜的事件，但是由於武力相抗的規模小、時間短暫，「文明革命」的色彩較濃，從而使生命財產的損失和族群撕裂的程度都較為有限，反而是淡化國內民族界線、共同致力於新社會新國家建設的願望和行動歷歷可見。

這裏僅從《辛亥革命回憶錄》擷取數例，以證此說不誣。武昌起義之後，在新疆伊犁的革命黨人馮特民、楊纘緒、馮大樹等人擔憂沙俄乘亂入侵，動員回民回應革命。回民領袖馬二老爺、韓玉書等其先以為「回漢挾怨，互不信任，由來已久」；並列舉雲南杜文秀反清起義，陝西白彥虎、甘肅馬化龍、新疆妥明等先後起義，「均被漢人官吏擊潰屠殺，家破人亡」事例，表示對革命黨「不能輕信」。馮大樹反覆解說，稱屠殺回民之漢官「皆係清朝奴才，漢族之奸賊。奴才殺人，奉有主諭，奴才雖應承咎，但主使者則在清廷」；又以太平軍起義被曾國藩鎮壓為例，說明回漢人民「既具共同命運，仍應共同相輔進行革命大業」。結果「回民被說服後，不僅回應革命，且要求直接參與革命前線戰鬥」。又「有維族頭目阿奇木伯克，亦贊助革命，願領八十圩子農民群眾以農產品支援革命。維族大商民玉山巴依、牙乎甫巴依等，亦均贊助革命，願供給標協及革命軍馬靴、馬鞍及其他用品」。伊犁起義後，新軍領導人楊纘緒親往滿營，邀請卸任伊犁將軍滿人廣福出面調停，「廣福允諾」，各方「當眾申明和平解決，組織漢、滿、蒙、回、藏五族共進會」，楊纘緒被推為該會會長，又「公推廣福為臨時都督，即日就職」。「伊犁革命成功，宣佈實施五族共和，出示安民，大局遂定」。^[23]在多民族聚居的邊陲伊犁能夠如此，顯然是各族人民感受外患壓力，因而團結一致的結果。

對於伊犁革命過程的意義，民國時期就曾有人作過高度評價，稱「邊疆之民，在數千年專制之下，僅知有君主，而不知有共和，

23. 楊逢春：〈伊犁辛亥革命概述〉，《辛亥革命回憶錄》第5集（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63），頁512-513、516-517。

旗民則更只知擁戴滿人，設當時伊犁無革命之舉，則帝制作孽，不知要何時始可消亡？而素相仇視之各族，亦何由對共和有真正之認識？是此轟轟烈烈的伊犁革命，其有造於整個革命前途，及大中華民族之團結，在歷史上實佔着最重要、最光榮之一頁。」^[24]把這番話說得更明白一點，即國內的民族問題，只有通過政治的革新和進步，才能真正解決。

內蒙古包頭附近的烏蘭察布盟和伊克昭盟受漢文化薰染很深，當時掌權者還是老派的西部蒙古王公和「十二家參領」。「當權人物都通曉漢文，他們知道孫中山先生的革命口號裏有『驅除韃虜』這樣一句話，他們對這句話的反感很強烈。他們雖然也明白這一口號的矛頭是指向清朝統治階級的，但『韃虜』二字有牽連到蒙古的意味，所以土旗上層人物是聽也不願聽的。」^[25]但土默特旗少數接受了新式教育的蒙古族青年，如雲亨、經權、安祥、滿泰等人卻在辛亥前數年就加入了同盟會，辛亥革命中他們都參與了反對清王朝的活動。「革命軍方面發表雲亨為綏遠城將軍，經權為歸化城都統，安祥為歸綏道道尹。允許佔領歸綏兩城後，實行區域地方自治」。^[26]滿泰稍後擔任土默特旗總管。老一派的掌權人則暫時採取了沉默和觀望的態度。

陝北榆林的烏審旗蒙漢毗鄰，蒙族王公曾向漢族農民開放耕地和草原以收租，反對此舉的窮苦蒙古族人在什尼喇嘛領導下，成立了名為「賭規」的組織。辛亥革命中，烏審旗在「賭規」的控制下，一度封鎖通商路口，嚴禁漢商入境，又「下令驅逐漢族農民往南退二十里，不然就要武力逼趕（俗稱閉地）。漢民恐懼萬分，……自組連莊會，槍手執槍，農民以鐵銑斧杖作為武器，以資抵禦」，雙方僵持數月。漢商大感困難，農牧民無法安心生產，「同時蒙民購買日用品特別困難，煙茶斷絕，絨毛丟棄，將有不了之勢，群起反對賭規的無理要求。蒙王急召什尼喇嘛到王府，從新和談，決定一切照舊。

24. 楊筱農：〈伊犁革命回憶錄〉，《天山》1卷1期（1934），頁48。

25. 榮祥：〈略談辛亥革命前後的家鄉舊事〉，《辛亥革命回憶錄》第5集，頁247。

26. 巴靖遠、劉映元、李秉智：〈包薩革命經過〉，《辛亥革命回憶錄》第5集，頁263。

……這才解決了漢蒙雙方的困難，往來暢通，貿易如常。」^[27]此事說明，經濟力量和統一的民族市場，具有促進彼此認同的無形作用。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基本上和行動探索階段同時出現的民族國家認同，亦在逐步法制化。南京臨時政府甫成立，《臨時大總統宣言書》就莊重表示：「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即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28]參議院制定的《臨時約法》亦鄭重宣告：「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29]領土範圍和政區劃分，一仍清末（當時東北三省、新疆已稱行省，而青海猶未）。而關於國家主權所屬和人民一律平等的內容，顯示了民族國家認同的確立。

即將垮台的朝廷和清內閣，亦承認「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故不得不「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為共和立憲國體」，並且「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為一大中華民國」。在《皇室優待條件》中，明載「皇帝宣佈贊成共和國體」，「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滿蒙回藏各民族贊同共和」，各族「與漢人平等」，「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30]袁世凱通過南北和談當上臨時大總統之後，亦發佈命令，稱「現在國體改定，聯合五族組成新邦，必宜使畛域胥除，情誼日洽」，「所望五大族士紳耆老，苦口相勸，毅力堅持，……庶我國民共除舊見，敦睦新歡，行聯合之實，使我五大民族相親相愛於無極」。^[31]稍後又下命令，指出「現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為我中華民國領土，則蒙藏回疆各民族即為我中華民國之民，自不能如帝政時代再有藩屬名稱。……現在統一政府業已成立，其理藩部事務着即歸併

27. 李文正：〈榆林辛亥革命紀略〉，《辛亥革命回憶錄》第5集，頁84-85。

28. 孫中山：〈臨時大總統宣言書〉，《臨時政府公報》1號（1912年1月）。

29.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臨時政府公報》35號（1912年3月）。

30.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旨三道並條件〉，《臨時公報》（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3年4月再版），頁4-7。

31. 〈臨時大總統令〉，《臨時公報》，頁287。

內務部接管」，內務部即奉令設立「蒙藏事宜處，回疆事宜亦隸屬焉」。^[32]凡此皆可視為把民族國家認同以法制形式確定下來了。

在1912年春的南北和談期間及袁世凱取代孫中山擔任臨時大總統之初，即有「蒙古王公聯合會」、「蒙古王阿莫爾靈圭等」、「全體回族」、「和碩莊親王載功等」、「八旗全體」、「喀爾喀親王那彥圖等」、「滿蒙漢二十四旗都統」、「四十六族宗室」及前面提到的土默特等旗，先後發出通電和呈文，為「天佑吾國，確定共和」，「化五大族為一家，是誠千古未有之美舉」而「歡欣鼓舞」，主張「不分畛域」、「保全疆土」，「永息干戈之爭，胥化種族之見」，共同努力「造五大族之幸福，建中華民國之新猷」。^[33]儘管其中某些團體或個人顯然持有擁護袁世凱而排斥革命黨和孫中山的傾向，但其對新生的民族國家的認同，充分值得肯定。不過此時袁世凱只是汲汲於穩固自己的權位，而對少數民族「翊贊共和」之舉的回應辦法，一是主張各民族可以「通婚」，二是給少數民族上層人物「加爵進祿，維護他們的利益」，例如「在他們原來爵秩上一律進一級」，「無級可進」者「則加雙俸」，「另外有現金、綢緞、古玩、鐘錶等多種賞賜」。^[34]可說仍然是老一套辦法，對於如何改善少數民族中貧苦大眾的生存狀況，如何提升少數民族地區社會的發展水平，還是以後中央政府的事情。

對民族國家的認同，是近現代社會的歷史產物。杜贊奇說：「現代文明的啟蒙話語，已經讓所有社會不得不向現代化靠近，但接受現代化的進步也就意味着擁抱新事物、打碎舊鏹銬。因此，民族國家一方面歌頌民族古老的、永恆的特性，另一方面又努力強調民族國家的空前性，因為只有這樣，人民—民族才能成為自覺的歷史主體」。^[35]近現代的國家是具有現代性的「人民—民族」的國家，

32. 〈內務部酌設蒙藏事宜處等緣由公啟〉，《臨時公報》，頁345。

33. 〈電報〉、〈公呈〉、〈公函〉，《臨時公報》，頁26-27、45-46、59、62、68-69、117-118、129。

34. 榮祥：〈略談辛亥革命前後的家鄉舊事〉，《辛亥革命回憶錄》第5集，頁248-249。

35. 杜贊奇著，王憲明譯：〈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民族主義話語與中國現代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17。

即是「國民」或「公民」的國家，「平等」是其中最主要的觀念和特性。從這種意義上來分析，沒有「平等」作為基本價值的認同——比如在古代中國歷史上反覆出現的大帝國治下，無論是統治者用來論證王朝政權合法性的「天下一家」，還是各族人民因為恐懼而體現出的屈從和依附——都不能視為近現代意義上的民族國家認同。中國人有此認識，應該說是從辛亥革命時期開始的。

對於辛亥革命的深遠意義，中國人最先公認的是，它推翻了君主專制制度，使民主共和的觀念深入人心；稍後又認識到它促成了中國現代化的起步。而根據本章的初步分析論證，是否還可以提出一層新的認識，即辛亥革命開啟了中國各族人民從族類、王朝認同到現代民族國家認同的根本轉變？對這一命題有興趣的研究者或許可以作出更深入的思考和探討。

第十九章

從「新名辭」到「關鍵辭」： 以「伯理璽天德」為例的思考*

潘光哲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兼胡適紀念館主任

一、引言

1911年12月31日，安徽績溪出身、當時人正在上海的胡覺（嗣桓）寫信給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念書的弟弟胡適，告訴他10月10日武昌起事之後故國山河的情況，「祖國一切情形，迄未恢復」，然孫中山已經返國，並當選「臨時大總統」，儼然「一躍萬丈，洵不愧當今之人傑」，^[1]欽譽之情，躍然紙上。翌日下午6時15分，獲選斯職的孫中山，進入南京臨時大總統府，隨後即舉行了「臨時大總統」就職典禮，禮炮21響餘音繚繞之際，孫中山宣讀《臨時大總統誓辭》，宣佈了民主共和體制的中華民國正式成立。此後，「總統」這個辭彙，等於英語“President”的對應辭，作為民主共和體制之國家元首的稱

* 本文初稿，得到嚴昌洪、羅福惠、桑兵、吳義雄、周佳榮、林啟彥、李金強與區志堅教授之指教，謹此特致謝意；文責自由筆者個人自負；在港期間，得到麥勁生教授領導的香港歷史博物館工作團隊對於個人的照顧，亦謹此同伸謝悃。

1. 〈胡覺致胡適函〉（1911年12月31日）（台北：胡適紀念館藏〔館藏號：HS-JDSHSC-0692-009〕）。按，本函自署繫年為「十一月十二日」，當即1911年12月31日；唯內文曰：「昨日南京各省代表投票選舉大總統……」，此為1911年12月30日事；揣想胡覺始草此函於1911年12月30日，完稿於翌日。

謂，永矢不易，使用至今，乃是我們言說民主共和政治體制不可或缺的「關鍵辭」，正是辛亥革命的歷史遺產之一，實在饒有意味。^[2]

然而，「總統」這個辭彙之定着，絕非朝夕之功。回顧歷史的本來場景，在「總統」一辭為中國公眾同知共曉之前，用以指稱民主共和體制的國家元首的辭彙，其實是「伯理璽天德」一辭，它是漢語世界裏的一個「新名辭」；歷經時光轉移，「總統」一辭沿用至今，而「伯理璽天德」一辭則若被遺忘不存。百年之後，回首由「伯理璽天德」演變為「總統」的歷史，義蘊所至，足可揭示辛亥革命創造的歷史遺產，應該也是一段錯綜複雜歷史過程的產物。簡而言之，「伯理璽天德」一辭之誕生、問世與定着，復且被「總統」一辭取而代之的歷程，曲折複雜；只是，「總統」作為漢語世界裏不可或缺的「關鍵辭」，在我們當下生活裏更被廣泛運用，當年同樣也可謂是「新名辭」的「伯理璽天德」，卻完全被淘汰，成為「新名辭之戰」的「輸家」。^[3]引申言之，當前那些用來表達我們的思想的語言辭彙，如何被打造形塑而成的歷史，正是近代漢語發展變遷的一個切片。因為語言世界的「標準」、「規範」，其實都是在具體的歷史脈絡裏，因應現實需求的產物；如何應用，怎麼書寫，其實未必理所當然，沒有甚麼不許違犯挑戰的「天經地義」。以「伯理璽天德」這個「新名辭」竟若青史成灰為例，也可提醒我們，應該如何以更細膩的手法，處理檢討辛亥革命的歷史遺產。

二、追源溯古：「總統」與「伯理璽天德」之意

古代漢語世界裏，已有「總統」一辭，然非吾人今日習指之內容。筆者以「總統」為辭，使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瀚典

2. 與本篇述說頗稱相關而思路略為不同的研究成果，參考熊月之：〈晚清中國對美國總統制的解讀〉，《史林》，2007年期1（上海：2007年2月），頁1-11；餘例不詳舉。

3. 參見黃克武：〈新名詞之戰：清末嚴復譯語與和製漢語的競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62（台北：2008年12月），頁1-42。

全文檢索系統」，檢得經史資料，皆為動辭意義^[4]；至於「伯理璽天德」一辭，則僅見於《清史稿》。^[5]「伯理璽天德」實為最初對“President”的對應翻譯，並用以稱呼美國總統，其首創於誰，尚難確切得悉，難可確證核實；抑且，在晚清時期「伯理璽天德」得以作為“President”的對應譯辭，即便甚為「流行」，更非水到渠成，其創生至形成「共識」之過程，實是錯綜複雜。

早在1844年時，官方文書已使用「伯理璽天德」一辭，如：〈兩廣總督耆英奏為照錄美使所譯漢字國書呈覽摺（道光廿四年八月十四日〔1844年9月25日〕奏呈）〉附〈咪喇堅漢字國書〉云：

亞美理駕合眾國伯理璽天德玉罕泰祿恭函，專達於大清大皇帝陛下……。^[6]

出現在1858年的另一分官方文書：〈中美和好條約〉（1858年9月24日在天津互換），也使用相同的辭彙：

大合眾國大伯理璽天德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7]

可以想見，「伯理璽天德」一辭早於1840年代已然問世，且為官方採用。

只是，約略同一時段之際的論說，未必皆以官方採行的辭彙是從。例如，魏源纂輯的《海國圖志》（1842年首度出版，1852年增補

4. 筆者利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漢籍全文資料庫」檢索所得，如《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重校宋本穀梁注疏附校勘記／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注疏序》：「喻諸侯天子總統萬物」；又如：《後漢書／本紀》卷九／孝獻帝／紀第九：「置都護，令總統西方」（檢索時間：2011年12月9日）。
5. 筆者利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漢籍全文資料庫」檢索所得，見：《清史稿》，卷156，《志》，「邦交」四：「秋七月，美伯理璽天德林肯亞伯刺罕遣使蒲玲堪安臣致皇帝書」（檢索時間：2011年12月9日）。
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冊7，頁499-500；參見文慶（等纂輯）：《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清內府抄本」（北京：故宮博物院，1930〔景印〕），卷72，頁47B。
7. 田濤（主編）：《清朝條約全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9），卷1，頁175。

為100卷出版)^[8]與徐繼畲編撰的《瀛寰志略》(1848年初刻)^[9]等等，率皆為足可讓人們得以了解世界局勢的一時名著，彼等之著，或以「統領」^[10]稱之，或以「總統領」^[11]稱之，即為著例。下逮1850年代，以英國倫敦傳道會的牧師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 1822–1900)^[12]為主要翻譯者的《大英國志》(1856年首度出版)，^[13]則如是述說：

天下萬國，政分三等：……有無帝無王，以百姓推立之一人主之，限以年數，新舊相代，西語曰伯勒格西敦(譯即為首者之稱)，如今之合眾部是也。^[14]

協助《大英國志》譯事的蔣敦復，^[15]在1850年代末期，則以「大伯勒格斯」稱呼美國總統。蔣敦復說，美國建國之後：

……分建列邦，邦之百姓推擇一人統其眾，為伯勒格斯(君民共政之稱)，眾伯勒格斯中推擇一人為大伯勒格斯，軍國大事咸取決焉。……^[16]

8. 王家儉：《魏源年譜》(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7)，頁132–134。
9. 徐繼畲《瀛寰志略》的撰述史，參考陳存恭：〈徐繼畲事略及其《瀛寰志略》〉，任復興(主編)，《徐繼畲與東西方文化交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8–9。
10. 魏源：《海國圖志》，50卷，「道光甲辰(二十四[1844]年)仲夏古微堂聚珍板」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卷38，〈彌利堅總記上〉，頁20B(其他版本，不詳比對)。
11. 徐繼畲：《瀛寰志略》，卷9，白清才、劉貫文(主編)：《徐繼畲集》(太原：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1995)冊1，頁267。
12. 慕維廉於1847年抵中國，生平事跡等，參見魏外揚：《中國教會的使徒行傳：來華宣教士列傳》(台北：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2006)，頁372–376、鄧振環：《西方傳教士與晚清西史東漸：以1815至1900年西方歷史譯著的傳播與影響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125–148。
13. 慕維廉：《大英國志》，「耶穌降世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江蘇松江上海墨海書院刊」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本)；此版本卷末附有〈《大英國志》續刻〉，已提及英法聯軍攻陷北京，1860年10月「二十四日，和約立；十一月初五日，英、法兵退自北京；十二月二十七日，英京城宣講和約事」；查〈中英北京條約〉確實於1860年10月24日「蓋印畫押」，陳志奇：《中國近代外交史》(台北：南天書局，1993)，上冊，頁394，是則，此一版本當出版於1860年12月27日以後。
14. 〈凡例〉，頁1A–1B，《大英國志》。
15. 王韜在1853年薦蔣敦復與慕維廉，進行譯事，稿成於1856年，見滕固：《蔣劍人先生年譜》(台北：廣文書局，出版年缺)，頁19、21。
16. 蔣敦復：〈海外兩異人傳：華盛頓〉，《嘯古堂文集》，「同治七(1868)年上海道署刊」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5，頁5A–7B。

蔣敦復個人使用「伯勒格斯」一辭來稱謂美國的總統，則始終不變。如其於1860年，撰〈英志自序〉，^[17]文曰：

地球九萬餘里，邦土交錯，立國之道，大要有三：……一、民為政，西語曰伯勒格斯，今之美利堅（俗名花旗，在亞墨利加州〔洲〕）及耶馬尼、瑞士等國是也……。

1866至1867年間，蔣敦復又撰〈擬與英國使臣威妥瑪書〉，^[18]則曰：

泰西各國，政有三等：一、民為主，西語曰伯勒格斯，今南、北美利加等國是也。……

蔣敦復的兩篇作品都明確說明，在「民為政」或「民為主」的政治體制裏，其國主之稱謂曰「伯勒格斯」。可以想見，1860年後，蔣敦復已固定使用「伯勒格斯」一辭稱謂美國的「總統」。

相較於這些與「伯理璽天德」大相逕庭的辭彙，來自美國，曾任同文館總教習的傳教士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翻譯的《萬國公法》（1864年出版），^[19]則有明確的表述。《萬國公法》這部書堪稱為「國際法」知識引進東亞世界的「共同知識文本」，影響深遠，^[20]丁韪良明確指出美國的「首領」即是「伯理璽天德」：

首領乃美國之語，所稱伯理璽天德者，是也。^[21]……

17. 蔣敦復：〈英志自序〉，《嘯古堂文集》，卷7，頁2B-6A；寫作時間繫年為「咸豐十（1860）年」。

18. 蔣敦復：〈擬與英國使臣威妥瑪書〉，《嘯古堂文集》，卷3，頁15A-22B。

19. 丁韪良（譯）：《萬國公法》，「同治三（1864）年歲在甲子孟冬月鐫，京都崇實館存板」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20. 關於《萬國公法》在晚清中國的影響，研究甚眾，最稱精要者厥為：林學忠：《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國際法的傳入、詮釋與應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至於《萬國公法》在日本、朝鮮之影響，研究亦甚繁眾，略可參見安岡昭男：〈日本における万国公法の受容と適用〉；東アジア近代史学会（編）：《東アジア近代史》；通号2（東京：1999年3月），頁45-64；金鳳珍：〈朝鮮の万国公法の受容（上）（下）——開港前夜から甲申政変に至るまで〉，《北九州市立大学外国語学部紀要》；号78（北九州市：1993年9月），頁41-70；号80（北九州市：1994年3月），頁27-102。

21. 丁韪良（譯）：《萬國公法》，卷1，頁35A。

日後擔任過清廷駐英欽差大臣的張德彝，出身於同文館，可謂是丁韞良的門生，1866年，年僅19歲的他，開始就出洋遠遊，得以見識異國風情的多番樣貌，^[22]當他訪問俄國時，也有這樣的議論：

……美國……每四年眾舉一人為統領，稱伯理璽天德
……。^[23]

但是，1860年代末期之際，「伯理璽天德」一辭似乎尚未成為「共識」。例如，1868年，志剛稱美國總統為「伯理喜頓」，^[24]讀過《美國志》與《瀛寰志略》的志剛，^[25]使用「伯理喜頓」如此稱謂，本乎於何，莫得其詳。此時與之同行的張德彝，則又使用「統領」一辭：

合眾國……民主其國，公立統領一人為首……副統領佐之
……。^[26]

由是可見，即便是同一個人，對辭彙的選用，前後亦未必固定一致。

下逮1870年代，「伯理璽天德」即是美國總統的稱謂，基本上已是共識。當1876年美國立國百年之慶，於費城舉辦博覽會，服務於寧波海關的江寧人李圭（生卒年不詳），^[27]受命與會，他將自己訪問

22. 關於張德彝的出身及其歷次出國情況和著述，參見鍾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國知識分子考察西方的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87-107、頁177-192、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台北：作者自印本，1985），頁174-178。

23. 張德彝：「同治五年六月八日（1866年7月19日）日記」，《航海述奇》：《稿本航海述奇匯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冊1，頁301-302。參見張德彝：《航海述奇》，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林鍼：《西海紀遊草》，斌椿：《乘槎筆記、詩二種》，志剛：《初使泰西記》，張德彝：《航海述奇、歐美環遊記》（長沙：岳麓書社，1985），頁556。

24. 志剛：《初使泰西記》，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林鍼：《西海紀遊草》，斌椿：《乘槎筆記、詩二種》，志剛：《初使泰西記》，張德彝：《航海述奇、歐美環遊記》，頁270。

25. 志剛於1868年6月11日參觀美國的華盛頓墓，說華盛頓「其人其事」，《美國志》與《瀛寰志略》載之頗詳，志剛：《初使泰西記》，頁271。

26. 張德彝：「同治七年閏四月廿七日（1868年6月17日）日記」，《再述奇》，《稿本航海述奇匯編》，冊1，頁528-530。參見張德彝：《歐美環遊記》，《走向世界叢書》，林鍼：《西海紀遊草》，斌椿：《乘槎筆記、詩二種》，志剛：《初使泰西記》，張德彝：《航海述奇、歐美環遊記》，頁663-664。

27. 相關研究如：鈴木智夫：〈李圭の訪米と在米華人〉，氏著：《近代中国と西洋国際社会》（東京：汲古書院，2007），頁159-183；按：李圭此行於1876年5月14日自上海啟程，翌年1月17日返抵上海。

美國的聞見，「事無鉅細」都筆之於書，撰成《環遊地球新錄》，^[28]回國後送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得到「給資印行至三千部」的獎勵。^[29]由於李圭誤以為美國總統由各省「督撫中公舉一人」擔任，因此稱謂美國總統的辭彙則為「伯理璽天德」；^[30]於是，有緣參觀美國總統住所「白宮」的李圭，即稱之為「伯理璽天德宮」。^[31]

約略在1870年代，「伯理璽天德」與「統領」兩個辭彙，好像處於「競爭」的地位，有時則可以畫上等號。例如，美國傳教士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導下的《教會新報》（1868年創刊時名曰《中國教會新報》，1872年8月始易此名），^[32]在1871年左右，即將法國的「統領」或「總統」與美國的「伯理璽天德」等同：

法國欲自立為民主之國，七十餘年業已數次矣。廢王拿破崙第一之先，即以國亂無君，國中臣民公舉之為統領者也，……及今法王之蒙塵也，國人遂因亂廢王，自稱民主，今已舉麥亞為總統，即花旗之所謂大伯理璽天德也。……。^[33]

28. 李圭：《環遊地球新錄》，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王韜：《漫遊隨錄》，李圭：《環遊地球新錄》，黎庶昌：《西洋雜誌》，徐建寅：《歐遊雜錄》（長沙：岳麓書社，1985），頁167-362；以下引用，逕註書名與頁數。
29. 李詳：〈運同銜升用同知浙江海甯州知州李君事狀〉，繆荃孫（纂錄）：《續碑傳集》，卷45，頁18A-20A（本書引用的版本是：繆荃孫（纂錄）：《續碑傳集》，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台北：明文書局，1985〕，冊117，總頁577-581）；據鈴木智夫考查，《環遊地球新錄》在1878年7月17日由海關造冊處印刷300部，其中100部由海關代行政總務司裴式楷（Robert E. Bredon, 1846-1918），送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100部，其餘200部則交由「施醫院」與書坊發售，鈴木智夫：〈李圭的訪米和在米華人〉，頁177-178〔註7〕。
30. 李圭是從陪同他的「美官格言」那裏得到這項訊息的，原文是：「美國一省即一國，乃合眾國而為國，各有事權。督撫以下各官，皆由民間選舉，四年一任，原可毋庸另舉一伯理璽天德。唯遇與他國會盟等事，國分既多，權難歸一，因于督撫中公舉一人掌之，亦四年一任。任滿，眾皆曰賢，再任四年。退位後，依然與齊民齒也（此制創自開國祖華盛頓）。……」，見李圭：《環遊地球新錄》，頁260。
31. 原文是：「……伯理璽天德宮，營構皆白石，故民間稱為『渭德好施』，譯即白屋……」，李圭：《環遊地球新錄》，頁257。
32.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修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頁309。
33. 〈法國麥亞攝位〉，《教會新報》，期數不詳，景本冊3，總頁1405-1406；按：「麥亞」指 Adolphe Thiers (1797-1877)，他在1873年5月24日宣佈辭去總統職，故此當為1873年以前的報導；而在此則報導之前，《教會新報》刊有王韜的〈法臣花父議和始末〉（景本冊3，總頁1319-1322；刊出時間為1871年5月，據：Adrian A. Bennett, *Missionary Journalist in China: Young J. Allen and His Magazines, 1860-1883* (Athens, GA: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83, p. 123)，故本則報導的刊出時間也可能是1871年。

相類的觀點，亦可見諸張自牧完成於1870年代末期的《蠡測卮言》^[34]的述說，張自牧指出「民主之國」的特色是：

民主者，設首領以治國事。……今稱伯理璽天德，美利堅、
法蘭西之俗也。……^[35]

他將並列為「民主之國」的美、法兩國之元首，皆視為可以等同的「伯理璽天德」。由林樂知為主要譯者的《列國歲計政要》（1875年），^[36]對「阿根廷」這等「民主國」的元首，也稱為「伯理璽天德」。^[37]曾經追隨郭嵩燾出使英國，日後擔任過駐日公使的黎庶昌（1837–1897），集其異國之見聞，撰為《西洋雜誌》，^[38]記述他在法國參加總統宴會時，對法國與美國的總統都以「伯理璽天德」稱之；^[39]當他在光緒五年正月十四日（1879年2月4日），與郭嵩燾同訪

34. 潘光哲：〈張自牧論著考釋筭記：附論深化晚清思想史研究的一點思考〉，《新史學》，卷11期4（台北：2000年12月），頁105–121。

35. 張自牧：《蠡測卮言》，頁3B，《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帙11：本文引用的版本是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台北：廣文書局，1962〔景印〕）。

36.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麥丁富得力（編纂）：林樂知（口譯），鄭昌棣（筆述）：《列國歲計政要》，12卷，「江南製造總局鉛板」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按《列國歲計政要》之出版年，說法不一，梁啟超繫其「撰譯年」為「光緒四年」（即1878年），又謂「其書為同治癸酉年之書」（梁啟超：《西學書目表》，卷上，頁10A，梁啟超：〈讀西學書法〉，頁7B，均見：梁氏著：《西學書目表》，《慎始基齋叢書》〔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湘學新報》的「書目提要」則謂「是書編於同治十二年」，《湘學新報》，冊3，頁1597；本文引用的版本是：《湘學新報》〔台北：華文書局，1966〔景印〕〕；同治癸酉年，即同治十二（1873）年；前行研究者如熊月之的述說並不一致，或謂出版於1874年，或謂出版於1878年，熊氏著，《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修訂版）》，頁407、頁423；鄭昌棣：《列國歲計政要》〈序〉（繫年為「光緒紀元秋八月」，即光緒元〔1875〕年），略謂：「此書係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所輯」，是以，筆者認為，《列國歲計政要》應出版於1875年。

37. 原文是：「阿根廷。舊名拉不拉搭。本西班牙屬地，後乃自立為民主國。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五月，頒行國例，立伯理璽天德，柄國政，以六年為期……」見《列國歲計政要》，卷9，頁18A。

38. 黎庶昌：《西洋雜誌》，收入：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王韜：漫遊隨錄·李圭：環游地球新錄·黎庶昌：西洋雜誌·徐建寅：歐遊雜錄》（長沙：岳麓書社，1985），頁363–615；以下引用，逕註書名與頁數；按，《西洋雜誌》出版於1900年。參見：黃萬機：〈黎庶昌著作簡介〉，氏著：《黎庶昌評傳》（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頁272–273；《走向世界叢書》即依據1900年版。

39. 原文是：「……伯理璽天德宴客於勒立色宮，……余亦與焉。……第一坐，係前任美國伯理璽天德格蘭脫……」，黎庶昌：《西洋雜誌》，頁409。

瑞士時，^[40]則說「西洋民政之國」的國家元首為「伯理璽天德」，但僅「尚擁虛名」，而瑞士是連「伯理璽天德」一職都未曾設置的國家，所以「無君臣上下之分，一切平等，視民政之國又益化焉」。^[41]可以想見，1870年代之際，「伯理璽天德」一辭的涵義，已然擴大，非專指美國的元首了，而可以是對於那些「民主之國」或「民主國」之元首的稱謂。

三、「總統」即「伯理璽天德」

「總統」等同於「伯理璽天德」的觀念，還透過報刊而廣泛傳播。例如，由基督教士創辦，在晚清思想界影響深遠的《萬國公報》^[42]早在1874年即將「美國民主曰伯理璽天德」的訊息，提供給讀者；^[43]此後《萬國公報》對美國總統的稱謂，即便未嘗確定不易，「伯理璽天德」一辭仍為傳唱的主調。^[44]例如，同在1978年出版的《萬國公報》，或是在簡略的新聞報導裏指稱「美國為民政之國」，她的元首名稱是「伯理璽天德」，即是「首領」的音譯之辭，也可稱為「總統」；^[45]或是在長篇大論之作裏，供應稍有不同的資訊，如其

40. 郭嵩燾：《郭嵩燾日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卷3，頁756-757。

41. 原文是：「西洋民政之國，其置伯理璽天德本屬畫諾，然尚擁虛名。瑞士並此不置，無君臣上下之分，一切平等，視民政之國又益化焉。……」，黎庶昌：《西洋雜誌》，頁513。

42.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萬國公報》（台北：華文書局，1968〔景印〕）；相關研究如：黃昭弘：《清末寓華西教士之政論及其影響——以〈萬國公報〉為主的討論》（台北：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傳播中心出版社，1993）、楊代春：《〈萬國公報〉與晚清中西文化交流》（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王林：《西學與變法：〈萬國公報〉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餘例不詳舉。

43. 原文是：「美國民主曰伯理璽天德，自華盛頓為始，已百年矣。例以四年換舉，或有在位深得民望者，再行接立四年。……」，見〈大美國事：選舉民主〉，《萬國公報》，第7年卷316（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1874年12月19日〕），景本冊1，總頁440。

44. 當然，《萬國公報》亦有尊美國總統為「國皇」者，然其同一篇報導之述說則亦可能即以「伯理璽天德」稱之，如其報導標題為「大美國事：公舉國皇已定」，內容則為：「美國公舉伯理璽天德，現已舉定，通國無有異言……」，見〈大美國事：公舉國皇已定〉，《萬國公報》，第9年卷429，光緒三年正月廿六日（1877年3月10日），景本冊6，總頁3504；舉此一例，以見一斑。

45. 原文是：「美國為民政之國，其主曰伯理璽天德，即譯言首領也，而亦稱總統。美國前首領格蘭忒自致政後，……本年有遊覽之興……」，〈大美：首領遊歷紀程〉，《萬國公報》，第10年卷508（光緒四年九月十日〔1878年10月5日〕），景本冊9，總頁5513。

刊出一篇具有世界各國政體類型知識之分類「概念工程」意義的文章^[46]，述說美國總統的辭彙卻是「統領」。^[47]翌年，《萬國公報》報導歡迎美國總統「古難得」^[48]來訪的新聞，即有說明曰：

此節係照新報原稿列報。但中有總統二字，悉改伯理璽天德六字，用特註明，以免觀報者之誤。^[49]

蓋當時實可視為「新聞的百貨公司」(department store of news) 的《申報》^[50] 報導此事，「伯理璽天德」和「總統」即是交相並用：

標題	報導內容	《申報》出處
〈總統來華〉	美國之前總統干特於辭位後，意欲遊歷天下……	1879年2月24日
〈前總統將來上海〉	美國前伯理璽天德干特遊歷歐洲後，將至香港，而來上海……	1879年2月27日
〈紀總統到滬情形〉	美國前伯理璽天德大將軍將來滬上……	1879年5月18日
〈譯西報記李中堂禮賓事〉	《字林報》云：美國前總統格蘭脫自京回津……	1879年7月4日
〈論美總統允代懇撥還兵費盈餘〉	前日本報譯述美前總統在天津接見籌賑華董情形……	1879年7月6日

46. 關於中國晚清時期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述說，參見：潘光哲：〈晚清中國士人與西方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的創造與轉化——以蔣敦復與王韜為中心〉，《新史學》，卷22第3期（台北：2011年9月），頁113-159、潘光哲：〈美國傳教士與西方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在晚清中國的發展（1861-1896）〉，《東亞觀念史集刊》，期1（台北：2011年12月），頁179-229。

47. 原文是：「……美國之主，稱曰統領。前羈大英，今百年之前自立為國，故舉統領督管政事。……」，見：〈公報弁言〉，《萬國公報》，第10年卷503（光緒四年八月初四日〔1878年8月31日〕），景本冊9，總頁5361；此文係慕維廉執筆，見Adrian A. Bennett, *Missionary Journalist in China: Young J. Allen and His Magazines*, p. 184。

48. 即格蘭特（Ulysses S. Grant），1869年至1877年擔任美國總統。

49. 〈各國近事：大清：預備禮接美國前伯理璽天德〉，《萬國公報》，第11年卷537（光緒五年閏三月十三日〔1879年5月3日〕），景本冊10，總頁6271。

50. 參見Barbara Mittler, *A Newspaper for China?: Power, Identity, and Change in Shanghai's News Media, 1872-1912*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p. 2。

可以推想，「伯理璽天德」和「總統」等同，應於1870年代末期已經形成了風氣。

當然，正如同張德彝選用辭彙述說美國元首之辭彙，未必一定要將「統領」與「伯理璽天德」畫上等號一般，《申報》對於美國元首之稱謂，也不是始終統一不易。早在《申報》創刊初始，述說美國總統接見日本使節一事即謂：

日本出使諸國使臣先抵美國華盛頓京城，於西三月四號，入見美國總統忌蘭。^[51]……

在《申報》此後的版面上，「總統」一辭屢見不鮮，如當年報導格蘭特當選連任美國總統的新聞，即頗多以「美國總統」為標題者；^[52]後來《申報》還出現解釋凡如「美、法、瑞士、墨西哥、毗魯」等等「民主國」之元首皆為「總統」，其英文音譯是「潑拉集騰忒」，即是「伯理璽天德」的文章。^[53]正與1870年代之際將「民主之國」或「民主國」之元首稱謂為「伯理璽天德」的言論風潮相呼應。

再以在晚清思想界地位獨特的王韜為例，他在1870至1880年代間的幾部重要著述：《重訂法國志略》、《普法戰紀》與《弢園文錄外編》裏，也已然明確表達諸若「伯理璽天德」、「總統」和「統領」等等辭彙可以相互等同，交相並用的言論風潮：

51. 〈日本使臣至花旗見國君〉，《申報》，1872年5月7日，版3-4；所謂「美國總統忌蘭」，即格蘭特（Ulysses S. Grant）。

52. 如：〈美國總統留任〉，《申報》，1872年8月6日，版3、〈美國總統接任〉，1872年11月16日，版3、〈美國公舉總統人數〉，《申報》，1872年12月3日，版3；餘例不詳舉。

53. 〈西陲續信〉，《申報》，1878年8月30日，版2；按：這是《申報》接獲署名「海上壽萱生」之函，解釋各國元首之英文稱謂的內容，原文略曰：「……接海上壽萱生函，譯諭明通，殊深欽佩，今其函云：……此等名目，新聞紙內常用之，習西學者，每以一時無從解為憾。蓋英文原有一定。其稱治國之皇帝，曰愛姆潑，今用之於中華、俄、普、奧、巴西等國，日本有時亦用之。……治民主國之總統，曰潑拉集騰忒，即伯理璽天德，今用之於美、法、瑞士、墨西哥、毗鄰等國。……」。

著作	《重訂法國志略》 ^[54]	《普法戰紀》 ^[55]	《弢園文錄外編》 ^[56]
述說	泰西國例，有自主之國、有民主之國、有君民共主之國。……民主者，稱伯理璽天德，譯言大統領；……稱統領者，如美利堅之聯邦是也，而歐洲之瑞士國亦屬近是。……	泰西諸邦立國有三等，曰君為主……曰民為主，如今之法蘭西及瑞士、美利堅等國是也；曰君民共為主……民為主者，稱總統，西語曰伯理璽天德。……	泰西之立國有三，一曰君主之國，一曰民主之國……如法、如瑞、如美等，則為民主之國，其稱尊號曰伯理璽天德，即中國之所謂統領也。……

晚清中國第一部關於美國開國元首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的傳記專書，是黎汝謙與蔡國昭依據華盛頓・歐文 (Washington Irving, 1783–1859) 的《喬治・華盛頓傳》(*The Life of George Washington*)，聯合完成的心血：《華盛頓全傳》(1886年刊行)，明確指稱，「伯理璽天德」就是「總統」；對比原著，「伯理璽天德」確實是“President”的對等辭彙：

原著 ^[57]	譯文 ^[58]
The inauguration was delayed for several days by a question which had risen as to the form or title by which the President elect was to be addressed……when it was finally resolved that the address should be simply “ <u>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u> ” without any addition of title; a judicious form which has remained to the present day.	時議會稱號儀式未定，未即行即位之禮，越數日乃議定，稱 <u>合眾邦伯理璽天德</u> （ <u>譯言總統也</u> ），遂沿習至今不改。

54. 王韜：《重訂法國志略》，「光緒庚寅（十六〔1890〕年）仲春淞隱廬刊」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16，頁1A–3A。
55. 王韜：〈凡例〉，頁1A；《普法戰紀》，「韜園王氏刊·遯叟手校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56. 王韜：〈重民〉下·《弢園文錄外編》，「丁酉（光緒廿三〔1897〕年）仲夏弢園老民刊於滬上」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1，頁19A–19B；參考王韜（著）：朱維錚、李天綱（編校）：《弢園文新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頁25。
57. Washington Irving, *Life of George Washington* (New York: G. P. Putnam, 1857), vol. 4, pp. 511–512（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粗體及底線為筆者添加。
58. 黎汝謙、蔡國昭（同譯）：《華盛頓全傳》，「光緒十二（1886）年孟冬月刊印」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頁8B；粗體及底線為引者添加。

可以想見，「伯理璽天德」和「總統」等同，都是與“President”的對等辭彙，已在1880年代的漢語世界，獲致基本共識。

四、「總統」/「伯理璽天德」為「民主國」所專用

只是，「伯理璽天德」作為“President”的對等辭彙，也很難說處於完全穩定不易的狀態。在晚清思想界廣受推崇，也影響深遠的名著，^[59]由傅蘭雅（John Fryer）主譯的《佐治芻言》（1885年出版），^[60]即說當美國獨立之後：

所舉總統，名溥來西鈍得者，職分亦與前英國所派之官相等
……。^[61]

也就是說，在1880年代時，即便「伯理璽天德」、「總統」和「統領」等辭彙可以等同交互使用，傅蘭雅的《佐治芻言》卻可以別出新杼，自創「溥來西鈍得」這樣前所未有的辭彙。

即令傅蘭雅自出別裁，創造「溥來西鈍得」這樣的辭彙，卻在當時的「言論市場」上，似乎不受「青睞」，大多數的論者都還是展現

59. 蘇聯史家S. L. Tikvinsky指出，《佐治芻言》影響了康有為的《大同書》，見Adrian A. Bennett, John Fryer: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o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43。

60. 《佐治芻言》，「江南製造總局鍍版」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孫青指出，這部《佐治芻言》底本為英國錢伯斯兄弟（William and Robert Chambers）編輯的教育叢書之一種，原著為*Political Economy, for Use in School, and for Private Instruction*，作者為愛丁堡法學家John Hill Burdon，1852年出版，主譯者傅蘭雅，應祖錫為助譯者，見孫青，《晚清之「西政」東漸及本土回應》（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9），頁164-165、頁169；Adrian A. Bennett註明是著原來出版資料為：“Homely Words to Aid Governance” in *Chamber's Education Course*, ed. by Wm. and Robt. Chambers (Edinburgh: Chambers, 1836-1894)」（“Complete List of John Fryer's Translations,” *idem.*, John Fryer: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o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 100；參考姚崧齡，〈傅蘭雅譯著中西名稱對照一覽表〉，氏著，《影響我國維新的幾個外國人》（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1），頁137。綜上一切，可以推斷，本書應是1885年版。

61. 傅蘭雅，《佐治芻言》，頁41A。

美國等「民主之國」或「民主國」之元首稱謂或為「伯理璽天德」或為「總統」，並且兩者等同的認知。

如生平事跡尚不得其詳的沈純，有《西事蠡測》之作，^[62]即表示「民政之國，其總統曰伯理璽天德，由民間公舉，定以年限，君非世及，怠荒之政無聞，政以眾成，上下之情得達」。^[63]

又如1883年時嘗出洋遠遊體會異國風土的袁祖志，^[64]也清楚知曉法國本為「君主之國，自經德國挫敗之後，改為民主之國」的變化，謂其國元首「四年一更，由民間公推，稱為伯理璽天德」。^[65]

下逮1890年代初期，大清帝國出使大英帝國等國欽差大臣薛福成，從對世界各國政體類型進行分類「概念工程」的述說脈絡裏指陳，所謂「而立潑勃立克」(“a republic”)的體制，其意即為「民主國」，「主政者伯理璽天德，俗稱總統」，^[66]在他的筆下，不僅美、法都是「民主國」，元首可稱為「伯理璽天德」或「總統」，許多中南美洲的國家元首，亦可如是稱之：^[67]

62.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沈純：《西事蠡測》，《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帙11：文中言及：「光緒八（1882）年，禁煙會中請禁煙之稟，多至七百餘章……」（頁1A），亦稱：中國電報「近來天津新設一線，由陸路達於上海」（頁7B）。按，津滬陸路電報線於1881年11月完工，12月間投入使用見嚴中平（主編），《中國近代經濟史（1840-1894）》（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頁1466-1467）。因此，《西事蠡測》必撰成於1882年以後，應可視為1880年代中期以前之作品。

63. 沈純：《西事蠡測》，頁2B。

64. 袁祖志於1883年隨招商局總辦唐廷樞，遊歷法、德等國，凡十個月，歸國後於1884年出版《談瀛錄》，見：呂文翠：〈晚清上海的跨文化行旅——談王韜與袁祖志的泰西遊記〉，呂氏著：《海上傾城：上海文學與文化的轉異，一八四九—一九〇八》（台北：麥田出版，2009），頁177、189-194。

65. 袁祖志：《談瀛錄》，「光緒十（1884）年上海同文書局石印」本（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卷1，《瀛海探問紀實》，頁8A。

66. 原文是：「泰西立國有三類：……曰而立潑勃立克，譯言民主國，主政者伯理璽天德，俗稱總統，民間公舉，或七歲，或四歲而一易。」薛福成，「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六日（1890年4月5日）日記」，《出使日記》，卷1，頁47A，本文引用的版本是：薛福成，《庸盦全集》，「清光緒廿四（1898）年刊本」（台北：華文書局，1971【景印】），總頁860。

67. 本表僅為舉例展示；當然，薛福成的述說，其實亦有所本，不詳析論。

墨西哥，為北美洲最南之國，係聯邦民主……道光元年始逐西人為民主國……國政大致同米利堅，伯理璽天德一人，四年一舉……^[68]

可倫比亞民主國，在南美洲西北隅……波里瓦為總統，而可倫比亞始定為民主國……咸豐十一年，內訌又作，可倫比亞遂成聯邦民主，十三年，國政一仿美國，總統二年一舉。……光緒……十二年，悉改舊制，設總政府，改九邦為九部，……總政府以伯理璽天德統之，六年一選……^[69]

委內瑞辣，南墨洲最北之民主國也……有上、下議院、伯理璽天德正、副二人……其制悉仿美國云……^[70]

從薛福成的述說為例，略可想見，前此對於凡為「民主之國」的元首，皆可用「伯理璽天德」和「總統」稱之，二者實為等同並存的言論潮流，愈形擴展，曾無已時。

可以說，正是在這等知識積累的基礎上，在1890年代以後，對於「民主之國」的元首，人們已然眾知共曉，可稱之曰「伯理璽天德」或「總統」。

這等「共識」既成，甚於在述說評騭現實事務之際，往往可以方便地信手捻來，毋庸多加論證，彼此共曉其意。1895年在台北成立的台灣民主國，震驚一時，其經過與意義之所在，便是一例。

68. 薛福成，「光緒十八年二月廿八日（1892年3月26日）、廿九日（27日）日記」，《出使日記續刻》，卷3，頁81B-82B（《庸齋全集》，總頁1125）。

69. 薛福成，「光緒十八年十月九日（1892年11月27日）日記」，《出使日記續刻》，卷6，頁6B-7B（《庸齋全集》，總頁1215-1216）。

70. 薛福成，「光緒十九年五月廿八日（1893年7月11日）日記」，《出使日記續刻》，卷7，頁84B-85B（《庸齋全集》，總頁1298-1299）。

五、「總統」取代「伯理璽天德」

台灣民主國的成立，無疑是為因應日本即將成為台灣的主人而出現的，可謂是華人取用西方的政治概念，建立政府，進而抵抗外來侵略的行動，在歷史舞台上的首度問世，^[71]以「民主」為國名，前所未有。

只是，即如前行者若薛福成將「而立潑勃立克」等同於「民主國」一般，台灣民主國以「民主」為國名，對應的英語也是“republic”（而不是“democracy”），如方其問世之際，在台北成立的台灣民主國，她的英語名稱是“The Republic of Formosa”，稍後在台南成立的台灣民主國，則是“Taiwan Republic”或“Formosa Republic”。^[72]在1895年5月23日發佈的〈台灣民主國自主宣言〉(Official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of the Republic of Formosa)^[73]即稱說要「自立為民主之國」，公推台灣巡撫唐景崧為「民主國總統」。^[74]唐景崧面對大日本帝國兵臨台灣納為領土前夕，即向與他關係密切的湖廣總督張之洞商議因應之道；^[75]待斯事「木已成舟」，唐景崧向總理各國事務衙

71. 吳密察：〈一八九五年「台灣民主國」的成立經過〉，吳氏著，《台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1-2；Harry Jerome Lamley, “The 1895 Taiwan Republic: A Significant Episod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7, No. 4 (August 1968), p. 740。

72. 吳密察：〈一八九五年「台灣民主國」的成立經過〉，頁39。

73. 〈台灣民主國自主宣言〉，漢語原文不可得見，外語譯文則至少有英、德文兩種，英譯見：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London & New York: Macmillan, 1903), pp. 279-280（漢譯：蔡啟恒（譯），《台灣之過去與現在》（台北：台灣銀行，1972））；吳密察〈一八九五年「台灣民主國」的成立經過〉據英譯本譯為漢語；此處引用，基本依據吳譯，並與收入Davidson一書之英譯與蔡啟恒之漢譯，相互覆校。

74. 原文是：「……台民，誓不服倭……爰經會議決定，台灣全島自立，改建民主之國，官吏皆由民選，一切政務從公處置（And we have in Council determined to convert the whole island of Formosa into a Republican State, an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of all our State affairs shall be organized and carried on by the deliberations and decision of Officers publicly by us the People）……巡撫兼署台灣防務唐景崧夙為人民所敬仰，故由會議公推為民主國總統（the position of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蔡啟恒漢譯本做：「台灣同胞，誓不服倭，……爰經大會議決，台灣自立，改建民主國，官吏皆由民選，一切政務秉公處理，……巡撫兼總司令唐景崧素為萬民所敬仰，故由大會公推為民主國總統。……」（《台灣之過去與現在》，頁198）。

75. 所以張之洞被形容為台灣民主國的主要庇護者（patron），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284；參見蔡啟恒（譯）：《台灣之過去與現在》，頁201。

門總署)與張之洞報告,自己的職位是「台灣民主國總統」;^[76]唐景崧以「台灣民主國總統前署台灣巡撫布政使」名義發佈的「佈告」也稱說「改台灣為民主之國」,自稱為「總統」,使用「台灣民主國總統之印」的印信。^[77]

台灣民主國的成立,在當事者看來,是自為「民主之國」,她的元首是「總統」;時人黃遵憲詩詠其事即謂「直將總統呼巡撫」。^[78]當時的媒體,對台灣民主國與這樣等行動的觀察,亦復如此。如《申報》報導此事,或表示台灣居民「爰循西例將台灣認為民主之國」,「公舉」唐景崧為「伯理璽天德」;^[79]亦或表示台灣已「照美利堅等國例,推舉總統,立為民主之國」;^[80]同時風行的《點石齋畫報》,屢屢刊出與時事相呼應的作品,足可展現當時一般輿論對世局變

76. 唐景崧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總署)的電報謂:「……台民……公議自立為民主之國,於五月初二日齊集衙署,捧送印旗前來,印文曰:『台灣民主國總統之印』,旗為『藍地黃虎』,強臣暫留,保民理事,臣堅辭不獲,……不得已允暫視事……嗣後台灣總統均由民舉,遵奉正朔,遙作屏藩。……」見唐景崧:〈唐撫台致總署電(光緒廿一年五月初二日(1895年5月25日)未刻到)〉,《張文襄公全集》,卷146,頁6A-6B(《張之洞全集》,冊8,頁6411);唐景崧給張之洞的電報謂:「日本索割台灣一島,台民忠義,誓不服倭,……因公議自立為民主之國。適崧奉旨內渡,摒當起程,台民聞知,於五月初二日擁集衙署,捧送印旗印文曰:『台灣民主國總統之印』,旗為『藍地黃虎』,強崧暫留,保民禦敵,堅辭弗獲,不得已允暫主。……」見:唐景崧,〈唐撫台來電(光緒廿一年五月初四日(1895年5月28日)丑刻到)〉,《張文襄公全集》,卷146,頁5B-6A(《張之洞全集》,冊8,頁6410-6411;按:《張文襄公全集》本作「光緒廿一年五月初初日丑刻到」);本文引用的版本是:王樹枏(編),《張文襄公全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參照: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77. 原文是:「照得日本欺凌中國,大肆要求,此次馬關議款,……復索台灣一島。台民忠義,不肯俯首事仇,屢次懇求代奏免割,總統亦奏多次,而中國欲昭大信,未允換約。全台士民,不勝悲憤。……台民公議,自立為民主之國……五月初二日,公同刊刻印信,文曰:『台灣民主國總統之印』,……即日議定,改台灣為民主之國……」。〈台灣自主文牘〉,《萬國公報》,卷78(光緒廿一年六月(1895年7月)),景本冊24,總頁15366-15367、〈照錄台灣開基立國示〉,《申報》,1895年6月10日,版1-2;參考:黃秀政,《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2),頁132(唯《申報》與黃秀政之引文,與《萬國公報》刊本,字辭略有歧異,不涉大旨,不詳覈校)。

78. 原文是:「……堂堂藍旗立黃虎,傾城擁觀空巷舞。黃金斗大印繫組,直將總統呼巡撫。今日之政民為主,台南台北固吾國。……」見黃遵憲:〈台灣行〉,錢仲聯(箋註),《人境廬詩草箋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中冊,頁689;錢仲聯言,此詩為黃遵憲戊戌(1898年)之後回鄉補作(頁687)。

79. 〈海外扶餘〉,《申報》,1895年5月26日,版1。

80. 〈慷慨陳詞〉,《申報》,1895年6月5日,版2。

易的認知，^[81]同樣稱說這是「自立為民主之國」的行動，她的元首是「總統」，亦可尊曰「伯理璽天德」。^[82]稍後的《知新報》則在論說「亞洲民主之局，尚未有人開之也」的脈絡裏表示：

台灣既割，本非中國之有矣。台民奉唐景崧為伯理璽天德，於中國君臣之義，本無相礙也。而中國庸狎之倫，口誅之，筆伐之，幾至不容大地^[83]。……

凡是可見，作者亦視此舉為開創「亞洲民主之局」的行為，其首領為「伯理璽天德」，並對與其事者卻成為「庸狎之倫」批判的對象，遭受「口誅筆伐」的命運，深感哀嘆。^[84]當時身歷其境的台民如洪繡（1867–1929），事後追述其史，亦稱唐景崧所為乃是「伯理璽天德事，稱台灣大總統，建號民主國」。^[85]

可以說，台灣民主國的成立，是以前此提供的知識作為動力泉源，意欲付諸實際而卻「曇花一現」的行動。當事者或是一般輿論的認知所在，則同流共聚，以相同的辭彙表達對於這一事件的理解、掌握和認識，他們分潤同享的「共識」，基本上是一致的。

大致而言，約略在1890年代中期之後，「伯理璽天德」這個辭彙作為「民主之國」的元首名稱，遇上了「總統」這個更為強勁的「競

81. 研究《點石齋畫報》的成果甚眾，注意它對中國以外的世界有甚麼樣的觀察，亦漸受注意，例如石曉軍（編著）：《『點石齋畫報』にみる明治日本》（東京：東方書店，2004）；餘例不詳舉。

82. 原文是：「台灣自入版圖，經營締造二百餘年，今被倭人無端索割，全台人士義憤填膺，屢次叩闕，求予免割，未蒙允准。於是群情迫切，思自奮發，公議自立為民主之國，以台撫唐薇帥智略過人，民心愛戴，爰循西例，推為總統，尊之曰伯理璽天德，主持一切軍國政事，公同刊刻印信，文曰台灣民主國總統之印……」，〈海外扶餘〉，《點石齋畫報》，「書集」（上海：上海畫報出版社，2001），冊12，無頁碼（圖號146）。

83. 〈論民主革命皆不宜於中國舍復辟第二義〉，《知新報》，冊133（1901年1月20日），頁4A；本文引用的版本是：《知新報》（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聯合出版，1996），總頁2059）。

84. 參與台灣民主國的官紳，在事敗回到中國後，則明顯受到排擠，見桑兵：《庚子勤王與晚清政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222–225。

85. 原文是：「……唐撫軍有伯理璽天德事，稱台灣大總統，建號民主國，立藍地黃虎旗，有誓死不去意。百姓大懼，……全台各局，復爭擁總統固守地方……」，見洪繡：《寄鶴齋瀛海偕亡記》，《洪棄生先生遺書》（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冊9，頁4606；參考洪繡：《瀛海偕亡記》，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洪棄生先生全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4；按，是著〈原序〉繫年，自署為光緒卅二（1906）年。

爭對手」，並隨着後者被廣泛地流行利用，「伯理璽天德」遂乃逐漸從現實的漢語世界「淡出」，僅止留存歷史的軌跡。

六、結語

1898年「戊戌政變」之後，兩廣總督譚鍾麟從康有為家裏抄獲了一通梁啟超寫給康有為的書信。梁啟超在這通信函裏，對譚嗣同（復生）讚譽有加：

譚服生【復生——引者按】才識明達，破例絕倫，所見未有其比，惜倭西學太甚，伯里璽之選也。

不過，始終攻擊康有為與梁啟超師徒不遺餘力的葉德輝^[86]，則視這通信為康、梁師徒之「逆跡」的「證據」之一，編入《覺迷要錄》一書，^[87]以為批判之資。顯然，在葉德輝的心目裏，康、梁師徒居然有意要推舉「伯里璽」，實為彼等「逆跡」之一；那麼，言下之意，被梁啟超認為具有「伯里璽之選」資格的譚嗣同，最後遭受棄市就戮的命運，^[88]理有應然。可以說，在肯定「君父之倫」絕對優先性的皇權體制之下，像美國這等以選舉方式產生國家元首的政治體制，被認為毫無可取；「伯理璽天德」作為民主國家元首之稱謂，在反對倡行「民主」的士人心目裏，自非蘊涵正面的意義。^[89]前引《知新報》述說台灣民主國推舉總統的行動，遭受「庸狎之倫」的批判，亦為一例。

86. 參見羅志田：〈思想觀念與社會角色的錯位：戊戌前後湖南新舊之爭再思——側重王先謙與葉德輝〉，氏著：《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頁115–160。

87. 葉德輝（輯）：《覺迷要錄》，卷4，頁18B；本文引用的版本是：葉德輝（輯）：《覺迷要錄》，「光緒辛丑（廿七）（1901）年」冬孟編撰·乙巳（卅一）（1905）年」夏五刊行」本（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0〔景印〕），頁282；按，黃彰健考定是函繫年為光緒丁酉（1897年）七月下旬或八月初，參見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頁10–11。

88. 譚嗣同等六人以「大逆不道」之罪名而被處斬，見清華大學歷史系（編），《戊戌變法文獻資料繫日》（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頁1086。

89. 這等展現於晚清思想界的言論趨向，或可以「反民主論說」名之，參見王爾敏，〈晚清士大夫對近代民主政治的認識〉，氏著，《晚清政治思想史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257–270。

勢隨境轉，當進入20世紀之後，革命風潮頓起，民主共和體制則是中國的革命黨人懸擬的理想之一。^[90]如鄒容在1903年發表的《革命軍》，影響深遠，^[91]在他構思建設「中華共和國」的宏偉藍圖裏，不少主張雖然是對於新刊佈在《國民報》的《美國獨立檄文》的「複製」及「擴張」，^[92]然如其聲言「區分省分，於各省中投票公舉一總議員，由各省總議員中投票公舉一人為暫行大總統，為全國之代表人。又舉一人為副總統」，^[93]確可展現其立場意趣。與鄒容以「《蘇報》案」而同受牢獄之災的章太炎，早與孫中山見過面、談過話，^[94]在入獄之後也曾於巡捕房致函孫中山「尊稱之為總統」。^[95]胡覺對孫中山膺選「臨時大總統」榮銜的讚譽，孫中山履踐就任「臨時大總統」的典禮儀式，則如理所當然地為眾所仰視。顯然，「總統」作為民主共和體制之國家元首的稱謂，既是眾所公認，在此後中華民國或中國的政治生活裏，也就此落實成真。葉德輝等對民主體制及「伯理璽天德」、「總統」等辭彙的非議批判，好像過眼煙塵。此等曲折，正充分展現「民主思想」在近代中國歷史舞台上的一個切片。

整體論之，由「伯理璽天德」演變為「總統」的歷史，多樣難盡；本文所為，僅可粗略考證「伯理璽天德」的歷史過程，未必能對「伯理璽天德」與“President”畫上等號的場景，進行「羅掘俱窮，竭澤而漁」的史料搜索，遺漏必眾。唯則，出以粗線條的勾勒，已可想見，出現在漢語世界裏的若干特定辭彙，得以形成眾所公認的「共

90. 當然，這並不是說革命黨人完全一致以民主共和體制為其理想，如將之視為鐵板一塊，絕無差異，實不免把歷史簡單化，參見潘光哲：〈研究近、現代中國民主共和思想的回顧與省思〉，《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台北：國史館，1998），冊2，頁1632。

91. 杜呈祥：〈鄒容的思想演變及其在現代中國革命史上的地位〉，周陽山（等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民族主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0），頁381-400。

92. 潘光哲：〈美國《獨立宣言》在晚清中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57（台北：2007年9月），頁22-23。

93. 鄒容：《革命軍》，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0），頁675-676。

94. 章太炎與孫中山的關係錯綜複雜，不詳述，參見：湯志鈞：〈章太炎和孫中山〉，孫中山研究論文集編輯小組（編）：《孫中山研究論文集（1949-1984）》（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下冊，頁1278-1294；餘例不詳舉。

95. 湯志鈞：《章太炎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188。

識」意涵，成為「常識」，而後可以讓人們信手捻來，用以討論解釋週遭發生的現實事務，對其意義的理解和掌握，彼此共知同曉，實是曲折複雜的結果，非一語可以蔽之。

正如本文所示，漢語世界以「伯理璽天德」為“President”的對等辭彙，固然起源甚早，卻不意味着它從此就可以紮營安寨，平穩定着，往往會遇到各種「競爭者」。蓋“President”作為西方的制度，如何找到恰當的漢語辭彙，做出適當的表述，並不是「水到渠成，順理成章」的事。以「伯理璽天德」為“President”的對等辭彙，在漢語世界的變動歷史，確非一語足可概括；同受西力衝擊的日本，亦復如是。日本在「文明開化」的過程裏，也歷經相類的過程，為理解來自西方各色事務而出現的「新造語」，或曰「鑄造語」(coined word)，同樣層出不窮；「同指異名」的現象，率皆比比皆是。先驅研究者齋藤毅早即指陳，這些「新造語」的問世，固然與「文明開化」的走向，密不可分；但是，必須要能掌握具體的歷史脈絡，進行文獻的實證考察，始可知曉前行者創造這些辭彙的苦心孤詣，充分展現「新造語」的創生、推移和定着的複雜過程，如何為觀念或學術或日常生活世界的建構和理解，提供源源不絕的動力。^[96]日本對於“President”的翻譯，也同樣走過繁複難盡的歷程，而以1858年之「日米修好通商條約」使用「大統領」一辭，漸成定議，沿用至今，具體顯示它作為「新漢語」之一例。^[97]

申論言之，檢討「伯理璽天德」的歷史，應復可以顯示，由「新名辭」到「關鍵辭」的現象，實為近代漢語歷史變遷過程裏一個不

96. 齋藤毅：《明治のことは：文明開化と日本語》（東京：講談社，2005）。

97. 孫建軍：〈新漢語「大統領」の成立について〉，《第4回漢字文化圏近代語研究会》（大阪：関西大学，2004年3月13-14日），頁217-230【檢索自：www2.ipcku.kansai-u.ac.jp/~shkky/data/2004symp.pdf 檢索時間：2010年7月19日】；其實，在近代日本的脈絡裏，關於漢字的作用，始終論爭不斷，甚有「漢字廢止論」，主張廢除漢字之議，如對確立日本近代的郵政體制（「郵便制度」）居功厥偉，也被授勳為男爵因之位列「華族」的前島密，嘗有〈漢字御廢止之議〉，以廢止漢字作為建設近代國家的前提，認為「支那」即使是廣土眾民之國，然其人民仍處於「野蠻未開之俗」，受西洋諸國的「侮蔑」，活潑而知性能力強的日本人民，怎麼可以一直受「支那字」的「頑毒」感染，受其「精神」束縛呢，參見長志珠繪：《近代日本と国語ナシヨナリズム》（東京：吉川弘文館，1998），頁29；可是，漢字在日本的生命力，不因「漢字廢止論」甚囂塵上而完全稍減。相關課題涉及廣泛，本文不詳論。

可忽視的面向。正如近代言論界的鉅子梁啟超在批判漢字如何妨礙了中國的進步的文脈裏指陳，人類社會持續變遷發展，新生事物和新興現象必然層出不窮，過去的辭彙文字想要描述「萬流匯涇、群族紛拏時代之名物意境」，實在無能為力，「新名辭」自然源源不絕，「一新名物新意境出，而即有一新文字以應之，新新相引而日進焉」。^[98]約略同一時期的王國維也指陳曰，處於「西洋之學術駁駁而入中國」的時分，「則言語之不足用，固自然之勢也」，因此，「講一學，治一藝，則非增新語不可」，^[99]「新名辭」當然如湧泉而來。類似的場景與思考，在後進諸國亦屢屢有之，如著名的埃及知識人 Salama Musa 即嘗批判曰，埃及使用的阿拉伯語，能夠用以指稱現代事務與概念的辭彙，相當貧乏，正意味着埃及人依然生活在以農務為習的前工業時代，所以也就造成了他們在心智精神（mentality）上依復展現「古代，落伍，遲鈍與只知向後看」的結果。^[100]就漢語世界言之，既然需要表述新事務，鑄造諸如「伯理璽天德」這樣的「新名辭」，自是必要之務。可是，有些「新名辭」已被淘汰遺忘，「伯理璽天德」正是其中之一；有些曾經被視為「離經背道」，得被「伐而撻之」的「新名辭」，居然「生生不息」。像是1890年代中末期，倡言變法維新的梁啟超、徐勤等士人，陸續主持《時務報》、《知新報》筆政，為文立論使用的辭彙，如「壓力」、「阻力」等等，也曾被葉德輝批判為「異學之詖詞」，「西文之俚語」。^[101]只是，在當下的漢語世界裏，這些辭彙非僅絕對不會遭受當年被批判的命運，還是不可或缺的日常語言。

因此，重溫「伯理璽天德」在漢語世界裏的歷史，應可展現此時此地漢語世界認可的這套標準化規範，其實歷經了多重曲折變

98. 文章不詳引錄，梁啟超：〈論進步（一名論中國群治不進之原因）〉，《新民叢報》，號10（1902年6月20日），頁4。

99. 王國維：〈論新學語之輸入〉，氏著，《靜庵文集》，頁97A-100B；本文引用的版本是：《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冊5；按，本文撰於1905年6月，見袁英光、劉寅生：《王國維年譜長編（1877-1927）》（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頁34。

100. 引自：Yasir Suleiman, *The Arabic Language and National Identity: A Study in Ideolog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84。

101. 葉德輝：〈葉吏部長興學記駁義〉，蘇輿（輯）：《翼教叢編》，「光緒廿四（1898）年序」（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0〔景印〕），卷4，頁41A（總頁255）。

化、汰洗和傳衍，方始終底於成。歸結而言，從「伯理璽天德」到「總統」的發展變遷，既是近代漢語世界裏諸多「新名辭」如何演變為「關鍵辭」的一個例證；其間曲折，也可顯示，辛亥革命的歷史遺產，實在也有它自己的歷史；研究辛亥革命，不該忘記或忽略前此的歷史脈絡。

第二十章

從「尚武」到「體育」： 論辛亥革命前後的軍國民教育風氣

趙雨樂

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引言

近代中國教育的許多模式當中，軍國民教育主義可謂清末民初以來一股強勁的主流。無論支持改良與革命路線的知識分子，皆關注國民軍事體魄的培育，以期達至屹立於國際舞台的基本力量。軍國民教育的風尚，由西方經日本而傳播至中國，自梁啟超提出斯巴達的尚武精神，加上蔡鐸、蔣百里等留日學生撰述軍國民相關的教育理念，迅即成為國民強國保種的普遍價值，並受孫中山革命所推許。因拒俄運動而創立的軍國民教育會，初時尚以配合革命行動為綱領，繼而在中國各地廣設教育會作教化手段，逐漸建構了符合學制需要的各式演練。這種注重強體的操練模式，在清末民初的社會裏有其各自演繹的空間。體育會在中國蓬勃發展，正好說明傳統武術與軍國民教育思潮互相融合，又成為國民革新的時尚。軍國民教育之風，廣泛涉及上世紀國人的精神面貌，觸及軍事、政治、教育、社會和文化等不同範疇，對了解革命的中國意義尤其深遠。本章嘗試以辛亥革命前後為觀察時段，剖析軍國民教育的推演過程，從多角

度展示國人在軍國主義下的思維與活動，從而活劃此一時代的教育特徵。^[1]

二、晚清留日學生與軍國民教育會的淵源

「軍國民教育」的意涵極為豐富，蓋可從東西兩種文化發展背景加以理解，當中反映了西方的教育事物，經過了日本的中間介紹，進而導入中國本土的多重演變。從語理層面分析，它本來就是指西方以軍事演練為主的教育手段，透過民眾對軍事教育的普及認識，從而達至國家強本的效果。留日的中國學生所謂軍國民的教育，有進一步加強軍事教化之勢，既狹義地包羅上述西方軍事器械與技術的操演，也廣義地包含着「軍一國之民」的徵兵意願，務求將軍事應用廣泛拓展至社會全民範圍。^[2]此制度在清末民初的中國既未具體實行，然而卻公認為中國處於弱勢下的當務之急。

回顧西方歷史，全民皆兵的國家體制早出現於希臘城邦，其中斯巴達（Sparta）的專職軍人訓練是當中的佼佼者，他們自兒童時期已接受各種技擊訓練，在各種嚴苛的環境下養成軍人的尚武精神，人人皆為報效國家而勇敢戰鬥，視捐軀戰場為個人的最高榮譽。隨着歐洲中古封建戰鬥的沒落，民族國家相繼興起，國家觀念得以強

-
1. 軍國民教育的研究，乃筆者近年較關心的課題，曾撰〈近代中國留日學生與軍國民教育主義〉，收於丁新豹、周佳榮、黃嫣梨主編：《近代中國留學生論文集》（香港：香港歷史博物館，2006），頁388-395。該文略作修訂，收於趙雨樂：《文化中國的重構——近現代知識分子的思維和活動》（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6）；又撰〈近代中國與香港：軍國民教育思想的孕育和擴展〉，收於梁操雅、羅天佑主編：《教育與承傳——歷史文化的視角》（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11），頁15-39。對此教育思想探索愈多，倍感改良與革命兩派非純為政治爭辯，在許多文化事象上，兩者互相觀摩，彼此吸取養分之處頗為明顯，應更多以前後繼承的關係觀之，始能解釋錯綜複雜的學理和人脈網絡。軍國民教育即為其中一例，它的發展歷程是長期的文化沉澱，參照西方經驗，兼攝固有的民族粹統，集成國人更壯闊的共識。其往後教育，亦蓋非如常人理解為絕跡於五四運動以後，而是繼續滲透於社會各個層面，故稍綴集新見資料，以作補充。
 2. 嚴格而言，軍國民思想與教育是兩個不同的範疇，前者屬於國家政治的層面，通過強化軍事鍛練而達至保衛效忠的目的。而在進行種種軍事措施的過程中，教育成為最有效的意識貫輸，且從實質的學習制度裏，充分配合軍事演練和道德提升的效果。眾所周知，日本明治中期從德式的憲政教育諸體系裏吸收養化，發展國家主義教育，兩國並逐步向軍國主義的侵略道路邁進。參閱王桂編著：《日本教育史》（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87），頁153-179。

化。在一國之內，民族凝聚力量是否強固，時刻決定其生存的空間，因而持續注意民族兵備的自立條件。近世歐洲各國，漸次由本土權力抗衡轉移至向外擴張爭逐，建立強力的殖民地管治，用兵與佔領仍然依賴軍事上的建制。從西方的歷史經驗觀之，專業的軍事訓練（military training）和操演（military drill）在社會上需要殷切，作戰的理論與操作遂構成近代國家教育制度中，一門必然學習的知識對象，使有志者通過系統的學習流程成為正式軍人。近代西方普遍由民主推動，基本上全體國民已脫離強制式的徵兵制度，捍衛國家之責由是委以職業軍人代勞，但19世紀下半葉的一些國家如德國，鑑於國內外形勢緊張，仍趨向於自上而下的國家權力機制，積極提倡普及軍事教育，藉此提升民族主義觀念。

軍國民教育雖源自西方母體，但嚴格而論，整套概念的導入中國，是由留日學生所促成的。眾所周知，日本自明治維新時期，全力實踐富國強兵政策，以圖擺脫列強侵剝，躋身先進國家行列。無論憲法與教育制度，早於19世紀80年代認定德式的尊君政體至符合日本發展現狀。1890年由天皇親自教誨國民的《教育敕語》正式頒佈，當中即在儒家倫理之外，加入遵從憲法的國民道德，以忠君愛國的國民教育作為今後教育的最高宗旨，藉此抗衡西方自由主義的思潮。^[3]這種國家主義與國體論為先導的教育主張，重視軍民一體報國的育成過程，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以至一般學校的軍操演練課程之內，均致力鍛煉體魄精神，臻於武士道的果毅堅忍、慷慨赴義的氣節，其厲行國家主義教育的程度較諸德国有過之而無不及。鑑於明治維新的成功，在20世紀初，中國人留學日本漸趨活躍，盛時「浙人以官私費赴日本遊學者，相望於道」，而「湖北學生在東瀛者，其多如鯽」。^[4]軍國民教育主義，就是在這段時期通過中國留日學生的學習與觀察，融為一種適合移植於中國國情，配合革命運動的主導思潮。中國報刊所見「軍國民教育」為題的思想介紹，皆由留

3. 參閱坂本太郎：《日本史概説》（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424-514；王家驊：《儒學思想與日本的現代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頁190-217。

4.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中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頁1-2；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頁43。

日學生首先發表，反映中日兩國文化思想交流的盛況。留日學生遂與中國學堂改革互為表裏，對軍國民教育有推波助瀾的作用。

戊戌變法失敗，在日的梁啟超於1901至1902年主編了《清議報》和《新民叢報》，力陳國家弊病及今後改革的建議，對留日中國學生的感染力是不容忽視的。例如，曾經是《清議報》助理編輯的留日學生鄭貫公，1901年於橫濱出版《開智錄》，在理念上已突破維新派的改良主義，包含更多民族愛國的主張。秦力山參加自立軍起義失敗後，亡命日本，於是年5月與日本留學生沈翔雲、戢元丞、楊廷棟、楊蔭杭、雷奮、王寵惠、張繼等人創辦了《國民報》，被喻為是留日學生中最早具有初步革命思想的刊物。^[5]從各種跡象顯示，留日學生走上革命之途，乃經歷漸進式的轉化，即由留日教育，繼而投身救國團體宣傳，進而演變為實質的政治行動。辦報與團體活動相輔相成，由於各關係圈的成員身份互相重疊，有利強化對事物政情的共同看法，採取具體行動。以上揭《國民報》為例，1900年，沈翔雲等人在東京發起成立勵志會，「以聯絡感情，策勵志節為宗旨」，成員包括戢元丞、吳祿貞、程家樾、秦力山、章宗祥、王寵惠、曹汝霖、雷奮、張繼等，其中不少正是辦報的核心成員。當中有要求清政府立憲的溫和派，也有鼓吹激烈手段排滿的黨人，由於意見相左，1902年，葉瀾遂另立青年會，「以民族主義為宗旨，以破壞主義為目的」。發起人還有董鴻禕、張繼、秦毓璽、汪榮寶、周宏業、蔣百里、胡景伊、蘇曼殊、馮自由、金邦平等二十餘人，構築一種剛柔兼具的另類路線。^[6]

1903年是中國近代革命史上重要的一年，在此以前，革命的呼聲雖然在國內蔓延，唯尚未足以在日本留學界構成政治共鳴，因而辦報與籌備各種組織活動的效果有限，至是年發生留日學生的拒俄事件，情況徹底改觀。1903年5月沙俄乘中國弱勢，向清政府提出7項要求，企圖侵佔中國東北，此舉觸及日本於東亞利益，東京《朝日新聞》首先大事刊載，留日學生遂於神田錦輝館召開留學生大會。據

5. 胡繩武：《清末民初歷史與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頁135。

6. 胡繩武：《清末民初歷史與社會》，頁135；又參閱王世剛編：《中國社團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4），頁232-234。

統計所得，各省留學生到會者五百餘人，通過成立拒俄義勇隊，推陸軍士官學校藍天蔚為隊長，成員有黃興、楊篤生、陳天華等，日日操練，意欲隨時開赴前線。當中，尤以青年會的成員最為積極，他們大都參加「拒俄義勇隊」，表示願赴戰場者有130人，留東京辦事者有50人，也有女留學生願擔任看護之任。留學生愛國行動具體落實，正欲全盤改名為學生軍之際，卻在清政府壓力下遭日本當局勒令解散。留日學生唯有在5月10日學生軍集會上，議決改名為「軍國民教育會」，以便跟進事態發展。^[7]就事態而論，拒俄事件只為留學生一次未成氣候的聚集抗議，於衝擊清政府體制方面無實際威脅。但值得注意的是，留日學生的愛國言論與愛國行動於1903年以後即互相激化，而且革命意識愈演愈烈，凡此不能不歸因於拒俄事件所造成的政治效應。

由拒俄事件衍生的軍國民教育會，前身既自命拒俄義勇軍，成員當中又不乏在學的軍事學員，故此帶有濃厚的軍事運動色彩，對世紀之交中國革命精神的再造，產生良性的催化作用。按《軍國民教育會公約》規定：軍國民教育會以「養成尚武精神，實行愛國教育」為宗旨。會中設職員長一人，經理員四人，書記員、會計員、執法員各三人，運動員無定額。「有志入會者，須由會員介紹，開會時經眾公認，方得入會。」會員負有「保全國土，扶植民力之責」；遇國事危急時，「遵依宗旨擔任軍務」，亦須「調查內地軍情及聯絡他種同志團體」。^[8]會議選舉謝曉石、王嘉榘、周宏業、王璟芳為經理，葉瀾、林長民、蔡文森為書記，陳福頤、張肇桐、蹇念益為會計，秦毓璽、蒯壽樞、董鴻禕為執法，程家樑、黃興、陳天華等12人為運動員。被選出的各職員開會「分任事務」，公舉葉瀾為職員長。馮自由的《革命逸史》嘗謂：「是會成立時，發給會員徽章一種，銀質圓形，大如墨西哥銀圓。正面鑄軒轅黃帝像，下刻軍國民教育會會員徽章十字。反面鐫銘四句曰：帝作五兵，揮斥百族，時維我祖，我膺是服，共十六字。」又憶述翌年10月黃克強在長沙起義，即奉軍國民

7.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頁257-273。

8. 〈軍國民教育會公約〉，《蘇報》2期（1903）。

教育會所命。^[9]軍國民教育會以軒轅黃帝為徽象，固有其強烈的民族意識：黃帝是中華民族的始祖，在炎帝後期，黃帝平亂內亂，九戰蚩尤於涿鹿之野，以德歸正天下。他製天干地支，造文字，定衣冠，建舟車，定算數，制音律，創醫學，亦為中華文明的先祖。在軒轅領導下，遠古中國軍事、政治、文化歸心，惠澤後世，是為修文治武的完美統治典範。晚清知識文人的愛國激昂詩歌中，每述及軒轅黃帝大戰蚩尤的功績，其實蘊含了他們在亂局中驅逐外來的侵略政權，重尋國家復興的願景。^[10]軍國民教育會以愛國拒俄為號召，暗中揭示反滿革命的宗旨，迅速燃起革命的熱忱，與其教育主義廣泛觸及這些民族情懷具頗大關係。

三、軍國民教育、尚武思想與社黨革命

軍國民教育會雖為1903年留日學生的新組織，唯教育會以尚武教育為號召，以愛國主義為宗旨，卻與20世紀初的幾股思想不謀而合。於革命事業而言，早在秦力山參與唐才常的自立軍時期，已啟動了相關的思想。秦氏經歷漢口之役的失敗，深切體會欲推倒晚清政府，必須倚靠強而有力的軍隊。在雙方軍事牽制的過程中，戰區動員的能力直接左右戰線的攻守，故若能全民皆兵，培育軍民一心，實現民主自立國家為期不遠。及秦力山赴日，在《國民報》的東京編輯所的四壁，仍懸掛庚子漢口殉難之傅慈祥、黎科、蔡丞煜、鄭葆丞四烈士遺照，有以宣示民族抗爭行動尚在進行，其愛國組織自然趨於

9. 《逸經》36期（1937），頁17。

10. 例如邱逢甲（1864–1912）《日蝕詩》有云：「帝車竊據弄斗柄，妖黨朋煽聯天狼……共工頭堅柱且折，蚩尤氣橫旗頻揚」；金天羽（1874–1947）《上南嶽登祝融峰》：「火維地荒幻，蚩龍所遁藏。軒輅張旗鼓，兵氣遂消亡」；秋瑾（1875–1907）《寶刀歌》：「上繼我祖黃帝赫赫之威名兮，一洗數千年國史之奇羞」，而梁啟超所作《黃帝》四章，詩歌皆有譜可尋。參閱馬亞中：《中國近代詩歌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頁470–487、530–533。

果敢，常以革命行動為效法對象。^[11]於鼓吹排滿主義之餘，也講求軍民團結的方式，凡此有助軍國民教育思想與組織在日的構成，演化為政治抗爭的必然手段。

對康梁的改革派而言，教育不失為和平漸進的改革入門，國民受教以後民智開啟，國家始能強固自立。故此，秦力山之軍潰，與康梁變法之失敗，兩者雖然殊途，唯慘痛的軍政經驗令他們居日後，在思考中國圖強的環節上找到頗為相近的接合點。1902年梁啟超開始力倡中國之新民，期望藉尚武精神一新國民荏弱怯懦之風，洗脫荏弱不振的形象，在這方面，他做了大量的文字工作。在1903年發表的《新民說·尚武篇》即謂：「列國並立，首重國防」，誠如歐洲諸國「務使舉國之人，皆具軍國民之資格」。中國當務之急，應效德、日等國，使「舉國之人，無不受軍人之教育，具軍人之資格」。梁氏此說亦見持續，每於比較中西民族文化的優劣發展時，談及強國與尚武的關係。例如討論斯巴達的歷史嘗謂：「彼蓋以軍事為國民唯一之責任，以軍事為修身唯一之目的，以軍事為人生日用唯一行樂之具。其訓練也，自有生而已然；其團結也，自平昔之親愛。其以軍國主義，雄視千古，不亦宜乎？」又曰：「蓋斯巴達人之尚武習也，而幾於性也，器械的也，而幾於理想的也。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武德。」字裏行間，流露佩服之情，其本人亦毫不掩飾以中國國情代入的主觀性，坦言：「讀史巴達史，而不勃然生尚武愛國之熱情者，吾必謂其無人心矣。」^[12]梁氏直以斯巴達的發跡史為鑑，說明中國必須效軍國主義一途，方能立足於競爭之世。其謂：

墨子非攻，春秋無義戰。雖然，此自宗教家救時之言，大同太平以後之義，而決非可以施諸今日。且按諸天演物競之公例，其勢抑有不能至者也。故尚武精神，為立國第一基礎，識

11. 觀勵志會的成員名單，於庚子漢口之役遇難的黎科、鄭保晟、蔡丞煜，皆為其中一分子；1901年，成員馮斯樂、鄭貫一、王寵惠等組「廣東獨立協會」；1902年，成員章炳麟、秦鼎彝、馬君武等開催「中夏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排滿主義的日見濃烈，說明後來何以部份成員積極參與拒俄運動，並開展革命事業。參閱《清季的革命團體》，頁253-256。關於國民報和秦力山等人主張，可參閱余偉雄：《王寵惠與近代中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頁32-35。

12. 梁啟超：《欽冰室全集》（台南：大孚書局有限公司，2002），〈斯巴達小志〉，《文集》卷3，歷史類，頁165-175。

者所同認矣。而自今以往，二十世紀之世界，更將以此議磅礴充塞之。非取軍國民主義者，剖其國必不足以立於天地。然則今後有國民之責任者，徒法雅典而不足以自善，不能不兼法斯巴達，昭昭然也。故雅典為十九世紀之模範，斯巴達為二十世紀之模範。

由此可見，梁氏以改革派旗幟提倡國家尚武，是配合着國際演進的大形勢的，蓋其認為19世紀屬民族主義時代，權力相爭者在國內之君與民之間，20世紀業已進入民族帝國主義時代，權力爭奪亦提升至國與國、民族與民族之間。因此，國家民族振興尚武精神，是自存自立之法，本身不應涉及道德的批判。而且，他嘗試將尚武精神連繫於類似日本武士道的精誠，指出在中國基層人民的血液裏早蘊釀此種特性，是為中國的武士道。1904年，梁氏寫成《中國之武士道》，內中便謂：「我神祖黃帝，降自昆侖，四征八討，削平異族，以武德貽我子孫。自茲三千餘年間，東方大陸，聚族而居者，蓋亦百數，而莫武於我族。以故循優勝劣敗之公理，我族遂為大陸主人。」由是列舉先秦自孔子至漢代郭解等言論及任俠事跡，用以說明「中國之武士道，與霸國政治相終始。春秋時代，霸國初起，始形成武士道之一種風氣。戰國時代，霸國極盛，武士道亦極盛。楚漢之交，時日雖短，猶然爭霸也，故亦盛。漢初，天下統於一矣，而猶有封建，則霸國之餘霞成綺也，而武士道雖存，亦幾於強弩之末，不穿魯縞。逮孝景定吳楚七國之亂，封建絕跡，而此後亦無徹以武俠聞於世者矣。」¹³故此，梁啟超所言中國尚武，從某種意義來說是恢復古代武士精神。從國民尚武教育出發，達至集體報效國家的情操，於強敵虎視眈眈的1900年代伊始，儼然是中國知識界的一個思想主流。

觀1903年創刊的《湖北學生界》、《浙江潮》和《江蘇》，不約而同以中國民族立足於國際新形勢為話題，首務在重構國民素質，俾使中國能於強競爭下奮力求存。當中，江浙等地因地近日本，留學者眾，獨特的地緣人緣因素初次提升至愛國層面，高舉青年的氣

13. 梁啟超：《中國之武士道》（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6），頁21-28。

魄尤如浙江潮，動機即為重塑國魂的內涵，以統合各階層的愛國精神。^[14]對於「國魂」的定義，論者觀點多姿多彩，例如飛生〈國魂篇〉即認為「一民族而能立國於世界，則必有一物焉。本之於特性，養之以歷史，鼓之舞之以英雄，播之於種種社會上」，它表現出澎湃的力量，「內之足以統一群力，外之足以吸入文明與異族抗。其力之膨脹也，乃能轉旋世界而鼓鑄之，而不然者，則族必亡」。國魂既連繫於民族的凝聚與生命力，具體顯現着某些精神特徵，作者根據日人松村介石《歐族四大靈魂論》的界說，同樣認定中國有冒險魂、宗教魂、武士魂和平民魂，各自發揮強固國家的效果。^[15]對於武士魂，它是如此與外國民族精神比附的：

武士魂者，導源於希臘，而盛行於今日，德意志其宗子也。蓋軍人者，非戰爭為用之。以言統一紀律之精神，則立國之本也；以言其強毅堅壯之氣魄，則資生之原也；以言競爭共同之敵愾愛國心之所由發達也。故曰：處帝國主義之世界，其國家必以軍人之精神組織之。進則齊進，退則齊退。蓋非是不足以立於大地也。天美，世之所謂最好和平之國民也，然一有戰爭，則義勇雲集而風動，雖然以十五六之童子，亦無不樂趨而爭先。嗚呼！其挾天下莫強之勢，蓋有由哉！即近東之日本，亦舉其所謂大和魂者而沾沾自喜。大和魂者何？日人之所謂武士道是也。故日人以尚武立國者也，以有此魂故，而克奏維新之功，而雄視三島。

以此觀之，至能體現近代亂局下民族國家的精誠者，在參與戰事的保衛，是為國家的成敗存亡關鍵，尚武精神遂成了教育改革的重中之中。誠如《江蘇》第一期的〈論說〉認為「吾中國苟欲救危亡，策中興，吾敢以一言為天下倡，曰勤修武德。更簡而言之，曰尚武。處乎列國之世，修列國之道，以與世競爭，適莫適於此矣。」至

14. 例如壯游於1903年第5期的《蘇報》上發表〈國民新靈魂〉，認為國民的新魂應具體包括山海魂、軍人魂、游俠魂、社會魂、魔鬼魂的素質，每種素質幾可在傳統中國的士大夫、俠客、軍人、社會低下層及宗教界之中找到重塑的基礎，其實就是高舉國魂以強化社會的凝聚力。氏著收於《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1卷下冊，（北京：三聯書店，1960），頁571-586。

15. 原文載《浙江潮》1期（1903年2月）；3期（1903年4月）；7期（1903年9月），收於鄭師渠、史革新主編：《近代中國民族精神研究讀本》（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4-23。

於從軍政的專業角度，明確提出軍國民教育的具體內容者，以留日學生蔡鍔和蔣百里為代表。1902年《新民叢報》上，蔡鍔以「奮翮生」的筆名發表〈軍國民篇〉，而蔣百里又發表〈軍國民之教育〉，倡導國民應具備「軍人之智識、軍人之精神、軍人之本領」，並建議通過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訓練國民各項軍事技能，激發國民的愛國熱忱，從而達至抵禦外侮、收復失土的目的。及後，革命青年中鼓吹軍國民教育者眾，逐漸認同「軍國民教育，冶鑄新國家之洪爐，而轉移新國家之樞紐也。」^[16]

1903年所以興起尚武教育，即所謂軍國民教育主義，其實也受到鄒容及陳天華等著作影響。鄒容於1902年赴日，入讀東京同文書院，同時參與青年會的活動。1903年5月由上海大同書局出版《革命軍》，正值拒俄事件發展得如火如荼之時，書中洋洋二萬餘言，對通過革命獲得的自由、平等、天賦人權等予以肯定，成為留日學生抗爭的典範。《革命軍》暢言：「革命者，天演之公例也；革命者，世界之公理也；革命者，爭存爭亡過渡時代之要義也；革命者，由野蠻而進文明者也；革命者，除奴隸而為主權者也。」^[17]欲革命者，便須養成冒險進取，赴湯蹈火，樂死不避之氣慨。故此，革命能否成功，繫於國民勇武愛國的精神是否實現的大前提上。《革命軍》刊行以來，前後翻印達二十餘版，印數達100萬冊，有易名為《圖存篇》、《革命先鋒》、《救世真言》等，把此書喻為青年會的思想指導刊物，並不為過。陳天華於1903年初以官費派赴日本留學，入讀東京弘文學院師範科，其就是拒俄義勇隊成員，並與黃興等組織軍國民教育會，是秋發表的《猛回頭》和《警世鐘》，也對民眾革命發出了明確號召。軍國民教育會的會章當中，重視對國內政治團體的聯絡，教育會內的人脈關係說明教育與政治活動結合的原理。鄒容於1903年4月加入由蔡元培主持的愛國學社，與章太炎交情甚篤；陳天華於1904年2月則於長沙協助黃興創建華興會，日本留學界革命的思潮

16. 脫羈：《軍國民主義》，《覺民》1至5冊，1904年7月合訂本，詳閱李華興、張元隆：〈辛亥前後的教育思潮〉，收入《辛亥革命與近代中國》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1131-1136。

17. 參閱鄒容：《革命軍》之序言，《江蘇》（1903年3月），收入《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下冊，頁649-650。

對於中國，便有了直接輸入的渠道。軍國民教育主義，迅即於江浙及蕪湖一帶擴散，衍為國內爭相討論的救國方案。

在國內，蔡元培與章太炎的愛國學社，是最早感染留日軍國民教育會的思想的。由於得知留日學生已組織拒俄義勇隊，從事軍隊訓練，愛國學社也着手籌辦義勇隊，請來是年5月參與南京陸師學堂退學風潮的學生代表章行嚴、林礪二人。此外，退學學生四十多人均至滬，入學愛國學社，並在校內成立軍國民教育會。連同蔡元培、黃宗仰等在內，入會人數共96人，分為八個小隊，早晚操練，校內革命氣氛為之高漲。軍國民教育會中浙籍留日學生相當活躍，他們有浙學會為基地，由龔寶銓與陶成章等人領導，故相當方便返滬後的活動。在二人的援引下，軍國民教育會暗殺團中的部分成員相繼歸抵上海，與蔡元培取得聯繫，於是幾組團體的力量漸次匯聚，是為光復會在上海的成立淵源。^[18]另一方面，以黃興為首的教育會暗殺團成員赴湘從事反清革命活動的策劃，他與上海《蘇報》主筆的章行嚴是兩湖書院舊友，軍國民教育會的相關思想由此快速向兩湖方面伸展。^[19]1904年10月長沙起義失敗，成員多輾轉逃亡日本東京，強化了華興會在留日學生中的革命地位。概言之，在1905年孫中山在日成立興中會以前，革命的活動逐步邁向統合，凡此均與軍國民教育會的誕生及其主張具莫大關係。

18. 據沈澍民：《記光復會二三事》記載，蔡氏為暗殺團賃房於新開路餘慶里，並聯絡了王秀同、鍾觀光、章士釗、陳獨秀、吳樾等人。但是「暗殺團成立後，人數極少，力量單薄，龔寶銓想擴大組織。是時，陶成章來上海。龔、陶在東京時，已成刎頸之交，兩人密商後，根據東京浙學會的原議，組織一革命團體。因章炳麟在獄中，唯蔡元培係清朝翰林院編修，聲望素高，欲推為首領，以茲號召。陶素知蔡書生氣重，恐不能相容，反使工作造成不利，於是龔寶銓與蔡元培商討，決定擴大暗殺團組織，並由蔡元培自動提出邀陶成章參加，於是光復會遂在上海正式成立。」資料收入《辛亥革命回憶錄》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133-134。
19. 劉揆一《黃興傳記》云，《蘇報》被封後，黃、章一起回湖南，先到湖北，「在兩湖書院演說滿漢畛域及改革國體政體之理由，與頑固派辯論終日，卒使全場一致歎服。鄂督張之洞聞而震怒，責成首府兼院長梁鼎芬拿辦。梁已懸示驅逐出境，公猶留連八日，以攜帶鄒容所著之《革命軍》、陳天華所著之《猛回頭》二書，零星贈送軍、學各界至四千餘部之多，始登江輪回湘。」詳閱《辛亥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4冊，頁276。

四、軍國民教育在中國及其思想的延續

軍國民教育會在日本創立，說明軍國民教育主義思想的勃發。局限於中日兩國政府的嚴密監視下，該會的軍事行動的色彩與成效十分有限，成員亦往往基於分屬各個愛國組織，並不容易觀察其單一的執行任命。^[20]唯站在教育救國的層面，該會主催的軍國民教育主義卻是當時不爭的共識。「軍國民教育」之意在通過學校推行普及的軍事教育，使國民能盡軍民的基本責任，以利全國具備抵禦外侵的基要能力。當中，除講究民眾愛國教育的灌輸之外，還涉及操練課程與常科的複雜編制，此等教育內容亦為中國留學生在日所見所聞，有向日本借鑑學習的意圖。^[21]拒俄運動於1903年告終，留日學生陸續返國，並於所屬城鄉繼續發展職志。由於留日學生就讀速成的私立學校居多，自身程度較低，投身於基層教育的情況相當普遍，以致在1904年以後，各省學校教職員大部分由留日師範生充任的現象。^[22]1905年廢除科舉制度，新式教育學堂的學生人數猛增至二萬五千多人，其於重要城市聚集的社會力量舉足輕重。^[23]

-
20. 光復會、華興會、東京軍國民教育會及其暗殺團的關係頗見複雜，當時人如蔡元培、陶成章諸人既語焉不詳，馮自由所記亦模糊其詞。中村哲夫：〈華興會與光復會成立過程〉一文指出，光復會組成於1904年10月頃，乃華興會長沙起義失敗後，由楊篤生主持的軍國民教育會中的暗殺團改名而成，由此產生組織孰先孰後的從屬問題。唯一般的理解應為，光復是暗殺團中浙江省成員如龔寶銓等，結合本在東京已有的浙學會擴大而成。關於此方面的考查，詳閱陳萬雄：《新文化運動前的陳獨秀》（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頁82-83。
 21. 例如1902年初，黃興由湖廣總督張之洞派遣到日本留學，進入東京弘文學院速成師範學校，不久便接觸到日本的教育知識。他參加湖南《遊學譯篇》和《湖北學生界》兩本雜誌的工作，還翻譯了日本人山田邦彥的《學校行政論》，在《遊學譯篇》的第2期和第3期上連續刊載。從1903年9月《遊學譯篇》第10期發表之《民族主義之教育》，仍是據「日本高材世雄所論而增益之」一點來看，留日的中國學生極注重軍國民教育的原意。此文即重評軍國民教育在國民教育中的位置，並指出「今支那文士大夫多言教育，誠知救國之術在振起國民之精神，養成國家之思想也，於是大聲疾呼而言國民教育。言國民教育者亦盡人而同聲矣。繼知救國之術在倡起尚武之風習，養成軍人之資格也，於是大聲疾呼而言軍國民教育。」資料收入《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上冊，頁404-410。
 22. 衛道治主編：《中外教育交流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頁141-142。
 23. 詳閱桑兵：《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頁66-67。

軍國民教育涉及尚武思想的再造，從自強運動時期以降略可找到一些理念的雛型。^[24]在華洋雜處的文化地區，西式的軍操訓練開展的時間較早。例如聖約翰書院於光緒二十年（1894），便在院長顧斐德（F. C. Cooper）的倡導下首創兵式操練，由外籍教授指導每星期三次的操演，授以步兵操及射靶，且列為體育課程內的重要科目。^[25]晚清時期的南洋公學則實行外院、中院和上院的三級教育體制，將兵式體操列為中院的正課，由吳鍵、胡詒谷等相繼教練兵操。^[26]不少標榜體質訓練的體育學堂，除了將西方運動如田徑等項目引入中國，亦以傳授軍事知識和技能為主科，形成兵操與體育雙軌發展的形態。^[27]就當時大部分的學堂而言，體育內容的混淆是難以避免的，它們每視「體育」即等如「體操」，「體操」則具備「兵操」，直至20世紀的較後時間，純全的西方體育運動始納於教育正軌，漸脫離軍事演練的原始面貌。^[28]晚清的學制改革，對軍國民教育的擴展提供了莫大方便，在學堂課程之內，不斷加入兵操演的新學內容。1902年8月清政府頒佈了由管學大臣張百熙主持制定的《壬寅學制》。其中，各級學堂均開設體操科，即體育課。小學每周三小

24. 例如在列強覬覦中國的形勢下，張之洞曾謂「我果有兵，弱國懼我，強國親我」，又謂「權力相等，則有公法，強弱不侔，法於何有」，意即唯有兵強才可以在對外相持的形勢下講求對等原則，隱然包含尚武教育的精神，參閱張之洞：《勸學篇》，〈非弭兵〉，收於《張文襄公全集》，卷203，頁37。為優化軍人士氣，福州船政學堂的改革項目，也開始注重英國海軍的訓練模式，劉曉琴：《中國近代留英教育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5），頁83-154。光緒十七年（1891），康有為在廣東創立萬木草堂，為了激勵氣節，發揚民族精神，授課內容出現兵式體操及體育課程。兵式體操由鎗科代替傳統射御之制，每年春秋擇地舉行；體操則隔天舉行一次，於校庭備弓弩、石砧，由諸生共舉一、二人為學長，眾眾課餘練習，梁啟超：〈康有為傳〉，載於《清議報》（光緒27年11月）頁6408。筆者認為此等言論措置，主事者雖有其改革的動機，尚無意識以一種軍事教育思想名之，離軍國民教育的實義仍遠。

25. 上海通社編：《上海研究資料》（據中國出版社影印本，1973），頁444。

26. 《南洋》1期（1915年3月29日）。

27. 在近代上海及其周邊地區，體育事業開展最早。單以運動體育而言，1890年聖約翰大學舉辦了全國第一次以田徑為主的校際運動會；1899年南洋公學又舉辦校內運動會，為中國官辦普通高校中最早者；1904年南洋公學和上海的聖約翰大學、中西書院、蘇州的東吳大學3所教會學校，成立了體育聯合會，是國內最早成立的地區性體育組織。在這些學校之內，兵操項目只是眾多體育項目的一部分而已。

28. 基於中國早期體育與體操概念、內容和發展軌跡的相混，令討論軍國民教育無論在內涵、方法上顯得多姿多采。以體育課程演進為主要的研究，亦談及軍國民教育的因素，多認為時至1920年代以後，中國從自由教育的體系中已漸次孕育出純全的西方體育內容，與軍操演練正式分離。參閱董仙蘭：〈近代西方兵操在中國引進普及的原因分析〉，《浙江體育科學》3期（2004）；劉江、白剛：〈論近代西方兵操在中國的引進〉，《北京體育大學學報》3期（2003）。

時，中學兩小時，高等學堂三小時和兵學一小時，師範、實業學堂兩小時，內容有普通體操和兵式體操兩種。^[29]1903至04年間張之洞、榮慶等又商酌學制內容，重訂了《癸卯學制》。至1906年，清廷學部通令各省，於省城師範附設五個月畢業的體操專修科，以培養小學體操教習。

其時張百熙與張之洞之間，頗關心這類新增課程，究應歸管於軍事建置抑或教育建置。張百熙認為軍事分科問題應該是兵部的職責，管學大臣無須過問。雖然如此，仍強調普通學堂應重視兵操，中國宜向日本學習，在「各種學校設兵式體操一科」，「變通兵制，以立自強之基。」樞府瞿子玖卻以防範治亂為要務，否定普通學堂的兵操科。張之洞則以為「學堂兵操萬不可少」，理據是「日本於明治七八年間初辦學堂時，只有柔軟體操、器械體操，而無兵操，嗣經其文部省森有禮遊歷德國回，見德國學堂皆習兵操，恍然大悟，乃定為全國大小學堂皆習兵操之章，至今日本兵力之強，舉國咸推森有禮為首功。」張之洞視兵操一科，「乃環球各國辦學堂者第一注意之事，在中國今日學堂尤為自強之要端。」他在《學務綱要》中，也分別析述軍事專科學校與軍事大學的建制作用。^[30]從這些論辯中可知，晚清主掌教育政策的官僚，對德、日的軍事教育面貌及施於中國的可行性並不陌生，問題只在於兵操科目應作何種程度的普及而已。他們對軍國民教育思想，基本上並沒有排斥的意圖，從學科設計以及執行策略觀之，某程度上與留日知識界之軍國民教育會不無契合之處。隨着晚清學制改革，留日中國學生陸續返國，軍國民教育內容廣受重視，知識分子同時效力於各地區學校教育政策的制訂工作，有助於地方輸入軍國民教育思想，江蘇教育總會的成立即為一例。

29. 根據了解，普通體操是美國人劉易斯根據德國和瑞典式體操的基本動作改創而成的，並附加了一些一帶輕器械的操法，主要內容有：準備法、矯正法、矯正術、徒手操、啞鈴操、球桿操、火棒操、藤圈操等。兵式體操的主要內容包括柔軟體操、小隊教練、中隊教練、槍劍術、野外練習等。參閱高翠編著：《從「東亞病夫」到體育強國》（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35-38。

30. 關於張之洞在《學務綱要》所持見解及辯論內容，參閱王桂主編：《中日教育關係史》，頁340-373。

在晚清的教育改革過程中，官方逐漸認同學校制度為未來的教育方向，而且確切意識到民間組成的團體對推動新式教育的助力。故此，在光緒三十二年（1906）頒佈了各省教育會的章程，希望「輔助教育行政，圖教育之普及，應與學務公所及勸學所聯絡一氣」，「藉紳之力以輔官之不足，地方學務乃能發達」。^[31]1902年以降，江蘇、浙江、江西、山東、廣東等省的進步人士，相繼成立教育會，藉此籌建新式學校，協助政府部門訂立教育制度。江蘇學會遂擴充為集當地官紳與知識分子的教育政策總部，最後命名為江蘇教育總會。在1907年該會的章程中，便揭示其重要工作如下：

- （一）注意教育普及以予立憲國民之資格；
- （二）注意政治上之教育，以養成議院及本省諮議局各地方議事會、董事會之人才。
- （三）注意實業教育，使農工商三業其實力足以助各種機構之發達而立富國之基本。
- （四）注重尚武教育，使地方人民皆有軍國民之精神，以立強國之基本。
- （五）輔助本省之教育行政，以期各廳州縣之學務辦法歸於統一。
- （六）聯絡各省教育總會，以期共同進化，合於國民教育之宗旨。

軍國民教育主張的尚武精神首次列入教育規章之內，以當時各省分別成立類似的教育總會觀之，全國頗認同藉強國強體以保國保種的運動，彼此無疑已朝向相近的國民教育理念發展。此等理念於民間的擴散力尤甚於政治革命，促成各種民間發動的運動會和武會的產生。據《蘇報》刊載，在1903年該地便創立了常州體育會、無錫體育會、吳江同里教育支部體育會、上海青年會體操班等組織，

31. 〈奏定各省教育會章程摺〉，《學部奏咨輯要》（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頁96。

可說是中國首批的體育團體。^[32]如無錫體育會所言：「處念世紀初民族主義過渡之時代，欲以黃種與白種競優劣而國不敗，種不亡，其根據非一，要以鼓吹體育、振勵國民尚武之精神，養成軍國民一般之資格為唯一無二之方針。今日粗涉泰西教育史者，人人皆言之曰，欲絕完全無缺之教育，非德、智、體三者并習不為功，而規之實施，猶偏重德育、智育，而以體育之一科殿焉。」^[33]也就是說，社會已公認體育一門，在今後教育課中應加倍注重，以臻德智體各方的完備。從江浙地區開展的體育振興活動，不斷向外擴散：1904年的廣東體育協會，1906年的蘇州講報社體育會，1908年的香港華南體育協會，1909年的上海萬國體育會和常州商業體育會，1911年的天津體育社等，均旨在「專以運動身體，操練精神，使同人皆有尚武思想」，^[34]並解釋「方今世界大通，群雄並峙，強存弱亡之理……我國宜行通國皆兵之制，以競勝而爭存。唯全國風氣未盡開通，驟而行之，必致難收實效，似宜由漸而進，徐引其機，則提倡國民體育之舉不容緩也。」^[35]由此可見，成立體育會有強身保國的深層意義，而體操的形式亦不限於固定方式，舉凡游泳、球類等西式活動均有，與再夾雜較傳統的軍操及武學，構成大眾強健自衛的共同意願。當時不少體育組織，例如，上海設置的精武體育會、上海滬學會體育部、商業體操會、滬西士商體育會、寧波國民尚武分會等動員能力較強者，均被視為民間的愛國組織。^[36]除各地成立教育會、體育會之外，辛亥革命之際，一些地方開始組織「少年義勇團」或童子軍，其時童子軍軍歌云：「二十世紀地行星，皇皇童子軍……哥哥華盛頓，弟弟拿破崙。心肝雖小血自熱，頭顱雖小膽不驚。進行，進行！小人小馬武裝神。二十世紀天演爭，安能存？腳踏五大洲，氣吞兩半球。將軍飛將軍，誰云孺子不知兵？愛吾國兮如身，愛吾群兮如親。萬歲

32. 詳見〈無錫體育會共和憲章〉，《蘇報》，1903年5月13日；〈同里教育支部體育會演說〉，《蘇報》，1903年5月17日；〈論青年會體操班事〉，《蘇報》，1903年5月23日。

33. 〈同里教育支部體育會演說〉，《蘇報》，1903年5月17日。

34. 〈蘇州講報社體育會簡章〉，《大公報》，1906年7月26日。

35. 〈天津體育社稟巡警道憲轉詳督憲咨部立案稟文并批〉，《大公報》，1911年1月25日。

36. 參閱成都體育學院體育史研究室編著：《中國近代體育史簡編》（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81），頁61-72。

萬歲，偉此吾軍人。」^[37]軍國主義思潮向學校教育滲透，往大眾路線推拓，於此可見一斑。

五、革命再革命：從孫中山所題「尚武精神」說起

軍國民教育與尚武精神一體兩面，在革命運動裏展示了對各個階層的整合力量。例如，在1910年6月，由霍元甲與農勁蓀於上海創辦的「精武體育會」，可說是當中的典範，一時成為革命黨人的援引。^[38]霍氏以武術見稱，以國技較量屢折外人，後為日本醫生暗施慢性爛肺藥，於該會成立不及兩個月後，以身殉技，卒年僅42歲。其子霍東閣與叔父霍元卿及其他同仁前輩繼承精武會，並應各學校邀請教授武術，如南洋公學、水產學校、商業學校、中國體操學校、惜陰公會中學，武學教習大有應接不暇之勢。除上海相繼成立3個分會，紹興、南潯、松江、香港、廣州等地也紛紛設立精武分會，由上海精武會派教練前往指導。十年之間，以精武會名義開立的體育組織，遍地開花，連同東南亞的會員在內，成員多達數十萬人，他們追隨霍氏「愛我中華，強國強民」的精神，主張「愛國、修身、正義、助人」，對推進革命事業而言具莫大有幫助。1919年，霍東閣赴廣州創辦精武體育會，在該會成立十周年之際，孫中山親臨大會，為精武會刊撰寫序文，並題「尚武精神」四大字，足見尚武的理念已融為

37. 陳景磐：《中國近代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頁285。

38. 精武體育會與辛命成員關係互補，早在上海草創初期，農勁蓀已聯絡一批愛國人士加盟，號稱「精武四傑」之一的陳公哲，便是同盟會會員，孫中山的同鄉，不但武功出眾，同時為精武會捐資散財，以致家道漸落。在他的努力下，精武會於抗日戰爭前續有發展，從上海到廣州、港澳，乃至東南亞、美國、加拿大等地都建立分會，可謂文武兼具的社會活動家。陳鐵生，廣東新會人，同盟會會員，也是「精武四傑」之一，亦任過上海精武體育會編輯，編有《技擊叢刊》，五四時期仍是一支健筆，嘗因「義和拳」與魯迅筆戰。此外，在1916年遭袁世凱暗殺的陳其美，也是精武體育會成員，他是同盟會的元老人物，與孫中山交厚，又是蔣介石的結義兄弟，留日歸國後為同盟會在滬浙聯絡幫會，是青幫首領，辛亥革命後做到上海督軍。此等同盟會員，有利精武會日後的擴展，並且培育大批愛國革命的志士。

革命文化的一部分，滲透於社會草根。^[39]革命作為一長期持續的全民抗爭活動，孫中山殷切期望軍政學各界「發憤為雄，研究軍學，使四萬同胞均有尚武之精神，使中華民國富武力之保障」，使國家、軍人、民眾建立在唇齒相依的共同陣線上。^[40]不但是孫氏的主張，北洋政府教育部訂定教育宗旨、學制系統及課程設置等章程時，雖廢除清末「忠君」、「尊孔」的教育宗旨，仍持續提出「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補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的教育方針。^[41]在維持國家實力，倡導上下團結愛國而言，軍國民教育主義於強化民國軍人管治固屬有利主張，同時亦得到知識界的推崇，在蔡元培早期的教育主張中，軍國民教育主義是不可或缺的元素。1912年，蔡氏發表的《對於教育方針意見》，即謂：

夫軍國民教育與社會主義舛馳，在他國已有道消之兆。然在我國則強鄰交逼，亟圖自衛，而歷年喪失之國權，非憑借武力，勢難恢復。且軍人執政之時期，非行舉國皆兵之制，將使軍人社會永為中國中特別之階級，而無以平均其勢力。則如謂軍國民教育者，誠今日所不能不采者也。

蔡氏認為各種教育主義各有所長，即以其時流行於英、美國家的自由教育，也無法全然取代德、日主張的愛國教育，始終堅信單一的教育主義模式未能實際針對當下的中國情勢。因此，他總括曰：「則軍國民主義者，筋骨也，用以自衛；實利主義者，胃腸也，用以營養；公民道德，呼吸機、循環機也，周貫全體；美育者，神經系也，所以傳導；世界觀者，心理作用也，附麗於神經系而無迹象可求。此即五者不可偏廢之理也。」又謂：「本此五主義而分配各教科，則視

39. 據聞霍東閣武功基礎甚佳，16歲已隨叔父在稍武會任教練，在廣州時期，曾受海軍司令溫樹德之邀，任海軍技擊教練。在海軍軍部任教年多，後因溫樹德倒戈反孫中山，歸附北洋軍閥，霍東閣憤然辭去海軍教練職務，離開溫氏控制的廣州，1927年隻身往華僑聚居的南洋，到印尼爪哇島上創辦了精武體育會。現尚存霍東閣與同伴穿著軍服，以槍刀格鬥演練的照片，益見民間武術者融於軍國民教育的事實。參閱晨曲：《正說霍元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頁46-98。

40. 〈在南昌軍政學聯合歡迎會的演說〉，《孫中山全集》2卷（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536。

4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參閱沙蘭芳：〈北洋軍閥時期我國體育概述〉，收入趙銘忠、陳興唐主編：《民國史與民國檔案論文集》（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頁575-587。

各教科性質之不同，而各主義所佔之分數亦隨之而異……。其內容則軍國民主義當佔百分之十，實利主義當佔四十，美育當佔其二十五，而世界觀則佔其五。」^[42]以蔡氏所謂十分之一的軍國民主義色彩為考察，全國院校的課程已產生根本的改變，例如1912年5月，教育部通令各省關於初等小學的改革重點，規定初中、高小設有三節體育課，並須注重兵式體操。同年7月教育部訂定小學科目時間表，除廢除讀經外，將清末的隨意科，如體操、唱歌一律改為必修課。1912年10月教育部頒佈師範規程草案規定：「師範預科，每周有四節體操，本科第一年每周為三節，第二學年每周為三節，第三學年每周為三節，第四學年每周二節，要求兵式體操和普通體操並進」；同年12月教育部第12號訓令又重申，以軍國民教育為道德教育之輔，「望各學校學生重視體育。學校引導學生於體操正科外，並開展種種有益之運動。專門以上學校，體操不列正科，組織運動，隨時練習，以免偏用腦力。每年春秋兩季應酌開學校運動會。互相淬勵，以惰弱為耻，以勇健為榮。以達學生體軀強壯，智德增進之目的。」^[43]蔡元培長期主掌國民政府教育，用心於教育救國，將軍國民教育主義納入學校正軌，亦有利監察軍閥對地方武力的濫徵，以免民力容易淪為扶植勢力的工具。經歷革命挫折，孫氏也深感動員民眾實踐愛國行動，必須倚靠民族的果敢與堅毅，至能體現大眾力量的莫過於社黨的合流活動，兩者見解是不謀而合的。1927年全國統一，國民政府的中央政治會議始檢討過去北洋軍閥下的教育政策，提出新的教育行政體制改革，始認為以德日為代表的軍國民教育，以英為代表的士紳教育，以歐美各國為代表的宗教教育，以美國為代表的資本家教育，都屬於歐戰前的舊式教育類型，即偏於國家主義的教育，教育界受了大戰的教訓，今後應從仿效法國的大學區制入手，中國教育思潮又隨之修訂。^[44]

4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參閱沙蘭芳：〈北洋軍閥時期我國體育概述〉，收入趙銘忠、陳興唐主編：《民國史與民國檔案論文集》（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頁575-587。

43. 《中國近代七十年來教育紀事》，引自〈北洋軍閥時期我國體育概述〉一文，頁576-577。

44. 詳見陳中凡、林子碩：〈曇花一現的大學院和大學區制〉，收於江蘇省政協暨南京市政協編纂：《江蘇文史資料》第1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62），頁119-121。

1920年代以後中國的軍國民教育，表面上有被西方自由教育迎頭趕上之勢，^[45]唯日本在華北節節進逼，一場地方保衛的全民國防意識又重新受到國民政府官員和知識分子重視，紛紛復議軍國民教育的可行細則。例如1930年的《機聯會刊》，便提到中國地方兵員雖多，但仍然欠缺軍國民教育的有效管理，主張應從該教育內涵上加以整頓，才能贏得國民的參與和認同。^[46]1932年，南京政府的訓監部初次頒佈軍國民教育規定實施辦法，其謂：「為謀實施軍國民教育，以作徵兵基礎，特規定辦法，咨由教部，通令高中以上學校，於下學期起實行。(1) 凡高中畢業升入大學，在入學試驗時，須加軍事學試題；(2) 軍事訓練學分，須特別加多，與各科學分並重。」^[47]1933年，丁治齡在《團務月刊》指出，欲於全國實現軍國民教育，必先注意民眾安土重遷的屯防觀念，建議在全國徵兵制遂行以前，宜以重點方式建立就地聯防的保衛團，以符合本國的歷史發展特性。^[48]1935年，軍國民教育會之重要發起人鈕永建也強調「革命尚未成功，取消不平等條約仍未能達到目的，自從九一八以後，我國在國際間的地位日益低落，帝國主義的侵略日益加緊」，應重啟一直堅持的徵兵制，始有效實施全國總動員，以配合世界各國防務趨勢。^[49]同年，軍人于學忠以杜威教育即生活的主張，認為軍國民教育抱持的精神，與民國政府推行的新生活運動可以互相配合並存，例如「軍事制必治之以嚴，有整齊嚴肅之禮，有分甘共苦之義，有秋毫不犯之廉，有同仇敵愾之恥」，「習勤耐苦而體魄強，奉公守法而精神肅，舉凡一切不合理之生活，掃除而廓清之，即新生活也。夫兵民一也，治軍如是，化民亦何莫不然」。^[50]1936年，《滬光》創刊號

45. 在1919年第五次全國教育聯合會的決議提到鑑於世界大勢所趨，軍國民主義已不再符合教育的潮流，故學校體育應作出相應改進。一些學校自動將「體操科」改為「體育課」，並且廢除兵操，學校體育以普通體操、田徑、球類作為主要教材。20年代初美國教育家杜威訪華，提出「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的口號，強調兒童學習個性的自然發展，反對專制預設式教育工具。1922年，北洋政府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頒佈了《學校系統改革命令》（史稱「壬戌學制」），中國的學校教育自此由過往類於日本學制，轉向仿效美國學校。

46. 老孤：〈軍國民教育〉，《機聯會刊》7期（1930），頁86。

47. 《時事摘要》1卷1期（1932），頁233。

48. 丁治齡：〈保衛團與徵兵制的軍國民教育〉，《團務月刊》1卷2至3期（1933），頁1-2。

49. 鈕永建：〈軍國民教育〉，《湖北教育月刊》2卷5期（1935），頁39-40。

50. 于學忠：〈實行軍國民教育〉，《新運總會會刊》18期（1935），頁52-53。

的〈提要〉探討了各省實施軍國民教育的概況，內中便云：「所謂軍國民教育者，就是凡屬中國國民在相當時期都得受軍事訓練，際此外患日亟，國防重要的時候，此項訓練，確是不能缺少，政府諸公有鑒於此，就實施這個軍國民教育政策。政府既有了這種政策，自然理應積極實施，以收效驗。」單以江蘇省教育廳的情況，全省各公私立中學校便因應訓令，在明年4月1日起，凡高中1年級的學生，均須受3個月的集中軍事訓練。^[51]為了讓國人更明白軍國民教育的施行辦法，以及諸國執行的具體措置，有關當局制定了「第二期革命中軍國民教育之方針」，以爭取經濟、政治、國際諸地位（即民享、民治、民有）為目的，以加緊國民軍事訓練、建設廉潔政治、嚴格集中革命民眾力量為途徑。列舉了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意國、蘇俄、日本的先例，力圖建構中國軍國民教育的模式。作為講授的基本大綱，強身健體的「體育」和軍事防衛的「衛國」，首次提升至兵農聯合的層次，要使之「明恥教戰」；至於軍人和黨人對國家的忠誠（軍人魂、黨人魂），又統歸於「民族黨魂」。加上各式忠、孝、智、仁、勇等力行哲學，試圖將軍國民教育滲透於生活每個細節，融和於各個階層。^[52]以此觀之，軍國民教育並未因西方自由教育的興起而中絕，反而通過更多的教育手段，因應各地的政治需要，成為持續抵抗入侵的民聯合戰線，在往後的中國締造無數保家衛國的英勇事例。

六、結論

近代軍國民教育內容豐富，呈現着不同的表現方式，它在上層的政治改革中展示了抵禦列強的保國決心，於晚清至民國的政治過渡中扮演着革命理念與行動的先驅角色；在下層的社會風俗更替而言，它含有社民自強不息的民族情緒，在講求強體的風尚下，把尚武精神化為體操、體育等可供實踐方式，形成知識分子與社民一種雅

51. 風波：〈軍國民教育的集中軍訓與學生〉，載於《滬光》創刊號（1936），頁14。

52. 參閱詹斌：〈第二期革命中軍國民教育之方針〉，載於《集美週刊》20卷11期合刊（1936），頁53-56。

俗共通的對話方式。像這樣流行於各階層生活的互動形態，近半個世紀以來幾無其他救國理念可以完全取代，對改良派、革命派，以至徘徊兩派立論者來說，是強力的黏合劑，有助國外仁人志士達成某呈度的社團共識，因而像百川匯流，最後構築堅實的民族國家意識。中國留日學生所言的軍國民教育，和梁啟超演繹的尚武主義，在各自的理解方法上不盡相同，實行的方式細節上或許存在着一定的落差，但到了革命以後已然融合，成為國人今後繼續爭取的救國途徑。面對陰霾不定的民國政局，以及日軍侵華，軍國民教育和尚武精神互為表裏，並未被新興的西方教育取代，仍按照國情的需要，反覆重申全民防衛的要旨。無論是軍事動員、政治協調，抑或教育領域、民眾生活方式，均隱然看見其空間的擴展，逐步統合為民族的共同願望。

第二十一章

「民國」政府保護「國民」： 民初革命黨的保僑交涉與建言

李盈慧

台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一、引言

晚清的革命，推翻了皇帝制度，成立「民國」政府，期望實現「以人民為主」的政治理想。

帝制時代，人民沒有政治權力，皇帝的施政也不必然以「人民的福祉」為依歸。然而孫中山所領導的晚清革命，一方面從事於推翻滿清，另一方面致力於「人民當家作主」的三民主義之實現，其重視「人民的福祉」自然不在話下。革命黨的建「國」理想當然有別於清朝的「王朝」觀點，他們「建立民國」的主要理想，或許可以在「保護國民」的行動中有所呈現。

近代國際公法的觀點，國家有權保護其人民，而當人民居留國外，受到居留國不公平之待遇時，國家即有主權設法保護「海外僑民」。但是由於一個國家國力的強弱，以及國際情勢的詭譎等因素，國家對於海外僑民的保護措施並不必然發生效力。^[1]

1.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20), 465, 494 ; 薛典曾：《保護僑民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7-10。

「海外華僑」是居住在海外的中國「國民」，在以「人民的福祉」為依歸的民國成立後，海外華僑理應受到與一般國內「國民」相同的待遇。再者，民國之所以成立，多賴海外華僑襄助之功，因此「民國」政府對於華僑事務遠較清朝重視。

民國建立之初，孫中山成為臨時大總統，以孫氏為首的革命黨人也曾經短暫地執政，在這短短的幾個月時間裏，孫大總統與其政府都曾經宣佈若干保僑護僑辦法，並且努力進行各種保僑護僑的交涉。同時，在不同的華僑議題上，革命黨人也努力為華僑爭取作為「國民」應有的權益。

雖然有關孫中山革命事業的研究成果，早已汗牛充棟，但是關於民國初年孫大總統與其革命黨人的保護「海外國民」之事跡，至今尚沒有學者加以注意。本章擬探討民國初年的護僑交涉及保護僑民的宣示、建言，作為這段時期歷史的補白，就教於學界前輩。也希望藉由此文，突顯這個「新政府的新精神」，而「民國」政府也以此拉開「重視人民的福祉」之序幕。

本章的史料來源，以政府公報為主，輔以革命黨的各種史料及期刊，搭配一些學者過去研究的成果，希望藉此重新建構出革命黨「建立民國」初期的保護僑民交涉、護僑宣言及建議，也由此理解其所努力達成的建黨目標及建國理想。

二、爪哇華僑被虐案交涉

1912年2月，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不久，荷蘭屬地爪哇島泗水朝埠就發生華僑被殺害事件，當地華僑乃致電南京臨時政府與上海華僑聯合會，請求保護。^[2]華僑聯合會在1912年2月成立於上海，由吳

2. 高勞：〈泗水華僑與和蘭警察之衝突〉，《東方雜誌》8卷12期（1912），頁35。晚清民初一般稱「荷蘭」為「和蘭」。

世榮、莊嘯國、白蘋洲等華僑革命黨人發起，並推舉革命黨的汪精衛為正會長，吳世榮為副會長。^[3]

據華僑傳來的消息指出，這次事件起因是，舊曆一月二日（新曆2月19日）華僑升起五色旗慶祝民國成立，並且燃放鞭炮，遭到荷蘭官吏撕爛國旗，殺死華僑三人，受傷華僑十餘人，被擄禁者百餘人，同時書報社被封閉，外埠來電也被截斷。華僑全體罷市抵制，又被荷兵強迫開店。其後事態擴大，荷蘭官吏又加調馬步兵圍擄華僑數千人。^[4]

事發後，荷屬的泗水朝埠、巴達維亞、孟嘉錫及上海華僑聯合會都發電報給南京臨時政府，請求向荷蘭進行交涉。^[5]

2月26日南京臨時政府召開緊急會議，決定對荷交涉的四項條件：（1）限3日內釋放被捕華僑；（2）賠償財產損失；（3）對被害者給予賠償；（4）恢復人權，華僑與歐僑和日僑等一律看待。^[6]繼之，2月28日南京臨時政府更命令沿海各省都督禁止華工赴荷蘭屬地，以表示抗議。^[7]

南京臨時政府外交部並且電令駐荷蘭海牙的中國公使向荷蘭交涉；外交部總長王寵惠還連續三次致電北京新當選的臨時大總

-
3. 《臨時政府公報》16號（1912），〈附錄〉，頁3。《華僑雜誌》2期（1913），〈史編〉，頁12-15。
 4. 《臨時政府公報》23號（1912），〈紀事〉，頁15-17；24號（1912），〈紀事〉，頁5-6；25號（1912），〈紀事〉，頁6-9；〈附錄〉，頁3-4；高勞：〈泗水華僑與和蘭警察之衝突〉，頁36；《華鐸報》102期（1912），頁25-28。《華鐸報》為晚清革命黨人白蘋洲等人於1909年創辦的報刊，民初曾由他人接手，詳見該報102期，封面內頁廣告。白蘋洲史跡，參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海外黨務發展史料初稿彙編》上篇（台北：編者自印，1961），頁129。廖建裕：〈辛亥革命與爪哇華人——初探性研究〉，收於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委員會編：《辛亥革命與南洋華人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86），頁396-399，作者多半採用荷蘭的史料，所得到的印象是此事很快就平息，實則不然。
 5. 《臨時政府公報》23號（1912），〈紀事〉，頁15-17。
 6. 吳東之主編：《中國外交史·中華民國時期1911-1949》（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6。
 7. 《民主報》1912年2月28日，轉引自石源華：《中華民國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21。

統袁世凱，要求其向駐在北京的荷蘭公使嚴重交涉，但都未見答覆；王寵惠第四次的電文稱：

萬急，北京新選總統袁鈞鑒：頃又接泗水華僑急電稱，敬日和官（筆者按：應是「荷官」，清末至民初之「荷蘭」均作「和蘭」）加調馬步兵圍擄男女小兒四百餘人，死傷未查，……本部迭接此等急電，業即轉達，原冀由尊處就近向和國代表交涉，以期迅速解決，詎事閱數日，連上數電，均未見復，殊深焦灼，民國初立，豈尚忍如滿清政府放棄責任，膜視（筆者按：應是「漠視」）僑民，今僑民罹此慘禍，若不速為拯救，恐受人虐待將日甚一日，此時惟有責令和代表，迅電和官，立將被擄諸人釋放，並為死傷及損失財產者索償。^[8]

王外交總長的電文，充滿了對於僑民受傷害的焦慮及關心，以及新政府對人民生命財產負責任的態度，但是袁世凱政府卻對此漫不經心。至第四次電報發出後，王寵惠才獲得袁世凱的回音。當時袁世凱正在部署其未來的政府，當然無暇注意及此。

同時，華僑聯合會即於2月間派出林文慶和莊嘯國兩人為代表，前往南京，向孫總統及外交部當面說明此案詳情。^[9]

從王寵惠的焦慮與努力交涉，以及革命黨人領導的華僑聯合會之致力於傳達僑民訊息，對照袁世凱在第四次接到王寵惠的電報後才回電，可以看出革命黨在面對人民的苦難時，與晚清官僚出身的袁政府，顯然有截然不同的態度。可見革命黨人以「人民的福祉」為施政的最重要考慮，而袁世凱政府則仍以晚清的官僚習氣來處理人民事務。

交涉之所以遲遲未能展開，是因當時中國局勢仍很混亂，2月間南北尚未統一，臨時政府決定首都設在南京，已選出孫文為臨時

8. 《臨時政府公報》23號（1912），〈紀事〉，頁15-17；24號（1912），〈紀事〉，頁5-6；25號（1912），〈紀事〉，頁6-9；〈附錄〉，頁3-4。

9. 《臨時政府公報》，24號（1912），〈附錄〉，頁2-3。

大總統，並在南京就職，但是以北京為首都的滿清皇帝並未退位；繼之，新選出的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未到南京就職，於3月10日在北京就任，而稍早選出的臨時大總統孫文也未退位，至4月1日孫總統才解任。^[10]換言之，這段期間有南北兩個政府。

交涉的困難正是由於南北兩個政府尚未統一。外交部雖設在臨時政府的首都南京，但是北京仍存在着清朝的外務部，各國駐中國的公使又因尚未承認中國新政府，而仍留在清朝的首都北京，並且各國對中國的一切外交交涉也只與北京的政府打交道，全然不理會南京臨時政府。華僑則多半向南京臨時政府求援，或許他們也理解北京政府對於人民的事務並不那麼在意。因此南京政府收到華僑的請願後，必須轉給北京政府，再由北京政府發出外交文書，向荷蘭政府表達抗議，而荷蘭中央政府還須將中國的抗議及荷蘭政府的決定，下達給在荷蘭屬地爪哇島的荷蘭官員，如此周折，當然延誤時間。南京外交部雖然自認是上級單位，有權命令中國駐荷蘭的外交官，但是中國駐荷蘭的外交官卻是由清朝北京政府任命的，他們依然要聽命於北京政府的決定。南北兩政府的消息來源也各有不同。南京政府對於荷蘭屬地爪哇島華僑受虐案的了解，是依賴上海華僑聯合會的調查及華僑自行發給南京政府的電報，而北京政府的消息，一部分來自於中國駐爪哇島的外交人員之通報，另一方面則來自於南京政府的轉告。南北政府兩處分頭進行調查，函電往來，確實影響時效。^[11]

10. 關於當時中國政局的發展，參考郭廷以編：《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1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頁1-37。

11. 以上各種交涉的情形，是筆者查閱官方公報各期的文件後所得到的理解，參考《臨時政府公報》各期或李盈慧編：《官方公報中的華僑史料，1912-1916》（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2002）。民國1年1月，孫中山先生在南京就任第一任臨時大總統，南京臨時政府設外交總長，而北京仍有清廷的外務部大臣。2月25日清帝退位，北京政府原外務部大臣改為外務部首領。3月10日袁世凱就任第二任臨時大總統於北京，將外務部改為外交部，3月24日外務部首領改稱外交部總長。此時南京臨時政府仍存在，仍有外交總長。4月臨時政府遷往北京，南北政府統一。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料處編：《中國外交機關歷任首長銜名年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7），頁43。

荷蘭政府則藉口尚未承認「民國」新政府而推諉拖延。荷蘭駐北京公使即辯稱：荷蘭屬地官員未接到荷蘭政府承認民國政府的公文，故攔阻華僑懸掛民國國旗。^[12]

北京方面，對駐北京的荷蘭公使交涉的重點是：要求釋放華僑，准其自由升旗，將荷蘭軍隊撤去。經再三駁辯，荷使允以私意通知爪哇荷官，不禁升旗，並允酌量釋放所捕之人。北京外務部擬派清末已委派但未到任的中國駐爪哇巴達維亞領事蘇銳釗，前往調查，但是荷蘭外交部以蘇領尚未到任，不宜先往調查而阻其前往。後又表示為商業發達起見，擬略為通融，特允蘇領到任，但不得干預荷屬內政。^[13]

荷蘭外交部對中國劉公使的詰問，最初謂中國不應將改建國體一事通告華僑，經劉鏡人公使力駁後，才同意謀求平和辦法。荷蘭同意在中華民國新政府（筆者按：指正式政府，不是臨時政府）成立之前，先行承認國旗，不禁阻華僑升旗，唯以華僑不妨害治安為限。對於已被捕的華僑，則採可釋即釋的辦法。劉公使則主張力爭被捕華僑應全部釋放。^[14]

關於力爭被捕華僑全部釋放一事，牽扯出荷屬華僑所受的苛待。荷蘭屬地對待華僑，向來有四苛例，其中之一是：凡華人因事被捕，必先監禁七日，然後提交華人官吏甲必丹任意定罪，不准本人或律師辯護，定罪後即為終審，不能上訴；而且此種苛刻待遇只施行於中國人身上。劉公使擬藉此次事件，向荷蘭要求廢除這項苛例。但是事涉法律之修改，不易辦到。^[15]

12. 《臨時政府公報》25號（1912），〈紀事〉，頁8。

13. 〈唐紹儀致外交總長王寵惠電〉、〈北京外務部胡惟德致南京外交總長王寵惠電〉，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檔號（1039）（2）532。

14.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致外交總長王寵惠電〉、〈唐紹儀致王外交總長電〉，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檔號（1039）（2）532。

15.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致外交總長王寵惠電〉、〈唐紹儀致王外交總長電〉，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檔號（1039）（2）532。《臨時政府公報》24號（1912），〈紀事〉，頁5-6；42號（1912），〈紀事〉，頁10-11。甲必丹（Kupitein或Kapitein或Capitans China），南洋荷屬與英屬都有甲必丹制，由華人出任，主管地方僑社事務；荷屬另有馬腰（Majoer）與雷珍蘭（Luitenant）都是華人官吏；高勞：〈泗水華僑與蘭警察之衝突〉，頁37。巴素（Victor Purcell）著，劉前度譯：《馬來亞華僑史》（檳榔嶼：光華日報社，1950），頁19。巴素（Victor Purcell）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台北：正中書局，1974），頁68。

南京外交部和北京外務部雖已展開外交行動，但是泗水華僑一再傳來受荷兵圍捕、恫嚇的消息。南京政府基於荷人虐殺華僑，正在進行交涉，遂通告沿海各省都督，禁止華人前往荷蘭屬地。^[16]民間團體如華僑聯合會、華商聯合會、民國公會、國民協會等也紛紛致電詢問解決辦法。^[17]華僑聯合會的代表莊嘯國甚至為此案，南北奔馳，以致積勞而歿。另外，該會代表邱心容也順道赴泗水調查案情，發現仍有華僑300人在獄中，且獄中曾刑斃數人，死因不明，無從調查。目睹華僑慘狀，國內各團體乃發起對荷外交後援團，要求荷蘭立刻釋放華僑，否則對荷斷交。^[18]

華僑本身也努力將此案告知國內，以爭取支持。案發後，華僑除了電告各界，請求援助外，泗水各華僑團體又商派陳文波回福建陳述此案，並請閩省電請中央政府嚴重交涉。華僑報刊甚至認為中國新政府與民休戚與共，即使為此案而開戰，亦在所不惜；或者中華全體人民一律抵制荷貨。他們認為中國新政府已成立，絕不會再允許華僑受侮辱，今後華僑將揚眉吐氣，與洋人並駕齊驅。^[19]

如果細究此事原委，將會發現這一慘案的真象與華僑最初所報告的，頗有出入。華僑一再宣稱荷蘭屬地官員和軍隊的暴虐。但是荷蘭駐滬總領事的說法卻是：華僑懸掛五色旗，荷警絕未抗拒，只因華僑中有生事之徒，要求華人官員瑪腰、甲必丹升五色旗，被拒後，遂至其家，恣行劫奪，因而擾亂治安，荷警不得不出而干涉。而各商店因恐遭暴動者荼毒，遂皆罷市。荷蘭外交部與駐京荷使的言論也大抵相同。上海西報和爪哇各報所載，也與華僑的陳述有所不同。^[20]

16. 〈中國大事記〉，《東方雜誌》8卷10號（1912），頁16。

17. 《臨時政府公報》25號（1912），〈紀事〉，頁8；〈附錄〉，頁4；27號（1912），〈令示〉，頁10；〈紀事〉，頁11-12。

18. 《臨時政府公報》40號（1912），〈紀事〉，頁5-6；42號（1912），〈附錄〉，頁3；《華僑雜誌》2期（1913），〈史編〉，頁13。

19. 〈外交部收參議院轉交之（閩省）閩都督公文〉，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檔號（1039）（2）532。《華鐸報》102期（1912），頁2、8-9、28-29。

20. 高勞：〈泗水華僑與和蘭警察之衝突〉，頁36。甲必丹和瑪腰，請參考註13。

無論真象如何，此案的歷史意義在於，肇事的原因是華僑為民國政府的成立而熱烈慶祝。事發後，華僑一再透過華僑聯合會及其他國內團體，向政府請願，要求保僑，可見其對於民國政府期望很深。細讀華僑聯合會、南北兩政府的官員和各界的電文，可以感受到華僑認為「保護僑民」是民國政府的重要責任，而政府官員也認為新政府之所以異於清廷者，「保護僑民」當是其中之一。外交總長王寵惠稱：「前清政府膜視（筆者按，應是「漠視」）僑民，不能力爭，實堪痛恨。」^[21]正代表當時多數國人與僑民的心聲。可惜這一保僑呼聲，竟在其後國內一波波的政爭中被淹沒。由此事也可以看出政府不統一，南北兩政府往來交涉的困境。

此案交涉的初步結果是，被囚華僑全部釋放，然而後續的處理卻沒有達成華僑的期望。當時中國與荷蘭又議定六項條件：（1）槍斃華僑之荷人，由荷政府懲辦。（2）已死之華僑，荷政府除優禮埋葬外，並優給其家屬撫卹費。（3）被傷之華僑，除由荷政府醫治外，並給調養費。（4）華僑財產損失，須照數賠償。（5）旅居荷屬華僑，荷政府須與荷人一律看待。（6）條約定後，均須逐條實行。這些條件的主要重點在於撫卹、賠償、消除對華僑的不平等待遇，看似可以圓滿解決，但是最後終因各國尚未承認民國政府，而無結果。民國二年各國先後承認中國後，此案依然未能圓滿解決。^[22]

三、民國元年的保僑宣示

爪哇華僑被虐案發生後，暴露出荷屬華僑所受的種種不平等苛待，荷屬僑民曹運郎等乃向政府請求禁止販賣豬仔與保護華僑。

21. 《臨時政府公報》24 號（1912），〈紀事〉，頁6。

22. 高勞：〈泗水華僑與荷蘭警察之衝突〉，頁35-36，一般以為這是最後結果，但是高勞指出這只是達成協議，並未定案。《華僑雜誌》2 期（1913），〈史編〉，頁13，迄至民國2年12月，泗水華僑被虐案仍未結案。石源華：《中華民國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21及吳東之主編：《中國外交史•中華民國時期1911-1949》（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7，都認為此案是中華民國外交交涉的一大勝利，但是石源華的史料只是民國元年的報紙，並不知直到次年（1913）此事仍未解決，而吳東之則未有史料來源。

臨時大總統孫文在未接獲這項請求之前，已先令內務部編定暫行條例，禁止販賣人口；既接此要求後，又命令外交部妥籌禁賣豬仔及保護華僑辦法，令文中指出：

查海疆各省奸人拐販豬仔，陷入塗炭，曩在清朝，熟視無睹，致使被難同胞窮而無告，今民國既成，亟應拯救，以尊重人權，保全國體。又僑民散居各島，工商自給者，亦實繁有徒，屢被外人陵虐，然含辛茹苦，摯愛宗邦，今民國人民同享自由幸福，何忍僑民向隅，不為援手。^[23]

孫大總統又恐怕內務部編定條例，緩不濟急，遂令廣東都督率先嚴行禁賣豬仔，其令文談到：

查奸徒拐販同胞，陷入溝壑，曩在前清，草菅人命，漠不關心，致使被難人民窮而無告，豈唯有虧國體，亦本總統痛心疾首，殷念不忘，殊慘絕人道，前曾令內務部編定禁賣人口暫行條例，冀使自由平等博愛之義，實力推行。唯禁止豬仔出口，尤為刻不容緩之事，民國既成，豈忍同胞失所，不為拯救。除令外交部妥籌辦法外，合亟令行該都督嚴行禁止，務使奸人絕迹，以重人道，而崇國體。^[24]

這兩份文件可說是民國成立以來，最先、最重要的保護華僑的宣示。

孫中山的臨時政府為何能夠理解僑民的痛苦，並且即刻回應華僑的需求呢？這與孫中山及若干革命黨人的個人經歷有關。

以孫中山個人為例，他長期被清廷通緝，四海為家，無法回到中國，是不折不扣的華僑。香港、新加坡等地都拒絕他入境，天下之大，竟有無地容身之感，其困難可想而知。

23. 《臨時政府公報》42號（1912），〈令示〉，頁2-3。晚清時期華人被拐騙出洋，販賣給各國，從事苦力勞作，其地位有如奴隸，其人被比擬作畜類，其搭乘的船隻擁擠不堪，如同運送豬仔一般，故而這類華工也被稱為「豬仔」，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序言〉，頁4-5。

24. 《臨時政府公報》42號（1912），〈令示〉，頁3-4。

他在1896年倫敦蒙難時，親自經歷了被清廷拘禁而後幾乎被遣送回國的命運；^[25]在1904年入境美國時，由於清朝領事向美國海關告發孫氏是亂黨，而被移民局官員拘留於舊金山的碼頭木屋中，後來得報社編輯伍磐照的幫忙才獲釋入境。^[26]這些不愉快的移民經驗，想必使他深刻體會到華僑在外謀生的艱苦。

不僅是孫中山個人對於華僑的辛苦情況有所領略，革命陣營中的胡漢民、黃興、汪精衛等人也都有在海外奔走革命的經驗，並且與各地華僑有所聯繫。胡漢民與黃興曾經跟隨孫中山在越南發動幾次邊境革命，在此經歷了法國殖民政府的干涉壓迫，黃興因而被驅逐出境，胡漢民還因處理後續問題，焦慮難解，而染上吸紙煙的壞習慣。^[27]

汪精衛也經常在海外華僑間募款支援革命，後來還與南洋華僑女子結婚。他原名汪兆銘，在日本加入同盟會，並為《民報》撰稿，以「精衛」為筆名，為該報健將。後奉孫中山命，至南洋宣傳革命，籌募經費，為南洋華僑女子陳璧君所傾服。1912年與陳璧君結婚。陳璧君，原籍廣東新會，先人在南洋檳榔嶼致富，舉家遷往南洋。^[28]汪精衛與南洋的淵源如此之深，或許正是上海華僑聯合會請他擔任會長的原因之一。

上文所提到的外交部總長王寵惠是一位香港居民，而香港正是華工出洋的主要港口。晚清時期，歐美各國需求大量的勞動力，遂在中國沿海各地拐騙華工出洋，從香港、澳門、廈門等地將華工運載出國，而運送華工的船隻被稱為「海上浮動地獄」，擁擠不堪，食物食水都很缺乏，運送過程中，即已有不少華工被餓死或因反抗而

25. 此事最詳盡的記述是黃宇和：《孫逸仙倫敦蒙難真相：從未披露的史實》（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26. 馮自由：〈孫總理癸卯遊美補記〉，《革命逸史》第2集（1943年重慶初版；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頁111-114。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香港：三聯書店，1992），頁187-188。Shih-shan Henry Tsai,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68-1911* (Fayetteville: University of Arkansas Press), 124-125.

27. 胡漢民述，張振之記：《南洋與中國革命》，收錄於《中華民國建國文獻——革命開國文獻》第1輯史料2（台北：國史館，1996），頁1137-1151。

28. 秦孝儀主編：《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頁99、397。

被打死；到達目的地後，又予以惡劣的待遇，每天工作十幾小時，甚至被虐待毒打至死。這些事跡先後被揭露出來。^[29]王寵惠成長於香港，對於華工之被拐賣，想必有所認識，因而才會有上文提及的，王寵惠總長在辦理僑民交涉案件中，顯示出其焦急心情的電文。

革命爆發後，南北議和的南方代表伍廷芳，他兩度出任駐外使臣，一是1897年至1902年為駐美、日（筆者按：即西班牙）、秘、古國大臣，二是1907年至1909年為駐美、墨、秘、古國大臣。在兩次奉使期間，他主要的交涉是：保護華工、華僑的談判、庚子賠款交涉等。保護華工、華僑的交涉，是針對美國、秘魯、美屬菲律賓各地華僑被排斥或受不平等待遇的談判，其結果雖然有些許成效，但整體來看，各國的排華仍無法全面改善。他對美國的排華交涉，由於美國把華人被殺害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使得華僑期望得到賠償的希望落空，伍廷芳的交涉失敗，想必也使他同情華僑的遭遇。^[30]

總之，有不少革命黨人對於海外華僑在僑居地的苦境有所理解，這就使得他們比滿清政府或袁世凱政府更關心海外的中國「國民」之福祉及權益。

雖然孫中山主持下的南京臨時政府有以上的保僑宣示，但是由於政府隨即北遷，重新改組，孫中山也辭職下野，保僑的具體措施始終未能擬定出來，更遑論實質的保僑工作。

上海華僑聯合會所辦的《華僑雜誌》，於1913年12月第二期刊載了倦鶴所寫的〈論政府待華僑之法〉，可以反映出當時華僑對於政府的期待，以及政府對保僑問題未盡心力之處。文中指出，近數月來，政府有關安慰僑胞之使命、考察南洋之使命，皆耳熟能詳，但

29. 余偉雄：《王寵惠與近代中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頁9-13；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序言〉，頁1-20；陳澤憲：〈十九世紀盛行的契約華工制〉，吳澤主編：《華僑史研究論集（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84），頁54-89。

30. 張雲樵：《伍廷芳與清末政治改革》（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頁232-290、338-350、433-460、490-497、514-558，古巴於1902年獨立，伍廷芳因而再兼任古巴國使臣。梁碧瑩：《艱難的外交——晚清中國駐美公使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280-300。

是觀其跡象，不免近似清末對華僑之虛與委蛇。該文主張政府應慎選領事、嚴辦交涉、注重華僑教育等。民國成立兩年以來，華僑懸案不少，但都未能結案，不免令華僑氣餒，故而當務之急在於嚴辦交涉。而保僑又以駐外領事最能直接辦理，因此，慎選領事最為重要。欲鑄國民之特性，即須加強華僑之國民教育，因此，不能忽視華僑教育。^[31]此文出版於1913年12月，已是袁世凱統治時期，當然革命黨人無法負擔這些究責。

這些觀點中，最為突出的，當屬華僑教育之提出。此文特別提到華僑教育，顯示這位作者對於培育華僑成為「中國國民」的一員，具有強烈的信念。而上海華僑聯合會是革命黨人所創辦的，其在上述的荷屬華僑受虐案之奔走調查，令人印象深刻，他們所刊載的這篇文章，也代表華僑聯合會這批革命黨人對於保護「海外國民」的重視和關切。

四、關於華僑教育及華僑參政權之建言

袁世凱領軍的北京政府對於華僑教育問題，初無既定構想。1912年7月10日至8月10日教育部召開臨時教育會議，上海華僑聯合會推舉代表白蘋洲參加，白蘋洲對華僑教育問題提出22項建議，獲教育部允許於次年逐步實施。^[32]白蘋洲的〈籌劃南洋華僑教育草案〉，是與劉士木共同草擬的，其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條南洋華僑劃分八區……；第二條華僑各大區宜准設立學務總會……；第三條華僑之各小區宜准其設立學務分會……；第四條凡設立學務總分會之區，得並設教育會……；第五條無論有無設立學會之地，宜設立通俗教育會……；第

31. 倦鶴：〈論政府待華僑之法〉，《華僑雜誌》2期（1913），頁1-5。

32. 《政府公報》第1冊，29號（1912），〈公文〉，頁228-229；《華鐸報》133期（1912），頁10；《華僑雜誌》2期（1913），〈史編〉，頁14。劉士木在清末是華僑革命黨人，參考張唐生：〈辛亥革命時期進步僑校特點及其貢獻〉，《華僑教育》2輯（1984），頁53。

六條宜設立圖書編譯會……；第七條圖書編譯會之區，擬分於左（一）爪哇一處（二）新加坡一處；第八條以上各會之章程，由各該會擬訂，經教育部審定立案；第九條以上各會之職員，由各該會選舉，經教育部認可委任；第十條以上各會皆直隸於教育部，無互相統屬；第十一條宜派查學員，……查學員五人，每年劃分範圍，巡行各埠，查考一切教育事宜……；第十二條宜由政府設立華僑中學校……；第十三條中學校之區域……；第十四條中學校宜附設師範學校……；第十五條宜獎勵學董……；第十六條獎勵學董宜分兩種……；第十七條宜獎勵學生……；第十八條宜獎勵教員……；第十九條本國宜設預備學校……（已停辦之暨南學堂應從速恢復）……；第二十條宜招考華僑在歐美之留學生……；第二十一條補助華僑留學費……；第二十二條以上條款係僅就南洋華僑範圍籌劃，其餘日本、美洲等屬華僑，亦屬不少，一切教育辦法，俟後續議。^[33]

在中央教育會議中，白蘋洲還爭取到華僑議員之名額比原定者多加一名，亦即四名。自1913年起，北京政府陸續公佈多項有關華僑教育的法令，正是白蘋洲與劉士木建議的逐步實行。^[34]

白蘋洲與劉士木的建議，幾乎把華僑當作中國人看待，不但不切實際，而且有若干部分並不易實行，因為要以中國政府的力量，直接在南洋設立學校，必定引起各僑居國的抗議，而且民國初年中國內戰頻生，財政困難，根本無力顧及華僑教育。不過，他們的建議是在民國初建，亂象未萌之時。此時華僑認為強大的中國即將出現，可以保護華僑，因此致力於教育華僑子弟，使其成為熱愛中國的海外僑民。

除了關注保護華僑及教育華僑之外，革命黨人也為了爭取華僑在中國的參政權利而努力。武昌起義爆發後，各省代表先赴武昌開會，後往南京集議。海外華僑革命黨也推派代表吳世榮、馮自由，回

33. 〈籌劃南洋華僑教育草案〉錄自《大公報》，1912年11月4日，第2張；11月5日，第2張。

34. 《華鐸報》133期（1912），頁10；《華僑雜誌》2期（1913），〈史編〉，頁14。

國參加組織臨時政府事宜，但因〈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並無海外華僑參加選舉的規定，因此吳、馮兩位代表只能就席旁聽。南洋亞齊地區華僑也公推代表謝碧田，到南京陳情，請求與會，雖得列席旁聽，但無投票權。為此，謝碧田兩度致書參議院，仍無結果。^[35]

謝碧田為廣東梅縣人，清末赴南洋傳播革命思想，在蘇門答臘的亞齊創辦學校及書報社，影響華僑；武昌起義後，被亞齊僑民推舉為代表，回國參與組織臨時政府。^[36]

謝碧田於1912年1月18日第一次致書臨時參議院，爭取華僑參政權，其內容寫道：

華人居住南洋群島，不下數百萬，而生命財產，關係重要。同為中華人民，應得政府之保護。前清領事，有保護之名，無保護之實。今幸民國政府成立，則中外同仁，自無歧視。但華僑之意見，恐政務殷繁，一時不暇計及，故特派代表前來，俾可詳陳一切，並非欲爭祖國之權利，實為籌計人民之自由。^[37]

1912年1月26日謝碧田再度致書臨時參議院，寫道：

共和國之代議權，為人民至寶，苟不負義務，而欲竊有此權者，實為人民之賊。民國初成，凡納稅服役種種，諸未規定，將來義務所應盡，尚與海內諸省，同在未定之天，而建設民國之苦辛，則南洋同胞與有勞也，試詳言之，胡運未燭，大功屢蹶，遠如鎮南關之役，近如粵新軍之役，羣士不得志，則走南洋，吾僑民無不優待之，豐其羽毛，裹其再舉，中原風雲，蔑有不與，此自信未忘厥職者，一也。舊曆三月二十九日之革命，今陸軍總長黃克強君，粵軍北伐總司令姚雨平君，暨諸烈士，進攻廣州，吾僑民集款幾近百萬，以濟軍需，此自信

35. 馮自由：《華僑革命開國史》（1946年重慶初版；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53），頁121-122。馮自由也是革命黨人，雖未能參加選舉，但後來被推薦擔任臨時稽勸局局長。劉士木編：《華僑參政權全案》（上海：華僑聯合會，1913），〈本編〉，頁1-7。

36. 張克恭：〈謝君碧田偉績〉，收於《華僑參政權全案》，〈傳記〉，頁1。

37. 〈亞齊代表第一次為華僑請代議權書〉（1912），《華僑參政權全案》，〈本編〉，頁3。

未忘厥職者，二也。汪君精衛，革命功人，民國泰斗，當其直入偽都，謀誅虜酋時，僑等實贊其行，迨罹羅網，則節衣縮食，北向以祝生還，汪公私恩，何足云謀，事幸而集，此自信未忘厥職者，三也。……自風譎雲變以來，暗殺之功，半於攻戰，溫烈士（筆者按：溫生才）以一介工師，隻身渡海，遂誅孚琦，而陳敬嶽、林冠慈諸君，亦靡不自南洋來，義烈雄風，海天遙采，此自信未忘厥職者，六也。此次光復廣州，事前之預備，事後之整頓，吾僑民屢倡義助，而武漢戰雲，亦挾南洲壯氣，此自信未忘厥職者，七也。北虜不驅，大讎未復，粵師萬眾，橫海北來，其間荷銛執銳，誓掃匈奴之士，多自南洋歸來，此自信未忘厥職者，八也。……綜而言之，凡前後數十次革命之風雲中，靡不有吾僑心血，絢染其間。……僑民宿忠祖國，倘能假以權利，益勵忠貞，則非特建國之初，克襄義助，即他日凡有可以宣力於民國者，亦不敢自為域外，以國民應有之責，盡談諸海內諸君子也。不然，昔引而今擯之，豈共和中國所宜有者乎？且亦非馭海外、裕國計之至策也。^[38]

在這兩封信函中，謝碧田一面代替華僑向參議院傳達了期望取得參政權的想法，一面也強調中華民國政府之所以不同於清朝政府，是在於人民應該受到保護，並且國內與海外的「人民」都不該有所分別。再者，華僑為民國之建立，出錢出力，奉獻犧牲，絕不下於國內人民，例如，廣州三二九之役，華僑籌款助之，並且回國參加此次起義，又如華僑溫生才回國謀劃刺殺清朝官吏，自己也因而犧牲生命，凡此種種，華僑對於中國的忠誠，理應取得參政權。如果以華僑沒有盡到納稅服兵役的國民義務，而拒絕給予華僑以參政的權利，這也是於理不合，因為當時民國初建，有關人民的權利義務都尚未有具體的法律規定，國內人民也還未有納稅服兵役的事實，怎麼能因此而認為華僑不盡國民的義務呢？謝碧田以上的說法確實相當有說服力。

1912年春公佈的〈臨時約法〉，其中有關臨時參議院的規定中並無華僑代表的席位。華僑眼見參政希望落空，乃集合一些熱心

38. 〈亞齊代表第二次為華僑請代議權書〉（1912），《華僑參政權全案》，〈本編〉，頁4-7。

的華僑人士在上海籌組華僑聯合會，使國內外互通聲氣，為僑眾請命，合力爭取華僑參政權。^[39]

關於華僑應否有參政權，曾在臨時參議院中引起熱烈地討論。當時討論的重點在於：正式國會中，該不該有華僑議員？因為臨時參議院的重要職責之一是制定國會選舉法，以選出正式國會議員，然後制定憲法，使中國成為真正的民主共和國。經過各議員的反覆辯論，臨時參議院終於作了影響深遠的決定：同意華僑享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正式國會的上議院（筆者按：即後來國會中的參議院）議員的權利。^[40]這一決定後來也被中華民國不同時期的各個政府所遵守，雖然中華民國的國會一再改變名稱，例如上議院、立法院等，但是華僑享有參政權則是始終獲得認可的。而華僑參政權之所以得以實施，顯然是華僑革命黨人努力的結果。

五、結語：「民國」是「為人民福祉而創建的」

民國的建立，一開始即標榜是「為了人民福祉而創建的」，華僑作為「海外國民」自然不能被摒除於民國政府的保護範圍，因此當華僑遭遇到被僑居地政府虐待時，他們立刻想到要求中華民國政府給予保護，進行交涉，甚至期待中華民國政府不惜為了保護僑民而開戰。荷屬爪哇泗水華僑被虐案正是在這種氣氛下，展開談判及交涉的。

革命黨人從清末即已提倡：未來的政府將是「民國」政府；而在民國建立後，革命黨人對於「海外國民」遭逢虐待時的態度，顯然與清朝官僚大異其趣。荷屬爪哇泗水華僑被虐案發生後，南方的革命黨政府與北方的清朝及袁世凱政府的處理方法，自然也大相逕

39. 《華僑參政權全案》，〈序二〉，頁4、〈序四〉，頁7-8、〈緣起〉，頁1-2；《華僑雜誌》2期（1913），〈史編〉，頁12-14。

40. 關於華僑參政權的爭議與確立，參考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台北：國史館，1997）。

庭。革命黨人，包括擁有官職的外交部人員，以及沒有官職的上海華僑聯合會成員，都為了保護「海外國民」，不斷地進行調查，函電通報，設法謀求解決，華僑聯合會成員莊嘯國甚至因積勞成疾而過世。袁世凱則是在接了四通電報後，才給予南方的外交部回電，其對於人民安危的態度，相去不可以道里計。

雖然荷屬爪哇泗水華僑被虐案最後仍無妥善的解決，但那也是在革命黨退出政壇以後的事，顯示晚清官僚所組成的袁世凱政府，並沒有把「人民的福祉」作為其最優先的考慮。

除了荷屬爪哇泗水華僑被虐案之外，以孫中山為首的革命黨人，還不斷推出各種宣示及建議，以確保「海外國民」的華僑可以得到照顧，諸如孫總統下令禁止販賣豬仔華工，以保障「海外國民」的人權；革命黨人白蘋洲與劉士木共同草擬〈籌劃南洋華僑教育草案〉，對於華僑教育問題提出22項建議，後來獲得教育部同意逐步實施。又如革命黨人謝碧田與華僑聯合會，為了爭取華僑參政權而奔走請願，顯示出革命黨對於「海外國民」權益的關注。

革命黨人之所以如此關切華僑的安危及權益，顯然與他們的個人經歷有關。孫中山及其黨人在中國以外的世界各地奔走革命，親自體驗了華僑在外謀生的辛苦和寄人籬下的悲哀，這也使得他們對於華僑受到排斥或虐待有了同情和理解，因此積極謀求「海外國民」的福祉。

無論是為了「海外國民」而進行外交交涉，或者是為了華僑而發佈種種宣言及建議，這都是「民國」創建而產生的「新時代新精神」，可惜這種新時代的新精神，在孫中山下野，革命黨失去政權後，已經難乎為繼。回首辛亥革命，距今已經100年，100年後的我們，俯瞰今日，回顧過往，革命黨的理念是否已在今日實施了呢？這是值得吾人深思的。

1911年辛亥革命，結束了中國二千多年來的帝制時代，造就了現代中國，是中國建立共和政體的里程碑，亦為中國的民主、文化及經濟現代化開闢了新路向。這場具有深刻意義的革命，如何帶領中國走上共和的道路？革命烈士又如何為中國揭開歷史新的篇章？

2011年正是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亦是進一步認識和評價這場革命的歷史契機。本書文稿源自2011年5月於香港舉辦之「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精選21篇論文，都是見解精深的作品，重新闡述了辛亥革命對中國政治、社會及歷史的重要性。

本書作者都是兩岸三地與海外的專家學者，文章深入剖析及討論與辛亥革命有關的各項課題，從革命事跡到政治思想，從革命英烈到海外華僑，從社會文化到軍事建設，重塑辛亥革命的大事細節，為近年研究辛亥革命具份量之重要著作。

ISBN 978-962-937-212-5



Published and Printed in Hong Kong